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59 期



4084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1 ～ 13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文化部部長從產業目標、相關修法之套案、分年期擬投入之預算概算匡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如參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於我國法制內建立類似之產業扶助組織）、贊助媒合機制之建立、獎勵補助之機制、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產業教育之推動等八大面向，提出如何振興國內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以及文化部提出「電影法修正草案」建議「隨電影票提撥百分之五供電影基金」和「建立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對我國電影產業之影響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33 ～ 19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95 ～ 220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3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4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3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

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2 年 10 月 16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為一次會）……（221 ～ 303）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漁業署、農糧署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3 案（102 年 10 月 16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為一次會）……（304 ～ 358）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率同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委員魏學文、通訊營管處處長陳國龍、資源技術處處長陳子聖，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福林率同通訊監察處處長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率同通訊監察中心就「法務部監聽事件小組調查報告節費電話是否能夠監聽，是否需要特殊設備，光碟為何空白等監聽設備、技術相關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李大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率同行動通訊分公司總經理、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呂忠津、交通大學資工系教授林盈達、前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及交通大學電機系教授蘇育德列席備詢（102 年 10 月 16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為一次會）……（359 ～ 431）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袁桂笙、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張善政及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列席就「行動寬頻（4G）釋照業務辦理情形與行動寬頻（4G）通訊設備涉及國安問題之相關負面表列及禁止採購規範等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02 年 10 月 16 日、102 年 10 月 17 日為一次會）……（432 ～ 50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01 ～ 507）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丁守中　黃昭順　楊應雄　蔡煌瑯　王進士　林郁方　陳鎮湘
蕭美琴　陳明文　陳碧涵　陳歐珀　楊瓊瓔　廖國棟　黃偉哲　簡東明
林岱樺　詹凱臣　邱議瑩　高志鵬　李慶華　陳唐山　馬文君　徐耀昌
張嘉郡
（出席委員 25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陳亭妃　林佳龍　段宜康　鄭天財　楊麗環　賴士葆　江啟臣
羅淑蕾　管碧玲　吳育仁　黃文玲　陳怡潔　李昆澤　許添財　吳秉叡
李貴敏　趙天麟　李桐豪　蔣乃辛　林德福　邱文彥　徐少萍　陳淑慧
孔文吉　江惠貞　薛　凌　邱志偉　吳育昇　呂學樟　蘇清泉　蔡其昌
呂玉玲　陳其邁　徐欣瑩　盧嘉辰　潘維剛
（列席委員 37 人）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及相關人員（上午 9 時至 10 時 13 分由政務次長石定暫代）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及相關人員（上午 9 時至 12 時 6 分由常務次長兼任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總談判代表卓士昭暫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及相關人員（主任委員陳保基請假）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副 署 長　陳錫霖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

（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經濟部常務次長兼任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總談判代表卓士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文德、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錫霖分別報告。委員蔡煌瑯、丁守中、楊應雄、許忠信、詹凱臣、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黃昭順、邱議瑩、陳碧涵、黃偉哲、陳歐珀、李桐豪、楊瓊瓔、江啟臣、邱志偉、許添財、邱文彥等 19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部長張家祝、常務次長兼任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總談判代表卓士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文德、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錫霖即席答復。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楊瓊瓔、馬文君、王進士、簡東明、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協定名稱及各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議瑩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我國雖曾在 2011 年進行過臺歐 FTA 可行性評估，然而，有鑑於歐債問題已對歐洲整體經濟情勢造成鉅幅變動，為繼續推動臺歐經貿自由往來，強化雙邊關係，並使各項數據及推估能符合當下時空及需求，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臺歐洽簽 FTA 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在明（103）年 6 月底前完成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許忠信　蔡煌瑯　邱議瑩
林佳龍

二、有鑑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簽訂後，對我國畜牧業者（養鹿、牛、羊等）影響甚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相關協助方案，協助產業發展品牌、增加行銷管道。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會議邀請外交部及農委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但是外交部部長和農委會主委分別有要務，已經向本席請假，所以，外交部由柯政務次長森耀代理，農委會則由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代理。

現在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本日代表外交部就　大院審議我參與「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以下簡稱「北太公約」）暨我「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案背景、我參與之權益與意義等方面簡要說明，敬請指教及支持。

一、本案背景

「北太公約」旨在遵循「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後相關協定有關規範國際漁業暨資源之條款，成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以國際政府間組織之多邊架構，確保北太平洋公海海域之非鮪類等漁業資源在長期養護概念下永續成長。此一倡議係由美國、日本、韓國及俄羅斯等 4 國於 95 年共同提出，加拿大、我國與中國大陸陸續受邀參與。

我國於 98 年受邀參與制約談判，與上述 6 國於 100 年 3 月第 10 屆「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NPO）中，共同商定「北太公約」。談判過程中，我國全力爭取有關權利，終獲得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稱、「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身分及會員（member）地位，參與該公約所建立之國際組織「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北太公約」於 101 年 4 月 1 日起在韓國首爾開放簽署，為期 1 年。依據「北太公約」及第 10 屆 NPO 會議完成議約之「協商會議紀錄」（Record of Negotiations）有關我參與之安排，我國得簽署並向公約存放國韓國政府遞交「捕魚實體參與文書」（instrument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fishing entity），表達我參與該公約之意願；嗣再於公約生效後，存放我確認接受公約規範之「書面文書」（written instrument），其效力等同批准書，從而成為「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參與該組織有關捕魚規範之制定、漁獲配額及年度預算分配等決策。

我駐韓國梁代表英斌代表政府於本（102）年 2 月 19 日在韓國外交通商部簽署「捕魚實體參與文書」，並遞交該部國際法規局局長完成存放。我國係繼美國及日本後第 3 個完成簽署之國家，且與美、日同由駐韓使節代表簽署，韓國外交通商部亦以相同儀節接受我國存放文書。

二、我參與本公約之權益

大院倘審議通過本案，我完成國內法定程序後，俟「北太公約」生效，我得向韓國遞交效力等同公約批准書之「書面文書」，經 30 天即正式成為「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會員。

依據「北太公約」附件「捕魚實體」條款之規定，我得參與包括決策權在內之委員會運作，以及加入、退出公約與爭端解決機制等程序。謹概述我國享有權利如下：

(一)決策權：得平等參與委員會制訂有關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決策，包括決定漁業資源之總可捕量、漁撈配額標準及配額分配等。

(二)人事權：依據公約第五條「委員會之設立」第五項規定，我具有選舉委員會主席、副主席之權利。

(三)修約權：依據公約第二十九條規定，我得提案修約，並參與委員會對修約案之討論。我雖無修約之同意權，但在實務運作上，修約需經所有會員充分討論，並以達成共識為要，故不致對我利益造成實質性之影響。

(四)退出權：依據公約附件第一項規定，我得以書面通知公約存放國，退出公約。

(五)爭端解決權：依據公約附件第四項規定，倘爭端涉及捕魚實體，且無法以友好方式解決，可根據設在荷蘭海牙之政府間國際爭端解決機構「常設仲裁法院」之相關規則，提請最終且具拘束力之仲裁。

整體而言，我國取得幾與公約締約方（Contracting Party）相當之權利與義務，可確保我國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管轄公海水域之漁捕權利。

三、參與本公約對我外交之意義

(一)本案係政府推動「活路外交」及務實參與功能性國際組織之另一具體成果。目前我以「捕魚實體」身分成為會員之政府間國際漁業組織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以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本案係我繼 WCPFC、IATTC 及 SPRFMO 後，第 4 度參與由公約而成立之國際漁業組織。未來我在「北太公約」生效後加入成為「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將使我國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更具全面性。在維護我漁業利益之同時，亦能深化我國在國際場域與相關各方之合作，特別是展現我作為負責任之遠洋漁業大國，與國際社會共同致力於全球漁業及海洋資源的永續發展，確有實質與重大之意義。

(二)目前「北太公約」尚未生效，「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仍在籌備階段，但我國迄已與其他締約方平等參與 5 次委員會之籌備大會，共同研訂委員會運作之議事規則、財務規章、人事規章，以及確保遵約與執法之相關機制或程序等事項。其中第 5 屆籌備大會暨科學工作小組會議並甫由我國於本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高雄市舉辦，具體展現我對養護與管理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所作之貢獻。

四、參與本公約對我漁業之意義

我國為遠洋漁業大國，在「北太公約」管轄公海水域擁有重要之秋刀魚漁業利益，而秋刀魚係該公約目前最主要之管轄漁種。自 99 年起，我在該水域作業漁船每年近 80 艘，年平均漁獲量均達 16 萬公噸以上，僅次於日本，位居全球第 2 位，生產之秋刀魚係漁產外銷主力之一。就

維護漁業利益而言，「北太公約」讓我國得參與相關漁業管理措施之決策，包括制訂漁獲配額標準及配額分配、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等，將有效維護我國在該公約水域龐大之漁業實質利益。

五、本公約批准情形

目前日本已於本年 7 月向公約存放國韓國政府遞交批准文書，美國、韓國、加拿大與中國大陸則均進行其內部法律程序中；另俄羅斯雖未於公約開放簽署期間簽署公約，惟未來仍得向韓國政府存放加入文書，以加入本公約。依據公約之生效規定，本公約將在存放國收到第 4 份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文書後第 180 天起生效。目前估計韓國政府應可於明（103）年中之前收到第 4 份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文書，故「北太公約」或將於明年年底前生效。我國得在公約生效當天向韓國政府遞交等同批准書之「書面文書」，以及時加入「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並以會員地位出席委員會會議，與其他會員平等參與委員會有關漁獲配額分配及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決策。

六、結語

綜上所述，加入「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成為會員，對我國外交及漁業而言，均具正面效益，不但能保障我國漁船及漁民在北太平洋公海水域作業之權益，更可進一步與委員會其他會員共同參與訂定相關漁業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決策，透過實質及專業之參與，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維護我國權益，並彰顯我國之貢獻，使各國瞭解我國之參與符合國際社會之利益。

本案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共同努力下，以理性、務實作法，再度成功爭取參與和人民福祉有關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懇請　各位委員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代表農委會出席貴委員會審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會議，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對漁業的關心。

剛才柯政次已經報告整個 NPFC 成立經過及我們參與經過，我在這裡僅作書面報告以外的補充。我國參與這個公約並同時成為委員會的委員，對我們的漁業來說是非常重要。剛才柯政次提到，這個公約是除了鮪魚以外，還有其他魚種包括在內，除剛才講的秋刀魚，我們已經是第二位，還有其他的魚種，不管是魷魚或旗魚都包含在裡面，如果我們能平等參與且有權爭取各種利益及權益，如此對漁業發展會更有力量。其實臺灣的遠洋漁業非常有實力，我們需要的是空間，以太平洋區域來講，我們已經參與南太平洋、東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而現在缺的就是北太平洋這一部分，如果我們也平等參與這一部分，則不只對漁民的權益及國家的權益有幫助，對國際社會也有幫助，因為我們可以平等參與制定公約、管理的制度及措施，我們在這方面有經驗，可以和國際組織一起分享這些經驗，妥善管理以讓資源更加永續。

今年 9 月我參加在高雄舉行的預備會議，看到很多國家參與，他們對我們漁業給予肯定，並非常歡迎我們參加，除這些以外，我們也看到可以繼續加強的外交活動。農委會在這裡非常謝謝外交部及各單位共同的努力，讓我們有機會為漁業努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農委會副主委的說明。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果有提案或書面質詢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支持今天審議的公約，也希望農委會及外交部多多去洽簽類似的公約。在這裡先請教副主委，農委會漁業署是漁民在政府的代言人，漁民的老問題就是那些，而且都是些無法解決的陳年問題，漁民雖年年反映，但年年無法解決，問題一直在糾葛，農委會身為漁民的代言人，能否在這裡就你所知舉三至五個漁民反映的老舊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漁業的問題確實很複雜，但陸續在解決中。譬如宜蘭漁工的問題就是經常性問題，一般來說，產銷的問題也會有，當然這還要視個人的角度，如養殖漁業會面臨到天然災害、颱風、淹水的問題，所以應該是說在不同漁業如遠洋、近海、養殖漁業都會面臨不同的問題，剛才也提到，例如漁工的問題、資源的問題、違規補魚的問題，又如養殖漁業則有天然災害或水資源的問題，大概漁民會提到的是這些。

陳委員歐珀：外籍漁工勞健保脫鉤、外籍漁工脫逃遞補及宜蘭縣特殊之三浬的問題，其實都涉及到跨部會的整合，我希望農委會能邀集勞委會、外交部或相關部門作整合，想辦法解套，不要一直公文往返，因為每年漁民陳情的事情幾乎都是這些。我之前在院會提案希望政府全面補助 VMS 系統的通訊費用，雖然宜蘭地區 300 多艘漁船在台日重疊之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內，因有作業需求，可以得到補助，但現在簽了國際公約，如果要透過 VMS 系統監測，請問，在北太平洋漁業公約作業的漁船也都有裝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遠洋的漁船都有裝了。

陳委員歐珀：我國現在動力漁船大概總共有幾艘？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7,000、8,000 艘。

陳委員歐珀：我這裡的資料不只這些。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你的資料是 1 萬 3,000 多？

陳委員歐珀：1 萬 3,000 多艘動力漁船。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你的資料可能將 20 噸以下的……

陳委員歐珀：哪些還沒裝？你現在遠洋都有裝了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遠洋都裝了。

陳委員歐珀：20 噸以下的漁船有沒有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20 噸以下的漁船有些沒有裝。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努力成果如何？我之前有質詢過沙署長這部分，現在 20 噸以下的漁船到底執行如何？既然我們政府要求設置 VMS 系統，是否要全面性落實，請你們去了解。現在裝設的百分比是多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所關心的事情確實是要注意，所以我們從大船開始裝設，剛剛也有講到，20 噸以上的遠洋漁船幾乎都裝了，接著會朝小船來裝設，我會整理這些相關資料，再向

您說明現在裝設的情形。另外有些地區我們會有優先順序，例如宜蘭地區因為有邊界的問題，所以我們都會優先裝設。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趕快去查一下這個部分，這樣我們才能監測漁獲量，了解情況到底如何。另外關於外籍漁工脫逃的問題，如果不能歸責於船主的部分，是否能比照看護工於 6 個月後申請遞補？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的看法和您一樣，所以我們和勞委會一直在接洽這個事情，因為有些確實不是船主可以掌控的，卻造成其出海的困難，這對他們來說確實不公平，您剛才講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洽勞委會。

陳委員歐珀：這要趕快落實。你知道現在境外僱用的外籍漁工有多少人？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包括遠洋部分，亦即那些完全不進臺灣的漁工，大概有 1 萬 5,000 位。

陳委員歐珀：合法引進的外籍漁工有多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是要進來的則完全都有管制，大約有 3,000 多位。

陳委員歐珀：根據勞委會的資料指出，依照就服法引進的外籍漁工大概 9,257 人，而脫逃的有 1,934 人，進來的有 9,200 多人，而脫逃的就有 1,900 多人，比例非常高，每進來 9 個就等於有 2 個不曉得跑去哪裡。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機制還是要建立，我們也不能因為漁船需要僱用外籍船員而對社會造成困擾，這些都應該要注意。

陳委員歐珀：之前宜蘭發生境外漁工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在宜蘭非常普遍，為什麼境外僱用漁工會發生比較多問題，這個問題要去解決，希望你能儘速邀集勞委會及相關漁業團體將有關的問題釐清，畢竟我一直在強調農委會是漁民在政府的代言人。至於外籍漁工脫逃真的不能歸罪船主的部分，要儘速比照看護工於 6 個月後可以申請遞補，否則他們只有去找境外漁工，宜蘭縣發生那樣的事情一直都是境外漁工的問題，10 個裡面有 7 個都是境外漁工，這問題非常嚴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同意你的看法。

陳委員歐珀：你們何時能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或公聽會？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先和地方討論後，再找勞委會協商。

陳委員歐珀：我再次強調應該將漁民的老問題整理出來，像宜蘭縣三浬的問題，一直在強調配套措施，我不是說三浬限制捕撈不對，但不盡合理的部分是否能多用點心，邀請相關單位來協調，看行政如何處理，否則每天檢舉的事情層出不窮，漁民他們也很痛苦。這都是漁民的老問題，希望你能多多處理，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7 日有高雄籍 10 艘漁船在北太平洋捕秋刀魚，卻因為進入俄羅斯的經濟海域而被追逐，其中有 1 艘漁船「尚佳億號」被攔獲，目前這艘船情況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艘船已經被拖到蘇俄領島去，目前我們駐俄羅斯的代表處已經在了解並處理這件事，也已經通知船東，船東也委託律師要到那裡去處理。

林委員郁方：會不會很麻煩？我知道早年俄羅斯很兇悍，有日本漁船進入，他們當場就開槍格殺，好幾次都這樣，可知他們很強悍，現在共產黨政權垮了以後，可能好一點。將來是否交了錢，我們的漁民就可以被放回來，還是要坐牢？

柯次長森耀：目前我們是透過駐俄羅斯代表處了解這件事，最主要是我們有請俄羅斯當局一定要保護該漁船及人員的安全，至於相關程序，就我們了解，可能在律師前往以後，還要一段處理時間。

林委員郁方：非常麻煩。上次我們去俄國就聽到類似這種情形，相當麻煩。副主委的看法呢？有沒有全力搶救？要不然要坐黑牢，就不好玩了！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情，那邊一遭遇到這種狀況，我們就掌握了，我們跟外交部一起商量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目前俄羅斯的狀況比以前好，慢慢傾向於罰款，但是訴訟程序還是比較緩慢，對於這方面我們會跟外交部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郁方：那個地方是不是離庫頁島很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就在庫頁島。

林委員郁方：本席記得以前有日本漁船闖入那個地方而被開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林委員郁方：這件事情對我們今天所要審議的「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有什麼樣的意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其實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這是在經濟海域，而這個公約是針對公海，所以是兩種不同的海域，不過如果大家共同參與一個國際組織，就可以做很多的溝通協調。

林委員郁方：可以進行協調，而且可以認識他們的官員，可以跟他們建立關係，所以請大家努力一下，因為家屬都非常擔心，他們並沒有向本席陳情，是本席自己很關心這件事情，本席是高雄人，主席是高雄媳婦，所以我們都很關心此事。

次長，我們跟俄羅斯針對航權進行談判，本席很高興，因為我們在 10 月 16 日於臺北簽署了「臺灣與俄羅斯聯邦間航空服務協定」，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那莫北協的主席也在場嗎？

柯次長森耀：莫北協的主席目前是在我們國家。

林委員郁方：他人有在我們國內嗎？

柯次長森耀：是，是由他來簽署。

林委員郁方：是他簽的嗎？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你們有沒有請他吃飯？他的酒量還是這麼好嗎？

柯次長森耀：我不知道他酒量好不好。

林委員郁方：他的酒量不錯，他以前常陪葉爾辛喝酒，他那個時候是擔任第一副總理，我們幾個人都跟他一起喝過酒，他還被我打敗了！

柯次長森耀：他這一趟來剛好身體有點微恙，也沒有提到喝酒的事情。

林委員郁方：他的酒量真的是不錯，人也很豪爽，幫了我們很多忙，如果你再看到他，請幫我向他問候。

柯次長森耀：一定。

林委員郁方：本席上次帶了一個團去，他也特別和我們一起吃飯，人非常的和氣。那技術性的附加協議書呢？是由民航局接手談判嗎？

柯次長森耀：對，現在會透過民航局和兩邊的航空公司來進行。

林委員郁方：這個部分好不好談？談得順不順利？這涉及到由哪家航空公司來飛、航點如何的問題，像這些都要談嗎？

柯次長森耀：是，這些都是技術性的問題。

林委員郁方：現在還沒有進行嗎？

柯次長森耀：還沒有開始。

林委員郁方：其實俄羅斯對我們很重要，只是要跟他們發展關係很不容易，因為中共跟他們的關係太密切了，像本席上次去的感覺就是，老一輩當過官的人或是學者專家對臺灣還比較有點概念，對蔣公還有一些印象和好感，但是年輕的一輩就沒有歷史情結，所以我們要跟他們發展關係，看起來相當困難。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本席認為應該要持續跟他們來往，外交部對這方面可能要更加努力，多邀請他們年輕的官員到臺灣來訪問，因為這是一個資源非常豐沛的國家，如果不跟他們強化關係是很可惜的。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我們在俄國的時候有看到很多南韓的廣告，可是都看不到我們這邊的廣告，當然，這可能是因為我們進入世界市場的產品比較少一點，所以請你們跟俄羅斯好好加強關係。

柯次長森耀：是的。

林委員郁方：另外，在海參威設立辦事處的事情怎麼樣了？我們本來不是都已經跟俄羅斯談好了嗎？

柯次長森耀：本來是有談，但是因為談的時間拉得很長，後來俄羅斯方面由於一些考量而中止了這個案子，我們現在還在繼續努力。

林委員郁方：主要就是中共的因素嘛！

柯次長森耀：可能是因為俄羅斯內部有一些考慮，所以後來就沒有辦法再繼續，目前我們對這個案子還在努力中。

林委員郁方：這是俄羅斯在東方的一個窗口，如果我們可以進得去，以後對我們產品進入西伯利亞

的幫助會比較大。所以即使我們多滿足對方一點條件，本席都覺得值得在那個地方設處，因為那是一個重要的據點。像本席每次都問你們利比亞的問題，因為北非這麼大的地方就只有利比亞一個據點，可是現在連利比亞的辦事處都沒有辦法恢復，等於我們對在世界版圖上占這麼大一塊的北非根本就毫無著力之處，對不對？目前利比亞的情形到底怎麼樣？

柯次長森耀：利比亞也是同樣的情況，我們一直持續的在關注，而且都有在觀察利比亞國內的情勢，如果他們的情勢比較穩定了，我們就會馬上更進一步去努力。

林委員郁方：目前美國在利比亞的影響力怎麼樣？

柯次長森耀：我可能要再去了解。

林委員郁方：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的這個公約，就像昨天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一樣，算是一件喜事。在參與國際各種組織、跟世界各國的經貿合作和漁業談判等方面，我們非常樂於看到外交部和各相關部會都有所突破，這表示我們國家真的有走出去。我們也是一個遠洋漁業的大國，所以北太公約的簽署對我們未來漁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這一次有美、日、韓、俄羅斯、加拿大和中國，漁業署的報告指出，在談判的過程裡面曾經遭遇大陸刻意打壓，請問這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了解，他們總是希望壓低我們參與的地位，但是我們要爭取享有平等的權益，所以我們在討論過程會有這種感覺。

楊委員應雄：所以後來能夠獲得這樣的結果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實力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實力還是很重要。

楊委員應雄：跟中國大陸在遠洋漁業方面的實力相比，我們還是相對比較強，也由於得到其他會員國的認同，所以我們才能夠順利的以會員身分來參與，是不是這樣？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曾經有過一次經驗，我們去開會的時候，是由一位聯合國的官員擔任主席，有很多國家跟我國都有漁業合作關係，所以有位於南太平洋的十幾個國家一起要求主席設法讓臺灣參加，因為他們有十幾票，所以最後就讓我們參加。

楊委員應雄：所以一個國家的實力還是最重要，如果有實力，國際上就會有國家支持我們，對整個突破就有很大的助益。大致上我們所爭取到的都是會員的權利，跟其他 6 個國家是一樣的，但是在第 4 頁關於修約權寫到：「我得提案修約，並參與委員會對修約案之討論，我雖無修約之同意權……」，所謂的「無修約之同意權」，是只有我國沒有、其他國家有，所以才會這樣寫，是這樣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會本身當然是沒有討論修約，不過我們確實可以在修約之前提案。

楊委員應雄：但是我們沒有同意權而其他國家有，對不對？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差異，這裡才會這樣寫。

柯次長森耀：對，如果是正式的公約國即締約方就有。

楊委員應雄：因為我們是以捕魚實體參加，所以我們在這個區塊和其他 6 個國家相比會比較欠缺，我們沒有同意權，是這樣的意思嗎？

柯次長森耀：會比較弱一點。

楊委員應雄：這也是由於中國大陸的打壓嗎？

柯次長森耀：當初在商定這件事情的時候，經過大家共同會商的結果是讓我們以這樣的方式來參加，最主要的就是在修約的過程中我們有提案權，這一點是滿重要的，只要有提案權，我們就可以參與討論，最後，這個公約本身絕大多數都是希望能夠共識決。

楊委員應雄：次長的意思就是說，就算我們參與這個北太公約，雖然是會員，但是我們在程序上沒有同意權，所以你們也認為不至於使我們整個操作上的利益有太大的損害。

柯次長森耀：是，我們確實希望如此，程序上可能我們沒有決定權，但是在這些過程當中我們都是實質參與。

楊委員應雄：我們以捕魚實體參加其實跟締約國還是會有一點差異。

柯次長森耀：是，在程序上是有一點差異。

楊委員應雄：由於當前的國際情勢，我們在那邊也是遇到很大的困境，只要不影響我們實質的權益，我們還是要通過。

胡副主委，我們有 80 艘船一共捕獲了 16 萬公噸的秋刀魚，日本大概是多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他們大概有 19 萬公噸，因為他們在自己的經濟水域裡面也有捕獲，所以整個加起來我們會比他們少。

楊委員應雄：那第三大是哪一個國家？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韓國。

楊委員應雄：跟我們差了多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他們只有四、五萬噸而已。

楊委員應雄：那還有一段差距。我們是遠洋漁業大國，現在經濟效益最強的是哪一個區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就是太平洋，因為我們已經參加南太平洋、中西太平洋和東太平洋公約，這個區域是我們最強的地方。

楊委員應雄：另外，中國大陸最近也有所改變，他們以前的遠洋漁業可能不是那麼發達，現在逐漸跟上來了，特別是在太平洋地區，除此之外，我們跟中國大陸在從事近海漁業的時候常常會發生一些糾紛，他們也會越界，像這種情形，漁業署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有沒有跟中國大陸進行談判？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朝簽訂保護協議的方向走，因為我們不希望發生糾紛，如果能夠一起參與某些國際組織，也許可以就這方面談談看要如何解決。

楊委員應雄：本席認為你們對臺灣海峽應該要有規劃，也不必然要透過國際組織，以前大陸業者會

炸魚、電魚，現在他們慢慢改進了，而且他們也有休漁季，漁業署是不是能夠訂定策略，就雙方近海漁業儘快建立起一種談判的機制和平臺，如此對雙方漁業資源的保護和漁民都會比較好，所以本席建議漁業署對這個區塊要多用一點心。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

楊委員應雄：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寮國昨天發生空難，有我們臺灣人在飛機上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所知，有一位我們臺灣籍的旅客在那架飛機上面。

蔡委員煌瑯：你們有沒有派人去協助處理善後？

柯次長森耀：這發生在寮國，我們已經透過負責轄區的駐越南代表處去聯繫。

蔡委員煌瑯：因為我在寮國、柬埔寨和越南都有很多的朋友，本席真的很擔心這位乘客就是我的朋友，所以請胡志明辦事處要趕快去協助家屬處理善後。

柯次長森耀：有，我們已經跟這位罹難者在寮國的家屬聯繫過了，越南代表處會隨時協助處理相關的事宜。

蔡委員煌瑯：好。加入北太平洋公約對臺灣整體的漁業是利還是弊？

柯次長森耀：我們認為是有利的。

蔡委員煌瑯：利在哪裡？

柯次長森耀：我們是遠洋漁業的大國……

蔡委員煌瑯：就保護海洋資源的大原則來看應該是利，但是在未來加入公約之後，整個漁獲量會有所限縮，你認為這對我們的漁業是利還是弊？

柯次長森耀：因為這個公約是對大家約束漁獲權，並不是只有針對我們國家。

蔡委員煌瑯：在這個海域裡面，漁獲量最大的就是我們臺灣，不要算深海的漁獲，光是秋刀魚大概就有 20 萬噸，所以對臺灣來講，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漁場。未來在我們加入這個公約之後，我們的漁獲量會不會被限縮？

柯次長森耀：這是為了將來整個漁業……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在簽了這個公約之後，挑戰才正要開始。

柯次長森耀：是，可以這麼講，像日本是最大利害相關的締約方……

蔡委員煌瑯：但是這是接近日本的漁場，所以日本當然是限制你們越多越好。老實說，能夠加入國際上的公約組織，本席很高興，但是這對我們的遠洋漁產業真的是有利嗎？

柯次長森耀：我覺得應該是利多於弊。

蔡委員煌瑯：我們有近百艘的漁船在這邊捕撈秋刀魚，對我們來講，這裡的漁獲利益非常大，所以本席認為利弊真的是很難下定論。

柯次長森耀：我們認為如果有透過公約的管理，對所有的地方都是有好處的。

蔡委員煌瑯：早簽不如晚簽，有時候晚簽好像還比早簽好，本席提供外交部這種不同的思維方向，你們可以考慮看看。本席當然認為我們加入國際公約組織是好事，但是簽約應該要對國家有利。我們漁業公會的立場怎麼樣？他們支持嗎？他們贊成那麼早簽嗎？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非常贊成，因為這是共識決，主要是怕如果成立了以後，都已經生效了，而我們被排除在外，這樣風險會比較大。

蔡委員煌瑯：像北韓或沒有參加的國家要怎麼辦？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些國家如果有意見，我們就會有困難，所以我們還是要簽，而且公會這些業者都非常贊成。

蔡委員煌瑯：你認為利大於弊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們在日本捕秋刀魚的瑞吉 31 號現在情況如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聯繫後，大概 20 號回來。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要問你的是，為什麼日本拒絕我們的人道援助進入？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根據我們的瞭解，他們對於一些急難的傷患一定是要准進入，但是，如果沒有危急性時，他們的法律規定……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機械故障，船上有五十餘人，他們拒絕我們去做人道援助、拒絕讓我們的漁船進港，這是善意嗎？日本不是野蠻國家，到底是什麼原因？他們是嫉妒我們去當地捕秋刀魚捕得多同行相忌？還是有其他因素介入？日本並不是這樣的國家，對我們很友善，我們對他們也很好啊！如果日本人這一次真的拒絕我們的瑞吉 31 號漁船入港的話，未來日本漁船只要在臺灣海域有任何的事故，我們也可以拒絕他們的船入港，可以這樣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關於這件事，我們還是需要……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外交部查清楚日方拒絕我們的瑞吉 31 號漁船進港以進行人道援助的原因。

柯次長森耀：是，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再查一下。

蔡委員煌瑯：311 地震的時候，我們把日本人當同胞看待，我們捐了多少錢？結果當我們的漁船遇到那麼大的困難，有五十幾人在船上等待救援，如果發生人命的話，怎麼辦呢？船員們需要補給、喝水，機械也要修護，結果他們的水產廳、保安廳居然一致拒絕，到底是什麼原因？他們不是野蠻國家，事出必有因。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馬上查清楚，馬上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煌瑯：到現在還查不清楚，事情都發生 5 天了，然後還要我們從高雄派一艘「昇鴻號」去，用拖的方式，花費 20 天時間，慢慢地把它拖回臺灣，這不是找我們的麻煩嗎？日本是這樣的國家？我覺得事出必有因。

柯次長森耀：我們下去之後馬上查清楚，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煌瑯：漁業署到現在還不知道確切的原因是什麼？我們的海巡署或其他單位有沒有派船到瑞吉 31 號事故現場去幫助他們儘速回台？也沒有嘛！高雄漁會說求救無門，外交部、漁業署，可

以這樣子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下去後馬上瞭解。

蔡委員煌瑯：還在「下去、馬上」，事情都發生幾天了，從日本海域拖回臺灣還要再等二十幾天，但我最想知道的是，日本人為什麼對我們這麼不友善？他們不是野蠻國家，有多少日本漁船遇到大風大浪、颱風時，我們的蘇澳漁港、台中漁港都開放讓他們的漁船來避險，我們對全世界的漁船，無論你來自哪一個國家，只要有災害、機械故障、天災時，我們都會提供人道援助。

柯次長森耀：是。

蔡委員煌瑯：日本怎麼會拒絕我們的瑞吉 31 號呢？我覺得其中的原因非常詭異，希望你們趕快把原因查清楚，並且向本委員會說明。

柯次長森耀：是。

蔡委員煌瑯：日本不是這樣不人道的國家啊！

柯次長森耀：我想這可能是單一的個案，我們會馬上查清楚，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煌瑯：究竟是同行相忌還是我們的漁船在捕秋刀魚時跟他們有利益上的衝突？就算是利益上的衝突，類似這種人道上的救援，是每一個國家都會做的，我們不是跟他們簽了台日漁業協議嗎？這個難道不包含在台日漁業協議的合作項目之中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台日漁業協議的範圍是在重疊的經濟水域裡面。

蔡委員煌瑯：那我們也沒有越界去捕魚啊！

蔡副署長日耀：那條船是在公海上作業。

蔡委員煌瑯：我們只是因為我方的漁船故障，就近請求提供人道協助。還好當時沒有颱風來襲，萬一有颱風來時，不能入港，又發生機械故障，那怎麼辦呢？

蔡副署長日耀：過去也有發生……

蔡委員煌瑯：我們請外交部及漁業署立即查明日本為何拒絕我們入港的原因。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請相關單位儘速去查明原因。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一些有關簽署公約的程序問題，為什麼這個公約的參與文書不是由外交部發出而是由駐韓國代表處發，他有這樣的公權力可以代表我國政府？當然這是他本來應盡的責任，但是，就韓國以外的國際公約而言，其效應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公約在實務上的運作，最早像美國與日本簽署時，也是透過該國駐韓使館……

蕭委員美琴：只是因為別人這樣，我們也跟著這樣？其整個授權及法定權限又是如何去界定？

柯次長森耀：我想應該是一樣，因為我們駐韓代表當然就是代表我們政府去簽署這個東西。

蕭委員美琴：但是，政府授權的是就我們跟韓國之間的雙邊關係。

柯次長森耀：是。

蕭委員美琴：但這是跟漁業的相關事項，而且這是一個多邊的公約。

柯次長森耀：對，因為是代表政府……

蕭委員美琴：我們過去也有這樣的例子嗎？即一個不具駐聯合國或 WTO 等國際組織身分的駐某國家代表代表政府去簽國際公約，有嗎？

柯次長森耀：根據我們的資料，在 2003 年時，我們政府曾授權駐美國程代表建人簽署 IATC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捕魚實體的參與文書。

蕭委員美琴：所以，也是有前例？

柯次長森耀：是。過去也有。

蕭委員美琴：好，本席只是認為相關權限還是需要做確認。

柯次長森耀：是。

蕭委員美琴：其次，我是樂見我們參與這樣的公約，一方面是保護漁民的權利，另一方面，也是剛才蔡委員所擔憂的配額限縮問題，其實，我們還是要以全球的海洋資源及臺灣應盡的國際責任做共同考量，有時候漁獲量被限縮其實也是我們基於保育全球海洋資源責任的觀念。所以，參加這樣的公約是正面的。不過，因為不同魚種有不同的配額，我要請教的是，這個配合的計算公式為何？為什麼有些國家的配額就多、有些就少一些？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可否請漁業署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先答復，如有不足再請漁業署說明。其實您剛才講得對，我們在這個區已經非常有實力，所有的配額其實是跟過去的紀錄有關，你已經抓了多少，將來的配額就高。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以過去實際……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所以，納入管理之後，將來就會以這個作為大家增減的基礎，我們不會吃虧。因為我們過去有這個實績。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的配額要比其他國家還要高？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還沒有算這個，但因我們有實績在。我們在太平洋的實力為何會比較強，就是因為過去我們的實績好，所以，配額比較多。

蕭委員美琴：你剛才說沒有算是指哪部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北太平洋。因為它還沒有……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看到外交部今天提供的資料中有一個表格，上面已經列出各種魚種的配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那個是鮪魚。除了北太平洋公約……

蕭委員美琴：這是不同型態的鮪魚……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蕭委員美琴：有黑鮪、大目鮪等……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蕭委員美琴：所以，鮪魚的配額也是像你剛才說的就是照過去的基礎來算計？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蕭委員美琴：這也是其他國家認同的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目前只有這個基礎是最合理的。

蕭委員美琴：那它有什麼樣的約束力？例如我今天有 20 艘遠洋漁船出去，我要怎麼取捨？即今天我們如果超過配額了，在國內的管理上，我們是以國內船隻來算配額，還是先捕到的先算配額？萬一有超出的部分，例如當他們給我們 3,500 公噸的配額時，針對國內的不同業主要如何計算及分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倒過來說，如果超過配額，日本或其他國家就不收這些東西，一定要有國家證明……

蕭委員美琴：在配額內的當然會給證明，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蕭委員美琴：如果我國配額的 license 只有 30 艘船的數量，而今天有 50 艘船出去了，其漁獲總量超過我國的配額，要怎麼決定哪 30 艘漁船有配額而另外 20 艘船沒有，你們用什麼樣的標準去決定這個事情？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在開始以前要提出申請，看有哪些船要去，以整個配額的數量來做分配。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會事先在他們出海以前給予配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蕭委員美琴：對於國內的業界，你們用什麼公式去公平計算，比如某一家可以捕 3,000 噸或 2,000 噸，你們要用什麼樣的計算基礎去分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每條船有同樣的配額，但是要先提出申請，我們看看有多少艘船要去、有多少配額，以這樣的方式來分配。業者會去計算，如果他的配額不夠、不符成本，他就不會到這個地方去，而改參與別的地方的配額，他們會做一些調整。這會慢慢形成一種制度，之後大家都覺得很公平，因為就算抓到了魚，沒有配額也賣不出去。

蕭委員美琴：我們當然希望有一個公平的機制，在所有的業主之中，不要造成有的配額多、有的配額少的情況，這也很不好。尤其公權力的 license 是掌握在政府的手上，怎麼去分配漁獲量及利益，除了要跟國際間的業者競爭，還涉及國內各業主之間的分配。

另外，請問有關漁船安全的問題，近年來也發生一些不幸事件，包括菲律賓的事件，有時候海上喋血案件是由於跟其他漁工之間發生糾紛。上次有一個在太平洋的事件，似乎海巡署剛好在吉里巴斯還是哪裡，其實都已經隔很多天了，雖然有努力，因為距離實在太遙遠，有時候遠水救不了近火，但我們總是希望能避免發生這些悲劇。今年我國也通過了漁業法的相關修正案，允許武裝保全上船，不過北太平洋的海盜相對比較少一點，主要是在印度洋。目前已經有漁船適用新法規了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

蕭委員美琴：當然我們不希望武裝保全真的會用到火力，我反對使用槍及火力，但它具有嚇阻海盜的作用，美國官員跟我講武裝船被海盜侵略的比例相對比較低，因為有嚇阻的功能在。我們國

防部有一些退役官兵，例如海軍，他們是不是能夠轉業擔任武裝保全員？外籍傭兵很貴，漁民到印度洋去，在那邊聘用其他國家籍的傭兵擔任武裝保全員，雖然具有嚇阻作用，但用這些人的成本非常高。既然有這樣的制度，有很多配套方式，與其讓漁民花大錢用傭兵，有沒有可能設一個機制由本國籍人士擔任武裝保全員？當然這不是你主管的業務，但這跟我國整個產業以及人民的權益、安全與就業等都有關聯，是不是也能以跨部會的方式做一些思考？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剛才講武裝保全，只要海盜曉得這艘船有武力，他們就不敢去碰。

蕭委員美琴：我看到的數據是這樣，用不到槍，但是具有嚇阻作用。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就您的意見，我們跟其他部會研議看看。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本國籍的武裝保全員部分，雖然現在的法規規定一定要在境外上下船，不能在境內，但既然漁民必須花費這麼大的成本，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讓他們不必聘用昂貴的外籍傭兵，這些錢不如就提供給本國籍人士。你們是不是可以去研擬、探討看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您的意見。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我們能夠參加國際組織，基本上大家都很贊成，也很肯定，不管是什麼組織對我們都有幫助。我只是想瞭解，在這個公約生效之後，我們也是一個會員國（member），我們跟其他會員國的權利是不是完全一樣？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幾乎完全一樣。剛剛曾經提到在修約方面，因為程序上……

詹委員凱臣：除了那個同意權之外，只有締約國才可以，是吧？

柯次長森耀：是，那要締約方才可以。

詹委員凱臣：我們是在公約生效之後加入的嘛！

柯次長森耀：是。

詹委員凱臣：我們不是原始的締約國，除此之外，我們跟其他會員國的權利都一樣？

柯次長森耀：關於權益方面，我們參加委員會，就漁獲量、可以捕多少等所有這些問題進行討論，所以在這方面幾乎完全是一樣的。

詹委員凱臣：甚至將來我們也可能被選為主席，或者是其他選舉都有……

柯次長森耀：確實我們目前並沒有這部分的權利，這也是只有締約方才有。但事實上主席、副主席只是主持會議、必須公正，在整個討論過程中還是要有一個共識決。

詹委員凱臣：對，甚至有的要 2/3 通過才可以。

柯次長森耀：是的。

詹委員凱臣：基本上這是很好的。到了 2014 年公約成立之後，我們要派員參加，至於我們要派誰參加，在最高層級上有沒有什麼規定？一般是由誰參加？是像 APEC 一樣，或者有規定層級？

柯次長森耀：應該可以比照我們參加相關漁業組織派代表的方式，因為目前整個公約還沒有成立，將來成立以後，我們會跟漁業署等相關部會聯繫，看到底要派怎麼樣的代表去參與會議。

詹委員凱臣：另外，我想請問一下次長，我國對於公海的定義為何？

柯次長森耀：理論上，不屬於每個國家的領海還有經濟海域以外者當然就屬於公海。

詹委員凱臣：有沒有一個標準，比如 12 浬還是多少？

柯次長森耀：12 浬，還有 200 浬的經濟海域。

詹委員凱臣：這是規定？

柯次長森耀：是。

詹委員凱臣：就捕魚的經濟海域而言，外交部跟漁業署的立場一樣嗎？

柯次長森耀：當然應該是一樣的，因為鄰近國家的關係，可能有些地方會有所謂經濟重疊海域的問題，不過 12 浬是一般海洋法的規定，應該都是一樣的。

詹委員凱臣：是一樣的吧？

柯次長森耀：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外交部在 518 人力網站徵求一些 part-time 人員，上面規定須為女性，我認為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一章第五條的規定，不能只規定須為女性，你們徵求 10 位 part-time 的接待員，上面寫須為女性，最好是改一下。

柯次長森耀：是，我們馬上來瞭解。

詹委員凱臣：現在講求男女平等，為什麼還有女性保障名額？這我就不懂了，要追求女男平等，但很多事情卻有女性保障名額，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外交部在 518 人力網站上就有一則徵才啟事，10 名都限女性，要儘量修改一下。

柯次長森耀：是的，我們馬上來瞭解。

詹委員凱臣：繼續請教胡副主委，本席要延續昨天我問農委會的一個問題。有一些進口商向我陳情，日本的雞肉為什麼不能進來台灣？我向貴會詢問，他們說有雞瘟、禽流感，但問題是日本政府已經告訴他們出口商說沒有雞瘟，也沒有禽流感，台灣方面為什麼還是不讓日本雞肉進來？麻煩副主委查明一下，這是很小的問題，但是有些進口商向本席陳情，大概是我以前一直支持美牛進來，他們認為雞肉也應該從日本進來，所以也向我陳情，請農委會給本席一份簡單的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好。

詹委員凱臣：另外，本席非常肯定你們簽署成功。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詹委員凱臣：再請教蔡副署長，漁船捕魚有沒有公海等的限制？跟外交部所規定的是一樣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就是從領海基線往外推到 200 浬的範圍，之外不屬於任何一個沿岸國家的水域，這就是公海。

詹委員凱臣：所以在 200 浬之內捕魚都沒有什麼問題？

蔡副署長日耀：200 浬之內就是我們自己的經濟水域，除非是有所謂的重疊區。

詹委員凱臣：本席一直搞不懂，如果我們都沒有簽署任何的漁業協定，我們的漁船可不可以到外面

捕魚啊？

蔡副署長日耀：如果那個魚種是屬於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管轄魚種，那就要歸到區域性漁業組織來管理，至於是否能夠捕魚，目前的規範是漁船要列在組織的白名單裡面。

詹委員凱臣：是誰在管這個？一條船出去捕了魚回來，誰會知道呢？

蔡副署長日耀：船旗國要負完全的責任，如果是掛台灣的國旗，那台灣政府就要負完全的責任。

詹委員凱臣：遠洋漁船的工作非常辛苦，遠洋漁船的工作在美國被列入算是非常危險的工作，所以是非常不容易的，如果我們不簽這些約的話，漁民的權益有沒有受到保障？

蔡副署長日耀：會受到影響。

詹委員凱臣：所以簽署這些公約是不是非常重要？

蔡副署長日耀：非常重要。

詹委員凱臣：將來漁業署還想加入多少國際漁業組織？我們已經加入很多了吧？

蔡副署長日耀：到目前為止，大部分都已經加入了。

詹委員凱臣：另外，漁工的問題也很麻煩，因為漁船事件頻傳，有的還把船長殺了，相關事件層出不窮，請問你們如何規範？你們對這樣的事件會懲處嗎？

蔡副署長日耀：如果是屬於一般秩序方面的打打架，大概就可以去處理；如果有涉及到傷害，甚至發生人命，這是歸到刑事案件，由刑事機構做處理。

詹委員凱臣：謝謝。

蔡副署長日耀：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我們加入北太公約一事，對我們的外交、漁業及海洋資源等方面都有正向意義，本席就細節的部分請教次長。剛才也提到了日本可能不願意讓我們進入它的港口，或者在海域上發現有濫捕的情況，人家的漁政船可不可以攔檢我們的漁船？反過來說，如果我們的漁船也發現到其他國家的漁船有濫捕或是違規、違法的情況，我們有沒有資格去攔檢他們的漁船？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將來在委員會裡面會商討相關的問題，將來成立以後，這些問題應該會透過彼此的協商做出規範，目前在召開籌備會期間可能會談到類似的問題，我們期待 2014 年成立以後，正式加入了，我想這些規範應該都會很清楚。

馬委員文君：目前已經有在探討這個部分？

柯次長森耀：是。

馬委員文君：參與的代表應該強力爭取，因為就整個漁船管理或是有關海上的安全，其實我們是處於比較弱勢，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確保我們漁船安全，或者別人可以隨意攔檢我們的船，而我們沒有這樣的條件或是資格，或者我們是在不對等的情況，其實對我們的漁民都是很大的傷害，而且也會喪權辱國，所以希望我們可以加強這部分。

柯次長森耀：一定會的，我們會特別注意這部分，將來參加會議時，大家對這部分要有共識決，所

有的權利義務應該是所有的會員國或締約國都一樣。

馬委員文君：另外，在內容方面，我們是不是會定期檢討？比如在制定時，包括魚獲、配額或是捕魚的規範，像加拿大，也許他們的捕魚人口減少了，這樣有沒有可能在一般情況下可以調整配額或是捕魚的規範？

柯次長森耀：這方面可能漁業署會……

馬委員文君：還是定期的？

柯次長森耀：理論上應該是可以的，剛才也提到這是照過去捕魚的量來定出將來的量，如果過去的捕魚量減少了，理論上，如果有定期開會檢討每個國家可以捕魚的量，我想……

馬委員文君：未來有定期開會來檢討這個部分嗎？

柯次長森耀：對，將來這個委員會成立以後，應該是會有一個定期甚至是不定期的機制才對。

馬委員文君：因為台灣依靠這個算滿重要的，如果其他國家有這部分的調整，或者他們降低需求時，我們希望可以爭取。

另外，我們有很多外交或是其他的國際談判方面，除了相關部會和政府官員等，相信都徵詢了很多專家學者意見，就這個公約的談判內容和整個進行的過程，我們曾經詢問過哪些專家學者？

柯次長森耀：過去我們參加其他國際漁業組織，確實有邀請專家跟我們一起參與會議和參與談判，這是有的。

馬委員文君：學者有嗎？請舉幾個名字，不一定是漁業談判方面，就外交方面也可以。

柯次長森耀：姜皇池先生就是一個例子。

馬委員文君：他們協助你們進行談判，整個過程到現在為止也很順利，也有可能會成功，請問你們有沒有回饋這些學者？有相關的機制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可能要再瞭解一下，才有辦法給委員正確的答復。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是沒有，所以我在此想要建議，其實有很多學者可能寫了十篇、百篇、千篇的論文，可是對國家的整體發展，或是對我們的外交、國防各方面也許沒有實質的幫助，可是像他們的參與，可以讓整個進程很順利或是很成功，我覺得外交部或經濟部其實可以發文給教育部，參考學者專家所提供的專業建議來達成我們的目標，也可以納入學校的評鑑，讓這些教授來發揮所長，以所學對國家有所貢獻，這樣就有助於他們的升等，也可以吸引更多的人才。

柯次長森耀：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會來研究辦理。

馬委員文君：胡副主委，就這整個公約的內容來看，對我們國家應該是有正面的實質意義，不過我們比較擔心一點，就是漁民對我們加入這個公約到底能不能接受？他們到底是吃虧還是占便宜？你們有進行整體的考量嗎？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說互相檢查是否有違規的情形，這是彼此之間可以簽的，譬如說，我們已經跟美國、紐西蘭、澳洲簽了其他的公約，我們可以檢查你的，你也可以檢查我們的，如果沒有簽，大家都不能檢查，有這些機制存在，我們將來會在公約裡面跟大

家談。剛才委員提到學者的部分，其實要參與這個組織，我們有先委託學者去進行研究，一定要研究得很透澈，出去談判的時候可以引經據典，就比較容易說服人家，像這些事情都必須要先去做。另外，如果我們不參與這個公約，等於是被排除在外，讓人家來討論你的配額，所以我們一定要進來，業者也非常贊成，跟我們一起爭取加入。

馬委員文君：所以基本上漁民都認同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馬委員文君：除了考量我們國家的利益以外，也要儘量爭取對漁民利益的保障。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馬委員文君：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預定 11 月在波蘭華沙召開，本院有 5 位立法委員被王院長挑選出來，要到華沙去參加遊說工作，我們這一次受邀到底是要以什麼名稱去？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跟過去一樣用工研院的名義去。

許委員忠信：對於我們在氣候變遷裡面會員身分的名稱，現在有沒有初步的構想？

柯次長森耀：我可不可以請條法司的連司長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忠信：本席要先請你回答一個問題，馬總統說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所以我們參加這個公約是用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那魚頭不要嗎？魚尾不要嗎？為什麼要稱為捕魚實體？

柯次長森耀：1995 年在聯合國有一個捕魚協定，當時就有定出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這個名稱，並不是有魚頭、魚尾的分別。

許委員忠信：所以 fishing entity 就是翻譯成捕魚實體嗎？

柯次長森耀：是。

許委員忠信：臺灣就是以捕魚實體來參加嗎？

柯次長森耀：是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顯然我們在北太平洋公約裡面跟中國就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就不是國際關係，因為我們是一個捕魚實體。

柯次長森耀：是，我們是一個捕魚實體。

許委員忠信：中國也是一個捕魚實體嗎？

柯次長森耀：中國是以締約方的名義加入，目前以捕魚實體加入北太公約的就只有我們國家。

許委員忠信：只有臺灣是捕魚實體。

柯次長森耀：是。

許委員忠信：他們是以 Contracting Party 的方式來加入。

柯次長森耀：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這個實體跟他們會員的權利義務不是平等的。

柯次長森耀：但是依照這個公約的規定，將來捕魚實體的權利義務和締約方是完全相同的。

許委員忠信：可是有關 fishing entity 的附件裡面寫得很清楚：「any fishing entity whose vessels have fished or intend to fish for fisheries resources may, by a written instrument」就是我們要捕魚或是已經捕魚，必須要提出一份文書（written instrument），這樣才表示我們要遵守這個公約的義務，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多提出這一點？

柯次長森耀：這就是因為締約方在簽署了以後，如果依照其國內法的程序，會再有一個遞交批准書，而我們沒有所謂的遞交批准書，將來是用這個文書來……

許委員忠信：用書面去表達我們要遵守這個公約義務的決心。

柯次長森耀：是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就表示我們跟人家不一樣。

柯次長森耀：因為我們用捕魚實體這種方式加入，所以才會有這種特別的設計。

許委員忠信：其實這種設計是錯的，臺灣是捕魚實體，中國也是捕魚實體，所有的會員國都是捕魚實體，如果彼此都是捕魚實體，那就是平等的關係，就不必在附件要我們特別提出書面（written instrument）。

柯次長森耀：因為這是一種特殊的情況，我們是希望能夠務實的加入來為我們的漁民爭取更多的權益。

許委員忠信：那是當然的，但是我們在外交的折衝方面，形式上還是要平等，在技術上可以要求整個公約全部的會員都是捕魚實體，全部都是以捕魚實體的身分對捕魚實體的身分，平等的來對待，而不管這個捕魚實體是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或某個區域，這樣就可以把這種不對等消除掉了。這是將來我們在參加國際組織的時候必須要努力的事情，所以本席才會問，我們這一次到華沙去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公約大會，到底是要用什麼樣的身分去？是用氣候變遷實體嗎？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連司長說明。

連司長建辰：主席、各位委員。從 2010 年我們實質參與了 UNFCCC 這個締約方大會，到目前為止，我們從 2010 年開始都是以工研院用 NGO observer 的名義去參與這個締約方。

許委員忠信：是以 NGO observer 的名義嗎？

連司長建辰：對，這等於是一種實質的參與。我們將來的目標當然是希望有一天我們可以用環保署用 EPA 的名義成為正式的觀察員。

許委員忠信：所以本席和林委員佳龍、楊委員麗環都是以工研院用 NGO observer 的名義嗎？

連司長建辰：就是以我方 NGO 觀察員的團員代表這樣的名義。

許委員忠信：是這樣進行嗎？

連司長建辰：我們從 2010 年開始都是這樣去參與。

許委員忠信：胡副主委，關於釣魚臺海域，日方對我們漁民的捕魚方式有什麼樣的指責？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的可能就是在琉球有些漁民對我們有意見，一方面

因為這次我們的作業海域有擴大，而且我們漁民的船隻比較大，能力也較強，所以琉球方面的漁民確實有一些抱怨。

許委員忠信：他們怎麼抱怨？說我們漁民連小魚也抓起來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是釣船、釣魚應該沒有太多的選擇性，這個部分還好，只是說我們的船比較大。

許委員忠信：你有沒有聽過福建漁民的捕魚方式是用一種拖網把海底的珊瑚、魚、蝦和螃蟹全部都拉起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您說的是鐵殼船的滾輪式拖網。

許委員忠信：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確實過去有這樣的狀況。

許委員忠信：我們漁民有沒有用這種方式？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沒有用這種方式。

許委員忠信：那我們要不要在「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裡面就這個問題來做討論？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是在公海，任何傷害資源的作業方式其實我們都可以拿出來討論。

許委員忠信：這就是我們參加這次公約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維護資源也是我們參加的目的。

許委員忠信：中國的確是用這種方式把海底的漁業資源整個拉起來，沒有顧及到小魚，所以會產生國際上的問題，直接受害的是台灣，所以台灣是最有動機要提出這個議題來討論的，否則我們參加這個公約就只有象徵意義。副主委，我們要不要準備這方面的資料，一加入以後就用捕魚實體的身分把這個議題拿出來和中國談判？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瞭解整個作業，包括哪些船是怎麼作業的狀況，要有資料才能提出來，我們要做這個準備。

許委員忠信：你現在沒有資料？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不是，是他們相關的資料。

許委員忠信：我有很多報導的資料。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資料來參考？

許委員忠信：當然，中國這種捕魚的方式讓北太平洋地區的漁業資源整個遭到破壞，所以他們捕魚有效率，但是我們漁民受害，這個議題我們必須在這個公約裡面第一個提出來討論。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麻煩您給我們一些資料，好不好？

許委員忠信：本席如果提出來，你要不要拿出去和中國談？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還會再研討，因為這種討論必須要提出更堅實的資料才不會被人家反駁。

許委員忠信：我們有相當明確的事證，所以本席希望農委會在這一點一定要堅持，表示我們加入以後在實際上有對漁民做一些維護權利的行為。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好，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忠信：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和副主委好，無論如何，本席要先謝謝你們，因為我和許多遠洋漁業的業者交換過意見，他們對於這次能夠加入「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非常的感謝，基本上來講，這次要照顧的是秋刀魚的部分，請問還有哪一些魚類？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將來會有魷魚以及北太平洋所有的魚類。

黃委員昭順：魷魚和秋刀魚都規範在這裡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黃委員昭順：在這個簽約的過程是以農委會為主體，還是以外交部為主體？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一起，因為我們是專業的知識，他們是外交的談判。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我們參加了這麼多的組織，一方面是維護我們漁民的權益，一方面是在國際組織上展露我國的實力，請問有哪些國際漁權組織我們還沒有參加？還有哪幾個我們要努力去加入？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基本上我們現在是以太平洋為最完整，這個公約參與以後，整個太平洋就沒有問題了，其他的譬如印度洋，他們邀請我們參與的身分是專家的性質，所以那邊還要努力。

黃委員昭順：太平洋沒問題，現在是印度洋這邊還有問題。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黃委員昭順：索馬利亞呢？那附近的幾個海域。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那裡是印度洋。

黃委員昭順：都屬於印度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黃委員昭順：那邊屬於我們的危險捕魚區，是不是？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黃委員昭順：高度危險捕魚區，那個區塊面積有多大？所占的比例，我們有多少漁船在那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首先我要謝謝黃委員還有很多委員支持，讓漁船可僱武裝保全。

黃委員昭順：對，我們支持漁船有武裝保全。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過去我們覺得海盜只在索馬利亞附近的海域，可是後來海盜慢慢往外延伸，我們的船變成要往後移，現在有保全以後就可以比較安心。

黃委員昭順：對，所以我們還有在印度洋這個部分的組織要努力，不知道外交部有什麼策略？因為漁船不能只靠武裝保全，武裝保全有時候是不夠的。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印度洋方面是有一個漁業組織，可是這個漁業組織是屬於聯合國糧農組織之下的一個單位，為了儘可能來保障漁民的權利，我們是有派專家接受他們的

邀請去參與，但是正式的加入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

黃委員昭順：只有參與，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加入？

柯次長森耀：還沒有加入，我們要繼續努力。

黃委員昭順：你們能不能設定一個目標？前幾天連美國前助理國務卿都講台灣的政治野心不夠，本席不知道你們在這上面的政治野心夠不夠，你們要不要設定一個時間和目標，讓我們不僅只是以專家的身分去，而是能夠以一個實體的國家去參加？

柯次長森耀：我想在外交方面我們是希望能夠多參與類似的國際漁業組織，但是……

黃委員昭順：這個是一定要參加的，因為我國的遠洋漁業在全世界真的是第一名，是可以豎大拇指的，可是漁民現在都在自保，譬如上次在索馬利亞發生的事件，後來是中共去救漁民，我覺得這讓大家滿失望也滿難過的，其實我們真的有能力可以做，所以本席希望外交部在每一次的叩關以後都能夠再有一個不同的突破，請你們設定目標來做，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的。

黃委員昭順：無論如何，這一次要謝謝你們。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我們簽了這個公約以後和其他國家在權益上有等同的地位，是不是可以再設定一個目標，下一次多方來努力，我們來選主席，可以嗎？外交部要不要努力？

柯次長森耀：我想這個努力我們都很願意做，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能夠達到……

黃委員昭順：不是，你們要先預訂一個目標然後去做，這樣才會做得好，既然這個公約已經簽了，也參加了，那我們就設定一個目標，農委會漁業署還有外交部大家一起來努力。

柯次長森耀：是。

黃委員昭順：不要只在議事堂說我們是實體，和別人的權利都一樣，我覺得當主席所能掌握的還是不一樣，譬如剛才主席如果不讓我發言要直接休息，那我也沒轍，對不對？但是她給我時間我就超高興的，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要能夠掌握，謝謝次長。

再來我要請教農委會，我們已經和日本簽了漁業協定，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黃委員昭順：針對釣魚台事件我們已經簽了漁業協定，那菲律賓的部分準備什麼時候做？什麼時候可以把成績拿出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我們已經開過一次會。

黃委員昭順：只有開一次會。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後來在日本也有跟他們再接觸，外交部要再和他們談下一次開會的時間，不過，最近菲律賓事情也滿多的。

黃委員昭順：對，現在又有另外一樁事件，前面的已經處理得差不多，我們覺得已經有一定程度的進展，但是後面又再來，如果這個漁業協定我們不能更積極的去做，我覺得未來這些糾紛還是會層出不窮。在 200 浬的經濟海域權益上，我們現在只主張漁業協定嗎？還是連菲律賓的漁業

協定都沒有搞定？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海域有重疊，所以我們希望在重疊的部分和他們簽一個漁業協議，將來對作業有一個規範。

黃委員昭順：雖然我們和日本的協議已經簽了，但還是發生一些問題，當然大家各有說詞，它說我們越域，可是本席覺得也不應該是如此，因為以台灣目前和日本所訂的協議，正常來講是彼此照顧的。菲律賓這個部分比較麻煩，所以我們上次修漁業法的時候把它列入危險區域，本席認為只列入危險區域還是不夠，國家對於我們的漁船要有一定程度的保障，我想這個進度是大家非常期待的，不知道你們第一次談的過程有什麼具體的結論？還是你們只是訂出下一次再談的時間表？還是連時間表都沒有訂下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分兩個部分來講，我們在第一次談的時候有一些既定的決議，要做的事情也有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既定的有哪幾項？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譬如我們上次有一艘船到他們的海域被抓，馬上繳罰款就被放回來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馬上，還是過了十幾天。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過幾天。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過了一個禮拜以上，繳的錢還不算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但是現在和以前不一樣，過去漁船會被扣幾個月甚至一、兩年都有，所以現在我們一方面在實質的執行上面做調整，一方面在原則性比較大的事情，因為這牽涉到重疊海域還有他們國內法等因素，所以我們希望另外有一個漁業協議存在，大家依據這個漁業協議會更好相處，在這方面的進度會比較慢，但是實質上要做的事情，包括程序以及雙方碰到這種事情如何快速解決，這個都已經開始在談。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我們和菲律賓之間能夠像台灣和日本處理釣魚台事件一樣，要訂下一個時間表，然後很快速的把這個問題解決，否則我們未來在這一塊還是岌岌可危，以上，謝謝，也謝謝主席慈悲。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主委，我們這 5 年來的漁獲量是成長中還是減少中？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有穩定在成長，但是過去曾經一度有到比較高又降下來，現在又開始慢慢恢復。

黃委員偉哲：現在還沒到最高峰吧？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最高峰曾經有 150 萬噸。

黃委員偉哲：每年？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後來降下來，現在大概一百三十多萬噸。

黃委員偉哲：如果以近海和遠洋來區分的話，遠洋有摔下來過嗎？我們都知道近海的漁源已經慢慢枯竭了，遠洋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遠洋是有減少，不過它是配額上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好，如果是這樣的話，不管是北太平洋、南太平洋或是其他地區的漁業組織我們都希望能夠加入，加入的目的當然是希望讓我國的漁獲能夠比較穩定，不要常常讓我們的漁船被捕或是讓我國的經濟被制裁。雖然飯碗很重要，但是尊嚴也很重要，請問次長，現在台灣不是「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的會員國，我們是會員，中間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以捕魚實體來加入，我們是會員。

黃委員偉哲：捕魚實體，所以我們不能當主席、副主席。

柯次長森耀：是。

黃委員偉哲：對台灣還有什麼樣的限制？在決策上的每一票，我們和別人是票票等值嗎？

柯次長森耀：在委員會裡面的討論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就如同在 APEC，台灣不能成為主辦國，但我們的權利和其他的會員國是一樣的嗎？

柯次長森耀：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在這個公約中，台灣除了不能擔任主席和副主席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限制？

柯次長森耀：在修約方面，我們對最後的修約沒有決定權，但是在討論修約的時候有提案權。

黃委員偉哲：沒有表決權？

柯次長森耀：沒有表決權，但是我們有同樣的權利來提案和參與討論，因為這些公約可能都是共識決，所以能夠提案參與討論是非常重要的。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知道，能夠表決會更好。

柯次長森耀：是，當然。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共識決的話，你不同意，這個案子就不能夠通過，但是因為你沒有表決權，所以你的態度和立場就不重要，是吧？

柯次長森耀：目前很多在實務上都是透過共識，如果真的有很大不同的意見，不得已才會到最後的表決。

黃委員偉哲：簡而言之，你提案別人不同意，那就不行；別人提案你不同意，你還是沒轍。

柯次長森耀：是，這部分確實有一些差別。

黃委員偉哲：在可預見的未來，有沒有什麼改善的可能？還是就是這樣子，先顧飯碗比較重要？

柯次長森耀：我們覺得現在務實的參與非常重要，因為這個畢竟有相當大的利益在……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

柯次長森耀：將來參與以後，我們和整個公約的會員國彼此之間的互動，會不會有進一步的修約，

或者是改變我們目前的地位……

黃委員偉哲：你想想看，在 2010 年的時候，我們在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的情形也是滿慘的，我國的國歌、國徽和國旗都不能出現，文件中不能出現 R.O.C.，也不能出現台灣，不能出現帶有政府的字眼，包括行政院、外交部這樣的主體意識名稱，而且在與會者的名單中，我們一定是固定排最後一個，要列於所有國家之後。比起北太平洋公約來講，台灣在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的其他權益呢？我們能夠表決嗎？

柯次長森耀：應該都是差不多的，因為當時我們的加入是用……

黃委員偉哲：所以現在就循這個模式，我剛才講的是 2010 年的狀況，現在是 2013 年的北太平洋公約，接下來還有什麼樣的漁業組織或漁業協定是我們可望或是計畫或是努力要加入的？

柯次長森耀：目前我們已經加入 5 個，現在有這個北太公約大概就能相當完整的 cover 太平洋這個部分，如果還有其他的海域，我們當然願意再繼續，事實上我們也有在努力，但是這個談判過程因為牽涉到我國目前在國際的情勢，我們是希望……

黃委員偉哲：這麼說吧，農委會和外交部在這方面的分工，農委會是因為漁民在某些地區有捕魚的需求，有漁獲的需求，所以農委會希望能夠加入漁業組織；而外交部因為經歷過很多談判，所以能夠幫忙去談判。請農委會告訴本席，除了北太平洋之外，你們接下來還計畫在哪些地方來循這個模式或是比這個更好的方式來參與？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希望在 IOTC 印度洋那邊能夠正式的參與，因為現在我國是以專家的身分被邀請去當觀察員，所以在發言權各方面的力道是比較弱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除了太平洋，就只有印度洋？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印度洋。

黃委員偉哲：還有什麼？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大西洋。因為現在我們在太平洋這個模式走下來開始慢慢的成型，我們希望延伸到印度洋和大西洋去。

黃委員偉哲：在這個部分，外交部整個談判的舖排、布局如何？

柯次長森耀：外交部當然會持續和漁業署來研究，我國的漁民在印度洋這一塊有很大的利益，所以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剛才提到的印度洋鮪魚委員會是目前比較困難的部分，我國是以專家的名義被邀請參與，參與之後至少能夠在這個會裡說明我們的立場。

黃委員偉哲：被邀請的專家，明年如果不邀請就沒有，你們有沒有辦法進一步爭取到觀察員？

柯次長森耀：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然後再成為締約實體，捕魚實體。

柯次長森耀：成為會員或者是捕魚實體。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這個部分的談判展開了沒有？

柯次長森耀：我們希望在有具體進展的時候才向大家來報告。

黃委員偉哲：我相信這個北太平洋公約可能是循上一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的模式，本席希望你們在印度洋的部分能夠積極展開布局，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次長和副主委。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民國金、馬、台、澎地區是一個海島經濟，所以漁業這部分占了非常重要的一環，今天來談這個公約我想是非常重要也是非常必要的，本席也蒐集了一些資料，剛才聽到胡副主委提到我們在太平洋這個地區一共有 4 個區塊，台灣可以說有全世界最大的漁船隊，請問我們大概有多少遠洋漁船？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大型的船隻大概有三百多艘，有七、八百艘比較小型的也是做遠洋漁業，是非常大的一個團隊。

陳委員鎮湘：本席的數據是 2,124 艘，我不知道和你們的數據出入在哪裡，今天我們不討論那個部分。請問我國漁獲量的總產值大概是多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漁業的總產值大概 1,000 億。

陳委員鎮湘：1,000 億，這個數字相當的可觀。我們在太平洋這個地區可以分為 4 個區塊，據本席所了解的資料，我們在中西太平洋以及美洲鮪魚區和非鮪魚區都有一定的數字，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在這裡提了。針對已經完成的 3 個地區的公約，你們執行到現在有沒有什麼困難或是心得？有什麼經驗和教訓可以做為這一次簽訂的參考？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簽了這些之後，我們發現一定要參與國際組織才有空間，這是第一個感覺。在參與以後，我國和所有國家彼此間的漁業會互動，有什麼問題就很好商量，有些東西就可以在這邊做，當然我們希望能夠爭取到更好的權益，譬如上個月我們在高雄就開了預備會議請他們過來，當然這個也要經過一些折衝。我們從經驗中發覺一些可以繼續努力的地方，未來要如何在國際的運作中提出一些議題來引導漁業的走向，因為我們有這個實力，有這個經驗，所以希望能夠有空間讓我們施展。

陳委員鎮湘：換句話說，我們參與是非常重要的。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陳委員鎮湘：也就是說，今天在一個國際困難的狀況之下，我們怎麼樣在不損國格，不影響主權的前提下，應該盡諸般手段去參與，否則我國就會被邊緣化，是不是這樣子？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非常的重要，在這種特殊的狀況之下，我們不得不採取一些權宜之計，但是不能夠影響我們的主權，不能夠損害我們的尊嚴，這是大前提。以過去的 3 次公約來講，有沒有公正的第三者作為仲裁，還是相互之間來仲裁？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在委員會裡面都是共識決，所以朋友很重要，漁業之間彼此的互動很重要，有很多國家和我國有漁業合作的關係，有很多朋友支持我們，所以在整個推動的過程中有滿多的技巧需要吸收，我們覺得還算順利。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請問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隱憂？譬如現在因為少子化，有很多的勞力都靠外勞，前一陣子我們也了解印尼在某一年以後勞力就不輸出了，我們有什麼樣的因應方案能夠使這個重要的產業繼續發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您關心這個問題，確實勞動力的問題包括了水平問題、和素質問題，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有很多沿海的新興國家本來沒有這種漁業，他說我靠海我為什麼不可以，所以他將來可能會爭取到一個基本的配額，這樣就會瓜分到其他國家的配額。當然我們將來也需要汰換船隻，有大的船隊也要有更新的設備和新的船隻來增加效率，我們在這些方面有隱憂，也需要來努力。

陳委員鎮湘：本席是提醒相關單位要做為一個參考。另外，關於魚汛期，打魚是有一個回流的狀況，它是一個週而復始的問題，譬如冬天馬上要到了，烏魚季我們要出去捕烏魚，往東北可能就會在日本釣魚台才剛簽訂的這個水域發生一些爭議，在護漁的措施方面，從去年廣大興 28 號事件發生以後，海巡署、國軍和外交部整體來講，有沒有持續的完成一套具體計畫來因應？或者是怎麼樣在今年按照我們過去的經驗和教訓來做一個驗證？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這都是一些大的問題，在漁業的游動方面我們分為沿近海還有遠洋，這是兩個不同的區塊，在沿近海方面，將來外交單位、海防和海軍這裡有一個護漁的規劃，隨著季節來變動兵力配置和強度，這樣對漁民最有利也最節省資源，您提到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在考量。

陳委員鎮湘：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我們很難得有機會來就教農委會、漁業署，我們這邊多半都是外交、國防方面的，但是就這個問題來講，它是跨部會的，以往會變成兩不管，本席希望將來要兩管，主辦單位也要發揮功能，尤其是漁業單位，你們對於漁民的教育和管制要週而復始的實施，否則就會脫節，我們要曉得漁民的產生和我們部隊戰時的選擇是一樣的，他如果不來做這個行業，你就沒有人了，所以類似的問題我想特別請漁政單位能夠參考。

接下來要請教外交部，我想最近最夯的就是美國債信的問題，今天早上本席看到新聞總算鬆一口氣，你能不能簡單的說明這顯示出什麼樣的問題、有些什麼樣的隱憂、中共有什麼樣的表態？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這段時間我們非常注意這個問題，看起來對於我們和美國之間的互動並沒有產生影響，我想中國大陸當然會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這個事情如果拖下去可能會影響到整個國際金融的變化。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最大的問題就是 4 個字，「去美國化」，這一次就全球來講，最有影響的是這 4 個字，換句話說，中共今天的經濟實力和國力，不管是它的人民幣對抗美元，或者以它的軍力和美國的軍隊來講，中共要如何「去美國化」是一個關鍵，我想未來不僅僅是在經濟方面，在東南亞的戰略情勢方面都會產生變化，這一點請外交部能夠參考，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北太平洋漁業資源保護公約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一件工作，既然叫做「審議案」，針對條約和協定的審議，立法院可以在這個地方表示意見，而不是像備查案，對不對？「The Day after Tomorrow」這部影片其實在環境教育裡面常常播放，很多的學校都看過，很多人都看過，柯次長和胡副主委看過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看過。

邱委員文彥：中文片名怎麼翻？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看是台灣還是大陸，兩邊翻得不一樣。

邱委員文彥：台灣怎麼翻？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台灣翻成「明天過後」，大陸翻成「後天」。

邱委員文彥：你覺得哪一個比較好？本席覺得翻譯得典雅和正確是非常重要的，從它的意思來看，我們今天面臨了氣候變遷，但是在今天之後我們要去思考，譬如溫度要降低多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要減少多少，所以「明天過後」比起「後天」的意義更為精準，而且更有意涵，甚至更為典雅，對不對？當然在大陸也有一些笑話，「How old are you？」被翻成「怎麼老是你？」這是一個笑話，讓大家輕鬆一點，我們馬上要言歸正傳，這一張投影片上的幾個文字大家都熟知，譬如「sustainable development」，要怎麼翻？在國內翻成什麼？

柯次長森耀：「永續發展」。

邱委員文彥：大陸翻成「可持續發展」，日本好像翻成「持續可能的發展」。那「climate change」怎麼翻？

柯次長森耀：「氣候變遷」。

邱委員文彥：我們叫「氣候變遷」，那「UNFCCC」呢？翻成「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但是大陸把「framework」翻成「框架」，把「climate change」翻成「氣候變化」，那「conservation」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養護」。

邱委員文彥：「養護」是聯合國的中文版，但是國內的野生動物保育法是用「保育」，「restoration」在大陸叫「修復」，我們叫「復育」。「fish species vs. fish stocks」，這個要怎麼翻？

柯次長森耀：「魚種和漁獲量」。

邱委員文彥：在公約後面的「fish stocks」被翻成「種群」，但事實上前面的應該是「魚種」，「species」是「種」。「fishery」是你們的本行——「漁業」，「fishing」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漁撈」。

邱委員文彥：是「漁撈」、「捕撈」、「漁捕」還是「捕魚」？這個滿重要的，從這裡就可以出大家對官方的翻譯並不是很清楚，既然是中華民國的 official document，是中華民國的官方文件，這個就非常重要。接著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我必須要引述一下我的老同事胡念祖教授在 2010

年 1 月 11 日發表在報紙上的看法，他說這個「fishing」不僅是包括捕撈而已，也包括尋魚，因為漁場也要找，還包括置放設施、運載、卸魚和其他一些作業，也包括規範，譬如這個 fishing 或者是 conservation 這個 management 其實還包括捕撈的一些 regulation，對不對？包括它的配額甚至將來的一些預算分派等，這不是我們今天報告裡面提的嗎？他認為這個「漁」字比較精準，所以「fishing entity」是「漁捕實體」不是「捕魚實體」，捕魚是一個 activity，是一個動作，中華民國也不希望我們在公海或是海域裡面只有抓魚而已，我們應該是 responsible fishery，對不對？我們是負責任的漁業，中華民國應該在這邊表達我們除了抓魚，永續利用漁業以外，還要培育漁業資源，保護漁業資源，這才是今天這個公約的真正目的啊！所以這個「Fishing Entity」應該翻成「漁捕實體」比較精準，可是大家都是叫「捕魚」，為什麼？因為大陸的版本是這個樣子。

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今天的 convention 應該叫做「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公約」，比較符合國內的一般作業，但是本席也了解，從以前到現在大家的意見都不一樣，用詞不一樣，所以「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用的詞就是「養護」，因為這是從大陸沿用過來的。今天「Instrument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Fishing Entity」就是漁捕實體的參與文書，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沒辦法去 sign 這個，所以我們另外抽出一個東西來加入以彌補它的不足，解決我們這個漁捕大國的困境，這是一種現實的狀況，國際上需要中華民國的參與，否則我國的漁船會到處跑，我們也要自我約束，是不是這樣子？

我覺得今天談這個問題是很嚴肅的，基本上本席支持儘快的簽署國外的任何的養護保育公約，但是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或者是我們漁業的主管機關應該聽聽這個意見，到底「The Day after Tomorrow」我們是要翻成「後天」？還是「明天過後」？關鍵就在這裡，我們是應該有一個典雅又精準的用字，而不是在聯合國的文書上，只是把簡體字轉成正體字而已。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在翻譯這個文字時，確實有看到胡念祖教授有關「漁捕」或「捕魚」的說法，但是當時因考慮到過去 2004 年簽訂時是以「捕魚實體」名稱，為求一貫性，才繼續沿用「捕魚實體」名稱。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部分中華民國應該要有自己的看法，我們不一定要和大陸的用詞一致，如果兩邊要一致，以後可以先行協商，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立場和用詞。今天本席雖然是支持這個案子，但是也請外交部回去後通盤檢討所謂官方翻譯的問題，讓我們在所有文件的用詞上，可以非常精準，又能代表我們國家的特色和基本要求。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駐韓梁代表在 102 年 2 月 19 日在韓國外交通商部簽署了「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時，本席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起點，而我們也是繼美國、日本之後，簽署的第三個國家，漁民聽到這個消息都非常歡喜。農委會胡副主委以前也曾任職漁業署，非常清楚我們一年光在這個海域的秋刀魚漁獲就非常多，請問副主委，這部分的漁獲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40 幾億。

楊委員瓊瓔：40 幾億，那就將近 20 萬噸。對日本人來講，秋刀魚具有非常好的賀爾蒙，是營養價值非常高的魚類，大家都非常喜歡食用，這是我們漁民非常大的資產，所以，這個公約如果可以簽訂，對漁民可說是一大喜事，我們也感佩召委的英明，立即把這個議題排入議程，希望可以儘快通過。

在此，請教外交部柯次長，簽訂這個公約，真正可以為漁民做的有哪些事？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參與這個公約以後，就可以和其他締約國商定到底我們可以有多少漁獲配額。

楊委員瓊瓔：會增加？還是減少？

柯次長森耀：這就要看將來的談判。

楊委員瓊瓔：剛剛副主委已經將量體告訴大家，問題是簽約後，會再增加？還是減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問題我來說明。我剛才提到我們一年大概有 16 萬到 20 萬噸漁獲，參與這個公約後，因為我們過去有這樣的實績，所以將來在配額上，我們就可以以此為基礎，因為我們的量大，就可以要求……

楊委員瓊瓔：我們還沒有加入這個公約前，我們的漁獲是 16 萬噸以上，加入之後，如果配額減少，還要和其他國家一起分配，那我們加入幹嘛！所以，本席強烈要求，簽訂這個公約後，我們要好上更好，要有 plus 的效果，因此，你們一定要保證我們分配的配額會高於目前的量體，是不是？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倒不是說要高於目前的量體，因為整個比例是隨著資源多寡來調整配額，但我們的比例絕對不會少。雖然量少，但價錢就會提高，不過，在比例上，我們絕對不能少。

楊委員瓊瓔：這個區域秋刀魚是最重要的漁獲，是不是？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就是我們在國際抓魚的比例上不能減少。

楊委員瓊瓔：你答非所問。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事實就是一樣。

楊委員瓊瓔：是啊！你就是答非所問。本席是說，簽訂公約後，我們的漁獲要跟其他國家整體考量，也就是加入整體性的配額。所謂人不自私，天誅地滅，為了國家、人民，你們一定要自私的勇敢去爭取。在這個區域，我們的重點是秋刀魚，秋刀魚的量體一定要保持原來的數額，甚至還要再增加，這是基本概念，這樣我們簽訂公約才有用，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楊委員瓊瓔：本席再請教次長，既然好還要更好，好不容易我們在外交上可以說是往前一步，昨天本席在這個委員會也請教部長，就是我們和日本的協定是不是也應該加緊腳步？的確，最近是有相關談論，我們也感到歡喜，並給外交部按一個讚，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什麼高雄籍瑞吉 31 號發生故障情事，日本卻拒絕我們入港？針對這點，本席實在無法接受，日方說沒有立即

性危險，拒絕我們的船拖入伊豆半島港或釧路港，導致我們的船要拖回高雄，平白浪費兩個星期的時間，漁民何其痛苦！本席質疑我們的外交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們的漁業署到底出了什麼事？日本發生 311 地震時，我台灣人民非常善良，捐款超過 6、7 億以上，以人道關懷協助日本，但為什麼我們一個小小漁船故障，需要協助時，日本卻袖手不管？漁船故障就是故障，什麼叫沒有立即性危險？我們台中港對他國的漁工都是非常友善，過年時，還特別為他們準備年夜飯，這就是人道！次長，既然我們都有在 talk、talk，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針對這件事我們感同身受，但是一開始……

楊委員瓊瓔：感同身受要如何處理啊！不能讓老百姓的問題就擺在那邊，難道我們政府是軟腳蝦啊！

柯次長森耀：日本方面一開始就是用一致的方式處理這件事，我們這方面……

楊委員瓊瓔：這表示我們相關單位的人員沒有極力爭取囉！我們有反映嗎？

柯次長森耀：我們應該有反映，而且我們……

楊委員瓊瓔：到底是有或沒有？什麼叫做「應該」！

柯次長森耀：我們已經透過日本代表處向日方反映，經濟組也反映過，但日本認為這是一體適用，既然沒有立即性危險，就要我們把船拖回高雄。

楊委員瓊瓔：那怎麼辦？

柯次長森耀：我們會繼續努力……

楊委員瓊瓔：再拖回來需要兩個禮拜時間，漁民要增加多少成本？何況，在這過程中，萬一船隻下沈要怎麼辦？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將來我們會繼續和日本協商，如果有類似這種特殊案件發生，看是不是可以用特殊方式處理。

楊委員瓊瓔：本來就要立即處理，因為一有事情，也就是我們的轉機，大家都是這麼好的朋友，怎麼可以如此呢？雖然我們一直非常期盼台日漁權協議的簽署，但如果只是這樣一個單一事件，都沒有辦法好好處理，我想我們期待的花朵也絕對不會美的！

柯次長森耀：是。

楊委員瓊瓔：次長說是，那要怎麼辦？

柯次長森耀：我們會繼續處理，就像台日漁業談判，有可能就像委員講的，會有轉機出來，事實上，也可能會有很好的結果。

楊委員瓊瓔：次長，請你轉告部長，一定要強硬起來，漁業署、經濟部也都一定要強硬起來，不能讓人民這麼痛苦，船隻故障了還要返回，這是對不起人民。

另外有關加入 TPP 的問題，現在很多台商，不管是在大陸或是世界各國，都積極投資 TPP 未來的國家，那我們該怎麼辦？連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助理國務卿坎培爾都說要我們自己加油，我們現在連越南都輸，怎麼辦？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美國對於我們參與 TPP 一直都是非常正面的看待……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他鼓勵我們，叫我們要加油啊！怎麼加油？

柯次長森耀：主要是美國希望我們國內的自由化需要繼續加油。

楊委員瓊瓔：國內沒問題啊！朝野都很團結，不要再找這種理由了。

柯次長森耀：事實上，整個 TPP 也需要共識決，所以，我們也必須跟這些 TPP 的會員國去談。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共識決。本席要強調的是，連外人、連我們的朋友，都告訴我們要加油，所以，請你們要加油，要有實際行動，好不好？協助人民，讓人民有更好的生活，讓我們可以儘快加入。謝謝。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覺得最近外交部很值得嘉許，你們辛苦努力的突破，我們都一再看到。首先，我們加入國際民航組織，接下來在區域經濟整合方面，我們也有些進展，14 日我們以 Taiwan R.O.C.名義加入世界選舉機構協會，這是不錯的成績，但是今天我們所要談的「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我們是以「捕魚實體」身分加入 NPFC，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碧涵：在這個組織裡，以這樣的身分加入的，有哪些國家？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目前在這個公約裡，只有我們國家是以這種身分加入。

陳委員碧涵：我之所以這樣問，就是希望外交部在這部分可以繼續努力，在這個公約裡，只有一個台灣是以這樣的身分加入，雖然你們的報告中提到我們還是可以行使完整的權利，但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有所突破。國際關係一直都在微妙轉換，我們最近的突破，其實是因為很多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微妙轉換，並不代表我們可以繼續保守行事，我們可以嘗試爭取最大化的參與，這點，請次長要要求外交部整體一起來努力。次長，在這個公約組織裡，如果我們可以完整行使權利，當遇到配額歧異或要尋求仲裁時，我們真的有能力去維護自己的權益嗎？

柯次長森耀：當然，如果規定要透過仲裁，那就要到荷蘭的仲裁法庭，我想在這個法庭裡，兩造應該都有平等的權利。

陳委員碧涵：在爭取配額時，因為我們的身分是如此不同，我們是如此的謙卑，不曉得我們的待遇，會不會被差異化？如果有，外交部可以協助到什麼程度？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將來在委員會開會時，所有的權利與義務都是相等的，參加會議的代表一定會全力維護我們這方面的權益。

陳委員碧涵：那我就以實際例子請教你。其實我們加入北太平洋公約，是我們加入的第四個公約，之前我們還有三個經驗，但就以此次廣大興事件我們與菲律賓的關係，或是特宏興漁船事件，外交部在情理上好像沒有取得很多國際的聲援，也沒有善用我們加入這些公約的關係，去合理主張我們在國際場域的漁權，所以在法理上，我們沒辦法壓制菲律賓，取得我們的正義及正當性，最後只有在國內進行國對國的制裁，所以，除了捕魚這件事外，我覺得我們並沒有因為參

加公約組織，而取得國際間一個實質上的聯盟關係，這是很遺憾的。次長，以後萬一又發生類似事件，外交部可以怎麼做？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每個公約所管轄的區域不同，所以很可能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彼此間並沒有聯盟存在，但是像我們跟菲律賓的這個問題，當然兩國之間協議的談判和簽署就非常重要，目前我們也會非常積極的進行和菲律賓之間有關這部分的談判。

陳委員碧涵：次長，當然每個海域都不一樣，都有其管轄範圍及遊戲規則，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既然我們參加了國際的公約，就應該善用我們現在取得的這些國家的聯盟力量，來幫助我們在國際上獲取正義或是主張。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胡副主委，今天我看到你們提出的資料，全部都在講我們的效益和權利，好像都沒有提到我們應該要付出的義務，針對此，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先把剛才委員提問的幾個問題向委員說明。第一，這個公約主要是資源與養護部分，而廣大興號是經濟海域重疊的問題，所以兩者比較沒有關係，但是，當我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告訴這些組織的會員朋友們時，其實他們都還滿支持我們的，所以，在國際媒體上，還是有一定的發聲。

陳委員碧涵：所以外交部是應該好好利用這些力量。有關加入這個公約的權利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將來在委員會裡是採共識決，所以在有關配額的分配等，一定要大家都有共識，過去我們在這方面已經有很好的實績，所以，我們的配額就會……

陳委員碧涵：如果是共識決，就是加入的所有會員國共同討論，所以，我們的朋友要越多越好，是不是？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把握？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現在就有很多朋友。

陳委員碧涵：這表示我們在取得總捕撈配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是站在比較有利的位置。

陳委員碧涵：好。另外，既然這是日後才會進行的分配，也就是說我們要爭取捕魚配額，請問你們打算要怎麼做？農委會在決策方面，有什麼想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部分將來會由委員會討論，每年都會有相關資源評估，再來分配配額，屆時我們會堅持我們的立場，同時，我們會在研究方面先加強，把我們的資訊、資料準備完備，以說服其他國家。

陳委員碧涵：這是由農委會組成的專家代表參與，然後外交部予以協助，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外交部方面也有相關的研究。

陳委員碧涵：農委會這樣的談判經驗足夠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整個國際談判上，漁業的經驗是比較多，過去幾十年我們一直都有在參與，也

有一些這方面的人才。

陳委員碧涵：農委會已經有輔導我們的漁民實施漁場輪作制、改善漁船高度集中到優良漁場捕魚作業的問題、魚汛期彈性調整出海時間及教導漁民如何避免誤涉法律事件等議題，這些我們都有積極在做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每年魚季開始前，我們都會做適當調整，了解哪些漁船要出海，給予適當的分配和協商，所以，他們可以到最好的地方作業，但又不會是太多船一起湧過去。

陳委員碧涵：我們加入這四個公約，農委會有因應這四個不同公約的特徵和差異性，對我們的漁民進行足夠的輔導，尤其是誤涉法律事件部分，有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而且我們都請漁業團體、漁民一起參與。

陳委員碧涵：好，請你們要加油。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到北太平洋公約的簽署，本席是百分之百支持，這是沒有問題的，我想在場的委員應該都會支持，即使有一些小意見，也都是替國家爭取福利。其實本席最關心的，並不是相關公約的簽署，而是外交部在我國整體外交工作上具有的功能。今天你的報告裡一再提到「我國」、「我國」要做什麼事，但是最近馬總統在雙十國慶時提到，我們不是一個國家，我們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國與國的關係，請問次長，那我們跟他們是什麼關係？當然，我問你這個問題，對你很不好意思，但馬總統說我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不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那我們算是什麼？你的老闆是馬英九，既然他這麼說，那我們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問題確實不是我的權責範圍內可以答復的，但是，現在規範我們和中國大陸之間關係的，有所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我想，雙方的關係應該是在這個規定下的關係。

陳委員唐山：我只是隨口問問，我了解很難去回答這個問題，現在全球有 23 個國家跟我們有邦交，馬總統卻說我們不是一個國家，我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間不是國與國的關係，那這 23 個國家到底是如何看待我們的？他們會不會把我們當成一個國家？因為連我們自己的領袖都說這不是一個國家啊！

柯次長森耀：如果我的了解沒有錯，馬總統的意思應該是我們在國際場合當然是一個主權國家，只是和大陸的關係並不是這樣的關係。

陳委員唐山：馬總統說這些話，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呢？我們想和美國、日本打好關係，但人家可能會質疑我們的總統說自己和別人不是國與國間的關係，表示我們和中國之間似乎存有曖昧關係，雖然他沒有講的很清楚，可能是區和區的關係，那麼美方可能會認為這是你們自己內部的問題，如果美國或日本想要幫我們忙，可能就會有困難，因為我們的總統自己都這樣說了，所

以，這會造成我們在國際社會上，越來越孤立。短時間看來，我們得以參加各種國際組織，好像有得到一點東西，但是脖子卻被人家勒住了，這是不好的。本席曾經在外交部與大家一起共事過，很清楚我國的外交處境，即使要在這裡講一些難聽話，說實在也說不出來，因為我們國家的處境就是如此。在這麼困難的環境下，我很高興外交部同仁做了那麼多工作，這也是對百姓的一個交代。

馬總統現在的民調只有 9.2%，在未來有可能會掉到 6.33%，在這麼低的民調下，還有誰會相信他講的話呢？只有 9.2%，總統說的話，你們也不必再相信了，他說我們和中國不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但你應該說我們當然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也只有在國家主權下，才有需要進行外交工作，今天如果沒有國家，那要做什麼外交呢？就是因為我們有國家，有主權啊！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當初本席當外交部長時，我的小孩住在 Washington D.C.附近，我想去看孫子，美國卻不讓我入境，主要理由就是因為我是外交官，有代表主權身分，所以不能去 Washington D.C.。國外是把我們當成一個國家看待，現在馬英九總統卻自己說我們和大陸之間不是國與國關係，這不是讓我們的外交工作更難做嗎？實在可憐啊！

最近，我讀了一本日本外交官加瀨俊一 Toshukazu Kase 寫的書，這個作者在 100 歲時寫了這樣一本書，雖然全部都是用日文書寫，但本席讀了之後，認為裡面有很多值得我們外交官學習的地方。書裡提到，二次世界大戰其實是可以避免，日本外交工作人員可以利用外交關係，避免發生珍珠港事件，但是當時因為日本軍權太大，矇蔽了上層，導致外交工作很困難。書裡面寫的就是當時的一些情形，我看了感受很深，本來是可以避免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但是因為軍權阻擋，好像瘋子一樣，才導致後來的二次世界大戰。日本的這位外交官在他 100 歲時，寫了這樣一本書，當時他身體還很健康，直到 101 歲時才去世。當初日本在密蘇里艦上簽署投降書時，加瀨先生也是其中的代表之一，他把前前後後的事情都寫得很清楚，甚至麥克阿瑟政權統治日本時期，當時的憲法制訂，他也都有參與其中，相關文件的翻譯也都經由他的手，他認為日本的外交官在當時扮演國家存亡很大的關鍵，甚至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也就是麥克阿瑟政權，當時第一位首相吉田茂 Shigeru Yoshida，及其後的重光葵 Shigemitsu Mamoru 等，全部都是外交官出身，可以說日本戰後的繁榮全都繫在這些外交官身上，一個接一個，都是外交官出身，所以，外交官的責任非常重大，以日本這個國家來看，國家興亡真的是擔負在他們的肩膀上。反觀我們台灣，今天我們的外交被馬英九搞得快要沒有了，他的所有作為都是以兩岸為主，什麼事都是以兩岸關係為考量，叫一個猴囝仔來做兩岸關係的負責人，那個名字叫王什麼琦的，只是個猴囝仔而已，可以做出什麼東西？要和中國那個老奸談判，能做出什麼東西？很明白他的政策就是要把台灣白白送給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對我們是很不公道的，我們這些長年受國家培養、有心要為國家做事的外交官，根本就沒有發揮的餘地。我真的為大家感到可惜，因為大家都是人才！本席希望大家可以去看看這本日本 100 歲外交官寫的書，外交官的職責是什麼？國家存亡，真的都掌握在外交官手裡，至少我們從日本的例子就可以明顯看出來。以上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本席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佳龍、蔡委員其昌、江委員啟臣、羅委員淑蕾、簡委員東明、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淑慧、盧委員秀燕、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仁、王委員惠美、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文玲、江委員惠貞、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薛委員凌、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葉委員宜津及呂委員學樟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我國參與簽訂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請問次長，在整個過程上，有沒有遇到中國因素的干擾？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有沒有受到其他國家的干擾嗎？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受到中國因素的干擾？中國因素，包括北京直接、間接，或非北京直接、間接，但是跟中國有關係的其他因素，這些統稱為中國因素。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在過去的談判中，確實有一些……

許委員添財：就這一件有沒有？

柯次長森耀：有一點困擾，但是後來……

許委員添財：有一點嘛！所以最後還是妥協，以「中華台北」的名稱簽署，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吧！我不是外交專業，我也不是外交工作者，但是我從年輕到現在，一直在捍衛國家主權，我是國際外交上對國家主權維護的一個實踐者。1977 年時，請問次長你人在哪裡？

柯次長森耀：我應該是在當兵。

許委員添財：我也在當兵，我是我們國家預備軍官中唯一奉准出國開國際會議的。1977 年我到慕尼黑參加 CIRET 第十三屆會議，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on Economic Tendency，就是世界經濟趨勢預測專家會議，台灣我是第一個，現在經建會、台灣經濟研究院都是跟著我後面來重視景氣循環與預測。那時候也有國名的問題，但最後我堅持用台北名義，因為台北是台灣的首都，所以堅持台北名稱，最後是台北的代表。當時他們要我用「Chinese Taipei」，但我就是不要「Chinese」，我說這是多此一舉，畫蛇添足，台北就是台北。好在那個時候中國還沒有市場經濟，不可能有經濟預測，所以，我們沒有受到他們太多的干擾，後來也都是用台北這個名稱。

之後，我當台南市長時，參加了幾次會議，也有這樣的困擾，最嚴重的一次，是 2005 年世界環境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行，由聯合國副秘書長跟承辦城市舊金山市長共同主持會議，這個會議有兩大要務，其中一個是由城市的市長代表所有城市參與世界環境保護及應付氣候變遷作為，所以

，都是世界上環保做得好的城市市長代表與會。會議結束那一天，是紀念聯合國憲章簽署 60 週年慶，由與會代表共同簽署聯合國的 official document，名稱就是世界環境議定書。當時北京、瀋陽、上海、長春、武漢 5 個城市的市長缺席抗議，我們開會 5 天，中國駐舊金山總領事連續每天早上 9 點半準時在外面開記者會抗議，說我們把中國踢出聯合國的這個會議，聯合國已經死了！我一個人在那邊應付了 5 天，堅持用台南的名稱，中國派代表告訴我，只要在「台南」後面加上「中國」就可以參與開會，但我回應說，聯合國大會給我的邀請書很清楚寫著「台南台灣」，如果你們要我妥協，很簡單，台灣拿掉，但是不能加其他國家的名字。大會同意了，其他城市代表也都同意，只有他們缺席抗議，但是當大會喊到我的名字時，大家都不知道「台南」究竟在哪裡，所以大會特別解釋是來自台灣的一個城市，一個古都，在場的中國記者很囂張，馬上向大會抗議，怎麼可以替我解釋是來自台灣呢？不過，不管怎麼，重要的是我做到了，我實踐了維護國格與國家尊嚴，我做到了。

再來就是韓國，在霍爾辛基會議，他也是要我用 Chinese Taipei 名稱，其實韓國是最幫忙中國的，但我說寧可不參加，最後，他們還是改為台南。現在中國既然接受我們用中華台北名稱，外交部的工作就是將中華台北解釋成中華民國台灣的代名詞，而不會讓這個「中華台北」名稱被中國誘導成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點你們要努力，甚至我們可以修憲改成中華台北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分立、獨立，彼此不相互隸屬，主權分開且獨立，我們要做這樣的努力，這才是外交部應有的工作。

在座有外交家在這裡，陳前部長就坐在這裡，我想他也會認同我的說法。我們是妥協，但妥協並不是放棄，所謂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但是護衛國格，凝聚國民意志，形成國民命運共同體的這個民族意識，是很重要的，我們是實實在在存在於世界上的一個民主體制國家，外交部要做這樣的努力！

再者，現在是自由市場，我們在經濟上累積的國際參與能力與能量，要善加利用，像漁權問題，國際有漁市場，有漁民、漁商的參與，我們應該善用這些民間資源，善用市場力量，這才是實質的，你不要把外交當成政治，然後把這些實體的，或實質的經濟關係，當做與你無關，這些都要善加利用啊！兩岸因為交流後，產生了利益共同體部分，所以相互依賴，他們的人民要賺錢，我們這邊的人民也要賺錢，賺錢對兩岸的商人而言，變成是最大公約數，所以，我們要逼他們做實質上的讓步，這是比較細緻，比較 subtle 的作法，你要善加運用，表現給國人看！起碼，我做為台灣國民的一分子，從 26 歲參加國際會議到今天擔任市長，在這整個過程中，我沒有失台灣人的禮，而且，在實際的一線戰場上，我都是贏方，這些都是有跡可考，尤其是 2005 年在舊金山的世界環境日，你去查查紀錄，沒有錯吧！應該補一張褒揚狀給我吧！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詢答完畢。

現在開始審查「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依往例，全案審查，不逐條宣讀條文內容，僅宣讀名稱、前言、條次標題及結語。請宣讀。

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

諸締約方，

*承諾*確保北太平洋漁業資源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藉此維護這些資源所在之海洋生態系；

*回顧*反映在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95年12月4日「為履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及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之協定」及1993年11月24日「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協定」中之相關國際法，並考量1995年10月31日聯合國糧農組織第28屆大會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約」，及2008年8月29日聯合國糧農組織通過之「為公海深海漁業管理之國際指導方針」；

*注意到*聯合國大會於其第 61/105 號及第 64/72 號決議中呼籲採取步驟以保護脆弱海洋生態系及相關物種不受破壞性捕魚作為之重大負面衝擊，及第 60/31 號決議鼓勵國家酌情承認 1995 年 12 月 4 日「為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及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之協定」的一般原則亦可適用於公海獨立魚群；

*承認*蒐集科學數據以瞭解區域內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以及評估漁業對海洋物種和脆弱海洋生態系衝擊之必要；

*意識到*避免對海洋環境造成負面衝擊、保存生物多樣性、維持海洋生態系之完整，及降低捕魚作業造成長期或不可逆影響風險之需求；

*關切*不受規範底層捕魚活動對北太平洋公海海洋物種與脆弱海洋生態系可能的負面衝擊；

*進一步承諾*進行負責任之捕魚活動，並有效合作以預防、嚇阻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之捕魚活動(「IUU 捕魚」)，及該等活動對全球漁業資源及其所在之生態系狀態的負面衝擊。

經協議如下：

EY25

第一條

用語

為本公約之目的：

(a)「1982 年公約」是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b)「1995 年協定」是指 1995 年 12 月 4 日「為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及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之協定」；

(c)「底層捕魚」是指正常捕魚作業過程中，漁具可能與海床接觸之捕魚活動；

(d)「共識」是指採行決定時，未提出任何正式反對；

(e)「締約方」是指已同意受本公約拘束且本公約對其生效之任何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

(f)「公約區域」是指本公約適用之區域如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者；

(g)「FAO 國際指導方針」意指由聯合國糧農組織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通過，及得不時修正之「為公海深海漁業管理之國際指導方針」；

(h)「漁業資源」是指在公約區域內由漁船所捕獲之所有魚類、軟體動物、甲殼動物及其他海洋物種，惟排除：

(i)　沿海國依「1982 年公約」第七十七條第四項享有主權權利的定居種，及本公約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列，或依該項所通過之脆弱海洋生態系的指標物種；

(ii)　降河產卵魚種；

(iii)　海洋哺乳類、海洋爬蟲類與海鳥；及

(iv)　已被現存國際漁業管理文件在其權限內所涵蓋之其他海洋物種；

(i)「捕魚活動」是指：

(i)　漁業資源之實際或嘗試的搜尋、捕捉、獲取或採收；

(ii)　從事任何能合理預期為任何目的而對漁業資源造成定位、捕捉、獲取或採收之活動；

(iii)　這些資源在海上之加工以及這些資源在海上或港口之轉載；及

(iv)　任何直接支援，或為準備，上述第 i 款至第 iii 款所述任何活動之海上作業，除了涉及船員健康及安全或漁船安全有關緊急情況的任何作業；

(j)「漁船」是指為從事捕魚活動之目的所使用或意圖使用之任何船舶，包括魚加工船、支援船、運搬船，及直接從事該等捕魚活動之任何其他船舶；

(k)「IUU 捕魚」是指聯合國糧農組織 2001 年預防、嚇阻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捕魚國際行動計畫第三段所列之活動，及其他得由委員會所決定之活動；

(l)「預防性作法」是指「1995 年協定」第六條所述之預防性作法；

(m)「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是指其會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涵蓋事務之管轄權移轉至該組織之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包括就該等事務對其會員作出具拘束力決定之權限；及

(n)「轉載」是指在海上或在港口內，自一艘漁船卸下任何在公約區域獲取之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至另一艘漁船。

第二條

目標

本公約之目標在確保公約區域內漁業資源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的同時，保護該等資源所在之北太平洋海洋生態系。

第三條

一般原則

為施行本公約之目標，下列行動應個別地或在適當時集體地採取：

(a)促進漁業資源之最適利用及確保其長期永續；

(b)基於最佳可得之科學資訊，並考慮捕魚型態、魚群之相互依賴及任何獲普遍建議，不論是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性之國際最低標準，通過措施以確保漁業資源被維持在或恢復到可產出最大永續產量之水準；

(c)依據漁業之預防性作法及生態系作法，以及依據特別是反映在「1982 年公約」、「1995 年協定」與其他相關國際文件中之國際法相關規定，通過並履行措施；

(d)評估捕魚活動對與目標魚群屬於同一生態系或與其相依或相關之物種的衝擊，並在必要之處對該物種採取養護與管理措施，以維持或恢復該物種之族群量到其繁殖可能受到嚴重威脅的水準之上；

(e)在考量到包括「FAO 國際指導方針」在內之任何相關國際標準或指導方針下，保護海洋環境之生物多樣性，包括藉由防止對脆弱海洋生態系之重大負面衝擊；

(f) 預防或消除過漁及過剩漁撈能力，並確保漁獲努力量或採捕之水準係基於最佳可得之科學資訊，且不超過與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相稱之水準；

(g)確保與包括針對公約區域內所有目標和非目標魚種捕魚活動相關之完整且準確數據，以及時且適當方式進行蒐集與分享；

(h)確保任何漁獲努力量之擴張、新漁業或探勘性漁業之發展、或現有漁業使用漁具之變更，在未對該等捕魚活動對漁業資源長期永續之衝擊進行事前評估以及確定該等活動不會對脆弱海洋生態系造成重大負面衝擊前，不進行活動，或確保該等活動已受管理以預防該等衝擊，否則該等活動不應被授權得以進行；

(i) 依據「1995 年協定」第七條，確保為公海跨界魚群資源所訂定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和國家管轄區域內所採行之養護與管理措施相容，以確保該等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之整體性；

(j) 有效確保遵守養護與管理措施，及依違反行為之嚴重程度所適用的處分是適當的，以阻止在任何地點發生違反行為，及剝奪違反者自其非法活動中所獲取之利益；

(k)在可行範圍內，透過包括發展和使用具選擇性、對環境安全及具成本效益之漁具和技術等措施，減少來自漁船的污染和廢棄物、因流失或遺棄漁具而造成的丟棄物、捕撈物，及對其他物種和海洋生態系之衝擊；及

(l) 在符合國際法下，以公平、透明和無歧視之方式適用本公約。

第四條

適用區域

1. 本公約適用於北太平洋公海區域，但不包括白令海公海區域及被單一國家專屬經濟海域所包圍之其他公海區域。適用區域之南界為一

條連續線，自美國管轄之北馬里亞納群島水域北緯20度向海外界線起，向東連接下列坐標：

- 北緯 20 度 0 分 0 秒，東/西經 180 度 0 分 0 秒；
- 北緯 10 度 0 分 0 秒，東/西經 180 度 0 分 0 秒；
- 北緯 10 度 0 分 0 秒，西經 140 度 0 分 0 秒；
- 北緯 20 度 0 分 0 秒，西經 140 度 0 分 0 秒；及
- 向東至墨西哥漁業管轄水域向海外界線。

2. 本公約或依本公約所實行之任何行為或活動，不應構成對任何締約方就其所主張水域或區域之法律地位和範圍的主張或立場之承認。

第五條

委員會之設立

1. 茲設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應依本公約條款運作。各締約方應為委員會之會員。
2. 本公約所指之捕魚實體得依據附件參與委員會之工作。捕魚實體參與委員會之工作，不應構成偏離包括「1982年公約」在內之國際法已被接受的適用。
3. 委員會每兩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例會，其時間與地點由委員會決定，並得召開為執行本公約功能所需要之其他會議。
4. 任一委員會會員得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該會議應於委員會多數會員之同意下召開。主席遂後應及時召開該會議，時間與地點得由主席與委員會會員諮商後決定。
5. 委員會應自締約方代表間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兩者應來自不同締約方。主席及副主席任期兩年，並得連選連任，但不應連續擔任同一職位超過四年。主席及副主席應持續在職，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為止。

6. 委員會應應用成本效益原則於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會議頻率、會期長度與日程。
7. 委員會應具國際法人格，及執行其功能和達成其目標得需要之法律能力。委員會及其官員在締約方之領域內所應享特權與豁免，應由委員會與相關締約方間之協定定之。
8. 依據委員會應通過之議事規則，委員會及附屬機構之所有會議應開放予經認定資格之觀察員參與。相關文件應依該議事規則予以公開。
9. 委員會得設立一由執行秘書及委員會所需其他職員組成之常設秘書處，及/或與一現存組織之秘書處達成提供服務之契約安排。執行秘書應由締約方同意後任命之。

第六條

附屬機構

1. 茲設立科學次委員會及技術與遵約次委員會。委員會得以共識決不時地設立任何其他附屬機構，以協助達成本公約之目標。
2. 各附屬機構應於每次會議後提交乙份工作報告予委員會，在其適當之處包括對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
3. 附屬機構得設立工作小組，並得依委員會所定之各項指導方針尋求外部意見。
4. 附屬機構應向委員會負責，並應依據委員會議事規則運作，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

第七條

委員會之功能

1. 依據第三條所列諸原則，並基於最佳可得之科學資訊及科學委員會之意見，委員會應：

(a)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以確保公約區域內漁業資源之長期永續，包括委員會得決定之漁業資源總可捕量或總可容許漁獲努力量之水準；

(b)確保總可捕量或總可容許漁獲努力量之水準，係依據科學次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

(c)在必要之處，對與目標魚群屬同一生態系或與其相依或相關之物種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

(d)在必要之處，對任何漁業資源及對與目標魚種屬同一生態系或與其相依或相關之物種，通過為達成本公約目標所必要之管理策略；

(e)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以防止對公約區域內脆弱海洋生態系之重大負面衝擊，包括但不限於：

(i) 為執行與審查衝擊評估所為之措施，以決定捕魚活動是否對特定區域內之該等生態系產生衝擊；

(ii) 為處理脆弱海洋生態系在正常底層捕魚活動過程中非預期的遭遇所為之措施；及

(iii) 酌情明訂不應發生捕魚活動之地點的措施；

(f) 決定參與現有漁業之本質與程度，包括透過捕魚機會之分配；

(g)以共識訂定公約區域內任何新漁業之條款與條件，及參與該等漁業之本質與程度，包括透過捕魚機會之分配；及

(h)在與確保本公約所涵蓋漁業資源之長期永續的需求一致下，同意新締約方之捕魚利益得被接納之方式。

2. 委員會應通過措施，以確保有效之監視、控管與偵察，及對本公約條款和依本公約所通過措施之遵守與執行。為此目的，委員會應：

(a)對於在公約區域內所捕獲漁業資源及漁業資源產品之轉載，訂定管制與監視之程序，包括通知委員會任何轉載之地點與數量；

(b)在考量相關國際標準和指導方針下，發展並履行北太平洋漁業觀

察員計畫（以下簡稱「觀察員計畫」）；

(c)訂定公約區域內漁船登臨與檢查之程序；

(d)為有效監視、控管與偵察訂定適當之合作機制，以確保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執行，包括預防、嚇阻及消除 IUU 捕魚之機制；

(e)為委員會會員以使用即時衛星定位發報器報告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捕魚活動漁船之移動與活動，發展標準、規格及程序，並依該等程序，協調從會員之衛星船舶監視系統所蒐集數據之及時散播；

(f)對捕撈或計劃捕撈公約區域內漁業資源之漁船，訂定及時通報委員會其進、出公約區域之程序；

(g)在適當之處，訂定符合國際法之非歧視性市場相關措施，以預防、嚇阻及消除 IUU 捕魚；及

(h)為審查本公約條款及依本公約所通過措施之遵守情形訂定程序。

3. 委員會應：

(a)必要時以共識決通過及/或修正其會議運作與功能行使之規則，包括議事規則、財務規章及其他規章；

(b)為科學次委員會、技術與遵約次委員會、及在必要時為其他附屬機構，通過工作計畫及設置要點；

(c)就委員會可能需要作出關於養護與管理漁業資源、及與目標魚群屬同一生態系或與其相依或相關之物種，以及關於評估與處理捕魚活動對脆弱海洋生態系之衝擊的決定，向科學次委員會提交與該等決定之科學基礎相關的任何問題；

(d)對公約區域內任何實驗性、科學性及探勘性捕魚活動訂定條款與條件，並決定就漁業資源、脆弱海洋生態系及與目標魚群屬同一生態系或與其相依或相關物種之任何科學合作研究的範圍；

(e)通過及不時修正脆弱海洋生態系指標物種清單，而以該物種為標

的之捕魚應予禁止；

(f)指示委員會之對外關係；及

(g)在有必要時，行使其他功能及執行其他活動以促進本公約之目標。

第八條

決策

1. 作為一般規則，委員會應以共識作成決定。
2. 除本公約明文規定決定應以共識作成者外，倘主席認為達成共識之一切努力已用罄時：

(a)有關委員會程序問題之決定，應由委員會會員以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多數決方式作出；及

(b)對實質問題之決定，應由委員會會員以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四分之三多數決方式作出。

3. 對某一問題是否為實質問題成為議題時，該問題應視為實質問題。
4. 在作出決定之際，除非達三分之二委員會會員出席之法定人數，否則不得作出決定。

第九條

委員會決定之履行

1. 委員會所作具拘束力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生效：

(a)委員會通過後，委員會主席應迅速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所有委員會會員；

(b)該決定應於上述第 a 款主席之委員會通過決定通知書所載發送日期後九十天，對所有委員會會員產生拘束力，除非該決定中另有載明；

(c)委員會會員僅得以該決定與本公約、「1982 年公約」或「1995 年

協定」之條款不一致，或者在形式上或實質上不合理地對其歧視為由，反對該決定；

(d)倘一委員會會員提出反對，其應在該決定依上述第 b 款產生拘束力之日期前至少兩週，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主席；在此情況下，該決定於所述範圍內不應對該會員產生拘束力；然該決定仍對所有其他會員有拘束力，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

(e)依上述第 d 款下提出通知書之任何委員會會員，應闡述該決定究係與本公約、「1982 年公約」或「1995 年協定」之條款不一致，或是在形式上或事實上不合理地對其歧視，並應同時提供其立場依據之書面解釋。該會員亦必須通過並履行與其反對之決定具等同效果且適用日期相同之替代措施；

(f) 主席應將依上述第 d 款及第 e 款所收到之任何通知和解釋的詳細內容，迅速週知所有委員會會員；

(g)當任何委員會會員發動上述第 d 款及第 e 款中所述之程序時，委員會會議應在任何其他會員之要求下召開，以審查遭提出反對之決定。委員會應自費邀請兩位或更多非委員會會員之國民，且對漁業相關之國際法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運作有充分知識之專家參加該會議，就系爭問題向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等專家之選任與活動，應依委員會所將通過之程序為之；

(h)委員會會議應考慮委員會會員所提闡述反對之依據是否有理，及所通過之替代措施是否與反對之決定具等同效果；

(i) 倘委員會認定遭反對之決定未在形式上或實質上歧視該提出反對之委員會會員，且與本公約、「1982 年公約」或「1995 年協定」並無不一致，然該替代措施與委員會之決定具等同效果且應獲委員會接受者，該替代措施應取代遭反對之決定，對提出反對之會員產生拘束力；及

(j) 倘委員會認定遭反對之決定未在形式上或實質上歧視該提出反對之會員，且與本公約、「1982 年公約」或「1995 年協定」並無不一致，然該替代措施與遭反對之決定並無等同效果時，提出反對之會員得：

(i) 提出不同替代措施供委員會考慮；

(ii) 於 45 天內履行其所反對之原決定；或

(iii) 依據第十九條或附件第四項展開爭端解決程序。

2. 行使第一項所訂異議權之任何委員會會員得隨時撤回其反對通知書，如該決定已生效則立即受其拘束，或於該決定依本條生效之時受其拘束。

第十條

科學次委員會

1. 科學次委員會應依委員會將於首次例會所通過及得不時修正之設置要點，提供科學意見與建議。
2.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科學次委員會應至少每兩年一次，並於委員會例會前集會。
3. 科學次委員會應盡一切努力以共識決通過其報告。倘為達成共識之一切努力皆告失敗，該報告應指出多數與少數見解，並得包括會員代表對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同之見解。
4. 科學次委員會之功能應為：

(a) 向委員會建議一個包括將由科學專家、其他組織或適當個人處理之特定議題和項目的研究計畫，並辨識數據需求與協調達成該等需求之活動；

(b) 定期規劃、進行和檢視公約區域內漁業資源現況之科學評估，辨識養護與管理該等資源所需之行動，並向委員會提供意見與建議；

(c) 蒐集、分析及散播相關資訊；

(d)評估捕魚活動對漁業資源及與目標魚種屬同一生態系或與其相依或相關物種之衝擊；

(e)發展一套辨識脆弱海洋生態系之程序，包括為此作為之相關標準，及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資訊辨識已知存在或可能存在該等生態系之區域或特徵，並於妥適考量保護機密資訊之需求下，辨識與該等區域或特徵相關之底層漁業位置；

(f) 辨識脆弱海洋生態系中額外之指標物種，並就此向委員會提出意見，而以該等物種為標的之捕撈應予禁止；

(g)基於如「FAO 國際指導方針」之國際標準，訂定以科學為基礎之標準及基準，以判定底層捕魚活動是否可能對特定區域內之脆弱海洋生態系或海洋物種產生重大負面衝擊，並就避免此類衝擊之措施提出建議；

(h)審查任何評估、判定及管理措施，並提出任何必要建議，以達成本公約之目標；

(i) 為漁業資源、與目標魚群屬同一生態系或與其相依或相關物種，及公約區域內捕魚活動之資料蒐集、確認、報告、安全、交換、取得及散播，發展規則與標準供委員會通過；

(j) 於可行範圍內，分析各項養護與管理替代措施達成委員會所通過或考量中之任何管理策略的程度，並將該分析提供予委員會；及

(k)倘其認為適當或應委員會要求，向委員會提供其他科學意見。

5. 科學次委員會得依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項第 i 款及第二十一條所通過之規則與標準，與其他相關科學組織或安排就互利之事務交換資訊。

6. 科學次委員會不應重複進行其他涵蓋公約區域之科學組織和安排的活動。

第十一條

技術與遵約次委員會

1. 技術與遵約次委員會之功能應為：
   (a)監視並審查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遵守，必要時並得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及
   (b)審查委員會所通過之監視、控管與偵察及執法合作措施的履行情況，並得於必要時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2. 委員會應決定技術與遵約次委員會應於何時召開其首次會議。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此後技術與遵約次委員會應至少每兩年一次，並於委員會例會前集會。
3. 技術與遵約次委員會應盡一切努力以共識決通過其報告。倘為達成共識之一切努力皆告失敗，該報告應指出多數與少數見解，並得包括會員代表對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同之見解。
4. 在履行其功能時，技術與遵約次委員會應：
   (a)提供論壇，以交換關於委員會會員在公約區域內履行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以及酌情在鄰接水域內採取互補措施之方法的資訊；
   (b)提供交換執法資訊之論壇，包括執法之努力、策略及計畫；
   (c)接受委員會各會員關於其為監視、調查及處罰違反本公約條款與依本公約所通過措施之行為已採行措施的報告；
   (d)向委員會報告其就養護與管理措施遵守程度之發現或結論；
   (e)對關於監視、控管與偵察之事項向委員會作出建議；
   (f)發展規則與程序，以管理為監視、控管與偵察之目的所使用的數據及其他資料；及
   (g)考慮並/或調查委員會可能交付處理之其他任何事務。

5. 技術與遵約次委員會應根據委員會得隨時通過之程序和指導方針行使其功能。

第十二條

預算

1. 委員會各會員應自行負擔其參加委員會會議及附屬機構會議所需之費用。
2. 委員會應在每次例會以共識決通過下兩年之個別年度預算，執行秘書應在不遲於討論該等預算之委員會例會召開的六十天前，將個別年度之預算草案連同繳付時程送交會員。倘委員會對通過某年度之預算無法達成共識，上一年度之預算應延用至該年度。
3. 預算應由委員會會員依委員會以共識決通過之公式分攤。在某會計年度中成為委員會會員者，應分攤按其成為會員之日起該年度剩餘整月月數所占比例計算之預算。
4. 執行秘書應通知委員會各會員其應繳納之會費數額。會費應在不遲於該通知日期後四個月以委員會秘書處所在國之貨幣繳付。無法如期繳費之委員會會員應向委員會解釋其無法如此作之原因。
5. 連續兩年未繳交全額會費之委員會會員不應具參與委員會決策之資格，且不得對委員會所作任何決定提出反對，直至其向委員會履行其財務義務止。
6. 委員會財務應每年由委員會選任之外部稽核員審計。

第十三條

船旗國義務

1. 各締約方於必要時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
(a)於公約區域作業時遵守本公約條款及依本公約所通過之措施，且

不從事任何減損該等措施有效性之活動；及

(b)不於鄰接公約區域之其他國家管轄區域內進行未經授權之捕魚活動。

2. 締約方不應允許任何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於公約區域內從事捕魚活動，除非該漁船業經該締約方適當之當局授權。各締約方應僅在可對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有效行使其於本公約、「1982年公約」與「1995年協定」下之責任時，始得授權該等漁船於公約區域內從事捕魚活動。

3. 對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違反本公約條款、依本公約所通過之措施，及第二項所授權之捕魚活動，各締約方應確保在其法律架構下該等捕魚活動亦構成違反行為。

4. 各締約方應要求有權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捕魚活動之漁船：

(a)在公約區域內時，依第七條第二項第 e 款所發展之程序，使用即時衛星定位發報器；

(b)依第七條第二項第 f 款所發展之程序，通知委員會其進、出公約區域之意圖；及

(c) 於委員會依第七條第二項第 a 款所通過轉載之規範與監視程序前，通知委員會自公約區域取得之漁業資源及其產品之任何轉載地點。

5. 各締約方應禁止有權懸掛其旗幟之船舶針對下列各目物種進行捕撈：「軟珊瑚目」(Alcyonacea)、「黑珊瑚目」(Antipatharia)、「柳珊瑚目」(Gorgonacea)及「石珊瑚目」(Scleractinia)，及由科學次委員會不時認定且經委員會通過之其他脆弱海洋生態系指標物種。

6. 各締約方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 b 款所建立之觀察員計畫，派遣觀察員至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該觀察員計畫下，於公約區域從事

底層捕魚之漁船應有百分之一百的涵蓋率。在公約區域從事其他類型捕魚活動漁船之觀察員涵蓋率應有委員會得決定之水準。

7. 各締約方應確保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依委員會根據第七條第二項第 c 款所通過之公約區域內漁船登臨與檢查程序，接受經適當授權之檢察員登船。經適當授權之檢查員應遵守該等程序。

8. 為有效履行本公約之目的，各締約方應：

(a)依委員會通過之資訊要求、規則、標準和程序，維持有權懸掛其旗幟並經授權於公約區域從事捕魚活動之漁船紀錄；

(b)依委員會所應訂定之程序，每年向委員會提供經委員會決定關於本項所要求維持漁船紀錄中之每一漁船資訊，並應迅速將該等資訊之任何修正通知委員會；及

(c)於依第十六條所要求之年度報告中，提供委員會前一曆年漁船紀錄中從事捕魚活動之漁船名稱。

9. 各締約方亦應迅速知會委員會：

(a)紀錄之任何增加；及

(b)紀錄之任何刪除，並指明係適用下列何者理由：

(i)　漁船船主或經營者自願放棄捕魚許可；

(ii)　依第二項核發予該漁船之捕魚許可遭撤銷或不予更新；

(iii)　相關漁船不再有權懸掛其旗幟之事實；

(iv)　相關漁船已解體、除役或滅失；或

(v)　附有具體解釋的任何其他理由。

10. 委員會應以依第八項及第九項所提交之資訊為基礎，保存其自身之漁船紀錄。委員會應妥適考量保護個人資訊保密之需要，在符合各締約方之國內實踐下，透過經同意之方式公開該紀錄。委員會亦應在任何締約方請求下，提供該締約方委員會紀錄中未公開之任何漁船資訊。

11. 未提交第十六條第三項所要求關於有權懸掛其旗幟漁船在公約區域內任一年之捕魚數據和資訊的任何締約方，在提供該等數據與資訊前，不應參與相關漁業活動。委員會所將通過之議事規則應進一步規範本項之履行。

第十四條

港口國義務

1. 締約方依國際法有權利與義務採取措施，以促進次區域、區域及全球性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有效性。
2. 各締約方應：
   (a)對在公約區域內已從事捕魚活動而進入及使用其港口之漁船，執行委員會所通過之港口國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有關漁業資源之卸載和轉載、對漁船、文件、船上漁獲和漁具之檢查及港口服務之使用；及
   (b)當一漁船自願在其港口，且該漁船船旗國為確保遵守本公約條款和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而要求締約方提供協助時，在合理可行及符合其國內法與國際法下，提供船旗國協助。
3. 當締約方認為使用其港口之漁船已違反本公約之乙項條款或委員會通過之乙項養護與管理措施時，應通知相關船旗國、委員會與其他相關國家及適當之國際組織。締約方應將該事件之完整文件記載，包括任何檢查之紀錄，提供予船旗國及酌情提供予委員會。
4. 本條不應被解釋為將影響締約方依據國際法在其領土內對港口行使其主權，包括拒絕船舶進入其領土內港口，以及採行較委員會依本公約所通過更嚴格之港口國措施的權利。

第十五條

捕魚實體之義務

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準用於依據附件已表達其堅定承諾之任何捕魚實體。

第十六條

數據蒐集、彙整與交換

1. 委員會應充分考量「1995年協定」附件一和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相關條款，除其他外，為下列事項發展標準、規則與程序：
   (a)委員會會員就所有相關數據之蒐集、核實與及時提報委員會；
   (b)為確保最佳科學意見提供具可用性，委員會對正確且完整數據之彙整和管理，以促進有效之魚群評估；
   (c)委員會會員間、與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間，及與其他相關組織間之數據交換，包括有關從事 IUU 捕魚之漁船及酌情關於該等漁船受益所有權之數據，旨在將該等資訊以統一格式加以整併，以酌情予以散播；
   (d)促進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和安排相協調之文件登載與數據分享，包括船舶登記，以及在可適用處之市場相關措施的數據交換程序；及
   (e)定期審核委員會會員對數據蒐集與交換要求之遵守，及為處理該審核所辨識出之任何不遵守情形。
2. 委員會應確保關於在公約區域內作業之漁船數目、本公約管理下漁業資源之狀況、漁業資源評估、公約區域內之研究方案，及與區域和全球組織之合作倡議等數據係公開可得。
3. 委員會應訂定委員會各會員所提年度報告之格式。委員會各會員應不遲延地依該格式向委員會提交其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應包括該

委員會會員已如何履行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監視、控管、偵察與執法程序的說明，包括其就第十七條所採取任何行動之結果，及就委員會得決定之任何新增主題的資訊。

4. 委員會應訂定規則，以確保包括經由即時衛星定位發報器所通報數據在內之數據的安全、取用與散播，並於適當之處維持保密及妥適考量委員會諸會員之國內實踐。

第十七條
遵約與執法

1. 委員會各會員應執行本公約諸條款及委員會之任何相關決定。
2. 委員會各會員應主動或在委員會任何其他會員要求下，及當被提供相關資訊時，充分調查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違反本公約任何條款或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養護與管理措施的任何指控。
3. 關於一艘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涉嫌違反本公約條款或依本公約所通過措施之充分資訊已可得時：
   (a)該委員會會員應被迅速通知所涉之違反行為；及
   (b)該委員會會員應依其法律和規章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不延遲地提起訴訟，及在適當時扣押相關船舶。
4. 依委員會一會員之法律已確定一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涉及嚴重違反本公約條款或委員會所通過任何養護與管理措施時，該委員會會員應命令該漁船停止作業，並在適當情況下，命令該漁船立即離開公約區域。該委員會會員應確保相關船舶不在公約區域內對漁業資源從事捕魚活動，直至該會員對上述違反行為所作一切待執行之處分皆執行完畢為止。

5. 為本條之目的，嚴重違反應包括「1995 年協定」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第 a 款至第 h 款所述之任一違反事項，及委員會得決定之其他違反事項。

6. 倘於本公約生效後三年內，委員會無法就公約區域內漁船之登臨與檢查程序達成協議，則「1995 年協定」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應如同本公約一部分予以適用。公約區域內漁船之登臨與檢查及任何後續執法行動，應依該二條所規定之程序及由委員會所決定之任何其他可行程序進行。

7. 在不損及船旗國責任優先下，委員會各會員依其法律應：

(a)在最大可能範圍內採取措施並合作，以確保其國民和其國民所擁有、操作或控制之漁船遵守本公約條款及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養護與管理措施；及

(b)主動或在委員會任何其他會員要求及被提供相關資訊時，就其國民或其國民所擁有、操作或控制之漁船違反本公約條款，或委員會所通過任何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指控，迅速進行調查。

8. 所有調查和司法程序應迅速完成。委員會會員相關法律與規章中所規定之處分在嚴厲程度上應適當，以有效確保遵約及遏止犯行在任何地方之發生，並應剝奪違犯者自其非法活動中所獲取之利益。

9. 任何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七項所進行調查之進展報告，包括對涉嫌犯行所採或擬採任何行動之細節，應提供予作出要求之委員會會員，以及在可能情形下儘快提供予委員會，無論如何，均在要求提出後二個月內為之。當調查終結時，調查結果報告應提供予提出要求之委員會會員及委員會。

10. 本條諸款不妨害：

(a)委員會任何會員依據其漁業相關法律與規章之權利；及

(b)任何締約方在與本公約、「1982年公約」或「1995年協定」條款不相牴觸之相關雙邊或多邊協定內有關遵約和執法條款的權利。

第十八條

透明

委員會應促進其決策過程和其他活動之透明。關切本公約履行相關事項之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間組織代表，應被給予機會以觀察員，或以委員會會員認為適當且依委員會所應通過議事規則規定之其他地位，參與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會議。在此方面，程序不應過度限制。取決於委員會得通過之規則與程序，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間組織應可及時取得相關資訊。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或附屬機構決定之任何養護、管理及其他措施或事項均應公開可得。

第十九條

爭端解決

「1995年協定」第八部分所列有關爭端解決之條款應準用於締約方間之任何爭端，不論其是否亦為「1995年協定」之締約方。

第二十條

與非締約方之合作

1. 委員會諸會員應交換有權懸掛非本公約締約方旗幟之漁船在公約區域內活動的資訊。
2. 委員會應提醒任何非本公約締約方，注意其國民或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所進行就委員會觀點已影響本公約目標達成之活動。
3. 委員會應要求第二項所認定之非締約方藉由成為一締約方或藉由同意適用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與委員會充分合作。取決於

委員會得訂定之該等條件，此一本公約合作非締約方得享有參與漁業之利益，除其他外，與其遵守相關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承諾及其遵守紀錄，以及其提供委員會之任何財務貢獻相稱。

4. 委員會各會員應採取符合本公約、「1982 年公約」、「1995 年協定」及其他相關國際法之措施，以嚇阻有權懸掛非本公約締約方旗幟之漁船從事減損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有效性之活動。
5. 委員會各會員應依其法律採取適當措施，旨在預防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為避免遵守本公約條款之目的，轉移登記至非本公約締約方。

第二十一條

與其他組織或安排之合作

1. 委員會應酌情與聯合國糧農組織、與聯合國其他專門機構及與相關區域組織或安排，特別是與靠近或鄰接公約區域之海域內漁業有責任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就互利事項進行合作。
2. 委員會應考量在鄰接公約區域之水域內，或對本公約未涵蓋之漁業資源、與目標魚群屬同一生態系或與其相依或相關之物種具有權限，且其目標符合並支持本公約目標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與安排，及其他相關政府間組織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或建議。
3. 委員會應尋求與能對其工作有貢獻，且對確保生物資源及其生態系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具有權限之政府間組織，發展合作之工作關係，並得為此目的與其達成協議。委員會得邀請該等組織派觀察員參加其或其任何附屬機構之會議。委員會亦得酌情尋求參與此等組織之會議。
4. 委員會應尋求與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達成諮詢、合作及協力之合適安排，以在最大可能程度上利用現存機構達到本公約之目標。就此而言，委員會應尋求與在公約區域內執行執法活動之組織與安排就該等活動建立合作關係。

第二十二條

審查

1. 為達成本公約之目的，委員會應對其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有效性及遵守情況籌組定期審查。此等審查得包括檢視公約本身條款之有效性。
2. 委員會應決定此等審查之設置要點和方法，此等審查應：
   (a)考量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進行績效審查之實踐；
   (b)酌情納入附屬機構之意見；及
   (c)納入獨立於委員會會員以外且具被認可能力之一位或多位人士的參與。
3. 委員會應考量任何該等審查所產生之建議並酌情採取行動，包括適當地修正養護與管理措施及該等措施之履行機制。該等審查所提出本公約條款修正提案應依第二十九條處理。
4. 任何該等審查之結果及委員會後續之評估應於送交委員會後儘速公開可得。

第二十三條

簽署、批准、接受與贊同

1. 本公約應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在首爾開放予曾參與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之國家簽署，並應持續開放簽署十二個月。
2. 本公約應經簽署方批准、接受或贊同。批准、接受或贊同文書應存放於大韓民國政府，該政府應為保管機關。保管機關應知會所有簽署方及所有締約方已存放之所有批准、接受或贊同文書，並行使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與習慣國際法所規定之其他功能。

第二十四條

加入

1. 本公約應開放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指之國家加入。
2. 在本公約生效後，締約方經共識得邀請下列各方加入本公約：
   (a)其漁船欲就公約區域內漁業資源進行捕魚活動之其他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及
   (b)公約區域之其他沿海國。
3. 任何未參與關於第二項共識之締約方應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其未如此作為之理由。
4. 加入文書應存放於保管機關。保管機關應將所有加入知會所有簽署方及所有締約方。

第二十五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保管機關收到第四份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文書之日後第一百八十天起生效。
2. 對在本公約生效要件已滿足，但在生效日期之前已存放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文書之締約方，其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應在本公約生效之日或在該文書存放之日三十天後生效，以日期晚者為準。
3. 對在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始存放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文書之締約方，本公約應在該文書存放之日三十天後對其生效。

第二十六條

保留與例外

不得對本公約作出保留或例外。

第二十七條

宣言與聲明

第二十六條不排除一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於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本公約時，除其他外，為使其法律及規章與本公約條款調合而作出之任何措辭或名稱的宣言或聲明，但此類宣言或聲明不得排除或修改本公約條款適用於該國或該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之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1. 本公約不應改變締約方根據與本公約相容之其他協定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且該等權利與義務不影響其他締約方在本公約下享有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
2. 本公約不應妨害締約方在「1982年公約」或「1995年協定」下之權利、管轄權與義務。本公約應參照「1982年公約」和「1995年協定」之內容，並以符合「1982年公約」和「1995年協定」之方式予以解釋及適用。

第二十九條

修正

1. 任何修正本公約之提案，應在討論提案之會議召開前至少九十天書面送交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迅速將該提案送交委員會所有會員。除多數委員會會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該修正提案外，本公約修正提案應在委員會例會中予以討論。特別會議得在不少於九十天之通知下召開。
2. 委員會對本公約之修正提案應由締約方以共識決通過。任何依此程序所通過之修正案應由保管機關送交所有締約方。

3. 修正案應在保管機關所作其收到所有締約方書面贊同通知之通知上所載送交日期一百二十天後對所有締約方生效。
4. 在修正案依第二項通過後始成為本公約締約方之任一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應視為已贊同該修正案。

第三十條

附件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附件應構成本公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指稱本公約即包括指稱該附件。

第三十一條

退出

1. 任一締約方得於任一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保管機關而於同年 12 月 31 日退出本公約，保管機關應將該通知之副本傳送予其他締約方。
2. 任何其他締約方得在收到依據第一項所給予之退出通知副本後一個月內，向保管機關送交通知，而於同年 12 月 31 日退出本公約。

為此，下列經其各自政府適當授權之簽署人，爰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2012 年 2 月 24 日以英文及法文訂於東京，每一文本同一作準。

附件

捕魚實體

1. 在本公約生效後，其船舶已在捕撈或意圖捕撈漁業資源之任何捕魚實體，得向保管機關遞送書面文書，表達其堅定承諾遵守本公約條件，及遵守依據本公約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該等承諾應於保管機關收到該文書之日後第三十天起生效。任何該等捕魚實體得於任一年之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保管機關而於同年 12 月 31 日撤回該承諾。
2. 第一項所指之任何捕魚實體得，藉由乙份遞送給保管機關之書面文書，表達其遵守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修正之本公約條件的堅定承諾。此承諾應自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指之日期或本項所指書面通知收到之日期起生效，以日期晚者為準。
3. 一個捕魚實體已依第一項表達其堅定承諾遵守本公約條件及遵守依本公約通過之養護及管理措施，必須遵守委員會會員之義務，並得依本公約條款參與包括決策在內之委員會工作。為本公約之目的，提到委員會或委員會會員包括該等捕魚實體。
4. 倘一爭端涉及一已表示其依本附件承諾願受本公約條件拘束之捕魚實體，且該爭端無法以友好方式解決，該爭端應在爭端任一方要求下，根據常設仲裁法院之相關規則提請最終且具拘束力之仲裁。
5. 本附件有關捕魚實體參與之規定僅為本公約之目的。

Instrument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a Fishing Entity in regard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and its Annex

WHEREAS Chinese Taipei participated in the Multilateral Meetings on the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i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hereafter "the Multilateral Meetings"), including the negotiations on the tex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hereafter "the Convention"), and the adoption of the Record of Negotiations of the Multilateral Meetings a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on the fourth of March, 2011;

WHEREAS in the Record of Negotiations of the Multilateral Meetings, and the Resolution Establishing a Preparatory Conferen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the Multilateral Meetings invited Chinese Taipei, as a fishing entity, to:

(a) sign an instrument to express its intent to submit a written instru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nex, paragraph 1 to express its firm commitment to abide by the terms of the Convention; and
(b) participate in the Preparatory Conference to be held under the Resolution attached to the Record of Negotiations of the Multilateral Meetings;

Chinese Taipei hereby declares its intent to submit a written instrument, subject to the fulfillment of its legal requirements, that expresses its firm commi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nex, paragraph 1, to:

(a) abide by the terms of the Convention and comply with an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dopted pursuant thereto; and
(b) abide by the obligations of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The original text of this instrument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which shall send certified copies thereof to the signatories and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ing been duly authorized to that effect, has appended his signature hereto.

DONE at Seoul, on this nineteenth day of February, 2013.

Ying-Ping LIANG
Representative
Taipei Mission in Korea

關於「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其附件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

鑒於中華臺北曾參與「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下稱「多邊會議」），包括就「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下稱「公約」）文字之談判，以及公元 2011 年 3 月 4 日在加拿大卑詩省溫哥華通過「多邊會議」談判紀錄；

鑒於依「多邊會議」談判紀錄，以及「設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籌備大會之設立決議」，「多邊會議」邀請中華臺北，以捕魚實體身分：

一、 簽署乙份文書表示其依據「公約」附件第一項提交乙份書面文書之意向，以表示其遵守「公約」條件之堅定承諾；以及

二、 參與依據「多邊會議」談判紀錄所附決議舉行之籌備大會；

中華臺北茲宣示其提交乙份書面文書之意向，惟取決於其法律要件之完成，依據「公約」附件第一項表示其堅定之承諾：

一、 遵守「公約」條件及遵守依據「公約」通過之養護及管理措施；以及

二、 依據「公約」條款遵守委員會會員之義務。

本文書正本應存放於大韓民國政府，該政府應將本文書之正式副本分送諸簽署方及締約方。

為此，下列簽署人經適當授權簽字，簽署其名於本文書，以昭信守。

本文書於公元 2013 年 2 月 19 日在首爾作成。

梁英斌（簽字）

梁英斌
代表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EY24

CONVENTION SUR LA CONSERVATION ET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EN HAUTE MER DANS LE PACIFIQUE NORD

EY24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e long-term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and in so doing safeguarding the marine ecosystems in which these resources occur;

Recalling relevant international law as reflected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the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of 4 December 1995 and the *Agreement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by Fishing Vessels on the High Seas* of 24 November 1993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at its 28th session on 31 October 1995 as well as the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Deep-Sea Fisheries in the High Seas* adopted by FAO on 29 August 2008;

Noting the call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in its resolutions 61/105 and 64/72 to take steps to protect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and associated species from significant adverse impacts of destructive fishing practices and its resolution 60/31 encouraging States, as appropriate, to recognize that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of 4 December 1995 should also apply to discrete fish stocks in the high seas;

Recognizing the necessity to collect scientific data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marine biodiversity and ecology in the region and to assess the impacts of fisheries on marine species and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Conscious of the need to avoid adverse impacts on the marine environment, to preserve biodiversity, to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marine ecosystems, and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long-term or irreversible effects of fishing operations;

Concerned about possible adverse impacts of unregulated bottom fishing activities on marine species and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on the high seas of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Further committed to conducting responsible fishing activities and to cooperating effectively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UU fishing") activities and the adverse impacts that they have on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fisheries resources and the ecosystems in which they occur;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Use of Term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a) "1982 Convention" mean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b) "1995 Agreement" means the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of 4 December 1995;

(c) "Bottom fishing" means fishing activities where the fishing gear is likely to contact the seafloor during the normal course of fishing operations;

(d) "Consensus" means the absence of any formal objection made at the time the decision is taken;

(e) "Contracting Party" means any State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that has consented to be bound by this Convention and for which the Convention is in force;

(f) "Convention Area" means the area to which this Convention applies,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4, paragraph 1;

(g) "FAO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means the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Deep-Sea Fisheries in the High Seas* adopted by FAO on 29 August 2008, as may b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h) "Fisheries resources" means all fish, mollusks, crustaceans and other marine species caught by fishing vessels within the Convention Area, excluding:

(i) sedentary species insofar as they are subject to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oastal States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77, paragraph 4 of the 1982 Convention and indicator species of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as listed in, or adop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paragraph 5 of this Convention;

(ii) catadromous species;

(iii) marine mammals, marine reptiles and seabirds; and

(iv) other marine species already covered by pre-existing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instruments within the area of competence of such instruments;

(i) "Fishing activities" means:

(i) the actual or attempted searching for, catching, taking or harvesting of fisheries resources;

(ii) engaging in any activity that can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result in locating, catching, taking or harvesting of these resources for any purpose;

(iii) the processing of these resources at sea and the transshipping of these resources at sea or in port; and

(iv) any operation at sea in direct support of, or in preparation for, any activity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i) to (iii) above, except for any operation related to emergencies involving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crew members or the safety of fishing vessels;

(j) "Fishing vessel" means any vessel used or intended for use for the purpose of engaging in fish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fish processing vessels, support ships, carrier vessels and any other vessel directly engaged in such fishing activities;

(k) "IUU fishing" refers to the activities as set out in paragraph 3 of the 2001 FAO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and other activities as may be decided by the Commission;

(l) "Precautionary approach" means the precautionary approach as specified in Article 6 of the 1995 Agreement;

(m)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means a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to which its member States have transferred competence over matter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including the authority to make decisions binding on its member States in respect of those matters; and

(n) "Transshipment" means the unloading of any fisheries resources or products of fisheries resources taken in the Convention Area from one fishing vessel to another fishing vessel either at sea or in port.

Article 2
Objective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nvention is to ensure the long-term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the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while protecting the marine ecosystems of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in which these resources occur.

Article 3
General Principles

In giving effect to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nvention, the following actions shall be taken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as appropriate:

(a) promoting the optimum utilization and ensuring the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fisheries resources;

(b) adopting measures, based on the best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ensure that fisheries resources are maintained at or restored to levels capable of producing 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 taking into account fishing patterns, the interdependence of stocks and any generally recommended international minimum standards, whether subregional, regional or global;

(c) adopting and implementing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autionary approach and an ecosystem approach to fisheri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particular as reflected in the 1982 Convention, the 1995 Agreement and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d) assessing the impacts of fishing activities on species belonging to the same ecosystem or dependent upon or associated with the target stocks and adopting, where necessar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uch species with a view to maintaining or restoring the populations of such species above levels at which their reproduction may become seriously threatened;

(e) protecting biodiversity in the marine environment, including by preventing significant adverse impacts on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taking into account any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 guidelines including the FAO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 preventing or eliminating overfishing and excess fishing capacity, and ensuring that levels of fishing effort or harvest levels are based on the best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vailable and do not exceed those commensurate with the sustainable use of the fisheries resources;

(g) ensuring that complete and accurate data concerning fish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with respect to all target and non-target species within the Convention Area, are collected and shared in a timely and appropriate manner;

(h) ensuring that any expansion of fishing effort, development of new or exploratory fisheries, or change in the gear used for existing fisheries, does not proceed

without prior assessment of the impacts of those fishing activities on the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fisheries resources and a determination that those activities would not have significant adverse impacts on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or ensuring that those activities are managed to prevent those impacts or are not authorized to proceed;

(i) ensur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of the 1995 Agreement, that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established for straddling fish stocks on the high seas and those adopted for areas under national jurisdiction are compatible in order to ensur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se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ir entirety;

(j)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that sanctions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violations are adequate in severity to be effective in securing compliance, to discourage violations wherever they occur and to deprive offenders of the benefits accruing from their illegal activities;

(k) minimizing pollution and waste originating from fishing vessels, discards, catch by lost or abandoned gear, and impacts on other species and marine ecosystems through measures including,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selective, environmentally safe, and cost-effective fishing gear and techniques; and

(l) applying this Convention in a fair, transparent and non-discriminatory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law.

Article 4
Area of Application

1. This Convention applies to the waters of the high seas area of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excluding the high seas areas of the Bering Sea and other high seas areas that are surrounded by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of a single State. The area of application is bounded to the south by a continuous line beginning at the seaward limit of water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round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at twenty (20) degrees North latitude, then proceeding East and connecting the following coordinates:

    - 20°00'00"N, 180°00'00"E/W;
    - 10°00'00"N, 180°00'00"E/W;
    - 10°00'00"N, 140°00'00"W;
    - 20°00'00"N, 140°00'00"W; and
    - Thence East to the seaward limit of waters under the fisheries jurisdiction of Mexico.

2. Nothing in this Convention, nor any act or activity carried out in pursuance of this Convention, shall constitute recognition of the claims or positions of any Contrac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and extent of waters and zones claimed by any such

Contracting Party.

Article 5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ssion

1. The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Commission") is hereby established. The Commission shall fun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be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2. A fishing entity referred to in the Convention may participate in the work of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nex. The participation of a fishing entity in the work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 deviation from accepted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the 1982 Convention.

3. The Commission shall hold a regular meeting at least once every two years at a time and location to be decid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may hold such other meeting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carry out its functions under this Convention.

4. Any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may request a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which shall be convened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The Chairperson shall then convene such a meeting in a timely fashion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Chairperson may determin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5. The Commission shall elect a Chairperson and a vice-Chairperson from among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ontracting Parties, who shall each be from a different Contracting Party. They shall be elected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and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but shall not serve for more than four years in succession in the same capacity. The Chairperson and the vice-Chairperson shall remain in office until the election of their successors.

6. The Commission shall apply the principle of cost-effectiveness to the frequency, duration and scheduling of meetings of the Commission and its subsidiary bodies.

7.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and such legal capacity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erform its functions and achieve its objectives.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that the Commission and its officers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y of a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ntracting Party concerned.

8. All meetings of the Commission and subsidiary bodies shall be open to participation by accredited observers 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of Procedure that the Commission shall adopt. Related documents shall be made publicly available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ules of Procedure.

9. The Commission may establish a permanent Secretariat consisting of an Executive

Secretary and other such staff as the Commission may require and/or enter into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an existing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Any Executive Secretary shall be appointe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rticle 6
Subsidiary Bodies

1. A Scientific Committee and a Technical and Compliance Committee are hereby established. The Commission may establish by consensus any other subsidiary bodies from time to time to assist in meeting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nvention.

2. Each subsidiary body shall, after each meeting, provide a report on its work to the Commission that includes, where appropriate, advice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3. Subsidiary bodies may establish working groups and may seek external advice in accordance with any guidance provided by the Commission.

4. Subsidiary bodies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the Commission and shall operate under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mmission, unless the Commission decides otherwise.

Article 7
Functions of the Commission

1. The Commission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 3 and based on the best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vailable and the advice of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a) adopt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to ensure the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the fisheries resources within the Convention Area, including the total allowable catch or total allowable level of fishing effort for those fisheries resources as the Commission may decide;

   (b) ensure that levels of total allowable catch or total allowable level of fishing effort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vice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c) adopt, where necessar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pecies belonging to the same ecosystem or dependent upon or associated with the target stocks;

   (d) adopt, where necessary, management strategies for any fisheries resources and for species belonging to the same ecosystem or dependent upon or associated with the target stock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nvention;

(e) adopt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to prevent significant adverse impacts on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 measures for conducting and reviewing impact assessments to determine if fishing activities would produce such impacts on such ecosystems in a given area;

(ii) measures to address unexpected encounters with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in the course of normal bottom fishing activities; and

(iii) as appropriate, measures that specify locations in which fishing activities shall not occur;

FY24

(f) determine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participation in existing fisheri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allocation of fishing opportunities;

(g) establish by consensu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ny new fisher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nd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fisheri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allocation of fishing opportunities; and

(h) agree on means by which the fishing interests of new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be accommodat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need to ensure the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the fisheries resources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2. The Commission shall adopt measures to ensure effective 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as well as compliance with and enforcemen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measures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Convention. To this end, the Commission shall:

(a) establish procedures for the regulation and monitoring of transshipment of fisheries resources and products of fisheries resources taken in the Convention Area, including notification to the Commission of the location and quantity of any transshipment;

FY24

(b) develop and implement a North Pacific Ocean Fisheries Observer Program ("Observer Program"), taking into account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c) establish procedures for the boarding and inspection of fishing vessel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d) establish appropriate cooperative mechanisms for effective 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to ensure enforcement of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including mechanisms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UU fishing;

(e) develop standards, specifica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to report movements and activities using real-time satellite position-fixing transmitters for vessels engaged in fish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ose procedures, coordinate timely dissemination of data collected from members' satellite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s;

(f) establish procedures by which entry into and exit from the Convention Area of fishing vessels catching or planning to catch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re notified to the Commission in a timely manner;

(g) establish, where appropriate, non-discriminatory market-related measures 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law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UU fishing; and

(h) establish procedures for reviewing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measures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Convention.

3. The Commission shall:

(a) adopt and/or amend as necessary, by consensus, the rules for the conduct of its meetings and for the exercise of its functions, including Rules of Procedure, Financial Regulations and other regulations;

(b) adopt a plan of work and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the Technical and Compliance Committee and, as necessary, for other subsidiary bodies;

(c) refer to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any question pertaining to the scientific basis for the decisions the Commission may need to take concerning conserving and managing fisheries resources and species belonging to the same ecosystem or dependent upon or associated with the target stocks and assessing and addressing the impacts of fishing activities on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d) establis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ny experimental, scientific, and exploratory fish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nd determine the scope of any cooperative scientific research on fisheries resources,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and species belonging to the same ecosystem or dependent upon or associated with the target stocks;

(e) adopt and amend from time to time a list of indicator species for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for which directed fishing shall be prohibited;

(f) direct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 and

(g) perform such other functions and carry out such other activiti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8
Decision-Making

1. As a general rule, the Commission shall make its decisions by consensus.

2. Except where this Convention expressly provides that a decision shall be taken by consensus, if the Chairperson considers that all efforts to reach consensus have been exhausted:

   (a) decisions of the Commission on questions of procedure shall be taken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casting affirmative or negative votes; and

   (b) decisions on questions of substance shall be taken by a three-quarters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casting affirmative or negative votes.

3. When the issue arises as to whether a question is one of substance or not, that question shall be treated as one of substance.

4. No decisions shall be taken unless there is a quorum of two-third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present at the time the decision is to be taken.

Article 9
Implementation of Commission Decisions

1. Binding decisions by the Commission shall take effect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a)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notify promptly in writing all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of such a decision following its adoption by the Commission;

   (b) the decision shall become binding upon all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ransmittal specified in the Chairperson's notification of the adoption of the decision by the Commission, pursuant to subparagraph (a) above,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decision;

   (c)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may object to a decision solely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eci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the 1982 Convention or the 1995 Agreement, or that the decision unjustifiably discriminates in form or in fact against the objecting member;

   (d) if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presents an objection, it shall so notif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ssion in writing at least two weeks in advance of the date that the decision becomes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b) above; in this case, the decision shall not, to the extent stated, be binding upon that member; however, the decision shall remain binding on all other members unless the Commission decides otherwise;

(e) any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that makes a notification under subparagraph (d) above shall specify whether the deci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the 1982 Convention or the 1995 Agreement, or unjustifiably discriminates in form or in fact against that member and, at the same time, provide a written explanation of the grounds for its position. The member must also adopt and implement alternative measures that are equivalent in effect to the decision to which it has objected and that have the same date of application;

(f) the Chairperson shall promptly circulate to all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details of any notification and explanation receiv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s (d) and (e) above;

(g)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invokes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subparagraphs (d) and (e) above, a Commission meeting shall take place at the request of any other member to review the decision to which the objection has been presented. The Commission shall, at its expense, invite to that meeting two or more experts who are nationals of non-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and who have sufficient knowledge of international law related to fisheries and of the operation of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to provide advice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matter in question. The selection and activities of these expert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to be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h) the Commission meeting shall consider whether the grounds specified for the objection presented by the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are justified and whether the alternative measures adopted are equivalent in effect to the decision to which the objection has been presented;

(i) if the Commission finds that the decision to which objection has been presented does not discriminate in form or fact against the objecting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and 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Convention, the 1982 Convention or the 1995 Agreement, but that the alternative measures are equivalent in effect to the decision by the Commission and should be accepted as such by the Commission, the alternative measures shall be binding on the objecting member in substitution for the decision to which the objection has been presented; and

(j) if the Commission finds that the decision to which objection has been presented does not discriminate in form or in fact against the objecting member and 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Convention, the 1982 Convention or the 1995 Agreement, but that the alternative measures are not equivalent in effect to the decision to which it has objected, the objecting member may:

(i) present different alternative measure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Commission;

(ii) within forty-five (45) days implement the original decision to which it had presented an objection; or

(iii) institute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19 or paragraph 4 of the Annex.

2. Any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that invokes the right of objection set out in paragraph 1 may at any time withdraw its notification of objection and become bound by the decision immediately if it is already in effect or at such time as it may come into effect under this Article.

Article 10
Scientific Committee

1.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shall provide scientific advice and recommend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Committee to be adopted at the first regular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and as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2.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shall meet, unless the Commission otherwise decides, at least once every two years, and prior to the regular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3.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shall make every effort to adopt its reports by consensus. If every effort to achieve consensus has failed, the report shall indicate the majority and minority views and may include the differing view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embers on all or any part of the report.

4. The functions of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shall be to:

(a) recommend to the Commission a research plan, including specific issues and items to be addressed by the scientific experts or by other organizations or individuals, as appropriate, and identify data needs and coordinate activities that meet those needs;

(b) regularly plan, conduct and review the scientific assessments of the status of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identify actions required for their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nd provide advice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c) collect, analyze and disseminate relevant information;

(d) assess the impacts of fishing activities on fisheries resources and species belonging to the same ecosystem or dependent upon or associated with the target stocks;

(e) develop a process to identify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including relevant criteria for doing so, and identify, based on the best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vailable, areas or features where these ecosystems are known to occur, or are likely to occur, and the location of bottom fisheries in relation to these areas or features, taking due account of the need to protec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 identify and advise the Commission on additional indicator species for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for which directed fishing shall be prohibited;

(g) establish science-based standards and criteria to determine if bottom fishing activities are likely to produce significant adverse impacts on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or marine species in a given area based 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uch as the FAO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and make recommendation for measures to avoid such impacts;

(h) review any assessments, determinations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make any necessary recommendation in order to attain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nvention;

(i) develop rules and standards, for adoption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collection, verification, reporting, and the security of, exchange of, access to and dissemination of data on fisheries resources, species belonging to the same ecosystem, or dependent upon or associated with the target stocks and fish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j)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provide analysis to the Commission of alternativ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that estimates the extent to which each alternative would achieve the objectives of any management strategy adopted or unde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mmission; and

(k) provide such other scientific advice to the Commission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or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Commission.

5.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may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with other relevant scientific organizations or arrang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standard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pursuant to subparagraph 4(i) above and Article 21.

6.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shall not duplicate the activities of other scientific organizations and arrangements that cover the Convention Area.

Article 11
Technical and Compliance Committee

1. The functions of the Technical and Compliance Committee shall be to:

(a) monitor and review compliance with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as may be necessary; and

(b) review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operative measures for monitoring, control, surveillance and enforcement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as may be necessary.

2. The Commission shall decide when the Technical and Compliance Committee shall hold its initial meeting. Thereafter, the Technical and Compliance Committee shall meet, unless the Commission otherwise decides, at least once every two years, and prior to the regular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3. The Technical and Compliance Committee shall make every effort to adopt its reports by consensus. If every effort to achieve consensus has failed, the report shall indicate the majority and minority views and may include the differing view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embers on all or any part of the report.

4. In carrying out its functions, the Technical and Compliance Committee shall:

   (a) provide a forum f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means by which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are implementing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nd complementary measures in adjacent waters as appropriate;

   (b) provide a forum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enforcement, including enforcement efforts, strategies and plans;

   (c) receive reports from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relating to measures that the member has taken to monitor, investigate and penalize violations of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measures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Convention;

   (d)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ts findings or conclusions on the extent of compliance with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e)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matters relating to monitoring, control, surveillance and enforcement;

   (f) develop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use of data and other information for 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purposes; and

   (g) consider and/or investigate any other matters as may be referred to it by the Commission.

5. The Technical and Compliance Committee shall exercise its fun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as the Commission may adopt from time to time.

Article 12
Budget

1.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meet its own expenses arising from attendance at meetings of the Commission and of its subsidiary bodies.

2. At each regular meeting, the Commission shall, by consensus, adopt an annual budget

for each of the next two years.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hall transmit draft budgets for each of those years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a schedule of contributions not later than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regular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at which those budgets are to be consider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mission cannot reach consensus on the adoption of an annual budget for any given year, the Commission budget for the previous year shall carry forward for that year.

3. The budget shall be divided among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 formula to be adopted, by consensus, by the Commission.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that has become a member during the course of a financial year shall contribute to the budget an amount proportional to the number of complete months remaining in the year calculated from the day it became a member.

4.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hall notify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amount of its contribution. Con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not later than four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this notification, in the currency of the State in whic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mmission is located.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that cannot meet the deadline shall explain to the Commission the reason it is unable to do so.

5.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that has not paid its contributions in full for two consecutive years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making of decisions by the Commission, nor may it present objections to any decisions taken by the Commission, until it has discharged its financial oblig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6. The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audited annually by external auditors to be selected by the Commission.

Article 13
Flag State Duties

1.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fishing vessels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a) operating in the Convention Area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measures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Convention and that such vessels do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ies that und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such measures; and

   (b) do not conduct unauthorized fishing activities within areas under the national jurisdiction of another State adjacent to the Convention Area.

2. No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allow any fishing vessel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to be used for fish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unless it has been authorized to do so b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of that Contracting Party.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authorize the use of vessels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for fish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only where it is able to exercise effectively its responsibilities in respect of those vessels under this Convention, the 1982 Convention and the 1995

Agreement.

3.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fishing activities by fishing vessels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undertaken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s well as measures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Convention and the authorization in paragraph 2, constitute a violation under its legal framework.

4.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require fishing vessels that are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and that are engaged in fish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 to use real-time satellite position-fixing transmitters while in the Convention Area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developed pursuant to Article 7, subparagraph 2(e);

   (b) to notify the Commission of their intention to enter and exit the Convention Area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developed pursuant to Article 7, subparagraph 2(f); and

   (c) to notify the Commission of the location of any transshipment of fisheries resources and products of fisheries resources taken in the Convention Area, pending the adoption by the Commission of procedures for the regulation and monitoring of transshipments pursuant to Article 7, subparagraph 2(a).

5.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prohibit vessels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from engaging in directed fishing on the following orders: Alcyonacea, Antipatharia, Gorgonacea, and Scleractinia, as well as any other indicator species for vulnerable marine ecosystems as may be identifi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Scientific Committee and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6.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place observers on board fishing vessels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operating in the Convention Are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server Program which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subparagraph 2(b). Fishing vessels engaged in bottom fishing in the Convention Area shall have one hundred (100) percent coverage under the Observer Program. Fishing vessels engaged in other types of fish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shall have a level of observer coverage as the Commission may decide.

7. Each Contacting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fishing vessels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accept boarding by duly authorized insp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for the boarding and inspection of fishing vessel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7, subparagraph 2(c). Duly authorized insp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these procedures.

8. For the purpose of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a) maintain a record of fishing vessels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and authorized to be used for fish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rules,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b) provide annually to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which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information, as decided by the Commission, with respect to each fishing vessel entered in the record required to be maintained under this paragraph and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Commission of any modifications to this information; and

(c) provide to the Commission, as part of the annual report required pursuant to Article 16, the names of the fishing vessels entered in the record that conducted fishing activities during the previous calendar year.

9.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also promptly inform the Commission of:

(a) any additions to the record; and

(b) any deletions from the record, specifying which of the following reasons is applicable:

(i) the voluntary relinquishment of the fishing authorization by the fishing vessel owner or operator;

(ii) the withdrawal or non-renewal of the fishing authorization issued in respect of the fishing vessel under paragraph 2;

(iii) the fact that the fishing vessel concerned is no longer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iv) the scrapping, decommissioning or loss of the fishing vessel concerned; or

(v) any other grounds, with a specific explanation provided.

10. The Commission shall maintain its own record of fishing vessel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i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8 and 9. The Commission shall make this record publicly available through agreed means, taking due account of the need to protect the confidentialit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sistent with the domestic practice of each Contracting Party. The Commission shall also provide to any Contracting Party, upon request, information about any vessel entered on the Commission record that is not otherwise publicly available.

11. Any Contracting Party that does not submit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required under Article 16, paragraph 3 in respect of any year in which fishing occurred in the Convention Area by fishing vessels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shall not participate in the

relevant fisheries until that data and information have been provided.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o be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shall further guid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aragraph.

Article 14
Port State Duties

1. A Contracting Party has the right and duty to take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ness of subregional, regional and globa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2.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a) give effect to port State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in relation to the entry and use of its ports by fishing vessels that have engaged in fish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including, *inter alia,* with respect to landing and transshipment of fisheries resources, inspection of fishing vessels, documents, catch and gear on board, and use of port services; and

   (b) provide assistance to flag States,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when a fishing vessel is voluntarily in its ports and the flag State of the vessel requests the Contracting Party to provide assistance in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with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3. In the event that a Contracting Party considers that a fishing vessel making use of its ports has violated a provision of this Convention or a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it shall notify the flag State concerned, the Commission and other relevant States and 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flag State and, as appropriate, the Commission with full documentation on the matter, including any record of inspection.

4.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construed to affect the exercise by Contracting Parties of their sovereignty over ports in their territory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their right to deny entry to ports in their territory as well as to adopt more stringent port State measures than those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pursuant to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15
Duties of Fishing Entities

Article 13 and Article 14, paragraphs 2 and 3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any fishing entity that has expressed its firm commi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nex.

Article 16

Data Collection, Compilation and Exchange

1. The Commission shall, taking full account of Annex I of the 1995 Agreement as well as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rticles 10 and 11, develop standards,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inter alia*:

   (a) the collection, verification and timely reporting to the Commission of all relevant data by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b) the compilation and management by the Commission of accurate and complete data to facilitate effective stock assessment for ensuring that the provision of the best scientific advice is enabled;

   (c) the exchange of data among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and with other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nd arrang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data concerning vessels engaged in IUU fishing and, as appropriate, concerning the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those vessels, with a view to consolidating that information into a centralized format for dissemination as appropriate;

   (d) the facilitation of coordinated documentation and data-sharing between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nd arrangements, including procedures to exchange data on vessel registers, and market-related measures where applicable; and

   (e) regular audits of Commission member compliance with data collection and exchange requirements, and for addressing any non-compliance identified in such audits.

2. The Commission shall ensure that data are publicly available concerning the number of fishing vessels operating in the Convention Area, the status of fisheries resources managed under this Convention, fisheries resources assessments, research program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nd cooperative initiatives with regional and global organizations.

3. The Commission shall establish the format of an annual report to be submitted by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submit without delay to the Commission its annu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format. The annual report shall include a description of how the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has implemented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and enforcement procedure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including the outcome of any actions the member has taken in respect of Article 17, as well as information on any additional topics as the Commission may decide.

4. The Commission shall establish rules to ensure the security of, access to and dissemination of data, including data reported via real-time satellite position-fixing transmitters, while maintaining confidential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taking due account of the domestic practices of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Article 17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1.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enforce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any relevant decisions of the Commission.

2.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either on its own initiative or at the request of any other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and when provided with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nvestigate fully any allegation that fishing vessels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have violated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or an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3. Wher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in respect of an alleged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or of measures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Convention by a fishing vessel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a) the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notified promptly of the alleged violation; and

   (b) the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instituting proceedings without delay and, where appropriate, detain the vessel concerned.

4. Where it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that a fishing vessel entitled to fly the flag of that member has been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a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or of an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that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order the fishing vessel to cease operations and, in appropriate cases, shall order the fishing vessel to leave the Convention Area immediately. The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ensure that the vessel concerned does not engage in fishing activit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for fisheries resources until such time as all outstanding sanctions imposed by that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violatio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5.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serious violation shall include any of the violations specified in Article 21, subparagraphs 11 (a) to (h) of the 1995 Agreement and such other violations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Commission.

6. If, within three (3) years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Convention, the Commission is not able to agree on procedures for boarding and inspection of fishing vessel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rticles 21 and 22 of the 1995 Agreement shall be applied as if they were part of this Convention. Boarding and inspection of fishing vessel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s well as any subsequent enforcement ac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ose Articles and any such additional practical procedures decided by the Commission.

7.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imacy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flag State,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laws, shall:

   (a)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ossible, take measures and cooperate to ensure compliance by its nationals, and fishing vessels owned, operated or controlled by its nationals,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an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b) either on its own initiative or at the request of any other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and when provided with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promptly investigate any alleged violation by its nationals, or fishing vessels owned, operated or controlled by its national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or an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8. All investigations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shall be carried out expeditiously. Sanctions provided for i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adequate in severity to be effective in securing compliance and to discourage violations wherever they occur, and shall deprive offenders of the benefits accruing from their illegal activities.

9. A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any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3, 4 or 7, including details of any action taken or proposed to be taken in relation to the alleged violat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making the request and to the Commission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in any case within two months of the request. A report on the outcome of the investigat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making the request and to the Commission when the investigation is completed.

10.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re without prejudice to:

   (a) the rights of any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fisheries; and

   (b) the rights of any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n relation to any provision relating to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contained in any relevant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the 1982 Convention or the 1995 Agreement.

Article 18
Transparency

The Commission shall promote transparency in its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and other activities. Representatives from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with matters releva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afforded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meetings of the Commission and its subsidiary bodies as observers or otherwise as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deem

appropriate and as provided for in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at the Commission shall adopt. The procedures shall not be unduly restrictive in this respect. Th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hall be given timely access to pertinent information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that the Commission may adopt. Any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and other measures or matters that are decided by the Commission or subsidiary bodies shall be made publicly available unless otherwise decided by the Commission.

Article 19
Settlement of Disputes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set out in Part VIII of the 1995 Agreement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any dispute between Contracting Parties, whether or not they are also Parties to the 1995 Agreement.

Article 20
Cooperation with Non-Contracting Parties

1.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activities of fishing vessel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entitled to fly the flags of non-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is Convention.

2. The Commission shall draw the attention of any non-Contracting Party to this Convention to any activity undertaken by its nationals or fishing vessels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affects the attainment of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nvention.

3. The Commission shall request the non-Contracting Party identified in paragraph 2 to cooperate fully with the Commission either by becoming a Contracting Party or by agreeing to apply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Commission may establish, such a cooperating non-Contracting Party to this Convention may enjoy benefits from participation in the fisheries commensurate with, *inter alia*, its commitment to comply with and its record of compliance with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fisheries resources and any financial contribution it makes to the Commission.

4.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take measures consistent with this Convention, the 1982 Convention, the 1995 Agreement and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law to deter the activities of fishing vessels entitled to fly the flags of non-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is Convention that und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5. Each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laws, aimed at preventing vessels entitled to fly its flag from transferring their registration to non-Contracting Parties to this Convention for the purpose of avoiding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21
Cooperation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or Arrangements

1. The Commission shall cooperate, as appropriate, on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with FAO, with other specialized ag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with relevant regional organizations or arrangements, especially with those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or arrangements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fisheries in marine areas near or adjacent to the Convention Area.

2. The Commission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or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nd arrang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competence in relation to areas adjacent to the Convention Area or in respect of fisheries resources not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species belonging to the same ecosystem or dependent upon or associated with the target stocks, and that have objectives that are consistent with and supportive of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nvention.

3. The Commission shall seek to develop cooperative working relationships and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for this purpose with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at can contribute to its work and have competence for ensuring the long-term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living resources and their ecosystems. It may invite these organizations to send observers to its meetings or those of any of its subsidiary bodies. It may also seek to participate in meetings of these organizations as appropriate.

4. The Commission shall seek to make suitable arrangements for consultation,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or arrangements in order to utilize, to the maximum extent possible, existing institutions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nvention. In this regard, the Commission shall seek to establish cooperation on enforcement activities with those organizations and arrangements carrying out these activiti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rticle 22
Review

1. The Commission shall organize regular reviews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adopted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compliance therewith in meeting the objective of this Convention. These reviews may include examin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itself.

2. The Commission shall determine the terms of reference and methodology of these reviews which shall:

   (a)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actice of other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in conducting performance reviews;

(b) include contributions from the subsidiary bodies as appropriate; and

(c) include the participation of a person or persons of recognized competence who shall be independent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3. The Commission shall take accoun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arising from any such review and take actions, as appropriate, including the appropriate amendment of its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the mechanisms for their implementation. Any proposals for amendme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rising from any such review sha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

4. The results of any such review and subsequent assessment by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made publicly available as soon as possible following their submission to the Commission.

Article 23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nd Approval

1.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open for signature at Seoul on 1 April 2012 by the States that participated in the Multilateral Meetings on the Management of High Seas Fisheri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and shall remain open for signature for twelve (12) months.

2.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by the Signatories.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which shall be the Depositary. The Depositary shall inform all Signatories and all Contracting Parties of all ratifications, acceptances or approvals deposited and perform such other functions as are provided for in the 1969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nd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Article 24
Accession

1.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open for accession by the Stat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3, paragraph 1.

2.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Conventio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by consensus, invite to accede to this Convention:

(a) other States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whose fishing vessels wish to conduct fishing activities for fisheries resources in the Convention Area; and

(b) other coastal States of the Convention Area.

3. Any Contracting Party that does not join the consensus in relation to paragraph 2 shall present to the Commission in writing its reasons for not doing so.

4. Instruments of accession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Depositary. The Depositary shall inform all Signatories and all Contracting Parties of all accessions.

Article 25
Entry into Force

1. This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e hundred and eighty (18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by the Depositary of the four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or accession.

2. For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have deposited an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or accession in respect of this Convention after the requirements for entry into force have been met but prior to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the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or accession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Convention or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instrument, whichever is the later date.

3. For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have deposited an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or accession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is Convention entered into force,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come effective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instrument.

Article 26
Reservations and Exceptions

No reservations or exceptions may be made to this Convention.

Article 27
Declarations and Statements

Article 26 does not preclude a State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when signing, ratifying, accepting, approving or acceding to this Convention, from making declarations or statements, however phrased or named, with a view, *inter alia*, to the harmonization of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provided that such declarations or statements do not purport to exclude or to modify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in their application to that State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Article 28
Relation to Other Agreements

1. This Convention shall not alter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arise from other agreements compatible with this Convention and that do not affect the enjoyment by other Contracting Parties of their rights 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vention.

2. Nothing in this Convention shall prejudice the rights, jurisdiction and duties of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 the 1982 Convention or the 1995 Agreement.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in the context of an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1982 Convention and the 1995 Agreement.

Article 29
Amendments

FY24

1. Any proposal to amend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sent in writing to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ssion at least ninety (90)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at which it is proposed to be considered, and 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promptly transmit the proposal to all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is Convention shall be considered at the regular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unless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requests a special meeting to discuss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 special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not less than ninety (90) days notice.

2. Amendments to this Convention by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adopt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by consensus. The text of any amendments so adopted shall be transmitted by the Depositary to all Contracting Parties.

3. An amendment shall take effect for all Contracting Parties one hundred and twenty (1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ransmittal specified in the notification by the Depositary of receipt of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approval by all Contracting Parties.

4. Any State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that becomes a Contracting Party to this Convention after an amendment has been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roved that amendment.

FY24

Article 30
Annex

The Annex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vention and, unless expressly provided otherwise, a reference to this Convention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the Annex.

Article 31
Withdrawal

1. Any Contracting Party may withdraw from the Convention on 31 December of any year by giving notice on or before the preceding 30 June to the Depositary, which shall communicate copies of such notice to other Contracting Parties.

2. Any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may then withdraw from the Convention on the same 31 December by giving notice to the Depositary within one month of receipt of a copy of a notice of withdrawal given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Convention.

DONE at Tokyo, on this twenty-fourth day of February 2012, in the English and French languages, each text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EY24

EY24

Annex
Fishing Entities

1.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Convention, any fishing entity whose vessels have fished or intend to fish for fisheries resources may,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delivered to the Depositary, express its firm commitment to abide by the term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comply with an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Convention. Such commit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instrument. Any such fishing entity may withdraw such commitment on December 31 of any year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on or before the preceding June 30 to the Depositary.

2. Any fishing entit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may,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delivered to the Depositary, express its firm commitment to abide by the terms of this Convention as it may be amended pursuant to Article 29, paragraph 3. This commitment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9, paragraph 3 or on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written communica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whichever is later.

3. A fishing entity that has expressed its firm commitment to abide by the terms of this Convention and comply with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Conven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must abide by the obligations of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and may participate in the work, including decision-making, of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references to the Commission or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include such fishing entity.

4. If a dispute involves a fishing entity that has expressed its commitment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of this Conven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nnex and cannot be settled by amicable means, the dispute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any party to the dispute, be submitted to final and binding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5.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nnex relating to the participation of a fishing entity are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EY24

CONVENTION SUR LA CONSERVATION ET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EN HAUTE MER DANS LE PACIFIQUE NORD

EY24

EY24

CONVENTION SUR LA CONSERVATION ET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EN HAUTE MER DANS LE PACIFIQUE NORD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Résolues à assurer la conservation à long terme et l'exploitation durable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dans le Pacifique Nord et à sauvegarder ainsi les écosystèmes marins dans lesquels se trouvent ces ressources;

Rappelan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applicable prévu par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 la mer* du 10 décembre 1982, l'*Accord aux fins de l'application des dispositions de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 la mer du 10 décembre 1982 relatives à la conservation et à la gestion des stocks de poissons dont les déplacements s'effectuent tant à l'intérieur qu'au-delà de zones économiques exclusives (stocks chevauchants) et des stocks de poissons grands migrateurs* du 4 décembre 1995 et l'*Accord visant à favoriser le respect par les navires de pêche en haute mer des mesures international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du 24 novembre 1993, et tenant compte du *Code de conduite pour une pêche responsable* adopté le 31 octobre 1995 par la Conférence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la « FAO ») lors de sa 28e session, ainsi que des *Directives internationales sur la gestion de la pêche profonde en haute mer* adoptées par la FAO le 29 août 2008;

Notant l'appel lancé par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Nations Unies dans ses résolutions 61/105 et 64/72 en faveur de la prise de mesures visant à protéger les 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et les espèces associées contre les effets néfastes notables des pratiques de pêche destructrices, et dans sa résolution 60/31 qui encourage les États à reconnaître, s'il y a lieu, que 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e l'*Accord aux fins de l'application des dispositions de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 la mer du 10 décembre 1982 relatives à la conservation et à la gestion des stocks de poissons dont les déplacements s'effectuent tant à l'intérieur qu'au-delà de zones économiques exclusives (stocks chevauchants) et des stocks de poissons grands migrateurs* du 4 décembre 1995 devraient également s'appliquer à des stocks distincts de poissons hauturiers;

Reconnaissant la nécessité de recueillir des données scientifiques afin de comprendre la diversité biologique et l'écologie marines dans la région et d'évaluer l'impact de la pêche sur les espèces marines et les 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Conscientes de la nécessité d'éviter les effets néfastes sur le milieu marin, de préserver la diversité biologique, de maintenir l'intégrité des écosystèmes marins et de réduire au minimum le risque d'effets à long terme ou irréversibles des opérations de pêche;

Préoccupées par les effets néfastes possibles de la pêche non réglementée dans les fonds marins sur les espèces marines et sur les 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en haute mer dans le Pacifique Nord;

Résolues en outre à pratiquer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responsables et à coopérer de manière efficace afin de prévenir, de contrecarrer et d'éliminer la pêche illicite, non déclarée et non réglementée (la « pêche INN ») et les effets néfastes qu'elle a sur l'état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mondiales et les écosystèmes dans lesquels se trouvent ces ressources,

SONT CONVENUES de ce qui suit :

Article premier
Emploi des termes

Aux fi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n entend par :

a) « Convention de 1982 » :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 la mer* du 10 décembre 1982;

b) « Accord de 1995 » : l'*Accord aux fins de l'application des dispositions de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 la mer du 10 décembre 1982 relatives à la conservation et à la gestion des stocks de poissons dont les déplacements s'effectuent tant à l'intérieur qu'au-delà de zones économiques exclusives (stocks chevauchants) et des stocks de poissons grands migrateurs* du 4 décembre 1995;

c) « pêche de fond » : les activités de pêche au cours desquelles l'engin de pêche est susceptible d'entrer en contact avec le fond marin pendant le déroulement normal des opérations de pêche;

d) « consensus » : l'absence de toute objection formelle formulée au moment où la décision est prise;

e) « partie contractante » : tout État ou toute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d'intégration économique ayant consenti à être lié par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à l'égard duquel celle-ci est en vigueur;

f) « zone de la Convention » : la zone à laquelle s'appliqu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onformément au paragraphe 1 de l'article 4;

g) « Directiv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FAO » : les *Directives internationales sur la gestion de la pêche profonde en haute mer* adoptées par la FAO le 29 août 2008, avec leurs modifications successives éventuelles;

h) «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 : tous les poissons, mollusques, crustacés et autres espèces marines capturés par des navire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à l'exclusion :

i) des espèces sédentaires dans la mesure où elles sont assujetties aux droits souverains des États côtiers en vertu du paragraphe 4 de l'article 77 de la Convention de 1982, et des espèces représentatives des 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énumérées au paragraphe 5 de l'article 13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adoptées en vertu de celui-ci,

ii) des espèces catadromes,

iii) des mammifères marins, des reptiles marins et des oiseaux de mer,

iv) de toute autre espèce marine déjà couverte par des instruments internationaux préexistants concernant la gestion de la pêche dans la zone relevant du champ d'application de ces instruments;

i) « activités de pêche » : les activités suivantes :

i) la recherche, la capture, la prise ou la récolte de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ou toute tentative effectuée à ces fins,

ii) la pratique de toute activité dont on peut raisonnablement s'attendre à ce qu'elle entraîne la localisation, la capture, la prise ou la récolte de ces ressources, à quelque fin que ce soit,

iii) le traitement de ces ressources en mer et leur transbordement en mer ou au port,

iv) toute opération en mer directement destinée à faciliter ou à préparer l'une des activités décrites aux alinéas i) à iii) ci-dessus, à l'exclusion des opérations d'urgence où la santé et la sécurité des membres d'un équipage ou la sécurité d'un navire sont en jeu;

j) « navire de pêche » : tout navire utilisé ou conçu pour les fins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y compris les navires employés au traitement du poisson, les bâtiments de soutien, les navires transporteurs et tout autre navire participant directement aux activités de pêche;

k) « pêche INN » : les activités visées au paragraphe 3 du *Plan d'action international visant à prévenir, à contrecarrer et à éliminer la pêche illicite, non déclarée et non réglementée* adopté par la FAO en 2001, et toute autre activité déterminée par la Commission;

l) « approche de précaution » : l'approche de précaution prévue à l'article 6 de l'Accord de 1995;

m) «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d'intégration économique » : une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d'intégration économique à laquelle ses États membres ont transféré leurs compétences dans les matières couvertes par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y compris le pouvoir de prendre des décisions contraignantes pour ses États membres en ce qui concerne ces matières;

n) « transbordement » : le déchargement de tout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capturé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ou de produits issus de ces ressources qui se trouvent à bord d'un navire de pêche dans un autre navire de pêche, soit en mer, soit au port.

Article 2
Objectif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 pour objectif d'assurer la conservation à long terme et l'exploitation durable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de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tout en protégeant les écosystèmes marins du Pacifique Nord dans lesquels se trouvent ces ressources.

Article 3
Principes généraux

Afin d'atteindre l'objectif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s mesures qui suivent sont prises individuellement ou collectivement, selon qu'il convient :

a) favoriser l'utilisation optimale et assurer la durabilité à long terme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b) adopter des mesures, fondées sur les données scientifiques les plus fiables disponibles, qui soient de nature à maintenir ou à rétablir l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à des niveaux qui assurent le rendement constant maximum, compte tenu des méthodes en matière de pêche, de l'interdépendance des stocks et de toutes normes minimales internationales généralement recommandées aux plans sous-régional, régional ou mondial;

c) adopter et mettre en œuvre des mesures conformes à l'approche de précaution et à une approche écosystémique à l'égard des pêches ainsi qu'aux règles applicabl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en particulier celles que prévoient la Convention de 1982, l'Accord de 1995 et les autres instruments internationaux applicables;

d) évaluer l'impact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sur les espèces qui appartiennent au même écosystème que l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visées ou qui leur

sont associées ou en dépendent, et adopter, le cas échéant,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de ces espèces en vue de maintenir ou de rétablir leurs stocks à un niveau tel que leur reproduction ne risque pas d'être sérieusement compromise;

e) protéger la diversité biologique dans le milieu marin, notamment en prévenant les effets néfastes notables sur les 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compte tenu de toutes les normes ou directives internationales applicables, y compris les Directiv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FAO;

f) empêcher ou faire cesser la surexploitation et la surcapacité de pêche et faire en sorte que l'effort de pêche ou la récolte se fonde sur les données scientifiques les plus fiables disponibles et n'atteigne pas un niveau incompatible avec l'exploitation durable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g) veiller à ce que des données complètes et exactes sur les activités de pêche, y compris sur toutes les espèces visées et non visé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soient recueillies et mises en commun en temps opportun et de manière adéquate;

h) veiller à ce qu'aucune expansion de l'effort de pêche, aucun développement de nouvelles pêcheries ou de pêcheries exploratoires ni aucun changement dans les engins utilisés pour la pêche actuelle ne soient entrepris sans que soient évalués au préalable les effets de ces activités de pêche sur la durabilité à long terme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et sans qu'il soit conclu que ces activités n'auraient pas d'effets néfastes notables sur les 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ou veiller à ce que ces activités soient gérées de manière à prévenir ces effets ou à ce qu'elles ne reçoivent pas l'autorisation nécessaire;

i) veiller,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7 de l'Accord de 1995, à ce que l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instituées pour les stocks de poissons chevauchants en haute mer et celles adoptées pour les zones relevant de la juridiction nationale soient compatibles afin d'assurer la conservation et la gestion de l'ensemble de c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j) veiller au respect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et à ce que les sanctions encourues pour les infractions soient suffisamment rigoureuses pour garantir ce respect, décourager les infractions en quelque lieu que ce soit et priver les auteurs des infractions des profits découlant de leurs activités illégales;

k) réduire au minimum la pollution et les déchets provenant de navires de pêche ainsi que les rejets, les captures par des engins perdus ou abandonnés et l'impact sur les autres espèces et écosystèmes marins, grâce à des mesures incluant, autant que possible, la mise au point et l'utilisation

d'engins et de techniques de pêche sélectifs, sans danger pour l'environnement et d'un bon rapport coût-efficacité;

l) appliquer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une manière équitable, transparente et non discriminatoire, conformément au droit international.

Article 4
Zone d'application

1.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s'applique aux eaux de la zone de haute mer du Pacifique Nord, excluant les zones de haute mer de la mer de Béring et les autres zones de haute mer qui sont entourées par la zone économique exclusive d'un seul État. La zone d'application est délimitée au sud par une ligne continue s'étendant depuis la limite vers le large des eaux sous la juridiction des États-Unis d'Amérique autour du Commonwealth des Mariannes du Nord à vingt (20) degrés de latitude nord, puis vers l'est et reliant les points suivants :

   - 20°00'00"N, 180°00'00"E/O;
   - 10°00'00"N, 180°00'00"E/O;
   - 10°00'00"N, 140°00'00"O;
   - 20°00'00"N, 140°00'00"O;
   - de là vers l'est jusqu'à la limite vers le large des eaux sous la juridiction de pêche du Mexique.

2. Aucune disposi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aucun acte ou activité exercé au titre de celle-ci ne constitue une reconnaissance des revendications ou positions d'une partie contractante concernant le statut juridique et l'étendue des eaux et des zones revendiquées par cette partie contractante.

Article 5
Création de la Commission

1. Il est créé, en vertu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a Commission des pêches du Pacifique Nord (la « Commission »). La Commission s'acquitte de ses fonctions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haque partie contractante est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2. Une entité de pêche visée par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eut participer aux travaux de la Commission conformément à l'Annexe. La participation d'une entité de pêche aux travaux de la Commission ne constitue pas une dérogation à l'application accepté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y compris de la Convention de 1982.

3. La Commission tient une réunion ordinaire au moins tous les deux ans, à la date et à l'endroit qu'elle détermine. Elle peut tenir autant de réunions que l'exige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au tit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4. Tout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peut demander la tenue d'une réunion de la Commission. Si la majorité d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y consentent, le président convoque la réunion en temps opportun, à la date et à l'endroit qu'il détermine en consultation avec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5. La Commission élit, parmi les représentants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un président et un vice-président qui représentent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différentes. Le président et le vice-président sont élus pour un mandat de deux ans et peuvent être réélus, sans toutefois pouvoir exercer les mêmes fonctions pendant plus de quatre années consécutives. Le président et le vice-président restent en fonction jusqu'à l'élection de leurs successeurs.

6. La Commission applique le principe du rapport coût-efficacité pour déterminer la fréquence, la durée et le calendrier des réunions de la Commission et de ses organes subsidiaires.

7. La Commission est dotée de la personnalité juridique internationale et jouit de la capacité juridique nécessaire à l'exécution de ses fonctions et à la réalisation de ses objectifs. Les privilèges et immunités dont la Commission et ses agents jouissent sur le territoire d'une partie contractante sont déterminés par voie d'accord entre la Commission et la partie contractante concernée.

8. Toutes les réunions de la Commission et de ses organes subsidiaires sont ouvertes à la participation d'observateurs accrédités conformément aux Règles de procédure que la Commission adopte. Les documents connexes sont rendus publics conformément aux Règles de procédure en question.

9. La Commission peut constituer un secrétariat permanent composé d'un secrétaire exécutif et de tout autre personnel dont la Commission peut avoir besoin, et/ou conclure des arrangements contractuels de prestation de services avec le secrétariat d'une organisation existante. La nomination du secrétaire exécutif est assujettie à l'approbation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Article 6
Organes subsidiaires

1. Il est créé, en vertu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 Comité scientifique et le Comité technique et de contrôle. La Commission peut, de temps à autre, créer par consensus tout autre organe subsidiaire pour aider à la réalisation de l'objectif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2. Après chacune de ses réunions, chaque organe subsidiaire fournit à la Commission un rapport de ses travaux faisant notamment état, le cas échéant, de ses conseils et recommandations à l'intention de celle-ci.

3. Les organes subsidiaires peuvent instituer des groupes de travail et demander des

avis externes conformément aux orientations données par la Commission.

4. Les organes subsidiaires rendent compte à la Commission et exercent leurs activités conformément aux Règles de procédure de la Commission, sauf décision contraire de la Commission.

Article 7
Fonctions de la Commission

1. La Commission exerce les fonctions énumérées ci-dessous conformément aux principes énoncés à l'article 3 et en se fondant sur les données scientifiques les plus fiables dont elle dispose et sur les conseils du Comité scientifique :

a) adopter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pour assurer la durabilité à long terme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y compris le total admissible des captures ou le niveau total d'effort de pêche admissible pour ces ressources, selon ce que décide la Commission;

b) veiller à ce que le total admissible des captures ou le niveau total d'effort de pêche admissible soit conforme aux conseils et aux recommandations du Comité scientifique;

c) adopter, au besoin,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pour les espèces qui appartiennent au même écosystème que les stocks visés ou qui leur sont associées ou en dépendent;

d) adopter, au besoin, des stratégies en matière de gestion pour toutes l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et pour les espèces qui appartiennent au même écosystème que les stocks visés ou qui leur sont associées ou en dépendent, dans la mesure où cela est nécessaire à la réalisation de l'objectif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 adopter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pour prévenir les effets néfastes notables sur les 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incluant, sans s'y limiter :

i) des mesures pour mener et examiner les évaluations des effets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afin de déterminer si celles-ci auraient de tels effets néfastes sur ces écosystèmes dans une zone donnée,

ii) des mesures pour faire face aux découvertes inopinées d'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survenues dans le cadre d'activités normales de pêche de fond,

iii) s'il y a lieu, des mesures qui précisent les endroits où les activités de pêche ne doivent pas être entreprises;

f) déterminer la nature et l'étendue de la participation aux pêches existantes, y compris en procédant à la répartition des possibilités de pêche;

g) établir, par consensus, les conditions des nouvelles pêch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ainsi que la nature et l'étendue de la participation à de telles pêches, y compris en procédant à la répartition des possibilités de pêche;

h) convenir des moyens permettant de prendre en compte les intérêts en matière de pêche des nouvel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d'une manière qui réponde à la nécessité d'assurer la durabilité à long terme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couvertes par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2. La Commission adopte des mesures pour instaurer des systèmes d'observation, de contrôle et de surveillance efficaces et pour assurer le respect et la mise en application d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des mesures adoptées conformément à celle-ci. À cette fin, la Commission exerce les fonctions suivantes :

a) établir des procédures relatives à la réglementation et aux systèmes d'observation du transbordement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capturé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et des produits issus de ces ressources, y compris aviser la Commission de l'endroit et de la quantité de tout transbordement;

b) élaborer et mettre en œuvre un programme des observateurs des pêches dans le Pacifique Nord (le « Programme des observateurs »), en tenant compte des normes et des directives internationales applicables;

c) établir des procédures d'arraisonnement et d'inspection des navire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d) établir des mécanismes de coopération adéquats pour instaurer des systèmes d'observation, de contrôle et de surveillance efficaces afin d'assurer la mise en application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y compris des mécanismes visant à prévenir, à contrecarrer et à éliminer la pêche INN;

e) élaborer des normes, des spécifications et des procédures à l'intention d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concernant la notification des mouvements et des activités des navires qui se livrent à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au moyen d'émetteurs de localisation par satellite en temps réel et, conformément à ces procédures, coordonner la diffusion rapide des données recueillies par les systèmes utilisés par les membres

pour la surveillance des navires par satellite;

f) établir des procédures pour faire en sorte que les entré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et les sorties de celle-ci par des navires de pêche capturant ou prévoyant de capturer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soient communiquées à la Commission en temps opportun;

g) établir, au besoin, des mesures non discriminatoires liées au marché conformes au droit international afin de prévenir, de contrecarrer et d'éliminer la pêche INN;

h) établir des procédures pour examiner le respect d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des mesures adoptées conformément à celle-ci.

3. La Commission se charge des activités suivantes :

a) adopter et/ou modifier au besoin, par consensus, les règles concernant la tenue de ses réunions et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y compris les Règles de procédure, les Règlements financiers et d'autres règlements;

b) adopter un plan de travail et le mandat du Comité scientifique, du Comité technique et de contrôle et, s'il y a lieu, des autres organes subsidiaires;

c) renvoyer au Comité scientifique toute question relative au fondement scientifique des décisions que la Commission peut être appelée à prendre concernant la conservation et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et des espèces qui appartiennent au même écosystème que les stocks visés ou qui leur sont associées ou en dépendent, et évaluer l'impact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sur les 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et prendre des mesures pour y faire face;

d) définir les conditions applicables aux activités de pêche menées à des fins expérimentales, scientifiques et exploratoir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et déterminer la portée des recherches scientifiques coopératives sur l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les 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et les espèces qui appartiennent au même écosystème que les stocks visés ou qui leur sont associées ou en dépendent;

e) adopter et modifier de temps à autre une liste des espèces indicatrices d'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dont la pêche dirigée doit être interdite;

f) diriger l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de la Commission;

g) s'acquitter de toute autre fonction et exercer toute autre activité nécessaire pour promouvoir l'objectif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rticle 8
Prise de décisions

1. En règle générale, la Commission prend ses décisions par consensus.

2. À moins qu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révoie expressément qu'une décision doit être prise par consensus, si le président estime que tous les efforts en vue de parvenir à un consensus ont échoué :

   a) les décisions de la Commission sur les questions de procédure sont prises à la majorité d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exprimant un vote affirmatif ou négatif;

   b) les décisions sur les questions de fond sont prises à la majorité des trois quarts d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exprimant un vote affirmatif ou négatif.

3. Lorsque le point de savoir si une question est ou non une question de fond est soulevé, cette question est traitée comme une question de fond.

4. Aucune décision ne peut être prise à moins qu'un quorum de deux tiers d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ne soit atteint au moment de la prise de décision.

Article 9
Mise en œuvre des décisions de la Commission

1. Les décisions contraignantes de la Commission prennent effet de la manière suivante :

   a) le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otifie la décision par écrit à tous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dans les plus brefs délais suivant son adoption par la Commission;

   b) à moins qu'il n'en soit disposé autrement dans la décision, celle-ci devient contraignante à l'égard de tous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quatre-vingt-dix (90) jours après la date d'envoi indiquée dans la notification d'adoption de la décision par la Commission transmise par le président conformément au sous-paragraphe a) ci-dessus;

   c) un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peut formuler une objection à une décision uniquement pour le motif que celle-ci est incompatible avec l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e la Convention de 1982 ou de l'Accord de 1995, ou qu'elle opère une discrimination injustifiée de forme ou de fait à l'égard du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qui formule l'objection;

   d) l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qui formule une objection notifie celle-ci par

écrit au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au moins deux semaines avant la date à laquelle la décision devient contraignante conformément au sous-paragraphe b) ci-dessus; dans un tel cas, la décision n'est pas, dans la mesure précisée, contraignante à l'égard de ce membre, mais elle le demeure à l'égard de tous les autres membres, à moins que la Commission n'en décide autrement;

e) tout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qui a procédé à la notification d'une objection conformément au sous-paragraphe d) ci-dessus précise si la décision est incompatible avec l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e la Convention de 1982 ou de l'Accord de 1995, ou si elle opère une discrimination injustifiée de forme ou de fait à son égard, et il présente en même temps une explication écrite des motifs de sa position. Le membre en question doit également adopter et mettre en œuvre des mesures de remplacement dont l'effet est équivalent à celui de la décision à laquelle il a formulé une objection et dont la date de prise d'effet est la même;

f) le président fait parvenir dans les plus brefs délais à tous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des précisions sur toute notification et explication qu'il reçoit conformément aux sous-paragraphes d) et e) ci-dessus;

g) dans le cas où un de ses membres invoque la procédure prévue aux sous-paragraphes d) et e) ci-dessus, la Commission tient une réunion à la demande de tout autre membre afin d'examiner la décision faisant l'objet de l'objection. La Commission invite à cette réunion, à ses frais, au moins deux experts qui sont des ressortissants de pays non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et qui ont une connaissance suffisant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en matière de pêches et du fonctionnement des organisations régionales de gestion des pêcheries, afin qu'ils fournissent à la Commission des conseils sur la question considérée. La sélection et les activités de ces experts se déroule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océdure adoptée par la Commission;

h) lors de sa réunion, la Commission examine la question de savoir si les motifs invoqués à l'appui de l'objection du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sont justifiés et si les mesures de remplacement adoptées ont un effet équivalent à celui de la décision faisant l'objet de l'objection;

i) si la Commission conclut, d'une part, que la décision faisant l'objet de l'objection n'opère pas de discrimination de forme ou de fait à l'égard du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qui a formulé l'objection et qu'elle n'est pas incompatible avec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a Convention de 1982 ou l'Accord de 1995, et qu'elle conclut, d'autre part, que les mesures de remplacement ont un effet équivalent à celui de la décision de la Commission et qu'elles devraient être acceptées à ce titre par celle-ci, ces mesures de remplacement sont contraignantes à l'égard du membre qui a formulé l'objection au lieu de la décision faisant l'objet de l'objection;

j) si la Commission conclut, d'une part, que la décision faisant l'objet de l'objection n'opère pas de discrimination de forme ou de fait à l'égard du membre qui a formulé l'objection et qu'elle n'est pas incompatible avec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a Convention de 1982 ou l'Accord de 1995, mais qu'elle conclut, d'autre part, que les mesures de remplacement n'ont pas un effet équivalent à celui de la décision faisant l'objet de l'objection, le membre qui a formulé l'objection peut, selon le cas :

i) proposer à l'examen de la Commission d'autres mesures de remplacement,

ii) mettre en œuvre la décision initiale contre laquelle il a formulé l'objection dans un délai de quarante-cinq (45) jours,

iii) instituer une procédure de règlement des différends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9 ou au paragraphe 4 de l'Annexe.

2. Tout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qui invoque le droit d'objection énoncé au paragraphe 1 peut en tout temps retirer sa notification d'objection et devenir lié par la décision, soit immédiatement si celle-ci a déjà pris effet, soit à la date de sa prise d'effet en vertu du présent article.

Article 10
Le Comité scientifique

1. Le Comité scientifique formule des conseils et des recommandations scientifiques conformément à son mandat, tel qu'il est adopté lors de la première réunion ordinaire de la Commission et modifié de temps à autre.

2. À moins que la Commission en décide autrement, le Comité scientifique se réunit au moins tous les deux ans, avant la tenue de la réunion ordinaire de la Commission.

3. Le Comité scientifique s'efforce d'adopter ses rapports par consensus. Dans les cas où ces efforts échouent, le rapport fait état des opinions majoritaires et minoritaires et peut faire état des divergences de vues entre les représentants des membres sur l'ensemble ou une partie du rapport.

4. Le Comité scientifique exerce les fonctions qui suivent :

a) recommander à la Commission un plan de recherche, y compris des questions et des sujets particuliers à soumettre aux experts scientifiques ou à d'autres organisations ou particuliers, selon le cas, et déterminer les besoins en matière d'information et coordonner les activités nécessaires pour y répondre;

b) prévoir, mener et examiner régulièrement les évaluations scientifiques de l'état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déterminer les mesures requises pour leur conservation et leur gestion, et formuler des conseils et des recommandations à l'intention de la Commission;

c) recueillir, analyser et diffuser les informations pertinentes;

d) évaluer l'impact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sur l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et sur les espèces qui appartiennent au même écosystème que les stocks visés ou qui leur sont associées ou en dépendent;

e) élaborer un processus en vue de désigner les 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y compris définir les critères pertinents pour y arriver, et déterminer, selon les données scientifiques les plus fiables dont il dispose, les régions ou reliefs où ces écosystèmes sont présents ou susceptibles de l'être, ainsi que l'emplacement des pêches de fond par rapport à ces régions ou reliefs, en tenant dûment compte de la nécessité de protéger les renseignements confidentiels;

f) désigner, afin de conseiller la Commission à cet égard, d'autres espèces indicatrices d'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dont la pêche dirigée doit être interdite;

g) établir des normes et des critères fondés sur des données scientifiques pour déterminer si les activités de pêche de fond sont susceptibles d'avoir des effets néfastes notables sur les 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ou sur les espèces marines dans une zone donnée selon les normes internationales telles que les Directiv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FAO, et formuler des recommandations sur les mesures à prendre pour éviter de tels effets;

h) examiner les évaluations, les conclusions et les mesures de gestion, et formuler les recommandations nécessaires afin d'atteindre l'objectif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i) élaborer, aux fins d'adoption par la Commission, des règles et des normes concernant la collecte, la vérification, la communication, l'échange et la diffusion de données sur l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sur les espèces qui appartiennent au même écosystème que les stocks visés ou qui y sont associées ou en dépendent et sur les activité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ainsi que des règles et des normes concernant la sécurité de telles données et l'accès à celles-ci;

j) autant que possible, fournir à la Commission une analyse des mesures de remplacement en matière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qui contienne une estimation de la capacité de chaque mesure de remplacement d'atteindre

les objectifs de toute stratégie de gestion adoptée ou examinée par la Commission;

k) fournir à la Commission tout autre conseil scientifique qu'il juge approprié ou qui est sollicité par la Commission.

5. Le Comité scientifique peut échanger des renseignements sur des questions d'intérêt commun avec d'autres organisations ou arrangements scientifiques compétents conformément aux règles et aux normes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en vertu du sous-paragraphe 4 i) ci-dessus et de l'article 21.

6. Les travaux du Comité scientifique ne font pas double emploi avec les activités d'autres organisations ou arrangements scientifiqu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Article 11
Le Comité technique et de contrôle

1. Le Comité technique et de contrôle exerce les fonctions qui suivent :

a) effectuer un suivi et un contrôle du respect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et formuler des recommandations à l'intention de celle-ci, au besoin;

b) examiner la mise en œuvre des mesures de coopération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en matière d'observation, de contrôle, de surveillance et de mise en application, et formuler des recommandations à l'intention de la Commission, au besoin.

2. La Commission décide de la date de la première réunion du Comité technique et de contrôle. Par la suite, à moins que la Commission en décide autrement, le Comité technique et de contrôle se réunit au moins tous les deux ans, avant la tenue de la réunion ordinaire de la Commission.

3. Le Comité technique et de contrôle s'efforce d'adopter ses rapports par consensus. Dans les cas où ces efforts échouent, le rapport fait état des opinions majoritaires et minoritaires et peut faire état des divergences de vues entre les représentants des membres sur l'ensemble ou une partie du rapport.

4. Dans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le Comité technique et de contrôle :

a) sert de tribune pour l'échange de renseignements sur les moyens mis en œuvre par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pour appliquer l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ainsi que les mesures complémentaires dans les eaux adjacentes, s'il y a lieu;

b) sert de tribune pour l'échange de renseignements sur les activités de mise en application, y compris sur les efforts, les stratégies et les plans qui se rapportent à ces activités;

c) reçoit de chacun d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des rapports sur les mesures que celui-ci a prises pour détecter les infractions aux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aux mesures adoptées conformément à celle-ci, pour enquêter sur ces infractions et pour les sanctionner;

d) communique à la Commission ses constatations ou conclusions concernant le respect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e) formule des recommandations à l'intention de la Commission en matière d'observation, de contrôle, de surveillance et de mise en application;

f) élabore des règles et des procédures régissant l'utilisation des données et autres renseignements à des fins d'observation, de contrôle et de surveillance;

g) procède à un examen et/ou à une enquête concernant toute autre question que la Commission lui soumet.

5. Le Comité technique et de contrôle exerce ses fonctions conformément aux procédures et aux lignes directrices que la Commission peut adopter de temps à autre.

Article 12
Budget

1. Chaqu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assume les frais de participation de sa propre délégation aux réunions de la Commission et de ses organes subsidiaires.

2. À chacune de ses réunions ordinaires, la Commission adopte, par consensus, un budget annuel pour chacune des deux années suivantes. Le secrétaire exécutif transmet aux membres, au plus tard soixante (60) jours avant la réunion ordinaire de la Commission au cours de laquelle ces budgets doivent être examinés, un projet de budget pour chacune de ces années ainsi qu'un calendrier de versement des cotisations. Si la Commission ne parvient pas à un consensus sur l'adoption d'un budget annuel pour une année donnée, le budget de la Commission pour l'année précédente est reconduit pour l'année en question.

3. Le budget est divisé entre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suivant la formule adoptée, par consensus, par la Commission. Un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qui est devenu membre pendant un exercice financier verse pour l'année de son adhésion un montant proportionnel au nombre de mois complets qui restent dans l'année, calculé à partir de la date de son adhésion.

4. Le secrétaire exécutif avise chaqu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du montant de sa cotisation. Les cotisations sont versées au plus tard quatre mois après la date de cet avis, dans la devise du pays où le secrétariat de la Commission est situé. Un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qui ne peut pas respecter le délai prescrit explique à la Commission les raisons de son incapacité à le faire.

5. Un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qui n'a pas versé l'intégralité de ses cotisations pendant deux années consécutives ne peut pas participer à la prise de décisions par la Commission et ne peut pas formuler d'objections aux décisions prises par celle-ci tant qu'il ne s'est pas acquitté de ses obligations financières envers la Commission.

6. Les opérations financières de la Commission font l'objet d'une vérification annuelle par des vérificateurs externes désignés par la Commission.

Article 13
Obligations de l'État du pavillon

1. Chaque partie contractante prend toutes les mesures nécessaires pour faire en sorte que les navires de pêche autorisés à battre son pavillon :

   a) lorsqu'ils opèrent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se confor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aux mesures adoptées conformément à celle-ci et ne mènent aucune activité qui compromette l'efficacité de ces mesures;
   b) n'exercent pas d'activités de pêche non autorisées dans les zones sous la juridiction nationale d'un autre État voisin de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2. Aucune partie contractante ne permet qu'un navire de pêche autorisé à battre son pavillon soit utilisé pour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à moins que l'autorité ou les autorités compétentes de cette partie contractante ne lui en aient donné l'autorisation. Chaque partie contractante autorise l'utilisation d'un navire autorisé à battre son pavillon pour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uniquement si elle a la capacité de s'acquitter effectivement des responsabilités qui lui incombent à l'égard du navire en question en vertu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e la Convention de 1982 et de l'Accord de 1995.

3. Chaque partie contractante fait en sorte que les activités de pêche des navires de pêche autorisés à battre son pavillon qui sont pratiquées en infraction aux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ux mesures adoptées conformément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à l'autorisation mentionnée au paragraphe 2 constituent une infraction au sens de son cadre juridique.

4. Chaque partie contractante exige des navires de pêche qui sont autorisés à battre son pavillon et qui se livrent à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

a) qu'ils utilisent des émetteurs de localisation par satellite en temps réel lorsqu'ils se trouvent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conformément aux procédures élaborées en vertu du sous-paragraphe 2 e) de l'article 7;

b) qu'ils avisent la Commission de leur intention d'entrer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et d'en sortir, conformément aux procédures élaborées en vertu du sous-paragraphe 2 f) de l'article 7;

c) qu'ils avisent la Commission de l'endroit de tout transbordement de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capturé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et de produits issus de ces ressources, en attendant l'adoption par la Commission de procédures relatives à la réglementation et aux systèmes d'observation des transbordements en vertu du sous-paragraphe 2 a) de l'article 7.

5. Chaque partie contractante interdit aux navires autorisés à battre son pavillon de se livrer à la pêche dirigée des espèces appartenant aux ordres suivants : Alcyonacea, Antipatharia, Gorgonacea et Scleractinia, ainsi que de toute autre espèce indicatrice d'écosystèmes marins vulnérables désignée de temps à autre par le Comité scientifique et adoptée par la Commission.

6. Dans le cadre du Programme des observateurs créé en application du sous-paragraphe 2 b) de l'article 7, chaque partie contractante place des observateurs à bord des navires de pêche autorisés à battre son pavillon qui opèrent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Les navires de pêche qui se livrent à la pêche de fond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reçoivent une couverture de cent (100) pour cent dans le cadre du Programme des observateurs. La Commission détermine le niveau de couverture par des observateurs qui s'applique aux navires de pêche se livrant à d'autres types d'activité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7. Chaque partie contractante fait en sorte que les navires de pêche autorisés à battre son pavillon se soumettent à l'arraisonnement par des inspecteurs dûment habilités, conformément aux procédures relatives à l'arraisonnement et à l'inspection des navire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en vertu du sous-paragraphe 2 c) de l'article 7. Les inspecteurs dûment habilités se conforment à ces procédures.

8. Pour assurer une mise en œuvre efficac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haque partie contractante :

a) tient un registre des navires de pêche autorisés à battre son pavillon et à pratiquer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conformément aux exigences, règles, normes et procédures en matière d'information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b) fournit chaque année à la Commission, conformément aux procédures établies par celle-ci, les renseignements déterminés par la Commission concernant chaque navire de pêche inscrit dans le registre visé au présent paragraphe, et avise sans délai la Commission de toute modification apportée à ces renseignements;

c) fournit à la Commission, dans le rapport annuel prévu à l'article 16, les noms des navires de pêche inscrits au registre qui se sont livrés à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pendant l'année civile précédente.

9. Chaque partie contractante informe également la Commission, dans les plus brefs délais :

a) d'une part, de toute nouvelle inscription au registre;

b) d'autre part, de toute radiation du registre, en précisant laquelle des raisons suivantes la justifie :

i) l'abandon volontaire de l'autorisation de pêche par le propriétaire ou exploitant du navire de pêche concerné,

ii) le retrait ou le non-renouvellement de l'autorisation de pêche délivrée relativement au navire de pêche concerné en vertu du paragraphe 2,

iii) le fait que le navire de pêche concerné ne soit plus autorisé à battre pavillon de cette partie contractante,

iv) la destruction, la mise hors service ou la perte du navire de pêche concerné,

v) tout autre motif, avec explication précise à l'appui.

10. La Commission tient son propre registre des navires de pêche, lequel est basé sur les renseignements qui lui sont fournis conformément aux paragraphes 8 et 9. La Commission met ce registre à la disposition du public par les moyens convenus, en tenant dûment compte de la nécessité de protéger la confidentialité des renseignements personnels,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nationale de chacune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La Commission fournit également à toute partie contractante, sur demande, les renseignements sur tout navire inscrit au registre de la Commission qui n'ont pas été rendus publics par d'autres moyens.

11. Une partie contractante qui omet de soumettre les données et les renseignements requis en vertu du paragraphe 3 de l'article 16 à l'égard d'une année où des navires de pêche autorisés à battre son pavillon se sont livrés à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ne peut participer aux activités de pêche

concernées tant que ces données et renseignements ne sont pas fournis. La mise en œuvre du présent paragraphe s'effectue conformément aux Règles de procédure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Article 14
Obligations de l'État du port

1. Une partie contractante a le droit et l'obligation de prendre des mesures, conformément au droit international, pour garantir l'efficacité des mesures sous-régionales, régionales et mondial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2. Chaque partie contractante :

a) met en œuvre les mesures de l'État du port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en ce qui concerne l'entrée dans ses ports et l'utilisation de ces derniers par les navires de pêche qui se sont livrés à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et notamment en ce qui concerne le débarquement et le transbordement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l'inspection des navires de pêche et des documents, captures et engins à bord des navires, et l'utilisation des services portuaires;

b) prête assistance aux États du pavillon, dans la mesure du possible et conformément à son droit interne et au droit international, lorsqu'un navire de pêche se présente de son plein gré dans ses ports et que l'État du pavillon du navire lui demande assistance afin d'assurer le respect d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3. Si une partie contractante considère qu'un navire de pêche utilisant ses ports a enfreint une disposi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une mesure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 par la Commission, elle en avise l'État du pavillon concerné, la Commission, les autres États concernés et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mpétentes. La partie contractante fournit à l'État du pavillon et, au besoin, à la Commission une documentation complète sur la question, y compris tout rapport d'inspection.

4. Aucune disposition du présent article ne porte atteinte à l'exercice par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de leur souveraineté sur les ports de leur territoire conformément au droit international, y compris à l'exercice de leur droit de refuser l'entrée dans les ports de leur territoire et d'adopter des mesures du ressort de l'État du port plus rigoureuses que celles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conformément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rticle 15
Obligations des entités de pêche

L'article 13 et les paragraphes 2 et 3 de l'article 14 s'appliquent *mutatis mutandis* à toute entité de pêche qui a exprimé son engagement ferme conformément à l'Annexe.

Article 16
Collecte, compilation et échange des données

1. La Commission, en tenant dûment compte de l'Annexe I de l'Accord de 1995 ainsi que des dispositions pertinentes des articles 10 et 11, élabore des normes, des règles et des procédures concernant notamment :

   a) la collecte, la vérification et la communication en temps utile à la Commission de toutes les données pertinentes par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b) la compilation et la gestion par la Commission de données exactes et complètes pour faciliter une évaluation effective des stocks dans le but de permettre la prestation des meilleurs avis scientifiques possibles;

   c) l'échange de données entre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et avec d'autres organisations et arrangements régionaux de gestion des pêcheries et d'autres organisations compétentes, y compris de données concernant les navires pratiquant la pêche INN et, le cas échéant, la propriété effective de ces navires, en vue de regrouper ces renseignements dans un format centralisé pour diffusion, au besoin;

   d) la facilitation de la coordination des activités de collecte de documents et d'échange de données entre les organisations et arrangements régionaux de gestion des pêcheries, y compris des procédures d'échange de données sur les registres des navires et des mesures liées au marché, le cas échéant;

   e) des vérifications régulières du respect des exigences relatives à la collecte et à l'échange de données par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et les moyens de donner suite aux cas de non-respect constatés lors de ces vérifications.

2. La Commission veille à la diffusion publique des données sur le nombre de navires de pêche opérant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l'état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gérées en vertu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s évaluations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les programmes de recher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et les initiatives en matière de coopération avec les organisations régionales et mondiales.

3. La Commission détermine le format du rapport annuel que chacun de ses membres doit lui soumettre. Chaqu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soumet à celle-ci, sans délai, son rapport annuel dans ce format. Le rapport annuel contient une description de la façon dont l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a mis en œuvre l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et les procédures en matière d'observation, de contrôle, de surveillance et de mise en application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y compris les résultats de toutes les mesures prises par le membre au titre de

l'article 17, ainsi que des renseignements sur tout autre sujet déterminé par la Commission, le cas échéant.

4. La Commission établit des règles pour assurer la sécurité des données, y compris celles qui sont transmises au moyen d'émetteurs de localisation par satellite en temps réel, l'accès à celles-ci ainsi que leur diffusion, tout en préservant leur caractère confidentiel, le cas échéant, et en tenant dûment compte des pratiques nationales d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Article 17
Contrôle du respect et mise en application

1. Chaqu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met en application l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toute décision pertinente de la Commission.

2. Chaqu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mène, de sa propre initiative ou à la demande d'un autr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et après avoir reçu les informations pertinentes, une enquête approfondie sur toute allégation d'infraction aux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à une mesure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 par la Commission imputée à des navires de pêche autorisés à battre son pavillon.

3. Lorsqu'il existe des informations suffisantes concernant une infraction alléguée d'un navire de pêche autorisé à battre pavillon d'un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aux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aux mesures adoptées conformément à celle-ci, le membre en question :

   a) d'une part, est avisé rapidement de l'infraction alléguée;

   b) d'autre part, prend les mesures appropriées conformément à ses lois et règlements, y compris en engageant sans délai des poursuites et, s'il y a lieu, en immobilisant le navire en cause.

4. Lorsqu'il a été établi, conformément aux lois d'un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qu'un navire de pêche autorisé à battre son pavillon a été impliqué dans la perpétration d'une infraction grave aux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à une mesure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 par la Commission, c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ordonne au navire de pêche en question de cesser ses opérations et, s'il y a lieu, de quitter immédiatement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L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fait en sorte que le navire en cause s'abstienne d'entreprendre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en vue de capturer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tant que toutes les sanctions imposées par ce membre pour cette infraction n'ont pas été exécutées.

5. Aux fins du présent article, l'expression « infraction grave » englobe toute infraction visée aux sous-paragraphes 11 a) à h) de l'article 21 de l'Accord de 1995 et toute autre infraction qualifiée comme telle par la Commission.

6. Si, dans les trois (3) ans qui suivent l'entrée en vigueur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a Commission ne parvient pas à s'entendre sur les procédures d'arraisonnement et d'inspection des navire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les articles 21 et 22 de l'Accord de 1995 s'appliquent comme s'ils faisaient parti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arraisonnement et l'inspection des navires de pêche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et la prise de toute mesure de mise en application ultérieure s'effectuent conformément aux procédures prévues dans ces articles et à toute modalité pratique complémentaire arrêtée par la Commission.

7. Sans préjudice de la primauté de la responsabilité de l'État du pavillon et conformément à ses propres lois, chaqu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

   a) prend des mesures et coopère, dans la plus large mesure possible, pour faire en sorte que ses ressortissants et les navires de pêche possédés, exploités ou contrôlés par ceux-ci respectent l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toute mesure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 par la Commission;

   b) mène sans délai, de sa propre initiative ou à la demande d'un autr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et après avoir reçu les informations pertinentes, une enquête sur toute allégation d'infraction aux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à une mesure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 par la Commission imputée à ses ressortissants ou à des navires de pêche possédés, exploités ou contrôlés par ceux-ci.

8. Toutes les enquêtes et procédures judiciaires sont menées dans les plus brefs délais. Les sanctions prévues par les lois et règlements applicables d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doivent être suffisamment rigoureuses pour garantir le respect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et décourager les infractions en quelque lieu que ce soit, et elles doivent priver les auteurs des infractions des profits découlant de leurs activités illégales.

9. Un rapport sur l'avancement de toute enquête menée conformément aux paragraphes 2, 3, 4 ou 7, exposant en détail toute mesure prise ou envisagée à l'égard de l'infraction alléguée, est présenté au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qui en fait la demande et à la Commission dès que possible et, dans tous les cas, dans les deux mois qui suivent la présentation de la demande. À l'issue de l'enquête, un rapport sur les résultats de celle-ci est fourni au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qui en fait la demande et à la Commission.

10. Les dispositions du présent article sont sans préjudice : ☞

a) des droits dont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jouissent en vertu de leurs lois et règlements respectifs sur les pêches;

b) des droits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découlant des dispositions relatives au contrôle du respect et à la mise en application contenues dans un accord bilatéral ou multilatéral qui ne sont pas incompatibles avec l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e la Convention de 1982 ou de l'Accord de 1995.

Article 18
Transparence

La Commission promeut la transparence dans ses processus décisionnels et dans ses autres activités. Les représentant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et non gouvernementales concernées par les questions touchant à la mise en œuvr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se voient offrir la possibilité de participer aux réunions de la Commission et de ses organes subsidiaires en qualité d'observateurs ou en toute autre qualité, selon ce que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jugent approprié et conformément aux Règles de procédure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Les procédures ne doivent pas être excessivement restrictives à cet égard. Les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et non gouvernementales se voient accorder l'accès en temps utile aux informations pertinentes sous réserve des règles et procédures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le cas échéant. Toute mesure de conservation, de gestion et autre mesure ou décision prise par la Commission ou par ses organes subsidiaires est rendue publique, à moins que la Commission n'en décide autrement.

Article 19
Règlement des différends

Les dispositions relatives au règlement des différends énoncées dans la partie VIII de l'Accord de 1995 s'appliquent *mutatis mutandis* à tout différend entre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que celles-ci soient ou non parties à l'Accord de 1995.

Article 20
Coopération avec des parties non contractantes

1.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échangent des renseignements sur les activités des navires de pêche autorisés à battre pavillon de parties non contractantes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2. La Commission porte à l'attention de toute partie non contractante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toute activité à laquelle se livrent ses ressortissants ou des navires autorisés à battre son pavillon et qui, de l'avis de la Commission, a un effet sur la réalisation de l'objectif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3. La Commission demande à la partie non contractante visée au paragraphe 2 de

coopérer pleinement avec elle, soit en devenant une partie contractante, soit en acceptant d'appliquer l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Sous réserve des conditions que la Commission peut établir, la partie non contractante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qui apporte sa coopération peut tirer de sa participation à la pêche des avantages proportionnels, entre autres, à la portée de son engagement de respecter l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visant l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concernées et à ses antécédents en matière de respect de ces mesures, ainsi qu'aux contributions financières qu'elle verse à la Commission, le cas échéant.

4. Chaqu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prend des mesures conformes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à la Convention de 1982, à l'Accord de 1995 et aux autres dispositions applicabl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our dissuader les navires de pêche autorisés à battre pavillon de parties non contractantes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e se livrer à des activités qui compromettent l'efficacité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s par la Commission.

5. Chaque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prend, conformément à ses lois, les mesures appropriées visant à empêcher les navires autorisés à battre son pavillon de transférer leurs inscriptions de son registre aux registres de parties non contractantes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ans le but de se soustraire aux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rticle 21
Coopération avec d'autres organisations ou arrangements

1. La Commission coopère, s'il y a lieu, sur les questions d'intérêt commun avec la FAO, d'autres agences spécialisées des Nations Unies et d'autres organisations ou arrangements régionaux compétents, et en particulier avec les organisations ou arrangements régionaux de gestion des pêcheries chargés de la pêche dans les zones marines situées près de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ou adjacentes à celle-ci.

2. La Commission tient compte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ou des recommandations adoptées par les organisations et arrangements régionaux de gestion des pêcheries et d'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concernées qui ont compétence sur les zones adjacentes à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ou sur l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non couvertes par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s espèces qui appartiennent au même écosystème que les stocks visés ou qui leur sont associées ou en dépendent, et qui poursuivent des objectifs conformes à l'objectif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complémentaires de celui-ci.

3. La Commission s'efforce d'établir des relations de travail coopératives et peut conclure des accords à cette fin avec des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qui peuvent contribuer à ses travaux et qui ont compétence pour veiller à la conservation à long terme et à l'exploitation durable des ressources biologiques et de leurs écosystèmes. Elle peut inviter ces organisations à déléguer des

observateurs à ses réunions ou à celles de ses organes subsidiaires. Elle peut également demander de participer aux réunions de ces organisations, s'il y a lieu.

4. La Commission s'efforce de prendre des dispositions adéquates pour prévoir des moyens de consultation, de coopération et de collaboration avec d'autres organisations ou arrangements régionaux de gestion des pêcheries dans le but d'utiliser, dans toute la mesure du possible, les institutions existantes pour atteindre l'objectif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À cet égard, la Commission s'efforce d'établir une coopération en matière d'activités de mise en application avec les organisations ou arrangements qui se livrent à de telles activité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Article 22
Examen

1. La Commission organise des examens périodiques de l'efficacité d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qu'elle a adoptées et du respect de celles-ci dans l'atteinte de l'objectif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s examens peuvent comprendre celui de l'efficacité des dispositions de la Convention elle-même.

2. La Commission détermine les paramètres et la méthodologie de ces examens, lesquels :

   a) tiennent compte de la pratique d'autres organisations régionales de gestion des pêcheries en matière d'évaluation du rendement;

   b) prévoient, au besoin, des contributions d'organes subsidiaires;

   c) prévoient la participation d'une ou de plusieurs personnes qui possèdent une compétence reconnue et qui sont indépendantes d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3. La Commission tient compte des recommandations formulées à l'issue de ces examens et prend, s'il y a lieu, des dispositions telles que la modification appropriée de ses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et des mécanismes destinés à assurer leur mise en œuvre. Toute proposition d'amendement d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formulée à l'issue d'un tel examen est traité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9.

4. Les résultats de ces examens et de toute évaluation ultérieure effectuée par la Commission sont rendus publics aussitôt que possible après leur présentation à la Commission.

Article 23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cceptation et approbation

1.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à Séoul, le 1er avril 2012, par les États qui ont pris part aux réunions multilatérales sur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en haute mer dans le Pacifique Nord. Elle reste ouverte à la signature pendant une période de douze (12) mois à partir de cette date.

2.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soumise à la ratification, à l'acceptation ou à l'approbation des signataires. Les instruments de ratification, d'acceptation ou d'approbation sont déposés auprès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orée, qui assume les fonctions de dépositaire. Le dépositaire informe tous les signataires et toutes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de toutes les ratifications, acceptations ou approbations déposées, et il s'acquitte de toute autre fonction qui lui incombe en vertu de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de 1969 e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outumier.

Article 24
Adhésion

1.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ouverte à l'adhésion des États visés au paragraphe 1 de l'article 23.

2. Après l'entrée en vigueur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agissant par consensus peuvent inviter à adhérer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

   a) les autres États ou organisations régionales d'intégration économique dont les navires de pêche souhaitent pratiquer des activités de pêche de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dans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b) les autres États côtiers de la zone de la Convention.

3. Toute partie contractante qui décide de ne pas s'associer au consensus mentionné au paragraphe 2 présente à la Commission les motifs écrits de sa décision.

4. Les instruments d'adhésion sont déposés auprès du dépositaire. Le dépositaire informe tous les signataires et parties contractantes de toutes les adhésions.

Article 25
Entrée en vigueur

1.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ntre en vigueur cent quatre-vingts (180) jours après la date de réception par le dépositaire du quatrième instrument de ratification, d'acceptation, d'approbation ou d'adhésion.

2. Pour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qui ont déposé un instrument de ratification, d'acceptation, d'approbation ou d'adhésion à l'égard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près que les exigences d'entrée en vigueur ont été remplies, mais avant la date d'entrée en vigueur de la Convention, la ratification, l'acceptation, l'approbation

ou l'adhésion prend effet à la date d'entrée en vigueur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trente (30) jours après la date de dépôt de l'instrument concerné, la date la plus tardive étant retenue.

3. Pour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qui ont déposé un instrument de ratification, d'acceptation, d'approbation ou d'adhésion après la date d'entrée en vigueur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elle-ci prend effet trente (30) jours après la date de dépôt de l'instrument.

Article 26
Réserves et exceptions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admet ni réserves ni exceptions.

Article 27
Déclarations

L'article 26 n'a pas pour effet d'empêcher un État ou une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d'intégration économique, au moment où il signe, ratifie, accepte ou approuv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ou adhère à celle-ci, de faire des déclarations, quel qu'en soit le libellé ou la dénomination, en vue, entre autres, d'harmoniser ses lois et règlements avec l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à la condition que ces déclarations ne visent pas à exclure ou à modifier l'effet juridique d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dans leur application à cet État ou à cette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d'intégration économique.

Article 28
Relation avec d'autres accords

1.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modifie en rien les droits et obligations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qui découlent d'autres accords compatibles avec elle et qui ne portent atteinte ni à la jouissance par d'autr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des droits qu'elles tiennent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i à l'exécution de leurs obligations au titre de celle-ci.

2. Aucune disposition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porte atteinte aux droits, à la juridiction et aux obligations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en vertu de la Convention de 1982 ou de l'Accord de 1995.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interprétée et appliquée dans le contexte de la Convention de 1982 et de l'Accord de 1995 et d'une manière conforme à ceux-ci.

Article 29
Amendement

1. Le texte de tout amendement proposé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st communiqué par écrit au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au moins quatre-vingt-dix (90) jours avant la réunion de la Commission à laquelle il doit être examiné. Le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transmet rapidement l'amendement proposé à tous l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Les amendements proposés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sont examinés aux réunions ordinaires de la Commission, sauf si la majorité des membres de celle-ci demandent la tenue d'une réunion extraordinaire pour en discuter. Une réunion extraordinaire peut être convoquée avec un préavis d'au moins quatre-vingt-dix (90) jours.

2. Les amendements apportés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par la Commission sont adoptés par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par consensus. Le dépositaire transmet à toutes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le texte de tout amendement ainsi adopté.

3. L'amendement prend effet à l'égard de toutes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cent vingt (120) jours après la date de transmission indiquée dans l'avis par lequel le dépositaire accuse réception de la notification écrite de l'approbation de l'amendement par toutes l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4. Tout État ou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d'intégration économique qui devient partie contractante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près qu'un amendement a été adopté conformément au paragraphe 2 est considéré comme ayant approuvé cet amendement.

Article 30
Annexe

L'Annexe fait partie intégrante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sauf disposition contraire expresse, une référence à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renvoie également à l'Annexe.

Article 31
Retrait

1. Toute partie contractante peut se retirer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 31 décembre d'une année donnée, au moyen d'un avis adressé au dépositaire au plus tard le 30 juin de l'année concernée. Le dépositaire transmet copie de l'avis en question aux autr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2. Toute autre partie contractante peut dès lors, au moyen d'un avis adressé au dépositaire au plus tard un mois après qu'elle a reçu copie de l'avis donné conformément au paragraphe 1, se retirer elle aussi de la Convention avec effet le 31 décembre de la même année.

EN FOI DE QUOI, les soussignés, dûment autorisés à cet effet par leur gouvernement respectif, ont signé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FAIT à Tokyo, ce vingt-quatrième jour de février 2012, en langues française et anglaise, chaque version faisant également foi.

Annexe
Entités de pêche

1. Après l'entrée en vigueur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toute entité de pêche dont les navires ont pêché ou prévoient de pêcher des ressources halieutiques peut, au moyen d'un instrument écrit remis au dépositaire, exprimer son engagement ferme de respecter les cond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de se conformer à toute mesure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 en vertu de celle-ci. Cet engagement prend effet trente (30) jours après la date de réception de l'instrument. L'entité considérée peut se libérer de son engagement le 31 décembre d'une année donnée au moyen d'un avis écrit adressé au dépositaire au plus tard le 30 juin de l'année en question.

2. Toute entité de pêche visée au paragraphe 1 ci-dessus peut, au moyen d'un instrument écrit remis au dépositaire, exprimer son engagement ferme de respecter les cond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telle qu'elle peut être amendée conformément au paragraphe 3 de l'article 29. Cet engagement prend effet à compter des dates visées au paragraphe 3 de l'article 29 ou à la date de réception de l'instrument écrit visé au présent paragraphe, la date la plus tardive étant retenue.

3. Une entité de pêche qui a exprimé son engagement ferme de respecter les cond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de se conformer aux mesures de conservation et de gestion adoptées en vertu de celle-ci conformément au paragraphe 1 doit respecter les obligations d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et peut participer aux travaux, y compris à la prise de décisions, de la Commission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ux fi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s références faites à la Commission ou aux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incluent une telle entité de pêche.

4. Lorsqu'un différend impliquant une entité de pêche qui a exprimé son engagement à être liée par les conditio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conformément à la présente Annexe ne peut être réglé à l'amiable, ce différend est soumis, à la demande d'une des parties au différend, à un arbitrage définitif et obligatoire conformément aux règles applicables de la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5. Les dispositions de la présente Annexe relatives à la participation des entités de pêche ne s'appliquent qu'aux fins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會，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審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將審查結果提報院會；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本次聯席會議事錄授權由邱召集委員議瑩核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6 人提案，有鑑於我國「瑞吉卅一號」在北太平洋海域故障，從北太平洋漁場拖進日本港口，只需兩、三天，但返回高雄港需一週，因「瑞」船失去動力，拖速緩慢，需花雙倍時間，一旦拖救途中又生意外，實屬憾事，故建請外交部協助漁業署及船公司與日本相關單位協助故障船隻維修。

提案人：蔡煌瑯　陳碧涵　蕭美琴　陳唐山　邱議瑩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鑑於我國遠洋漁船「尚佳億號」赴北太平洋捕撈秋刀魚，疑因進入俄羅斯經濟海域 200 浬外邊緣，而遭攔獲登船檢查並帶往港口調查。我國俄羅斯代表處位處莫斯科，前往俄羅斯遠東地區，協助善後之時效及協助台商、保僑護僑之工作，恐鞭長莫及，故建請外交部應繼續推動於俄羅斯海參威設立館處。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邱議瑩
陳碧涵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柯次長森耀：（在席位上）第三行「我國俄羅斯代表處」建議修正為「我國駐俄羅斯代表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潘委員維剛、邱委員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係由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加拿大及我國等七個國家經過了數年的談判，於 2011 年 3 月期間達成共識並成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共同管理區域內的漁業資源。本公約內容主要涉及的是公約海洋區內的非鮪魚類的生態保護，使得我國漁民得以在該公約約束下於該海域進行捕魚作業並免遭驅趕，以維護我國漁民生計。

關於公約內之非鮪漁業的內容，主要是以秋刀魚的作業為目的，每年的作業期間大約為六至十一月，目前據資料顯示約有八十艘漁船在該海域作業，並且漁獲量高達十六萬公噸之譜，高居世界第二位，顯示我國參加該公約對於維護我國漁權有相當的重要性，並使得我國的漁業更

邁向國際化，並且藉由該公約的簽署，有利於我國發展與其他國家的漁業合作協定，這對於我國漁民作業更為有利。

本席認為在過去的一段時間裡，我國漁民傳出在海上遭到射殺的不幸事件，顯示漁民在海上作業的辛苦，並且凸顯了海上區域劃分的重要性，本次我國能夠加入該公約組織，確保我國漁民的作業權利，本席感到相當欣慰。今日審查本公約，已經接近 102 年年底，如依照正常程序，將可在今年底結束前在本院正式通過，並在明年開始生效，並且其他會員國也紛紛送交批准書至公約組織，因此即將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故時間上有所急迫，期盼本日議程能夠順利通過本公約的審查，以利我國發展國際漁業資源。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一、今年 8 月，外交部在菲律賓對於廣大興案尚未正式起訴、判刑涉案人員，且台菲兩國漁船作業問題仍待談判的情況下，率先表態「建議解除制裁」，令人不解，外交部到底在急什麼？菲律賓方面於 8 月時的調查結果只有「建議」起訴涉案人員。請問外交部，至今又過了兩個月，涉案人員起訴了嗎？菲方會嚴懲涉案人員嗎？若菲律賓遲遲沒有起訴，或起訴後「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再次耍弄台灣，外交部該如何處理？

二、台菲之間漁業糾紛的癥結，還是在於漁權劃界的問題。請問外交部，6 月 14 日進行台菲漁權談判的預備性會議後，有沒有進行正式的漁業談判？何時會再召開會議？若菲方不願與我方進行正式的漁業談判，外交部會如何處理？

三、菲律賓在 9 月時，再度扣押我國屏東縣恆春漁民及膠筏，最後繳交五萬美元，才得以將人船釋回。請問外交部及漁業署，本案是我國漁民確有越區？還是位在台菲之爭議海域遭菲方扣押？外交部及漁業署有何方式，能避免我國漁民、漁船遭菲方扣押罰款的事件一再發生？

四、近日傳出高雄籍「瑞吉卅一號」於北太平洋作業，因機艙故障載浮載沉五天，友船「昇鴻號」馳援，欲就近拖入日本港口搶修，卻遭日本保安廳及水產廳拒絕。因我國與日本向來友好，傳出此事件令人不解，請外交部及漁業署說明對與此事件是否掌握？詳細的過程為何？我國漁船若發生故障，需要就近尋求他國協助時，外交部及漁業署應該如何協助我國漁民？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5 時 44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鄭天財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孔文吉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呂玉玲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廖正井　楊麗環　陳碧涵　李貴敏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江啟臣　賴士葆　楊應雄　陳明文　黃文玲　陳怡潔　李昆澤　吳育仁
蕭美琴　羅淑蕾　管碧玲　廖國棟　楊瓊瓔　邱文彥　黃偉哲　陳歐珀
孫大千　江惠貞　徐少萍　簡東明　蔡錦隆　薛　凌　蘇清泉　葉津鈴
吳育昇　呂學樟　徐欣瑩　鄭汝芬　盧嘉辰　尤美女　田秋堇　羅明才
潘維剛　徐耀昌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率同有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列席，就「(一)原子能委員會業務概況報

告。(二)核四一旦退場相關監督機制與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方式。(三)核三廠 2 號機因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 外電系統故障，喪失功能長達 84 天案之事發原因及影響評估報告。」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陳亭妃、林佳龍、鄭天財、蔣乃辛、孔文吉、李桐豪、陳淑慧、鄭麗君、邱志偉、何欣純、許智傑、黃志雄、簡東明、葉津鈴、田秋堇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能會蔡主委、台電黃董事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呂玉玲、鄭汝芬、許智傑、陳學聖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委員陳淑慧、孔文吉當場聲明不同意。）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稍後再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文化部部長從產業目標、相關修法之套案、分年期擬投入之預算概算匡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如參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於我國法制內建立類似之產業扶助組織）、贊助媒合機制之建立、獎勵補助之機制、

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產業教育之推動等八大面向，提出如何振興國內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以及文化部提出『電影法修正草案』建議『隨電影票提撥百分之五供電影基金』和『建立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對我國電影產業之影響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議程有兩項，第一個是本席在上禮拜規定時間之內就通知議事人員告知文化部今日的議程，請文化部部長龍應台女士從產業目標、相關修法之套案、分年期擬投入之預算概算匡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贊助媒合機制之建立、獎勵補助之機制、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產業教育之推動等八大面向，提出如何振興國內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以及文化部提出「電影法修正草案」建議「隨電影票提撥百分之五供電影基金」和「建立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對我國電影產業之影響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會議主題相當明確、清楚，我們非常期待文化部龍應台部長能夠針對本委員會本席所列的題目清楚說明，讓所有關心影視產業的全國民眾能夠了解文化部目前推動執行政策的現況及未來展望。我們看到今天的報告之後感到有點失望，剛剛部長解釋他以為是口頭報告，所以只準備口頭報告，但我們希望文化部在面對立法院要你們提出專案報告時能夠更嚴謹，如果對議程有不清楚之處，應該打電話給輪值召委確定一下，對於我們要求的題目該怎麼配合及報告，應該要充分尊重委員會、要和立法院溝通。可是很遺憾我並未接獲部長的電話，文化部相關同仁也沒有和我聯繫，我很期待文化部針對八大面向提出非常完整的報告，讓全國關心電影電視產業及流行音樂的民眾很清楚，也能夠安心及放心。你剛才解釋說這是口頭的書面資料，口頭書面資料只是一個形式，但各部會在很多委員會報告時都有口頭一本及實質報告一本，這是最基本的，是來立法院備詢的 ABC。我希望部長在部裡能夠進行「文化部大革命」，要對人事做清點、對法案做清點，也對你的政策做清點，不要在雲端上說一些神話，要深入泥土腳踏實地說一些實話。這本報告都是一些抽象概念、理論，就是在雲端上說神話，我個人會覺得有點失望。

我們期待部長自今天會議之後，下次類似會議能夠督促你的同仁確實掌握來立法院備詢的最基本狀況，最起碼報告要符合委員會的要求，如果你連這個都做不到，要把文化政策交給你執行，我們會覺得非常憂心。何況文化部對國會的聯繫評比在所有部會中是值得檢討的，做為會

議主席，我希望你能夠針對議程很實際的說明與答復，這是在會議進行前對龍部長提出的善意建議。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今天議程的報告及文資法提案說明，首先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召集委員剛剛對我們的提醒，我們在上禮拜接到通知，因為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內容真的非常非常多，為了尊重立法院提出一個實在的報告，我們就挑最重要的重點在 10 分鐘之內涵蓋。

首先，我花五、六分鐘談電影、電視和流行音樂方面的問題，各位可以跟著我看手上的報告，如果各位委員希望得到更細的資料，之後可以再請同仁提供，今天我就先給大要。

首先，電影產業是大家寄以重望的，101 年電影產業總值是 189 億，相較於 96 年到 98 年之間，大概成長了 45%，比 100 年成長 12%，所以是在往上走的階段。但是我們必須要關注到底只是一時熱鬧有幾部突出的片子，還是整體結構性的復甦？這是我們必須持續觀察的。在電影方面，我們同仁做了很多很多努力，包括近一年來對電影法的深入討論，103 年提出一個雖然很小，但非常重要且具指標性的紀錄片行動計畫，我們希望用 5 年 5 億的方式將紀錄片在臺灣電影產業，至少在華文世界裡建立一個具有標誌性的旗幟。我們也特別加重電影在海外的行銷，在各大影展裡有統合性的行動，而不是像過去只有個別努力。

再來是第 4 頁廣播電視產業的部分，培育電視人才是外界比較不容易看到的，在人才培育上，除了劇本的開發以及針對各技術層面特別委託開班，我們和電視台和製作公司都有合作計畫，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培育人才。我們也持續在高畫質方面做重點補助，這當然要經過競爭。廣播在以前比較少著墨，今年和明年我們都提出新政策，這禮拜六就是廣播金鐘獎。長年以來，廣播還是以公營廣播電台獨大，並且有壟斷資源的情況，從今年和明年開始，我們對民營廣播電台有重大扶植計畫的推出。

第 6 頁提到我們對流行音樂有高度期待，同時心裡也有焦慮，在大陸市場磁吸效應之下，我們如何可以為臺灣保住原有的優勢？這當然不是立即可以看到效果，現正在進行中的是高雄和臺北兩處流行音樂中心，透過基地的設置，希望可以發揮產業聚集及人才育成中心的概念，我們也做了非常多人才培育及讓獨立樂團進入國際市場的幕後工作。

再看到第 7 頁就是此刻正在進行的電影法修法工作，電影法自民國 72 年訂定，現今社會價值和民主結構已有大改變，但是電影法並未隨著社會進步而改變，因此，目前正在逐條徵詢與修改中，現在提出的草案還要經過多輪公聽會及專家業者的諮詢。我們要將民國 72 年時空下產生的五十八條電影法刪減為清爽乾淨的二十二條現代版，基本上有兩個精神，一個是除舊，一個是興利。大家可以在報告第 8 頁看到我們花很多工夫在除舊，除舊分為兩個方向，一個是讓藝術回歸藝術，因為這不應該再是政府處理政治意識形態的東西。第二個大方向就是讓電影法能夠充分展現臺灣多元民主自由的社會，將法案中屬於思想意識形態管制類、審查類條文全部取消。至於興利部分，請各位看第 9 頁，立法委員們特別知道任何一個法案到最後的通過，中間和社會各行業、各階層的溝通非常必要，還要經過行政院各部門，包括財主單位的看法，以及

立法院各黨派的立場，所以我們提出的電影法修正草案是諮詢版的草案，提出來正是要聽取各方意見。興利有幾個重點，第一，建立電腦票房統計的科學系統。到現在為止，論及臺灣國片票房時，其實是一個非常模糊的概念，只有臺北市內有電腦系統的統計，是真實票房的反映，臺北市以外全部都以臺北市票房乘以 2 的抽象方式處理。因此我們希望在電影法裡正式立法，讓全國票房都透過電腦統計得到真實的科學數字，有了真實數字之後，所做的產業扶植辦法才可能正確，一旦脫離數字基礎，甚至連輔導金的方向及所有扶植政策很可能都不符合真實需要。第二個非常重要的是建立完整的輔導金回饋機制。政府提供輔導金拍片，當市場非常好超過一定盈餘時就要回饋，就是取之電影用之電影的概念。第三個是希望在電影法裡成立電影基金，讓它有法源。電影基金是電影界及關心國片的人多年來的期待，因為現在臺灣國片市占率是 12%到 17%，從未超過 18%，換句話說在票房市占率裡，超過 80%都是外片。第 9 頁的圖表是讓大家有個比較，臺灣的市占率不到 18%，日本有 54.96%，法國有 41%，由此可知國片市占率是偏低的。為了回應各界長期的呼籲，我們希望成立電影基金，電影基金總要有內容，既然創造了水庫就要有水，水的來源是什麼？我們希望其中有政府的預算，或者公共藝術的基金也可能進來，另外就是本來就有的機制，為了鼓勵電影，有 5%的營業稅是讓戲院業者每半年向文化部申請一次減免，但這 5%的減免並不是必然，而是要先經過審查，符合條件之後才能得到減免，相關條件描述就在第 10 頁，必須符合 3 種條件：一、必須播放國際或國內的得獎影片。二、是輔導金培植出來的片子。三、文化藝術事業「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及「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得給予獎勵。因此我們這一次提出的諮詢版本，乃是請大家來商量一下是不是以減免 5%這樣的獎勵措施，不要讓它進入國庫那個大水庫，而是取之於電影、用之於電影，把它放進電影基金裡面，讓它又回到電影的扶植上面。目前社會上有一種誤解，以為這是要課徵電影稅，其實並不是這樣的，我們所說的是原本應該要繳的營業稅，當這項營業稅要減免的時候有一個條件，那就是考量其對我們的文化發展是不是有貢獻，如果有貢獻的話，就可以減免 5%。因此我們提出了諮詢版本，這方面大家可以來探討。事實上，這 5%的減免是有條件的，也就是必須對國片有所貢獻，讓它不要進入國庫那個大水庫就不見了，而是進入電影基金。

另外，為了吸引外資到臺灣來拍片，我們希望能夠跟財主單位討論出有什麼樣的優惠機制，能夠藉此吸引外資到臺灣來拍片，目前我們正在討論的電影法諮詢版就具有這樣的重要方向。

最後是有關文資法的修正，文資法是國家的文化資產保存大法，今年剛好是文資法實施第 30 周年，在過去 30 年的過程當中，我們曾經過多次修法，尤其是在 2005 年的時候，曾經作過一次文資法的大盤點及大修法。針對今年的修法，我們是從去年 9 月份開始委託一個學術專業團隊花了一年的功夫，現在已經完成草案，其中最大的方向是什麼呢？其實這也很單純，第一個大方向是與國際接軌，在現行法的界定當中，原本是稱之為「聚落」，我們知道，聚落的意思是指有很多人在的地方，可是當我們現在指定一個聚落的時候，其實無法把人也指定進去，所以在執行上有非常大的困難。因此我們全面和聯合國 UNESCO 大會決議通過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完全接軌，將其分類為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兩大類加以指定與保護。第二個

大方向是讓文資和學校教育結合，因為我們覺得如果要指定古蹟、維護古蹟或是對文化資產進行有形或無形的認識，如果不從學校教育開始培養孩子們對於國家的文化資產有概念，卻只在末端用力的話，其實是事倍功半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文資和學校教育結合。第三個大方向是尊重多元文化，雖然在古蹟或遺址的指定上，原住民文化已經不少，但是我們希望在文資法當中，將尊重原住民文化的精神再強調一次。第四個大方向是落實地方自治，其實這方面是一直都有爭議的，也就是說，市定古蹟固然是由縣市政府作第一線的指定與維護，但是國定古蹟到底是應該由中央自己去指定，還是應該把權力留在地方？在我們這次所提出的草案當中，乃是希望澈底落實地方自治，連國定古蹟都是由地方開始。第五個大方向是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現在各部會當中都有老舊建築，這些建築物很容易被拆除，因此我們規定凡是興建完竣達 50 年以上者都必須經過審查才能拆除。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精闢簡要的報告，剛剛看到書面資料，我覺得部長好像傷了我的心；聽完你的口頭報告，我好像傷得更重了。其實今天所要討論的議題很清楚，總共涵蓋八大面向，關於這八大面向，本席可說是絞盡腦汁想出來的，我一直在想臺灣的電視、流音和電影產業到底出了哪些問題？要從哪些面向好好加以思考？我想了一整個晚上都睡不著覺，最後才想出這八大面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解決的方案，可是部長卻只用六頁的書面報告，就把我敷衍打發了，龍部長今天真的是傷了我的心。

今天議程中所列的八大面向都非常重要，究竟要如何扶植電視、電影、流音產業，這八大面向一定要說得很清楚，我知道文化部的所有同仁都很辛苦，但做事要做得巧、要有方向、要有訣竅，不要在雲端上面說神話，而要在泥土裡面說實話。本席希望文化部在下禮拜一之前，能夠針對今天議程中所列出的八大面向如何去執行、政策在哪裡等等提出說明，包括組織配套、預算匡列情形、獎補助機制、投資管道暢通與否、產業教育如何推動等八大面向，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在下禮拜一之前提出完整的報告，照理說，這應該是今天就要提出來的。看到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報告，讓本席感到傷心難過的地方就在於這和你們之前的業務報告重複性很高，這樣真的不太好，對此我只能表達遺憾，同時也希望文化部能夠檢討一下，請你們在禮拜一之前針對這部分提出報告。老實說，上禮拜我已經給你們很多時間，你們應該在今天就提出說明才對，但是你們今天並沒有提出來。我要把委員的心聲說出來，請文化部在下禮拜一之前將今日議程當中所要求你們提出的報告，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所有委員。

接下來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聽了部長對於文資法修正案的報告，其實本席也滿傷心的，因為部長只報告目前文化部意擬諮詢的內容。雖然今天有許多委員都提出具體的修正版本，但文化部對此都沒有回應，所以本席也覺到滿傷心的。

本席所提出的文資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乃是有鑑於行政機關依憲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有保存文化資產的責任，而文資法自 2005 年大修至今，在執行時還是有相當不足之處，例如未考慮特定性質之行政機關就維護其所有或所管理之文化資產有其結構性困難，相關法令就公有資產處

分前之評估未設規定，致使我國文化資產指定甚為限縮，諸多文化資產或具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公有不動產遭到毀損或出售而無法妥適保存，且現有法規只能就個別建築或循都市計畫體系來進行保存，無法維護整體街廓地景文化資產價值。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等人擬具文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一、目前文資法第四條所規範的主管機關還是文建會，我們將其修正為文化部，由此也可看出文化部的行政效率必須要提升。二、文資法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但是文化部只能對地方政府進行補貼，不能對同一層級之主管機關進行補貼，所以我們將其修正為文化資產之所有或管理機關屬事業單位者，得於編列該機關年度預算時，就該機關所有或管理文化資產制定年度工作計畫，再依該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或補助。三、目前有許多具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公有物因缺乏評估而遭到毀損或轉售，依目前第八條條文的規定，對於公有物及附屬設施群達一定年限後，並未將其列為文化資產，也沒有具體的條文規範來進行文化資產價值的評估，所以我們增訂此條文，以建立文化資產保存的預警系統。

第四是增訂文資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鑑於目前的文資法只針對具體的個別建物和傳統建物來進行保存，但事實上也有很多情況是在都市計畫推動過程中，要對具有文化資產特徵的地區進行整體風貌的保存，所以我們增訂主管機關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並會同有關機關落實於都市計畫，讓文資法和都市計畫法可以建立橋梁。

以上是本席提案的四個重點，我們建議委員會可以和管碧玲委員提出的全案修正及吳宜臻委員的部分條文修正案整體討論、整合通過。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人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精神是鑑於近年來有一個非常令人擔憂的現象，就是文化資產以不同的樣態分屬中央及地方政府自治範疇，但是有些已經或即將列為古蹟的文化資產卻被地方政府以地方發展或活絡經濟為由，刻意予以拆除或移除，譬如苗栗古窯的損毀，對致力於地方文化資產保護的公民來講，就是非常痛心的事情。地方政府在拆除古蹟的時候都宣稱那是地方自治的項目，但是在辦理大型活動時，卻又一直跟中央要求補助，這樣的權責當然也是問題之一。

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修法，將「公民訴訟程序」引入本法。傳統上，行政訴訟都是涉及個人權利或利益之事，但當涉及公眾利益尤其是我們共有的文化資產的時候，卻沒有一定的法源來賦予公民行使訴訟的權益。綜觀現行與環境保護和環境資源相關的法規，我們發現其中有和公民訴訟權益有關的規定，希望本法也能比照這樣的精神。

事實上，在歐美和日本，被指定為文化資產都是無上光榮的事情，但是在臺灣，地方政府的態度不盡相同，有些會和公民一起進行保護，有些卻是以地方發展為由，予以損毀或拆除。

總之，我們希望能夠比照國內現行環境相關法規的精神，賦予公民針對公共利益提出行政訴訟的權利，也就是說，我們將文化資產的保存也界定成不只是個人的利益或權利，而是在公共利益的範疇之內，從而賦予公民這個權利。

以上是本席等人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的基本精神，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總共有兩案，這兩個案子是在不同的時間提出來的，第一個案子是針對第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一條進行修正，並增列第六條第三項、增訂第六條之一，最主要的理由和剛才蕭美琴委員講的一樣，就是臺灣近年來的文化資產保存面臨非常多人為破壞的困境。例如苗栗古窯的爭議，苗栗古窯被地方政府拆除之後，蓋了一個非屬當地文化特色的福建圓形土樓，有關古窯的保存卻沒有任何個人或團體具有發動的機制，對臺灣的文化資產造成非常多的傷害。因此本席在這次的修正案中增列第六條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之文化資產審議結果認為有危害文化資產保存者，得接受個人或團體申請，進行各類文化資產之審議。當然，如果能夠銜接上剛才蕭美琴委員說的所謂進行個人或團體訴訟的話，我相信對於和文化資產保存有關的公民團體和當地的文化資產保存專家都會有所幫助。以上是本席對增列第六條第三項的說明。

增訂第六條之一則是希望擴大開發案所影響之文化資產類別，不要限於古蹟及遺址，因為事實上很多文化資產都還來不及被認定為古蹟或遺址，就因開發案而被拆除，要透過繁瑣的認定程序，常常都緩不濟急，而且會造成地方的利益衝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增加這樣的機制。當然，對於這個審議結果，我們在第十一條的部分也建議文化部應積極設立專責機構及文化資產保存官。

第二案針對第七十六條的修法其實和華光社區拆遷案及江子翠的護樹行動有關，江翠國中那些樹的樹齡都很高，卻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六條所謂「珍貴稀有植物」的定義，因此不能以自然紀念物或自然地景的方式來指定和保存，而必須由地方政府以自己的自治法規來處理。地方自治法規雖然有規範，但基本上都會用技術性的方式來做移植，移植到他地之後，所有的老樹都死光了，所以所有自然地景、地貌中，上百年的樹木再也不復見。

本席認為，第七十六條中「珍貴稀有」這四個字太不明確，一個不明確的法律概念是不足以規範這些事情的，所以本席新增了一個定義，先將「具生態、生物、地理、區域間之人文、歷史代表性」做為基本標準，再將植物的範圍稍微擴大，將來不僅在地景、文化景觀、社區等等，能夠保留具有文化、歷史意義的自然地貌或樹木，也可以在法源上有中央級的法律來予以保護。

很遺憾的是，文化部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回應的部分，認為本席這兩案都不足為採。我希望文化部能夠認真回應，第一案就是，我們對於個人介入文化資產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去阻止的可能性？本席認為，能夠讓個人去申請審議，才有足夠的聲音能夠由下而上去傳達，因為文化部事實上並沒有辦法顧及全國各個比較細微的文化資產，如果你無法容忍個人或團體有這樣的權利的話，將來一定會錯失很多我們都來不及保存的文化資產，所以我們認為文化部的態度其實是相當可議的。

至於第七十六條所謂「樹保」的部分，文化部也認為不宜推動，本席更覺得遺憾，事實上目前有幾個舊社區在拆除的過程中都面臨這個問題，我相信文化部如果去營建署或相關的景觀工

程調取資料就會知道，所有的老樹被移植之後，兩年內全部死亡，這樣的老樹都隨便放任它死亡，再也找不到超過 20 年以上的樹木，那我們臺灣還能留下什麼自然景觀呢？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夠重新審慎思考。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吳委員宜臻的說明，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有任何臨時提案，務必在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探討的是振興影視音產業，但文化部的電影法草案卻還未送到立法院，我想請問部長，何時可以送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電影法應該很快了，大概在 11 月 20 日之前可以送至立法院。

林委員佳龍：好，教育文化委員會在今年 4 月 25 日有通過一個決議，內容是電影法在上個會期要送到行政院審查，並於 8 月前送至立法院修法，這個已經明顯跳票，直到今天主席安排這個很重要的報告案，我們也看不到電影法，也等了很久。剛剛的文資法也是一樣，你們去年 8 月就花錢找人研究專案，到目前我們討論文資法時，你們還說今天的法案請緩議，等你們送出來後再一併討論，電影法也是如此，上次管碧玲委員送法案，你們不願意，也是要求緩議，我們不是沒有給文化部時間，但你們的動作實在太慢，而且視我們的決議如無物，有點藐視國會的樣子，你要不要表達你的看法？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慢了，同仁其實非常辛苦，我也要求文化部的同仁不要草率行事，所以我們接受您的指教，確實慢了，我們在加緊處理中，再者業務量確實非常大，我們務求嚴謹，因為都是國之大法。

林委員佳龍：就是沒有任何歉意啦！行政上我們的決議沒有去遵守……

龍部長應台：沒有，跟您承認確實是慢了，我們會加油。

林委員佳龍：沒有什麼表示嗎？

龍部長應台：林佳龍委員，對不起，我們真的是慢了，我們在加緊腳步中。

林委員佳龍：我不是要你個人對我說對不起……

龍部長應台：委員對不起，我們在加油中。

林委員佳龍：要按照時程來，不行要提早跟我們講，不然我覺得好像有點視而不見。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加油中，溝通要加強也是正確的。

林委員佳龍：講到溝通要加強，我們都是從報紙看到電影法修正有一個諮詢會議，社會當然議論紛紛，我想請問部長有關 5%的電影扶植稅是非徵不可還是有討論的空間？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討論空間，因為現在完全是諮詢的過程，我們讓所有的聲音都出來。

林委員佳龍：所以還有轉圜的餘地？

龍部長應台：當然是……

林委員佳龍：如果大家討論完後覺得不應該徵這個稅，你們也會從善如流？

龍部長應台：當然，首先這並不是徵稅，這是一個錯誤的表達方式，它其實是讓原來的優惠條件回歸電影，並不是徵稅，再來我們只是先把電影法拿出來討論。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真的非常單純，這個非常明顯，這筆錢不會從天上掉下來，一定要有人出的啦！你要叫片商還是要叫戲院業者的人出？他會不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對文化部來講，你們就是以總量來收稅，但最後還是羊毛出在羊身上，這就是社會最關注的，你們並沒有足夠的機制來確保就片商及通路商營業稅的部分來抽稅，問題是出在這裡。但是我可以用八個字來講電影稅的徵稅產生的結果是什麼？就是「傷害立即，效益不明」。對於這筆錢怎麼來、怎麼用，我也看不到你們有很詳細的說明，我想請問你們電影基金預計的收入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如果行政院允許我們成立且法案通過，因為是政府預算的來源，如果立法院可以支持，電影基金現在估計今年是 3.59 億，明年則是 5 億，一方面是可以挹注政府預算；另一方面是如果是原來 5%優惠的營業稅不會回到國庫，而是繼續變成基金，總數大概會在 3 億至 4 億之間；再來是有關其他來源，比如公共藝術基金可以成立的話，其中也可做細節的討論，像是基金的某部分是否可以挹注在電影的扶植上？這也會有一個數字，但是需要精算；最後是對於募款的來源，募款也可以進入電影基金。

林委員佳龍：怎麼來的會有爭議，為什麼社會的反應會這麼強烈？會不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此外怎麼用也是一個大家關注的問題，你們已經有計畫了嗎？準備用到哪裡？

龍部長應台：有……

林委員佳龍：因為這份報告非常籠統，我看不到這筆錢要用在哪裡？是大水庫可以挪作他用，還是可以真正花在很多需要幫助的人身上？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林委員是最懂電影的，當有電影基金後，我們當然是把它用在人才的培育上，其實它是一個根源的扶植政策產業，另外有個很強大的部分就是我們必須對新銳的導演及新的片子作扶植，這會是我們的重點。

林委員佳龍：這些都是文化部日常的業務，我們有一百六、七十億的年度預算，對於人才培育等事情如果還要倚賴一個未知的基金，我認為這就表示對於人才的培育不是這麼重視。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於電影的預算只有三點多億。

林委員佳龍：我們希望你們增加，你們自己如何區分輕重緩急，或是以緩濟急，那是一個部會首長應該做的事情。這裡面沒有計畫，我們也看不到申請或審核的標準，所以要我們如何去支持一個很空泛地電影基金的觀念或想法呢？它還沒有到一個計畫的層次。

龍部長應台：其實在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山頭要攻略，我們第一個戰役是希望電影基金能夠得到社會的支持，包括行政院及立法院的支持……

林委員佳龍：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如果內容是不清楚的，並引起大家這麼多的恐慌及反彈，以一個政策來講，就代表你還沒有準備好，你沒有辦法有一個好的政策跟社會溝通，並跟相關的利害關係者協調。

龍部長應台：是。

林委員佳龍：問題是在這裡，文化部很多東西都是看到黑影就打槍，很多東西好像只是為了當天會

議完的新聞要有梗，請問，電影稅部分你們研議多久了？

龍部長應台：電影稅我們研議了一年。

林委員佳龍：研議了一年出不來，看不到東西，到立法院的報告我們只看到裡面總共五行，而且是字體很大的，不到一百個字。

龍部長應台：其實要個別談的話，我認為林佳龍委員以您對於電影的瞭解，也會支持電影基金的，您一定知道，比如說韓國的作法，他們的電影基金有 126 億可以去扶植人才、去培養劇本、去扶植電影的海外行銷，您也知道韓國電影的扶植稅是 3%、法國是 12%……

林委員佳龍：有關於其他國家的經驗請部長不用再告訴我，我都很清楚……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們的電影基金不是空目標……

林委員佳龍：有錢好辦事我當然都知道，有錢不是萬能，沒錢萬萬不能，但是因為你的計畫不清楚，定位很模糊，到底電影基金跟輔導金的關係為何？我要告訴你，政府單位有很多包括過去的廣電基金，現在都被解散了，然後我們的有線基金現在在做什麼？有真正輔導我們電視廣播產業嗎？這個基金可能很重要，但內容絕對會影響大家支持與否，為什麼我認為這個會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你是從國片市占率低，只有 17.46%，且台灣每個人平均每年只看 1.38 部電影，希望能予以提高的角度出發，但是你忽略了真正的政策工具，即如何從電影的通路、放映來提升國片的質量，如果你仍然將錢花在生產端的人才培育等方面，我告訴你，那都是白花的，因為政策工具不一定要花錢，只要用得對就可以造成改變，現在的情況是按照我們現在的 GDP，台灣人看一部電影的價格大約是歐美地區的兩倍，若再加上這將近 15 元的費用，只會讓看電影的人數更加減少，對電影產業來說是雪上加霜，甚至造成摧毀，所謂「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你是不殺台灣的電影、台灣的電影因你而死，你不殺國片，國片卻因你龍應台而死，如果你沒有做好政策的連結的話，後果將會非常嚴重。

本席曾經說過，文化部是史上提供立委資料最頑固的釘子戶，而且到目前都依然故我。本席在過去的十天內曾經向文化部要過資料，你們表示不能提供十天前的會議紀錄，結果卻自己發出了一份新聞稿，而內容居然與所有參與者在媒體上所表達的意見完全相反。新聞稿裡面說與會專家一致肯定文化部前瞻大格局的務實作法，可是與會的秀泰影城董事長廖治德、臺北市片商同業公會理事長陳俊榮及導演王小棣等在媒體上的回應卻打了你們一個巴掌，跟新聞稿裡面說的完全相反，你們可以扭曲他們的意思嗎？本席要你們提供會議紀錄，要不就提供會議錄音，我們自己整理，你們居然至今不給！廖治德董事長說票價勢必要漲，以秀泰來說大約要上漲 13 元，其他與會者包括王小棣都說票價上漲勢必會轉嫁給消費者，進而打擊電影產業，結果你們的新聞稿中卻是一片歌功頌德之聲。

龍部長應台：現場的情況和委員在第二天看到的某些媒體的報導確實是有出入……

林委員佳龍：完全不一樣，不只是有出入而已。

龍部長應台：有出入的包括王小棣導演在看到報導後就表示他昨天不是這麼說的，所以雖然是同時在現場，但是當事人接收到的卻是有出入的。

林委員佳龍：你告訴我有哪一位電影界人士支持你這種以 5%電影稅提撥給電影基金的作法？只要

一個名字就好。

龍部長應台：對於電影基金，在場的人並沒有反對。

林委員佳龍：你可以引用他人的話，本席只要你舉出一個人就好。

龍部長應台：廖董事長在現場也說為了扶植國片，要他捐款都願意。

林委員佳龍：本席要對此予以澄清，你們的新聞稿中提到他讚許龍部長的用心，好不容易國片能夠復甦，戲院願與文化部合作，爭取更多的預算經費來壯大國片市場，他完全沒有支持你的徵稅成立電影基金之意。

最後，本席要代表台中講一句話。現在大家都講紀錄片很重要，台中從 2002 年舉辦紀錄片雙年展至今，聽說你們現在要研議將其移到台北，難道我們中南部不能持續舉辦嗎？請部長正式確認此一活動能在台中持續舉辦。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提供書面說明或請本部同仁至委員辦公室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台灣的未來不能等」這個標題是部長改的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也不是我定的，當天早上院長徵詢閣員的意見時，大家紛紛表達了不同的意見，這只是眾多意見的其中之一。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台灣的未來確實不能等，其實部長還應該建議院長說「Sorry！I made a mistake。」，這一句話就可以化解天下的憂愁和紛擾，一句道歉有這麼難嗎？一句道歉可以立刻化解這一個月來的紛爭，一句道歉可以讓台灣的未來真正有希望。本席不知道院長在矜持什麼？在我受教育的過程中，老師時時告訴我「知錯能改，善莫大焉」，大家平心靜氣的想想，如果內閣做錯了事，只要說了 Sorry，相信台灣的人民是會寬恕的。剛剛說台灣的未來不能等，而本席要說的則是「我的未來不是夢」，請問部長知道這是誰寫的詞句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張雨生的歌。

李委員桐豪：在部長的報告中特別提及流行音樂產業問題，可是卻看不到你們對流行音樂有什麼具體作為，根據國際唱片協會（IFPI）的統計，台灣唱片業的名次在 1997 年是亞洲第二名，現在卻降到亞洲第六名，這是台灣的軟實力，比如張惠妹、哈林庾澄慶都非常受中國大陸市場的歡迎。在正版音樂的市場銷售額方面，1997 年時是 122 億元，迄今為止，物價已經上漲了 15%，所以換算成現在的價值還需加上 15%，而去年正版唱片市場僅剩 17 億 7,000 萬元，嚴重衰退，本席指的是唱片這一部分，與文化部提出的數據顯然有落差，當然，你們的數據也許包含了演奏會等等各式各樣的演出收入，可是由這些跡象顯示，台灣的藝術創作人——特別是音樂這部分面對了極大的壓縮，部長能不能再想想辦法，設法讓我們的流行音樂——特別是唱片業——能在台灣立足生根然後到大陸發展？

龍部長應台：其實在音樂產業上，我們要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五年計畫，已經研議了一段時間，這其中包括……

李委員桐豪：對不起要打個岔！請問核心策略為何？

龍部長應台：以現況來看，我們在流行音樂方面的優勢還是創作內容，就大陸產業和市場而言，幾乎占了 70%至 80%間，問題在於都收不到錢，這裡面包括了盜版問題、潛規則問題等，尤其是潛規則，有些甚至到了歐陸市場也一樣收不到帳，大陸的潛規則就更嚴重，所以我們在未來產業扶植政策中還包括如何將這種情形透過兩岸的談判取得規矩。

李委員桐豪：你確實講到重點了！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整個文化事業發展的核心策略，其實臺灣這 17 億元的市場不要都沒有關係，為什麼不要也沒有關係？因為重點在於你要確定大陸或東南亞市場能夠真的把你的產品、你智慧的精華變成收入，這才是核心哪！

龍部長應台：對，這是最大的挑戰。

李委員桐豪：所以今天報告最重要的就是讓我們看到你如何在核心策略之下讓流行音樂產業獲得發展。而這個核心策略的核心就是剛才所講的保障智慧財產權，它的可行性如何、能達到什麼樣的成果，才是你該對社會交代的。有了這樣的核心策略，我們才能把整個產業帶上來。關於流行音樂產業，本席建議部長可以在這方面多所著墨。

此外，你也談到了稅的問題，本席正巧對稅務稍有了解。你是用租稅策略來考慮文化藝術的發展，它最基本的法律依據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桐豪：如果本席沒有看錯，應該是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的規定，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李委員桐豪：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今文化部）會同財政部定之。請問你在提出這項租稅策略之前，有沒有和財政部溝通過？

龍部長應台：如果委員談的是 5%的部分，其實減免 5%早已實施多年，這部分並不會牽涉到……

李委員桐豪：那是 case by case，是逐次審理的。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半年要審查一次。

李委員桐豪：這需要申請。

龍部長應台：對，這與財政部無關。

李委員桐豪：那是在 82 年就已經同意的，所以沒有問題。那是 case by case 逐次審理，業者要針對活動本身提出申請。

龍部長應台：對。

李委員桐豪：原本 5%的營業稅是國稅收入，現在你要做的是把它移作特別使用，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桐豪：按照本席的了解，是移作特別使用，所以你並沒有增加現有營業稅的規模。

龍部長應台：並沒有。

李委員桐豪：只是想把這 5%移到電影基金。

龍部長應台：對，就是從那個大水庫移到這個真的能用於電影的小水庫。

李委員桐豪：是，請問移作特殊使用一事，你有沒有和財政部溝通過？

龍部長應台：這就牽涉到電影基金成立與否，因為成立電影基金這件事情需要得到行政院的同意。

李委員桐豪：那行政院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現在只是發想囉？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就是把這個草案提出來詢問大家的意見，如果最後社會基於各種原因不支持，我們就不會把這個草案納入，這是一個諮詢版。

李委員桐豪：這是一個諮詢版？

龍部長應台：對。

李委員桐豪：你了不了解臺灣電影市場的概況？在報告裡面，你講了一些很基礎的數字；對於電影事業的狀況，你做了一個非常基礎的說明。我們的電影市場中有國片、港片和外國的影片，你了不了解數量有多少？比例各是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了解，以市占率而言，2012 年上映的國片只占整體的 10.47%；陸、港片占 9.56%，低於 10%；外語片占了 79.95%，近 80%。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資料來自於臺灣電影網臺北市首輪電影的數據，既然是首輪電影，外國片的比重當然更高。從 2012 年臺北市的首輪電影來看，一部外國影片的收入平均是九百多萬元，港片是 400 萬元左右，國片也是九百多萬元。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一個特性，就是國片有欣欣向榮的趨勢。2009 年臺北市國片首輪的平均收入只有 200 萬元；2010 年變成 600 萬元；2011 年最好，大概是受惠於「海角七號」等，平均超過 2,000 萬元；去年是 900 萬元。外國片首輪則落在 900 萬元至 700 萬元之間。兩相比較，國片首輪的收入其實是不錯的，你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力量已經顯現出來了，本席也支持國片基金，只是經費從何而來，還需要再和財政部溝通，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點，你在考慮事情的時候，不要只是站在片商的角度，要站在從業人員的角度，保障他們的權益，這才是你真正的目的，因為電影事業、文化事業是以人為核心，謝謝。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李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件事情本席已經講過 2 次了，今天要講第 3 次，部長知不知道本席要講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不是要說資料又晚了？

蔣委員乃辛：本席直到昨天晚上 8 點多才拿到資料。

龍部長應台：剛才同仁對我說，資料是在昨天晚上傳到蔣委員和主任的電子信箱。

蔣委員乃辛：本席 8 點多才收到，你要我幾點鐘睡覺？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要向你鄭重地說對不起，其實我們同仁也非常辛苦……

蔣委員乃辛：本席希望以後文化部傳遞資料時，不要只考慮到你們的時間，也要考慮我們辦公室的時間。之後本席不會再講這件事了，已經講了 3 次，再講也沒有任何意義了，本席會化為實質的行動，反正要不到資料，我就凍結、刪減預算，就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同仁回去會檢討。

蔣委員乃辛：請問，100 年國片的產值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數字我不記得了。

蔣委員乃辛：你不記得？報告上面就有，是 168.69 億元；101 年是 189 億元。

龍部長應台：100 年是 168 億元。

蔣委員乃辛：105 年的目標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委員指的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國片的產值。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當時送給行政院的目標嗎？

蔣委員乃辛：不是。101 年國片的產值是 189 億元，那 105 年的目標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不敢說，因為我們現在……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沒有訂定目標嗎？

龍部長應台：有，目前我們正在重新訂定一個 5 年的計畫，我們希望這個 5 年計畫不是一個虛空的數字，所以我們正在精算。原本我們預期平均能成長 8%。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沒有設定 105 年、110 年國片的產值要達到什麼目標嗎？沒有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是有的。

蔣委員乃辛：那有沒有戰略？

龍部長應台：其實不是沒有，我剛才只是在強調，我們正要向行政院提出一個完整的 5 年計畫。按照原來的估計，每年要成長 8%。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沒有達到這個目標？

龍部長應台：目前我們正在檢討……

蔣委員乃辛：每年都有達到 8%嗎？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們正在進行……

蔣委員乃辛：那就是沒有嘛！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其實沒有。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沒有達到 8%？

龍部長應台：這牽涉到的問題就很多了。

蔣委員乃辛：因為政府不重視嘛！

龍部長應台：不夠重視。

蔣委員乃辛：根本不重視！不是不夠重視，是根本不重視。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我們的投資非常不足。

蔣委員乃辛：民國 99 年我們提出 5 年旗艦計畫，請問到 103 年，電影部分應該要補助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當時號稱要投入 64 億元，但實際金額不到 15 億元。

蔣委員乃辛：103 年編列的預算是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原本要投入 64 億元，最後投入的金額不到 15 億元，太少了！

蔣委員乃辛：太少了，所以根本無法達到目標。5 年前設定的目標是假的、是騙人的、是編好看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所以我們正在重新檢討。

蔣委員乃辛：5 年計畫可能會延長為 10 年、20 年。原本預計投入 64 億元，目前才投入 15 億元，那 5 年計畫是不是要延長到 15 年才能達到 64 億元？

現在你又提出電影基金的想法，是不是因為政府沒有錢編列這筆預算，所以要籌設電影基金來補助？按照你的講法，電影基金一年會有多少錢？抽 5%，對不對？目前一年的門票收入有 80 億元，5%就是 4 億元。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票房的 5%，大概會有 3 至 4 億元。

蔣委員乃辛：對啊！政府該給的錢欠了四十幾億元，卻要抽 5%的稅來填補，這個想法是很奇怪、很荒謬的！不曉得是誰提供這個意見的。你說電影界人士都贊成這個想法，但這段時間，本席打電話請教了好幾位導演和製片，沒有一個人贊成抽 5%的稅，連電影公會的理事長也反對，他說這叫「殺雞取卵」。為什麼電影票免徵營業稅？是因為民國 82 年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此規定。民國 99 年文創法通過，企業買電影票捐贈給學生或社會團體可以免稅。它們的精神是什麼？就是鼓勵大家去看電影。如果票價提高 5%，請問看電影的人會增加，還是會減少？除非文化部能保證增加的 5%絕對不會反映在票價上，但這做得到嗎？你絕對做不到！最後一定會反映在票價上。看電影的族群大部分是年輕人，你知道現在年輕人一個月的收入是多少嗎？再提高 5%，他會去看電影嗎？所以很多導演說這是「殺雞取卵」。

剛才本席問過，政府依照文創條例該給電影產業的 64 億元扶助金，為什麼到現在才給 15 億元？這是政府該給的錢，究竟到哪裡去了呢？你們昨天晚上八點多給本席的資料有提到，韓國編列的預算一年是多少？折合新台幣 12 億元。去年我們政府編列的預算是三億多元。你說韓國有課 5%，所以我們也要課 5%，你說法國的稅率是 11%，可是我們有沒有學習人家的配套措施？請問每年韓國國片首輪播演的天數是幾天？比例為何？

龍部長應台：韓國有保護政策。

蔣委員乃辛：對。

龍部長應台：他的保護政策要求戲院一年要有 73 天放映國片。

蔣委員乃辛：換言之，一年有 20%的時間在放映國片，我們有沒有？我們沒有。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這種保護措施。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有導演告訴本席，如果真的要支持國片，就要像韓國一樣實施保護政策。你知道目前首輪的國片有多少嗎？現在我們想要在首輪電影院放映國片，難度真的是很高啊！目前院線片全都被美商八大把持住了。

龍部長應台：我想委員也很清楚這個問題，在加入 WTO 之後……

蔣委員乃辛：所以如何讓這個問題獲得解決，讓國片能在首輪電影院放映更長的時間，才是他們想要的。

你知道美商八大和戲院拆帳的比例是多少嗎？

龍部長應台：不一定，有的是 6 比 4，有的是 7 比 3，他們之間有很多不透明的拆帳方式。

蔣委員乃辛：對，你知道大陸是多少嗎？

龍部長應台：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不清楚？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大陸片還是……

蔣委員乃辛：美商在大陸的拆帳比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是倒過來的。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大陸可以做得到？為什麼大陸只讓美商拿 25%？兩年前甚至只有百分之十幾，是這兩年才提高到 25%。我們為什麼要讓美商拿走 70%？我們的電影票錢有 70%被美商拿走了，這才是我們國片製作人感覺不平的地方。你知道國片的拆帳比是多少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 2002 年 7 月進行 WTO 談判時，並沒有把保護措施設計進去。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韓國可以？韓國沒有加入 WTO 嗎？

龍部長應台：他們在加入 WTO 時所簽的條款……

蔣委員乃辛：韓國沒有受到國際的壓力嗎？

龍部長應台：韓國在加入 WTO 以後並未完全開放。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因為他們簽的條件不同。

蔣委員乃辛：請問「賽德克．巴萊」在大陸的票房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人民幣三千多萬元。

蔣委員乃辛：它在東南亞華人市場的票房是多少？前幾天「總舖師」在臺灣的票房超過 3 億元，請問它有沒有計畫到大陸去？有沒有計畫到香港去？有沒有計畫到東南亞華人市場？你們給本席的資料是「沒有」。這才是國片製片、導演等相關人員擔心的問題。他們並不在乎那一點點補助款，政府扶植國片、協助開拓海外市場才是他們想要的！你讓我綁手綁腳，既不規定院線片的放映時間，也不扶持我去開拓海外市場，只給我一顆 5%的小糖果，我長不大啊！你應該鬆開我的手腳，讓我能夠開拓海外市場，賺取海外市場的錢，這才是正途啊！請問目前我們國片在大陸的市占率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不到 1%。

蔣委員乃辛：依照 99 年通過的旗艦計畫，今年的市占率應該達到多少？

龍部長應台：正因為那個旗艦計畫不符合現狀，所以我們正在全盤檢討。

蔣委員乃辛：按照當時文建會和經濟部的規劃，今年市場占有率應該達到 6.9%。

龍部長應台：是，差距滿大的。

蔣委員乃辛：去年應該是 6.4%，前年是 5.8%，結果我們現在還不到 1%。我們的影片出不去，光

靠臺灣兩千多萬人這麼小的內銷市場，能夠養活多少？政府要做的是協助他們開拓海外市場，而不是補助幾百萬元、幾千萬元這低廉的小錢，這不是他們擺在眼裡的事。所以我們在政策上一定要扶助影視及流行音樂的業者，把他們的手腳打開，協助他們開拓海外市場，這才是正途！不要讓他們綁手綁腳的。部長，本席希望你能從政策上給予協助，這才是他們要的，請多朝這個方向去考量，謝謝。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全面檢討以前所做的旗艦計畫，找出真正的關鍵點，這是我們正在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電影法從 72 年訂定至今也滿多年了，綜觀電影法現行條文，確實有許多需要檢討、修正之處。書面報告第 7 頁之後有提到文化部已經擬定一些腹案和條文，正準備大幅修正電影法。報告中有提到除舊和興利的部分，部長能否針對除舊及興利的內容，詳細地說明電影法的修正理念？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電影法的條文長達 58 條，目前我們已經刪到剩下 22 條，可見得我們認為應該刪除的部分很多。當然，我們現在提出來的是諮詢版，還要多聽取大家的意見。現行條文中有非常多條都是規定不能損害國家利益、民族尊嚴、中華文化及國家政策，戲院有義務協助宣導政府的政策。以前我們的政治體制把電影視為一種政策宣導的工具，這些條文都是在那個時代下訂定的，我們刪除了一大半，比率達 50%以上。另外，以前條文還規定電影事業負責人一定要有高中以上的學歷，事實上，很多電影從業人員和藝術家靠的並不是學歷，這也相當不合時宜，所以我們花了一番工夫，整理出比較精準、合乎現代社會的條文。

至於興利的部分，其實我覺得媒體有點放錯焦點了，真正的焦點不在於那 5%，那只是提出來請大家討論要不要做這件事。我們真正希望能夠達成的是建立全國性的電腦票房統計。如同方才蔣委員所言，以前在訂定電影發展旗艦計畫的時候，有數據、有指標、有策略，可是如果連最基本的票房統計數字都有錯誤，其後所做的指標都是不正確的。目前電腦票房統計只有臺北市有，其他地方都沒有，因此，電影法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訂定全國性的票房統計標準。如此一來，未來電影基金要怎麼成立、那個 5%能否達成共識、下一個 5 年計畫如何訂定可以真正達成的目標，都能以這個科學、真實的數據作為基礎。這是電影法非常、非常重要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部長，其他先進國家有沒有電影法？美國有沒有？

龍部長應台：有，法國的制度被大家視為某一個形式的模範，英國也是，他們的票房統計都是實在的。而電影基金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部長，若要取得票房統計這樣的資訊不一定要透過法律；但如果電影票要收取 5%的……

龍部長應台：電影扶植稅。

鄭委員天財：那當然就要透過法律。若撇開這些不談，我們還需不需要訂電影法？如果不訂這個

5%，那還有沒有需要訂定電影法？

龍部長應台：有需要。

鄭委員天財：本席現在還沒有看到具體的條文。

龍部長應台：是，還是有需要。其實電影法就是一個規範，在放映電影前，業者會先上電影海報和廣告，但按照現行電影法的規定，電影海報和廣告必須先送審才能拿出來做宣傳，像這種規定我們覺得沒有必要。

鄭委員天財：對啊！既然不要，是不是就不要……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說廢除電影法，是不是？

鄭委員天財：對，如果不課徵 5%的稅，此法能否廢止？

龍部長應台：不能廢除，它是有必要的。以分級制度為例，電影院能不能放映色情片？如果 6 歲以下的小孩都可以去看……

鄭委員天財：那在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就有規範了。

龍部長應台：這些是需要在電影法裡頭規範。

鄭委員天財：其他法令也有相關的規範啊！

龍部長應台：其他國家也都有。

鄭委員天財：其他法律也有相關規範。

龍部長應台：電影法的分級制度是每個國家都有的。

鄭委員天財：好，從現行法的內容來看，確實有很多需要修正之處，希望文化部能夠儘快提出修正案。

今天大家都很關心電影票價多收 5%的事情，雖然你們認為這是從原來減免的營業稅而來，且不至將成本轉嫁消費者，但按照市場機制的運作，恐怕不是那麼容易，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多聽聽大家的意見。

龍部長應台：目前全國共有一百多家戲院，有享受到 5%優惠的約為 30 家。

鄭委員天財：其次，本席還是要挑你的文字。報告第 5 頁第 6 行有提到「國、台、客、原住民等語言」，過去本席曾經問過，這個「台」是指什麼？這個部分要請文化部特別注意，其他類似的文字也應該要調整，為什麼？因為第 6 頁流行音樂產業的第 2 段第 1 行有提到「為創造『台流』，如果比照前面的「台」字，那就僅限於閩南人，「台流」就是指閩南的潮流，這樣會造成混淆。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在文字的使用上應該要更細緻。

鄭委員天財：之前本席曾談過文化平權，這一點我們非常重視。

接下來，關於文化資產的部分，你們正在檢討、修正，也開了很多次會議。

龍部長應台：是，快完成了。

鄭委員天財：有一件事本席還是要提醒龍部長，之前本席也講過，但你可能沒有什麼記憶了。你知道阿塱壹古道嗎？

龍部長應台：阿塱壹古道是從屏東到臺東的古道。

鄭委員天財：阿塱壹古道是從屏東牡丹鄉往臺東的那一條路，是一條跨縣市的古道。但之前屏東縣政府自行申請為自然地景，臺東縣政府有意見，就向行政院及主管機關農委會反映。但行政院在召開相關會議時，文化部的意見及立場非常不當。因為根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即若跨越 2 個縣市，2 個縣市主管機關應該商定，但是屏東縣政府未經商訂就自行公告為自然地景，農委會也不處理。本來農委會可以直接介入，但是他說必須先呈報給他，中央主管機關才可以介入。未來你們在修法的時候要注意，只要跨縣市就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處理。當初訂定第五條的理由就是要避免被分割，可是去年文建會卻沒有以中央的高度、以法律的高度來處理。若臺東縣政府和屏東縣政府對於阿塱壹古道有不同的意見，中央就應該要站出來決定劃設或取消，要從中央的高度來考量這件事才對。

龍部長應台：是，對於這個條款，我會再仔細檢視。當然，它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但針對農委會對於文資認定的態度和積極度，我們文化部可以和農委會做更多的溝通。

鄭委員天財：既然在修法，就把它修得更明確一點。你要知道，對於跨縣市的文化資產，各縣市的立場都不同，雖然你在報告中提到這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即使撇除黨派之爭，大家還是會堅守自己的立場。所以對於跨縣市的文化資產，中央應該要站出來協調，這一點應該要修法讓它明確化。

龍部長應台：好，我們會再特別檢視第五條。目前第五條是規定中央政府要進行跨縣市的協調，對於委員所說的部分，會後我們會再檢視一遍。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的是電影，電影產業是文化創意產業中最具有群聚效果的產業，可以說是文創產業的龍頭，部長同意嗎？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它確實非常重要。

陳委員淑慧：美國好萊塢電影產業強勢且成功地將美國的文化行銷到全世界，它所創造出來的周邊效益遠大過票房收入，在國內也曾經有這樣的例子，所以美國的電影產業可以說是全面性的成功。至於國內，這樣的例子看似不多，但像「海角七號」所創造出來的流行音樂、觀光文化及周邊商品等效益也是大於票房收入。所以我們可以非常明確地說，電影產業的附加價值是文創產業裡面最高的，它可以說是文創產業中的旗艦產業。今天文化部對於電影法的修正、如何振興我們的電影產業等，提出了非常多的訴求，將來臺灣的電影產業對於文化產業及國力的伸展會有非常大的影響。

剛才有許多委員關心臺灣電影產業的困境，也有委員質問電影市場的現況以及貴部提出來的政策。本席有把目前國內電影產業碰到的困境做個歸類，其實我不說，部長也應該知道排名第一位的當然是國內市場規模太小。剛才蔣委員提到，為什麼美國片商在臺灣的拆帳比和大陸有

這麼大的差異？依照常識來判斷，答案就是市場規模所致，這是商業機制運作的結果。量大，價格當然就會比較低。雖然外國片商在臺灣能取得 7 成，但 7 成的量還不如他在大陸取得的 3 成，甚至 2 成，這就是市場規模的問題。第二個困境，本席認為是專業人才不足，缺乏競爭力。第三個困境，本席認為是電影題材比較偏離大眾市場，所以普遍缺乏（我不能說沒有）票房的支持。

對於這幾項困境，文化部有提出了一些對策，主要是從兩個角度出發，第一個是電影法的修正。你提到要除舊興利，由於電影法存在已久，有一些不合時宜的條文必須除舊；而興利的部分，比較重要的就是電影基金和建立電腦票房的統計。

本席就針對這兩項給部長一些建議。關於電影基金的收入，你說接受政府輔導金的國片，其盈餘要再回饋給這個基金，用於電影發展。獲得輔導金的影片是否會有盈餘，這可留待討論。對大眾影響較大的當然是營業稅 5%的優惠被減免之後，能否轉入電影基金的問題。因為這是中央政府收取的營業稅，所以本席覺得部長應該要先和行政院、財政部溝通，這會是比較務實的做法。此外，依照條例之規定，只要經過文化部的審核，電影院業者可以免除這筆稅金，不用繳稅，倘若還要繳 5%作為電影基金，那他為什麼要申請免稅？他直接繳稅給政府，再由政府轉交給你不就好了嗎？對不對？只要財政部同意將這筆國稅轉入電影基金，對電影院業者並沒有影響啊！這會是比較務實的方式，所以你應該要爭取財政部的支持。若能得到財政部的支持，這樣在推動上會比較順利。你說要修改條例的規定，亦即改變稅收的名義，那它就不是營業稅了，對不對？你可以不要審核，但即使審核通過，業者不用繳營業稅，5%還是要拿出來，對不對？所以這件事情，你應該要先和財政部溝通。

龍部長應台：這件事情財政部已經同意了，所以這等於是以前就已經決定的事情，財政部同意了。

陳委員淑慧：以前財政部同意的是可以……

龍部長應台：可以免繳營業稅。

陳委員淑慧：如果文化部同意免徵，他就不收，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淑慧：現在即使免徵營業稅，可是你認為 5%還是要給，對不對？既然 5%還是要投入到基金，那他就是要繳 5%，對不對？這一點是沒辦法說服人的，既然免徵 5%營業稅，為什麼還要給你 5%？這項政策的困難點是不是就在這個地方？如果改成營業稅不減免，5%收來都給你，是不是比較能夠解壓？

龍部長應台：這其實是需要凝聚社會共識，關鍵在於全民扶植國片的決心有多大。我們現在把這個諮詢草案拿出來，請大家來說自己的意見，這是第一個。第二，減免營業稅的部分，財政部同意了。你說的沒有錯，這是文化部要決定的，當你每半年來申請的時候，按照條例，文化部是應該要問你有沒有符合有貢獻，要有符合條件才能減免，如果不減免的話，錢就會進入財政部、進到國庫去。

陳委員淑慧：如果你就這樣說服他們，說你們的票價沒有增加，你所繳的稅金也沒有增加，他們是聽不下去的。我明明就不用付營業稅，經過你審查同意後我不用付營業稅，可是實際上你還是

要跟我拿這 5%，所以變成是沒有減免了。所以這個就回歸到你說的，要怎麼樣才有共識、他對這個事業有沒有熱情、大家可以共同去做這個投資。

另外一項就是有關你要建立電腦票房統計，其實我覺得這個也不難，票房統計的資料你還是一樣可以從財政部那裡索取到。你說如果他漏報稅，那你從財政部拿到的資訊就不是實際的票房記錄，但是查稅是財政部的事情，也不是你的業務。與其由你來推動票房，每一個系列都要用電腦來統計賣了多少票，我認為這個工作還是由財政部來做會比較恰當，你承作了非常多不屬於你自己的業務。

最後一項，明天就是廣播金鐘獎的頒獎典禮了，一切都已經準備就序了嗎？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淑慧：今年的廣播金鐘獎跟過去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今年有注意到在廣播界裡頭，不管是內容或產業都還是以公營、公家支持的廣播占大多數，所以我們現在把整個重點放在扶植民營的廣播電臺上，包括今年的金鐘獎，這是第一次，凡是有入圍的民營電臺，我們就會給獎金，這是我們跨出的第一步。第二個是貢獻獎、最重要的貢獻獎，這個獎從民國 95 年之後就都沒有人選勝出，今年是第一次有人選。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淑慧：是，我們預祝明天的頒獎典禮能夠圓滿成功。本席有注意到央廣，央廣在 28 項個獎項中竟然入圍了 30 項。央廣入圍這麼多的獎項，就表示它的節目品質非常好，但是它卻沒有國內的頻道，希望文化部能夠針對央廣的頻道做一些努力來解決。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做一下討論，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另一位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對不起影響大家休息了。本席這次提出文資法要大修，主要是基於文資法在民國 71 年 5 月 26 日公布實施後，到今年剛好滿 30 年。法定主管機關的文建會、農委會等都仍然是法令裡面的主管機關，去年文化部成立之後，只是用行政命令來把業務轉到文化部，所以在體例上，這整套法令真的是非常緊急地需要做大幅的修正。本席所提的這個版本主要分成三大類的項目要來做非常大幅度的修正，帶來很多新的觀念跟價值、以及在實務上出現的所有問題幾乎都已經納入新的修訂版本裡面要來處理相關的法令。這個版本大概分成三類，有文化資產的分類跟指定，登錄的這部分做了非常大幅度的增列；第二是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跟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跟管理的部分，這部分也是其中很大的一部分；另外是罰則的部分。在這三大部分裡面，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主要針對文化資產的分類指定跟登錄的部分，簡要的說明一下。新的文資法在這個草案裡面，第一，我明文的規定了有形的文化資產跟無形的文化資產的分類跟保存程序，這是一個非常新的概念。另外就是把遺址的定著空間擴大到領土跟領海，明文規定對於發現提報的個人、團體要有獎勵的義務，來加強對遺址的保護。第三，對文化景觀的部分，把信史跟傳說的部分保存分流，尤其是傳說的部分，把它變成是一個文化資產來保存，這在世界各國都已經有非常多好的案例了，所以這次我們也把這部分大幅度地增加進來。用文化財來取代古物，文化財包含應該保存的國家重要歷史事件

、重要歷史的儀式，包括儀式的這個部分，讓它成為文化財，這也是非常新的概念，但是在世界各國來講已經是很落後了，但是在整個文資體系上還是一個非常新的概念，所以我們也把它加進來。我們要求主管機關要對文化財編號、登錄、盤點，尤其我們的故宮文物現在是相當的疏於管理。另外一個是，本席在這次保護全國燈塔時，特別感覺到那種以系統性的文化資產來共同指定，就是所有的文化資產分列在不同的縣市、分列在全國相當分散的地方，但是當它具有系統性的特色時，我們就因為它的系統性，用系統性的文化資產來共同指定，並且有複合式的形式指定公告，譬如：史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聚落、歷史街區等等各種不同的文化資產，我們用複合式的形式把它指定公告整合起來，把它變成國家歷史風景區。大家看到的這些燈塔，如果是已經 100 年還在運轉的國家設施，實在是找不到了。我也很高興在本席開始注意這個議題之後，文化部也把各地方政府都找來開會，讓我們一起來保護這些非常重要、可貴的文化資產。本席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文化部的版本一直沒有出來，你們現在的研究還是朝著小修的方向在進行，本席很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議題，希望這是一個刺激，你們要開展你們的視野跟眼光，而且要加快你們的速度，趕快讓文資法在 30 年後能夠有一個真正、可以有的規格跟地位，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就針對主題，我們的國片有一陣子非常的低迷，在西元 2008 年「海角七號」創下 5.3 億元的票房之後，國片就一直處於復甦的狀態，但是不管如何，像「海角七號」這部這麼好的電影在大陸的票房也大概只有 8,700 萬元。在這之後，在國內反應也還不錯的「那些年我一起追的女孩」、「賽德克・巴萊」、「犀利人妻」在我們臺灣的票房是有起色，可是一直都沒有辦法可以引起國際上的迴響。今天我們在談電影法，不管它是不是要隨票來提撥電影基金等等，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談、願景的設定。我覺得願景如果不清楚，那政策就不會好，尤其你看我們臺灣，我們一方面鼓勵本土電影，我們用很多的輔導金去扶植、鼓勵，這是我們用保護的心態在為我們的電影業做一些鼓勵，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又大幅度的開放電影進口。我覺得我們在電影政策上面，有些東西看起來好像很理所當然，但實在是不恰當，譬如：金馬獎，我們在競賽評比的規則上，我們竟然把幾千萬元的製作跟幾億元的製作放在一起評比，這種設計就有點像我們常講的小蝦米對抗大鯨魚。並不是說製作成本高，它的藝術價值就一定也高，這個沒有絕對，可是這裡面也反映了我們國家的電影政策，我們要把電影產業當成是一個要保護、稚嫩的產業，還是我們希望它能夠自由的開放，成為一個成熟的產業？這關乎到我們的態度、我們的政策要介入多深，這些都跟我們的政策有關。你要不要先針對這部分講一下你的願景是什麼，文化部有什麼樣的全盤規劃？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我們的願景跟方向其實有分幾個面向。第一個，現在不管是影視音，臺灣還有著所謂的優勢、就是我們比較好的部分，就是我們的生活跟價值所產生出來的內容是好的，這是創意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不能把它當作理所當然，如果要讓它源源不絕的話，人才培育上就要有政策，這是一定、永遠要做的事情，這是第一個面向。第二個面向就是文化到工業的那個部分，我們的工業部分是弱的，文化那部分就是創意，要源源不絕、一定要扎根的部分，工業的部分則是要對它在產業鏈上的環節去做補強。

陳委員碧涵：對，部長，你現在講的這個我們都非常的了解，因為在座都是專家。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要針對這幾個問題、或者是這樣的生態，現在文化部在文化政策上對於電影的願景到底是什麼？假設你是要讓保護跟競爭同時並存，那你會提供它什麼樣的生存環境？還是我們要從保護的狀態，把它變成有能力能夠自己生存、獨立，然後在國際上也能夠產生一個好的體質的話，那這個政策又是不同。現在文化部到底是站在哪個立場去設定我們的補助、或者是文化方針？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關於這個保護措施，比如：你可以問我們有沒有工具可以做到像韓國所做的那樣，就是要求戲院每一年要有 73 天只能放映國片。

陳委員碧涵：可不可以，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工具？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能。

陳委員碧涵：為什麼不能？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在西元 2002 年的 WTO 所簽條款的形勢下，已經使很多的工具不在我們手上了。

陳委員碧涵：好，那已經是事實了，那針對這個事實，文化部接下來的作為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方面只能研究，我們還有什麼工具可以做到所謂的保護，這個保護到目前為止，也還要去檢討它到底是不是有效的保護，譬如說：陸片，我們放他入口，對方是說他們對我們沒有任何的限制，我們都可以去，但是我們限制他入口，到現在為止、在服貿要通過之前，我們現在還是限制他們只能進來 10 部，先不管對或不對，這都還是所謂的保護措施裡頭的一項。

陳委員碧涵：既然西元 2002 年的時候已經把這樣的一個框架框在那裡了，那接下來我們的積極作為是什麼？我們總不能一直在檢討，說自己是先天失調，所以我後天長不大是應該的，不可以這樣吧！

龍部長應台：不是，陳委員，不是，因為你剛才問我，我們手上還有沒有什麼樣的保護工具？我們的保護工具不多。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就是，如果你文化部要提出一個好的政策，那你就必須要先把你的定位跟願景講清楚，而不是讓我們感受到你現在只是拋出要提撥 5%的票價來成立電影基金。還是說，今天只是把它拿到這裡來，這是可以修的，然後這還要看全民的共識跟決心有多少。全民的共識跟決心有多少？不就是要看我們的政策決心有多少嗎？你的政策決心沒有拿出來，你沒有拿出一個理想的東西，那我們大家、全民要怎麼樣？我們的業者都很徬徨。我覺得這個角色要分清楚，你今天是文化部長，不是民意代表，民意代表聽取民意就可以知道民間的

聲音，可是文化部長今天掌舵的是政策，所以不是把東西提出來之後問我們，然後說這要看全民的決心跟共識。我們全民的決心跟共識跟你是一樣的，我們希望電影可以成為我們最驕傲的產業，可是這是政府部會有責任要去幫他們圓夢、達成的，我覺得我們今天的作法要再思考。

第二個問題，譬如：票房口碑跟藝術價值，大家往往都覺得，有票房的不一定有藝術價值，像最近「總鋪師」等電影在金馬獎就失利了。這裡讓我們想到，一個好的電影如果值得被鼓勵，就一定要有藝術價值才能夠有這個獎座嗎？如果它能夠突破票房，產生普及化的貢獻，難道這樣不應該被鼓勵嗎？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思考，金馬獎有它的定位，可是這個定位是不是能跟我們現在的政策一起去提出一個激勵的誘因。如果普及化這件事情做不到，我們只追求藝術的肯定的話，那真的會有所缺失。我不認為一個好的、有票房的電影只能看藝術價值，這個鏈結是斷裂的。部長，我還是很希望這個發展藍圖能由政府的願景來引導業者有一個方向。如果業者能夠清清楚楚的知道，政府可以提供的協助是什麼，那麼他們就可以知道他們在未來幾年要怎麼去因應，現在這些東西感覺上都是緣木求魚，譬如：扶助金，扶助金可能可以救急、可以解一下渴，但是它沒有辦法可以幫助他們走到目的地，因為我們的規模太小，所以開拓我們的市場是很重要的，給他 5%的扶植金還不如帶他們去開拓國際市場。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們電影基金不是全部都要拿來做輔導金，不是的，它會用在人才培育和拓展海外市場上。它是多元的使用，重點是要取之於電影、用之於電影，它用的部分包括人才培育、也包括你剛才所說的要怎麼樣進入大陸市場、東南亞市場。

陳委員碧涵：其實這個就是要再好好的思考，你說人才培育，在沒有這個扶植金之前，我們也有人才培育及很多的政策，我們都有做，不是今天提撥 5%之後，才可以做人才培育，我覺得這個的確要再好好的想一下。很多事情不是一定要利用電影的基金才能夠做，你現在就有很多策略在做，所以要去強化它。這 5%的電影基金，我覺得你要再好好的思考。去年我們欣賞電影的人口的平均次數是 1.38%，就是臺灣平均每人一年觀賞電影的次數。在這 1.38%裡頭，看我們自己的國片的只有 0.26%，看港陸片的有 0.12%，看最多的就是外國片。這個數字反映出什麼？其實我們的消費者沒有選擇的權利，因為院線播放什麼片子都要看通路商，通路商決定我們的成敗。如果今天我們要修電影法，那我們怎麼會是去找一個最旁枝末節的地方，是 5%還是百分之幾？你要在源頭的地方，讓院線播放我們的國片，國人愛看國片的行為是可以被養成的，可是你的方法要道地。尤其是我們平均 1.38%的觀賞人次只占我們臺灣 GDP 收入的 0.03%，但韓國是多少？韓國的國片占他們 GDP 的 0.99%；法國是 0.042%，相對之下，我們臺灣真的是少太多了。如果你要課徵 5%的扶植稅，那就等於是反鼓勵。台灣今天的票價換算成物價指數，比很多先進的國家的票價都要貴，所以你今天這樣等於是鼓勵民眾用其它的替代管道，所以他不要去電影院了，反正現在網路數位化很方便，不管有沒有合法。這會引起很多的連鎖反應，所以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告訴部長，這個方式大概不是最好的方式，你本來是好意，結果卻變成反鼓勵，我覺得這個是萬萬不可。

龍部長應台：是，陳委員，我想你一定有注意到，你剛才也有講到國外、韓國，你知道韓國在 102 年的電影……

陳委員碧涵：他有文化例外嘛！

龍部長應台：對，比如說：他的電影預算是 12 億元，可是他的電影基金卻是 126 億元。

陳委員碧涵：對，所以這就是文化部要努力的，而不是在這邊跟大家說，要全民有共識、有決心，這個是部長你的責任，你要來說服大家、說服我們國家的財政單位，為什麼我們的配比永遠都不重視我們的藝術、文化？所有的建設都是放在工業上，當然他們不是不重要，而是為什麼我們的重要性沒有被凸顯？這就是今天你被聘任為文化部長最重要、要扮演的一個角色，我們對你的期許是那麼的深。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提出這個電影法修正案的原因，謝謝你。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委員。部長，我剛才仔細的聽了一下你回答幾個委員的詢答，我再給你一個機會澄清，因為今天大家所關注的議題就是你所拋出來的這個「5%電影扶植稅」。部長，我再請教一下，剛剛陳碧涵委員問你，你有沒有要做這個政策的方向決心？因為這個政策不再是一個議題，你已經把它書面化、正式的送到立法院，所以這 5%的電影扶植稅是不是你的政策？好，我們不要說它是稅，這 5%的電影扶植稅要作為電影基金是不是你的政策？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何委員，我們的政策是，第一，把現行的電影法修成一個現代版，就是從 58 條變 22 條。

何委員欣純：那 5%的那個部分呢？

龍部長應台：5%這件事情不是我們非做不可的政策，委員，請聽我說完。最重要的是我剛才不斷強調的電影基金的設置，如果你有看過我們提供的資料，電影基金它的資金來源大概有 6、7 種，我們是建議大家討論其中的一種，看看這 5%要不要重新做處理？但是這一點如果沒有共識……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把這個政策提到立法院，而且還正式的書面化，而且在沒有經過詳細的評估前，你就把它拋出來給媒體！現在全國人民都知道，我們的龍部長要課徵 5%的電影扶植稅。剛剛大家也都聽得很清楚，你說這不是一項非做不可的事，那你今天是來搞烏龍、呼攏大家的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們提出一個法案，它做為一個草案，當然就是要請大家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講法案，我不是在跟你講電影法的修法，我是在跟你講這 5%的電影扶植稅、你的電影基金，其中這一項財源，你還明明白白的寫在這個給立法院的正式報告裡面，結果你跟我說這不是一項非做不可的政策，你把全部的委員都當作是傻子嗎？我們還在這裡看、認真的在那裡討論！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根據我們草案第六條，電影基金會有 7 種來源。

何委員欣純：是啦！但是我現在是在跟你講最有爭議的其中一種來源，這也是你們明明白白寫在上面的，你剛剛口頭報告也告訴我們這 5%要怎麼來。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你是認為我們不應該諮詢，是不是？我們不應該提出來諮詢，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是部長，提出諮詢應該是你來立法院做口頭書面報告之前，就應該要做評估跟諮詢，而不是拿到立法院來諮詢！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諮詢中。

何委員欣純：這個政策形成的過程完全是倒因為果。

龍部長應台：我不認為如此，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那你是來嚇大家嗎？

龍部長應台：我是來諮詢大家。

何委員欣純：是我們來諮詢你、還是你來諮詢我們大家？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質詢，是諮詢，我們這個草案正在諮詢中。

何委員欣純：部長，過去你不是部長的時候，你可以這樣口才便給，可是現在你是部長，你管的文化政策在你剛剛的口頭報告、書面報告裡都講得一清二楚，你還告訴我們這 5%要怎麼來，結果你現在卻跟我講，你是來諮詢大家的意見，我們的政策形成是這麼不負責任的嗎？

龍部長應台：政策形成要有社會共識。

何委員欣純：要有社會共識，部長，那請問一下，你在提出這 5%的電影扶植稅時，你對這個稅了不了解？請問營業稅是哪個單位主管？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這部分財政部已經同意了。

何委員欣純：你說財政部也同意？我今天早上來之前，才打電話給財政部賦稅署，問他們有沒有針對這 5%的電影扶植稅要移入你所謂的電影基金這件事正式的開過會，財政部賦稅署今天回答我，他們從來都沒有接到過這個開會通知，從來都沒有開過會。請問你是問誰？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你要我回答嗎？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是問誰？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剛剛所指的是，財政部已經同意過、已經在執行中的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對於減免 5%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那你要講清楚，你不要混淆視聽。你剛剛講的是財政部同意從民國 82 年開始，根據你們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規定的給予減免，這個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出來，這個 5%營業稅的減免，在這 2 年來只有 36 家提出申請，115 次申請通過，請問，全臺灣現在有多少家的電影院？

龍部長應台：你剛才自己說了，有 116 家。

何委員欣純：116 家？

龍部長應台：對。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的說法，這 2 年來財政部跟你們同意的只有 36 家，請問這個比例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大概 30%。

何委員欣純：30%？我們現在要講清楚說明白，你提出來的這個 5%的電影扶植稅，跟要把這個營業稅納入電影基金是兩碼子的事。如果要把 5%的營業稅納入電影基金的話，那是要全面性的、全臺灣 116 家的電影院的每一張票都要抽 5%，這個跟你剛剛講「財政部同意」是完全兩碼子的

事。你的這項政策宣示，財政部到目前為止都不知道，也沒有正式的開過會。我再重複一次，我幫你釐清楚，你剛才說「財政部同意」是僅限於民國 82 年開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裡面的申請，而且是就活動的申請。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們說的就是這個事情，你剛才也講了，財政部減免這部分的稅是早就有了。

何委員欣純：請問一下部長，你這個邏輯不是反而更不清楚了？本來這些電影院可以透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來申請營業稅的減免、娛樂稅減半。他們說：抱歉！我當初就是有困難才要申請減免，或是我有特殊的文化藝術貢獻，所以我要來申請減免。但是如果按照你的邏輯，要把這些錢納進電影基金裡面，請問一下，這裡只有 36 家，那其它三分之二的電影院都不用貢獻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請你看我們報告的第 9 頁。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還沒有回答我，如果按照你的邏輯，財政部同意民國 101 年度跟民國 102 年度來申請減免的這 36 家他們繳的、減免掉的錢要移入電影基金嗎？這樣公平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請你看第 9 頁的第一項，就是我們要建立全國性的電腦票房統計系統，這個是前提。

何委員欣純：部長，要建立全國性的電腦票房統計系統，我同意，但是你所謂的這個 5%的電影扶植稅、電影基金的這個政策到底有沒有做過詳細的評估？我再整理一次給大家聽，大家來聽聽看公不公平、合不合理。第一，如果你要全面的做，那這就是你的政策，你有決心要做，那就是全面、統統都要實施，所以才會回到你剛剛說的我們要建立全國性的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但是如果不是全面性的實施，而是回到你剛剛說的民國 82 年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那就只有部分的人可以申請減免，其他的人還是要繳，這就是不同的標準。

龍部長應台：沒有，何委員，所以你看到其中的邏輯了。

何委員欣純：這個電影基金到底是部分的人要繳還是哪些人不用繳？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你講到重點了。

何委員欣純：電影基金是全部的人統統都要繳、還是全部都不用繳？

龍部長應台：要討論這 5%的前提就是，第一，要有全國的正確數字統計。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部長。

龍部長應台：否則會有雙重標準。

何委員欣純：我同意要有統計的數字，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誰該繳這 5%？因為這個牽涉到片商、電影院的業者會不會把這 5%反映在票價上來漲價，這個才是民生問題，這個才是大眾關心的問題，是不是？你有考慮到這個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當然有。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贊成要有電影基金、要有扶植電影的一個特有的基金，這個我都贊成。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你贊成這點我就非常高興了，謝謝。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相關政策的前置作業、評估，完全都沒有！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今天提出的是一部分的數據，你可以看到法國的情況、英國的情況以及韓國

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請問一下，營業稅要減免，那營業稅是哪裡收的稅？

龍部長應台：營業稅本身當然是財政部主管。

何委員欣純：財政部。

龍部長應台：財政部主管。

何委員欣純：娛樂稅呢？

龍部長應台：娛樂稅是地方政府主管。

何委員欣純：好，那請問一下，我剛才問財政部賦稅署，他說他們從來沒有針對這件事情開過會，那你們有找地方政府開會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一個諮詢過程，在諮詢的過程……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嗎？有沒有嗎？你諮詢了嗎？

龍部長應台：你要分兩部分來說。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今天拋出這個，好吧！你說這個不一定是政策、是議題，那請問一下，在你拋出這個議題之前，你問了沒有？諮詢了沒有？你不要告訴我，你今天來立法院就是來諮詢我們大家。

龍部長應台：你現在說的是準確的幾個字？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問地方政府？你有沒有問財政部？你剛剛跟我說你有問財政部，但是我得到的答案是沒有問，那地方政府你有沒有問？娛樂稅雖然不多，但是是地方政府在收的，你有沒有先問過？

龍部長應台：娛樂稅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跟我講說，電影基金的來源……

龍部長應台：這跟娛樂稅沒有關係。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你剛剛說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那就是營業稅的減免跟娛樂稅。

龍部長應台：NO，不包含娛樂稅，娛樂稅是另外一件事。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今天就是要跟你釐清，你輕輕鬆鬆的拋出來一個 5%的議題，弄得人心惶惶，大家都以為電影票價要漲了，結果現在你的大水庫理論又講得不清不楚。你跟我說 5%的營業稅以前是繳去大水庫、國庫裡面，你現在要把它攔截下來，改成另外一個特種基金，叫做電影基金，但是這其中所有的行政過程跟評估的前置作業，你完全都沒有做，你說你有問過財政部，但是財政部賦稅署跟我講沒有。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你不能說我們都沒有做，否則我們就不會有現在提出來的這些輔助資料，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那請把開會通知單請拿給我看，有嗎？

龍部長應台：就是電影法的開會。

何委員欣純：不是電影法，你不要混淆視聽。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談的是電影法啊！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談的是 5%。

龍部長應台：5%也在電影法裡面，所以我們當然有電影法的諮詢會。

何委員欣純：那請問一下，你不要模糊焦點，你說要把 5%的營業稅移做特種基金當作電影基金這件事有沒有正式的開會通知單？請拿給我看，會議記錄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我們上一次，就是你在媒體上看到的，那是我們第一次……

何委員欣純：我不要在媒體上看到。

龍部長應台：那是第一輪的會議，何委員，請你聽我說完。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是看媒體在做事情的嗎？

龍部長應台：我要跟你說的是，我們才剛剛針對這 5%開過諮詢會。

何委員欣純：那財政部有沒有與會？有沒有開會紀錄？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們是分類來開會的。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開會紀錄？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們第一個諮詢會是針對業者，然後後面還有很多輪、其它的諮詢會議，第一輪是先針對業者，因為他們的反對聲音可能最大，所以我們先找他們來。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現在臺灣財政這麼困難的情況下，國稅局查中小企業查得很緊，業者會反彈，我也知道，但是如果你在拋出這個政策之前，沒有把臺灣的稅制搞清楚，在沒有得到相關的部會同意之前，難道只有你龍太后最大嗎？是你一個人說了就算嗎？你不用尊重其它的部會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希望你也是用尊重的語言來質詢。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尊重，我只是不希望這 5%變成是皇后的毒蘋果，除了課不到稅，財政部不見得會同意，因為你剛才講了，這不是一項非做不可的政策。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到時候反而會打擊到電影基金的成立，這不是反效果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們成立電影基金有幾件事情，請你看我們提出來的第六條，它有 7 種不同的來源。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剛講了最重要的一句話，你說這不是一項非做不可的政策。

龍部長應台：對，這個 5%並不是一項非做不可的政策，它需要有社會共識，沒有錯，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委員。我母親時常跟我說，你質詢的時候不要太兇，不要氣呼呼的大小聲。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說我大小聲嗎？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媽說的是我。她叫我要好好的質詢、好好的說話，我說我有，我只是理直氣壯，因為我覺得有很多事情已經不能再等了。我媽跟我說，你在質詢龍部長的時候，你要學龍部長那種淡定神閒、雍容的氣度，要以不變應萬變這種輕輕鬆鬆的心情來做回應。我跟我媽說

：媽媽，國家的文化建設不能等，所以我很急，我希望政府施政不足的地方都可以馬上跟上來，立法延宕的部分也能夠馬上補上來。她說龍部長都很氣定神閒，所以你要學她。我說：我這個會期當召委，我一個禮拜安排 3 項法案，要通過 12 條的法律條文，但是都已經一年半了，龍部長所有的法律條文都還沒有送來。我媽說：這樣啊！這樣不好。所以我跟我媽說：那你是支持你兒子還是支持龍部長？我媽說：當然是我兒子，我兒子有政績、有進度。我媽說過一句話：你有政績，你才會有說服力；你有政績，才有發言權。這是我媽媽跟我說的。

龍部長應台：你媽媽好有智慧。

邱委員志偉：不是，她是發自內心，因為我們在立法院質詢真的是急了，我們認為國家的文化建設不能等，但是看到今天的報告也好、你們之前所說的立法進度也好，我們真的是很急。所以我們今天談一下大的政策發展，目前以流行音樂或電影、電視來說，都是文化建設中的重大支柱，我們自詡為文化立國，要達成這個目標一定要有重要支柱來支撐，所以電影、電視和流行音樂產業當然是支撐台灣庶民文化生活最重要的部分，台灣人的生活與這三個產業緊密結合，密切相關。今天的主題是振興，要振興電影、電視與流行音樂這三項產業，都有其特殊性與共通性，但是這三項產業的性質基本上不同，必須用不同的途徑與方式去面對。

龍部長應台：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法制面與政策面都有不足、不夠之處，所以需要有一段盤點的時間，讓你盤點後提出一個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 solution，這是我們的期待。如果法律面不足，能不能加緊進度修法？如果預算不足，是不是能想辦法立法，例如像教育基本法授權教育主管機關去制定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這樣就可以保障充裕的教育經費。同樣，我國也有科技基本法、環境基本法，用基本法去保障各項重大建設的預算需求。我們可以用這個 model 或 pattern 去建立文化基本法，透過文化基本法的授權，制定文化經費編列及管理法，用法律來保障國家的文化經費能夠充足而不虞匱乏。沒有錢當然不能做好政策，沒有錢當然不能推動政策，很多的問題都出現在預算經費不夠。既然你做過盤點，知道問題在哪，就應該提出解決問題的 solution。

很多時候我很心急，講話比較大聲，沒辦法控制自己的情緒，是因為我恨鐵不成鋼。我覺得大家都是國家文官、是重要的菁英，能力應該比我好很多，做事的效果和認真的態度應該在我們之上。上次我請教部長，半澤直樹為什麼在日本關東、關西都有 50%的收視率？部長開玩笑說日本人時間太多，日本人時間怎麼會太多？日本人是最勤奮的民族。我每天都看半澤直樹，我連廣告的空檔時間都在想，台灣的電影和電視政策的問題在哪裡？有哪些途徑可以解決問題？我連上廁所的時間都在想這個問題，今天的議程也是上廁所時想出來。所以部長你讓我有點傷心，我滿難過的，但是傷心完還是要面對國家共同的困境，因為國家的文化建設不能等，我們沒有悲觀的權利。

半澤直樹為什麼這麼成功？蘭陵王為什麼這麼成功？應該有人專門寫個報告給您，研究這些電視劇成功的關鍵因素在哪裡，是不是產業跟交易結合？政府有什麼投資和獎勵的機制？應該從這些面向去討論。可是你都是用比較多華麗的辭藻，比較好的口才來迷惑我，我承認我偶爾會被你迷惑，但是等我清醒之後，我發現你講的都是原則、空泛、抽象的辭彙，但那些都不能

解決問題。

你先讓我發表一下心中的感覺。你必須要 down to earth，龍要下來凡間泥土化，跟泥土做充分的結合，了解庶民生活的狀態與需求，提出具體有效、有感的政策。我剛才說你可以從法律面做這樣的思考，我們都全力配合。比如電影法延宕了這麼久，時間上妳承諾 11 月 20 日，我們就等 11 月 20 日，一送進立法院我就馬上排定審查。至於文資法的修正，現在有七個版本，全部是委員的提案，我們也都很急，我們也討論過好幾次，左顧右盼、前盼後盼，就是盼不到文化部的版本送來。你當然說這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所以要有耐心，可是我們的耐心總有極限，你就任至今已經一年半，人生有幾個一年半？一年半已經過了我任期的一半了，所以不能再用這個理由當藉口。我們立法委員的辦公室只有幾個助理，我們都那麼關心，而且我們還請學者來一起討論。連我們都可以在這段時間內提出有效的法案與政策，為什麼這麼多幕僚的文化部沒辦法做到這一點？部長應該要檢討。

你是一個將軍，我也不問你太多細節的問題，一個部長就是一個將軍，將軍要制定戰略，所以你要有戰略觀。你要先有文化戰略，有文化戰略後設定目標，研究戰略要如何達到目標，以戰略為基礎來制定戰術，由各局處去執行你的戰術，然後你再針對戰略目標進行控管。我發現你下面的戰士需要再做一些訓練與強化，他們也許有能力，但是放錯位置，他們也許抓不住你的重點。所以你們內部的凝聚力也是很重要的，唯有你們的戰力充分發揮，才能了解台灣產業的需求，正確的了解產業的問題在何處，並提出具體有效的產業政策。只靠文化部一個單位的力量是不足的，你必須結合像何欣純委員所說的，例如財政部、經建會等都應納入，因為他們是產業政策的專家。你們懂文化，但是你們不了解產業，產業需要多面向的結合，共同去支撐，我今天是語重心長地跟部長建議。針對我的肺腑之言，和我時間太多胡思亂想出來的心裡話，部長，您有沒有什麼看法？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我們團隊與立委就政策面的溝通應該更加強，這是第一個。第二，我很感動你剛剛提到科技基本法與教育基本法，因為我們花了一年多的功夫在制定文化基本法，如果邱委員願意給我們時間，我希望我們的團隊能特別跟您報告文化基本法現在的進度。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接受你們這種慢活式的立法，因為現在流行慢活，我覺得我的步調可能太快……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我們同仁已經焦頭爛額……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的慢活已經變成一種窒息式的立法進度，讓我很煩心。除了忍者龜能夠忍耐以外，一般人大概沒辦法忍耐……

龍部長應台：我們目前大概有十個法的修法與立法在同步進行中，包括博物館法。

邱委員志偉：那就文資法而言，你的期限是什麼時候？

龍部長應台：文資法已經快要完成了。

邱委員志偉：期限是什麼時候？你每次都說快要完成。

龍部長應台：我們還要送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順利的話，年底可以送進來立法院嗎？

龍部長應台：一定。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我當召委時可以排到這個法案，我們已經有七個版本的法案在等你了。

龍部長應台：一定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要試著去改變環境，而不是屈就這個環境。要有一種大魄力去改造環境，而不是在既有的環境架構中屈就或委屈，這樣不是我們對龍應台的期待，我們期待大江大海的龍應台。韓國的流行音樂為什麼這幾年成長茁壯的這麼快？為什麼中國的電影、電視成長茁壯的這麼快？這也是近幾年的事情。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你應該要有一套機制去學習人家的作法，而不是說人家時間太多，說實在他們的人口也滿多的。但是你們要有一套機制去把人家的優點吸收過來，做事真的要憑本事，而且政績很重要，你要讓大家有感，覺得每次來這邊是充滿期待，而不是充滿沮喪。如果要用充滿沮喪的心情來質詢你，我也覺得很難過，因為這個工作已經夠辛苦了，應該要用比較快樂的心情來從事文化工作的推動。

龍部長應台：謝謝邱委員的期許，我們同仁都聽見了。我們其實很努力，但是你說我們是否滿意？其實我們自己也都不滿意。再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會更加強戰力。

邱委員志偉：這三項產業是支撐庶民生活的重要指標，你最起碼要射幾隻箭，透過龍應台三箭創造解決問題的方法，讓人看見剛才管碧玲委員所說的燈塔，讓人看到希望與未來。今天這個八大面向，是本席想了很久了才提出的，文化部能否在下禮拜一之前把文化部目前針對這八大面向的規劃、執行的情況與進度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參考？

龍部長應台：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部長今天穿高跟鞋，很辛苦吧？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今天要站上 8 小時，我就去改穿布鞋。

呂委員玉玲：舒適就好了。

文化部成立一年多，剛剛你也提到文化部正緊鑼密鼓地在進行十個法案的修正。今天要討論電影法，你也非常用心地參考了國際上法、英、日、韓的例子。你是參考以後才主張電影扶植金的稅率要增加 5%嗎？一開始電影、電視和音樂的領域，大家看到政府關愛的眼神，對於他們營業稅的減免，或是其他方面的減免與協助以及紀錄片的輔導等等，才看到政府給予他們正面的協助，但是這個扶植金的政策一提出，他們像光芒一樣的希望又一下子被滅掉了，希望的火苗也被滅掉了，尤其是韓國，韓國在過去十年的期間造就了多少產業？韓國用文化的思維來立國，當初經濟崩盤，短短十年以後就用文化立國，讓週邊多龐大的產業鏈可以一起發揮，才能讓現在的韓國在文化產業領域位居五強之中。韓國可以，為什麼台灣不可以？我要重申剛才邱志偉委員所說，日本人是非常勤奮的民族，我認為台灣人才是非常勤奮的民族，因為日本人 5 點、7 點以後就休息了，台灣三班制做到晚上半夜 12 點，甚至都沒有休息。為什麼我們的民眾這麼積極勤奮，卻沒有相應的成績？這就是我們政府的態度所致。成立文化部以來，有多少人民、百姓期盼著文化部有大作為，可以帶動不論是文資法、電影法、文創法等各種法案，幫助

台灣歷史悠久的文化得以復甦並行銷於全世界，讓全世界都能看到台灣。部長，本席肯定您的努力，但是所有完整的配套措施要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今天電影法的修正不是要限縮，而是要與時俱進的解開限縮。你的報告上說要解開限縮，讓影、視、音各界的創作者和電影界的人士，包括製片也好、導演也好，有個寬廣的領域可進行創作，包括作家劇本的選項都要有最好的幫助。可是您知道嗎？除了解開管理上的種種限制以外，我們還要去保護這個產業。剛剛您也提到韓國可以做到，因為他們的國片有一定的播映數量，但很重要的是，國內的製片不是大成本，好萊塢的製片都是幾十億的大成本，如果好萊塢影片的檔期和國片有衝突時，能不能讓好萊塢的影片延後上映，讓國內影片先上檔播放？這也是一個措施。部長，您對電影法的修正有什麼想法？

龍部長應台：謝謝呂委員，老實說如果我要避開爭議，就不要提增加 5%稅率的事情，只是我覺得政府應該從事長期的規劃以及產業根部的培養，即使是有爭議或不討好的政策，總是要提出來讓大家討論，讓大家來正視這個問題。一般我們的討論時，常常會提到韓國的成效如何如何，法國的成效如何如何，為什麼台灣做不到？我現在告訴你，韓國的電影基金有 126 億，韓國的電影扶植稅是 3%，政府放 51 億預算進入電影基金，還有 3%的電影扶植稅，金額高達 50 億，再加上基金本來就有 25 億。所以韓國在扶植電影上，以今年為例，除了政府編列 12 億的金額以外，再加上 126 億鉅額的電影基金來扶植，我們不是常常問韓國是怎麼做的嗎？韓國就是這樣做的。法國是怎麼做的？法國每張電影票中，11%是電影扶植稅，還不只如此，法國連電視都抽 5.5%的電影稅，連空的 DVD 光碟都抽稅 2%。所以法國是把 11%加上 5.5%再加上 2%，將近 20%的電影扶植稅拿來扶植國片。所以我們在討論時應該要徹底一點，當討論為什麼韓國、法國能我們不能時，我把 5%的稅率拿出來討論，大家就開罵了，這是不是邏輯有問題呢？我現在再次提出電影法，因為我們認為成立電影基金是重要的事情，在電影基金中我們要開拓不同的來源，5%的稅金只是來源之一。我也希望此一提議能獲得社會的共識與支持，如果社會共識認為增稅 5%不是最好的辦法，我們會繼續找其他的辦法來支持電影基金，來扶植國片，這是我的立場。

呂委員玉玲：請問增加 5%的稅率一年可以增加多少收入？

龍部長應台：也不多，大約就 3 億到 4 億之間。

呂委員玉玲：我們原來就有 3.6 億用於扶植電影，其中 2 億元用於輔導電影，1.6 億元用在人才培育，如果再增加這 3 億也不過只有 7 億元，韓國就有 12 億元……

龍部長應台：韓國的電影基金有 126 億。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能不能讓政府引導民間或企業的資金進來資助幫忙……

龍部長應台：有……

呂委員玉玲：現在政府沒有這麼多資金就要引入資金。政府要拿出力量來幫助所有年輕作者和導演，扶植相關產業，而不是埋頭苦幹卻沒錢，沒有錢，萬萬不能。

龍部長應台：呂委員說得不錯，這次電影法修正所提的 5%並不是在抽電影稅，而是在成立電影基金，讓電影產業能有活水。

呂委員玉玲：今天既然提出來討論，大家也對這 5%的稅金有這麼多意見，包括一些導演，例如海角七號的導演或是九把刀，都有給部長建議，希望不要這麼做。因為就像油電雙漲的情形，只要上游漲了 10 元，下游就會漲 20 元，這是沒有辦法阻止的，所以必須多方面考量。今天大家討論之後，請你回去後再審慎思考……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找大家一起諮詢……

呂委員玉玲：並邀請相關的產業、相關的部門、相關的人與官方共同做一番審慎的思考，希望對大家都能有實質的幫忙。

龍部長應台：委員，其實文化部是誠實、真誠、負責的，比如針對這個議題，我們第一輪請來討論的，就是我們知道反對聲音會最大者，所以，這是一個誠實面對未來的投資到底要不要做的諮詢過程。

呂委員玉玲：當然，經過討論，才能讓政府、民間都知道困難點何在，大家一起共同發揮力量，才能讓我們迎頭趕上，否則，我們影視音所有的發展都被限縮了。以流行歌曲界為例，大陸用高額薪資把我們的人才挖走了，挖走之後，等他們製作的影片、節目紅了，又把我們的人趕回來了。我們政府完全沒有保護措施，我覺得雖然法規重要，但也一定要有保護措施。並不是便宜、簡單的製作就能夠行銷，像我們的 call in 節目，擺幾個板凳就可以做一個節目了；又如我們的一些選秀節目，找幾個素人來唱唱歌，如此便宜行事是無法行銷與發展下去的。因此，在文創部分，部長務必要多花點心思。在您的報告中特別提到文創院，請問，文創院是什麼樣的定位？

龍部長應台：它會是財團法人。

呂委員玉玲：它要輔導我們哪些文創？實務上的幫忙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實務上，我們希望它被界定為既是文化部推動文化產業的智庫，同時它某部分也可以是執行者，包括它的融、投資部分。

呂委員玉玲：所以，它是產業共同的合作？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把我們的想法提供建議給他們，一起來執行？

龍部長應台：它要負責專業的產業調查，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對它是有輔助金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對文創院嗎？

呂委員玉玲：是，預算上，你們是編列多少？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編預算，因為現在文創院的設置條例尚未通過。

呂委員玉玲：各部會的預算都是逐年縮減，唯有文化部的經費是一直在增加的，因此，我們也要鼓勵文化部各位官員，大家趕快上緊發條，好好地幫我們政府做事情，尤其是大家討論到的問題，包括我們的文化、泥土化、「7835 文化發展計畫」等等。部長，本席非常關心「7835 文化發展計畫」的落實，因為我們的文化資源非常有限，要如何扶植我們在地的文化，過幾天我們的金鐘獎要頒發成就獎項給鳳飛飛，在上會期時，本席也曾請部長研究此一問題，鄧麗君有其個

人紀念場所，每年可以帶動觀光、文化、流行歌曲的產值，為什麼鳳飛飛不行？對於這個問題，你們有跟本席報告嗎？

龍部長應台：我請我們同仁跟您做更深入的解釋，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很多的流行需要我們去扶植、帶動，所以，很多相關部分包括觀光、電影、服飾，都是一個巨大的產業鏈，可以連貫下來的，這樣拚經濟，才會更有效益。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呂委員。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鄭委員麗君質詢。在下一位委員——陳學聖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上次自己買票看電影是何時？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不久之前，我去看「總舖師」就是自己買票。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都是自己買票還是都有公關票？

龍部長應台：我自己買票。

鄭委員麗君：請問你，現在的票價大概是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280 到 310 元之間。

鄭委員麗君：全票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看地方而定。

鄭委員麗君：你不是都自己買票嗎？

龍部長應台：我說我自己買票是指用我自己的錢，但不是我自己到售票口購票，可能是請朋友或秘書去買。

鄭委員麗君：朋友都請你看？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都是自己花錢買票。

鄭委員麗君：全票的票價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全票就是在 280 到 310 元之間。

鄭委員麗君：你今天來跟我們談要課 5%的電影稅，你不知道票價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啊，我現在還有臺灣票價與各國票價的比較表。

鄭委員麗君：好，臺灣的票價多少？

龍部長應台：在 280 到 310 元之間

鄭委員麗君：不對，臺灣的全票票價在 280 到 380 元，少數戲院是賣到 400 元，優待票是 250 到 350 元之間。

龍部長應台：你說的是 3D 電影才會是那個價格。

鄭委員麗君：好，我現在請教部長，你認為臺灣的票價是貴還是不貴？

龍部長應台：貴。

鄭委員麗君：這是本席所整理的日本、臺灣、美國、韓國、香港、德國、澳洲電影票價的比較表，其中日本最高，600 到 700 元；臺灣是第二高，280 到 380 元；美國大概是 360 元；香港是 325

元；澳洲是 270 元。但是，仔細再看，日本每年的人均所得是 4.79 萬美元，臺灣的人均所得是 2.33 萬美元，比臺灣票價低的國家包括美國人均所得是 4.90 萬美元，是我們的兩倍多；韓國、香港的人均所得也都比我們高；德國人均所得是 4.56 萬美元，電影票價比我們低；澳洲的人均所得是 6.9 萬美元，電影票價是 240 到 270 元，部長，相較於我們的每年人均所得，你認為我們的票價高還是低？

龍部長應台：高。

鄭委員麗君：已經夠貴了，你還說漲 5%只是漲 10 到 16 元？部長，你講這句話會不會不知人間疾苦？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這句話不是我說的。

鄭委員麗君：那你還漲 5%？難道你不知道說 5%……

龍部長應台：所以，成立電影基金……

鄭委員麗君：你先不要跟我談電影基金，我現在是針對你要課的 5%電影稅。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在課稅。鄭委員，不是課稅。

鄭委員麗君：難道部長不知道業者會把漲價的部分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嗎？臺灣的票價已經夠貴了，部長不知人間疾苦，你覺得漲這個錢沒有關係，我們在某媒體上看到部長甚至還說：如果大家不願繳稅，後果就由全民一起承擔吧！

今後如果國片產業軟趴趴，大家就不要罵。你還跟人民講，大家不要繳稅，臺灣電影產業無法振興的話，就全民一起負擔。部長，你怎麼可以講這樣的話呢？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是說，電影基金內有七種來源，我有義務要把包括這個 5%的這些來源拿出來討論，我有這個責任。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跟本院委員說，這個政策不一定要做。我現在再問你，到底要不要做？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就是說這個電影基金……

鄭委員麗君：你是不是還要研議？

龍部長應台：我們當然要繼續研議……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答復何委員說：不一定要做，所以不用再問我，只要問電影基金就好云云……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是說要一定有共識……

鄭委員麗君：你要繼續研議，我就還是要繼續問你，你要課電影票價的 5%，即課這個所謂的電影稅，難道不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嗎？我們沒有看到你們諮詢會議的專家站出來說贊成你的政策，我們看到是很多人表示自己反對，所以，我也懷疑這個政策會不會是龍部長的異想世界？你提出來的政策常常沒有人贊成，而且其中還有一個專業性的問題，部長，你這個 5%是稅還是其他？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你知道我們現在談的是……

鄭委員麗君：5%是什麼？我請問你，你要把課營業稅的 5%拿來放入電影基金？

龍部長應台：對。現在只是說它的轉移，不是要課稅。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有沒有聽過菸捐？

龍部長應台：是。

鄭委員麗君：菸捐是稅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研究菸捐。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研究就說你 5%的營業稅要放入基金？

菸捐的全名是「菸品健康福利捐」，指定 13 項用途；像我們的空污費全名是「空氣污染防制費」，放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這個叫稅嗎？你都不知道，就把它端出來？完全沒有研究，剛剛部長還跟何委員說你問過財政部，事實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二六號已經解釋得很清楚，對於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的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用途稱之為特別公課，在該解釋文中也有清楚說明，稅與捐是以一般國民為對象，且一定是由稅捐機關徵收，並歸入公庫，支出則按照預算程序，準此，你們今天所課的不能稱之為電影稅。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方才所說，完全扭曲電影基金的內容，我們沒有說要……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是在問你，你們課的叫什麼？我不是問你電影基金的部分，而是問你準備修改電影法提撥電影票價的 5%放入電影基金，依據大法官會議第四二六號解釋文已經解釋這是屬於特別公課，本席非常好意的告訴你，你連專業都沒有搞清楚之前就想要把政策推出來，實在是非常天真！對我來說，這是個異想世界，即使你現在想把它叫做特別公課，我也不贊成。因為剛才我們已經分析得很清楚，台灣目前的電影票價已經夠貴了，你現在要一次提撥 5%，將來戲院業者還是會將其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而且是全面的轉嫁，到時候全票與優待票都會上漲，這樣政策的背後完全沒有考慮到社會上貧富差距的現象，因為對於經濟優勢者，票價上漲 5%，對其根本沒有太大的差別，但是對於廣大的中產階級、受薪者、青年人、身處偏鄉或是經濟弱勢的民眾而言，看電影會更貴了，這種大眾文化公民權的成本也太高了，此舉對我們文化發展所帶來的影響也更大了，難道龍部長完全都沒有考慮到貧富差距的問題嗎？

龍部長應台：針對電影基金的設立，我相信鄭委員一定了解我們的用心，它的來源有很多種，其中有一種……

鄭委員麗君：對這一點，你已經一再重複說明，請你不要像答錄機一樣，我現在是在問你：為什麼要從電影票價上一次提撥 5%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所以，調漲 5%不是在課稅，我們在跟電影業者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本來是要減免 5%，後來我們問他們若將這 5%拿到電影基金裡面，他們的態度如何？這是我們現在……

鄭委員麗君：你一開始對外是說課電影稅。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鄭委員不要我們現在從電影基金……

鄭委員麗君：請你現在清楚對外講明……

龍部長應台：它不等同於票價的漲價。

鄭委員麗君：你對媒體講得很清楚，甚至還跟人民喊話說：如果大家不願意繳稅，後果由全民負擔。今天我要告訴你的是，請你回去研究清楚！同時，我還要告訴你，這次漲價 5%，不管你要如何稱呼它，未來若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就是完全沒有考慮到我們社會中貧富差距的現實。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要將漲價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因為我們曾詢問電影業者目前在營運上還有沒

有調整獲利的空間……

鄭委員麗君：難道部長還不了解市場經營的邏輯嗎？

龍部長應台：我了解市場的邏輯。

鄭委員麗君：只要票價上漲 5%，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就很容易發產生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做過調查，從 1990 年到現在票價的成長……

鄭委員麗君：稅捐的邏輯就是因為會轉嫁，所以，抽菸的人要多負擔責任，今天你居然用這樣的邏輯來處理電影產業及電影文化，我覺得非常遺憾。部長剛才講你是參照很多國家的政策，但事實上，目前很多國家的政策都是從擴大消費群來支持產業的發展，因為他們不能永遠靠政府，電影產業甚至整個文化產業的發展，必須仰賴擴大文化的消費群，所以，我們看到很多國家都是以政府預算補助藝文教育，補貼偏遠、青年人及學生，讓他們能及早有文化的消費，如今部長的做法卻是反其道而行，你要救電影，是從人民口袋裡拿錢，也就是要人民幫忙政府來救電影。今天召委所安排的這八大面向，如果你們沒有考慮，那就算了，但請部長不要用異想世界來做成政策，希望部長回去好好研究清楚。

適才有委員同仁詢問部長為何不思考文化保護政策，部長的回答如何？可否請部長再說一次？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是說目前有很多保護的措施……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有說我們在加入 WTO 的時候……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很多保護的工具，但當初在簽署 WTO 的時候，並沒有將其特別列為文化保護的事項，所以，那些工具現在都已經不在我們的手裡。

鄭委員麗君：部長有沒有看過 1994 年北美自由貿易區簽訂協定時，加拿大在裡面放進文化例外的條款？事實上，我們在 WTO 的架構下，對雙邊自由貿易的處理就可以主張文化例外，請問部長，你是否知道文化例外最早是由哪個國家提出的？

龍部長應台：是從法國開始的，但 WTO 是在 2008 年簽署的。

鄭委員麗君：是法國在 1993 年開始提出文化例外的原則，另外，根據 2005 年聯合國保護及促進文化表達多樣性公約第六條規定，可以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的多樣化，在境內可以採取措施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的多樣性，今天你身為我們國家的文化部長，未來我們在處理雙邊自由貿易時，應該積極主張保護及促進台灣文化的多樣性，結果你卻自己先放棄，這樣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台灣在 2002 年簽署 WTO 的時候，是承諾全部的入會條例！

鄭委員麗君：請你回去研究清楚，你們每次來委員會列席說明政策時，對政策的內容都搞不清楚，在 WTO 的架構下，我們在處理雙邊自由貿易時還是有空間主張文化例外，所以，我請部長回去研擬這部分的內容。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不是現在可以處理的，因為處理的契機已經過去。

鄭委員麗君：請部長回去找專家諮詢。

龍部長應台：我們也認為這部分應該在簽署 WTO 的當時就要提出來，也就是說，是當時的政府應該提出來的。

鄭委員麗君：你既身為文化部的部長，就應該盡其可能地找出你可以處理的策略，所以，我現在請你回去草擬文化例外的策略，尤其是在台灣跟對岸簽署 ECFA 之後，我看到國內的電影政策已變成兩岸的電影政策，只要我們的電影能賣到中國，就是我們的電影政策，文化部底下的單位影音局，還有對電影電視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助與獎助，除了一般的獎助之外就是兩岸交流，難道你們不知道中國有所謂的潛規則嗎？面對他們的潛規則，如何協助國內的業者在進入中國電影市場時，能融入我們文化的多元性，這是我們一再質詢你，也一再期待你能做到的事，因為這才是正辦，請部長回去做全面性文化政策的思考；至於電影的保護政策及文化例外的策略，也請你們回去研擬。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電影票價，會不會因為你們對戲院業者免除 5%的營業稅之後，他們就將此轉嫁給消費者，對電影票價進行調漲，本席現在就給部長一些時間，讓你一次講清楚：到底會不會加稅或是加價？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其實，我認為政府部門的職責，就是正確掌握什麼才是對將來很重要的措施，不管它現在對人民是不是討好，一定要堅持提出來，這是第一個前提。

其次，針對個人必須負責的部分，就是電影基金的成立，以及其中可能的活水來源，我都要一一提出，並向國人說清楚，譬如韓國的電影基金有 126 億，法國抽的扶植稅總共加起來占 20%，我很願意將其他國家如何扶植電影的情形向國人講明白，至於我們現在的情況，對戲院業者減免 5%營業稅若能回到電影產業時，請問大家願不願意支持？這是作為一個負責的政府或是一位政務官一定要提出的，不管它是否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不過，任何一個法案的提出都要經過財主單位的支持，以及行政院與立法院審議通過，才有可能落實推動，目前文化部積極努力的就是參考國際間對扶植電影產業的做法，包括深入考慮電影基金，我們主張電影基金的設立是非做不可，當然也有人不同意 5%的部分，因為相關法案最後必須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方能定案，所以，目前我們所能做的就是，將所有相關的資訊透過媒體跟民眾與立法院做充分且清楚的溝通。

陳委員學聖：部長的確講得很清楚，我們委員比較關心的是，這 5%本來就是長期補貼戲院業者，也就是說，他們認為這是政府對電影戲院業者的支持，現今你們將它拿掉，等於瞬間少掉 5%的補助，未來這 5%會不會反映到票價的上漲，進而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這才是我們立法委員與社會大眾所關心的核心所在，但部長對這一塊卻一直沒有做明確的答復，所以，委員同仁才會一直追問，今天你只要在此做個承諾：即將過去所減免的 5%營業稅轉到電影基金，不再補貼電影戲院業者，同時，你也保證電影戲院業不會將這 5%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換言之，你今天在這裡做這個承諾之後，電影基金就可以多了這筆財源。

龍部長應台：謝謝陳委員的建議，其實，過去我們在跟戲院業者溝通的時候，他們除了態度上很誠

懇之外，也非常關心國片的發展，將來我們還要再跟他們做持續溝通的部分，就是希望他們有一些作法與空間，為此我們甚至提出從九十年代到公元 2000 年、2006 年及 2012 年國內票價漲幅的數據表供他們參考，未來我們跟戲院業者還要繼續再做溝通。

陳委員學聖：現在電影業從拍片、製片一路到戲院業者，可以說是最苦的一群人，我們不希望在這些辛苦的人中間再相互拔毛，這也是沒有用的，你們應該跳出這個領域，舉例來說，如果台灣在博弈的推動上能夠成功，你們就可以從這一塊拿一些錢出來；如果高速公路通行費有增加的部分，你們也可以拿一些錢出來，換言之，我們希望能從外部找財源，而不是讓電影業界再從彼此的身上相互拔毛！以上是本席對部長誠懇的建議，這樣應該不會引發什麼紛爭出來。

龍部長應台：一如陳委員所說，我們在這次提出的修正案中第六條就已經規範得很清楚，比如可以在公共工程中提撥 1%設置公共工程藝術基金，我們希望再做深入討論，就是這裡面也能有一塊用在電影基金上，凡此都是屬於開源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坦白說，我們希望部長不要再在電影圈裡面動腦筋，這樣消費者就不會覺得未來一定會轉嫁到他們身上。

龍部長應台：我們當然絕對不希望最後變成電影票價上漲，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政策。

陳委員學聖：所以，請你守住電影票價，不要上漲，這是我對部長的第一個期許與支持。其次……

龍部長應台：但事實上很不幸地它卻被誤會為要挹注電影基金，電影票價就要上漲，殊不知在這兩者之間根本不能劃上等號。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部長能講得更清楚一點，其實，你跟戲院業者所談的就是一個通路問題，為什麼這幾年傳統雜貨店都消失不見了，他們之所以被超商或全家便利商站打跨的原因，就是因為後者掌握了通路，哪些貨物可以上架，上架費是多少，他們都非常清楚；傳統雜貨店現在所面臨的困境，事實上就代表台灣電影業的困境，坦白說，台灣不是沒有好的劇本、製片或是好的導演與演員，如果在通路上政府不能堅守立場，也許部長今天為電影基金開了一道活水，但這不足以讓整個台灣電影業有活過來的機會，姑不論 100 年或 101 年輔導金所扶植成功的案例，因為這其中只有 100 年補助的「鄉民正義」電影可以回收成本，今年情況更慘，台灣一年拍四、五十部片子，大概其中只有五部會賺錢，甚至有獲得輔導金補助最後還能領回輔導金的就算是很不錯了，由此可見，從事電影業的人都非常辛苦。另外，這中間還有一個潛在的威脅，就是屬於通路的部分，對這一塊本席要在此跟部長再三呼籲，因為我們跟美國曾就全面自由化、排除所有貿易障礙進行談判，談判的結果是我們全面接受美國在電影文化的侵入，加上他們也掌握整個院線，所以，我們已經有一半以上的通路被美國掌握……

龍部長應台：應該是 80%的通路被他們掌握。

陳委員學聖：在兩岸簽訂服貿協議之後，大陸的電影業者也相繼來台，掌握了不論是 50%或是 20%的通路，未來當美國和大陸將台灣所有的電影通路都掐住的時候，你該怎麼辦？你是不是該思考給國內電影業在電影的通路上能有一個台灣電影時間？就文化部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但在電影法中我們卻沒有看到你有這樣的企圖心！

龍部長應台：首先要跟委員說明的是，這次兩岸所簽訂的服貿協議中，針對通路的部分，我們完全

沒有開放。

陳委員學聖：當服貿協議開始推動的時候，你們已經來不及去設想後面會發生的狀況，因為根據我們的經驗，後面的每一步都要比前面的每一步來得更快；在此我要特別提醒部長的是，當美國已經掌握台灣絕大多數的電影通路時，若大陸藉服貿協議再瓜分我們剩下很小部分的電影市場，開闢他們在台灣的電影通路，雖然他們告訴我們，大陸也不限制台灣電影業到大陸投資，但在可預見的未來，國內電影事業的發展必然是更辛苦，就像國內餐飲業、美容美髮業等服務業，在面對服貿協議時就是會顯得非常緊張，箇中原因正是雙方是處在不對等的狀態下，所以，未來我們的電影通路若都掌握在別人的手上，請問部長，台灣電影業者還有未來嗎？我們還有台灣電影時間嗎？法國、韓國等國家的電影業在面對類似狀況時，他們的政府都表現得很堅持，為什麼我們的文化部卻不能堅持？我們主張，部長在電影法中一定要對這部分未雨綢繆做好預先防範，不要把電影當做貨物，更不要讓外面業者覺得不須繳稅就可以進來，而是要將其視為台灣一項重要文化資產，部長若能抱持這樣的心態，你對電影事業守護的角度就不一樣了！對電影通路的管制，也就沒有「自由」這兩個字，因為那時候在你心裡只有「捍衛」的責任，對這一點，部長是否同意？

龍部長應台：誠如委員所說，這個問題的確非常重要，我們還要再細心地加以檢視。

陳委員學聖：這件事要特別拜託部長；另外，今天我們還談到文資法的相關問題，這個法在過去修法過程中，部長剛好擔任局長，在我們共同努力下終於完成這項修法，當時你提供很多地方上第一線的真實經驗，我也做過文化局長，對文資法的立法，我認為有以下三個構成要件，第一是即時搶救，第二是做好文物的保存，第三是活化與利用，希望部長在這次文資法修法過程中能做一項即時的搶救，這項搶救的對象是中央廣播電台台南分台，也就是所謂的天馬電台，請部長仔細看一下我現在展開的圖片，圖片上所呈現的正是部長的故鄉－台南，先看天馬電台所擁有的地區，這是美軍在台期間協助台灣對大陸心戰喊話的一個重要電台，它也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廣播建築物，總共擁有 25 組 75 公尺高的電台，涵蓋的幅度有 330 度，除了非洲之外，全世界幾乎都收聽得到，這樣一個經過冷戰時期所保留下來世界唯一、特殊且深具文化價值的建築物，在今年年底政府基於土地的價值，竟以一紙命令要求拆屋還地，如果文資法今天要作一修正，本席在此特別呼籲部長，必須回到第一個要件，就是即時的搶救，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不管天馬電台未來是否繼續播音，我們從歷史的軌跡來看，它乃是我們這一代不可磨滅的記憶，所以，這項搶救的工作同樣的也是不能等待。

龍部長應台：據我所知，天馬電台的天線並沒有通過台南市政府古蹟的審查。

陳委員學聖：我所擔心的就是這一點。

龍部長應台：原則上，委員希望我們遵照文資法的規定，但我們中央政府不能告訴台南市政府……

陳委員學聖：你們可以先指定它為古蹟。

龍部長應台：但我們還是要尊重文資法的基本精神，對陳委員關心的這個案子，容我請同仁跟委員做更詳細的解釋。

陳委員學聖：可以，沒有問題。因為它到年底就要拆屋還地，也就是說，這件事有時間上搶救的壓

力，所以，部長是否現在就請同仁在此作一公開解釋？

龍部長應台：根據同仁給我的資料顯示，首先我們必須尊重文資法的規定，委員也曾做過文化局長，所以，應該很清楚相關的規定，根據行政院提出的整個遷台計畫，從今年 7 月初到年底之前，天馬電台的天線要完成拆除。

陳委員學聖：我現在所擔心的就是，政府只是為了土地的價值，就決定拆掉有重大歷史價值的電台，今天如果部長是擔任經濟部長，我就不會跟你談這個問題，但事實上，你是我們的文化部長，你能眼見這樣一個在歷史上有如此輝煌紀錄的……

龍部長應台：我會請同仁將台南市政府古蹟文物相關單位審查的紀錄拿給委員看，這樣委員就可了解天馬電台為什麼沒有通過古蹟的指定。

陳委員學聖：因為有人覬覦這塊土地的價值……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我要了解一下。

陳委員學聖：今天部長要修文資法，本席認為，修法的確重要，但更重要的是，部長捍衛文資法的情神要出來，本席就從這個案子給部長一個機會，請部長加油！

龍部長應台：我會請同仁再跟我做詳細說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安排的主題是關於電影的問題，先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龍部長好。電影的問題大概是普遍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不止是愛好電影的國人，甚至包括外國人，也有很多人關心台灣的電影。

龍部長應台：對。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裡面最近大概引起話題的，可能就是關於所謂電影基金的問題。我之前看到媒體的一些相關報導，當然，只要民眾一聽到要課徵 5%，不管它是稅還是由售票的所得提撥，總之，就會讓消費者覺得「怎麼又要漲價了？」或者是「又要剝我一層皮了」。我覺得今天不管是從政府的角度或是從民眾的角度，基本上大家都希望國片變好，在這件事情應該是沒有分歧的，是有高度共識的。可是怎麼讓台灣電影變好？當然就涉及到資源，政府到底要不要投入資源？還是純粹使用民間資源？如果民間資源可以像好萊塢一樣，我想我們今天不用在這邊討論這個問題，只要靠它的市場機制就解決了；也就是因為市場機制沒辦法解決，所以才需要政府這隻手來輔助。那麼，由政府來輔助，政府這隻手應該怎麼動？要怎麼幫它？有人說，只要政府給我經費的補助就好了，其他的最好都不要管，對不對？也有人說，政府除了給我錢之外，最好再給我一些方向的導引，這個當然是需要文化部好好去規劃的。但是，就資金跟經費這件

事情，我是這樣看的，今天如果沒辦法從電影的票價提撥，政府又覺得政府應該做點事，業界也覺得政府應該要 support，那麼，這些錢從哪裡來？以前是不是從公務預算來提撥？那公務預算又是誰的錢？當然是納稅人的錢。

龍部長應台：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換句話說，就變成不看電影的人也要來交這筆錢，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江委員啟臣：這 5%如果全部是從公務預算來，而公務預算就是納稅人的錢，也就變成每一個納稅人不管看不看電影都要繳這 5%的稅。如果是要從公務預算編經費來挹注這個資金或基金的話，是不是變成這樣？

龍部長應台：不是。電影基金是這樣的，我們在第六條的修法裡的建議有 7 個來源，其中之一的來源是政府預算，另外還有很多其他的來源。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個我知道。

龍部長應台：那個 5%是原來的營業稅。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假設，假設今天大家都反對從電影票裡提撥的情況。

龍部長應台：對，那就等於是全民的。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要從政府的預算裡去支付了，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還堅持要做這件事或是大家都覺得應該這麼做的話。所以，我覺得這一點要解釋清楚，讓大家知道是怎麼回事，否則，大家只是一味地認為那就是漲價。

龍部長應台：對，其實不是這樣，沒錯！

江委員啟臣：也可能認為政府一定要課我這 5%的稅捐或者是貢獻。當然，它不是稅而是一個基金，如果是稅的話，可能還不能用在這裡呢。

龍部長應台：對。

江委員啟臣：這些可能是你們必須先跟民眾說清楚的地方，當然，國會也可以讓你們來解釋的。可是，我對於怎麼提撥還有一些意見，第一，你們要先算出這個基金的規模到底有多大？預計需要多少經費？是幾億？這個經費你們算出來了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一個基本的額度，但是要……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覺得這個電影基金至少要多少錢才有辦法做？

龍部長應台：這個電影基金的修法如果可以得到支持並通過的話，我是希望從 10 億開始。

江委員啟臣：所以至少要 10 億？

龍部長應台：對。

江委員啟臣：至少 10 億的規模的話，現在你們建議是從不同的來源提撥，其中有一項來源是從電影的票價提撥 5%。那麼，為了避免這一道政策實施之後嚇跑了看國片的人，應該更小心，不然，你還沒有收到營業稅，也還沒達到鼓勵國片的目標，就已經把國片的消費者給嚇跑了。我覺得反而應該鼓勵大家看國片，所以看國片的不該抽那 5%，應該先從外片開始做起。也就是看外

片的先抽 5%，至於國片，除非已經受鼓勵而市占率提升到一定的程度了，比如說已達 50%才抽，甚至可採用累積的方式，當國片市占率達 30%的時候，可抽 2%或 3%，達 40%的時候可抽 4%，到 50%的時候就可同樣抽 5%。因為電影基金的用意是為了要鼓勵國片，對不對？你是希望它產生一個良性循環的效果，對吧？

龍部長應台：對，沒錯！我們是希望「取之於電影，用之於電影」。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國片的市占率才 10%左右而已。

龍部長應台：是 17%。

江委員啟臣：那個 17%是總平均。

龍部長應台：是最高的數據。

江委員啟臣：對，是最高的數據，如果看台北市最近的數據只占 11%而已；再加上香港的，那個也不能算是國片，也才 15%而已。所以，實際上國片的規模是很小的！在這麼小的規模基礎之上，政府還要從中提撥 5%，有些人搞不好就不看國片了，因為你先提高了他的成本，就把他嚇跑了。反觀另外的百分之八十幾都是外片，如果要課營業稅，也應該從那邊先開始課徵，然後再扶植國片，讓它的占有率達到一定的程度以後，才考慮要不要課徵國片的 5%。這樣子，可能比全面性、一致性地都課 5%的效果來得好，而且才能真正彰顯鼓勵國片的宗旨。這是我的看法，給部裡面來參考，不曉得部長覺得怎麼樣？

龍部長應台：是，江委員，其實你所提到的是對外片做一些特殊的處理。

江委員啟臣：對。

龍部長應台：這是一種保護措施，但是這種保護措施在我們簽了 WTO 之後，依 WTO 的規定，其實那個保護工具我們是不能使用的，也就是不能對外片特別做不同的處理，那違反了我們所簽的約。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不是要文化部去違反 WTO 的規定，而是用一些特殊的方式去處理。

龍部長應台：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其實同樣一部片，在電影院的票價就可以不一樣，誰說國片跟外片的票價一定要一樣？沒有這回事。你今天看阿凡達的 3D 電影，跟看一部國片的票價一樣嗎？不一樣！那是市場訂價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本身就存在著一些價差，就看你們的政策工具怎麼實施。

龍部長應台：對。

江委員啟臣：這有待你們請一些專家或是跟業者研究，看看該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覺得不應該都一致性的課徵 5%，這樣的話，一竿子打下去，馬上就打到國片了，其實對你們要振興國片這一件事情來說，不見得百分之百是正面的，我希望部長可以考慮。

龍部長應台：江委員，在戲院裡放映的影片，其中 80%以上其實都是外片。

江委員啟臣：對，這就是為什麼國片的市占率太低的緣故，所以要鼓勵國片。

龍部長應台：對。

江委員啟臣：還是等課徵了 5%之後，你們要用什麼樣的迂迴曲折的方式去彌補國片被課走的 5%？我覺得這些都可以思考，這是一個政策工具的思考。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現在正在徵詢意見的階段。

江委員啟臣：給你參考，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也覺得用成立電影基金的方式來鼓勵國片，當然是可行的，但是鼓勵國片不應該太侷限於自己的國片，應該說是肚量不宜太侷限。為什麼？不知道部長想過沒有，如果每一年有一部好萊塢的電影在台灣跟台灣的電影公司合作，它所產生的綜效會不會大於純粹只是台灣自己人關起來拍電影？就效果來講。

龍部長應台：會，其實在我們電影法的修法中，其中一條即是要跟財政部商量如何創造更優惠的條件，讓您剛剛所說的大片願意到台灣來跟我們合創。

江委員啟臣：沒錯！因為一部好萊塢的電影起碼都是二、三十億台幣的規模，而那種規模的電影也不是台灣電影公司本身能夠做到的，只有好萊塢等級的才有辦法。所以，如果中央或地方政府都能整合資源，甚至可透過像李安這樣的大導演來推動，每一年一部或每兩、三年一部電影來台灣進行比例較重的製作、後製，或者是拍攝等工作，我相信對台灣的電影工業絕對有很大的幫助。這樣一來，也能夠讓台灣的電影產業真正融入國際電影的產業鏈中。

龍部長應台：對。江委員你這個建議非常好，事實上這是我們這一次修法之中的一條。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部長你能讓這個願景實現。

龍部長應台：希望可以。

江委員啟臣：我真的覺得在整個國片的振興或者是增加競爭力方面應該更加強，我不是說文化部的人不夠專業，而是該好好運用在國外的一些台灣出身的專業人才，比如像李安或者其他大導演等，如果能夠有一個總顧問團來幫部長的忙，給部長出一些點子，一定會更好。然後整個中央和地方政府也該整合，特別是很多地方政府都有很多協拍的資源，不光是錢而已，他們的意願也很強，像台中就很願意弄一個電影文化園區。但是，我們最怕的、最擔心的，就是沒有做好規劃，或者出的點子不夠謹慎，然後就匆匆忙忙、草草率率地定下了，也去進行了；結果，做了之後卻變成了蚊子館，那就太可惜了。所以，如果文化部能夠在振興國片這件事情上面，真正找到對台灣電影的發展有益甚至了解西方、了解美國好萊塢電影發展的人，請他們來文化部組成顧問團，或是請李安擔任總顧問也行，只要真正好好地做幾件事，我相信台灣電影的潛力是無窮的，不然的話，我想，「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不可能在台灣拍，然後可以在國際上大賣。以上幾點是我給部長的建議。

龍部長應台：謝謝江委員。我們全部記錄下來了，會帶回去討論。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文化部龍部長上台。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孔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龍部長好。今天早上，我在南港的展覽館舉辦第六屆台北魅力時尚展的台灣原住民風采展。

龍部長應台：對，聽說非常地成功。

孔委員文吉：是，非常成功！也感謝文化部派洪次長前來。

龍部長應台：是，洪次長去了。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的副主委和教育部的次長也都出席了。剛才那邊一結束我就趕過來了。去年部長也去過，對吧？

龍部長應台：對，我印象深刻。

孔委員文吉：剛好您是在一樓主辦文化產業博覽會吧？

龍部長應台：對，文博會。

孔委員文吉：對，文博會，而我在 4 樓舉辦原風采。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我個人是從事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的，我對這個產業滿有興趣的，也時常思考怎麼樣把原住民的服飾、歌舞等當成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特別像今天早上的這項活動，我已經連續舉辦 6 屆了，是配合我們的國貿局和紡拓會而辦的，地點就在世貿中心的南港展覽館。我個人一直認為原住民的文化應該是一個賣點，不止是服飾、手工藝品，也包括電影、音樂、歌舞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原住民的強項，可是很可惜未受重視。我們今天談的是電影、電視跟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之前我們拍「賽德克．巴萊」，非常叫座，包括「海角七號」也是。「賽德克．巴萊」是這麼叫座的一部電影，有魏德聖這麼樣的導演來拍攝，可以說在台灣引起了一陣風潮。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再拍一部像「賽德克．巴萊」這樣的電影。那麼，我們期待拍什麼樣的片子呢？大家都在強調輔導國片之類的電影產業，不過我不曉得文化部對於國內的電影產業特別是以原住民為主題的電影是怎麼看待的？如果有這類的劇本，你們找了一些評審委員來做外審，那麼，就是由評審委員來決定一切；結果，可能因為我們的劇本寫得不夠好就被剔除了。因此，我要講的是評鑑評審的委員審查劇本的時候，不能只看劇本寫得好不好、情節美不美就下決定。我覺得扶植國內的電影產業的話，還要看他是報導什麼、傳達什麼，再看對於我們國內的這個產業、這樣的社會有沒有幫助，還有對於團結、和諧這方面是否有所幫助，不能單靠評審委員來評選就好。

我想請問龍部長，你們在輔導國片時，在決定相關的補助方式的時候，是不是邀請了一些評鑑委員？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評鑑委員是十位，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不一定，看性質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不是一定的數字，我們有不同的案子，幾乎都是按各種不同的案子而定，人數從 9 到 15 位都有。

孔委員文吉：9 到 15 位嗎？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這些評審委員，每年都更換嗎？

龍部長應台：有。

孔委員文吉：還是說固定找某些評審委員？

龍部長應台：沒有，沒有，應該是都會更換，尤其是我特別要求我的同仁一定要有跨域的思維。跨域不但是跨南北、跨東西，還有就是要跨領域，這樣的話，視野才會更開闊，他們每一年請的評審都不同。

孔委員文吉：那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因為你們每年請的都是對電影領域有研究的專家、學者，有沒有跟影視圈比較熟的？那就沒有辦法做利益迴避了。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尤其是影視局應該會儘量要做利益的迴避。在審查的過程中，如果有人投案子的話，他是不能夠做評審委員的；甚至於要退出當場的評鑑，得做利益的迴避，這是一定要做到的。

孔委員文吉：我上一次之所以質詢部長，是因為我們原住民寫的劇本可能寫得不是很好，但是主題是很明確的，那是一部抗日的影片，有一點像賽德克．巴萊，是關於仁愛鄉賽德克族的霧社事件，是反抗殖民政府日本壓迫的主題；另外一部是關於布農族的一部影片。我不曉得評審委員是怎麼樣評選的，但我在這邊想說明一點，像我們這種少數民族的影片，不能因為劇本寫得不好就把它淘汰出局。再說，我們也很難確定這些評審委員是不是跟這些影劇圈的人認識，這總是難免會發生；當你把這個劇本送過來，而評審委員你認識的，或者可能有一些比較熟悉，我今天就是要質疑這一點。所以，與其這樣，還不如把跟少數民族內容有關的影片另做處理，不知是否可以做一個政策性的支持？等於專案的支持。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我知道您關心的核心了，我是這麼認為，不知道委員是否同意，也就是對於原住民題材的電影，我們可能不適合做這樣的事情，因為是原住民的題材……

孔委員文吉：因為劇本寫得不好。

龍部長應台：而把它挑出來採取特別的保護政策，如果是因為族群的背景和題材，而設立特別的保護政策的話，到時候後面還有市場的問題，還有如何在藝術上逐漸提升的問題，長期看來不見得有利。但是您所說的問題，我覺得文化部可以去討論如何加強，也就是對於原住民的創作給予多一份的關心，如果每次都得不到評審的認同，應該分析原因為何，如果是劇本端特別弱的話，我們是否有辦法去加強劇本端，給他更大的實力，使得他以後的投件會得到評審會在藝術上的認同，可能要從這個方面去著手。

孔委員文吉：但是像電影「賽德克．巴萊」有沒有經過你們的評審機制？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電影「賽德克．巴萊」的成功不是因為這是以原住民為題材，我們就故意讓它成功，也不是因為保護機制而成功，而是因為他就是做得好，所以我們應該對於原住民的創作者跟題材多一份關心，以及認識它的重要性，然後給予特別的幫助，而不是透過成立新的評審團專門輔導原住民的片子，應該研究問題到底出在哪裡？讓他們增加創作能量。

孔委員文吉：電影「賽德克．巴萊」有經過你們的評選機制嗎？

龍部長應台：一定都有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評選委員是不是每年都……

龍部長應台：每年都會有不同的組成。

孔委員文吉：如果評委跟申請劇本有關係的話，是不是要迴避？

龍部長應台：是要迴避的。

孔委員文吉：我特別為原住民的電影來請命，因為已經有一個成功的例子了，就是「賽德克．巴萊」。魏德聖因為拍攝國片「海角七號」很成功，後來他為拍攝電影「賽德克．巴萊」四處募款，最後是政府介入給予支持輔導國片，而他也很認真的拍攝這部電影，後來證明這部電影很成功。這部電影的背景是抗日史實－霧社事件，也是我家鄉的那個事件，雖然你們對於片子的評選有其客觀機制，評選結果我們都沒有話講，因為文化部同仁中只有一、兩人是評委，你們表示，這是委外聘請專家學者來擔任評委，可能是原住民劇本不是寫得很好，但是故事是……

龍部長應台：電影「賽德克．巴萊」並不是因為是原住民題材就得到補助，而是因為所有的評審都認為它在藝術的成就上是非常高的，所以才得到肯定。至於您所說的，我覺得我們在所有的資源上，對於原住民有關的創作會給予特別的重視，然後看有什麼方法讓它在創作力上面更加強，這個是我們可以做也應該做的。

孔委員文吉：如果你們找外界的學者專家擔任評審，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好利益迴避，否則資源還是集中於少數人身上。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倡導原住民要泥土化等等，本席一直強調要公平、透明，讓大家共同分享文化部的資源，而不是去弄一個評選機制，然後你就說不及格，劇本寫得不夠好，這樣的話，我們……

龍部長應台：我贊成，如果是原住民的創作團體來的話，我們可以給予的協助，包括製片、資金和企畫案等等，使其更加完整，否則就算是得到協助，恐怕將來有可能會賠錢，造成惡性循環。所以對於他們創造力與企畫力的增強，這部分我們是真的可以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文化部現在要推動部落亮點，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善用，並推廣在部落裡面所做的成果。

龍部長應台：好的，這點我們會加強，其實同仁做得滿多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提到原住民的部落亮點，包括上次的延平鄉、太巴塱，還有高雄、屏東。

龍部長應台：還有台東。

孔委員文吉：我們希望在中、北部也有部落亮點。

龍部長應台：是，有的。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在下一次能夠多關心中、北部的情況，而不是只關心南部。

龍部長應台：是，我下一站應該是要到花蓮和宜蘭。

孔委員文吉：包括花蓮、宜蘭、南投、桃園及新竹等等原住民部落，你們都可以關心。謝謝。

龍部長應台：好的，謝謝孔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我家隔壁有一家老戲院，戲院老闆是一個老阿嬤，她每次都會請我這個窮人家的小孩去看免費的電影，在窮苦的年代能看電影，確實能讓窮人家的小孩進入一個新奇的夢想世界。其實到現在看電影仍然是臺灣人很重要的休閒活動。現在整個經濟發展都停滯倒退，大家的薪水也都不高，生活非常苦悶，所以看電影變成社會大眾很重要的心靈寄託，短暫忘卻沉重的生活壓力。

以看電影來講，雖然 5%的營業稅關係到電影基金，也關係到整個電影產業的發展，但是我希望部長要好好的思考，如果取消票價補貼，恢復 5%的營業稅，會對整體消費者帶來甚麼樣的衝擊？首先，「羊毛出在羊身上」，業者一定會把票價轉嫁到一般看電影的消費者身上。以目前華納威秀電影院全票價格 310 元來看，如果取消 5%營業稅的優惠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等於每張票就要調漲 15.5 元，但是業者只會漲 15.5 元嗎？絕對不會，業者一定想要趁這個時機來趁火打劫，政府不仁，業者就不義，把原本只要調漲的 15.5 元就一次調漲 20 元；又因為電價調漲，戲院也裝置了很多的 3D 放映設備等等，也許原本只須增加 1 元或 2 元的服務價值，但業者都一次調漲 5 元、10 元或 15 元，這會對消費者造成非常大的衝擊。另外一個影響對國片的衝擊也是非常大，等一下我會給部長完整的時間來說明。剛才部長表示也許 80%的電影是好萊塢或歐美的電影，但是現在大家的薪水只有兩、三萬元，一旦票價調漲，消費群眾要看電影首先會捨棄的絕對是國片，而改看好萊塢的電影，因為好萊塢的電影都有大型的聲光特效，比較可以吸引一般的觀眾；換言之，票價調漲之後，消費者首先會放棄比較屬於中、小型的國片市場，我覺得非常可惜！部長，這幾年的國片包括「海角七號」、「賽德克．巴萊」、「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以及今年的「總舖師」，好不容易臺灣栽培了一群國片市場的觀眾，可能就因為票價的調漲，而導致好不容易發展出來的國片市場受到傷害。對此，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5%營業稅並不是這次修法的重點，這次修法最核心的重點是希望能夠成立電影基金。電影基金的精神在於開源，當有活水進來的時候，我們要保障它是取之於電影，用之於電影。在電影基金各種不同的來源之內，我們提出一項意見想要聽聽大家的聲音，也就是說，我們是否可以去探討，本來給一百多家戲院裡大概有 36 家 5%營業稅的優惠，是不是可以進入電影基金？現在就是處於徵詢大家意見的狀態。

李委員昆澤：我們很擔心的就是，為了電影基金而變成殺雞取卵。剛才部長認為重點並不在於這 5%的營業稅，而是電影基金，但我擔心這個核心變成是 5%的營業稅會對消費者權益及國片市場的發展造成很大的傷害。請問部長，現在我們每年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的電影事業輔導項目經費大概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們今年是 3.59 億。

李委員昆澤：如果這 5%的營業稅加進來，你認為大概會有多少的電影基金？

龍部長應台：以 5%營業稅來計算的話，最多是三到四億之間。

李委員昆澤：大概又多了一倍。我請教部長一個嚴肅的問題，如果電影基金成立以後，文化部有何具體規劃？現在我給你一個機會來簡單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有的，但是第一關要過的就是能夠成立電影基金。接下來，政府預算可以挹注；第二，民間的活水也可以進來，比如，可能會有企業家對於修復臺灣的老電影有自我使命感，所以民間的活水也可以進來；第三，某些規費或罰款可以進來；第四，我們要繼續探索的是，我們是否要效法法國對於電視或 DVD 等電信用品課徵電影扶植稅，所以我們可以參考國際標準來決定要採取哪幾種措施。

李委員昆澤：部長對於電影基金有基本的方向，但很可惜還沒有具體的規劃讓社會大眾去了解電影基金。現在我們看到除了文化部之外，各地方政府也競相提出電影的獎勵金制度或拍片的協助，而且國發基金也有文創基金在投資電影。換言之，現在包括文化部、地方政府和國發基金的文創基金，都有電影的獎勵制度。我認為文化部應該扮演整合的角色。因為有很多大牌的導演可能從多種管道申請獎勵金，包括文化部、地方政府、國發基金的文創基金等，顯然文化部沒有扮演好整合資源的角色，避免重複獎助，應該讓更多的新銳導演，更多的藝術電影能夠有發展和生存的空間。請部長針對資源整合的問題，避免重複補助，讓更多新銳、年輕的導演有發展的空間作一說明。

龍部長應台：其實對於新導演或學生導演的扶植，從新聞局時代就有持續的政策。

李委員昆澤：這也是政府設立輔導金很重要的目的，即輔導新銳導演及藝術電影的發展。

龍部長應台：至於委員提到包括各地方政府等各種不同的來源的補助，至少在資訊互通以及整合的功能方面，是我們要更加強的地方。

李委員昆澤：另外，針對輔導金的分配部分，既然設立輔導金的重要目的是鼓勵新銳導演，對於藝術電影也要多予輔助，當然年輕的新銳導演可能會從藝術電影著手，等到比較小型的藝術電影獲得輔助金的協助之後，以後他們在推展大型商業電影時，就能夠把藝術電影新銳的觀念做為元素放在電影裡面，其實從目前的輔導金情況來看，我們發覺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希望部長要去思考和檢討。也就是說，補助金的多寡有點是跟導演的名氣成正比，越大牌的導演所獲得的補助金就越多，而新銳導演的補助就比較少，這是有違當初輔導金設立的目的。其實我們也知道對於很多年輕、新銳導演來講，他們在拍攝第一部電影時，政府的補助是非常重要的，等於是給他們力量和資源，在電影的夢想上去發揚，但是這些新銳導演和藝術電影都是屬於比較小眾市場，相較於商業電影及名氣大的導演，其所獲得的獎勵金空間是比較小的。對此，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委員說得對，我們對於藝術電影部分，比如蔡明亮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蔡明亮所導的電影也許不賣座，但是他為臺灣爭取到國際的尊敬是無法用金錢買到的，這是需要我們持續扶植的。對於新人的扶植，其實我剛剛說過，我們是有的，但可能不能用絕對值來比較，因為每部片子都有不同的製作和成本，而且相差還滿大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希望部長對於新銳導演和藝術電影的輔導金要給予更大的空間和幫忙。

龍部長應台：我同意。

李委員昆澤：要讓新銳、年輕導演有更多的空間。

其次是有關輔導金的執行問題，根據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規定，業者申請經評審通過後，必須在 9 個月內完成簽約，簽約後的 1 年內要完成影片的拍攝工作，逾期未完成者，廢止其輔導金領取資格。這樣有個問題，因為過去有業者通過申請，但是無法及時簽約，或者是在簽約之後，無法及時完成拍攝，這讓其他申請不到輔導金的製作團隊只能乾瞪眼。你們有沒有建立這類的候補制度？有沒有對補助成效進行檢討？讓預算能夠花在刀口上，因為主管機關不能不知道也不去管實際狀況，只想趕快把預算消耗掉就好，否則是很可惜的。對於候補制度及事後的檢討制度，文化部必須去推動和反省。對此，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檢討中，希望能讓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可以得到處理。

李委員昆澤：像這種事後的審核制度及機制是很重要的，過去我們曾發生過電影公司拿臺灣電影輔導金拍片，最後卻以香港名義參加國際影展的案例，這明顯跟政府要推動國片發展相違背，雖然最後是透過司法訴訟追回輔導金，但是也凸顯輔導金的獎助需要建立事後的審核機制，不要每次都在發生事情之後才去打官司來追討，顯然事前的規範是很重要的。最後我們希望部長針對電影的發展有關於營業稅 5%的問題必須考慮二項重點：第一，必須考慮是否會對消費者造成更大的購票壓力，因為羊毛出在羊身上。第二，對於國片市場的衝擊，不要讓好不容易栽培出來的國片觀眾，因為漲價的問題只好擇取比較重要、好看的好萊塢電影，放棄原本中、小型的國片市場。希望部長針對本席今天提出的建議去作檢討與推動。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李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做下紀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宜臻、陳委員明文、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楊委員麗環、賴委員士葆、楊委員應雄、黃委員偉哲、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歐珀、許委員忠信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積極的想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文化水準，也希望能建立更好的制度，所以您提到隨電影票提撥百分之五的電影基金。今天早上我們也談到台紐的經濟合作協定，在第十八章中也特別提到電影的合作、製作，但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還是有一些建議，例如在台紐經濟合作方面，我們在文創部分花了很多功夫，也投入非常多資源，所以不應該只有電影合作的部分。未來跟其他國家簽署類似的合作協定時，應該更廣泛的涵括我們的文化內涵，特別是強調我們的特色部分。

另外，對於電影票提撥基金的部分，是否能著重在對營利者或營利企業的收費，甚至請他們捐助，或者以其他方式來募集基金，而不是讓民眾來負擔經費。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請部長在考慮方案時，不要讓民眾覺得自己被剝削或要負擔業者的盈虧。

現在我們內政委員會正在審查預算，所以我只是很快的提出一些建議。我比較關心的是，目前我們有五、六個版本都對「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建議，不知部長是否逐條看過這些版本？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你很清楚，我們的同仁在做了很長一段時間的諮詢和研究

之後，有跟我逐條討論。

邱委員文彥：行政院的版本什麼時候提出？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文資法高度重視，希望在 10 月底送交行政院。

邱委員文彥：目前我們看到一些困難點，希望未來文資法修正時能考慮的更周延，譬如文化遺址的保存。我們來看下一張有關澎湖的圖片，事實上臧振華教授也帶我去看過，並特別指出其重要性。他認為這是非常珍貴且完整的宋朝文化遺址，可是地方或中央似乎沒有更進一步的動作。未來我們在立法、修法時，能否讓它更有積極性？

其次，在文化資產的修復方面，我們可以看到最近文資局舉辦了建築物鹽害的國際研討會。事實上修復的部分非常重要，因為台灣不但破壞的情況持續存在，有很多寶貴的資產都必須進行修復，但修復工作必須有人力、資金及預算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文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修法時有沒有可能進一步讓它有更好的機制？還有，我看了管碧玲等委員提出的版本，也要肯定這幾位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因為他們真的花了非常多的時間，但我看到這些文字或定義時，感覺有些不是那麼清楚。譬如歷史街區的部分，就像三峽也是歷史街區，但歷史街區的定義是什麼？在這個法裡面我沒看到。我們所有的遺址、歷史建築、古蹟，統統都有文化景觀，但歷史街區沒有。

關於文化財的部分，日本人用的非常多，但文化財其實是一個非常廣泛的概念，也包括了其他的概念。至於它有沒有 overlap 之處，這是我們必須釐清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否應該再好好的思考一下，譬如屏東萬巒的五溝水是傳統聚落，但它究竟是算歷史街區，還是傳統聚落？而這些傳統聚落或歷史街區的格局該如何保存？我舉一個高雄內惟李氏宗祠的例子來作說明，其實高雄的委員都很關心此事，他們也曾經努力過。可是對這些家族而言，內部可能分成好幾派，有的主張拆掉，有的主張保存，意見都不一樣，但都市計畫卻要去開發、破壞。在此情況下，其實我們要保存的不僅僅是一棟建築物而已，而是整個空間與聚落的規劃。這種格局才是重要的，所以歷史街區或傳統聚落，應該是保存它的格局。

現在我們來看螢幕上的房子，這棟房子在開馬路時就拆掉了，實在很可惜，因為我們認為將來消防車會過不去。你看，這棟房子被切了一半，如果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景觀，這樣能看嗎？它能夠發揮原來的功能嗎？以上都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比如新北市普安堂的問題，地方上有意見，他們無法指定，但中央能不能逕為指定，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以逕為指定？其實這些都是可以繼續討論的。

我們來看下一張圖片。其實我們有很多開發案，包括新店的十四張，我已經講過好幾次了。還有樂生療養院，都是因為所謂的重大經建計畫，開了機場捷運，所以就把它挖掉了。現在樂生療養院被破壞了百分之七十，文化部不是也指定它是一個重要的歷史建物或文化資產嗎？不論它叫什麼名稱，文化部都曾經做過指定，但那又如何呢？最後還不是被破壞了。現在只剩下百分之三十必須用鋼架把它架起來，而且山坡還不斷地滑動，到最後我們必須填土把它掩蓋起來，變成機場捷運地下化。當時為什麼不讓它從隧道進去呢？請問文化部能扮演什麼角色？我

知道你們可能很無力，但是在這種情況下，何謂重大計畫？對於重大計畫，我們能不能把文化要素考慮得更為高一點，它的評價能否更高一點？在重大計畫的決策過程當中，文化部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我們今天修法時能不能加重這部分的份量，來確保真正的文化資產。

關於水下文化資產的部分，文化部已經做了很多努力，也有相當的發現。我們都知道文化部正在起草當中，部長也很積極，但有很多觀念還需要再進一步的討論。今天我們看到草案中提到的水下文化資產，有關領土與領海部分，領土包不包括領海？領海是不是領土？領土包不包括內水，包不包括專屬經濟海域，包不包括大陸礁層？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大陸是依照 2009 年聯合國 UNESCO 教科文組織的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的精神。他們當然不處理主權的問題，但是他們從內水，包括領海的部分，也包括專屬經濟海域，是屬於他們自己的，源起於中國或源起於不明國家，都有規範。到底我們要放在文化資產保存中，還是放在另外一個水下文化遺產的公約中？這個介面並不清楚。

由此看來從中央到地方，有很多權責部分的問題還可以再進一步釐清，包括軟體面人才培育的部分。像是吳宜臻委員提到保存官，我覺得這個觀念很好，但保存官是不是政府的官員，將來如何培訓？還有，現在您非常重視的經費問題，將來要不要有一個基金，以及基金怎麼籌募？這些都必須有一個長遠的規劃。

今天我們有很多不同的版本，我具體建議，行政院應該以最快的速度將行政院的版本送過來，我們再併案審才會周延，但我也可能會提出另外一個版本。現在我們有很多不同的版本，是不是應該先大致討論，由委員做總體說明後，並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就像我們處理濕地保育法一樣，我召開了 6 次協調會，請不同的委員、委員法案助理，甚至請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大家一起討論，結果凝聚一個共識版。除了幾個比較有爭議的問題需要協商之外，其他部分都是我們覺得可以處理的，所以到最後我們半天就通過這個法送去二讀了。

以上是我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憂心。當然，文化部的努力值得肯定，但是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不知部長有何看法？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全部同意。關於這次的修法，我們在 10 月底才能送到行政院，就是對於中央政府到底要保守或者積極到什麼程度？這部分非常關鍵，文資局還要再跟我們討論。

剛才委員的說明，令我印象特別深刻的是，當這個法案在行政院通過後，甚至在送行政院之前，我們與關心文資的立委之間，如何能做更深刻的有效溝通，我想今晚我們就要開檢討會來討論。

邱委員文彥：希望部長能更積極一點，以你的才識與知名度，你應該可以做得更積極一點。

龍部長應台：是。

邱委員文彥：我們抱著很高的期待。

龍部長應台：我們試試看。

邱委員文彥：部長加油！

龍部長應台：謝謝邱委員的關心，謝謝。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簡委員東明、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羅委員淑蕾、孫委員大千、葉委員津鈴、黃委員文玲、蔡委員錦隆、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簡單的提出兩個議題來和部長對話，第一就是關於台灣的文化發展與文化特色的發揚方面。事實上從語言開始，我們面臨了原來是多元文化，結果卻受到教育、體制與政策的扭曲，所以現在維護多元文化的有心人士，開始大聲疾呼，例如目前十二年國教的課程綱要，已經在積極研訂中，可是這涉及到台灣多元文化的本土教育。事實上本土教育的用詞是一種定義，其實住在這裡的都屬於台灣本土，沒有不是台灣本土的，又不是來觀光旅行，明天就要離開，對不對？所以「本土教育」面臨三大危機，第一是史觀。台灣史依照馬總統的指示併入中國史，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中華民國在台灣只是台灣長遠歷史中的一個階段，中華民國這個體制在台灣以後將如何發展，這個國名與其實質的內涵，做為一個國家的功能，以後會怎麼演變，現在言之過早。

事實上實質已經改變了，現在中華民國憲法在世界上只有台灣在使用，沒有在台灣以外的任何國家使用過。你追溯一下歷史，看看對不對，什麼軍政、訓政那都是假的，都是因為戰爭在逃難，到台灣後又戒嚴那麼久，後來憲法又增修，都是臨時條款，所以真正進入憲政時期是在台灣嘛！而且進入憲政時期後，合乎完整且民主體制的也只有 1996 年以後。最近都退步了，立法權被侵犯到這種地步，竟然以技術性的投機取巧行為，弄一個省錢電話，公然監聽國會通訊。國會被監聽，你有研究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在仔細的聆聽。

許委員添財：第一，從史觀來講，馬總統指示將台灣史納入中國史，這是不宜的。台灣有自己的歷史，有自己的歷史和以後這個國家會變成什麼樣的國家是兩碼事。既然是民主了，可以自由選擇，以後由人民決定，不能把過去存在的事實，硬要用現在的觀點、目的，去做不符發展歷程所呈現的事實。

第二，以國文來講，即使在台灣有所謂的中國文學，在台灣的中國文學與在中國大陸的中國文學也是兩碼事。你們為什麼硬要以中國文學來套在台灣文學上面？應該說中國文學是台灣文學的一部分，台灣文學不是中國文學的一部分，結果現在本末倒置，要用中國文學。如果在台灣真的是中國文學，那「中國文學」也要引號，這跟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管轄地區的文學又是不一樣的，但是他也要做這樣的扭曲。我們不要去沾中國文學的光，如果台灣天天搞假的中國文學，台灣作家要拿到諾貝爾文學獎大概永遠沒有希望，真的是這樣。

再來，我們來看本土語文，這裡又用「本土」二字了。現在本土語文被扼殺到什麼地步？語言是文化的根，你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語言是文化的根，是的。

許委員添財：這個根被這樣扭曲，甚至有一天被連根拔起，這個文化就變成與你的泥土化背道而馳了。泥土化就是要腳踏實地的在這塊土地上，不只是附著，而且要扎根，這樣才是泥土化，不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添財：這個危機提供你參考，你不要像經濟部或勞委會認為問題都是教育部搞的，如果不是大學以上畢業的失業率這麼高，勞委會也不會被罵說失業問題有多嚴重！現在失業者裡面有一半以上是高學歷的，高學歷應該是高就業率，因為他們的生產力高，人力資源的投資比較密集、比較多，照理說人力的競爭力比較強，他們怎麼會失業呢？世界各國高學歷人口最密集的應該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口中竟然有超過 100 萬是碩士、博士，大學則有 500 萬。但是台灣的生產力怎會這樣呢？平均薪資倒退 16 年，現在大學以上的薪資等同於十幾年前的高中畢業生，問題十分嚴重。對於語言教育，文化部不能不管，否則文化的根被扭曲了、被破壞了，甚至被拔起來了，那還要搞什麼文化呢？這是一個危機。

另外，在既有文化的呈現上，我們一定要重視多元文化，本席就是有多元文化的思維和價值，在行政作為上才能用多元文化去思考。台南的例子為什麼那麼和諧呢？我一樣是把蔣介石的銅像遷走，大家不但沒有爭議，反而還敲鑼打鼓歡迎？

龍部長應台：為什麼？

許委員添財：因為規劃好，用心是良善的，銅像在這個地方不適合，我們不是故意拆掉，只要替代方案做好，大家可以一起協商。而且整個過程都是公開、透明，給予尊嚴。銅像原本放在台南公園的水池畔，一團髒亂，好像是寄居在公園裡面，常有流浪漢蹲在一旁睡覺。後來我們把它搬到眷村文化園區，整理出一個非常漂亮的公園，早晚都有人向蔣介石獻花。如果一直放在台南公園，就算有人去獻花，也會立刻被人拿走，沒有被噴漆就算很好了。我們化除爭議，妥善處理，在台灣能這樣和平、一片和諧地把蔣介石雕像搬走的，大概只有台南文化古都的許市長，沒有錯吧？

龍部長應台：真的很聰明。

許委員添財：不是聰明，是慈悲生智慧，我很慈悲！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有多元文化的價值觀，所以才會慈悲、才會和諧。另外，本席還搞鄭成功文化學，我當市長時，中國那邊來了一封請帖想邀請我去參加鄭成功復台周年活動。我想說怎麼會是「復台」呢？從歷史的過程來看，沒有什麼復台不復台的問題，鄭成功只是開拓事業領域，他是國際的、開拓的，所以我是用「開台」。鄭成功是在 1661 年 4 月 30 日登陸鹿耳門，9 個月後 1662 年 2 月 1 日締結和約，荷蘭人離開，那是中國人所說的「復台」。他們復台，我們開台，結果他們復台沒有成功，鄭成功學辦不起來，本席則在任內 9 年辦了 9 次，他們每一年都組團參加，連日本也組團前來。在當今世界上，可以讓日本人和中國人坐在兩邊卻說同樣的話，認為鄭成功很偉大，大概也只有許添財市長辦得到。

你的主體性要建立，如果主體性有失客觀，是偏失的，當然就禁不起考驗，別人就會和你對

抗。假如你是客觀的，主體性建立起來，那麼台灣的文化觀就是客觀的主體性。客觀是國際的，主體性是本土的，而本土是多元的，並沒有局限於某一部分。關於發揚文化，你不要弄到到美國去，人家會質疑台灣文化不好嗎？你都不好意思回答，因為讓你回答很尷尬。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尷尬，我覺得許委員很有見解，而且很開闊。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俊俋、薛委員凌、林委員滄敏、徐委員少萍、陳委員雪生、潘委員維剛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部長，今天的議程有兩項，一個是如何振興國內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部分，上午本席已經嚴肅而誠懇地告訴你，報告有哪些部分需要加強，希望你們在周一之前能針對召委設定的 8 個面向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本席來此 4 個會期，今天是第一次碰到這種狀況，讓我覺得非常錯愕與難過。我們可以看到內政部長除了書面報告，還有口頭報告，書面報告的篇幅是口頭報告的 10 倍，總計 70 頁。內容鉅細靡遺，包括希望委員知道的以及委員垂詢的，這就是對委員會負責。相對來說，文化部的報告是不及格的，不尊重召委、不尊重委員會也不尊重立法院，甚至有藐視國會的味道，我覺得這樣不太好。

今天的討論事項是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7 個版本都是立委提出來的，其實提出這些版本並不容易，要花很多時間討論。我們所花費的時間和心力不會輸給文化部的同仁，文化部應當對所有委員的提案提出你們的立場、看法和建議，作一定程度的說明和辯論。昨天我們審查原能會核子反應器管制法，行政院沒有任何的版本，全都是委員的版本，可是原能會還是很負責任地針對每個委員的版本提出自己的立場。今天文化部報告的標題雖然完全按照召委設定的，但是內容卻對本院委員 7 個版本沒有任何的說明或是建議，只表明文化部的版本最近就會提出。這是本席在這裡 4 個會期從來沒有見過的，讓我覺得文化部不尊重召委，沒有把召委排定議程的用心當一回事，我內心直接的感受就是難過。或許這是國會聯絡的問題，也或許是部長誤解立法院的運作，但是我希望這種情形爾後最好不要再發生。因為每個委員會的運作都是這樣的慣例，從來沒有說行政院對委員的版本沒有任何的說明和立場，好像完全不屑一顧，才會對 7 個版本隻字未提，我們認為這樣是完全不尊重主席、不尊重委員會、不尊重立法院。本席還有 30 次擔任主席、排定法案的機會，如果你們的態度沒有改變，仍然是這種互動方式，仍然是如此藐視國會、不尊重主席，那麼我們會以最嚴肅的態度來審查、來面對跟文化部的互動，就像現在很流行說「加倍奉還」！

另外，我們對文資法殷殷期盼，文化部說很快就會提出法案，可是現在已有 7 個版本在等著你們，你們如果遲遲不送進來，那麼很抱歉，我只好提案把文資局、文資司的預算全數凍結。電影法出不來，我就把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的預算全數凍結，因為這代表你們對推動法案的進度完全不重視。身為會議主席，本席把內心話和部長及文化部所有同仁做個說明。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陳委員亭妃、簡委員東明、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及許委員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本席在 9 月 30 日質詢時即針對未來電影法修正時，不應該加收 5%的電影扶植稅提出臨時提案，希望文化部要以電影產業的發展為優先，不應調整電影稅收分配，因為電影屬於娛樂項目，並非民生必需品，如果調整票價民眾必定會做出選擇，有可能以好萊塢的大成本電影為主要的挑片選擇，而播放電影的戲院也可能會以票房收入為主要考量，將以好萊塢外片為主，進而減少國片放映的廳次與時間，好不容易翻身的國片可能因此又陷入低潮，雖然部長強調這是以長遠的角度來思考，並說明這並非電影稅，而是「國片扶植稅」，只是把民國 82 年起，政府優惠戲院業者免繳 5%的營業稅，把原本應繳的 5%再繳回，但不是繳回國庫，而是回到電影基金，全數用在扶植國片。然而本席要質疑的是，電影基金連個影子都沒有，何來的稅收將回到電影基金？如果部長想推動電影發展基金那應該是政府編列預算，而不是明明知道電影院業者可能因此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但卻還樂觀的預估每年將可挹注電影產業 3.6 億元，都已經預期到業者可能將支出轉嫁予消費者了，而影響票房收入了，何來每年票房收入可達 72 億，並且有 3.6 億的扶植金？（部長受訪時表示：以目前全台平均 1 年電影票房收入 72 億元計算，預計每年將可挹注電影產業 3.6 億元）

2. 金鐘獎是台灣電視產業的最高肯定，可惜的是近年來幾乎常常發生入圍的節目已經停播的窘境，以本屆金鐘獎「綜藝節目獎」中入圍的五個節目為例，已經有兩個停播，媒體也報導，金鐘影帝影后遇不到好劇本，重心轉往中國大陸發展，種種跡象顯示，台灣的戲劇及綜藝節目面臨困境，自製節目越來越少，也留不住演藝人才。檢視台灣電視產業環境，可以說是每況愈下，大陸劇、韓劇、重播劇分占晚間八點熱門時段的現象早就討論多時，現在更糟的是連大陸的綜藝選秀節目也不斷輸入台灣，台灣一直引以為傲的軟實力文化產業似乎抵不過對岸大量資金的衝擊，大陸投入大量資金成就硬體設備進而帶動節目氣勢，雖然台灣宣稱我國節目的創意、橋段、甚至是多元文化、自由主義等，依舊是台灣影視產業的強項，但是不可否認的電視產業的現況卻越來越不樂觀，電視台只會模仿跟風，一窩蜂的偶像劇、談話性節目、選秀節目，卻做不出品質，隨著台灣自製節目、戲劇愈來愈少，未來金鐘會可能變成像金馬獎一樣，重要獎項都花落香港、大陸。我們再來看看統計數據就可以知道外來戲劇在台灣有多紅？2012 年台灣電視台的黃金時段，播出韓劇比例為 26.42%，陸劇為 27.22%，加起來超過一半，本席並非主張限制外來劇不得輸入來台，而是應該扶植協助振興台灣電視產業，因為其實台灣也有不少優質的戲劇節目，像是公視目前週六晚間撥出的刺蝟男孩，探討青少年犯罪、更生人以及愛情等多元元素，或是公視人生劇展也培養不少的電視電影人才，這顯示台灣影視人才不是只會寫愛情或是鄉土劇本，還是有多元的題材可拍成戲劇，因此文化部的工作就是要讓這些多元的素材有發揮撥出的空間，這樣台灣的電視產業才能從輸入國變成輸出國，否則當台灣的電視環境每況愈下，缺少高品質的節目時，就給了中國大陸資本進入的空間，所謂的文化侵略可能就此產生，可惜的是至今我們還是看不到文化部有任何積極作為，因為就以今天的書面報告來看，關於振興電視產業的因應，只寫了短短的 10 行、214 個字，原來我們的電視產業只需 200 字就可

以振興，要打造強勢的影視產業，需要國家的政策支持，但是現在竟只靠 200 字就想急起直追，台灣能否找回過去的榮景，實在讓人擔憂與懷疑？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就電影票價開徵 5%的「電影扶植稅」，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文化部針對《電影法》修法舉辦咨詢會，部長龍應台宣布將針對電影票價開徵 5%的「電影扶植稅」，預計每年可挹注國片 3.6 億元；但，電影票以後將貴 10 至 16 元，引發民眾、學者和電影導演等業界人士反彈，民眾怨聲四起、齊聲痛罵，只會讓看電影的人越來越少，根本是殺雞取卵！

二、龍應台部長並於 10 月 9 日邀請電影業者、導演、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電影法修法，提議徵收電影票價的 5%當作國片拍攝基金，並說「台灣喊著要扶植國片卻沒電影基金以培養電影人才及永續發展金，怎麼談電影發展？」也說，為了讓國片有長久的資金和穩定製作環境，不得不提出這提議。

三、電價漲、物價飆！民眾已叫苦連天，龍部長又擬開徵電影稅！台灣電影市場缺的是保護機制，不像日韓等國，會限制好萊塢電影進口數量、延後上映日期，保護自己的電影，如果漲價，等於讓觀眾承擔，這樣是不公平的。目前電影票價約 190 至 310 元，若課 5%稅後，若轉嫁消費者後，票價將漲 10 至 16 元，學生票也將漲 9 至 15 元。以 310 元票價來說，增加 16 塊變 326 元，最貴的 4D，加上 5%，一張電影票幾乎將近 600 元。

四、台灣電影環境好不容易在這幾年稍稍有所改善，國片票房依然不是很穩定（台灣電影在 99 年總票房不到 58 億，100 年因《賽德克，巴萊》、《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成長到 77 億，101 年又掉下來）。而且戲院亦面臨昂貴租金、水電雙漲、數位化與更新設備壓力（沒有 3D、4D、2D 數位環繞就比較沒人看），貿然實施新法，戲院無力吸收下，勢必將轉嫁民眾，降低民眾買票看國片的意願。刻意將稅金轉嫁給消費者是對的嗎？這根本是在降低民眾買票看國片的意願？為電影產業帶來負面效應？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一、文化預算編列情況及規模：

問題：

1. 103 年度國家的文化預算支出編列了多少預算？

（包括文化部及其所有附屬機關及機構）

2. 佔了整個中央預算的比例是多少？

3. 有達到部長的基本需求嗎？

4. 記得部長上任時說過，文化部的預算至少應該要達到 200 億元以上，看來還存在有一定的落差，會不會無法達成部長當時上任時的政策規劃及預期目標？部長有何因應的具體方案？

二、原住民族相關預算編列情形：

問題：

1.原住民族文化是台灣文化的根源，更是判斷國家是否彰顯多元文化政策的主要基準，但是，翻遍整個文化部（含附屬機關）的 103 年度預算書，卻看不到與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團體有關的文化事項科目預算？

建議：

得否參照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方式，將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的編列情形分別於教育部及行政院原民會的年度預算書中明列支出項目及相關預算經費，以有效分配國家文化資源並落實執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業務。

2. 其次是，在去年 100 年度中支應在原住民族地區以及原住民族團體的預算是有多少？佔了整個文化支出是多少的比例？

3. 而今年 102 年 1 月至 9 月止，撥用或補助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的預算又是多少？多少申請案件？核定補助了多少案件？佔了整個文化申請補助案件的經費比例及案件比例又是多少？

三、組織編制及原住民進用情形：

問題：

1. 文化部的業務單位編制有 7 個司，這 7 個司中總共有多達 31 個科來辦事，如果，另外加上 2 個 3 級機關（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及 13 個 3 級機構（包含 2 個籌備處），還有 4 個美學館和 4 個駐外單位，如此龐大的組織編制，總共有多少的法定編制？而實際任用的預算員額又是多少？

2. 而在整個文化機關或機構中，進用了多少的原住民？原住民所佔的比例又是多少？

3. 要進一步請教的是，在這些單位中，只有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位在原住民族地區，在文化實務上似乎也只有史前館才有辦理與原住民相關的業務，目前史前館有多少預算員額？其中原住民員額數及所占比例是多少？

建議：

應該覈實增列文化業務的缺額，供作原住民族特考的類科！

另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史前館的編制員額中，至少應該要進用 1/3 以上的原住民員額。

四、其他－文化資產：

問題：

1. 核定為部級或中央級的重要民俗文物的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為何只有 2 件？

2. 到底國家是如何看待原住民族的文化？為何其他民族的民俗文化資產沒有列在其中？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電影可以反映社會真實、記錄人生百態、見證歷史變遷。較諸文字記載，電影更能貼近一個時代的真實面貌，捕捉一個時空的精神文明。義大利的「新寫實主義」諸多作品當中，就典型地見證了羅馬戰後亟待建設的都市景觀、生活情調，以及小人物為生活奮鬥的樣貌。我國遷台以來的眾多電影中，尤其是八〇年代的台灣新電影，也在一定程度內反映了社會變遷的腳步，成為極具參考價值的重要資產。電影這項本質上的魅力使它突出於其它文化事業，成為世界各

國極力維護的一種文化指標。文化部邀請電影業者、導演、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電影法修法，提議徵收電影票價的 5%當作國片拍攝基金，以利長久發展。文化部認為台灣喊著要扶植國片卻沒電影基金以培養電影人才及永續發展金，怎麼談電影發展？所以為了讓台灣國片有長久的資金和穩定製作環境，文化部不得不提出這項提議。文化部表示電影法於 1983 年制定，許多法條已不合時宜，此次修法一方面是除舊、擺脫舊時代思維；更重要的是引入產業思維、成立電影基金，為國片創造永續穩定製作環境。

本席建議在目前什麼都漲的時機，文化部提出徵電影稅，如果因此而引發業者反彈，或將成本轉嫁至消費者電影票價，未來民眾上戲院，看電影，可能多掏些錢，是否因此扼殺了電影視業的發展？本席建請文化部應該廣泛討論檢討，要振興國片，除了應該要以經濟及商業的利益來考量，國家未來整體文化產業政策應朝自由化、國際化而努力。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文化部部長從產業目標、相關修法之套案、分年期擬投入之預算概算匡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如參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於我國法制內建立類似之產業扶助組織）、贊助媒合機制之建立、獎勵補助之機制、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產業教育之推動等八大面向，提出如何振興國內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以及文化部提出『電影法修正草案』建議『隨電影票提撥百分之五供電影基金』和『建立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對我國電影產業之影響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二、併案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今年五月，監察院完成一份調查報告，針對「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向文化部與台北市政府提出糾正案。台北市政府自民國 96 年度於公館地區進行整合，以「公館新世界」為名，將自來水園區、河岸休憩廣場、寶藏巖共生藝棧、客家文化園區等地與公館商圈結合，並於次年規劃將水源市場 10 樓（原市府兵役處禮堂）以及客家文化園區明日世界館改裝為「觀光劇場」，兩者分別以現代戲劇和獨立音樂作為展演節目，好為台北市拼觀光。台北市文化局於民國 97 年向文建會申請補助，文建會同意由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全額補助 1 億 8,000 萬；其中，水源劇場為 1 億 4,000 萬，明日世界館 4,000 萬，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98 年 4 月 1 日開工，同年 10 月 30 日完工，12 月 7 日完成驗收。但，數年來，台北市政府的期待變了調。原本預定拼觀光的水源劇場並沒有發展出觀光性的定目劇，而原本規劃為國內獨立音樂創作場所的明日世界館，也因考量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的整體性，改為客家音樂、戲曲演出場地。所以，最後的結果，是不是這兩個場所的實際使用情形，與當初規劃的「觀光劇場」發生了嚴重的牴觸？

二、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可分為四大點：

1.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能確實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核有疏失。

2.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完工後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違失。

3. 臺北市政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致統包工程竣工後，另需耗資修繕，未達統包之目的，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大廈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致驗收後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另需經費改善，皆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核有疏失。

4. 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改造計畫，原規劃完工後移轉營運，然實際卻委外管理，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未能發揮預算之應有功能，核有疏失。

請問文化部對於這四點疏失或違失，有何回應？

三、台北市政府誤信水源劇場可以用來演定目劇拼觀光，事前草率定案，事後執行不力，數年來已證明是空夢一場，也白白浪費了 1 億 4,000 萬的中央補助款，而文化部將來要如何避免錯誤的政策？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文化部 102 年度社區營造相關經費，截至目前為止補助高雄地區社區營造推動經費為多少？

2. 文化部 102 年度社區營造經費補助全國各縣市之經費各為多少？

3. 文化部 102 年度社區營造相關經費補助縣市政府或其他團體之項目主要為何？

4. 文化部 103 年度社區營造經費預計推動項目為何？

5. 文化部 103 年度社區營造經費預計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之金額各為多少？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作如下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周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關於今天的兩份報告請於周一提供給本會所有委員。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行政院提案應於本（102）年 12 月底前函請本院審議，俾與本案併案逐條討論。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委員提案共計 3 案，但是由於沒有委員在場，按照慣例提案均不予處理。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宣讀會議議程。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尤美女　潘維剛　吳宜臻　林鴻池　潘孟安
王惠美　柯建銘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黃昭順　林佳龍　段宜康　鄭天財　楊麗環　蔡煌瑯　楊應雄
江啟臣　王進士　羅淑蕾　蕭美琴　管碧玲　黃文玲　李昆澤　吳育仁
陳明文　陳碧涵　許添財　吳秉叡　陳歐珀　楊瓊瓔　李貴敏　廖國棟
趙天麟　蔣乃辛　李桐豪　邱文彥　林德福　黃偉哲　陳節如　簡東明
陳淑慧　孔文吉　江惠貞　鄭麗君　林岱樺　薛　凌　邱志偉　吳育昇
蘇清泉　許智傑　李俊俋　蔡其昌　呂玉玲　田秋堇　高志鵬　陳其邁
姚文智　徐欣瑩　李應元　魏明谷　盧嘉辰　何欣純　陳唐山　徐耀昌
委員列席 56 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吳永宋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淑貞
第一局科長	彭昌盛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范文豪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選務處科長	王曉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	呂國平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謝堅彰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變更議程提案

102 年 10 月 17 日變更議程為：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柯建銘　　呂學樟　　賴士葆　　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柯建銘等 18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進行逐條審查。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條、第四章章名、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第五章章名、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七條、第六章章名、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第七章章名、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第八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條、第二節節名、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九章章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三節節名、第八十六

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均照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照委員柯建銘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九 條　　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聲請行言詞辯論，而法庭認無必要者，應於判決敘明理由。

(五)草案第二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5 人、委員謝國樑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章章名、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草案第六十一條及委員謝國樑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提案第三章之一章名，及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均照司法院提案刪除。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終審機關所做判例、決議係為統一法律見解，形式上雖無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然即便各級法院認其有違憲疑義而悖於終審機關之見解為判決，上訴後亦極有可能受推翻，而影響到下級法院法官之考績，是以實質上可謂有其實質拘束力；再者人民欲聲請大法官解釋必待窮盡訴訟途徑後始得聲請，此時人民權利必無法受及時、有效之救濟，且終審機關之判例、決議被大法官會議解釋宣告不再援用者所在多有，爰建請司法院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針對人民、法人、政黨或各級法院於訴訟中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標的是否應擴及於終審機關之判例、決議為詳盡之研議，俾作為審理案件之參考。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王惠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七、本次會議有委員謝國樑、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議事錄有問題。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針對議事錄發言，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在此和國民黨朝野協商，也為了堅持變更今天的議程跟賴士葆委員吵架，我很感謝呂學樟委員從善如流，才有今天的議程。至於昨天所談今天要找哪些人來，當然有寫得很清楚，剛才議事報告就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等內容，也因為這是一個世紀謊言，我們今天要邀相關人員來做世紀大對質，所以昨天就講得很清楚，小組約詢的對象每一個人都要來，因為現在演的戲大家都很清楚，黃總長推給楊組長，楊組長推給鄭深元，鄭深元推給何其非，何其非推給林芳怡，然後定調是烏龍。

再來是節費電話的問題，調查局今天講監聽要特殊設備、要特殊參數，是罕見的 E1 電話，這是我們等一下要對質的，今天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都有來，一個政治面的事件，推給鄭深元說是疏忽，且法務部長一開始也定調是疏忽，各位要記得，法務部長上任第一天就說是無心之過，整個大串供就已經完成了，你們以為立法院可以這樣被「唬弄」嗎？昨天管碧玲在交通委員會還特別請 NCC 本於行政中立來說明技術相關問題，也請了 2 位學者，2 位學者都說節費電話絕對可以錄音，節費電話只是一個商業名詞，要監聽電話是監聽該電話號碼，並不需要所謂的特殊設備，所以想用技術性的謊言來 cover 整個政治性的謊言，全台民眾有這麼笨嗎？各位沒有常識總會看電視嘛！電視所有人都反應已經拆穿你們的謊言，然後今天要來世紀大對質，可是你們居然叫關鍵的人都不要來，昨天講得很清楚，學樟我不是有拿這張給你說要找哪些人來？包括鄭深元檢察官、楊榮宗檢察官、黃世銘總長、何其非檢察事務官、林芳怡檢察事務官、房惠群警員及所有法務部監聽調查小組人員、刑事警察局人員、中華電信人員等調查小組的約詢對象。電信技術人員說沒辦法錄音，是空白的，用這個謊言一路說下去變成世紀大烏龍，這件事情昨天講得很清楚，包括 11 名調查小組成員也要請來，裡面也有些人是民間人士，至少法務部本部的張文政司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蔡瑞宗檢察長都是行政人員，再包括廉政署副署長、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王俊力檢察官等人總可以請得到吧？昨天我們跟賴士葆、林鴻池都講好了，今天關鍵證人怎麼全都不來了？害大家整天在這裡沒有辦法對質！本案已經差不多可以破案了，馬英九用政治偵防、黃總長監聽國會來打擊異己，這在民主國家早就要倒台了嘛！

主席：柯委員，我知道你程序發言的意思了，我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昨天我們都講好了，為什麼今天會搞成這樣？

主席：我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等一下就可以質詢。

主席：我來處理，程序問題我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些人沒有來是程序問題，昨天講的時候你也在場，說要把這些人全部調來！但鄭深元在哪裡？楊組長在哪裡？何其非在哪裡？林芳怡在哪裡？關鍵人都沒有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要為難下面的人。

柯委員建銘：不是為難下面的人，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有關昨天議事錄的第二項，就是報告事項第二項變更議程的部分，確實我們當時有要邀請監

聽事件調查小組的召集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並對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的情況做專案報告，我們是以附件的方式邀請他們來，邀請後確實有一部分人向我請假，比如廉政署的副署長，因為他今天確實有事，所以有向我請假，另外高思博也向我請假，因為他是民間人士，我也不能說他一定要來，但是有一部分人包括蔡瑞宗檢察長卻沒有向我請假，法務部現在馬上聯繫他過來，沒有經過我允許而未到的，現在馬上聯繫他們過來。

柯委員建銘：檢察司司長張文政是調查小組成員，這些人串供寫一個莫名其妙沒有人相信的……

主席：我已經請了，已經交代這件事情了，請法務部馬上處理這件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楊榮宗呢？發言人怎麼可以不來呢？在搞什麼？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有邀請的請他們來就好了嘛。

主席：這件事請法務部處理！現在還沒有到的，法務部快去請他們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耍我們嘛！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好，開始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不行，要等他們來才能開會！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人家有事要先走，先講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什麼有事先講，你有事我也有事啊！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問他們什麼時候能到？要讓我們等到中午或等到下午嗎？

主席：請調查小組的蔡召集人聯繫……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公文偽造文書要移送法辦。

主席：有向我請假的不用來，沒向我請假的一定全部都要到，這是對國會基本的尊重。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懷著僥倖的心裡啊！特偵組不尊重國會！上次我們的決議都已經不尊重了，現在還這樣子玩！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昨天的決議宣讀過了，我們今天要講這份調查報告根本都是謊話，這是倒閣說明書……

主席：現在因為我們大家都在等，我裁定請法務部現在即刻要求他們馬上趕過來，在趕過來的這段時間，我們先做報告，利用報告的時間讓他們過來，我請法務部先報告，一定要他們過來，我們等他們一下。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一邊報告一邊等可以啦。

主席：請他們在詢答以前到達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用，我不需要他們，我可以詢答。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這是立法院的事情……

主席：有些距離比較遠像是從高雄過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要再吵這個東西，又要混了……

主席：如果從高雄來最長應該要是一個半小時……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為什麼他們對於立法院所發的通知可以置之不理？

主席：我們是昨天下午才發文通知的，可能他們有些人準備不及。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昨天早上我還跟賴士葆吵架，電視都有畫面，是關於變更議程要找哪些人來，大家也都同意協商並簽名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先報告啦。

主席：現在進行下面的議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要再講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是最重要的時刻……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剛才柯建銘委員要求的人員及附件上的人員，除了有跟我請假的人，其他人尤其是法務部的同仁，要請他們儘快趕到，謝謝。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開會通知裡面都有……

主席：有附件，都有。

現在請法務部羅部長報告。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前來　貴委員會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情形提出扼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掛線監聽 0972***235 號（下稱 0972 門號）立法院總機電話是否涉及違法失職一案，本部為儘速弭平監聽國會爭議，查明真相，以釐清社會疑慮，於本人到任後翌日（102 年 10 月 1 日）即籌組「監聽事件調查小組」，由蔡常務次長碧玉擔任召集人，邀集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 6 人及法務部所屬檢察及廉政系統共 4 人擔任小組委員（含召集人合計 11 人），進行密集調查。

貳、調查方式說明：

一、採集中、密集調查方式進行，由全體委員合議討論，擬定調查議題及事項，經主席指示幕僚同仁依委員決議事項蒐集證據。約詢人員到會說明時，由調查小組委員自由提問，充分詢答。

二、約詢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人員及中華電信行動通訊分公司人員，了解本案電話監聽之執行方式及監錄技術問題，並釐清立法院節費電話之電路設置及監錄實際情形。

三、向特偵組、臺北地院及相關檢察署調閱案卷資料，向中華及亞太電信公司調取通聯等資料，以了解本件有關電話聲請監聽之過程、紀錄、IP 位址及通聯情形。

四、約詢參與辦理本件承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負責監督之直屬主管組長、檢察總長等人，了解聲請及執行監聽之細節，以確認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有無違失。另亦調取並勘查 21 片監聽光碟內容，查明監錄所得內容。

五、102 年 10 月 2 日迄同年月 10 日止，計召開會議 7 次、約詢 19 人次、發函 10 件、調閱卷宗 45 宗。

參、調查要點說明：

一、本件聲請監聽 0972 門號之理由：

鄭深元檢察官於偵辦 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過程中，因執行監聽 0912*****電話時，監錄到柯委員以其持用之 0938*****電話與該門號聯絡，其後柯委員之助理復以 0972 門號電話與該 0912 門號聯絡談及金錢匯入柯委員指定相關帳戶之通話內容，隨後柯委員助理胡○○復以 0915 門號電話傳送簡訊提及某銀行帳號及匯入之金額，因此認定 0972 門號亦係柯委員助理使用，且經進行資金清查，發現確有簡訊所述現款流入柯委員帳戶，疑涉有貪污犯嫌，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臺北地院聲請通訊監察共 6 線，法院於同日核准發給通訊監察書，該 6 線電話之監聽期間自 1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止。

二、本案檢察官是否故意監聽立法院總機：

鄭檢察官於向法院聲請監聽時，聲請書所附聲請通訊監察一覽表中記載 0972 門號申請人為「立法院」，持用人為「柯建銘助理」，與本案之關係為「嫌疑人」；其檢附之相關資料包含 0972 門號電話登記人基本資料，其上有用戶名稱「立法院」等資訊，但無標註係立法院總機，且與立法院網站公告之總機電話（23585858）不同，加以有前開監聽所得證據，故檢察官逕行研判為立委助理持用之手機，乃在聲請監聽理由所附之偵查計畫表中引據監聽前開通話內容、相關監聽譯文、資金清查及相關帳戶往來資料等，說明其認定該門號為柯委員助理使用之理由，經法官審核後，准予核發通訊監察書。故無證據可資證明鄭檢察官是故意監聽立法院總機。

三、於聲請監聽前能否查知該門號係立法院總機：

經調查小組調查得知，檢察官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曾交辦檢察事務官調取 0972 門號近 6 個月通聯紀錄，該筆通聯紀錄期間係自 10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2 年 4 月 22 日（共 180 日），通聯筆數為 65,519 筆，平均每日通話量達 363.9 筆，然於調取資料後，檢察官僅命事務官暫留存電腦待將來監聽發現可疑通話時再取出比對分析，而未於調得通聯紀錄後即時詳予分析。若當時有分析注意及此，應不難發現此通話量顯與一般常態有別，而有機會進一步確認知悉該電話可能非一般個人持用。惟檢察官對此項通聯僅調取用以保全證據，而未判讀運用，致錯失事前察覺之機會。

四、節費電話究竟可否執行監聽：

本件 0972 門號為立法院節費電話，係立法院申租 E1 電路接至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系統之 GMSC（閘口交換機），院內使用者利用院內分機撥打院外行動電話時，立法院總機交換機之路由設定即自動將該電話導至 E1 電路，並冠以行動號碼 0972 等 7 支門號。如欲監錄此種電話，必須設定監錄該條 E1 電路上所有話務之方式。本案係因特偵組交付上線時，並未告知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該門號為節費電話，故未為特殊之監錄設定，以致無法成功執行監錄。

五、本案光碟內容是否為空白：

本件門號係中華電信公司與立法院簽約設置之所謂「節費電話」業如上述，其設計路由與一般單線門號不同，故執行監聽時需初始即為特殊設定，始能攔截相關訊息，解譯後才能得知具體通話內容，起始時若未為此設定，即不能攔截相關訊息而無法錄得任何通話內容。本件監聽光碟

共 21 片，監察門號包括 0972 及 0915 門號，每片均係針對本件 0972 門號及另 0915 號門號 2 線電話所為監錄之內容。其中 0915 門號電話均有成功監錄，但 0972 門號電話除 2 片光碟有出現相關訊號外，其餘 19 片中均無 0972 號電話之任何訊號或內容。

肆、調查結論說明：

一、本件檢察官係依法定程序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向法院聲請監聽，而所附聲請監聽之 0972 門號之電話基本資料申登人亦記載為「立法院」，其並未為任何匿飾，檢察官於聲請書引據其他證據資料向法院釋明該門號持用人為柯委員助理，經法官採信而予以核准監聽，並於監聽期間內執行監聽，期滿未再續監即行下線，是其就此通訊監察之聲請程序，並無違法。

二、檢察官於聲請監聽前，業已調閱通聯記錄，應非毫無機會得知該門號係立法院總機使用，其未能盡注意調查之能事，率爾認定應係立委助理持用之公務手機，顯有違失。

三、本件掛線監聽後不久，製作譯文之警員已反應光碟內無任何 0972 門號電話之通話內容，然檢察官仍未積極命查證確認其原因，卻仍續予在線監察至監聽期間屆滿始行下線，亦有違誤。

四、黃總長、楊榮宗組長監督所屬特偵組檢察官辦案，僅憑承辦檢察官口頭說明即予採信為立委助理所持用，迨社會強烈質疑特偵組違法監聽國會之際，又未充分警覺，仍聽信檢察官片面之詞，未加慎重查證即舉行記者會，公布錯誤訊息，事後又查知錯誤而道歉，顯見內部監督、控管機制顯有不足，黃總長及楊組長對此難辭監督不週之責。

伍、行政究責方式

一、經核本案特偵組相關人員之上述行政違失，分別係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第 2 項、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後段、第 10 條及第 19 條等職務規定。經考量黃檢察總長及本案之承辦檢察官因辦理本案所涉是否濫權監聽之其他部分事實，均已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程序中，本案違失情節應與其他部分為綜合評價較宜，爰將黃世銘總長、楊榮宗組長及鄭深元檢察官涉及誤為監聽立法院總機部分之違失事實，併送檢察官評鑑委會併案審酌處理。

二、有關調查報告中所提對本部之各項檢討及改進建議，本部將會逐一檢討，徹底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以回應人民對檢察官審慎通訊監察、保障人權之要求。

三、至於因調查本案所發現之其他檢察署亦有類同本案之錯誤監聽情事部分，本部將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進行專案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陳報本部處理。

陸、檢討策進作為

本次之事件引發外界有關濫權監聽國會之質疑，造成檢察機關公信之嚴重損傷，法務部作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之行政督導機關，並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就本次事件所浮現之問題及產生之負面效應，深切自我省視，有所因應，以策進所屬有關監聽偵查手段之精進作為。具體改進作為如下：

(一)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

(二)加強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貫徹協同辦案機制，發揮檢察一體精神

(三)督導所屬檢察官發揮主動性及積極性，以保障人權。

(四)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強化內部監督及控制機制

(五)辦理教育訓練，充實電信專業知能

(六)徹底檢討監聽浮濫問題，以回應外界之期待

(七)檢討相關分案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蔡召集人報告。

蔡召集人碧玉：主席、各位委員。請問主席，剛才部長報告的內容，其實就是針對調查小組所進行的各項調查的程序及結果，是否還要重複？

主席：請你作補充報告，講幾個重點……

蔡召集人碧玉：部長的報告應該已經……

主席：部長的報告，只是行禮如儀。

蔡召集人碧玉：是。

主席：加上是你親自主持這個專案會議的，所以請你作補充報告。

其次，本席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召開這個專案報告，我們除了邀請行政部門的人員來，也邀請社會人士前來，是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邀請他們前來，這些被邀請的人，如果是行政部門的人沒有來，我們可以作成決議認定他是藐視國會，當然一方面，可以將他列為不歡迎的人物，二方面，我們也可移送監察院，進行糾舉或糾正，甚至送到公懲會，一旦移送公懲會，他會連退休金都沒有了。但如果是民間人士，憑良心講，我們沒辦法，我們只能邀請他，受邀之後，如果他尊重我們，他會打個電話來說，抱歉，他今天確實有事，沒有辦法前來，跟我們告個假，像這樣的情況是有的，可是如果真的沒有來，我們也拿他沒有辦法。除非依照大法官五八五號解釋，讓我們有調查權，待我們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訂得完備一點以後，才有辦法進行，所以本席特地利用這個機會，跟各位委員做這樣的說明。

現在請蔡召集人針對監聽事件調查小組的的運作提出說明。

蔡召集人碧玉：主席、各位委員……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份報告是誰寫的？

蔡召集人碧玉：我等一下報告的時候會一併作說明。

主席：待會再一起說明，請繼續報告。

蔡召集人碧玉：我是擔任這次監聽事件調查小組的召集人，我是在 10 月 2 日當天就任，當天早上 10 點鐘就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這個調查小組總共是由 11 人所組成，由我擔任召集人，連我在內，有 4 位是法務系統的人，6 位是民間團體的人。這 6 位民間團體的人士都是由各方推薦的，他們現在的職務都具有團體的特殊代表性，我們認為他們的代表性是充分的，所以把他們納為委員，跟我們一起從事調查工作。這次調查小組運作的方式是採取集中密集調查的方式來進行，我們從 10 月 2 日開始運作，一直到 10 月 10 日最後一次會議結束為止，10 天之間總共召開 7 次會議，約詢人士有 19 人次，發函件數有 10 件，調閱卷宗數有 45 宗。我們調查的方式都是採委員全部合議的會議方式進行，在約詢的時候，受約詢人到會說明，然後讓所有的調查委員可以

自由提問，由主席來轉達他們的問題，向受約詢人詢問，一直進行到所有的委員完全都沒有問題為止。這樣的模式可以說是相當於法院審理的集中審理跟直接審理的方式。我們這次約詢的人員，除了受調查的對象——特偵組執行本案監聽的相關承辦人員以及他的主管之外，還包括技術人員，也就是執行本案掛線監聽的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的相關同仁，以及為了要瞭解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在專業上面的一些處理跟知識是否客觀公正，所以我們另外並邀請刑事局通訊監察中心的林主任，也到會接受所有委員的諮詢。另外還邀請中華電信行動通訊分公司的黃副處長接受諮詢，專業諮詢大概是這個部分。另外，關於調卷的部分，我們向特偵組、臺北地院以及相關的檢察署調閱總共有四十五宗，另外也向中華電信、亞太電信等調取電話通聯等資料，並且透過我們部裡面的資訊處來查詢相關的電話單一窗口查詢的狀況。接下來，我們也勘查了 21 片監聽光碟的內容，這 21 片光碟在勘查之前，我們都先請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到場一片一片確認，確認這是他們當時原始產出的光碟無誤，根據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的說法，因為這些監聽光碟上面都有特定的密碼、序號，以及他們產出的方式是隨機的，所以不可能有遭到變造的事實，所以我們確認是原始的光碟，然後予以勘驗，勘驗的方式就是會場上全體委員都用播放的方式秀在螢幕上，一同觀看光碟所有的內容。再來，我們也曾經函請立法院協助，希望能夠派員說明大院電話小總機的設置、電路架構以及路由等情形，並且希望能夠同意協助進行實機測試，不過，這部分經過大院朝野協商之後，認為不適宜，所以我們也就沒有繼續進行。

在此我要特別說明，為什麼當初考慮這麼做？就是因為我們諮詢各方專家以及技術人員的意見之後，知道立法院的小總機一共有 7 支節費電話，是用拉 E1 專線的方式到中華電信的機房，而這樣一個節費電話的設置模式是一種客製化的模式，它並不是一個普遍的節費電話的設置模式，所以為了取信大眾，讓大家明白在相同的架構和模式底下，我們所做的實機測試，可以更了解實際上監錄以後可能會發生的狀況，這就是我們的原始動機。當然，要做這樣的實機測試，必須經過大院同意，而且一定要公告讓所有員工了解，因此，當時我們是接受專家的建議，也就是說，通常在做這種系統測試時，都會選擇在深夜進行，畢竟因為流量不同，所以必須要請立法院給予一些協助，譬如要撥打電話等等，也因此，我們才會很慎重的向立法院報告，表明如果大院可以協助的話，希望能夠給予配合。不過，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對於所有技術問題，我們都是在盡最大可能了解實況之後，納入報告裡面。

另外，我們也函請中華電信公司協助為最高檢察署裝設小總機的中資企業有限公司，去查明那一通特偵組總機撥到「0972」電話的事實，希望知道這通電話到底是從哪一個分機撥出的。結果這兩家公司都說，因為這個小總機並沒有裝設計費軟體，所以無法知道是從哪一個分機打出去的。也就是說，對於這部分，我們雖已嘗試調查，但並無所獲。以上說明的就是我們的調查方式。

有關整個調查經過，我們乃是根據已經公布的調查報告，不知個人是否有需要詳細說明內容？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們知道了，不要了啦！

蔡召集人碧玉：剛才柯委員關心我們的調查報告是怎麼形成的……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鄭深元、楊榮宗……

蔡召集人碧玉：對不起，我先針對柯委員剛才關心的問題作一說明。因為我們是密集連續的進行調查工作，所以我們是類似法院那樣用爭點整理的方式去做處理。對於沒有問題的爭點，我們在確定之後，就會把它隨時記錄下來，一直到最後一天，大致上整理出有共識的結論，然後在 10 月 10 日進行整個幕僚作業。事實上，我們的幕僚作業是由檢察司的檢察官來協助的，主要是將委員有共識的結論草稿擬成初稿，然後請所有委員過目，所以每一位委員都有審閱過這個初稿，之後他們若有修正意見，也都是當場提出，尤其是若有原則性的意見需要修正，我們也會當場彙整委員的意見並經充分討論，等到大家又有共識之後再予修正。所以我們的初稿較諸最後定稿的內容，其實在架構方面已修正滿多的。修正完之後，我們也請委員們在現場等候大約一個多小時，由我們的幕僚人員根據委員所提的修正意見再重新修正，修正完畢之後，我們便將全稿打在螢幕上，讓會場所有委員逐段、逐字審閱，直到大家對所有文字都沒有意見才會定稿。同時在定稿之後的第二天，我們的幕僚人員也會檢查一下有沒有錯漏字，然後整理出來簽報部長。結果部長是一字未改，全部批核。等到部長核定調查小組的報告之後，接著才由法務部依據這個報告中所認定的違失情節去做處理，這當中也包括我們調查小組建議法務部針對這些違失，予以適當的究責。因為調查小組並不知道法務部有哪些究責途徑，所以我們根據目前新實施的法官法之規定，也就是對於現職檢察官可能的行政究責方式包括哪些來進行分析和研判，最後我們決定採取送檢評會併案處理的方式來做行政究責。

報告如上，謝謝。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報告。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至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個人深感榮幸。我的報告只有簡單一句話……

主席：總長，請先暫停。我先宣告一下，稍後檢察官或是相關人員來了以後，請來主席這邊報到。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我要簡單報告的是，我們國內對於監聽工作，現在是由兩個單位在執行，一個是法務部調查局，一個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並不是由最高檢察署來執行，所以相關的監聽設備預算，都不編列在我們最高檢察署項下。

以上簡單再次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報告。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署不是監聽事件調查小組成員，所以僅就監聽設備預算執行狀況做簡要報告。

預算執行情形分為兩大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預算總共 2 億 7,400 萬元，目前於 102 年度已經完成建置，並預定在 103 年度 10 月底全部建置完成。

第二項的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台，是安排於 100 年到 103 年建置，總預算為 4,300 萬元，目前 102 年度部分已完成建置，並同樣預定在 103 年 10 月底建置完成。報告如上，其他請參閱書面。

主席：現在開始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有程序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有說要把特偵組的楊組長、鄭深元檢察官、何其非、林芳怡這些人都找來，怎麼沒有呢？我們剛才提出的要求還沒有消失啊，到底有沒有來？還有檢察司的司長呢？這些行政部門的……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部長說明一下他們到哪裡了。

主席：部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子怎麼可以進行呢？這些關鍵證人要找出來，看一個推一個是怎麼推法啊！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那就休息，等他來。

柯委員建銘：開會通知給哪一個人，名字都寫得很清楚，連房姓警察、翻譯的人都要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休息，等他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等一下，部長講一下……

主席：再次跟各位委員，尤其是各位列席官員說明一下，如果行政部門的人員沒有來的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定會提案說他藐視國會，並送監察院糾彈，最嚴重會送到公懲會，連退休金都沒有。

柯委員建銘：趕快去找來就好了，特偵組來這裡很快。

主席：本席講得很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開會通知寫得很清楚了！今天不來不是只有藐視國會而已，而是一定要來！很近嘛！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楊組長跟鄭深元不知道是不是在地鐵，還沒有到……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關係，昨天就給你通知了！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他們應該在台北才對。昨天高檢署可能認為他們是檢察官，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不必來，不過我剛剛還是建議他們盡量都來比較好，所以現在還……

主席：相關人員都可以來。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另外，蔡瑞宗現在在高雄，中午、下午要主持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所以他沒有辦法趕來……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聯繫的結果，因為蔡瑞宗檢察官等一下要主持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所以他沒有辦法趕來；另外，王檢察官……

主席：他如果不能來，最起碼要寫個請假條……

羅部長瑩雪：是，我有跟他講過要補假單。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叫人家代理主持，趕快趕上來就好，會給他足夠的時間。

羅部長瑩雪：因為他是主持人，不知能不能……

柯委員建銘：什麼東西比立法院的這件事還重要呢？真相調查、真相追查，這是所有……

主席：不然他就不要兼這個職務，他兼這個職務就只有他能夠來，別人代理他來也沒有用。

羅部長瑩雪：另外一位王俊力檢察官……

主席：本席要提醒一下，這跟檢察官的身分沒有直接關係，他是調查小組的成員。

羅部長瑩雪：好，另外一位……

柯委員建銘：本席知道你們要閃躲。事實上，黃總長今天不來也可以，但是報告涉及預算執行情形，所以你要來嘛，對不對？你想閃躲都沒有地方閃躲了。

羅部長瑩雪：另外一位王俊力現在在高雄蒞庭，通常蒞庭都會安排一整天，而且無法由別人取代，我跟他說一定要檢具理由請假。

柯委員建銘：昨天就通知，而且每一個人都寫得很清楚！

羅部長瑩雪：我有跟他們講要趕快補假單。

主席：好吧，程序上已經完備。

柯委員建銘：檢察司司長總會來吧？檢察司司長來了嗎？好，ok。鄭深元檢察官呢？特偵組呢？特偵組很近，5 分鐘就到了。

羅部長瑩雪：在聯繫中。

柯委員建銘：楊榮宗、何其非、林芳怡這些人也應該來，他們都是約詢對象，但卻一個又一個推給他！到底是怎麼推法？這是世紀大謊言啊！

主席：請總長再聯繫那些檢察官。今天是專案報告，跟一般預算或法案審議非屬檢察官業務職掌而能不來的情況不同。今天的情況是專案報告，所以這個……

柯委員建銘：而且有預算執行情形，這是沒辦法逃的！

主席：總長是因為預算執行或法案的審查才來，如果避開這個，他可以不要來。既然檢察總長已經來了，我們當然也希望其他檢察官來，而且今天是調查小組的專案報告，所以他們一定要來。

柯委員建銘：特偵組的每一個檢察官都和預算執行有關！

主席：這不是針對個案去處理，所以沒有洩密或檢察官職權相關問題……

柯委員建銘：既然都已經針對調查報告發新聞稿，網路上也調得到，哪有什麼洩密不洩密？你們要面對國會的監督！是不是？真相要水落石出！可以蒙混嗎？而且這還有法律上的洩密問題！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立法委員來開會、立法院做決議，都是很慎重的事情。不知道部長昨天有沒有通知這些人，他們是今天受邀的對象；第二個，他們不能來有沒有跟部長請假？部長有沒有跟召集委員請假？這些都是對國會的尊重！本席本來要搭 10 點的高鐵，現在已經 9 點 51 分了，你們要怎麼賠償？本席的事情很多，不是只有在這邊開會而已，還要做選民服務，但今天你們把本席的時間浪費掉了。坦白講，我們一大早 7 點多就到，就是準備來開會、好好質詢，但是就因為你們行政單位的疏忽，把我們所有委員的時間都浪費掉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已經不是疏忽，而是澈底藐視立法院！怎麼會是疏忽呢？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特偵組的人員是特偵組聯繫的，我們沒有聯繫。

廖委員正井：不是嘛！今天找的調查小組是你的！昨天的會議紀錄裡面就是這樣寫的！你們的國會聯絡人一定會跟他聯絡，說這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所以整天根本……

廖委員正井：對不對？不能來的話要跟部長報告，部長也要即刻跟召集人請假。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特偵組不是調查小組的人，我們把訊息轉給他們，後面的聯繫是他們自己在做。

廖委員正井：你這個部長幹得實在是很窩囊，大家都不尊重你。你不覺得這個部長做得很窩囊嗎？本席建議，既然要耗就耗，等他們來了再開會，反正我 10 點的高鐵也趕不上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很遺憾，因為特偵組黃總長點的火，讓這件事情弄到雞飛狗跳，全民不安。羅部長還有黃總長，你們等於是把全國的司法都賠進去了。本席今天不會去跟老柯吵，因為這個決議是昨天做的，即便他弄得大家心裡很不舒服，但是為顧及程序正義，程序的東西我們認了。但是，羅部長，本席要慎重的給妳忠告，也要告訴調查小組召集人蔡次長，當官當那麼大，怎麼可以打從心裡不尊重國會？通知早就發給你們了！對所有行政單位的人員而言，沒有比來國會更重要的！主持會議那些理由真的聽不下去，要幫你們護航都不知道怎麼護！部長不能這樣子，要趕快進入狀況。看你一副統統不知道的樣子，當然這是你的自保之道也說不定，對不對？裝傻還是什麼都不知道、推給次長，次長也不知道，統統都不知道，怎麼會這樣子呢？今天他們應該要來這裡開會，卻跑去高雄！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他本來就在高雄。

賴委員士葆：請他上來啊！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因為昨天下班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你不能這樣子啊！執政黨的委員看了都很難過，明明知道在野黨會弄程序上的東西，可是他有權利依法這樣弄，但卻耽誤我們所有委員的時間，這個題目已經吵很久了還在吵，每天吵得心裡都煩了，可是議程已經排了！行政官員被立法院請來是他的 honor，官不夠大是沒有辦法來立法院的，他們要 appreciate 這個事情！不能像今天這樣子，立法院已經發正式通知，他當然想盡辦法一定要來！怎麼可以用其他理由不來呢？我們昨天吵了半天，吵到後來才找出妥協之道，就是安排預算執行報告。本席對黃總長也很有意見，可是他今天還是有來，本來我們都認為他可以不要來，可是就因為列了經費使用情況，請他來，他也來了，他尊重國會，對不對？還有哪位檢察官比總長更大？搞不清楚！總長、部長、次長都來了，檢察官怎麼可以不來呢？實在不瞭解為什麼會這樣子，而耽誤大家的時間又要怎麼算呢？

主席：趕快請他們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同仁。真的非常遺憾。本席還是要強調，上一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成決議，要求特偵組應該在整個事情沒有釐清之前停止分案、辦案，可是特偵組隔了兩天後就讓媒體爆出來告訴大家，說他又辦了全民電通案外案的偽證案，挑釁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特偵組又來這一招！昨天就知道他不來了，所以我們發了有法源依據的開會通知，結果他還是不來。部長可能會問，為什麼需要他來？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至少有鄭深元、何其非還有楊榮宗相關

人等的說法！若這些人不來，要如何交代？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是要問手上還有哪些案件？調查到什麼程度？我們是在問法務部監聽調查小組的報告內容！你敢說、你敢被記錄，內容就要禁得起考驗。如果這些人都沒來，難道我們就讓部長說「我都不知道，我都尊重小組成員，尊重特偵組的這些人作證」？如此會有真相嗎？沒有真相！我們不希望看到特偵組的這些人及相關人等，都在程序上刁鑽進行規避，讓事實沒有辦法被發現，妨害立法委員行使與監督及調查相關的權限。沒有必要，你們在怕什麼？特偵組在怕什麼？來開會有那麼恐怖嗎？真的有那麼為難嗎？你們真的認為法務部長答得出來嗎？為什麼一定要發通知叫這些人來呢？就是因為部長之前就定調說都尊重他們、他們怎麼寫就怎麼做！不尊重國會！而且今天還是國民黨的呂學樟委員擔任召委，真的是不尊重。兩黨協商出來的邀請對象卻還是不來，就可以看出特偵組的傲慢，果然跟一般檢察官不一樣！真的是遺憾！這些由我們總長挑選過來的特偵組檢察官，確實是特別不一樣！特別不尊重國會！特別有特權！特別的偵查組！特別的特權！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主席，會議詢問。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既然經過兩黨協商，有些人應該列席，而且也是今天質詢時要提問的重點，結果他們不在，讓我們沒有辦法提問，實在相當不當，整個過程令人感覺非常不好。本席今天 8 點就來這個地方等到現在，法務部調查小組成員沒有辦法來又沒請假的、到現在還沒有到的，是不是應該跟我們道歉？你們要跟我們道歉才對，不然以你們這樣的態度，當作沒有事情就過了，那以後都來這一招就好了，以後立法院開會邀請行政人員，結果都不來，還當作稀鬆平常，缺乏應有的態度，會對本院開會及議事運作造成很大的妨礙，所以本席希望法務部跟調查小組的召集人知所檢討，應該向立法院道歉。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會議的決議以及通知寫得非常清楚，就是請法務部長還有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到會，但是我們只有看到你們單獨過來，完全沒有率相關人員。這次非法監聽或濫權監聽事件之所以鬧得沸沸揚揚，最主要是除了完全違反通保法的規定以外，也完全破壞了三權分立！當中還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去報告總統，然而正當法律程序其實是民主國家必須遵守的最基本原則。但是今天即使排了這個專案報告，你們仍然藐視立法院，不請相關人員過來，虛耗大家的時間，這些時間都是民脂民膏。事實上，從法務部到立法院的路程不需要花上一個鐘頭，希望你們不要再藐視立法院，也請你們尊重行政、立法、司法職權，一旦它們之間失去平衡之後，不但民主會倒退，甚至會整個垮掉。我們的民主是由許多前人犧牲生命才建立起來的，而這也正是台灣今天能夠屹立在世界上，與中國最大的不同點，絕對不容許法務部用這樣的方式，來破壞三權分立，破壞整個法律的正當程序。請他們立刻到立法院來，法務部到立法院的路程沒有那麼遙遠，不需要幾個小時都還到不了。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第二次程序發言，柯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就開始處理。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還原真相，我們昨天在這裡吵得很厲害，後來是和林委員鴻池、賴委員士葆及召委一起協商之後，我們認為需要這麼做。我說這是立法院的尊嚴問題，

立法院要追求真相，現在這樣的報導出來了，說大家都沒有意見，那立法院可以關門了！本席認為這是立法院有史以來，最關鍵的一次委員會，我們在這裡要對他們如何串供、如何說這個世紀大謊言，在這裡世紀大對質。對質之後，我想馬英九應該道歉，江宜樺應該下台。

用非法監聽當作政治鬥爭，這在其他民主國家，總統早就下台了，遑論閣揆！這是政治的 ABC！現在 cover 過去，說它不是非法，是無心之過，法務部長一上台就這樣子定調，未來台北地檢署簽結，檢評會的定調也都是無心的，你想全國老百姓會這樣放過你們嗎？沒有真相，是絕對不會罷休的！真相的調查、真相的追求，是民主進步黨在這一次倒閣之後的第一要務，也是全國民眾期盼的時刻。昨天管碧玲委員特別安排 NCC 來談，這裡面有很多關鍵的東西，就是調查局叫一個小咖承擔起來，用技術來騙我們，但是沒得騙！總長以上，大家都是說疏忽、疏忽，法務部長說他們都沒有電信常識，你想這樣就可以結束嗎？這樣事情就可以煙消雲散嗎？這一個多月，全台人民追求的真相就這樣沒了？立法委員一個個辭職回家睡覺算了！本席昨天用這樣的道理對賴士葆委員、林鴻池委員還有主席說明，大家都覺得有道理。我說你們可以來護航，我們還一一點名說誰要來，除了特偵小組所有的人員要來，還有調查小組的人員裡面 11 個人，我知道裡面有民間人士不能來，我們尊重；但是，也請大家注意，前天調查報告出來後，我說過我會提告，所有的人都偽造文書，包括部長、次長所有的這些人都偽造文書，日後到法院是要對質的，你們都要面對這個時刻！

還有一個很關鍵性的證據是這裡面有民間人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理事長林春榮及司法人權促進會理事張明偉跑出來說，這份新聞稿他們根本沒有看過，結果和他們的意見完全不一致，這樣的報告，明顯是在避重就輕，這是他們面對電視講的話。所以今天要來一個世紀大對質，結果關鍵人不來——楊榮宗不來、鄭深元不來、何其非不來、林芳怡不來，就搞這一套！那天賴士葆委員說：「我們國民黨覺得很羞恥」剛剛他也說了，連想護航都護不下去。特偵組到現在五分鐘了，完全不給答案。今天不來，下星期的召委員吳宜臻，我們每天都排這個議程，看你來不來！讓全國民眾來包圍立法院，包圍特偵組！這是在幹什麼，是在掩護馬英九！馬英九說謊，所有人全部跟著他說謊！國民黨的立委全部幫他背書！集體陪葬！不管你們怎麼推託，總要有人負責。我們國家所有系統，竟然連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國安局都要報銷了，不應該如此的！國家要考慮未來如何重建的問題，該負責的負責、該下台的下台！馬英九該道歉就要道歉，是他們造成整個社會空轉，不是我們讓立法院空轉。馬英九道歉、江宜樺下台、相關人員移送法辦，才能解套！

主席：柯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到。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法務部利用這 10 分鐘去聯繫法務部相關人員，包括特偵組、最高檢察署，也請黃總長聯繫檢察官前來，你就說今天來的是你的幕僚人員，委員質詢時，如果你不了解，可以由幕僚人員做說明。本席限定所有今天被通知的行政人員、公務人員，除了已向我請假者外，12 點以前一定要到會場向我報到，沒有來報到者，將由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文監察院正式糾舉、糾正。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楊榮宗、鄭深元及其他相關人員來開會部分，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跟總長討論結果，是依照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一號解釋，檢察官就其獨立行使的職權受憲法保障，無應邀到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備詢之義務，所以他們認為這樣不宜，因為這件事情所涉及到的就是他們承辦的個案，就是關於監聽 0972……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他是以……

羅部長瑩雪：由於涉及到這個案子的調查，所以他們認為不宜到會備詢。

主席：現在進行程序發言。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我們來作憲法解釋及法意解釋。羅部長，你引用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說檢察官不能來是不是？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不是檢察官？黃世銘檢察總長是不是檢察官？檢察司司長是不是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張司長現在不是檢察官。

柯委員建銘：他有檢察官身分，檢察官身分有沒有消失？

羅部長瑩雪：但是他現在不是獨立行使職權，而黃總長是因預算案到會的。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亂扯，我還原真相給你聽。昨天我們就知道，他一定會說，不能來這裏。

主席：你先……

柯委員建銘：我就解釋……

主席：你等一下，不用你解釋，我先跟部長說明一下。部長，今天列席的法務部部長，你不是檢察官，你是政務官，而檢察司張文政司長是檢察官，也是司長，檢察司檢察官今天列席的李濠松是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對，他有檢察官資格。

主席：我再跟你說明一下。我們發的開會通知中寫得很清楚，邀請列席的人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楊檢察官榮宗、鄭檢察官深元、何檢察事務官其非、林檢察事務官芳怡，我們寫得很清楚。

羅部長瑩雪：可否容我說明一下？

主席：好，你說明一下。

羅部長瑩雪：現在來這裏備詢的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都不是獨立行使職權的職務，他們都是做行政工作。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總長是不是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總長是依預算案的角度來這邊備詢。

柯委員建銘：我在說明，你不要講話。昨天我們就知道你要搞這個陷阱了，會引用這個說總長、其他檢察官都不能來，所以匡一個預算執行情形把全部匡進來，這是大家都同意的。其實這些都不

是理由，你現在說因為是個案，所以檢察官不能來，這哪是個案？這公共利益何其龐大！這是全國焦點的報告，我們以報告為由，請他們來備詢，這是行政調查，檢察官為什麼不能來？是因為他們在辦個案，立法委員不能找他們來質詢，如果我今天找他們來問我全民電通的案子，那當然是個案。昨天我講總長不來沒有關係，他說大家說沒來不行，所以他也來備詢，不過他實在太可憐了，所以我不要再問他了。我今天要講的是，這不是個案，如果為個案將人調來當然不行，NCC 也是獨立機關，但 NCC 的委員昨天不也來了嗎？來做行政中立相關的說明，NCC 的委員比你們更獨立，他們是經過同意權行使而產生的，NCC 是法定獨立機關。檢察官不能來是因為辦刑事個案，但這個不是刑事個案，而是行政調查。憲法規定你們要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當然有資格叫你們來，這是行政調查，不是偵辦中的刑事個案，你要搞清楚。

羅部長瑩雪：這不是說……

柯委員建銘：這是公共利益何其龐大的東西！你再拗，就顯示你沒有法學常識，憲法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這是最基本的憲法 ABC。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第四六一號解釋是針對檢察官來解釋的，其他的獨立機關並沒有包括在內。

柯委員建銘：對，檢察官是因為辦個案，要獨立行使職權所以不能叫他們來，我們予以尊重，但這公共利益何其龐大！這是行政調查，並不是個案，你們就行政調查胡扯一通，如果我們沒有意見，立法院就要關門了！他們今天不來，你用這個硬拗，後果你自己負擔，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羅部長，我們立委再偉大都不能做違憲的事情，大法官已經有解釋了，事實上，檢察官是不宜來的，這點我們尊重。就這事我們昨天就吵一陣子了，後來我們等於是 compromise，說是預算的執行情形，僵局總是要解嘛，就這部分你們覺得有沒有空間？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就預算執行情形請總長來是有理由的，所以總長就來了，但其他的檢察官不涉及預算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我跟各位講，昨天有請的鄭深元等人，他們其實是被調查的對象，我不好意思這樣形容，因為這樣形容對他們不敬，就是有點類似他們本身有什麼錯，人家調查他們。我們今天是針對調查報告結果作專案報告而請他們來，所以今天的 focus、target 是在蔡常次率領的這個小組所做的事情，就這個調查小組所做的事情，可以一一檢驗，翻過來從底到頭、從左到右，這是我們該做的，但是今天變成在野黨一定要裏面的那個文。我覺得還是有空間的，如果在野黨要問檢察官，那麼最「大仙」的黃總長在這裏，部長、次長也在這裏，「大仙」的都在這裏，何必要為這個事情把這個例破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個僵局怎麼解？其實是有解的，我們針對監聽案的調閱小組應趕快成立、趕快運作，只要開始運作就可以調來了。我不分黨派尊重立法院大家的職權，但這個時刻，不宜輕率做出外界認為違憲的動作，否則會讓人感覺立法院權力太大了。真的要做，應取得一定的法源，那個類似的法源是什麼？就是調閱小組，調閱小組趕快運作，問題

就解決了，就可以調鄭深元等人了，那時就沒有什麼不可以的了，這是很清楚的，或要不要認真思考例如請主席安排一個訪視也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世紀對決。

賴委員士葆：我呼籲在野黨、柯總召是不是往這個方向想，今天讓他能夠澈底解決，依照大法官第四百六一號解釋，我們要捍衛憲法。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第四六一號解釋是個案。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個案了，我覺得不宜。

劉委員櫂豪：（在台下）主席，會議詢問。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賴委員提到我們要尊重法律的規定，我們也非常同意，今天我們舉行這個會議就是要確認法務部所做的監聽行政調查報告是否符合真實性，包括它的程序。首先，這絕對不是一個刑事案件，我們現在不是針對一個刑事案件請法務部部長或請相關檢察官來報告。其次，剛才羅部長所提的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一號解釋，第一，解釋主文裡面並沒有限制檢察官不能來報告；第二，其實該解釋的精義主要是確保獨立行使職權的人或機關，在行使職權時可以拒絕到立法院報告，以確保其獨立性。但是我們今天請鄭深元檢察官、楊榮宗檢察官到立法院報告並不是針對進行中的刑事案件，如果我們是請他針對特定刑事案件來報告，我們就是違法失職，但是我們今天請他來是因為整個行政報告書中，楊榮宗及鄭深元檢察官以及事務官是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要確認這個行政報告到底有沒有符合真實性，以及進行的程序是否得宜。所以我們要請他們就接受調查的過程進行回答，畢竟有些問題沒有辦法透過羅部長或黃總長來替他回答，黃總長怎麼有辦法替鄭深元檢察官回答他當天接受調查時是怎麼回答的？沒有辦法。如果這兩位檢察官來了，我們就可以針對整個行政報告的過程及內容詢問他，如果他認為這牽涉到正在偵辦中的案件而拒絕回答，這我們可以接受。例如假設我們詢問時，他們說這涉及到偵辦中的 102 年偵字第 2 號，他們不能回答，那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大家就整個調查的過程詢問他們時，他們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拒絕。因為我們今天會議的目的就在於確認這個行政調查報告是否合法、是否符合真實性，因為你們的調查報告把鄭深元檢察官描述成常識非常低落，整個疏失都是他所造成的，我們可以合理懷疑國家怎麼會栽培出這樣的檢察官？不可能嘛！所以我們第一個要問他報告是不是這個樣子，第二，整個調查報告是否符合他真實的意義？我們是要就整個調查報告來詢問，所以我們認為法務部和黃總長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拒絕讓他們到立法院。

最後，我要再解釋一下，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的理由書當然有提到很多事項，但理由書是大法官的意見，至於拘束力還是要看主文，它的主文絕對沒有剛才羅部長斬釘截鐵所提到的，我們也體諒羅部長比較忙，因為釋字第四六一號的理由書密密麻麻的，你可能沒有時間看完，你可能只是直接擷取你認為需要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主席，會議詢問。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發生這個爭議，如果法務部要用這樣的理由希望那兩位檢察官

或檢察事務官等人不來立法院，可見是蓄意不讓他們來。第二，這個爭議應該是 9 點開會就要講，從 9 點開會都不講這個理由，一直到剛剛休息才提出這個理由，我覺得你們這樣很不厚道，我們立法院開會的時間從早上 9 點開始，中午 12 點休息，下午再繼續，一個早上就 3 個小時，你今天這個理由如果不是臨時編造的話，你是不是 9 點就知道這個理由？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就讓他們不用來？因為這幾位包括楊榮宗、鄭深元、何其非都是沒有請假就缺席，所以你 9 點的時候就蓄意叫他們不要來，準備這個理由，等到本次會議進行到 10 點多，主席因為這個紛爭宣布休息之後，你才臨時提出這個理由，這樣的做法是在拖延議事，這是非常明確、非常清楚的。

現在是會議詢問，你不用急，等一下你有的是機會可以回答。我為什麼要在這裡講？因為要留下紀錄，我們在這裡所有發言都有錄影，今天要談的是監聽事件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內容是否詳實、調查方式是否允當，我剛才提到的那幾位，在你們的報告中被形容有非常大的疏失，責任幾乎都推到這幾位身上。當然，這部分真偽未知，我們要問了才知道。我們想問問看這幾位司法界的前輩，大家辦案的資歷這麼深，難道他們真的是這麼糊塗、這麼差勁嗎？或者是調查報告對他們不公平，把他們寫得這麼不堪？他們真的這樣講嗎？這些內容跟他們所偵辦的個案無關，但是跟本調查報告是否屬實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這裡面哪有個案呢？如果有個案的話，他們可以回答這屬於偵查第幾號的個案，所以不回答，這樣本院也可以接受，我不會要求他們回答個案內容。但是對於他們在接受調查過程中的回答與調查紀錄是否相允？內容有無衝突？調查報告是否正確？這當然是一個行政調查，也是我們今天開這個會所要處理的內容事項，這與偵查中的個案何干呢？所以你拿那個理由，本席也不能接受，如果你再這樣做，大家會覺得你在拖延議事、見不得人，醜媳婦早晚要見公婆，躲避立法院對這件事情的調查對你們都沒有好處，大家都看得清楚。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之所以會造成這個現象，第一，我們要譴責法務部的國會聯絡人，昨天決議時，你就應該發現不能邀請這些檢察官，你就要向主席報告，就不會發生今天的問題；第二，雖然昨天沒有講，但是特偵組黃檢察總長、法務部長今天來的時候就應該向主席及委員說明大法官第四六一號解釋提到不能邀請獨立行使職權的人到立法院！但都沒有講清楚！昨天錯了，今天早上又錯，最後才跟我們講，耗費了一個早上。

其次，本席要提醒我們司法委員會的委員，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可以違法，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既然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更不應該違法，大法官已經解釋這麼清楚了，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人不能到立法院備詢，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能夠擴大解釋嗎？我認為剛才賴士葆委員講的沒錯，我們可以在調閱小組問他。我還是要再重申，除非修法或者再釋憲，讓獨立行使職權的人都可以到立法院備詢，或直接修法，我都不反對，我也希望最後的結果是檢察官能來立法院備詢，個案也可以來，如果立法委員認為立法院大得不得了，可以無法無天，我也可以同意。但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還是要依法，今天大法官已經作出這樣明確的解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人不能到立法院備詢，我們就不能違法，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更不能違法，這是我們堅持的原則，我們不要貽笑大方。

所以我還是要譴責昨天作決議時法務部的同仁、國會聯絡人，為什麼沒有制止，讓我們發出這樣的通知？更不應該今天早上來了卻沒有向召委、委員解釋，讓我們浪費一個早上的時間，最後才跟我們講，我覺得這是要澈底檢討的地方。我還是建議各位委員，時間不早了，趕快讓我們進行質詢，這才是我們今天所要發揮的監督責任。

主席：我向廖委員說明，本委員會發開會通知是依照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我們絕對有權力邀請政府部門及相關機關的官員、行政人員或民間人士，憲法規定得非常清楚。但是我認為包括法務部、最高檢察署黃總長，就算楊榮宗檢察官、鄭深元檢察官不能來，是不是要寫個請假函說明原因？我想這是起碼的尊重，你們做到了嗎？如果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我一樣將你們移送監察院。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對釋字第四六一號有所誤解，本席在這裡念一段：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議案跟國家重要事項的權限，因此，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此乃相關的權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都必須應邀備詢。國民黨取其前段，但是請看後段，因為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是針對參謀總長，它說參謀總長是國防部長的幕僚長，負責國防部的重要事項，包含預算執行、擬編，與立法院的權限密切相關，自屬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指政府人員，除非因執行國家安全的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事項若涉及國防機密事項，得免於答覆。至於司法、考試、監察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有行政職務的人員，在提出相關法律案及預算案涉及事項，當然亦有依照上開憲法規定備詢的適用。請問各位，在這個案子中，我們現在所邀請的這些人，如果要套用後面那一段的話，參謀總長只有在執行國家安全的軍事業務有正當理由可以不來備詢，或者來了之後，講到哪些不該講的，他就說依照什麼規定不能講。你告訴我們現在邀請你來的部分，雖然檢察官負有偵查不公開的義務，請告訴我這個案子跟哪一個案子偵查不公開有關？你只要說得出來，本席就同意你不用來此備詢。否則所有的檢察官變成太上檢察官，三權分立之下，司法變成最高的權力，嚇死人了！難怪總長敢夜奔總統府，嚇死人了！不用被立法監督了！

相關行政調查事項是法務部長定調，相關行政疏失是黃世銘定調的，你所屬的特偵組針對這些行政疏失、監聽國會事項，我們立法院如果連國會防禦權都沒有，我們要調查相關人等是否監聽國會，我們如果沒有防禦權，沒有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行政調查的話，那等於開玩笑，三權分立是假的嗎？在沒有任何所謂刑事個案下，特偵組檢察官可以這樣拒絕？除非 你能講得出來，否則不得拒絕備詢。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法務部一直提到根據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認為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所以不用到立法院備詢，但是我們這裡所謂獨立行使職權並不是說因為他是檢察官就當然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就完全免於備詢。其實今天我們請他們來也不是備詢，只是請他們到院說明，所以在開會通知書上寫的是由法務部長及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所以只是就調查報告

裡面有一些不明瞭的地方，請他們到院說明。

在這種情形下，我不知道他們所謂的「個案」究竟是什麼，如果他們所謂的個案是特他字 61 號，今天沒有人要詢問他們這件事，如果他們所謂的個案是指王金平和柯建銘的關說案，我們今天也不是要詢問這個。我們要詢問的是法務部自己所組成監聽事件調查小組的專案調查，於調查結束後所提出的專案報告，針對該專案報告內容，我們覺得有一些疑問必須問清楚，尤其是整個專案報告的調查過程是不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是不是在這些人的自由心證之下所講出來的？或者是在逼不得已之下當第二個余文，所以他們必須把所有的東西承擔下來，讓自己像個大白癡一樣？因為像鄭檢察官所講的話，真的連 3 歲小孩都會覺得在特偵組這麼菁英的部隊裡，怎麼會有這麼白癡的檢察官？所以我們要了解這整個調查的過程是不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他是不是在自由意願下所為的陳述？還是他有不得已的苦衷？所以這跟他行使職權毫無關係，跟他偵辦案件毫無關係，希望法務部長、檢察總長不要再拿個案這個大帽子來把所有污穢的東西全部掩蓋在裡面，然後說這是個案，所以立法院沒有權力調查。我們沒有要調查，我們也沒有要干涉個案，我們只是要了解你們已經結案的調查報告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而已。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我在此特別呼應剛剛賴士葆委員所提的，立法院負責立法，我們要遵守相關的法令，包括憲法在內。今天到底特偵組檢察官能不能來，剛剛賴士葆委員特別提到有關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當然，剛剛劉櫂豪委員有特別提到主文並不是那個樣子，我想大法官會議解釋一定要看全文，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有到立法院說明之義務。特偵組檢察官其實是屬於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所以若要他們到立法院備詢或說明，其實是不妥的。今天檢察總長列席並不是因為監聽的調查報告而來，總長到立法院只有兩種狀況：一是針對預算審查；二是審查有關特偵組的法案。今天總長怎麼會來？他原來可以不必來，但因為昨天發的開會通知有特別提到監聽的預算執行情形，所以照理總長今天依法來到立法院，若問他有關調查報告的事，他其實是可以拒絕的，除非問他預算，不然他是可以拒絕的。不過因為我們都瞭解這件事與總長關係非常密切，我們也考量到在野黨委員可能藉這個機會要他釐清，所以我們昨天同意因為預算審查而邀請他來。

不過我要特別指出，就特偵組檢察官的部分，仍不應該破例。因為調查小組的召集人蔡次長有來，他也可以代表，所以立法院除了立法也要守法，千萬不要破這個惡例，否則恐怕會有非常重大的影響，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會議資料上面通知的人，你統統有通知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特偵組部分是由特偵組去聯絡。

王委員惠美：特偵組有沒有去聯絡？不要讓沒來的人背黑鍋，對不對？有沒有每個都聯絡？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聯絡了。

王委員惠美：全部？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王委員惠美：他們有沒有向你反映釋字第四六一號的問題？還是你們故意等到今天才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昨天就向部裡反映檢察官不宜來，因為他們是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而對外獨立行使職權。

王委員惠美：你昨天就有跟部長講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跟部裡反映了！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不是跟我講。

黃檢察總長世銘：跟部裡反映的！

王委員惠美：部裡的誰？哪一個人？為什麼訊息沒有傳過來？你向部裡的誰講？都是你們兩邊搞的，讓我們空轉了 1 天！你有跟部裡反映，但部裡都不知道！

第二，你休息到十點半才告訴我們依釋字第四六一號檢察官為獨立行使職權，那檢察事務官有沒有這個權？為什麼連他們都沒來、也沒請假？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等一下馬上遞假單！

王委員惠美：事後補假單像話嗎？你把立法院當作什麼？我可以尊重釋字第四六一號，但這幾個檢察事務官是關鍵，通聯是他們去調的，我們連問他們都不行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們都是承接檢察官的指示去調的。

王委員惠美：我可以同意剛剛我們委員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尊重法律，這點我可以認同，但是檢察事務官有沒有獨立行使職權的保障？有沒有？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們是受檢察官的指揮來偵辦！

王委員惠美：總長不要又睜眼說瞎話！請教部長，檢察事務官有沒有像檢察官、法官一樣，受到那麼多的保障？

羅部長瑩雪：檢察一體的……

王委員惠美：他是不是公務人員？

羅部長瑩雪：是公務員。

王委員惠美：可不可以來立法院備詢？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羅部長瑩雪：這要視獨立行使職權的解釋有無包括整體團隊的運作。

王委員惠美：今天這些調查的資料都是他們調的，他們就其中過程來備詢都不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調查小組當然可以約詢。

王委員惠美：可以約詢？

羅部長瑩雪：調查小組！

王委員惠美：但我們卻不能調來這裡問？部長，你這樣讓大家對你的印象都變差了！

劉委員櫂豪：（在席位上）沒有主觀犯意！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因為你一開始就宣示沒有主觀犯意、不是故意的，所以最後的調查都是這樣，才讓大家都對此質疑……

羅部長瑩雪：我完全沒有去影響調查……

王委員惠美：我們也希望為你洗脫這個冤屈，可是連來都不來，我們要怎麼幫你？

主席：請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現在還沒有請假或還沒有來的，趕快處理。我若沒有收到請假單、沒有我准許請假或沒有到的，我已經寫好了，等一下就直接送監察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講一下。

主席：最後一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講一個解決之道，請大家聽聽看。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行政院要對立法院負責，又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要成立各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政府官員及社會人士相關人等到會備詢。國民黨立法委員剛剛講得非常好，這點我還沒有想到，就是何其非是不是檢察官？他是事務官，所以應該要來！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大法官釋憲是基於檢察官獨立辦案的精神，包括總長、NCC 等獨立委員會及參謀總長，其中參謀總長更是負責國家的重大安全，除了就預算及法案來院備詢外，我們不能就其他事項把他們叫來胡亂詢問，國家安全怎麼可以被叫來胡亂詢問？而檢察官獨立辦案是辦理刑案，不能叫來妨礙他偵查刑案，如果我叫檢察官來詢問全民電通，這根本不通、是不可能的事情。但現在是行政調查，相關行政人員都要來立法院接受備詢，假如這調查報告都不能問，要社會都接受你們的結果，那立法院乾脆關門算了。

這份國會監聽調查報告是通篇謊言，但我們可以去問，而國民黨說這就是正確的，你們也可以去捍衛，這道理至明！但是怎麼突然搬出大法官釋憲？該大法官釋憲是針對參謀總長、獨立機關，當然還包括檢察官，因為若是承辦個案、承辦刑案的檢察官來此備詢，會讓整個司法獨立報銷，這道理很清楚！但我們現在要問的是行政調查的問題，行政機關發動行政調查後，立法院若有問題當然會把你找來問：這調查報告是怎麼寫的？邏輯為何？是在推給誰？這樣對不對？這道理至明！

所以不要再吵了，我來講個結論，我不反對你說要送監院，但送監院並不能了結，也不能這樣就讓他們逃掉，所以還是要來！來或不來，今天再吵下去也是沒用，下禮拜民進黨吳宜臻當召委，有 3 天時間，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甚至可發動群眾運動來包圍特偵組、包圍立法院，因為立法院不作為，關門算了！所以今天較可行的方式是上次我談的，而今天也有很多人談，就是待會就來成立調查小組，讓國會至少將面子討回來，大家不要再說調查小組不好、不要再推來推去，幾個爭點只要大家互相妥協，等一下就簽一簽來成立調查小組，不是調查小組，是運作要點而已，其餘事情下禮拜一再戰！好不好？

但不是送監察院就可以了事，還是要來！否則只是在讓他們拖時間而已，這我當然瞭解，監察院要調查到什麼時候？那麼這件事情又會是永遠的謎團！等到最後要送時再來送！下禮拜會再開，再不來沒關係，再「矜」住，「矜」到晚上 12 點，連續「矜」3 天，給你看看社會壓力在哪裡！也可以集結群眾來包圍！

所有調查小組成員及特偵組再回去重新想一想，不要再用技術來騙人了，趕快認罪協商、轉

作污點證人，好不好？你們一路騙！你們騙法務部，法務部再騙這些調查小組成員，這樣是行不通的！待會先處理運作要點後，再來散會。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在從前的戒嚴時期，監聽還未法制化之前，是由警備總部來負責監聽業務，後來正式法制化以後，監聽就由調查局全權負責，無形中，又大大增加了調查局的濫權威力。而在兩年多以前，因為發生轟動全國的「白曉燕命案」，歹徒利用違法拷貝的大哥大（俗稱「王八機」）作案，調查局因為發現刑事局也在監聽電話，對於一向壟斷監聽職權的調查局而言，可以說是一種挑戰，調查局於是主動出錢又出力的積極搶功，賣力的自導自演了一齣全力配合偵辦的大戲，也藉機大大的出了一番風頭。表面上調查局是要協助提供監聽大哥大的技術，事實上卻故意將監聽結果據為己用，有意讓刑事局徒勞無功、大出洋相。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檢察官須提出犯罪嫌疑人危害國家安全，或影響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事實」，且難以其他方式蒐集證據，法官才會核發通訊監察書，但核發通訊監察書涉及司法獨立，不受立法院監督，只能由法官自律。

整體來說，監聽可分為手機監聽、室內電話監聽及現場監聽三大類，要監聽手機與室內電話，需經過法院核准，而法律授權的監聽，因為是由警、調單位在機房進行，一般人難以從話筒聽出端倪，更不會有如坊間所說的電話出現回音、雜音等異狀。

實務上，國安局過去發生過監聽事由與偵辦事由完全不同的情況；國安局曾監聽特勤中心某主管，以情報監聽名義，以他可能與境外勢力勾連為由，向司法單位申請監聽，但未發現任何危害國家安全不當行為，只發現他與媒體通聯，最後以「向媒體洩密」之外查辦這位主管。當時立委曾批評，國安局是藉情報監聽之名，懲處與媒體互動的國安局官員。國安局推動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要將情報監聽業務單獨立法，不受司法單位管制，也不用通知被監聽者，有關監聽業務的監督，改由國安局自行訂定行政命令管制。國安局草案規定，國安局可自己同意監聽任何人，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國安局長），對於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有必要者，得核發通訊監察書（監聽票），對國人情報監聽須經高等法院同意，但是情況急迫者不受限制。

本席請教：

一、北市警方監聽案數逐年攀升，民國 97 年核准監聽數 923 件，至去年暴增到 1,614 件。請問整體監聽案件不斷提高，政府如何回應？

二、律師高涌誠說，根據司法院通訊監察統計推估，人數不重複計算，每年恐有六百萬人被監聽，平均每四名台灣人，就有一人隱私不保。請問實際上的情形是如何？

三、依新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

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決定是否同意或補行同意。施行迄今半年餘，在降低監聽件數及話線數、落實通訊監察保密措施及貫徹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等皆有一定成效；請問部長，實際狀況是如此嗎？

四、美國國家安全局爆發濫權監聽醜聞，我國國家安全局也正推動修法，要將國安局監聽業務，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當中移出，另定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讓監聽國人與敵對勢力的業務，不必完全受到司法單位管制，國安局監聽業務將由國安局訂定行政命令管理，自行管理監聽，引起外界疑慮國安局擴權。請問，對於這樣的說法，您有什麼看法？

五、最近，監聽的所有問題都浮上檯面，請問部長，將來針對控管監聽的制度，您有什麼具體的腹案嗎？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6 分、下午 2 時 29 分至 4 時 32 分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林岱樺　許忠信　丁守中　陳明文　廖國棟　黃偉哲　黃昭順
高志鵬　徐耀昌　簡東明　蘇震清　楊瓊瓔　林滄敏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吳秉叡　賴士葆　江啟臣　陳雪生　楊麗環　鄭天財　吳育仁
邱文彥　孔文吉　廖正井　邱議瑩　許添財　費鴻泰　林德福　李桐豪
盧秀燕　陳歐珀　陳碧涵　陳淑慧　蔣乃辛　張慶忠　孫大千　江惠貞
蘇清泉　劉櫂豪　薛　凌　呂學樟　楊應雄　邱志偉　管碧玲　徐欣瑩
陳亭妃　何欣純　蕭美琴　葉宜津　翁重鈞　李貴敏　呂玉玲　田秋堇
王進士　羅淑蕾　黃文玲　高金素梅　潘維剛　王惠美　吳育昇　顏寬恒
鄭汝芬　陳怡潔　羅明才　劉建國　李昆澤　蔡錦隆　林明溱　葉津鈴
陳根德
委員列席 57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主任秘書	戴玉燕
企劃處處長	莊玉雯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曹紹徽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科技處處長	葉　瑩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秘書室代理主任	戴玉燕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統計室主任	李秋嬿
政風室主任	陳昌嶼
法規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漁業署署長	（上午）沙志一
副署長	（下午）蔡日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農業金融局局長	詹庭禎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劉富光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侯鳳舞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張致盛
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鵬
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右人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副主任委員	孫立群
主任秘書	吳翠鳳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光宇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辛志中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法務事務處副處長　謝堅彰
人事室主任　馮艾雯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許淑幸
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　左天梁
經濟部主任秘書　周作姍
商業司專門委員　張峯源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陳怡鈴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鄭香芽
工業局主任秘書　邱求慧
能源局組長　曾佩如
組長　李君禮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　高仙桂
經濟研究處專員　吳明修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處長　蔡鴻坤
專門委員　崔洲英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李慶華、林岱樺、許忠信、丁守中、陳明文、廖國棟、黃偉哲、黃昭順、高志鵬、徐耀昌、蘇震清、簡東明、王惠美、陳雪生、鄭天財、楊瓊

瓔、江啟臣、邱文彥、翁重鈞、鄭汝芬、吳育仁、蕭美琴、許添財及李桐豪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農糧署李署長、林務局李局長、漁業署蔡副署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廖國棟、林滄敏、楊瓊瓔、楊麗環、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針對包裝米遭不當混充情形嚴重，而農糧主管機關管理顯有不力之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針對市售包裝米、餐飲業與營養午餐等食用米（散裝米）之標示，不得混充等研擬強化管理具體措施，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二、有關日前因爆發山水米混充台灣米銷售，引發食用米安全疑慮，所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將廢除已實施六十餘年的糧商執照，如此將造成米穀價格及管理制度失衡，爰決議在未有健全米穀管理制度配套措施前，應勿貿然取消糧商執照。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蘇震清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2008 年以來油電雙漲造成民生物價衝擊問題之政府查察、監控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高志鵬、黃昭順、黃偉哲、楊瓊瓔、李慶華、簡東明、蘇震清、陳明文、李貴敏、林滄敏、葉津鈴、丁守中、林佳龍、許添財及李桐豪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經濟部周主任秘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高主任秘書、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廖國棟、潘維剛、楊瓊瓔、鄭汝芬、張嘉郡、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鑑於台灣高鐵通車以來，已逐步取代國內線航空與長程客運，成為壟斷台灣西部中長程交通、具有壓倒性地位之獨占事業。然台灣高鐵公司自營運伊始，即濫用合約規定，逕以政府核定費率乘上 120%作為自訂費率，並於已連續兩年獲利、轉虧為盈下，仍片面調漲票價，有違反公平交

易法第 10 條，獨占事業不得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及其他濫用市場地位行為之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即對台灣高鐵自訂費率及調漲票價之行為立案調查。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林佳龍　葉津鈴

二、最近一週國際大宗物資價格變動情形，由於全球供應充足，加上國際景氣回升力道有限，價格普遍下滑，其中如黃豆、小麥及糖等 102 年 9 月期貨價格，相較 101 年同期分別下跌 19.9%、24.8%及 17.4%，但目前未見相關民生食品價格隨同調降。鑑於物價向來只隨成本變動調漲，未有因成本下跌而調降，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建立合理公平消費環境，消彌民怨，要求經濟部應啟動物價監測機制，每週定期開會，針對生產製造端、零售通路端兩大體系進行監控。對於生產事業部分，經濟部應責成工業局定期和重要產業公會保持聯繫，了解各產品行情；零售通路端部分，由商業司定期和商家、商圈、傳統市場溝通、訪價。並將執行成果每 3 個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嘉郡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葉津鈴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暫不確認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因委員尚未到場，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列席，謹就「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如次：

壹、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促進貿易便捷化並與國際區域整合接軌，我國將首先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實施

「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制度。所謂「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係指具資格者（生產者、出口人、進口人、供應商）基於輸出入貨品之需要，可自行在固定或非固定格式之貿易文件上聲明其貨品之原產地資格，俾締約之外國進口人於進口貨品時持憑此文件申請適用優惠關稅，這對我們的廠商來說是非常方便的，以往都要經過一個程序，就是向政府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來申請文件，現在可以自行具證。

本部爰謹就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法源依據：

就臺紐 ANZTEC 或未來其他經濟合作協定之「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賦予法源、禁止性規定、原產地查核、授權主管機關就應遵行事項另行公告等事項增訂相關規定。（增訂條文第二十條之三）

二、違反原產地認定基準或為不實原產地聲明之處罰條文：

為防止廠商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發生流弊，增訂違反原產地認定基準或為不實原產地聲明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貳、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貿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等 18 位委員鑒於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與維護其權益，政府機關除應將受管制貨品之種類、管制地區予以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外，並建議於主管機關所屬網站刊登，以方便民眾免費即時、便捷取得該公告資訊，爰委員提案建議修正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為「前兩項貨品之種類、管制地區，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主管機關所屬網站，免費供民眾閱覽」，本部同意委員提案文字；惟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最末字與第二項首字連接，未另一行，建議更正。

二、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等 18 位委員鑒於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與維護其權益，政府機關除應將受管制貨品之種類、管制地區以及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予以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外，並建議於主管機關所屬網站刊登，以方便民眾免費即時、便捷取得該公告資訊，爰委員提案建議修正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為「第一項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主管機關所屬網站，免費供民眾閱覽」，本部同意委員提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這部分議程的審查時間只有今天上午而已，下午還有離島條例的法案要審查，管中閔委員也會親自到場，本席是很民主的，綜合委員之意見，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在進行詢答之前，本席先向委員會報告，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跟經濟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待會兒部長要到樓上做報告，我們等現場兩位委員答詢完畢後再讓部長過去。

此外，上午 9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第一，中華經濟院認為今年的全年 GDP 成長率由原預估的 2.2%下修至 2.01%，跟保 2 的邊緣很近，連保 2 都保不住，明年則由 3.31%降至 3.21%，部長是否同意這項預估？請部長評論該如何使 GDP 更好！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項預測是中經院在昨天發布的，是所有已發布的經濟預測中最低的，每一個經濟預測單位都有其研究分析背景，我們認為既然中經院發布的這麼低，而且是所有預測中最低的，讓我們感到壓力非常大，我們不希望諸多因素使經濟成長不能上來，而且還逐漸往下修，所以我們認為每個經濟預測都非常有參考價值，也給予我們很大的壓力與鞭策！

李委員慶華：希望部長加油！

張部長家祝：謝謝。

李委員慶華：此外，最近社會發生與國家標準檢驗局有密切關係的事，就是在不鏽鋼餐具發現錳含量過量，這會導致什麼結果？引用醫生講法，這會導致慢性錳中毒、神經退化疾病、巴金森症、阿茲海默症、智力退化等問題。現在市面上的不鏽鋼便當、水瓶、水壺、炒菜用的鍋鏟，很多都未標示國家標章，雖然發現「超錳」會嚴重影響健康，但大家在外頭不知該如何購買？目前家中使用的也不知該如何處理？經濟部該如何處理這項問題？標章要如何加入？現在的商品是否該下架呢？請部長答復。

張部長家祝：這問題在報上披露後，我就非常關切，也請教了相關同仁。以不鏽鋼便當盒為例，現在國際上並沒有材質含量的通用標準，現在標檢局訂的標準是我們制訂的，也不是強制性的規定，換言之，當我們採用較嚴格的標準，若廠商製造的產品有符合該標準，就給予正字標記，且標示已符合非常嚴格的標準；但現在並沒有法令規定未申請檢驗正字標記即不得販售，法令並未規定一定要有正字標記才能販售，所以這可能要透過宣導，讓民眾去買有經過檢驗、有正字標記的產品，才能讓國家正字標記或高標準檢驗更普世化！

李委員慶華：經濟部的作為是什麼？你呼籲老百姓要怎麼做？

張部長家祝：我們呼籲老百姓要買經過檢驗、有正字標記的產品，因為該產品已經過檢驗，所以安全絕對無虞！因為現在法令沒有強制所有東西須符合正字標記，而現在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非常清楚到底哪些標示有符合國家的檢驗！

李委員慶華：部長，即使有標示，但有沒有標出含錳量？建議含錳量多少以上的不要去買？有沒有再進一步的作法？

張部長家祝：坦白說，有毒金屬含量會對人體產生何種影響，這在醫學界有很多不同的講法，有些東西進入人體超量、累積含量一多，一定會造成人體傷害，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儘量選擇經過國家檢驗程序的產品！

李委員慶華：有國家標章應該就是安全的，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

李委員慶華：好。再請教部長，現在核四廠發生了 2 件事，使大家更為不安：第一，我們向日本買來的反應爐壓力槽等重要設備，現在被公布未經過日本政府的正式安全檢驗，所以原能會副主委

也說，現在放在核四廠的壓力槽一定要拿到原廠認證，但我們拿得到嗎？如果拿不到怎麼辦？現在要進行安檢，但卻連買來的重要設備都沒有日本政府核發的安全證書，日本政府對有些國家發出安全認證，對於台灣卻沒有發，這該怎麼處理？

張部長家祝：非常謝謝李委員提出這項問題。這經由日本媒體報導後，可能產生了一些誤導或誤解，根據台電公司這幾天的查證，其實日本政府所謂的「安全確認」，並不是「安全認證」或「安全檢查」，這「安全確認」是日本廠商貸款融資出口時，有些銀行擔心設備到國外若發生問題，可能會使銀行或保證機關要負很大的無限賠償責任，於是要求出口廠商要在遵守輸入國的相關核子規定，以及產品是否正確使用等等，所以這跟產品是否經過品質認證或安全認證是兩回事。而且除了這個之外，我們所購買的日本設備事實上並不是我們直接買的，是由 GE 向我們提供設備，也就是 GE 下單向日本的製造商購買的，所以 GE 引進設備交給我們的時候，先要確認安全品質的資格，必須符合條件我們才會收，再加上它下單之後，對於產品製造的過程及品管等方面，台電也有派人去瞭解，所以兩方面都會做安全的確認，不會有安全品質或設備本身有問題的情況，這可能是個誤解。

李委員慶華：所以部長的意思是，雖然我們沒有經過日本的安全認證，但你要告訴國人，有沒有日本政府的安全認證並不是必須的，也不是那麼重要，是這個意思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再說明一下。那個安全確認是設備出口商假如要用到日本金融機構的貸款或出口的保險、保證時，就需要走這個程序，如果不需要日本金融機構貸款或保險，就不需要走所謂安全確認程序，像 Toshiba、Hitachi 沒有經過所謂的出口貸款，所以不需要走這個程序，這與安全品質是兩回事。

李委員慶華：部長，原委會已經發表講話表示要原廠的認證，對於這件事情，我覺得經濟部與原委會可能也需要做一點溝通。

張部長家祝：是。

李委員慶華：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貿易法修正條文，主要是針對原產地證明的問題，部長，為什麼要處理原產地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以往，所有的廠商，包括進口商、出口商及設備商，要出口到其他國家就要提供原產地證明，表示東西是臺灣做的，這個證明是要跟經濟部申請或由經濟部委託的公會開具證明，程序上比較麻煩，對廠商來說也增加了一些負擔。我們與紐西蘭簽訂經濟合作協定時，雙方同意把這個部分改為自行具證或自行聲明，作為出口商，只要自行聲明是臺灣做的，這樣就能簡化……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經濟部希望經濟委員會審查貿易法修正案，主要還是為了因應 FTA？

張部長家祝：對，將來我們希望每個國家都能如此，對我國廠商來說是貿易便捷化。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未來可能會有外國的貨品進入臺灣加工，之後再掛上臺灣品牌出口的問題嗎？有沒有這種問題？

張部長家祝：沒有，外國物品進來加工，如果要再出口，要看雙方協議中對於原廠地證明的要求，例如 ANZTEC 的要求是 40%以上……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外國的物品進來加工後出口，這時候要掛臺灣的品牌還是原廠地國家的品牌？

張部長家祝：能不能掛臺灣的品牌要看雙方協議的原產地定義，如果只是一個簡單加工，對方國可能不承認，這樣就沒有辦法掛臺灣品牌了。

陳委員明文：如果能掛臺灣的品牌，這可能對臺灣的農產品產生衝擊，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如果從外國進口的，我們都希望在臺灣有加值，如果只是轉運，對我們其實……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出這些問題，我們都瞭解 FTA 簽訂後會有這些問題，所以我們的貿易法需要修正，這個我們都同意……

張部長家祝：我們主要是要有個法源。

陳委員明文：但是未來如果人家到臺灣進行農產品加工，之後要改掛臺灣的品牌，這樣對臺灣就會有衝擊，關於衝擊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因應的辦法？

張部長家祝：如果要掛臺灣的品牌，其實有利有弊，所謂的利就是吸引很多物品到臺灣來做加值……

陳委員明文：就以紐西蘭的奶粉為例，縱使有紐西蘭的品牌，大陸人也不買，所以他們就先送到臺灣來加工，之後再出口到大陸，這時候他們可能會掛臺灣的品牌，我這樣講部長應該瞭解吧？這樣會不會衝擊到臺灣？這是最近發生的事情，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吧？

張部長家祝：我瞭解，但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紐西蘭的奶粉就會到臺灣來設廠，因為大陸人要買奶粉都要買臺灣的品牌。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而且是在臺灣加工生產的，他們才敢買，縱使是紐西蘭直接出口到大陸的，他們也不買，所以我要請問你，這種要掛哪裡的品牌？

張部長家祝：我特別想要說明的是，這種情形要看我們與中國大陸之間對於原產地的認定，到底紐西蘭的奶粉到臺灣來要經過什麼樣的加工，他們才能接受那是臺灣的產品，不是紐西蘭的東西進來後改掛臺灣的品牌就能到中國大陸，中國大陸也不接受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今天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臺灣今年的 GDP 為 2.01%，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中經院的預測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部長剛上台時，部長與管中閔一再宣稱能夠保 4，現在是連保 2 都快要保不住了，為什麼會這樣呢？經濟為什麼會一直倒退嚕？現在臺灣所有民眾朗朗上口的一句話就是薪資倒退 16 年，GDP 也倒退到連保 2 都保不住，這是很離譜的事情耶！你們都是臺灣經濟的掌舵者，但是對臺灣人民卻無法交代，你們一再表示只要簽訂 ECFA，臺灣的經濟就能夠起飛，為什麼到現在為止經濟都沒有起飛？

張部長家祝：從年初開始到現在，每一個經濟預測單位都不斷在調整預測值，雖然中經院的預測差不多在 2%左右，但中經院的預測是所有預測單位中最低的，基本上預測是預測，我們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去做。

陳委員明文：台經院預測 2.3%，中經院預測 2.01%，差不多都在 2%左右，過去從 4.8%到 3.5%再到 2.3%，到今天的 2.01%，現在我們一直希望推動簽訂 FTA，請問部長，到現在為止，臺灣與世界各國總共簽訂了幾個自由貿易協定？

張部長家祝：跟中美洲 5 個國家有 4 個協定，加上與紐西蘭簽訂的 ANZTEC……

陳委員明文：這 5 個國家離我們比較遠，而且是過去就簽訂了。

張部長家祝：最近簽訂了 ANZTEC。

陳委員明文：除了今天審查的臺紐 ANZTEC 之外，還有哪一個國家？

張部長家祝：還有在進行中還沒有簽訂的。

陳委員明文：還有哪裡？

張部長家祝：新加坡。

陳委員明文：對嘛，就是新加坡嘛，部長，與新加坡從開始洽簽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張部長家祝：差不多 2 年多。

陳委員明文：臺紐呢？

張部長家祝：從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也是 2 年多，差不多 3 年，但真正談是 1 年半。

陳委員明文：臺紐是 100 年的 10 月開始研究，101 年 7 月開始洽談，所以臺紐大概是一年多將近二年……

張部長家祝：實質談是 1 年 2 個月.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一直很高興的告訴臺灣人民，不到 2 年臺紐就簽訂了經濟合作協定，部長，為什麼臺新沒有辦法？

張部長家祝：臺新現在正在收尾，正在做最後的……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臺紐可以先簽訂？

張部長家祝：原本的進度其實是差不多的，但是因為新加坡在同一時間與歐盟進行簽約之前的法律文字解釋，所以他們花了很多時間……

陳委員明文：我上次在這裡也曾提過，臺新的部分你們也談得差不多了，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正式簽訂？是不是政治因素？是不是中國不願意讓臺新簽訂？有沒有這回事？有沒有這個因素？

張部長家祝：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的瞭解好像是中國牽制新加坡，新加坡與中國比較近，紐西蘭與中國就比較遠，臺新要簽訂似乎要經過中國的同意，部長，未來不管臺新能不能簽訂，臺紐目前大概就是馬政府第一個簽訂的國家，基本上沒有人會反對臺紐的經濟合作協定，但是我們對服貿有很多意見，經濟自由化是一個趨勢，但是我們要很清楚的是，我們每次討論到簽訂 FTA 的問題時，並不是指 FTA 本身的問題，而是簽訂後的貿易互動所帶來的經濟成效，這才是大家關心的。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我也同意。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為什麼今年 GDP 預測已經降到 2.01%，主要是因為出口衰退，公布的數字是 830 多億，沒有錯吧？為什麼我們的出口會衰退？

張部長家祝：出口衰退的原因很多，除了全球的經濟狀況不是很好之外，剛才陳委員提到，我們與其他國家有沒有經濟合作協定或 FTA，都會有一些關係，因為有競爭性的關係。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不是這樣講啦，現階段的經濟環境變化其實並不大，出口會衰退是因為我們沒有東西可以出口！

張部長家祝：還有其他國家不斷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沒有產品可以出口，工廠都移到國外，移到美國、日本、中國，因為我們沒有東西可以出口，所以出口就一直衰退，我只是要告訴你，我們簽訂 FTA 後能夠真正帶動臺灣的經貿有多少，事實上我們非常的質疑，尤其你們一而再、再而三的拿不出解救臺灣經濟的解藥，現在就只有一句話——自由經濟，想趕快簽訂 FTA，趕快通過服貿，就像以前說 ECFA 簽訂以後，臺灣經濟就能起飛，但事實上並沒有啊！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好，等一下我們審查臺紐的經濟合作協定時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的氣氛可說是滿沈重的，但這也算是個開始，前兩天你們召開記者會時，部長是站在前面，對吧？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昭順：當時江院長提到希望大家一起來拚經濟，讓他有一年的時間可以做事，我認為這是個好的開始，但這個好的開始並不表示一年後我們一定能夠達到什麼樣的成績，因為你是經濟部長，你在這個任務上應該算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開記者會時你才會站在前面，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是。

黃委員昭順：安倍已經連續拋出三個方法，包括寬鬆的貨幣政策、擴大公共支出等，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卻看到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到最後可能又是在保 2，現在已經 10 月了，年初說是要拚 4，現在卻只能保 2，院長希望我們能給他一年的時間，在這一年裡面，部長的角色就很重要了，部長，你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特效藥或是有什麼其他比較重要而且能扭轉乾坤的方法？

張部長家祝：第一，我沒有特效藥，第二，我也不認為要用特效藥來救經濟，我們希望能有比較好的經濟體質，不是吃個特效藥，讓經濟馬上好一下，後來又不好了，那樣也沒有用。

黃委員昭順：我們也絕對不是只要好一下就不好了。

張部長家祝：我並不認為現在要找特效藥來刺激短期的經濟……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有什麼樣的好方式？例如剛才陳委員所提到的，他們不反對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也不反對台新的經貿協定，而是反對服貿，部長，現在我們的出口顯然是退縮了，請問退縮了多少？

張部長家祝：出口退縮多少要看是與前一個月或與去年同期相比。

黃委員昭順：跟去年相比降了多少？

張部長家祝：出口是微幅有成長……

黃委員昭順：出口有成長？

張部長家祝：我記得……

黃委員昭順：是這個月有成長還是總量有成長？

張部長家祝：總量也有微幅的成長。

黃委員昭順：數據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我每個月都有看數據……

黃委員昭順：你把去年的資料與今年的資料也提供給我。

張部長家祝：可以，我們每個月都有統計。

黃委員昭順：有成長？

張部長家祝：對，成長得不夠多就是了。

黃委員昭順：與去年此時相比呢？我得到的數據並不是這樣。

張部長家祝：剛才我報告過，每個月都不一樣，我記得 1 到 9 月是有微幅的成長。

黃委員昭順：與去年比較呢？

張部長家祝：我是說 1 到 9 月累積的。

黃委員昭順：我是在比較 9 月。

張部長家祝：9 月是有一點降低。

黃委員昭順：9 月降多少？

張部長家祝：大概降比較多一點。

黃委員昭順：局長，降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俊福：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9 月與去年 9 月相比，是負成長 7%。

黃委員昭順：負成長 7%？你們預估 10 月的情況如何？10 月份到今天這半個月的成績呢？還沒有成績？

張部長家祝：委員，我剛才……

黃委員昭順：局長，8 月呢？

張局長俊福：8 月份是正成長，至於成長多少，我要查一下資料。

黃委員昭順：部長，9 月下降 7%多，其實還是滿嚴重的，你說你沒有特效藥，本席接受，畢竟以前我們也曾經發放過消費券等等。部長，本席要求至少在這一年內，你要有具體的方案，例如日本就很清楚的提出寬鬆貨幣政策與擴大公共支出等方案，本席看了明年的預算，經濟部並沒有任何成長，本席想要知道的是，就算你沒有特效藥，但你能不能具體的告訴我們，你有什麼方案？這是第一個問題。其次，對於服貿，民進黨已經清楚表明反對的立場，我們也不能說他們完全沒有理由，我們要怎麼樣在他們反對的情況下，而得到人民的信任，我覺得這比較重要，能不能請部長回答這兩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好，剛才黃委員有提及振興經濟方案，並以日本為例，其實有一部分並非由經濟部主管。經濟部主管的 3 個部分，我們都非常積極在推動。第一個是國內投資的部分，換句話說，我們……

黃委員昭順：國內投資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對，吸引外商來臺投資或臺商回來投資。

黃委員昭順：這 10 個月的報告裡面有沒有這部分？

張部長家祝：有。

黃委員昭順：有增加嗎？

張部長家祝：到上個月為止，臺商回來投資的部分已經達到 2,200 億元。鼓勵臺商回臺專案有 1,800 億元，再加上 2 年的專案有 400 億元，總共是 2,200 億元。

黃委員昭順：外資來臺的部分呢？

張部長家祝：外資來臺的部分約為 50 億。

黃委員昭順：外資的部分還是很少，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這是用美金……

黃委員昭順：距離我們的目標還滿遠的，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外資的部分是以美金來計算。

黃委員昭順：但距離我們的目標還是滿遠的。

張部長家祝：以上是投資的部分。

另外，剛才黃委員還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出口，其實我們的 GDP、經濟成長有 9 成都是靠出口，而出口部分和簽署 FTA 有關。倘若我們能與國外簽訂 FTA，與中國大陸共同推動服貿協議，就能讓貿易正常化、制度化，這是非常重要的。

黃委員昭順：服貿這個部分，我們不能說民進黨完全沒有道理，也不能說人民的反映沒有道理，如何取得人民的信任是經濟部必須努力的目標。你必須提出相關的數據或方法來說服他們，不能說他們反對就採用表決的方式，不能這樣做。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可能需要讓民眾更了解服貿協議會對我們產生什麼效益、會對產業產生什麼衝擊。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們看不到你們有何作為。至目前為止，我們都還看不到。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做了很多事，包括在各地舉辦說明會、發放相關資料等，但可能做得還不夠，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仍遠不如我們的預期。

最後一個問題，你能保證今年底我們的 GDP 不會破 2%嗎？你用什麼來保證？

張部長家祝：我只能說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努力，我想任何人都沒有辦法保證這個數字是多少。

黃委員昭順：部長，有時候我們還是必須提出一些具體的政策，讓人民有信心。2 天前，院長曾帶領大家召開記者會，之後我們也投票表示支持，就是要給你們信心、給你們力量，所以你們一定要告訴我們 GDP 能保 2%啊！如果你們連 2%都保不住，那我們何必投票給你們？

張部長家祝：我們絕對有信心。很多具體的措施，我們確實也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要以大破大立的決心來做這件事，才有可能保 2%，否則就枉費我們投票投得那麼辛苦了。其實這次即使沒有祭出黨紀，我們也會投票表示支持，因為我們希望帶給臺灣人民一些信心，也給你們一些時間和力量，期望你們能有所展現。無論是服貿協議或整體經濟政策，我們都希望你們能夠仿效日本安倍晉三，提出很具體的措施。我們給你 1 年的時間，希望你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展現力量，謝謝。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部長的時間很緊，但本席還是覺得部長應該以經濟委員會為主，樓上的會議就由相關人員去做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尊重委員會的安排，本來是要我去報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因為我比較熟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的內容。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你還有機會去說明。

請問我們要修正的貿易法和臺紐簽署 FTA 有沒有什麼關係？是針對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才做修正的嗎？

張部長家祝：不能這樣講，但可以說我們是因為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而有這樣的機會，後續我們和其他國家簽署協定時，也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如果國內有法源，我們和紐西蘭簽訂協定之後，我們的廠商就不需要申請原產地證明，可以自行具證，加速貿易便捷化；之後若與其他國家簽訂類似的協定，貿易便捷化也能行得通。當然，第一個適用的就是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廖委員國棟：在 WTO 相關規範中，本來就有這個精神嗎？

張部長家祝：由雙邊共同決定貿易便捷化。

廖委員國棟：由雙邊來談判？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好，那和服貿協議有沒有什麼關係？

張部長家祝：自行具證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服貿協議和貿易法修正有沒有關係？

張部長家祝：沒有，這和原產地證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有關。

廖委員國棟：總統在國慶大會發表演說時特別提到，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而是一個特殊關係，使得很多民眾搞不清楚，到底該怎麼說明才能說服民眾接受這樣的觀點？請問將來貿易法會規範到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嗎？

張部長家祝：倒也沒有，因為貿易法修正草案涉及的是原產地證明，無論是用什麼方法，產地就是臺灣，我們要出具臺灣的原產地證明。無論是對大陸或其他國家，都一樣要提供原產地證明。

廖委員國棟：所以貿易法修正之後，對全球各個國家都適用嗎？

張部長家祝：假如他們願意和我們簽署貿易便捷化的措施就可以適用。現在即使簽了，我們也不能

適用，因為國內法不允許。

廖委員國棟：另外，現在大家都迫切希望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能夠儘快通過，聽說紐西蘭的部分已經確認了，但是臺灣的……

張部長家祝：紐西蘭在 9 月 30 日已經完成他們國內所有的程序，包括國會。

廖委員國棟：所以目前是在等臺灣這一邊？假設今天貿易法出了委員會，但是之後無法完成三讀的程序，會不會影響到臺紐的經濟合作協定？

張部長家祝：會影響。

廖委員國棟：會嗎？

張部長家祝：會影響，這等於是我們的程序沒有完成。

廖委員國棟：這是有急迫性的，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根據你的評估，在年底之前，我們會完成三讀嗎？你們的時間表是訂在年底，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要請委員支持、協助，希望能夠儘快通過。

廖委員國棟：據你所知，目前在本院有沒有什麼障礙？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簽署之前就曾與國會溝通，我有特別向王院長及朝野黨團幹部做簡報，會中大家都表示支持，而且態度是很明確的。但因為那時候還沒有開議，所以我們的程序比較慢，拖了一段時間。現在我們有對紐方說，立法院已經開議了，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完成相關程序。

廖委員國棟：所以應該極盡所能，在年底之前完成修法。

張部長家祝：是，這一定要請委員協助。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你們要多和在野黨溝通，我想許忠信委員應該會同意。

主席：同意。

廖委員國棟：你看，許忠信委員都同意了！關於民進黨那邊，我們比較擔心的當然就是目前的政治氛圍，他們已經表明拒絕任何協商，所以事情會比較麻煩。貿易法的修正確實有其急迫性，雖然紐西蘭不是很大的國家，但這等於開了一扇門，此門一開，應該會有很多國家陸續和我們簽訂類似的 FTA，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在貿易上，紐西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國家，它不僅是 OECD 的會員國，也是 TPP 和 RCEP 的成員國，更重要的是，它是 TPP 的創始國之一，所以它在國際經貿自由化的地位是非常高的。我們和它簽署 FTA 具有相當大的指標作用，這將有助於我們和其他國家洽談 FTA。

廖委員國棟：好。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助卿 Kurt Campbell 曾應邀至臺灣演講，本席注意到他在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中直接批判我們，甚至還有一些批評，他說臺灣想要進入 TPP，但是我們的準備工作遠不如越南，他說過去這一年半以來，越南有非常積極的作為；反觀臺灣在這個部分的努力程度比越南還低，你自我檢討的結果為何？

張部長家祝：根據我們和美方溝通的經驗，他們認為臺灣在開放的程度和速度上，還是有所不足，所以他們再三表示，TPP 是一個標準很高的經濟合作組織，如果臺灣想加入 TPP，我們內部要加

快貿易自由化的腳步。

廖委員國棟：是，目前我們最急迫的工作，不單單是如何讓臺灣國際化，開放的進程也要加快。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得到國際的聲援、才有機會快速加入 TPP。

張部長家祝：對。委員提到的問題非常重要，這也是經建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原因，因為國內對於開放仍然有很多疑慮，我們希望透過示範區的方式解除民眾的疑慮，讓國家逐步走向開放，否則和民眾溝通的工作會遭遇到很多困難。

廖委員國棟：對。

本席要請教部長另一個問題，今天報載海運快遞專區即將籌設，事實上，從去年開始，我們就一直和經建會談，希望能儘早開放海運快遞，除了空運快遞專區之外，我們也需要海運快遞。但是海關的部分，海關總署一直有意見，過了 1 年之後，本席終於看到海運快遞即將於今年底前開放，這是本席一直在努力的部分。本席很想知道，除了經建會以外，經濟部在海運快遞這部分有沒有著墨？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這部分我個人沒有參與，但我們的同仁可能有參與。

廖委員國棟：部裡面有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本席想知道有沒有人參與。

張部長家祝：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工作，我們都有參與，依照各部會的分工，我們負責產業合作那部分。

廖委員國棟：報紙的標題是：「海運快遞專區自經區新亮點」，部長，如果你們都沒有參與，那經濟部扮演什麼角色？

張部長家祝：因為各個項目涉及到的法規不同，會交由各主管部會去處理，這應該是由財政部負責。

廖委員國棟：本席私底下再向你請教。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揆在前天帶領行政團隊召開記者會，本席看到部長站在第一排，這表示行政院有全面拚經濟的決心。所以前天本席在院會發言時也表示，敬請朝野棄成見，全力攜手拚經濟。江揆上台的時候，曾經表示希望 GDP 能夠達到 4%，但昨天中經院提出來的數據卻是 2.01%，這是國內有史以來最低的評價。本席想請教部長，我們到底能不能達到 2.01%？你對這樣的評價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中經院的預測有它一定的基礎和數據分析，但我們不太能接受 2.01%這個數字，太低了！其實一開始，各個經濟預測單位預測的數字都不同，有 3.5%……

楊委員瓊瓔：按照部長的講法，你認為我們的 GDP 會高於 2.01%，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我們一定要努力達到這個目標。

楊委員瓊瓔：你有信心嗎？

張部長家祝：有信心。

楊委員瓊瓔：中經院也把明年國內的經濟成長率從 3.31%下修至 3.21%。

張部長家祝：是。所以很多國際或國內的計畫，我們都希望能夠加速推動，這非常需要大院的支持。

楊委員瓊瓔：這需要大家攜手全力拚經濟。你在參加 APEC 會議時有講過一句話，你說服務貿易協議的進度未定，會連帶影響到貨品貿易協議，國內很多貨品的廠家都有疑慮，他們害怕他們的損失會增加，請問部長是否有這件事？

張部長家祝：有這件事。

楊委員瓊瓔：那現在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事實上，我們每個月都會檢討相關進度。關於貨品貿易協議這部分，我之所以會說那句話，是因為我們內部開會檢討時，認為社會大眾好像覺得服貿協議溝通不足，所以我們有針對貨品貿易協議加強溝通，舉辦了各種不同規模的說明會，由於產品多達 8,000 項，所以我們溝通的次數非常、非常多。但同仁告訴我，相較於第一次溝通時的態度，現在相關產業的態度有一些……

楊委員瓊瓔：鬆動？

張部長家祝：有改變，不是鬆動。

楊委員瓊瓔：是憂心？

張部長家祝：對，民眾擔心簽署服貿協議之後，中國大陸是不是會大舉入侵；由於貨品與製造商有關，所以他們也擔心是否會有同樣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這是一個經濟鏈。

張部長家祝：但還是有很多廠商對臺灣的產品非常有信心，他們認為大陸的產品根本無法競爭。

楊委員瓊瓔：部長，從你的答復，我們可以非常清楚地知道，目前貨品的廠家已經開始憂心了，請問你們協議的進度為何？

張部長家祝：關於貨品貿易這部分，有非常多廠商相當著急，為什麼？因為他們的產品出口到中國大陸時，會遇到關稅的障礙……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才要請問目前貨品貿易協議的進度為何？

張部長家祝：關於目前的進度，我們有過 3 次比較大規模的協商和溝通，按照原本預定的進度，在年底以前，這些項目都應該要完成協商，但受到多重因素的影響（我剛才報告的就是其中之一），目前的進度不如預期。

楊委員瓊瓔：原本我方信心滿滿，如今連貨品的廠家也從不憂心轉為憂心。按照原先規劃的進度，年底之前這八千多項產品都應該要協議完畢，如今時程已經延宕了，請問你們預計這件事什麼時候要完成？

張部長家祝：至目前為止，我們的時程都沒有改變。

楊委員瓊瓔：還是在年底？

張部長家祝：對，還是在年底。我們希望……

楊委員瓊瓔：不可能啊！已經來不及了。

張部長家祝：剛才我有說明過，若他們有新的疑慮或新的問題，我們必須設法加強溝通，讓他們了

解。我們也知道很多廠商有壓力，如果貨品貿易協議沒有簽的話……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你們還是希望能在年底以前完成？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的時程完全沒有改變，所以現在的壓力更大，我們要更努力。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多和我方貨品的廠家溝通。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要加強溝通。

楊委員瓊瓔：我們簽訂協議的目的就是為了能讓我方得利。若不得利又感到憂心，豈不是虧大了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方有很多產業是非常有競爭力的……

楊委員瓊瓔：當然！部長，簽署協議都會有優、缺點，雖然總量會增加，但總是會有部分人受到損害，農業即為一例。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一旦簽署服務貿易協議，農業產值會損失 36 億元以上，我們的農民當然會憂心。

但另一方面，大家都迫切希望貿易協定能夠儘快簽署，臺紐的經濟合作協定也是如此，臺新雙方都希望能加強腳步。由於上海的自由貿易區是負面表列 10 項，等於是全面開放，所以經建會管中閔那邊也應該要加速推動自由貿易區，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非常憂心之後他們會習慣在上海自貿區進行商業活動。所以臺灣唯一的出路是開放，並且要在開放時嚴守我方的權利，這是臺灣唯一的出路。對於我國農業產值會受損這件事，政府有什麼配套措施？

張部長家祝：關於農業部分，其實我們和每一個國家談 FTA 時都會面臨同樣的問題，也有一些國家和我們遭遇到同樣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除了以基金補貼、輔導之外，我們是否還有其他措施？

張部長家祝：對，就是所謂的損害救濟和輔導，農委會對這部分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政策。

楊委員瓊瓔：一旦服貿協議上路，我們預估農業部分將減少 36 億元，甚至超過，那我們要如何讓農民安心？基金到底準備了多少？請農委會報告相關數據。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林簡任技正兼科長說明。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家榮：主席、各位委員。明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了 94 億元的預算。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對各農會、農民說明清楚？

林簡任技正兼科長家榮：有，我們都會向農民團體說明，讓他們知道我們有這樣的基金。

楊委員瓊瓔：雖然總額有增加，但我們絕對不能讓受損的產業平白受害，這不是民主國家該做的事情。所以本席強烈要求，一旦服貿協議簽訂之後，農業的部分一定要予以協助，讓他們能夠安心，這一點你能保證嗎？

張部長家祝：是，其實我們在規劃之初就有這樣的認知了，所以產業之損害救濟及相關輔導方案，主管部會都正在積極準備之中。

楊委員瓊瓔：本席希望今天貿易法能夠迅速送出本院經濟委員會，也希望朝野棄成見，全面攜手拚經濟，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促進貿易便捷化並與國際區域整合接軌，我們要修貿易法，這一點，本席原則上是支持的，但本席還是有一些問題想請教部長。行政院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規定，廠商自行簽發原產地證明書若有違反規定或不實將予以處罰；不過其後又有但書，若在國貿局發現違規事實之前，將不實內容通知有關權責機關或當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訂定這項但書的主要理由為何？條文只有 2 條，部長應該很清楚才對。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剛才資料不在我手上，條文很長，所以我請……

丁委員守中：這次我們只修 2 條條文。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委員問的問題是什麼？

丁委員守中：我問的是第二十八條免除其罰的但書規定，顯然部長對條文還不熟就來備詢了。條文總共只有 2 條，你應該要很熟啊！

張部長家祝：我不太了解委員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依照但書規定，廠商可以免除其罰。

張部長家祝：免除其罰的規定和自首的精神是一樣的。

丁委員守中：如果進口商和出口商串通好要欺騙消費者，明明是越南茶，卻說是臺灣茶，然後……

張部長家祝：問題是這會留下紀錄，廠商不是出口 1 次以後就不出口了，所以我們希望一開始的時候……

丁委員守中：可是廠商得免除其罰啊！我們關心的是免除其罰的部分。

張部長家祝：其他國家的 FTA 也有類似的規定，剛開始自行具證時，民眾或出口商可能會因為不太了解而產生一些錯誤，如果他發現有誤而自首……

丁委員守中：那應該是通知政府相關權責機關，而非通知當事人，應該要通知政府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是讓他們有互相勾串、欺騙消費者的機會，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如果奸商用這種方式來做生意，你會不勝其煩。本席對這一點有意見，部長，這一條能否刪除「通知當事人」等字，修正為「通知相關權責機關」？這樣才能稱為自首嘛！通知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才是自首嘛！否則之後若發現廠商作假，他就能以「已經先通知當事人」為由脫罪。如果沒有被發現，還能狠賺一筆。對於這部分，本席有意見。

另外，臺灣 9 月的出口比去年同期衰退 7%，你們說一點也不意外，原因是去年出口創歷史新高，基期高，所以衰退不意外，但財政部卻表示意外，你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是誰講不意外的，但我們的分析報告確實有提到，因為去年的基期較高，所以今年 9 月份降了比較多。

丁委員守中：我們認為拚經濟應該是百尺竿頭、再進一步、日新又新、屢創新高，而不是比爛不比好。對於出口衰退，財政部坦言有些意外；國貿局卻認為是因為去年基期高，所以不值得意外。顯然國貿局是比爛不比好，沒有百尺竿頭、再進一步、日新又新、再創新高的觀念。關於這一點，本席認為部長應該給國貿局和駐外單位更大的壓力，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了解。

丁委員守中：去年臺灣出口的年增率是－2.3%，日本是－2.4%，韓國是－1.4%，新加坡是－0.3%，香港是 3.2%，中國大陸是 7.9%，臺灣是四小龍（不含日本）當中表現最差的。經濟部說要拚經濟，我們期待你們能提出具體的實證，我們想要看到的是數據成長，而不是負成長。我們是四小龍當中表現最差的，關於這部分，請部長特別注意。

張部長家祝：好。

丁委員守中：那你要怎麼拚經濟呢？不是說「好」就可以了，你要如何提升臺灣的經濟呢？

張部長家祝：講到拚經濟，如果從數字來觀察，我們出口的占比非常、非常高，若出口未能明顯成長，GDP 或經濟成長就無法提升。

丁委員守中：這個學理我們都知道，但要拿出方法來啊！你們有什麼方法？

張部長家祝：我們要鼓勵臺商及外商來投資，改變內部產業結構才能有出口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去年就已經提出開放大陸投資移民了，請問辦法訂出來了嗎？

張部長家祝：投資移民的部分還需要更多的溝通。

丁委員守中：全世界都在推行。

張部長家祝：尤其是大陸投資移民的部分，國內還沒有很高的共識，所以我們覺得還需要……

丁委員守中：什麼時候才會有共識？全世界都有共識、都在爭取，就是我們沒有共識，所以我們的經濟才會輸給人家。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CEP（即東協 10 加 6）幾乎已經確定沒有臺灣了；而美國主導的 TPP，蕭前副總統和 Kerry 見面時，Kerry 也沒有具體的承諾。臺灣居亞太地理位置之中，離東協最近，可是我們卻被邊緣化。我們也看到蕭萬長前副總統表示，各國紛紛全力衝刺經濟開放自由化，臺灣卻只想參加國際組織，不管參加的目標，參加變成空的，非常可惜。換言之，我們根本沒有在自由化這方面付出應有的努力和準備。請問部長，你對蕭前副總統的言論有什麼回應？

張部長家祝：無論是和其他國家簽署 FTA 或是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都需要兩個很重要的條件，第一，我們國內開放的程度和速度要加快。

丁委員守中：對啊！剛才本席就講了一個最具體的例子，全世界都在爭取大陸投資移民，臺灣在這方面卻無進展，而且……

張部長家祝：對臺灣而言，這是一個政治問題，不是一個經濟問題。

丁委員守中：雜誌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全世界都在爭取，我們的步調顯然慢了，請問我們有什麼自由化、國際化的作為？難怪蕭前副總統會因為傷感而提出這樣的批評。人家談的都是自由化、開放性、包容性，我們還在等國內凝聚共識，所謂的「共識」是指誰的共識？是哪些人的共識？是哪些人沒有共識呢？你們要努力，行政有主導權，不是嗎？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張部長家祝：以臺灣的環境而言，不是我們要開放就能開放，委員應該很清楚，任何開放項目或方式都要報請大院同意，對不對？

丁委員守中：對……

張部長家祝：在大院可能就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丁委員守中：不，可是有些事情不需要經過我們的同意。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很多事情都已經授權行政部門主導了。以服貿協議為例，新開放的項目中，幾乎有三分之二已經開放了，現在只不過是把這些項目列在其中而已，事在人為啊！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服貿協議確實是將近一半……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說事在人為啊！

張部長家祝：除了金融之外……

丁委員守中：管中閔表示，你在參加 APEC 會議時，有好幾個國家都主動向你表示要洽簽 FTA，你可不可以說明有哪些國家？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我不方便在這邊說明。

丁委員守中：這有什麼好不方便？這有什麼機密？本席是國會議員，這有什麼不能講的呢？

張部長家祝：這不方便說明，因為我們……

丁委員守中：那就是打高空囉？

張部長家祝：我們和其他國家在確定要進行雙邊協商之前，都不能向外公開。

丁委員守中：那你就不懂何謂公共外交（public diplomacy）了，目前全世界都在運用這樣的情形。

張部長家祝：我並沒有這種情形。

丁委員守中：就是要放消息啊！就是要促使大家來面對問題啊！為什麼連國會都不能講？

張部長家祝：我們應該要遵守遊戲規則。

丁委員守中：那我們能夠知道什麼？我們到底有沒有做？

張部長家祝：我不能在這樣的場合說明。

丁委員守中：那我們怎麼監督？

張部長家祝：我們確定以後當然會說明，這是一定會公開的。但如果在未確定之前就公開說明，我認為並不適當。

丁委員守中：你們的做法和全世界都不一樣，你們講的和做的也不一樣，你們口口聲聲說要自由化、國際化，可是對於蕭前副總統這些感傷的言論，你們顯然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感受。行政部門最有權力、最有資源也最有能力拚經濟，我們真的希望行政部門在這方面能夠多加油，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大家要全面拚經濟，所以如果委員有提出任何意見或文字需要修正時，請幕僚單位儘速研擬。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國際條約，符合資格者可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書，所以本席認為貿易法修正條文的罰則太輕，可能會有不實陳述的問題。根據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若有不實，起先是警告，後來則是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本席覺得這樣的罰則太輕，無法達到遏阻作用。這會產生什麼影響呢？業者會因為罰鍰不高而冒險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讓許多不符原產地規定的產品冒充成 MIT 的產品。部長，你覺得這會不會使臺灣的品牌價值受到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希望這項政策實施之後，大家都能遵守規定。

許委員忠信：不可能，所以一定要有罰則。

張部長家祝：我了解。就像在歐洲搭車未買票，大家可能會認為沒有關係，不會有人檢查；但這項做法在臺灣可能沒有辦法實施。不過臺灣也在進步中，如果將來廠家違反這項規定……

許委員忠信：部長，你舉的例子很好，在歐洲，如果無票搭車被抓到，罰鍰之重會讓你逃都逃不掉，負擔非常重！

張部長家祝：所以委員認為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太輕了嗎？

許委員忠信：太輕，我們必須要研擬如何提高。

第二點，我們當然是因為臺紐 ANZTEC 而修正貿易法，讓業者可以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但貿易法修正以後，就有很大一部分可以適用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這種方式。這可以分為兩個層次，一個是臺紐之間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是否適宜；另一個問題是，只要根據國際條約，臺灣出口商皆可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是否適宜。我們可以從這兩個層次來探討。

首先，目前臺灣有很多產品是跨兩國以上生產的。紐西蘭的奇異果、牛奶均產自該國，不會有跨兩國的情況，所以原產地證明會比較單純。但是我們臺灣的工業產品通常都需要經過加工、組裝，跨兩國的情況相當多，此時我們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可能會出現疑義。目前有很多臺灣的廠商到中國大陸去生產，但出口時仍然標示 MIT，冒充是臺灣生產的產品。本法修正之後，會不會讓這種行為變得更具正當性？有沒有這種疑慮？

張部長家祝：貿易法修正之後，目前只能適用於紐西蘭，因為我們和紐西蘭有簽協定。

許委員忠信：那是下一個層次的問題。本席要說的是，貿易法修正以後，根據國際條約、協議或協定，若有輸出入產品之需要，只要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格者，就可以自行簽具。

張部長家祝：對，但如果其他國家不接受的話，我們這樣規定也沒有用啊！

許委員忠信：等一下我們再來講臺紐的部分。貿易法這樣修正以後，很多廠商就可以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這會導致原產地證明被浮濫簽發。

張部長家祝：不是，廠商簽具原產地證明或自行具證都必須要先經過對方國同意，這樣的作為才會被接受。

許委員忠信：本席知道。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修正貿易法之後也不見得能夠適用，因為必須要出口至可被接受的國家才能適用。

許委員忠信：我們先不講將來有多少國家會接受。就以臺紐而言，之後很多工業產品從臺灣出口至紐西蘭時，會降成零關稅，有利基，因此一定會有很多廠商把產品假冒成臺灣的產品銷往紐西蘭，以享受這個利益。例如臺商在台灣生產一部分，後於越南加工；或是在臺灣生產一部分，後於中國加工，它就可以自行簽具產品為「Made in Taiwan」，再銷往紐西蘭，享受零關稅，會不會有這種危險？

張部長家祝：這牽涉到兩部分，第一，若它不是原產地的產品，而廠商自行開具證明，那就是假的

。第二，產品是否符合原產地之規定？並非臺灣廠商開具證明就可以了，因為對方國會有所要求。以紐西蘭為例，必須有 40%是臺灣做的，它才會承認原產地在臺灣。

許委員忠信：要實質轉型。

張部長家祝：對，實質轉型。所以它在查核廠商有無作假、是否要處罰的時候，要看這兩個條件，不是隨便開立證明就能被認定的。

許委員忠信：按照這個修正條文，只要符合資格者就可以自行簽具原產地證明。

張部長家祝：對，符合資格者就可以。

許委員忠信：所以在臺灣會發生兩種情形，第一種是產品並不是符合臺紐零關稅的產品，廠商卻開具假證明，將產品銷往紐西蘭，享受零關稅的優惠，剝奪我們的利益。第二種是產品跨兩國生產，但根據原產地的標準，實質轉型的認定相當不易，因為 40%是指附加價值達 40%。既然不容易認定，業者就可以自行簽具證明，被指控陳述不實的時候，它可以說它認為這是實質轉型，並無不實。對於這兩種情況，你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原產地證明要經得起人家的查核，因為對方一定會查核的。

許委員忠信：本席不是要阻撓臺紐 ANZTEC，而是對這種自行簽具證明的規定有疑慮。在紐西蘭等實施英美法的國家，他們有禁止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的法制；但我們臺灣必須要靠罰則。不可以讓廠商隨便簽具，否則一定發生原產地證明簽具浮濫的情形。

張部長家祝：罰則如何適度提高以真正發揮效果，這倒是可以再討論，我們希望能有遏阻偽造或做不實證明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所以一定要加重罰則。

張部長家祝：但還是要能促進貿易便捷化，這一點很重要。

許委員忠信：你是否同意加重罰則？

張部長家祝：要怎麼加重，這是可以討論的，這必須要符合比例原則。

許委員忠信：好，我們再來協商。

此外，現在我們希望 GDP 能保 2%，你認為這和電價上漲有無關聯？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沒有直接的關聯性。

許委員忠信：部長，你覺得電價上漲和 GDP 保 2%沒有關聯性嗎？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沒有直接的關聯性。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有很大的關聯性。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沒有直接的關聯性。

許委員忠信：你認為沒有關聯性，所以你不後悔這次調漲電價？

張部長家祝：這次調漲電價完全是針對用電大戶啊！一般民眾和小商家都沒有受到影響。

許委員忠信：用電大戶是促進 GDP 成長的生產者。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對於用電大戶的成本影響，我們有做過試算。今天中經院也表示，這可能還造成了消費緊縮，因為 CPI 並沒有成長，僅百分之零點幾。

許委員忠信：部長，你要檢討。GDP 持續下修和電價上漲有很大的關聯性，你會後悔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會後悔，我覺得電價合理化將有助於因應能源問題，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步驟。

許委員忠信：部長，這要檢討啊！GDP 要保 2%表示情況非常嚴峻，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 MIT 的問題，目前經貿易局備查、可簽發 MIT 標章的單位總共有 80 個，但這 80 個單位大多對於產地證明或 MIT 證明都是採書面審。大家都很重視 MIT 這個標章的象徵意義，但簽發機關的審核卻相當鬆散，所以方才許委員和其他委員才會對於能否維持 MIT 的公信力感到憂心忡忡。部長也提到，有些國家的要求很嚴謹，可是我們國內簽發機關的審核卻很鬆散，部長，你認為這該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簽發機關的審核是否鬆散，我並沒有……

黃委員偉哲：你是採書面審啊！當廠商提供資料，說產品或原料有 40%以上是臺灣製造的，你要如何查證？

張部長家祝：其他國家也是這樣做的。

黃委員偉哲：這是自由心證嘛！

張部長家祝：其他國家也是採書面審的方式，如果有問題才會實地查核。因為數量非常多，倘若任何產品都要到現場檢視製造情況，在執行上會有困難。

黃委員偉哲：本席不是說所有產品都要查核，但也不能全部都採書面審。你現在的做法是等到發生問題，例如被人家退貨或抓到不實，你才開始嚴格審查，但到時候我們的商譽、我們 MIT 這塊金字招牌都已經受損了。就如同昨天的新聞報導，中國進口的大閘蟹已經過官方認證、取得標章，被認為是安全、未含藥品及重金屬的產品，結果我們檢查之後發現大閘蟹含有藥品、重金屬，所以大家會覺得中國官方的認證不可信。你一定要等到金字招牌受損才查核，這會不會太消極了？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這可能要從執行實務上來考量，如何讓認證……

黃委員偉哲：希望貿易局能夠再做研擬，看要怎麼落實。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偉哲：哪些產品最容易出問題，哪些項目最容易混淆，哪些項目業者遵守的比例最低，從這些產品著手，而不是全部照單全收，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黃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針對特定項目查驗，例如容易有問題的……

黃委員偉哲：大家關心這個議題無非是希望 MIT 的招牌能夠越擦越亮，而不是越擦越爛。

張部長家祝：是，我也同意。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希望招牌越擦越亮能夠帶動貿易成長。事實上，我們的貿易有點令人擔心，怎麼說呢？雖然 8 月的外銷訂單微幅成長，但如果仔細分析，扣除造船業的訂單之後其實是衰退的

。造船業的榮枯非常明顯，這一季訂單應接不暇，但若下一季全球的景氣趨緩，訂單馬上就退了，那會很慘。扣掉造船的部分，我們的外銷其實是衰退的，其中比較令人擔心的是日本的訂單數量持續下滑，已經連續 7 個月呈現 2 位數的衰退，請問貿易局找到原因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俊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日本的出口衰退，最主要與幣值有關，就是日幣貶值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幣值？就只有貶值的問題嗎？

張局長俊福：它是一個因素。

黃委員偉哲：那糟糕了！這兩天新台幣的幣值創 9 個月新高，看來下個月又要繳出紅單了，真的這麼單純嗎？

張局長俊福：不是，這是其中一個因素。

黃委員偉哲：日幣貶值是安倍提振經濟的方法之一，但最近日幣已經有稍微回升了，為什麼我們 6 月至 8 月還是呈現 2 位數的衰退？按理講，日幣貶值的前幾月（如 2 月、3 月），衝擊可能是最明顯的，因為貶值速度快，之後衝擊幅度應該會趨緩，而且日幣後來有回升了，所以你說是因為日幣貶值，我們真的無法接受，你是故意誤導我們嗎？

張局長俊福：不是，根據機械業者的說明，他們覺得衝擊最大的就是日幣貶值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倘若如此，為什麼人民幣升值，中國大陸的出口也衰退？

張局長俊福：那要看彼此競爭的差距到底有多大。

黃委員偉哲：對啊！你把它歸因於單一因素不覺得太過簡化了嗎？而且這樣等於是把責任都推給央行，不關貿易局的事，可以這樣子嗎？

張局長俊福：沒有，我只是在說明可能的因素之一。當然，貿易局也要努力。

黃委員偉哲：你們能否提出一些對策？能否檢討出一個具體的原因？能否給廠商一些建議？能否輔導廠商以提振出口？之前我們講過，釣魚台的爭議不僅使得東亞局勢緊張，中國也對日本採取較為排拒、仇視的心態，這是臺灣的機會啊！無論是對日本或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都是一個機會，但說難聽一點，我們不但未能漁翁得利，還人財兩失！關於這部分，你們要給國人一個交代。

張局長俊福：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正在考慮對拓銷的方式做個調整，所以我們有針對幾個特定的行業，如工具機、機械業等在地產業，提供更大的優惠，我們和他們討論過……

黃委員偉哲：應該是某些產業的某些項目面臨了關鍵且直接的衝擊，而這些衝擊不完全是幣值所造成的。按理講，日幣貶值，我們從日本進口的產品應該大幅增加，整體貿易量應該會增加，有進有出。但我們不僅出口衰退 2 位數，進口也未大幅增加，你覺得這該怎麼交代？畢竟日本是我們重要的出口國，關於這部分，我們希望貿易局、經濟部能確實檢討原因，好不好？謝謝。

張局長俊福：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們 9 月份的進出口成長率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9 月份的出口衰退 7%。

許委員添財：衰退的幅度滿大的。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添財：進口也衰退了 0.7%。

張部長家祝：0.9%。

許委員添財：0.9%？主計總處公布的數字是 0.7%，怎麼會差 0.2%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再確認一下。

許委員添財：本席拿的是主計總處的資料。

張部長家祝：委員的資料可能是對的，因為我拿到的是手寫的，可能有誤。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基本上，這樣的數字和我們年初的期待應該是相反的，我們都期待下半年會更好，所以部長應該向國人說明，為什麼下半年沒有依照我們的預期不斷改善，反而惡化？最基本的原因為何？

張部長家祝：根據預測單位的分析，外部的環境仍然不好，例如美國有新的狀況，中東也有一些問題，外部局勢不穩是影響因素之一。

許委員添財：長期以來，我們都有一個依賴心理、被動心理……

張部長家祝：因為我們是出口導向的國家，無論是 GDP 或經濟成長，出口的比重都太高了。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們不做新的努力、不做不同於以往的事情、不試圖改變，我們所面臨的市場結構是既定的，在既定的結構之下，我們只能按照原有競爭力的相關因素來變動，在競爭力的相關因素中，主動的部分沒有變動，就只能從被動的部分去做改變，例如開拓新市場、強化行銷等。不做這些努力，就是臺灣經濟沈淪十幾年的原因。

本席講一個故事給你聽，讓你知道本席大多在幫政府做事。我有一個朋友，個性開朗活潑、非常健談，他的太太在總統府任職，他們是高知識、高政治參與度的家庭。大約在 7 年前，他對我說：「我不去大陸不行。」我說：「為什麼你不去不行？」他說：「上下游產業統統都去了。」本席勸他不要，因為現在去中國已經太慢了。他不相信，所以他去了。3 年後（亦即約 5 年前）他回來了，他看到本席有點不好意思，而且變得沈默寡言。本席稍加了解才知道情況很悽慘！短短不到 3 年的時間，他哥哥為此在中國服刑坐牢，他雖然逃出來，但賠了新台幣近 5,000 萬元。他回來之後想重新努力，本席告訴他：「你要去開拓新市場。」他聽了本席的話前往中南美洲，大家認為中南美洲沒有市場、沒有希望，但他去了，不僅重新建廠，而且也恢復了開朗活潑的個性，他說：「我找到新市場了。」本席都默默在幫政府做這些指點迷津的工作，勸人家走正路、走好路、走正確的路，你看本席多辛苦！但是老天是公平的，本席憑我的智慧、憑我的善心、憑我的專業幫助人家，廣結善緣，所以我的朋友很多，不管在哪裡競選，我都很善於打組織戰啊！不用交際應酬，只要憑著善意、誠心和專業就可以協助他人，讓我交到好朋友。部長更應該做這些事情，請你公開對大家講。

張部長家祝：我非常同意許委員對於市場的分析。基本上，從我們過去的貿易量來看，中國大陸加香港的占比太高，依序是中國大陸加香港、東協、美國、歐洲和日本，所以……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不談一般的分析。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所以我們要開拓新興市場，這是非常重要的。

許委員添財：對，所以要不勝其煩地協助、輔導、幫助中小企業去開拓新興市場，不要老是和大廠商、大企業家吃飯，聽他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

許委員添財：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要協助中小企業個體進行市場開發，平常可以藉由講習和座談來宣導，灌輸他們一些基本的觀念和知識。進入執行階段時，有些個體也會需要你們的服務和協助，包括動員經濟部駐外人員就地服務。例如臺灣廠商到一個新的地方去，人生地不熟，就必須仰賴對當地比較了解的駐外經濟部官員，所以在臺灣就要讓他取得這些電話，不要到那邊才去找。

張部長家祝：這點我也同意。

許委員添財：對。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我們大企業要開拓市場……

許委員添財：比較容易。

張部長家祝：對，它的能力、各方面資源比較多，中小企業確實是一個重點，他們沒有管道。

許委員添財：剛才我為什麼提那個例子？他如果聽我的話，政府早就有這樣的一個配套措施在宣導的話，他就不用讓他的哥哥在中國大陸坐牢。

張部長家祝：是。

許委員添財：也不用去賠了 5,000 萬元，然後回來再重新來過，也不必要這樣子啊。可是那時候我勸他，他不聽啊！

張部長家祝：我想……

許委員添財：他說「左右鄰居、上下游都跑光了，我怎麼能不跑呢？」但是他現在很辛苦哦，因為他的上、中、下游有一些跑過去了，所以他的產業鏈真的斷掉，所以有一些他還要從中國進口，情形變成這樣子哦！所以臺灣這十幾年來政府真的有很多疏忽，導致不應該發生的事情現在發生了，結果變成不應該的困難，讓我們的廠商即便想努力也遭遇到這些困難！在市場開拓上面的情形是這樣子啊！

張部長家祝：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全球化競爭，雖然你再做其他努力，但成本是往低的地方跑、利潤是往高的地方跑啦，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添財：哪裡利潤高，要賺利潤的就往那邊跑；哪裡的成本低，要省成本的就往低成本那邊跑嘛。

張部長家祝：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開拓市場就可以跳脫這些成本、利潤的結構框架，事實上是這樣子的，所以我認

為經濟部幫忙中小企業開拓市場，更應該有新的思維跟細膩的配套作法。

張部長家祝：好。

許委員添財：好不好？建議哦！謝謝。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王委員進士、楊委員應雄、蕭委員美琴、費委員鴻泰、林委員德福、林委員岱樺、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桐豪、楊委員麗環、陳委員亭妃、陳委員雪生、羅委員淑蕾、管委員碧玲、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淑慧、陳委員怡潔、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鄭委員麗君、孔委員文吉、江委員惠貞、何委員欣純、蔡委員錦隆、薛委員凌、蘇委員清泉、呂委員學樟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我對於臺灣的國際貿易現況非常憂心，比較於去年前期、比較於 5 年前、比較於 10 年前，臺灣以貿易立國，過去的光環、過去的豐功偉業、過去所謂的臺灣經濟奇蹟，都是靠外貿打下來的天下啦！現在好像從數據上的反映可以說是每況愈下，今年 9 月份外銷的出口，比去年同期 drop 掉大概是 7%還是 8%？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7%。

邱委員志偉：7%？除了歐洲有小幅成長之外，drop 最嚴重的主要是東協、日本還有中國，掉得非常嚴重，主要都是傳統產業包括工具機的部分，我想今天媒體也有大幅度的報導。這種情況不是一天所造成的，也不是一個月所造成的，一定是最近幾年的一個趨勢。我們認為往後的 10 月、11 月或者今年的第四季，恐怕也不會好轉。對於臺灣的國際貿易陷入如此的困境，你覺得原因出在哪裡呢？

張部長家祝：原因出在我們的出口市場太集中；我們新興新場的開拓比較……

邱委員志偉：那你開拓哪些新興市場？

張部長家祝：新興市場除了我們過去仰仗比較多的中國跟香港之外，像東協還有甚至在中南美洲……

邱委員志偉：你有開拓，那東協也是 drop 啊！東協部分在 9 月份比起去年同期，也是跌得很嚴重啊！

張部長家祝：對，這個也要考慮東協跟很多國家互相之間有 FTA……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東協加 1 跟加 3 嘛，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跟東協方面在進出口貿易上，常常會受到所謂競爭力的影響、關稅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是受到大環境的限制……

張部長家祝：對。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們的廠商能力不如人、技術不如人、產品不如人，而是我們國家不努力、政府不爭氣！

張部長家祝：我們需要跟更多的國家有 FTA，也要參加區域經濟整合。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也會講啦。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

邱委員志偉：但是會不會做才是一個關鍵、做得到或做不到才是一個關鍵。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這個就……

邱委員志偉：從這樣來看是不及格、滿江紅啊！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其實牽涉到很多因素，最主要因素是現在有我們跟中國大陸的關係的問題，我相信委員應該很清楚，是跟其他國家所謂雙邊貿易的一些考量。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在這邊講起碼 N 次了，我們都心知肚明問題出在哪裡。從數據上來看，過去臺灣的出口占中國的總比例大概是 5 成到 6 成，現在只占多少？占 5%都不到！沒有錯吧？如果數據我沒有記錯的話。臺灣出口到中國大陸的占中國大陸進口的總值……

張部長家祝：哦！市場占有率。

邱委員志偉：對，過去大概 5 成到 6 成，現在不到 5%了。

張部長家祝：這個……

邱委員志偉：才不過 20 年時間耶！萎縮了剩下 1/10！同樣的，在過去 10 年韓國的年均所得大概是臺灣的 85%左右，現在是臺灣的 2 倍甚至到 3 倍！別的國家那麼地與時俱進、那麼地奮勇向前，臺灣好像沒有前進檔、只有後退檔。

張部長家祝：中國大陸的市場占有率這部分，我可以提個因素給委員參考。基本上，他們最近幾年的能源進口非常多，而且他們內部的供給……

邱委員志偉：這個原因不能說服我們，韓國為什麼都是成長的？

張部長家祝：其實這一點我們有跟其他國家比較，我們降低的速度其實不會比其他國家……

邱委員志偉：怎麼不會呢？過去占了 5 成、6 成，現在 5%都不到！

張部長家祝：每一個國家都在降低。

邱委員志偉：但是臺灣降得很嚴重，過去占了 50%、60%，現在剩 5%都不到！局長，請你們為這個現象再說明一下，其他國家有像臺灣這樣衰退得那麼嚴重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俊福：主席、各位委員。以我現在記得的數字來看，1 月份到 8 月份在中國大陸的市場占有率，其實我們跟日本、韓國來比的話，我們大概是排名第二。

邱委員志偉：那誰是第一？

張局長俊福：第一應該是韓國。

邱委員志偉：第一是韓國嘛。

張局長俊福：對。

邱委員志偉：那 10 年前呢？10 年前韓國才不過是臺灣的 1/3 不到，現在變成超越臺灣了！韓國可以這麼力爭上游，而臺灣的引擎動力好像只有後退檔、沒有前進檔，那政府要負最大的責任啊！讓臺灣的廠商在國際上變成孤兒、單打獨鬥，請問我們政府像話嗎？這種政府沒有倒閣實在很可惜。

部長……

張部長家祝：我想我必須要再講一次，基本上我們對外貿易的擴充，現在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要跟其他國家建立雙邊的 FTA，甚至有機會能夠加入……

邱委員志偉：那你跟新加坡到年底……

張部長家祝：不然的話，這個關稅障礙就會造成我們競爭力的降低。

邱委員志偉：是嘛，你說跟新加坡到年底可能整個就會完成，只剩下細部文件再作最後的斟酌，好！那最大的因素還是老共嘛、還是中國沒有點頭嘛，對不對？同樣的，臺紐的問題也是這樣子，雙邊的貿易關係還是多邊的貿易架構，都需要中國點頭嘛，沒有中國點頭我們根本走不出去，問題就在這邊嘛！面對這個困境、面對這個結構，你要怎麼去突破？

張部長家祝：這個牽涉到所謂政治的問題，基本上不是我們從經濟上可以去處理、解決的，但是我們透過臺灣的產品、臺灣的貿易，還有我們很多的優勢，跟其他國家來建議……

邱委員志偉：你優勢沒有辦法發揮出來啊，因為……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有說明，如果有政治因素的干預，當然會衝擊我們的……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就死定了，是不是？所以我們就坐以待斃？

張部長家祝：不是。

邱委員志偉：你要講出突圍之道啊！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跟中國大陸的經濟貿易要能夠正常化、制度化，這一步如果做不到的話，我們跟其他國家當然就會遇到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障礙。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說明「正常化」跟「制度化」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正常化」、「制度化」就是 ECFA 之後的後續協議要儘快完成。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說 ECFA 之後，後面這些都可以迎刃而解嗎？

張部長家祝：ECFA 只是一個架構協議。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一路騙到底嘛！

張部長家祝：不！

邱委員志偉：你們說 ECFA 之後會帶來多少的經濟效益，而且其他國家的雙邊貿易也會按照 ECFA 的架構來比照。

張部長家祝：但是 ECFA 我們只有早收清單，只是一個架構，我相信如果委員要瞭解一些數字的話，其實 ECFA 的效益已經顯現了。而 ECFA 這個架構協議後續真正確定的……

邱委員志偉：你那時候也沒有講說後面還有服貿協議，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還有服貿、還有貨貿、還有爭端解決……

邱委員志偉：還有貨貿協議等等。你們那時候宣傳、跟所有臺灣民眾講說 ECFA 簽訂之後，所有的國家都可以比照 ECFA，都可以把雙邊的貿易架構建立起來。

張部長家祝：ECFA 是我們跟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啦，並不是說……

邱委員志偉：對嘛！你們之前的說法是，這個建立起來之後，其他國家都可以按照這部分來跟臺灣建立雙邊關係嘛。

張部長家祝：我想可以這樣講：基本上我們跟中國大陸之間，不管是 ECFA 也好或者是什麼樣的協議，對於第三國來講，他們就比較……

邱委員志偉：你中了中國的圈套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中了……

邱委員志偉：中國跟你現在……

張部長家祝：因為事實上其他國家要跟我們打交道的話，必須要考量所謂一個中國的原則。

邱委員志偉：它是以經促統、以商逼政，ECFA 你簽完之後，接著讓你來簽服貿協議，服貿協議之後是就貨貿協議嘛……

張部長家祝：不是，這也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一路簽到底之後、臺灣變成它的籠中鳥之後，它才會開始給你一些施捨，同意讓你跟其他國家去簽訂雙邊貿易關係，或者讓你加入多邊貿易架構。那時候臺灣已經失去自主性了！

張部長家祝：ECFA 本身不管是服貿或貨貿，有很多是我們自己的廠商在中國大陸作生意或者設廠時，所需要面對的問題，我們必須要……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低估民眾的智慧呀！民意的表現非常清楚，對服貿充滿了疑慮！

張部長家祝：而不是說其他國家要用到 ECFA，其他國家是因為我們跟中國大陸貿易正常化的部分，會影響到我們跟其他國家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以現在的表現來看，經濟部國貿局的表現是不及格的！你要想出突圍之道，在現有政治限制的架構之下，如何來開拓臺灣的貿易的實力、貿易的空間，我想經濟部跟國貿局要提出一個大戰略跟執行的戰術。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有出口的一個整體策略。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在這邊講都千篇一律嘛，內容也都是大同小異嘛。

主席：好，謝謝，請再把書面資料給邱委員。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現在報告及詢答完畢。簡委員東明、張委員嘉郡、楊委員瓊瓔、潘委員維剛及高委員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資料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張家祝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兩岸服務貿易協定」既已簽訂，但「公聽會」目前正由立法院邀集各服務相關行業代表陸

續召開。包括「小客車租賃服務業」、「貨運業」、「計程車」、「貨櫃運輸業」、「貨運承攬」、「倉儲」、「港埠物流」等各行業。

但是「沒具體統計數據要如何評估？」包括汽車租賃業、貨運業、貨櫃運輸業等代表均有提到：政府一方面要求業者提出「衝擊影響評估」的數據報告，作為官方在施政上的參考，一方面令業者們不滿的是，民間企業對於官方要開放多少企業投資台灣、開放哪些類型的資金來投資，或者已經來台投資的金主有哪些，因為民間沒有能力、也找不到具體數據，如何提出評估報告？

在貨運承攬業、物流、倉儲部分，業者質疑，中國大陸的物流業者量體大，進入台灣市場對於台灣業者和交通、商港倉儲等部分，根本看不到有任何的益處，也質疑法律規範能否適用於大陸業者。

因為「原住民族人」從事相關行業者眾多，政府簽訂「服貿協議」之前未面對「原住民族人」就業困境的結構性問題，在簽訂服貿協議後，也沒有提出對於國內弱勢就業的保障或產業技能升級，恐怕將對經濟弱勢的「原住民族人」更加不利。

請問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的因應之道？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貿易法修正問題

這一次貿易法的修正，可以帶來怎樣實質的效益？

法律三讀之後可以簡化流程幾天？

二、實質薪資倒退、工作時數增加、儲蓄率上升

根據主計總處 9/23 發布的薪資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前 7 月的「實質平均薪資」46,786 元，與 1997 年的 46,646 元平分秋色。

台灣自 2001～2012 年的經濟成長平均 3.72%，遠低於 1991～2000 年的 6.24%，更不如 1981～1990 年的 7.65%。儘管近 10 年經濟成長不如往日，但還是有成長，成長的果實到底分配到哪裡？

台灣的經濟不是沒有成長，但在經濟成長的同時，勞工的實質薪資卻是一路退到 1997 年（16 年前）的，請問部長，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我們的經濟成長，誰才應該是最大獲利者？

除了勞工的實質薪資水準退到 16 年前，以去年的統計資料來看，每名勞工的平均工時卻達到 2140.8 小時，是全球第三高，僅次於新加坡跟香港。

＊參考資料＊

根據 2012 年主計總處以及勞委會統計顯示，台灣去年平均每名勞工工作 2140.8 小時，工時全球第 3 高，僅次於新加坡與香港；但辛苦工作卻得不到同等回報，因為以每月名目（不考慮物價上漲）薪資 1549.54 美元計算，台灣勞工時薪僅 8.69 美元、折合新臺幣僅 255 元，在亞洲四小龍中吊車尾。

正常經濟體系的循環應該是，政府壓低匯率刺激出口，企業獲利增加，獲利進而回饋給勞工，勞工薪水增加了，增加的薪水抵銷掉匯率壓低帶來的通膨，也增加了消費，進一步去帶動 GDP 的成長。

但是現在看來並不是這樣，我們的經濟成長了、勞工薪資卻在後退、工時卻在加長，企業的獲利增加看起來並沒有回饋到勞工身上，請問部長，您如何解釋這樣的現象？

請問部長，您會不會擔心，在這樣的經濟景氣底下，會造成我們的儲蓄率不斷的增加，民眾只想把錢往銀行存，不願意進行消費，進而影響經濟的成長？

三、政府機關勞動派遣問題

請問各位部會代表，貴單位目前各有多少派遣勞工？

＊參考資料＊

行政院 2010 年 8 月 27 日曾公告發函，

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

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包括上開期日前已在招標程序中或簽訂契約進用之人數），並由主管機關視所屬機關之業務需要，進行總量管控，並按季調查所運用人數情形，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

請問張部長，您對於政府機關用勞動派遣的方式進用人力，有什麼看法？目前像日本跟德國，都已經禁止政府使用勞動派遣，我們政府沒有禁止，甚至在人數管控上也沒嚴格要求減量，您覺得合適嗎？勞動派遣的盛行，有沒有相對影響勞工薪資的下降？對於國內的經濟發展有沒有影響？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近年新加坡、中國等亞洲國家，多以高薪與豐厚條件挖角台灣人才，造成台灣高階技術人才與白領迅速流失。許多業者擔憂，若台灣再不放寬引進外籍白領人才限制與人數，台企將面臨「找不到人」的窘境，甚至讓產業失去競爭力與商機。註 1

1. 部長，台灣高階人才是否過度外流？業者憂心忡忡政府無動於衷？現行聘僱外籍高階人才流程？是否過度多頭馬車？其他國家做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可否改為「單一窗口」？或其他更適切方法？如何吸引更多人才為台灣服務？

二、連月政爭政局空轉，國內 6 大工商團體憂心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恐難保 2%，日前召開聯合記者會提出：朝野摒棄政治對立、召開國是會議、盡速審議相關法案、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 4 大訴求。註 2

1. 部長，面對保 2 大作戰是否有信心？註 3，為何外界憂心忡忡？亞太地區主要示範的成立情形？大陸貿易試驗區與我經濟示範區的主要差別性？你認為我主要利基點何在？如何面對亞太地區競爭？如何避免其他國家開放步伐大台灣地上爬的現象？

2. 部長，「自由經濟示範區」概念是否即為朝向「自由經濟島」作準備？「特區與特區合作」的內涵？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的開放進度與內容？如何擴大自由化趨勢？又如何避免成為「蚊子示範區」？

三、10 月電價上漲，恐帶民生物資漲風，經濟部日前重話呼籲商家切勿藉此哄抬物價，對於超漲業者，不排除向大眾揭露。公平會表示，近日將啟動防治人為操作物價專案小組，一旦業者

有聯合行為，將依法處分。

1. 部長，目前有無漲風飆起？貴部控管物價機制目前情形？研議之「超漲業者資訊」機制？其適法性是否業已獲得解決？最快何時可實施上路？何時可公布相關資訊？註 4

註 1：現行聘僱外籍白領時，在雙方簽訂聘僱合約後，得先向勞委會申請核准，還須向外交部辦理簽證，除入境時經內政部境管局審查，接著還得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申請居留證。

正式開始工作後，則轉由地方政府進行不定期查核。換言之，管理的政府單位多達 3、4 個。

註 2：工總理事長許勝雄更引述太太蔡麗珠一句：「你們這些男人到底在搞什麼？」暗諷政治亂象，呼籲朝野不要再鬧了。

註 3：中經院昨發布台灣總體經濟預測，將今年全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從原本預估的 2.28%，下修到 2.01%，僅低空飛過「保 2」邊緣，這也是國內各預測機構最低數據。中經院同時下修明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從 3.31%到 3.21%。

註 4：張家祝部長表示，經濟部將對小商家電價先行溝通，如果溝通不成，不排除揭露相關資訊。若業者有囤積或哄抬物價，會依法處理。不過，廠商名稱等資訊可能涉及資訊保密相關規定，張家祝說，將請法規會研究如何處理，「我們不會坐視。」

潘委員維剛委員書面意見：

本日由經濟委員會排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鑒於近來我與外國洽簽中之自由貿易協定、協議或條約，為加強貿易便捷化，多設有原產地自行具證之約定，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之廠商自行在固定或非固定格式之原產地文件或相關貿易文件上聲明其貨品之原產資格，俾進口人於進口貨品時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因現行貿易法無原產地自行具證之規定，為配合相關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下實施原產地自行具證制度以與國際接軌，未來輸出入貨品者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第二十條之三、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增列賦予原產地自行具證之法源依據、相關禁止規定、原產地查核機制，並就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權限。另為管理之需要，針對違反原產地自行具證禁止規定之行為，增訂相關罰則。

本席認為我國現行原產地證明書均由實際出口人申請，特定單位簽審，屬他證性質，且均具固定格式。近年來，許多自由貿易協定均採原產地自行具證制度，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者，基於輸出入貨品之需要，自行在固定或非固定格式之原產地文件或相關貿易文件上聲明其貨品之原產資格，俾進口人於進口貨品時申請適用優惠關稅。本席認為我國以貿易為主的國家，如何簡化貿易進口障礙，增加國內進出口方便，就行政院主動提出之修法其立意值得肯定。

另外有關委員所提「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乃要求政府資訊透明化，要求政府應主動提供資訊，以提供人民對政府業務範圍、與可提供之內容得以掌握，確實落實「知的權利」以擴大民眾監督與促進民主參與之效果。並要求主管機關應該要將資訊刊於政府公報，同時應公告於主管機關所屬網站，免費提供民眾閱覽，加強民眾即時、便捷之資訊取得管

道，更貼近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精神。本席認為可否在不增加施政困難度及整個資訊公開之可行性考量下列入考量，期待便民開放的精神及內容是我們貿易成長及蓬勃發展的重要精神。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台灣出口遽減 7%，受到中國拖累？經濟部對策何在？

1. 依據財政部 7 日公布的數據，台灣 9 月的出口額遽減 7%，而且說如果持續下去，今年全年的出口就不妙，經濟成長率可能連 2%都保不住。而且財政部自己也說，亞洲市場第 3 季首見衰退，打破去年以來「亞洲溫、歐美冷」的出口情勢，是單月出口不如預期的重要關鍵。張部長，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 7 日在出席 APEC 的時候承認，中國經濟以前過於依賴投資、出口拉動，而且以後中國將「不再簡單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論英雄」，經濟部有沒有掌握中國經濟情勢的變化？有沒有針對中國經濟問題進行的完整的評估？張部長，中國目前仍然是台灣第一大出口市場，如果中國經濟惡化，台灣能不能因應？經濟部有沒有盡全力幫台台灣的企業開拓其他的出口市場？張部長，你自己在上個會期也承認台灣的經濟太過依賴中國，經濟部就拿不出對策嗎？

勞工薪資待遇大幅倒退，經濟部束手無策，只想提高外勞比例？

1. 媒體報導說，經濟部在 9 月 26 日的行政院院會上，提出經濟部將研擬開放一般企業聘用外勞上限比例，未來想跟勞委會溝通。經濟部幫企業界反映基層勞工短缺的問題我們可以理解，但是經濟部對於勞動市場健全性的問題應該要重視，不應該只會附和企業界，經濟部不應該還抱持幫企業界壓低勞工薪資這樣過時、錯誤的想法。根據 2012 年主計總處以及勞委會統計顯示，台灣去（2012）年平均每名勞工工作 2140.8 小時，工時是全球第 3 高，僅次於新加坡與香港；但辛苦工作卻得不到同等回報，因為以每月名目薪資（不考慮物價上漲）1549.54 美元計算，台灣勞工時薪只有 8.69 美元、折合新台幣僅 255 元，在亞洲四小龍中吊車尾。其實國際知名期刊「富比世」雜誌，早在 2012 年 11 月就報導說台灣勞工世界級廉價，台灣從 2001 至 2010 年的單位實質勞動成本，下滑 4.5%。拿台灣的鄰國韓國來看，從 2002 年到 2011 年韓國的薪資漲幅將近 5 成，台灣卻只有 1 成；10 年下來，韓國的經濟表現還是凌駕台灣，並沒有因為薪資上漲影響企業競爭力。張部長，這是不是代表這代表馬政府無能，未能調整台灣傳統勞力密集、低薪資、高工時的產業情況？台灣勞工朋友好命苦的原因，是不是就是馬政府的無能造成的？

服貿協議謊言被戳破，馬政府官員還在狡辯？

1. 馬政府簽署服貿協議過程黑箱作業，讓台灣首任駐 WTO 代表顏慶章、馬政府之前的財政部長劉憶如都看不下去，要求政府應該重啟談判（2013.9 壹週刊）。馬政府事前欺瞞、事後硬坳，根本就是想強渡關山。張部長，你認為顏慶章和劉憶如是不是比馬政府的官員有勇氣，敢說真話？張部長，經建會管主委曾經公開說，一些政治人物要「認清大局、要識大體」，還說台灣不能在國際社會上做什麼事都不認帳，「國際上不能這樣子亂搞」。管主委的狡辯已經被戳破，張部長你也同意他的說法嗎？

2. 馬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發展服務業，但是卻簽署服貿協議開放台灣通路給中資，服貿協議之後如果加上未來可能和中國簽署的貨品貿易協議，讓中資可以在台灣進行一條龍的經營，讓中資中貨長驅直入，這樣是不是就是「引清兵入關」？服貿協議對台灣服務業的衝擊很嚴重，經濟部

作為服務業、商業發展的主管機關，卻沒有善盡職責、提出令社會信服的對策，張部長，你是不是應該為經濟部的失職道歉？

3. 美國前駐台代表司徒文公開說，支持台灣和新加坡、紐西蘭這些國家簽經貿協議，而且依據學者專家的看法，要加速拓展台灣和國際社會的經濟關係，應該考慮優先和美歐等主要貿易夥伴談判、簽署經貿協議，經濟部除了支持和中國簽之外，有積極和美歐這些對台灣友好的國家談判的策略和計畫嗎？還是說馬政府口頭上說要國際化，心裡面真正想做的是中國化？

核四廠的反應爐、控制棒、等設備，究竟有無獲得國際安全認證？

1. 日本媒體在 14 日報導說，依據日本財務省貿易統計資料，日本曾外銷核能設備到 23 個國家或地區，但比對能源廳的資料，只有輸往中國、美國、法國、比利時及芬蘭等 5 國的核能設備得到國家安全認證；其他 18 國的核能設備則沒有國家安全認證。日立、東芝及三菱重工製造的反應爐壓力槽、頂蓋及控制棒驅動裝置，有 40%未經國家安全認證，其中包括台灣核四廠新建工程，及瑞典、巴西核電廠整修工程。而且未經安全認證的重要設備竟然包括反應爐壓力槽、壓力槽頂蓋及用於控制核分裂速率的控制棒驅動裝置。雖然台電核能總工程師蔡富豐說，核四反應爐是由美商奇異（GE）設計，包給日立、東芝製造，控制棒等設備是向 GE 採購，品質都經過 GE 認證，廢料系統、汽輪機和發電機等，則向三菱採購。張部長，你可以在委員會公開保證，台電核四廠所用的反應爐、控制棒、廢料系統、汽輪機和發電機等設備，都可以通過國際標準的檢驗嗎？經濟部有沒有要求台電全面清查核四廠零件來源，提出原廠認證與採購證明？現在連日本都承認，這些核能設備沒有得到國家安全認證，經濟部如何確保核四的安全？如何讓全台民眾安心？經濟部這樣還要幫台灣核四工程護航下去嗎？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組人員依序宣讀條文內容。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之三　依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因輸出入貨品之需要，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者，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

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原產地認定基準或為不實之原產地聲明。

二、未依規定保存原產地聲明書相關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要求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提供相關產製資料，或通知其到場說明；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及技術專家進行原產地調查，並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對於前項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原產地聲明書之格式、項目及相關文件保存期限、原產地調查、填載錯誤之通知，及其他依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但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簽具不實原產地聲明書人，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發現違規事實前，已將其不實內容通知進出口方權責機關及相關當事人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李委員俊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其輸出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者，非經許可，不得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第三國家、地區。

三、應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經由我國通商口岸過境、轉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

前二項貨品之種類、管制地區，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主管機關所屬網站，免費供民眾閱覽。

違反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主管機關得予扣留，並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裁處。除已依法裁處沒入者外，主管機關應予退運。

前項之扣留，主管機關得委託海關執行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申請條件與程序、輸出入、過境、轉口或進儲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輸出入用途與最終使用人之申報、變更與限制、貨品流向與用途之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出；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不得輸入。

前項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者，於申請輸出許可或輸入前，應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一項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主管機關所屬網站，免費供民眾閱覽。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與程序、許可之撤銷與廢止、輸出入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方才就已指出，第二十八條的罰則規定得太輕了，而且又有例外的事項，原來是希望他們能夠誠實的申報，這個立意是良好的，但卻開了一個方便巧門，讓進口的雙方能夠串謀，而且也給官方有一個放水的空間及時間，就是在抓到之前先通知，然後再宣布被抓到，這樣就讓官員有上下其手的機會。

據了解，像新加坡對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所規定的罰則，第一次若以不實的內容來做通知，仍然要罰 10 萬新加坡幣或是 3 倍進出口貨物的價值，或是處以兩年以下的徒刑，第二次若仍是原產地申報不實，罰不超過 20 萬新加坡幣或是 4 倍進出口貨物的價值，或是處以 3 年以下的徒刑，而且是一邊罰錢、一邊執行徒刑，反觀我們現在卻是處 3 萬以上 30 萬以下的罰鍰或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輸入，這樣的規定實在是太輕了。

還有，像米的包裝標示不明，相關罰則也是太輕了，糧商賺取的利益實在太大了，根本就不在乎被罰錢，所以我們至少要比照新加坡，人家可是一個健全的貿易體，而且各方面的能力都是很強的，所以我們應規定至少處新台幣 300 萬以下或進出口貿易價值 3 倍的罰鍰，如此才比較合理，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明確定進去。謝謝。

主席：這部分方才好幾位委員都已經有提出了，我也請相關單位要特別去研擬一下，就是要從重處罰，這樣才會有遏止的作用，但這也不能影響到我們的貿易量才對。

現在直接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丁委員守中：3 萬元的罰則要怎樣嚇阻呢？以美國為例，關於原產地申報不實一事，其實 80%申報不實的產品是來自於 20%不肖的廠商，人家可都是重罰來嚇阻。

主席：要有嚇阻的作用在。

丁委員守中：連米包裝申報不實的部分都已大幅提高罰則了，所以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修正為新台幣 300 萬以下，這樣才能跟新加坡、美國等國國際接軌。

邱編譯貞慧：若其獲得的不法利益很高，則可以依行政罰法的規定，除了 30 萬以上，還可以加重

處罰。

丁委員守中：看看新加坡、美國的相關規定，而我們又是貿易大國……

主席：30 萬以上……

丁委員守中：若規定 3 萬，則自行申報的制度可說是完全破功。

主席：大家來討論出一個金額。

張部長家祝：現在講的是自行具證還是……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講的是這個。

張部長家祝：這個但書要刪掉我們沒有意見，就是自己來自首的減輕……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但書也不能刪掉，因為但書的目的是要讓人家能夠自首，可是自首的部分一定要規定在多少時間之前，畢竟現在政府能力並沒有那麼大。

主席：關於相關當事人那個部分……

丁委員守中：或許可以規定在經濟部國貿局發現違規事實之前的 1 個月或是 3 個月，也就是有一個時間上的規定，這樣就不會讓國貿局官員可以先去通知他們已經違法，要求他們趕快來一個函，然後國貿局 1 個月後才予以糾發，也就是讓彼此有一個上下其手的機會，這樣是不好的。基本上，是可以給他們一個悔過、補正的機會，但時間上不能給得這麼寬。

張部長家祝：如果丁委員這樣講的話……

主席：請法規會說明一下，但書的部分要不要留呢？

江專門委員河：部長已經講了，可以把但書拿掉。

丁委員守中：可是別的國家都有這樣的但書啊！而且就算有但書規定，還是可以處罰啊！

主席：處罰的部分一定要加重。

張部長家祝：那是 first conviction，不是說他去自首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一樣都是被抓到啊！

張部長家祝：但書指的是沒有抓到以前去自首。

丁委員守中：現在就是自首的部分還是有必要予以鼓勵，否則目前政府的能力並沒有那麼強大啊！只是這部分要規定出一個時間。

張部長家祝：第一次取締跟但書之間……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說前面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改成 300 萬以下，後面的部分則是要有一個時間上的限制，否則太久的話，等於是給一個巧門。

主席：可是我覺得應該要拿掉，既然已經開了那麼大的洞，然後又要讓他們自首，那就不太好了，而且經濟部也贊成要將其拿掉，基本上，這涉及自律及人格尊嚴，所以共識就是把但書拿掉，至於處罰的金額……

丁委員守中：否則有太多放水空間了。

主席：對，就把但書拿掉。至於金額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就比照國際的規定，第一次他們是規定 10 萬新加坡幣，所以我們就規定是 300 萬台幣。

張部長家祝：像所得等部分兩邊情況並不太一樣。

丁委員守中：我們講的不是所得，而是以貿易額、貿易能力來講，部長是交通方面的專家，但在經濟方面真的太不是專家了。

許委員忠信：用它的進口量……

丁委員守中：本來就是如此，我們要跟國際接軌啊！

主席：規定 3 萬實在交代不過去。

丁委員守中：規定 3 萬到 30 萬真的是開玩笑！

主席：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量體大小的問題要注意一下。

丁委員守中：這不是量體的大小，而是一個政策執行時的嚇阻力問題。

主席：這一定有一個比例。

張局長俊福：當初會提 3 萬到 30 萬，是因為我們有透過外面的商業會、工商團體……

主席：3 萬太少了，這是不可能的！

張局長俊福：即發現其不符合規定時，我們處罰的金額就是 3 萬到 30 萬，基本上，這要有一個衡平，如果真的要提高，也不要差太遠，不然會很奇怪。

丁委員守中：這在邏輯上完全不對，原來處罰 3 萬到 30 萬，是經過他證，即其他的人來驗證、查證而發現不實，所以處 3 萬到 30 萬，這並不是他自己來申報的，現在我們談的是自主申報原產地聲明書的部分作假，當然罰則要更高，才有嚇阻的作用，而且談到跟國際接軌，像新加坡都是罰 10 萬新加坡幣，或者是罰以 3 倍的貨物價值，國際上都是這樣在做的。

主席：進口額度的金額是多少？這樣量體就會公平了。

丁委員守中：台灣的出口量多大啊！

邱編譯貞慧：像廠商在原產地聲明上有時候在申報號列時一個數字的錯誤，就會影響到關稅稅率，因為我們是處罰過失犯，若有些廠商對整個號列不是很熟悉而填錯了，則這也是屬於不實的原產地聲明。

丁委員守中：我們是規定 300 萬以下，這有什麼不行呢？就是 300 萬或是 3 倍的貨物價值，若只限定在 3 萬到 30 萬這麼小的範圍內，比方說量體很大，所以報出的數字很大，有幾十億的出口額，結果只罰 3 萬到 30 萬，這簡直就是開玩笑嘛！可否聽一聽法務部的意見呢？

林參事秀蓮：因為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行為態樣都不一樣，但處罰的條文都是同一個，所以確實級距是可以拉高的。

主席：額度本來就是可以拉高，但是要到什麼程度呢？

丁委員守中：第一次就罰 300 萬以下。

主席：要以下到多少金額呢？

丁委員守中：這邊只規定 3 萬到 30 萬，不像別的國家還併有刑責（imprison）的處罰，本席認為，既然貿易法裡面已經這樣子規定了，這在條文裡面就要規定清楚，就是直接在貿易法裡就予以開罰了。

主席：不能一案兩罰。

丁委員守中：所以這裡要明確規定，才會有嚇阻力，以美國為例，80%的申報不實的產品是來自於20%的不肖廠商，所以他們對這 20%的不肖廠商是從嚴的裁罰，以加重其嚇阻力，反觀我們的嚇阻力這麼輕，然後又放寬自己去申報原產地的部分，這樣以後就天下大亂了，更何況你們也沒有執行的能力。

張局長俊福：30 萬到 300 萬？

丁委員守中：300 萬以下，台灣的貿易量體這麼大。

主席：以上的部分比較重要啦！

許委員忠信：我來講一下，就是規定 300 萬（10 萬美元）以下或是貨物價值 3 倍以下的罰鍰，而以下就包括 0 元，而 0 元是用在什麼時候呢？應是用在產品是否實質轉型上，若自己出具證明之人也沒有確定的話……

丁委員守中：這要明確化啊！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罰則要非常清楚，因為不是要罰一般的人，而是違規的人。

丁委員守中：這些都是貿易商。

許委員忠信：要重罰。

廖委員國棟：這些規定都是備用的，主要是阻止他們犯法，所以可以罰高一點。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正推動履歷認證，米的部分都已經提高罰則了，反而這邊卻還是這麼低的罰則，所以第一次時就應處以 10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或是進出口貨品價值 3 倍以下的罰鍰，這樣才會有嚇阻力，否則政府部門根本就無法執行，即放寬其自行申報，然後政府又沒有執行的能力，到時還得了？

許委員忠信：10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或是貨物價值的 3 倍。

丁委員守中：像國外還併有刑責的，基本上，刑責才會有嚇阻力。

林參事秀蓮：有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條可以適用。

丁委員守中：人家不會用到那條，畢竟貿易法就是貿易法，所以將它寫清楚就對了，否則嚇阻力就不夠。

許委員忠信：貿易法就是行政罰。

主席：現金的部分是 10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然後另外一部分就是規定「或貨物價格 3 倍以下」。

丁委員守中：國外就具體規定是 3 倍。

張部長家祝：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會參酌一下，就是提高 10 倍，即 3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之所以是 30 萬而非 100 萬，是因為第二十條之三的第二項及第四項，即前面條文的第二項第二款未依規定保存原產地證明書相關文件的部分也是包括在裡面的，像所謂的未依規定，可能是故意扔掉或是毀掉，也可能是搬家不小心找不到了，若這樣就罰到 100 萬可能就太多了，所以應視情節輕重來決定。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違反原產地規定不實，那就罰多一點，可是第二款未依規定保存，所以就罰輕一點，因此，我才希望規定 3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這樣可能比較適合。

丁委員守中：關於「未依規定保存」，像這種就是重要的文件，應該要好好保存才是，否則他們只要說「我都沒有保存！」、「我都找不到了！」，而且這只要罰 30 萬就行了，這樣豈不是開一

個規避的出口！

許委員忠信：就是 300 萬或貨物 3 倍價值以下 100 萬以上之罰鍰。

丁委員守中：依我們的公平交易法，照理說像這種就要罰進出口貨物價值高的才對，這樣才有嚇阻力。

許委員忠信：就是 300 萬或貨物 3 倍價值以下 100 萬以上之罰鍰。

丁委員守中：對呀！

張部長家祝：取高的嗎？

許委員忠信：中間，就是這個 range 裡面，然後看它的行為態樣，嚴重的罰的就高。

丁委員守中：若是貨物價值，法官在裁罰時就要取高的，像進出口可能有十幾億，然後都用假報的數字，所以要用高的來計算，這樣才會有嚇阻力。

許委員忠信：不是法官，是行政官就可以用貨物 3 倍價格來訂定上限。

丁委員守中：國貿局就可以這樣定啊！像公平交易法就可以罰到很高，所以若是進出口價值很大的卻只罰 300 萬，那實在沒有道理。

主席：現在是怕說他們利用中間那個「或」字，希望可以罰低一點。

丁委員守中：那就從低的，況對人民有利，則廠商……

許委員忠信：沒有什麼對人民有利的，只要在這個 range 之內，就可以行政裁量，然後決定一個裁罰的數字。

丁委員守中：我是說對人民有利，而非違法申報的人有利。

許委員忠信：那是主管機關執行的問題，應該是沒問題的，現在就是法律定一個標準來讓他們來裁罰，就是 300 萬或貨物 3 倍價值以下 100 萬以上之罰鍰。

丁委員守中：就是 10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的罰金……

許委員忠信：如果原產地證明的是非常大批的貨物，就以貨物價值 3 倍來計算。

主席：就是進口金額超過 300 萬的。

丁委員守中：就是 10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的罰金，如果違法情形嚴重者，就以貨物價值 3 倍以內來裁罰。

張局長俊福：若情節嚴重，可是貨物價值很低呢？

丁委員守中：貨物價值低就不叫情節嚴重了，你是國貿局局長，怎麼會連這個 sense 都沒有？

張局長俊福：我是說犯規的情形嚴重。

丁委員守中：若是這麼一點點東西，犯規的情形應該是不重，而情節重大的，就像公平交易法規定的那種情況。

許委員忠信：就是 300 萬或貨物 3 倍價值以下，這是高標的部分，而 100 萬以上就是低標了，這樣就是給你們一個武器來做行政裁罰。

丁委員守中：就是情節重大者，要罰貨物價值的 3 倍以下。

許委員忠信：給你們一個武器去確保原產地聲明書不會被濫用。

丁委員守中：就明確規定 100 萬到 300 萬，情節重大者就罰貨物價值 3 倍以下。

許委員忠信：依其情節裁處 300 萬或貨物 3 倍價值以下 100 萬以上之罰鍰，而這部分規定了很多款，本來就要依其情節來決定。

主席：現在要確認好，因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都有相關，應該要全部同步才是。

丁委員守中：停止簽證這一部分也太輕了。

邱編譯貞慧：比方說海關緝私條例中，關於私運貨物的處罰是處貨價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如果是收受、代銷私運貨物，則是處 3 萬以下的罰鍰。

丁委員守中：那是私運貨物，是幫人家運貨的，並不是主其事者。

許委員忠信：定一個 range 讓你們去裁量。

丁委員守中：就是 10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或情節重大者……

在場人員：如果是情節重大，就已經要停止簽發證明了。

丁委員守中：那就再加一個，就是「或罰貨物 3 倍價值以下……」。

主席：現在就是怕它的進口總額度是很大的，如果給它 300 萬罰鍰的話，則感覺怪怪的。

張部長家祝：其情節重大者，罰鍰上限得提高至貨物價值的幾倍……

丁委員守中：貨物價值的 3 倍以下。

張部長家祝：不要有「以下」兩字，規定 3 倍就好。

丁委員守中：好，3 倍。即情節重大者，罰鍰上限得提高至貨物價值的 3 倍。

主席：好，這樣就 ok，你們文字再去調整一下。

另外就是罰鍰的部分，大家可以再考慮一下，上限 300 萬的部分大家是認同的，而底限 100 萬的部分要不要呢？

丁委員守中：要。

主席：因為 100 萬和 300 萬只有差 3 倍，這樣規定會不會怪怪的，一般而言，底限和上限都差到 5 倍或是 10 倍，很少規定差 3 倍的。

張部長家祝：最主要是考慮到第二款的「未依規定保存」。

丁委員守中：也是一樣啊！不然他們以後可能會以此為藉口，然後就沒有保存資料。

主席：這個 range 只有差 3 倍，感覺怪怪的。

丁委員守中：很多的裁判也都是 1 至 3 倍。

張部長家祝：那就規定 50 萬好了。

主席：60 萬。

丁委員守中：不然就是 100 萬到 500 萬。

主席：那就太高了，所以就 60 萬到 300 萬，而情節重大者，罰鍰上限得提高至貨物價值的 3 倍。

林參事秀蓮：這裡有一個第四項的部分，恐怕要拉出來處理，就是規避檢查的部分，而這與第二項是不太一樣的。

主席：沒有保存文件跟規避檢查其實都一樣啦！

張部長家祝：都差不多。

主席：這不可能分那麼細啊！

林參事秀蓮：規避檢查很少有那麼高的罰鍰，即其他規避檢查的規定都沒有處罰得這麼高。

丁委員守中：這是出口貿易，價值都是很大的，所以就 60 萬到 300 萬。

主席：50 萬到 300 萬，這也包括規避檢查的部分，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好吧！那情節重大的罰 3 倍也要放進去。

主席：有的。

在場人員：罰鍰都一樣嗎？

主席：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

丁委員守中：情節重大者得提高至貨物價值的 3 倍。還有，兩邊規定要一致喔！

主席：但書拿掉。

在場人員：前面要改嗎？

丁委員守中：當然要改，前面規定得太低了。

張部長家祝：前面並不是自行具證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政府忙不勝忙，罰 30 萬也真的是太少了，時空環境都不一樣了，所以現在應該提升到 50 萬到 300 萬。

張部長家祝：今天是審查第二十條之三新增條文的罰則。

張局長俊福：別的公會、協會是發簽證，而自行具證是後面那一段規定的。

丁委員守中：但都一樣啊！第二十八條每一款的規定都是情節相當嚴重的，現在時空環境不一樣了，且罰 3 萬到 30 萬的規定是多久沒有修正了？現在已經不一樣了，應該罰 50 萬到 300 萬。

張部長家祝：前面的態樣太多了，我們今天只是要增加第二十條之三的罰則。

丁委員守中：罰 3 到 30 萬也太低了，這部分規定多少年沒有修正了？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主席：就這樣好了。

丁委員守中：第三項都沒有規範進去，即第三項沒有罰則。

張編譯貞慧：第三項指的是調查程序。

丁委員守中：不得規避、妨礙或是拒絕。

在場人員：那是第四項。

丁委員守中：情節重大者，得罰貨物價值 3 倍並得停止其……

主席：要「罰」，也要「停」！

丁委員守中：別的國家是規定要坐牢二至三年，像新加坡就要 imprison。

張部長家祝：貨價很低就不能提高了。

丁委員守中：貨價很低就不是情節重大了。

張部長家祝：這要釐清一下，現在是要把 300 萬提高還是另外再處分？

在場人員：300 萬是罰鍰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就是「情節重大者，得罰至貨物價值的 3 倍並得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在場人員：雙罰嗎？

丁委員守中：本來就是，像新加坡還規定要坐牢。

在場人員：在解釋上有時會形成情節很重大，可是貨物價值很低。

丁委員守中：那怎麼是情節重大呢？

在場人員：違規的情節重大、不實的情節重大。

丁委員守中：貨物價值低，你怎麼還會認為是情節重大？這根本就是亂解釋。

在場人員：貨物價值低而情節重大時，反而是處罰 3 倍的貨物價值，結果還罰不到 100 萬。

丁委員守中：所謂的情節重大都是其貨物價值很高、違規情形很嚴重，如果貨物價值很低，那就不算嚴重了。

在場人員：有的情形可能是過失，也有可能是故意。

丁委員守中：那就不叫情節重大，只要金額小，再怎麼嚴重，也不叫情節重大啊！

張部長家祝：不是罰 3 倍以下。

丁委員守中：是罰至貨物價值 3 倍。

在場人員：就是罰鍰之外還要再加上貨物價值的 3 倍。

丁委員守中：什麼罰鍰之外還要再加上貨物價值的 3 倍，你這是胡扯！真的是在誤導部長。前面就是 50 萬到 300 萬，情節重大的，罰其貨物價值的 3 倍，並得停止其……

張部長家祝：現在要把做法釐清，剛才是談上限要調整還是另外再有一個金額？

丁委員守中：一個是罰 50 萬到 300 萬，另外情節重大的，就不是按照這個金額來罰了，而是貨物價值的 3 倍。

張部長家祝：那 3 倍之後有可能比 300 萬低。

丁委員守中：情節重大一定是超過 300 萬或更多。

主席：好了嗎？

林參事秀蓮：如果它的貨價沒有那麼高的話……

主席：若金額沒有那麼大，那最少就是罰 50 萬。

丁委員守中：若它的金額那麼少，怎麼會是情節重大呢？你可以看看公平交易法裡面有關情節重大之規定，就是嚴重影響市場秩序。

主席：300 萬以上才算情節重大，現在修正的文字 ok 了嗎？

丁委員守中：法務部林參事，方才你說不要「得」，但他們說要「得」，原來我寫了「得」，你說不要，可是他們又說原來我寫的「得」是對的。

林參事秀蓮：「得」的話就變成有裁量權。

丁委員守中：那就「應」嘛！

林參事秀蓮：現在除了公平法以外，其他都沒有「得」了。

丁委員守中：尊重法務部啦！「得」就是可或不可、可否都可以。

張部長家祝：原來的規定有得予以警告。

丁委員守中：對。

主席：罰的部分就要明確，不要「得」啦！

林參事秀蓮：如果寫「處」就不用寫「應」。

丁委員守中：好，那就寫「處」，尊重法務部的意見，「得」就拿掉。

主席：對，罰的部分要明確。

丁委員守中：前面加個「由」字。

主席：偉大的政治家，今天有成效！

丁委員守中：我們很認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協商結論如下：「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照原增列條文通過；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第四項前半段『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修正為『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第四項後半段『但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簽具不實原產地聲明書人，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發現違規事實前，已將其不實內容通知進出口方權責機關及相關當事人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等字刪除；李俊俋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十三條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末句更正為第二項，其餘內容照原修正條文通過；李俊俋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十三條之一條文，照原修正內容通過。」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

許委員忠信：（在席位上）那個「得」字，就是「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的後面，有沒有那個「得」字？

在場人員：沒有。

在場人員：有。

主席：這要釐清楚。

在場人員：原來條文就有「得」字。

李主任秘書水足：有，原來就有「得」字。

主席：講清楚。

葉秘書義生：後面本來就有「得」這個字。

主席：好。

報告委員會，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已審查完竣。請問各位，對以上兩案不需交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做如下決議：

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作補充說明。

二、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作補充說明。

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感謝部長及相關主管，也要感謝所有的委員、媒體朋友和議事人員。今天我們真的就如昨天的啟動……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你要特別感謝我們 3 位在場的委員。

主席：特別感謝丁守中委員、簡東明委員和許忠信委員，我們真的是一起拚經濟。

報告委員會，本日上午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下午管主任委員中閔將親自列席備詢。我們 1 時 30 分開始登記發言。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3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4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3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提案說明，原則上每位提案人說明時間為 3 分鐘。至於詢答部分，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下午 3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應雄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兩項提案，第一項提案是有關前陣子日本執意要將釣魚台買過去，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查詢所有法條上的紀錄，並沒有發現在任何法律文件上，我們國家有很明確的把釣魚台列嶼劃歸在中華民國臺灣的治權區當中，所以本席希望透過正式的條文修正來作補救。釣魚台本來就是一個離島，我們希望能夠用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涵蓋這部分，也就是在第二條條文中明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琉球、東沙群島、南沙群島、彭佳嶼及釣魚台列嶼等係屬我國之主要離島地區。

第二項提案是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當初在離島地區常有軍占民地的情形，甚至在戰地政務期間也有國家占用民地的情況。雖然最近國軍大部分都已經從離島撤退，但有些土地所有權人遭受非常嚴重的權益損失；近幾年土地雖已逐漸歸還，但仍有許多法令不周延的地方，包括原先的用地是農地，但經軍事機關占用之後卻變更為機關用地，雖然現在軍事機關已經要歸還土地，可是在地目變更上卻無法馬上恢復。這又牽涉必須等到判定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後，才能把地權歸還給老百姓，本席認為這非常不符合公平正義，所以我們希望修正條文，排除國有財產法及土地法等相關法令的限制，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來自馬祖的立法委員，本席的提案意旨主要在於民國 62 年馬祖地政事務機關才成立，當時馬祖地區可說是民智未開，那時馬祖的最高學府就只有馬祖初中而已，在地政公告以後，民眾要不就是不識字，要不就是對法令不熟。國軍部隊在民國 40 年進駐馬祖，他們進駐之後便用軍事強占的方式來占領民眾的土地。本席在總質詢當中也曾好幾次提到，那時候我們為了配合國軍作戰，不只把地捐給政府或軍隊，甚至把命也捐出來了，後來政府用安撫條例和平占領 20 年，把土地登記為國有。針對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本席認為除了政府徵購、徵收或是民眾自動捐獻的土地以外，其他的都應該還地於民、還地於地方政府，也就是將國有改為公有。今天經建會對於每一條條文好像都在反對，我想用「土匪」、「強盜」來形容這樣的政府，以前我只有講到軍備局和國有財產署，沒想到現在連經建會都加入了！我告訴各位，關於馬祖的土地，我希望政府能夠還地於民，不達目的絕不終止，我一定率領

馬祖民眾和政府抗爭到底！

另外，有關第十二條之二條文，目前澎湖的公務員已經全部外地化了，本席在此要警告考試院及考選部，公務員禮拜五下午搭飛機回到本島，禮拜六和禮拜天休假，他們到禮拜一回得去嗎？馬祖公務機關的上班時間難道是禮拜二、禮拜三、禮拜四嗎？這是什麼行政效率啊？你們看得下去嗎？這根本就是麻木不仁的政府！請不要讓本席在這裡發脾氣。謝謝大家。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曜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離島建設基金於 90 年設立，原本預計 10 年撥補 300 億，本項基金在 99 年已經撥補完畢，但基金規模目前只剩下 84.16 億。本席希望離島建設基金能夠永續建設離島，所以本席主張基金規模不得低於 100 億，也因此希望中央能夠加以撥補。經建會的意見是中央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不佳，所以本席所提的修正草案可能沒有辦法通過。目前離島建設基金的規模只剩下 84.16 億，不曉得還能再運用多少年？等到基金用完之後，是不是離島建設條例和離島建設基金都要終止了？對此本席感到非常納悶，針對這一點，請經建會加以考量。

針對本席提案修正的後半段，經建會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我想這部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離島建設條例實施十幾年來，其實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再加強，特別是蘭嶼和綠島這兩個地方過去都沒有受到重視，謝謝。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推動離島建設發展業務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

此次經建會徵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考選部、主計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研析意見後，才提出相關說明，所以並不完全都是經建會的意見。針對委員的提案，謹在此作以下說明：

一、有關楊應雄等委員提案，建議增修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一案，查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雖未逐一明列各島嶼之名稱，惟文義上已涵蓋我國管轄之各個島嶼，包括釣魚臺在內。

二、有關蔡煌瑯、李應元、楊應雄、楊曜、陳雪生等委員提案，建議增修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一案，說明如下：

(一)基於戰地政務期間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以軍事用地居多，國防部持續推動國軍精實（粹）方案，致營區閒置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日增，是以申請購回之期間應可修正延長，以維民眾權益。惟有關土地管理機關應於 1 年內全數公告部分，涉及國防部營區檢討作業，建議進行協商處理。

(二)有關民眾依本條文規定申請購回因政府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經內政部評估，仍宜限於政府無保留公用必要或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並不宜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以避免日後產生二次徵收之困擾。建議就上述評估意見進行協商處理。

(三)有關修正草案第 4 項，將「國有」改為「公有」，並將申請期間「一年」改為「五年」部分，經內政部評估，查金馬地區實施戰地政務期間，其土地使用機關大多為軍方，尚無登記為地方有之可能，故應無將「國有」改為「公有」之必要；另為免國有土地產權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應不再延長申請期限。建議就上述評估意見進行協商處理。

(四)有關澎湖地區土地應比照同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辦理部分，經內政部評估，因澎湖地區未曾實施戰地政務，倘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仍宜維持原條文比照同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辦理。建議就上述評估意見進行協商處理。

三、有關陳雪生等委員提案，建議增修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一案，由於所提「特別自由貿易區」究竟屬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貿易港區或其他特定目的使用區，宜先釐清其設置目的、內容、範圍及管理等，將可依據既有相關規定進行規劃及申設。

四、有關陳雪生等委員提案，建議增修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 及第 17 條一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教育部評估，考量臺灣本島特殊偏遠地區之國中、小學教師皆於滿 4 學期後始得介聘，且原 12 條之 1 已規定 4 年不得介聘，應可達到留任教師之目的，延長至 6 年，並不妥適。建議就上述評估意見進行協商處理。

(二)有關第 12 條之 2 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經考選部評估，特別針對離島地區設籍民眾辦理特種考試，係限縮報考人員，尚不利人才進用，且核與憲法揭櫫公開競爭之精神未合；此外，考選部業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擬朝地方特考併入高普初等考試方向規劃，並以辦理花東離島等特殊地區特考作為配套，將可強化離島地區之人才培育。

五、有關陳雪生、簡東明等委員，建議增修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一案，說明如下：

(一)中央 90 至 99 年度已編竣撥充離島建設基金 300 億元，對離島等偏遠地區之建設發展已發揮相當助益。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基金賸餘 84.9 億元，其中現金 84.16 億元。

(二)經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評估，在尚無相對收入情況下，若規定基金餘額應維持 100 億元，將嚴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之推動。且倘未來由國庫舉債籌措財源撥補基金，在舉債利率高於定存利率下，將不利政府整體財務之運作，且目前中央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不佳，本修正條文草案，除將造成有限資源互相排擠外，恐加速財政惡化，嚴重影響政府施政彈性。建議就上述評估意見進行協商處理。

以上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針對這個案子，來自離島的委員及所有委員都非常關心，牽涉到的單位也很多，敬請在場的各單位主管在委員詢答時一定要聆聽清楚，因為我們還必須作詳細的協商，誠如主委方才所言，目前還有很多協商的空間。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有沒有去過蘭嶼？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簡委員東明：請問黃副主委，你去蘭嶼應該有十次以上了吧？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都是追隨簡委員一起……

簡委員東明：從我帶你去開始算起，大概有十次了吧！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的。

簡委員東明：既然主委從來沒去過，那麼就請你先回座，請你坐在位置上聽聽蘭嶼的狀況，同時也希望你能夠瞭解。

副主委曾召開過好幾次有關規劃建設蘭嶼的跨部會會議，最後一次是在今年 7 月 8 日到蘭嶼去追蹤相關案件目前的進度，所以非常感謝黃副主委；包括始終在那邊提供意見、強烈表達有關建設方面問題的人士也都單獨來找你，他們過去都不找政府單位的，因為他們對政府單位的人沒有信心；但經過你在 7 月 8 日主持過會議後，他們認為你好像可以處理事情，因而對你產生信任感。

之前黃副主委已經看過蘭嶼的狀況，你認為她是有在進步、還是維持、還是落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委員提到的不錯，過去政府在蘭嶼的確缺乏整體的規畫，使得蘭嶼民眾生活的需求沒有得到整體完整的照顧；這次我們針對一些短期需要做建設的部分已經都有補助，而且也開始進行。但最重要的是要提出整體的規畫，因此，我們特別商請營建署的營建分署來做整體的土地規畫；目前正在進行中。我們在規劃的過程中，除了會在當地設立駐點外，也會和當地所有民眾、團體做充分的意見交換。

簡委員東明：本席了解你相當用心，但是為什麼我今天會提這個案子？為什麼要修正離島建設基金？主要就是因為原來的 300 億，現在只剩 84 億，用完以後是否還能繼續延續這些建設，不得而知。過去疏忽蘭嶼這個地方，當正要重視的時候，卻發現錢用完了，就會質疑離島建設條例對蘭嶼是不公平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蘭嶼所需要的建設經費，我們一定會應針對需求來加強；至於基金的預算，很多委員也提到是否要繼續維持？我認為基金預算和公務預算兩者都不可偏廢；關於離島的建設，我們未來採取以公務預算為主，基金預算為輔，因為基金預算沒有再編，但假如政府的財政各方面允許的話，能夠把基金作穩定的編列，站在經建會的立場也是支持的。

簡委員東明：你們今天的答復不是這樣的，你們不是說維持 100 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假設財主單位對於經費預算的編列沒有困難，我們建議還是可以編；但是，萬一有調度等困難，我們還會以公務預算來補助，並不會用基金預算來作為建設經費的唯一來源。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每年大約會動用多少基金預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目前大約是 11 億左右。

簡委員東明：那麼還有約 84 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的，大約 7 年以後就會用罄。

簡委員東明：既然我們發現離島建設是很重要的，且過去落差又很大，所以本席希望這些基金的運用能夠持續。我想副主委也是非常了解，請問現在蘭嶼整體建設若按照你的規劃，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整個建設經費要看規劃內容。

簡委員東明：現在的規劃內容還沒有出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的，但規劃過程更重要，因為當地有很多民眾團體，對於這個規劃有很多意見，如果我們把它做個融合，將來蘭嶼不管在地方或中央，大家都是走在同一條路上，我想這樣對將來的建設會有相當的幫助。至於經費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來寬籌，若基金預算不能支應，我們就會邀集各部會，從公共建設相關的公務預算來支應。

簡委員東明：對於相關的公務預算，你們經建會是可以提出建議；可是，其他的公務預算就是編在其他公務預算的部分，他們也有可能會排擠其他建設？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向委員報告，預算是跟著計畫走，所以，我們只要把預算做好並達成共識，計畫就會引導預算，且將來在計畫的核定過程中，也能取得行政院各部會的支持。

簡委員東明：另外，在第十六條中還有但書，就是設置的方式應該按照面積、人口、發展程度來做公平的建設。請問副主委對此的看法如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除了這幾點外，對於未來整體的發展目標和需求，我們是會兼顧的。

簡委員東明：時間過得很快，從 7 月 8 日到現在，已經過了 3 個多月了，請問副主委下次要安排什麼時間再來繼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追隨簡委員，由您安排，我們來配合。

簡委員東明：其實你也知道我們這些事情假如沒有積極處理、追蹤，很容易就會被忽略。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持續做到完成的那一天，也會追隨簡委員持續追蹤。

簡委員東明：另外，在建設條例中，在第十二條之一裡，方才陳委員也有提到，就是關於教師的部分，我想任用的問題是相當重要的，為什麼沒有辦法把老師留住？實際上現在很少教師可以在那邊專心待著，所以，不一定要等 4 年才能調動，這樣反而會反效果；如果 4 年才要調動，那一開始他就不願意去了，定那麼長時間，搞不好會造成反效果，所以，本席認為當地師資的培養才是最重要的。過去我們原住民都是用公費生的方式處理，而現在我們原住民地區也出現斷層的狀況。原本原住民地區的老師，都是原住民在擔任，因為過去有公費的制度；現在公費制度縮小後，原本那些老一輩的原住民老師又都退休了，現在進來的都是平地師資，既沒有保障生，也沒有當地的公費生，所以，本席認為第十二條的部分要做修正。經建會應該要尊重地方的意見，因為我們現在是很惶恐的；我們要求自治，也希望原住民自治法能通過，若自治法通過，但學校的原住民老師還是一樣，等於是無法落實的法案。所以，針對以上委員所提的法律修正案，希望我們的政府單位，尤其是相關部門，一定要給予重視；同時，本席在這裡也要特別拜託黃副主委，能針對蘭嶼整體規劃積極按照你的方式去處理。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好的，我們會這樣做，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聽說主委感冒，所以現在要防著你。在詢答之前我要特別感謝主席，在短時間內安排離島地區居民非常急迫需要通過的條例修正案。

現在本席想請教主委，離島建設條例是怎麼來的？又是所為何事？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就是為了離島的建設。

楊委員應雄：是的，那麼它的法源來自何處？

管主任委員中閔：應該是立法院。

楊委員應雄：是從憲法增修條文來的，因為離島地區特別是金門、馬祖，碰到先前的戰地政務而延宕了幾十年的發展，尤其澎湖和其他離島更是相對弱勢，所以才有這樣的條例。我們原先期待這個條例可以有助離島發展，可是我方才看到你們針對今天修正草案的報告，實在很傷心。方才陳委員也有講過，為何行政部門可以這般敷衍？例如今天討論的第九條，我在去年就已經開過協調會，特別是在陳士魁擔任秘書長的時候，當時內政部林慈玲次長和國有財產局等相關部門都有到，協商的結果就是他們都沒意見，而且願意彼此協調，來針對我今天的提案進行處理；結果我一直等，等到今年依然是沒有結果。哪裡有說當初離島的農地被國軍佔有，且把它變成機關用地；對此，我還特別拜託你，結果他跟我說，要等到這個地方在都市計畫法內不再是公共設施，才能把土地歸還。這是什麼政府？可以說是乞丐趕廟公。在協調會中大家都講過了，大家也都能理解，但修正草案出來，卻得到你們這樣的回答！你們是不是要逼金門、馬祖去獨立？

管主任委員中閔：請問委員，當初有那些部會參加協調會？

楊委員應雄：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等。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麼可否請他們上台說明？

楊委員應雄：好的，我認為這樣實在太不尊重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抱歉，因為當時我並沒有參加協調會，所以才想請相關部會來幫忙說明。

楊委員應雄：主委，可能今天這樣對你比較不好意思，因為你也才剛上任。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關係，說不定這樣對感冒會有些幫助。

楊委員應雄：請問科長有沒有參加協調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廖副組長說明。

廖副組長耀東：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

楊委員應雄：沒有的話，你來做什麼？

廖副組長耀東：向委員報告，關於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的修正條文，部內在週一也有由林次長召集相關單位做了進一步的研討，就是針對幾位委員的提案，包括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有關民眾申請購回土地的相關修正案；我是營建署的，地政司的代表今天也有到，我們在禮拜一有開過會，大家有交換過意見。因為在實際的執行上，民眾依第九條的規定購回土地，要排除現在的國有財產法、土地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因此要如何做適切的配套是很重要的。

楊委員應雄：還有什麼配套？第九條前面就有規定重大投資都可以排除了，現在是居民要拿回原先的土地，你們還有什麼配套？沒有跟你們求償已經很好了。

廖副組長耀東：我要針對土地的部分再作補充，假如這些土地原是農業區或誠如委員方才所說，因為國軍的使用，被劃成機關用地，當時我們擔心被民眾買回去還是機關用地。

楊委員應雄：所以要把它排除掉。你們到底有沒有搞清楚狀況？

廖副組長耀東：這需要經過一個變更的程序，讓民眾買回的土地確實是可以用的，而不是機關用地。

楊委員應雄：民眾只是需要你們先把土地權狀歸還就好。我們的政府是用了人民土地，然後在歸還的時候還限制很多；你們不是說上一次協調會就已經討論過了？我現在先不談這部分，等一下協商再來講。

現在離島建設條例，主委應該算是幕僚單位？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的。

楊委員應雄：所以必須有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請教主委，有開過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開過。

楊委員應雄：你有沒有參加？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還沒有參加過。

楊委員應雄：所以本席質疑這個條例的設定是不是假的？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多久開一次會？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有分兩個層級，一個是工作小組，是由我負責召集；等我們討論後才會到指導委員會去。

楊委員應雄：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多久開一次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大概都要一季，或是 4 個月以上才會開一次會。

楊委員應雄：那麼我們這兩、三年開的會有沒有用？我參加過一次，院長當時也有宣示要做一些改革，且要對這方面多一點關注，但是到底有沒有在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的。建設指導委員會功能非常大，每一年都會有 11 億左右的預算分配給離島的計畫，這些都是在委員會中討論的；另外，我們現在做的是長期計畫，委員是否知道目前第三季的綜建計畫已經快要完成？我們現在已經補助各縣市準備進行第四季的綜建計畫。在這過程中，我們會把所有的預算，無論是公務預算或是離島基金，全部都會把它擺在裡面，等院裡核定後，將來各部會就會按照計畫編列預算，可以說是有很大的貢獻。

楊委員應雄：離島建設條例如有修正的必要，當然是有兩種途徑：第一種就是離島縣市政府反映後，你們的幕僚單位或是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主動來修訂；第二種才有可能由我們這邊提出。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的，一個是行政部門提出……

楊委員應雄：這幾年發生的問題，你們什麼時候主動修訂過？難道今天我提的這些問題都不是問題？包括這些土地的問題已存在兩、三年，大家都在抱怨，現在軍方土地是陸陸續續整理好，雷區也是在去年 12 月底才排完，在排完後，這些土地是否要儘快在便民的基礎下還給百姓？結果，你們沒有主動修法，反而是由地方政府來拜託我們修法；我們的行政單位還是這種態度！你們到底有沒有看清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去年秘書長在主持會議時，我有參加。

楊委員應雄：是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方才在我身旁的廖副組長也有參加，那一次是內政部林次長主持。在當時我們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一定要解決民眾的權益問題；如果把公共設施還回去，但它還是一個公共設施，將來……

楊委員應雄：當初有講過要解編，因為那是有問題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如果那時候開始解編，今天這些公共保留地就已經解完了。

楊委員應雄：不可能的。縣政府要做這些事情，但你們的程序要多久？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

楊委員應雄：從去年到現在有開始動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向委員報告，關於解編的部分，現在已經在內政部都委會。

楊委員應雄：如果現在新出來的呢？今年國軍又放了不少出來，需要重新再來解編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必要的時候內政部可以逕為變更，不必再透過地方變更。

楊委員應雄：你們當初就要提出這些辦法。

廖副組長耀東：跟委員報告，我方才看了一下資料，金門的部分，原來金門縣政府在前陳士魁秘書長主持會議後，我們就催促縣政府趕緊把整個通檢的案子，包括軍方釋出的土地儘速做變更；今年 5 月份整個案子送到內政部來後，我們就很密集的開了三次小組會議，在這之中，有如方才委員所提，軍方又再度釋出 74 筆土地，我們也要求縣政府跟軍方併到這個通檢案，目前專案小組在 8 月份已經開完第三次小組會議，而縣政府目前也在進行相關的作業。

楊委員應雄：是否雷區的部分還要再拖幾年？我希望這個問題等一下在協商的時候可以好好談一下，但是我認為這個態度非常重要。對於金門、馬祖這些原先被國軍佔有的土地，我希望大家都要重視。

再請教黃副主委，我剛才講過了，關於離島建設條例，雖然你們是幕僚單位，而且你們馬上要改制了，我們從以前就發現，根本在行政院除了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就沒有一個主管的單位，所以我們才要求在國家發展建設委員會中成立一個離島小組，用意也在此，我期待未來不論如何整編，對於離島這部分，按道理你們應該主動積極地去關注它，看待它的發展，陳雪生委員提出了自由經濟貿易區，當然你們可以說－我不知道你講什麼，按道理應該是中央告訴我們離島要變成什麼，假設這個名稱是不清楚的，現在你們規劃了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在全台灣各個港口，我們同意；但是在離島的發展上，它有它的利基，在地理位置上，它距離大陸那麼近，它的發展有其特殊條件，我建議你們應主動地為他們思考出方向，沒有錯，我們立法委員只是告訴你一個大概的概念，這是因為你沒有規劃，雖然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這項業務，你們是幕僚機關，你也應該替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做出一些解套的規劃，但結果卻是，當我們提出來，你們的回答是－不知道你在講什麼。也許我們不是那麼專門，對整體的規劃也不是那麼地熟悉，但是這樣的概念，就是在你們無法提出正確規劃的狀況之下所提出來的。本席希望不論未來的整編情形如何，你們在這部分要更主動積極，等一下還有協商，本席就發言到此。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

主席：在進行下一位委員的詢答之前，主席台特別說明，因為今天所有相關部會及單位都有列席，關於離島建設條例，請行政部門要有負責任的態度，由於管主委剛才在報告說明中已特別提出，這些都需要有協商的空間，因此，我們希望相關單位在說明時，要將目前所做的進度到底是如何作出說明，不要只以今天的書面報告來回答「不」，我們不希望如此，而是真正要解決問題。謝謝。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李次長離島金門、馬祖及澎湖的公務員，目前高普考錄取的人數有多少？我們的素質原來就比台灣來得差，考取以後也是分發到台灣來了，回去馬祖的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考選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不，地方特考是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所以馬祖地區要考地方特考的人，所填的志願就是在馬祖地區。

陳委員雪生：那憲法增修條文中有「與原住民同」是什麼意思？你們遵守憲法嗎？

李次長繼玄：當然依照憲法來辦事。

陳委員雪生：會嗎？

李次長繼玄：是。

陳委員雪生：你再講一遍「是」。

李次長繼玄：是。

陳委員雪生：到時候如果不是，我就找你們算帳。

李次長繼玄：不會，我們是依法行政。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你們依法行政，依什麼呢？依憲法還是特別法呢？我們離島的子弟要考上高普考是非常地難，回去根本沒有機會嘛！考取了之後也就不回去了，參加當地的基層特考，考取了以後就騎著馬找馬，第一年在馬祖服務，第二年就跑掉了，服務年限一滿就跑掉了，心不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們今天的提案是其來有據的。

李次長繼玄：對。

陳委員雪生：我在那兒當了八年的縣長，吃了很多苦頭，今天到立法院來，站在此地跟你們講話，你們聽不下去呀！好，你請回座。

李次長繼玄：謝謝。

陳委員雪生：接著請問教育部，我提出 6 年，你們了解嗎？了解原因嗎？

主席：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鳳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委員是考量到人才的穩定性，特別要向委員報告，目前離島是有公費生的師資培育，也是有逐年增加，依規定，必須是離島的保送生，必須設籍在離島的高中應屆生報名，接受公費教育後回去離島服務，我們會覺得這個方向，應該是更有助於整個師資的穩定。

陳委員雪生：妳覺得是教育部了解馬祖，還是我們當地的政府了解馬祖？

劉科長鳳雲：是，我們在內部討論時，也有請委員再評估一個狀況，就是目前已要求 4 年，如果再延長至 6 年，不知會不會有一些人本來是有意願的，但是因為服務年限比較長，讓他在意願上出現不一樣的狀況。

陳委員雪生：我們就是遇到問題了才提出來的，如果沒有問題的話，4 年就夠了，兩年也可以呀！為什麼我提出 6 年呢？有它的道理嘛！妳不去想底下的問題，你們上面在做官，你們只想你們自己，今天教育辦得很成功嗎？都被你們這些人搞得亂七八糟！妳請回座，等一下再跟妳討論。

劉科長鳳雲：是。

陳委員雪生：現在離島基金剩下 84.16 億，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你們編預算是依照零基預算，還是計畫預算？是計畫預算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周專門委員說明。

周專門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雪生：我上次質詢時提到，今天的政府，在繼續性經費還是如此，妳回去問石主計長，如果繼續這樣，經費就會越來越大，台灣隨便搞一個五楊就多少億，我們金門、馬祖及澎湖各離島有個 300 億，你去問消防署，我們買一部消防車都要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很多的公務預算將金門、馬祖排除，妳知道嗎？為什麼？全部從這裡面支出，離島建設基金被當做零用錢嗎？用到剩下 80 幾億，要妳補起來，妳不補。政府財政困難，財政部、主計總處及經建會全部都有責任！

周專門委員文玲：向委員報告，基金餘額我們是每年都有檢討，因為目前看來還有……

陳委員雪生：檢討什麼？

周專門委員文玲：就是它的餘額，因為基金一年使用 11 億……

陳委員雪生：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開了多少次會？我當縣長時開了第一年的會，第二年就沒有了！你們聽過這些金門、馬祖、澎湖的縣長及立法委員的意見嗎？就是在閉門造車，搞出今天的年金制，它出了多大的狀況？你們的腦袋都很好啊！你們想的是天方夜譚，為什麼現在有問題？將來勞保、軍保有問題，公保有問題，全部都出現問題了，為什麼？你們亂花錢嘛！你們有重視金門、馬祖等離島的權益了嗎？我們在那裡出生入死，保衛了整個台灣的安全，所以，我們金門、馬祖及澎湖有多給了一筆錢，給了什麼錢？狗屁！民國八十年，戰地政務才解除呀！從民國 40 年到民國 80 年，馬祖全是在做軍事建築，都在準備打仗啊！我們以前的首要敵人是誰？是共匪、共產黨。現在是誰？請問是誰？好，妳請回座。

請教國有財產署李副署長，你們在金門、馬祖及澎湖的地的價格是多少？請你列個表提供本席，你用錢買的地是多少？一一列表給本席，什麼時候可以提供本席？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政宗：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價購，因為國產署不會……

陳委員雪生：你們價購的，我告訴你，其他都是搶劫的！

李副署長政宗：價購的話，我們必須要行文給中央所屬公用財產機關才能確定，所以……

陳委員雪生：你們依法行政嘛！那今天我來修法啊！你讓我修法嗎？

李副署長政宗：財政部對於刪除國產法這部分沒有修正意見，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意見？

李副署長政宗：是。

陳委員雪生：那是經建會有意見囉？你沒有意見，再講一次。

李副署長政宗：是，財政部沒有修正意見。

陳委員雪生：國有財產署沒有意見？

李副署長政宗：是。

陳委員雪生：好，你請回座。請教軍備局，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怡吟：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你們用的土地，我們老百姓全部捐出來讓你用，是我們祖先的地！你們做港口班、連部、營部、指揮部，全部給你們做，現在到處都是紅線，馬祖若要蓋個五星級旅館，是蓋不起來的，你知道嗎？什麼原因？因為全部是國有財產署的，你們軍備局是代管，是不是？

劉專門委員怡吟：是管理機關。

陳委員雪生：我在總質詢時質詢好幾次，我今天真的是很不禮貌，我真的動怒了，我當了四十幾年的公務員，從來沒有發那麼大的脾氣！我做了 8 年縣長，那不是人過的日子，每天都有老百姓來縣政府向我要土地，怎麼給？就是要修法。你們說要依法行政，我能夠體諒你們的心情，公務員當然是依法行政，但現在是法遇到問題了嘛！中華民國的憲法實施到現在，土地法有修過嗎？沒有。所以，我們希望能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九條之三及第九條之四，我們希望今天能夠修正，也希望能夠通過啊！但你是怎麼回答我們的？你對此有沒有意見？請你再回答一次，你有代表性嗎？

劉專門委員怡吟：對於修法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我們目前是在檢討營區有沒有使用需求，如果沒有，就儘量辦理移管……

陳委員雪生：在金門、馬祖及澎湖，我們是軍民一體、同島一命，你想，何其可悲呀！軍人保衛國家是其天職，老百姓要保衛國家嗎？我們要跟軍人一起去死，你知道嗎？何其悲壯啊！我們都已經做到這樣子了，今天你們要用到的土地，軍方要用的地，繼續讓你們用，不用的土地，還給人民及地方政府嘛！怎麼去規劃呢？這影響到我們城市規劃及城鄉的發展。請你回座。

最後，請教管主委，本席今天是抱著很愉快的心情來開會，但在我進門以後，看到一份報告的資料，這是你們經建會寫的嗎？就是用來答復我們的，是你剛才的報告。誰寫的？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對，是我們彙整各部會的意見，不是只有我們的意見。

陳委員雪生：各部會不是都沒意見嗎？軍備局、國有財產署沒有意見呀！報告裡怎麼有那麼多的意見？等一下我們協商，沒問題就算了，我已經率眾在總統府門口，為了土地的問題抗爭兩次了：還地於民、還我土地，但是，我今天非常失望，我在此跟您報告，我還有第三次、第四次，下次的人數會增加，增加到金門及澎湖也一起來參加，我們要將這聲音發出來，關於這個法條，我看

在今天的氣氛及天氣下，是過不了了，我在這台上要講，我很對不起我的人民！我陳雪生很對不起我的人民！我無法善盡我的職責，我告訴你，如果你們還繼續這樣下去……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剛剛既然部會都沒有意見，我相信等一下協商應該可以獲致結論了……

陳委員雪生：能解決問題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再有問題，來找我。

陳委員雪生：您真的不要讓我講粗話，我也是公務員，你們依法行政的心態，我可以理解，但是我今天是來修法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了解。

陳委員雪生：你要把民眾的問題解決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部會沒有意見，我是說等一下協商應該會有結論。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無怨無仇。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

陳委員雪生：黃副主委是我的好朋友，多年的長官，但是你要體諒金門、馬祖及澎湖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完全了解。我完全聽懂委員，包括剛才楊委員所講的內容，所以我說再有問題，委員可以來找我，帳算在我頭上。

陳委員雪生：我在立法院問政，委員們都知道，我非常溫和。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看到了。

陳委員雪生：我非常幫公務員講話，但是你今天提出這樣的東西，說真的，我是非常地生氣。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所以我一再說明，如果部會沒有意見，下面再有問題，委員可以找我，我一個人承擔，把帳算我頭上。

陳委員雪生：我希望管主委說話算話。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

陳委員雪生：你們學者專家問政，要去體諒到民眾的困難。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我剛才講的意思就是這樣。我不會推掉責任，我從來不推事情，只會把事情攬過來。

陳委員雪生：我剛才連續拍了你的桌子，真的，這是我隱藏在心中很多年的憤怒，你知道嗎？很多人說不要修法，我說這一定要修法，所以，拜託你們相關的部門，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了解，向委員報告，我完全了解，我贊成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你們。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台灣，行政團隊對於民意機關的優勢大到讓我們無法理解。今天我們修法的修文有七條，十二個版本，而經建會送來的報告，只 4 頁不到，就否決

了所有的提案條文，你們會不會太誇張了？沒有任何一個法案是你們支持的，而你們反對的理由，非常地膚淺、隨便，給我們的感覺是，你們為了反對而反對，不管離島要建設什麼，要提什麼修法，你們就是反對。甚至於不需要找出什麼理由，隨便湊一湊就可以了，把各單位的東西拿來湊一湊，說這是主計總處有意見，這是軍備局、是國產署的意見。管主委，經建會主管離島的建設，你們的態度讓本席非常地失望，我也代表離島居民提出最嚴重的抗議，你們不思考政策，對於應該修的法律，也從沒提出院版，委員們反映地方需求，你們沒有一件事是同意的，管主委，我這樣講，有沒有冤枉你們？4 頁的報告，否決了那麼多委員的法律提案，沒有一條是你們贊成的，我講這段話的用意何在？這剛好點出並表明經建會，甚至於是中央政府對於離島的基本看法及態度，是兒戲！管主委，我再問一次，剛才陳雪生委員有問了軍備局及國產署，有關土地方面的問題，金門馬祖還好，金門馬祖是有戰地政務之實，也有戰地政務之名，澎湖就不幸了，澎湖是與戰地政務沒兩樣，可是就無戰地政務之名，所以，澎湖有很多東西在改革及爭取上，反而落於更加不利的地位。因為今天有關第九條的條文修正，就是要還地於民，有土斯有財啊！在三個離島縣，當初有多少居民的土地，被中央政府以強盜式的手段徵收了？軍備局及國產署都沒有意見，管主委，我重新再問你一次，他們沒有意見，你們對於第九條就沒有意見，是不是？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經建會從頭到尾就沒意見。

楊委員曜：好，內政部呢？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公地行政科陳專員說明。

陳專員進財：主席、各位委員。就委員所提澎湖地區於戒嚴時期經徵收價購要比照金馬地區處理的部分……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只問澎湖的部分，它只是其中的一項而已。

陳專員進財：是。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金馬澎三個中央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需求，透過修法的手段，來向中央政府要回與原始徵收目的不符或已經廢棄不用的土地，你們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專員進財：有關在金門徵收的部分，因為戒嚴時期徵收的部分，不是……

楊委員曜：現在是我們要政府還回來，與內政部有沒有關係？

陳專員進財：這要還的徵收的部分，因我現在不是承辦這方面的業務……

楊委員曜：那你為什麼上來發言台？這跟內政部有沒有關係？照道理講，本席的想法是這只關係到軍備局及國產署，因為多數的土地在國防部嘛！

陳專員進財：是。

楊委員曜：對呀！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陳專員進財：因為到目前……

楊委員曜：沒有關係就說沒有關係。

陳專員進財：這部分請營建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廖副組長說明。

廖副組長耀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詢問，作一補充報告，現在軍方不用的土地，或是實施戰地政務要還給民眾的土地，可能會有兩種情形，據目前在處理的個案來看，有些現在可能是機關用地或公共設施，若要還給民眾，會產生還給他他也不能用的問題，此其一；其二，現在軍方不用，但還是維持保護區，這種狀況之下還回去，他還能做基本農耕的使用。這是兩種不同的類型，內政部的立場是希望能協助買回自己土地的民眾可以使用，這樣比較符合……

楊委員曜：當然如果他可以購回，地目必須要變更是自然的道理。

廖副組長耀東：向委員報告，我們是希望這兩種狀況要有配套，就是國防部釋出的土地，要搭配地方政府將之變更為適當的分區，民眾領回去，才有辦法做合理的使用。

楊委員曜：你的配套在行政程序上，是後半段的問題，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要先讓原始的土地所有人及其繼承人，可以將土地以市價購回，地目變更的問題是在後半段。請先回座，有關土地的問題，看來各單位對於第九條相關修法的主張應該沒有重大的意見。

最後，請教主計總處有關離島建設基金的問題，陳雪生及簡東明委員很客氣，他們主張如果離島建設基金不足 100 億，就將之提撥到 100 億，現在只剩下八十幾億，本席之前也在此發言過，認為現在之所以會剩下這麼少，是因為中央政府長期誤用離島建設基金，以及誤解離島建設條例所造成的，照道理是所有的公務預算應該要先編足，不足的部分才運用離島建設基金；你們卻是反其道而行，故意不編足，然後大肆揮霍離島建設基金，現在只是小小的要求，如果不足 100 億，就提撥到 100 億，你們要花其他亂花的錢都有，而要支持離島、照顧弱勢的錢，你們就是理由一大堆。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周專門委員說明。

周專門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基金餘額因為目前預估 15 億，一年約使用 11 億，我們每年度在編列預時，都會檢視這個額度，它在目前是足夠的。另外，由於基金大部分是定存，如果國庫舉債，則定存利率較國庫借錢的利率還低，因此，我們認為在財務操作上是較為不利的，而現在基金餘額還是足夠，所以我們建議現階段目前不要修。

楊委員曜：目前不要修？我覺得為了保障離島建設的進度，不要說是 100 億，我原本要提修正案即再增加幾百億。你們主計總處在提出對於經費的看法時，真的要考量到照顧弱勢地區，只要台北市少花一點點，就會讓所有的離島縣，包括綠島、蘭嶼花不完。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離島需要國家的預算、資源來保障，因為我們過去對於離島的建設是不足、不夠用心的。同樣地，對於非都會區，也需要更多的資源挹注，過去國家的資源偏重在都會區，比例上較高，非都會區由於人口不集中，產業不是那麼集中地發展，很多國家的資源都沒有像都會區那麼地集中與投入，所以，本席剛才在主持朝野協商還要特別休息一下，才趕來這裡發言。請教管主委，你有沒有到過岡山？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到過。

邱委員志偉：岡山有什麼名產？

管主任委員中閔：羊肉嗎？

邱委員志偉：產業呢？最著名的產業你不知道？傳統產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豆瓣。

邱委員志偉：豆瓣？

管主任委員中閔：螺絲。

邱委員志偉：全世界最大的螺絲重鎮就是在高雄市岡山區，全世界的金屬扣件有三分之一都是由岡山的螺絲工廠所生產。你身為國家經建發展的負責人，居然不知道岡山的螺絲產業對於台灣的傳統產業是多麼地重要！這代表管主委對非都會區的傳統產業不夠認真、不夠關心，否則你為什麼會講到豆瓣醬去？螺絲產業不是只有一、二家公司而已，而是一個聚落，不只在台灣有很大的影響力，在全世界的金屬扣件更具有關鍵的地位，其中有一家公司還是全球排名前三名，我想黃萬翔副主委是很清楚的，所以，本席這樣隨便問一下，就代表主委對於南部或非都會區的投入及關心都不夠，從這點衍生，關於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你聽過這個計畫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聽過。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這個計畫的進度，現在到了哪裡？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完全不知道。

管主任委員中閔：完全不記得。

邱委員志偉：那你知道高雄捷運現在通車到哪裡？

管主任委員中閔：到岡山。

邱委員志偉：請副主委不要打暗號，讓我先跟主委進行對話，問一下主委，對於產業了解的狀況，岡山區有哪些科學園區，你知道嗎？岡山、路竹有哪些科學園區或者是工業園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路竹工業區。

邱委員志偉：是由國科會主管的高雄科學園區的路竹園區。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邱委員志偉：就是南科管理局下的高雄科學園區，在高雄的路竹區。在岡山還有哪些工業區？完全沒有概念？那對於國家經建發展及產業發展，我會捏一把冷汗！我們著名的有本洲工業園區、環保工業園區等，這些都是傳統產業的重鎮，特別很多是螺絲產業，結果管主委是完全陌生，讓我有點失望及詫異，所以，我會邀請主委有空到南部走一走、看一看，不要只停留在台北辦公室，你應下鄉去了解民瘼及民情，以及產業發展的狀況和需求，你才會了解在地人的痛苦、傳統產業的痛苦。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會去看。

邱委員志偉：儘快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邱委員志偉：接著請教黃副主委，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一波三折、五折、六折、七折、可能到現在

已經十四折了，台北可以一年一條，形成一個非常綿密的路網，現在我們希望高雄捷運從南岡山站，可以延伸到路竹，串連起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然後帶動周邊產業的發展，以形成聚落，將居住人口分散到北高雄，對不對？這是有其戰略意義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早核定這個計畫，透過捷運的建設，帶動地方產業的發展及人口的成長，才能帶動經濟的發展。但是這個案子一拖再拖，拖了 11 年，短短的 11 公里，就拖了 11 年，請黃副主委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撥雲見日，何時經建會才會核定？因為據本席所了解，是每三個月做一次控管會議，院長也聽過簡報，他將此案全案交給經建會去做經建發展原則的審查。有關細節性的問題，在交通部經過多次會議，也請各部會協商過，在相關問題上，例如財政、土地開發、客源不足或流量的問題，都已進行過很多的討論，也請市政府補充了很多的資料。照理說，院長聽過簡報，他也同意，將案子送到經建會，經建會應該就整體是否符合國家經濟發展的面向，去做原則性大方向的審查，而不是再一次把相關部會找來，將在交通部階段所審查的工作，重新再運作一次，又將這個案子退回高雄市政府，請黃副主委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目前的狀況，以及未來將有何種發展？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有三點報告，就是過去在規劃時，沒有照邱委員的方式做；最近的這一次，報到院裡，交到經建會時，與邱委員所提的方向完全一致，我們希望能結合捷運、土地使用、就業及產業，捷運旁的土地產生以後，將來金屬扣件業也可以在其中；至於交通部所報的計畫，我們審了一次，就是沒有完全照這意思做，我們請他做補充，會後我會請他們趕快將補充的資料送來，我們就會來核定此案，所以這個案子目前是……

邱委員志偉：請給我一個時間表。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看交通部可否在一個月內報上來？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報上來之後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報上來以後，交到經建會，經建會在一個月內就會審查完畢。

邱委員志偉：最樂觀的情況，是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要看看……

邱委員志偉：就你現在掌握的狀況，最樂觀的時間是在何時？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大概在年底吧。

邱委員志偉：年底？最樂觀是在年底核定，核定後就開始蓋了？它是分階段……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向委員報告，在核定計畫後還有規劃設計。

邱委員志偉：那我了解，但核定這個動作是很重要的，代表決策已底定了，核定了計畫就可以編預算。好，這是在年底。能不能拜託管主委責成黃副主委做專案控管，務必讓這個案子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定案，可以嗎？管主委，你對地方不了解沒關係，但我希望你在決策方面可以協助。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所有的案子進來都是有控管的，都有規定時程，而且每個案子都在看。

邱委員志偉：但我看這個案管不住，是越管越遠。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那是在我來之前，我們來以後全部重新控管，建立體系……

邱委員志偉：全部按照黃副主委所說的，在年底全案可以正式核定，好不好？我們朝這目標來努力。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來協調交通部，請他們趕快修好送過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剛才很多位委員一再強調，既然土地是民眾的，政府在使用之後，特別在地雷清除後，原先在民國 98 年公告，亦即第九條的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自民國 98 年起，有 5 年的期限，換言之，到今年年底，民眾登記的時間就要屆滿，這也難怪離島的委員的壓力那麼大。剛才本席也聽到國有財產署對於修正條文沒有意見，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政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瓊瓔：沒有意見？

李副署長政宗：是，沒有意見。

楊委員瓊瓔：好，你請回座。再請問國防部軍備局，我們也很高興，能夠將戰地的地雷逐步地清除乾淨，目前已有成果出來，我們給予肯定。但是，它的目的是還地於民，因為在軍方不使用土地的情況之下，在清除後，將土地還地於民，國防部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怡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於列管的營區，沒有運用的部分有進行檢討，雷區是在今年六月完成排雷作業，而雷區的部分，嚴格講起來，不是我們所列管的營區，所以，那塊可能跟我們目前作業的方式及範圍有點出入，就是排雷的部分，我們會在今年年底會整個再作一次清除。那其實並不是營區，只是因為有地雷的關係……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營區的部分，你們不使用，當然是沒意見。

劉專門委員怡吟：沒有意見。

楊委員瓊瓔：除雷作業到目前為止，有一個成果，到年底會全部清除乾淨，是嗎？

劉專門委員怡吟：是的，我們其實排雷的工作已公告完成了，只是後續還有一些……

楊委員瓊瓔：再清出來的。

劉專門委員怡吟：不是再清出來，是再去確認。那個作業我們會持續到年底，排雷小組會在明年四月解編。

楊委員瓊瓔：好，你請回座。現在與管主委作實質討論，本席敬佩你的精神及理念，是希望能協助民眾，在第九條中，原先在民國 98 年公告，即將在 102 年年底屆期，但我們很清楚地聽到剛才國防部的說明，光是排雷的部分，雖然已經公告，但陸續還在清除，預計是到年底，若是如此，則配套根本無法完成，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應該要同意委員所提案的第九條所定的時間，也就是延長 5 年的作業時間，請問管主委的看法？

主席：請經建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時間上，在現有的時間內無法完成，再延長 5 年，這我當然贊成。

楊委員瓊瓔：既然你同意的話，那麼本席要繼續討論有關離島建設基金的問題，目前基金規模只剩下 84.16 億，以一年要花十多億來計算，等於 6 至 7 年的時間就會花完了。有一件事本席覺得非常不公平，那就是在經建會主導之下，為什麼離島 65 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的部分，竟然是以離島建設基金來支應？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應該不是經建會的決定吧！

楊委員瓊瓔：但目前就是以離島建設基金在支應啊！本席認為既然經建會是主導單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是幕僚單位，不是主導單位。

楊委員瓊瓔：如果你們是幕僚單位，那就更應該要清楚這些錢的去向。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委員……

楊委員瓊瓔：包括電和油的補貼都應該回歸本質及相關單位才對，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些我都贊成，其實委員剛才所講的都是行政院函示，並不是經建會的決定。

楊委員瓊瓔：你們不是幕僚單位嗎？竟然連健保費都要以離島建設基金加以支應，難怪所有的離島委員會抓狂。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這一點我也不贊成，這個問題我們會加以反映，但我們並不是主管機關。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也不贊成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贊成。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可以請主計單位來作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周專門委員說明。

周專門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項經費，103 年度已經編列公務預算，102 年度是因為修法來不及，但 103 年度已經編列公務預算了。

楊委員瓊瓔：那麼已經付出去的款項要不要追討呢？你們自己造成錯誤的部分都可以不追討嗎？如今委員因應民情提出修正案，在此本席要籲請所有相關機關及單位都要用心。誠如管主委所言，這方面還有協商空間，政府應該要協助民眾才對。

相信管主委也聽到了，102 年度的確是以離島建設基金加以支應，這是非法的，請問這部分要怎麼樣追回來？本席認為基金不能如此濫用，剛才黃副主委還告訴我們如果財政可以的話，就可以怎樣又怎樣，問題在於生吃都不夠了，怎麼還有可能曝乾？這是不可能的！話說回來，每年都得要花費十幾億，如果未來六至七年間錢用光了，雖說可以用公務預算加以支應，但先決條件還是必須財政狀況良好，這也不可能啊！在這種情況下，離島的委員當然就會認為離島原本應該有一個金庫來進行特殊建設，但如今卻反而從這個金庫拿錢出來，所以本席具體建議 102 年度的健保費應該要追討回來，畢竟凡事都應該要講道理，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我贊成。

楊委員瓊瓔：這部分一定要追討回來，那你負責幫忙追回來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負責？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因為你們是幕僚單位啊！離島建設基金是歸你們這邊管的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可能把幕僚單位想得太大了，不是……

楊委員瓊瓔：話不能這麼說，你應該要負責任，這不是兒戲！

管主任委員中閔：該我負的責任我從來都不會推卸。

楊委員瓊瓔：你也認同這筆錢應該要追回來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同、我贊成，你問我意見，我……

楊委員瓊瓔：基金不法使用的部分應該要追討回來才對，怎麼可以這樣濫用呢？剛剛主計總處已經表示到 103 年度才作正確的編列，天底下哪有這回事？澎湖、馬祖、金門都是中華民國臺灣的領土，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但這個問題應該找健保費的主管機關加以處理，而不是找經建會來負責，我們只是幕僚單位而已。

楊委員瓊瓔：簡直就是莫名其妙，錢怎麼會這樣溜出去呢？簡直就是亂來嘛！現在離島的委員已經撐不住了，他們的壓力很大，所以他們規劃了離島區域合作平台，預計在 10 月 17 日舉行首長會議，包括連江縣楊縣長、金門縣李縣長、澎湖縣王縣長等人要共同發表離島三縣市合作宣言，他們要爭取交通、醫療、4G 通訊及閒置營區開發等必要的相關資源及法規鬆綁，請問主委對此看法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地方首長願意一起來討論這些事情，當然我們樂觀其成。

楊委員瓊瓔：這樣就更能形成一個對口單位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楊委員瓊瓔：主委是樂觀其成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楊委員瓊瓔：拜託媒體朋友把這句話寫上去，就說管主委樂觀其成，同時我們也希望這三個縣市的委員回去之後能夠向民眾有所交代。往後這三個縣市所成立的聯盟，也希望能夠整合相關的對口管道，相信這更能協助經建會提升離島建設的效能。本席必須再次強調離島建設基金不能非法濫用，這一點也經過主委確認，健保費的部分一定要追討回來。

針對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在相關配套未完成之前，如果民眾沒有足夠的時間進行登記的話，應該要將登記時間延長才對，也就是第九條針對這部分應該再延長 5 年的時間，這一點你贊成對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贊成。

楊委員瓊瓔：這一點本席要特別感謝，等一下進行協商時，請大家一定要支持，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瓊瓔）：報告及詢答完畢，高委員志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並副知本委員會。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軍佔民地，返還有理

◆離島地區私有土地自民國 38 年起遭國軍強行占用者為數眾多，但戰地政務解除（81 年）至今（102 年），軍佔民地的問題卻仍未妥善處理。因而有委員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明訂離島地區之私有土地，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返還。

1. 過去離島地區，特別是金門、馬祖，在戒嚴時期因為屬於前線戰地，所以居民在日常生活上，事事都遭到管制。在終止戒嚴之前，許多屬於人民的土地，皆被以配合實施戰地政務的理由而被徵收、價購或徵購，並登記為公有土地。請問，目前這些因為當初軍方以配合戰地政務而佔用的土地，包括金門、馬祖、澎湖等三個主要離島，共有多少的面積？從民國 98 年離島建設條例通過可返還土地的修正案之後，有多少的申請土地返還案件？

2. 從 98 年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之後，至今也有五年了，當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中有規定了「五年條款」，也就是在法律公布生效實施後五年內，原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土地返還。請問，在這五年的期限內，有多少的申請案件？通過的案件有多少？沒有通過的案件有多少？未獲通過的理由是什麼？未來會不會再延長人民要求返還土地的申請期限？

3. 從民國 38 年至今，這些離島地區因戰地政務而被軍方佔用的土地也超過半世紀以上，這些土地的原所有人如果還在，要求返還或許沒有大問題，但若是有原地主已經不在，但其後代子孫像政府主張某塊地原屬於他們所有，也要求返還，當出現這樣的情況，主管機關要如何認定人民的主張？有沒有什麼協助、認定機制，可以幫助他們取回自己長輩被軍方強佔的土地，還土於民？

4. 在這次的修正案當中，另外也有委員提出修正案，要在離島地區設置「自由貿易區」，以便促進離島地區的生活品質，經濟建設與貿易便利化，請問，離島地區有成為「自由貿易區」的條件嗎？如果有，未來經建會可以怎麼規劃？如果沒有，其限制理由是什麼？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否擴大租稅範圍？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10 月 14 日報行政院審議，與上海自貿區最大不同點，在於我國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租稅優惠誘因多，對居住滿 183 天外籍白領，符合一定條件者將排除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申報。不過，未來新增服務業等產業活動或虛擬區能否給予租稅優惠，政院近日將拍板決定。

1.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經建會目前規劃相當重要的一項政策，面對中國已經設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確實可能對我國吸引資金來台投資造成重大壓力。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目前仍在行政院討論，據媒體報導，條文中有牽涉到「新增服務業等產業活動或虛擬區租稅」是否給予租稅優惠等問題，目前各部會仍有不同意見。請問，國家稅收不足，舉債也已經達到上限，看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也沒有提供租稅優惠，難道我國一定要用這種租稅優惠方式才能吸引到外資或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嗎？

2. 每次經濟部會經建會提出新的經濟發展政策，就會看到提供租稅優惠給企業做為吸引資金的手段，這種犧牲國家財政收入，去創造經濟成長的振興經濟手段，還要再繼續嗎？當國家稅收減少，許多重大經濟建設只能以舉債因應，但是當國家債臺高築，經濟相關部會卻還只是用本位主義的思考，以犧牲財政的方式去創造自身漂亮經濟數字的同時，有思考過當稅收不足，國家無法編列出重大經濟建設預算時的經濟損失嗎？

3. 經建會作為行政院的小內閣，負責國家重大經濟政策的規劃，卻不能以全面性的宏觀角度去思考經濟政策能不能帶來國家更多的稅收，讓國庫更充盈以支應更多的經濟建設，卻只是自私的考量到能不能創造漂亮一點的經濟成長數字。請問，如果這種慷國庫之慨的租稅優惠政策，經建會所能提出的最好提振經濟發展手段，最好的吸引資金來台的手段嗎？如果是，甚至你們只有這 101 招，那也只顯示出你們經建會的無能而已，不是嗎？當中國能夠不用租稅優惠來提振經濟發展，產業升級，我們卻一直沿用舊的思考，犧牲國家財政，憑什麼跟世界競爭？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楊委員應雄等 3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應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琉球、東沙群島、南沙群島、彭佳嶼、及釣魚台列嶼等。

蔡委員煌瑯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馬祖地區私有土地，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者，應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依法返還；並應賠償該所有權人之損失。

前項返還人民土地之實施辦法暨無償占用之賠償計算標準應由市價計算之。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李委員應元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民國八十一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繳價，辦理相關程序；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馬祖地區私有土地，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公有者，應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依法返還；但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確定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前項返還人民土地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澎湖地區之人民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而遭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公有者，應比照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楊委員應雄等 40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馬祖地區私有土地，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公有者，應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日起算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依法返還。但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確定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前項返還人民土地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

陳委員雪生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不受土地法、都市計畫法、國有財產法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被占用或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或占有；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歸還土地或回復占有；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本項回復請求之權利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歸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澎湖地區於戒嚴時期經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土地，於解嚴後管理機關已無使用、事實上已廢棄使用或土地已移撥他機關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得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適用本條規定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楊委員曜等 32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

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自民國三十八年迄今，金門、馬祖、澎湖地區私有土地，因軍事原因、戰地政務及其他因素，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所有權人者，視為不當得利，應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撤銷登記並依法返還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經訴訟程序敗訴者亦同。

前項返還人民土地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澎湖地區於戒嚴時期經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土地，於解嚴後管理機關已無使用、事實上已廢棄使用或土地已移撥他機關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得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適用本條規定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陳委員雪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為促進離島經濟與觀光發展，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應設置特別自由貿易區；其管理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陳委員雪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陳委員雪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　　為照顧澎湖、金門、馬祖離島地區居民就業權益，中央機關應於設籍各該離島者，比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特種考試，以促其健全發展。

前項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陳委員雪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餘額不足一百億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足，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三、基金孳息。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六、其他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簡委員東明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餘額不足一百億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足，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三、基金孳息。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六、其他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但應依照各離島面積、人口、發展程度等因素，予以公平分配。

陳委員雪生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指導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琉球地區之教育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設籍各該離島地區者三年舉辦乙次一至五等特種考試，以促其健全發展。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第九條開始討論，剛剛本席已經提及因為相關配套還沒有完備，而公告的時間只有五年，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將時間延長一次，請問行政部門有意見嗎？我們現在先討論原則的問題，我認為行政部門應該要同意這一點才對。原則上大家都同意將第九條所規範的時間延長五年，以保障民眾的權益，請幕僚人員趕快將綜合版的文字擬妥。

針對第二條，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本席所提的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實只是更明確的規範一些地區而已，我覺得這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吧！

主席：請問各位對文字方面有沒有意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列出這些地區當然沒有太大的問題，怕就怕萬一有些地方漏列，所以我建議概括式的涵蓋就可以了。如果這樣列舉的話，萬一還有一些小島沒有涵蓋到的話就不好了，這方面可說是列不勝列。

主席：不說比說還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萬一漏掉很麻煩。

主席：不列比較安全。

連副司長建辰：委員的意見，外交部很感佩，但有個問題，就是剛才講的……

主席：對啦，統統都是。

第二條就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九條。現在大家在看第九條的詳細文字，稍後再處理。

接下來是第 29 頁陳委員雪生等所提的第十條修正條文。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要補充？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原則上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當然是同意的，我建議不必再另訂專法。現在主委已經把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送到貴院審查，將來依照這個條例來申請就可以了。

楊委員應雄：我們離島要符合經濟示範區條件可能有困難。我們的用意是，你們應該在這個精神下，針對離島做一些配套，讓離島可以跟大陸之間，包括精品免稅等東西能夠更活絡。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已經送來審查，如果對離島部分有什麼建議，請委員把相關條文拿來，放到裡面就好了。直接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比較快，免得還要再研擬一個條例。

主席：我建議你們 3 位幕僚人員寫一個主決議或是臨時提案出來。這樣的方式比較快，有 3 位委員就可以幫你們提案。

楊委員曜：那個法出來了嗎？

在場人員：出來了。

陳委員雪生：黃副主委，你們去擬一個法條出來也可以啊。我告訴你，馬總統的政策裡面就有金、馬、澎成立一個自由貿易區。這是他的想法。

要不然你寫一個決議文出來也可以，今天我們有 3 位委員，可以提案。還是說，我們 3 位委員跟你們討論完就加進去？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另外訂一個條例，時間上……

主席：這樣怪怪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它只是一個程序……

主席：主委，現在委員是怕離島提出申請會不通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現在這裡面規範的應該是程序，實體的東西將來都要審查，不可能說哪裡就設經濟示範區。至於參與的程序，剛才主委提到地方政府本來就可以規劃，所以你規劃了，整個程序會在那裡做規範……

陳委員雪生：到時候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我們在裡面……

陳委員雪生：我們之所以要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訂，就是因為還有離島建設基金。它就是用來做這樣的事情，而不是把公務預算的東西放進來。

主席：3 位委員都在這裡。我想，大家的目的是，離島提出申請的話希望能夠通過。現在經建會已經把條例送出來了，速度會比較快，但申請的程序究竟怎樣，是不是請黃副主委跟 3 位離島選出來的委員說明清楚？

請你們幾位離島委員把書面資料弄清楚，同時也把資料給你們自己的縣市政府，反正你們明天就要有一個聯盟了。就是說，黃副主委把基本的資料給你們，而你們 3 位的縣市首長再去研討，看哪裡需要調整就在我們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來做。這樣速度會比較快，好不好？好。

那麼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進行第十二條之一。

條文做這樣的修正沒有問題。人要留下來有什麼關係？現在都找不到教師了，教育部幹嘛要規定 4 年後就一定要走？走了之後就補不回來了。這個條文可以。

請教育部來說明。

劉科長鳳雲：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只是說……

主席：尊重，好。那就照陳雪生委員等的意見，把 4 年改成 6 年。這沒有爭議，如果教師願意留，有什麼關係？你找不到人才更麻煩。

第十二條之一，照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七條第三項和第十二條之二同樣都是有關特考部分，我們一併討論。

考選部有意見，請說明。

李次長繼玄：陳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瞭解，但我們擔心制定之後，問題還是依舊存在，人員還是來來去去，沒有辦法達到委員修法的目的。

昨天我接到這個訊息之後即和市長協商，希望能夠和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一起來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這樣才是正道，要不然像蘭嶼，台東縣也有規定但還是錄取不足額，找不到人，問題還是存在。

主席：次長，你們是主管機關，這樣說委員一定聽不下去。現在連制度都沒有，你就說即使設了人還是找不到。這種講法實在太直了。

李次長繼玄：解決之道……

主席：現在連制度都沒有，你就這樣講。

陳委員雪生：當年我們在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增修條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離島地區人民和原住民「同」，同什麼呢？我有行文給考選部，你們回覆我全國一律平等。對於平等，我沒有意見。請問馬祖地區的公務員從哪裡來？全都外地化，心不在馬祖，每天都想台灣的老婆、小孩，禮拜五下午就搭飛機飛走，禮拜一還回不來。那裡的公務員只有 3 天在上班，這是什麼效率？

主席：我想，考選部現在正在研討，再加上因為時間的關係，第十二條之二和第十七條第三項是不是就保留？然後主管機關不要浪費時間，趕快去研討一個可以落實的辦法。我們把這 2 個條文併案……

陳委員雪生：我同意保留，但必須有一個時間表。

主席：對。我們把它併案送院會做朝野協商，不要讓時間停滯在這裡。然後主管機關……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很認真處理這個問題，不要朝野協商又不見了。我會追蹤。

主席：主管機關現在在研議，請問你們要多久的時間？你們要給出一個時間表，陳委員才有辦法追

蹤。

李次長繼玄：下個會期之前提出來，好不好？因為年底很忙，然後考試很多，明年 2 月以後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分組工作啊，什麼年底很忙，你不要這樣講。我們立法委員早上 5 點就起床了，忙到現在，連感冒了也都來。

李次長繼玄：3 個月，好不好？

主席：院會的協商期是 1 個月，所以請主管機關在 1 個月內把你們的方案送出來。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啟動協商。可以嗎？好，那就 1 個月的時間。大家說了就要照做。我們訂下 1 個月的時間，你們一定要送來。

陳委員雪生：1 個月的時間，你們同不同意？

主席：要強制執行，怎麼還問同不同意？好。

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七條第三項併案送院會協商。

進行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有簡委員東明等提案條文和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請簡委員東明表示意見。

簡委員東明：我提案修正這個條文，主要是擔心政府不再撥補後基金就沒有了。請問對我所提的但書部分，有沒有意見？

主席：但書部分怎麼樣了？

簡委員東明：就是增列「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但應依照各離島面積、人口、發展程度等因素，予以公平分配」。

主席：主計總處有意見，請說明。

周專門委員文玲：離島建設基金目前餘額還有 85 億，1 年約使用 11 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暫時不要推？我們每年都會注意基金的餘額。

主席：你這個說法也很直。

周專門委員文玲：因為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

主席：你不能講這樣。我們在第一線，每天都持續在推動各項事務。

這個部分有 2 位委員提案，真的很重要。本席大膽建議本委員會，第一，基金不能再非法動用。就像我剛才講的，健保怎麼可以去動用基金十幾億呢？請問實際動用了多少？

周專門委員文玲：只有 1.2 億而已。

主席：1.2 億就嚇死人了，怎麼說「而已」？

周專門委員文玲：102 年已經來不及了，103 年我們已經編足了。

主席：因為這牽涉到面積、人口等，確實需要時間去討論，所以我建議 2 位提案委員，第一，基金不能非法動用，這是我們一定要非常嚴格去督導的；第二，第十六條也保留，2 位委員的提案就保留送院會處理，然後做協商，好不好？也拜託相關單位運用時間去討論出方案，因為你們有方案，我們才能夠再協商。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我跟主計總處說明一下。你不能講錢不夠，試問哪一年錢夠？統統都不夠啊！政府舉

債了半天，錢跑到哪去了？有進到離島建設基金嗎？沒有。

主席：專款專用的基金不能非法動用。

陳委員雪生：以買消防車來說，有一次我去要求買消防車，主計總處說用離島建設基金來買。他很嚴格規定，只有台灣省各縣市可以編進去，其他全部要用離島建設基金。你們打太極拳打得太過分了。

在場人員：沒有。

陳委員雪生：沒有？我改天找給你看。

主席：第十六條有 2 位委員提案的修正條文，我們是不是就照剛剛的建議……

陳委員雪生：等一下。你說沒有，那我要問，健保部分 65 歲以上……

主席：剛剛講了，1.2 億啊。

陳委員雪生：那是離島建設基金支應的。

主席：對，我剛才罵了，你沒有聽到嗎？

陳委員雪生：你應該編到衛生署公務預算去啊。

周專門委員文玲：已經編了，衛福部剛才說……

主席：102 年的 1.2 億，你們 3 位要去討回來。

周專門委員文玲：衛福部說用了 0.9 億……

主席：經過剛才詳細的討論，因為第十六條還需要計算，所以就保留，送院會處理，做朝野協商。

黃副主委有意見，請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關於第二項的文字，我建議把「依照」修改為「參照」；把「公平」修改為「合理」。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可以依照這個原則來處理。

主席：不要「拐」人家，你們要把辦法拿出來，不要說「參照」，結果又不「參照」啊。

我們尊重提案委員，2 位的意見是？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跟各位報告參照會有什麼問題，就是你要給面積很大、沒有什麼人口的地方很多錢，還是人很多、地很少的地方？所以還必須要合理。但是那個原則……

主席：好了，反正去討論，好不好？

經過行政部門的說明，以及方才我們的討論，簡委員東明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基金餘額不足一百億時」修正為「基金餘額不足一百億元時」；第二項但書部分，「應依照」修正為「應參照」、「予以公平分配」修正為「予以合理分配」。

按照我們剛才的協調，第十六條就照這個文字送院會處理，好不好？

楊委員曜：照簡委員東明……

主席：簡東明委員的提案條文，我剛才已經唸了，送院會處理，處理前須進行協商。這是第十六條。

第九條的文字整理好了嗎？

廖副組長耀東：內政部有一個修正條文。

主席：好，請說明。

廖副組長耀東：剛剛幾位委員很關切第一項的修正條文，召委也特別報告有關期限延長部分，我們同意。但是對於後半段要排除這些法規的限制，我們建議加上一些文字，意思會比較清楚。

我們是善意的，建議第九條第一項第三行「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修正為「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且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定亦無使用需求者」。就是說，主管機關不要，當地縣市政府也沒有需要者，就排除相關規定的適用。我們擔心，萬一軍方不要，過了幾天縣政府又要了，又要徵收，那會造成民眾的困擾。

後面還有好幾項，我請地政司把文字寫出來。這第一項是幾位委員都關切的，要排除都計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的適用。我們是善意的提醒，因為民眾購回土地後，萬一哪天縣政府又要地，反而會造成民眾困擾。我們希望這個時候讓縣政府明確認定，確實是軍方不要，縣政府也不要，那麼就可以讓民眾購回。這就很清楚。

主席：這樣會不會拖延時間？

廖副組長耀東：縣政府應該會站在協助的立場。目前我們接觸……

楊委員應雄：如果這樣的話，那只要我們申請，縣市政府認為沒有需要，馬上就可以返還給……

主席：你這樣講有一點疑慮，那是「且經」，是後半段，還是要經過前面那一段……

楊委員應雄：他已經申請了。現在我們碰到的問題是，申請後還要等你們原先都計法的程序。副組長建議這樣修正是說，如果縣市政府也認為不需要，就馬上還給他嗎？

廖副組長耀東：同步走都沒有關係，我們最怕的是，現在給人家，以後又說要。這樣會讓民眾無所適從。

楊委員應雄：那麼就是從前年 5 月以後提出申請者，如果符合這個條件，如果縣政府不要的話，他馬上就可以拿到權狀？

廖副組長耀東：是，我們認為加上「且經當地縣市政府認為亦無使用需求者」……

楊委員應雄：O.K.，好。

廖副組長耀東：這個文字，我交給議事人員。這樣會讓委員的提案更周延。

主席：現在我們再釐清楚意義，也就是說已經申請者，原先行政部門認為因為它是公共設施保留地，若給民眾，怕以後會要回來，現在就是說，當地縣市政府認為他不要了，以後就不能再要回來，雖然還沒有變更土地的使用分區，是不是如此？內政部的，我說這樣有沒有正確？你有聽到嗎？

陳委員雪生：黃副主委，你說軍方不要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是，縣政府認為沒有保留必要的……

陳委員雪生：不是這樣，軍方不要，就還老百姓嘛，政府需要的時候再徵收回來，程序應該這樣，怎麼軍方不要了，還要經縣政府同意？軍方不要就還地於民，政府要的時候再徵購。

主席：這個真的要講清楚。

廖副組長耀東：原來委員提案的條文就是剛剛委員講的，軍方不要就還給民眾，可是地方政府在檢討軍方不要的土地，有些有人申請購回，但有的人沒有申請購回，在這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擔心萬一檢討過，認為還有需要，又要編錢再去徵收，或……

主席：你把權力放在縣市政府裏頭。

陳委員雪生：到時候縣市政府變成強盜了，我跟你講。你不可以這樣，開玩笑！

廖副組長耀東：另外跟委員報告，假如經過檢討，他還需要，他也不會把它變更，拿回去還是機關用地，民眾拿到權狀了……

主席：你管人家！

廖副組長耀東：可是還是機關用地這個問題。

主席：不是，你管人家！即使是機關用地，人家要先拿回來，要變更以後再打算。單純化！我覺得怪怪的。

徐委員耀昌：軍方不要，要給縣政府，那更麻煩，本來這個地就是老百姓的，應該還給民眾，如果當地政府有需要再去辦徵收，這橋歸橋，路歸路，哪有土匪換強盜的！哪有這回事！這不行。

主席：萬一縣市政府跟地方不同調，那真的會有疑慮，本來軍方不要，且經地方政府同意不使用，才還地於民，這地方政府會被人家罵死，雖然你說，現在都會蓋同意，可是幹嘛要多一道程序？本來不要的就應還地於民，這個要講清楚。

在場人員：當初林次長有這個考慮，可是到最後，我記得……

主席：不行，你管人家！人家甘願……

在場人員：我們是好意，民眾……

主席：不用，儘量單純化，把時間拉長，就是要單純化。文字呢？

在場人員：其他部分還有什麼問題？

主席：全部都不修？

廖副組長耀東：我剛剛是報告第一項的部分，後面其他單位好像還有不同的意見要報告。

主席：照委員的綜合版。

在場人員：委員的修正版中，就是「金門、馬祖、澎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這一項，地政司事實上有針對這一項，在這個禮拜一由我們次長……

主席：高志鵬委員你要進來，你不能跑出去。

在場人員：我們次長召開一個會議，也將金門縣政府跟連江縣政府找來開會討論，針對這個處理意見，事實上，這兩個縣政府的意見並不一樣，所以次長請我們洽法制單位，再跟這兩個縣政府討論。這可能要分項來列，金門用金門的方式列，馬祖用馬祖的方式列。最後一項，針對澎湖縣地區，我們建議維持原來的條文，因為戒嚴時期是台灣本島跟澎湖同時處於戒嚴，這樣處理下來會很麻煩，所以針對最後一項，我們建議維持原來條文。

主席：請教金門跟澎湖的……

陳委員雪生：這不行，澎湖一樣啊，那裏以前也是軍方的指揮部。那個是薛政委當福建省主席時弄的，你們弄到現在，還地於民，還了幾塊了？原地踏步！楊縣長被人家罵死了。他說不用修法，開玩笑！

楊委員應雄：我覺得這個部分，當初薛政委……

陳委員雪生：澎湖一併處理，金門、馬祖、澎湖同樣都有軍方的問題，澎湖雖然不是戒嚴，但是也

一樣，視同戒嚴地區。

楊委員應雄：你們雖然開過會了，但每次都跟我們講，開會過後要分，可是到最後，一分就好幾年，我們在這裏先給它法源，法源弄好後，你們到時候要怎麼分，你們再實際上來分，沒有這個法源，怎麼會……

陳委員雪生：第九條不是修這一次而已，還要再修，即使弄得再完美，地方政府還是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們先讓這個通過，好不好？

楊委員應雄：法源先給他們，沒有法源怎麼分……

陳委員雪生：先給它過。我們是在協助內政部，你們要搞清楚！我們給你們法源。

陳專員進財：跟委員報告，金門跟馬祖兩者特性完全不一樣，現在離島建設條例所規定的，金門幾乎都可以用，但是馬祖比較特別，十分之九的土地都是戰地政務解除以後才開始登記的，所以在適用時非常難，可以拿回來的幾乎是零，就這部分，我們禮拜一開會時也有討論過。這兩個地區的特性真的完全不一樣，硬要湊成一個條文，可能金門可以做，但馬祖就不行了，會發生扞格的情況。前天次長請連江縣政府，最好依照兩個縣市不一樣的特性分列條文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給你們多少時間？楊縣長上台已經第 4 年了，到現在為止還了多少地？都是你們搞的，我跟你講，你們弄出來了嗎？老百姓還拿不到地，你們在研究什麼？我們有找老百姓、律師來研究這些。

主席：行政部門是好意，就是希望能將其特色分開，但是委員的意見是，已經執行四、五年了，卻沒有幾塊還地於民。

陳委員雪生：他們弄 4 年了。

主席：所以應該是將原則以法源訂下來，至於施行細則，就以後再談，因為立法不可能詳細談到細節，不可能訂得那麼細。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離島建設條例還要再修，不是這麼回事，沒有那麼神仙！先讓這條過，拜託。

主席：沒有什麼問題嘛，這哪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雪生：按照我們的綜合版，先讓它過，不要再去那個，我跟你講，再去那個的話，你也扯進來了，我跟你講，我對國有財產署、軍備局已經火冒三丈了，剛才主委是運氣不好，碰到我……

主席：好啦，不要再講了，還有哪個單位要補充文字的？那樣就可以，第九條就照剛剛委員綜合提出的。

陳專員進財：報告委員，我們建議這個先保留，因為金門的塔新營區在戰地政務中止前有三十五多公頃先被軍方使用，但戰地政務中止後才徵收，這部分金門民眾一直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也指示國防部，國防部跟金門縣政府都要……

主席：那是你家的事情！哪有可能我們立法還要等監察院弄好再來！沒有那回事，不可能的，對不對？

陳委員雪生：你們內政部很奇怪，你不曉得今天有這樣的會嗎？你們之前有找我們 3 個委員協商嗎？

主席：內政部的代表，我們今天是在解決問題，不能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你還說什麼監察院、35

公頃云云，1 公頃都沒有，還說到 35 公頃！

在場人員：第一項第五行有提到，「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全數公告；」這部分是管制到土地管理機關去做公告，但是目前對於營地的檢討是配合組織改造跟駐地調整，其實今年 6 月我們已經公告過一次了，如果一年全數要公告，在作業上可能較無法符合實際的情況。

楊委員應雄：你們之前雖然有公告，但公告不清楚，在這個條例修正之後，全數再公告一次……

在場人員：我們就現況已經完成檢討，但是將來兵力也許還會再精簡。

楊委員應雄：所以一年之內再把你們所有檢討過的再重新公告一次，用意是這樣子嘛。

在場人員：我的意思是，如果拿掉，其實是有彈性的，不一定是全數一次公告，有成效我們就公告，反正在 5 年內……

主席：那不可能，有什麼成效要公告？不要假了。

陳委員雪生：召委，你決議嘛，先這樣子通過。

主席：你那個沒有問題，哪有什麼問題！

陳專員進財：內政部再補充說明，戒嚴時期台灣、澎湖都同時實施總登記，同時實施戒嚴……

楊委員應雄：台灣跟澎湖不一樣，澎湖是離島，才會有這種現象。

陳專員進財：101 年 7 月 23 日陳士魁前政務委員有開會邀集金門、澎湖等相關單位，他們有提案，這部分行政院有作成維持原規定的決議，我們……

陳委員雪生：不要再扯了。

陳專員進財：不好意思，我只是說明一下。

主席：對第九條大家好不容易有達成共識，真正是協助民眾。通過只是給予法源，其實也不一定拿得到，對不對？本法修正之後，執行上若有任何問題，你們再提出修正，這樣好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楊委員瓊瓔、徐委員耀昌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敲定於 10 月 17 日舉行首長會議，連江縣長楊綏生、金門縣長李沃士以及澎湖縣長王乾發將共同發表離島三縣合作宣言，爭取交通、醫療、4G 通信以及閒置營區開發與規劃等必要的資源與法規鬆綁。

1. 部長，現行離島三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是否可行？是否有朝此方向規劃？另對發展國際郵輪於三縣的規劃？如何搭配博弈特區的整體發展？註 1，鄰近日本沖繩的博弈設置進度？台灣業失先機？註 2

二、行政院經建會公布，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輔助計畫共列管 309 項，至第 2 季完成 89 項，例如完成澎湖水產種苗繁殖場第三期興建工程，大幅擴充當地海域魚貝類及珊瑚等種苗培育產能。註 3

1. 主委，離島建設基金目前執行成效？貴會自評分數？其設置基金是否可挪用？為何發生將離島建設基金給付健保情事？註 4，變相排擠地方建設？

註 1：雖然離島博弈條款過關，金門、馬祖等離島仍然原地踏步，停留在討論是否要設置階段

，相對菲律賓、新加坡、日本相繼設立專區爭取國際娛樂財源，台灣顯然還是只聞樓梯響，馬祖公投雖已通過，但是民間阻力仍高，設置博弈特區似無時程表。

註 2：日本國會今年底若通過賭場合法化，可能選定沖繩設立據點，搶吃日本近 1 億的「賭徒商機」，由於沖繩跟金馬地理位置相近，替代性高，屆時台灣離島恐又錯失良機。

註 3：經建會指出，行政院設立「離島建設基金」，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離島縣市，辦理交通、觀光等各項建設計畫，並由經建會結合各部會共同推動執行及按季檢討，期能提升離島居民生活品質。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離島建設計畫完成率應加速提高

為促進離島地區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居民福利，行政院設立「離島建設基金」，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離島縣市，辦理交通、觀光、農業、水資源、教育、文化、消防、醫療及環保等各項建設計畫，並由經建會結合各部會共同推動執行及按季檢討，希望能提升離島居民生活品質。根據經建會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共列管 309 項，核定預算金額約 20.76 億元，檢討截至第二季為止，有 89 項已完成，整體完成率約二成九。這樣的成績實在不算太好看，經建會應加強改善進度落後計畫的執行效率，並主動進行實地查核，輔導研訂適當招標策略，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以利執行。

二、貧富差距擴大問題如何解決

鑒於過去 30 年來，全球多數國家所得分配持續惡化，並已對各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等層面產生負面衝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高度重視此一議題，去年至今已陸續提出數份探討貧富差距的研究報告，報告中指出：儘管全球化及技術進步造成所得分配不均，惟政策及體制差異仍使各國貧富差距惡化程度不盡相同，OECD 建議各國政府應藉由促進就業及投資人力資本，以提升低薪資者所得，並適度透過租稅手段進行所得重分配，以縮減貧富差距。近年來台灣也面臨同樣情況，請問管主委針對此一貧富差距擴大問題有何見解？政府如何來協助推動產業結構調整，以創造就業機會，進而改善所得分配？

三、經建會應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總統在 2009 年 6 月簽署世界貿易組織 GPA 時表示，在加入 GPA 後，台灣到其他會員國參與政府採購的商機高達 9,600 億美元；2010 年 4 月在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業公會國際聯合會開幕致詞時，又說台灣加入 GPA，將開啟國內外 9,000 億美元商機；前經濟部次長鄧振中在我國加入 GPA 前也曾樂觀預估，台灣的資訊產品已占國際市場貿易額 2%，一旦 GPA 對台灣廠商開放，可增加 2%以上的採購規模，每年多 70 億美元以上的商機。然而，依據經濟部國貿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加入 GPA 迄今，「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執行成效，僅 294 件、共 20 億 7,100 萬餘美元，與經濟部之前預估相去甚遠，反而外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案有逐年遞增的趨勢。台灣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對於外國財團或跨國企業的競爭，難免處於弱勢地位，經濟部應與工程會、經建會、外交部等部會進行跨部會合作，在取得國際標案資訊、團隊拚商機、資金融通、行政及法令扶助等方面，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馬祖、澎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被占用或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或占有；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歸還土地或恢復占有；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本項回復請求之權利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歸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澎湖地區於戒嚴時期經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土地，於戒嚴後管理機關已無使用、事實上已廢棄使用或土地已移撥他機關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適用本條規定向該土地管理申請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照陳委員雪生等 20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七條保留，併案送院會處理。

第十六條參照陳委員雪生等 20 人、簡委員東明等 21 人之提案修正通過，送院會處理。第十六條第三行「基金餘額不足一百億時」，中之「一百億」修正為「一百億元」；簡委員東明等

21 人提案條文中之最後一項「但應依照各離島面積、人口、發展程度等因素，予以公平分配。」，修正為「但應參照各離島面積、人口、發展程度等因素，予以合理分配。」。

臨時提案：

鑑於 102 年度離島 65 歲以上居民之健保費依法應由公務預算支應，惟政府卻動用離島建設基金支應。爰此，建請經建會應儘速補足基金墊支之部分，以維護公平正義。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徐耀昌　　高志鵬　　張嘉郡　　楊應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在席位上）最後那個「經建會」改成「行政院」。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臨時提案中建請補足基金的部分，經建會無法補足，因為基金不是我們在支用的，所以是不是改由行政院補足？

主席：可以。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

一、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 3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應雄等 4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曜等 3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3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三、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四、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五、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六、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本日下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漁業署、農糧署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3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經費外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或機構之捐補助費 1 億 9,210 萬 5 千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 7,909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會林務局「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預算凍結 20 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災」28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案。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畜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就本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首先謹向　各位委員長期對農漁民福祉的關懷與用心，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大院審議本會主管 102 年度預算，作成應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共計 29 項，其中 6 項決議業經　大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同意動支，並經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同意准予動支在案。本次審議餘 23 項，凍結預算總數 46.57 億元，謹簡述如下：

(一)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12 項，凍結預算 15.17 億元：

凍結項目包括「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一般行政」及「企劃管理」等經費。

(二)林務局單位預算 2 項，凍結預算 21.5 億元：

凍結項目包括「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及「獎補助費」等經費。

(三)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經費 5.19 億元。

(四)農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歲出預算 0.48 億元。

(五)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2 項，凍結預算 0.88 億元：

凍結項目包括「林業發展」及歲出預算等經費。

(六)水產試驗所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歲出預算 1.15 億元。

(七)畜產試驗所單位預算 1 項，凍結歲出預算 0.33 億元。

(八)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2 項，凍結預算 1.59 億元：

凍結項目包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及「漁業發展」等經費。

(九)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 項，凍結「農糧科技研發」經費 0.28 億元。

因凍結項目較多，有關各決議辦理情形之簡要說明業依審查次序列於附表，另各單位所提書面報告有較詳細具體說明，此部分已納入　大院「議案關係文書」，敬請　各位委員參閱。

由於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政策及農業發展循序推動，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求，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予以解凍，俾利本會與所屬機關儘速執行相關計畫，以達到照顧農民，發展永續農業之目標。

在此特別報告一點，在天然災害救助之後，我們有許多移緩濟急的預算急需予以解凍，如此才能很快速來支援。

以上報告，敬請賜予支持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要再次重申，真的非常慶幸有那麼好的團隊，當然不光是水保局，包括輔導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等，都有非常傑出的表現，也讓您能夠好好發揮，台灣是以農立國，未來成為農業部之後，相信應該會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期盼陳主委能夠加油再加油，給你們的團隊按個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耀昌：首先，關於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基金 10 年編列 1,500 億來照顧所有農漁村以及六十萬以上的農漁民，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5.72%，102 年度預算截至 7 月底為止執行率僅 16.75%，執行率有點偏低，農漁村社區培根計畫等執行率也不到 50%，請問是否尚未廣泛宣導？執行上有無檢討之必要？比方說，你們直接給當地的社區代工、購料等，讓他們有參與感，讓這些社區的老人、幹部甚至從外面回來家鄉的年輕人都很樂意貢獻一己之力來服務自己的社

區，這部分立意非常好，但是否需要將其範圍擴大到包括農漁會、鄉鎮公所等單位？這是由下而上，到了水保局後，你們再進行審查，跳脫了鄉鎮市公所、縣市政府，至少可以副本告知他們有這回事，這對地方政府來說可能會更好，本席具體提出這個建議，這部分已經執行過了，希望能夠重新檢討業務的推廣等，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方才委員指教的這幾點，我們都會加以研究、辦理，謝謝委員。

徐委員耀昌：第二，苗栗做了很多農塘，非常感謝主委和黃局長給我們大力支持，本席要再次強調，做農塘可以調節溫度、蓄水、排水、灌溉等，不過，許多農塘需要修繕、興建，所以這部分可能真的要拜託局長給我們大力支持，苗栗是一個山多的地方，很多水源不足的地方必須仰仗農塘來灌溉以及調節溫度，甚至面積大的也儼然成為地方上的特色。

其次，我們許多野溪有基腳淘空的情形，若你們不去修，整個擋土牆倒下來，代誌就大條了，幾十萬不修，要幾百萬來修？這部分絕對不能省！

再者，請問我們的農水路明年度編列的情形如何？上次我曾請教過主委，你說沒問題，這關係到地方上產業的發展以及農特產品進出運輸的問題，也關係到農民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農水路的部分，明年度已編列預算並送至大院審查，有關明年的農水路以及方才委員所提野溪提早整治的部分，我們會請林務局、水保局積極來辦理，謝謝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耀昌：就是包括農塘以及基腳的加強穩固。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農塘，有幾個地方已經活化了，這點我們會擴大辦理。

徐委員耀昌：最後，本席要再次肯定你們的輔導處及農糧署，當農民的農特產品遭遇天然災害，甚至是颱風過後，他們在第一時間就去關心了，這一點農民都感同身受。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持續給予關懷。像獅潭就有一個案子，他們在國有財產地上面種植農作物，颱風過後他們有去申報，結果竟然說有問題、不得申報。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要有租賃行為。

徐委員耀昌：後續的部分我再來請教你們的輔導處。另外，獅潭關於現金補助的部分，後來也有問題，屆時請有關單位向我們作一說明。

再者，農地有分灌區內和灌區外，他們都是從事農作的農民，何來灌區內和灌區外的區分？這樣好像變成雙重標準，如何讓他們認為農委會無微不至的關心農民，沒有區內、區外之分？你們訂 70%水權的這個量，是否符合我們當下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灌區內和灌區外，所謂權區內是以水利會的轄區、管理區域為標準，其實灌區外的農作、農耕農民比灌區內還多，因應組改之後，灌區內和灌區外未來都會變成是農業部主管，正因為如此，我們將水保局、水利處結合為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也就是說，將來的農村、整個灌區外以及現階段的灌區內，必須在同樣一個單位之下來整治，以提供更好的服務，也感謝委員的支持。

徐委員耀昌：此外，最近報章雜誌有提及貴會有意思要引進農業外勞以解決國內大型農企業農工荒，本席認為這部分真的要審慎考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在評估、研究階段，某些產業事實上也有一些勞力短缺的情況，我們會先從國內的勞力調度、安排平台開始加強。

徐委員耀昌：外勞進來之後，可能會有逃跑等問題，防不勝防、抓不勝抓，這是移民署最頭痛的，像外籍新娘可能會假藉這個名義，行賣淫之實，有的外籍看護把老人家丟在旁邊，他就跑去跟人家約會或是陪人家喝酒，然後不顧家務等，很多外勞已經變成好逸惡勞，所以這部分真的要審慎評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審慎來評估。

徐委員耀昌：不要因為大型農企業之農工需求就破壞我們整個外勞市場、秩序，這部分可能要審慎評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議題，特別是農損基金的部分，本席希望能夠儘速讓它解凍來協助我們所有農民，因為農民的確需要我們的協助，最近在所有的協議談判當中，我們這邊農民的壓力會比較大，本席昨天曾與外交部、經濟部討論，未來這些協定一旦讓農民權益受損時，本席有一個概念，不是只有公務預算編列 94 億納入農損基金裡面，因為基金還是會罄空，所以我們希望給農民釣竿，這點非常重要，從產地到行銷進行一系列的規劃，因為我們的農民非常天真可愛、非常勤奮，所以蔬菜、花卉、水果都種得很漂亮，而漁產、畜產也統統沒問題，但農民在行銷方面就會吃虧，我們也不希望被中間賺得太多，這當然就要有行銷的管道系統，所以本席具體地要求農政單位應協助農民，並加重銷售部分，尤其要針對產業來進行特別的規劃，讓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自由化後，農業部門之所以會遭受傷害，就是因為自由化後，農業部門及產業並沒有因而改變，仍是處於原來的樣態，委員提出要從生產到消費去形塑新的價值鏈，這正是農委會積極推動的工作。

楊委員瓊瓔：這點非常重要，請將具體的方案、計畫，提供本席詳細之書面資料。以台中市的火龍果為例，以前是以小貨車載至菜市場，堆積如山，現在農民就如同總統說的，已經可採單顆禮品式的銷售，而且還供不應求，這是我們非常開心的一件事。現在禮品式的火龍果要訂還不一定訂得到，農民、消費者開心，也是農政的光榮，本席非常希望都能如此辦理。

農產並不是只讓我們吃，且要能夠成為禮品，這點非常重要，誠如主委所言，該如何提高其價值就是我們全面努力的目標，因此本席強烈要求在「產」至「銷」的過程中，應建構一系列的管道，一定要輔導並協助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包裝設計，農委會在過去幾年曾協助農會及產銷班設計；此外，年輕農民對網路行銷的概念很強，且網路行銷與傳統市場非常像，是因為我信賴、我認識，所以才去買，因此氣氛營造相當重要，且網路行銷並無法看到實物……

楊委員瓊瓔：換言之，品牌的建立必須政府協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若要農民自己建立，這是有困難的，而且要滿多的經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一定要加強，請將詳細資料提供予本席。

其次，玉山國家公園發生獼猴咬傷人事件，且已經在 14 日全數捕獲，之後檢驗竟發覺是 H7N9 的型態，這些事都是正確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疱疹 B 型病毒……

楊委員瓊瓔：但我們在媒體看到的都是 H7N9，代表這兩隻獼猴都有問題！婦人的一條腿被咬後才被送下來，這到底怎麼回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獼猴帶有 B 型病毒，就像疱疹……

楊委員瓊瓔：本席確認一下，這是不是 H7N9？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楊委員瓊瓔：那你們為什麼不反駁呢？我們在媒體看到的都是 H7N9，而且篇幅都那麼大篇！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一直澄清！

楊委員瓊瓔：但人家都不刊登，你的魅力那麼差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說明。

楊委員瓊瓔：這會引起民眾恐慌，若要去遊覽、散步、運動、欣賞台灣的美，但結果卻是如此，這真的會嚇死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獼猴族群的擴大，我們已請林務局成立小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因為委員歷次質詢都有提到，這些獼猴對於農作物的損失已愈來愈嚴重，且對遊客、登山客的安全也造成問題。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休閒產業是台灣非常重要的一環！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已經開始評估了。

楊委員瓊瓔：要多久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3 個月內。

楊委員瓊瓔：要那麼久嗎？應該要縮短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保育類動物的降等茲事體大！

楊委員瓊瓔：現在已經是 10 月中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 3 個月內完成台灣獼猴保育等級之評定，因為降低保育等級在國際上要有非常清楚的數據！

楊委員瓊瓔：年底前提出來好嗎？讓民眾能夠安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瓔：這是非常重要的。牠雖然是台灣的寶貝，但現在卻變成台灣的恐懼，這是非常危險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因為遊客喜歡餵食牠們，造成……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要多加宣傳！並不是 H7N9，但媒體卻不幫你們報導，你們魅力怎麼會這麼差？我們從所有有線、無線、平面媒體，看到的都是 H7N9，這真的很恐怖！

接著請教沙署長，你知道高雄籍的「瑞吉卅一號」事件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楊委員瓊瓔：那艘船載浮載沉了 5 天，我們漁民這麼可憐，要進入最近的海域時，日本居然說沒有立即危險，並把我們趕出來！當時 311 事件發生時，台灣人民這麼善良、捐助 60 億元以上去協助他們，但今天卻發生這件事，你身為主管機關有何反應？

沙署長志一：我們非常重視這個案子，因為事情發生於 10 月 1 日，當時船在海上失去動力……

楊委員瓊瓔：本席清楚過程，我是要請教……

沙署長志一：因為直到 10 月 7 日才向日本申請進港維修，雖然我們不見得同意日本的看法，但是日本的立場是認為已經過了 7 天，所以沒有立即危險。但日本與我們的溝通非常密切，每年大約都有 10 條船……

楊委員瓊瓔：溝通密切？你們怎麼處理這個事件？

沙署長志一：不是，是指其他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本席提問這件事，你要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回答。

沙署長志一：我們有幫他們溝通，希望以後能再做改善。

楊委員瓊瓔：署長是好人，但要維護漁民的權益，他們認為沒有立即危險就不幫我們修，這是不對的行為，我們的主管機關應該要強悍，大家都要互相協助，才有辦法維護我們的漁民。今天安倍已經在會議上與我方談判，讓大家更為密切，所以相關單位更應該為國民權益把關，今天發生這起個別事件，就更應該提出，你們一定要協助，這樣才對！

沙署長志一：我們會與外交部檢討，我們以後要改進。

楊委員瓊瓔：現在就要改進了，不是以後！一定要好好協助我們的漁民，好不好？

此外，台中梧棲的漁獲銷貨中心、假日魚市場明年將落成，希望進度能如期完工，請你們一定要督導完成，到時再請部長與主委來剪綵，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壹週刊報導除了立法院以外，特偵組還有監聽部會首長，請教陳主委會不會擔心被監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許委員忠信：你怎麼會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知道有沒有被監聽。

許委員忠信：連李鴻源部長都被監聽了！徐耀昌委員說你沒有緋聞，所以你不會，是這樣嗎？這個要小心，我們可能都在被監聽的範圍之內，因此陳主委的言行應該也要很謹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忠信：其次，昨天行政院通過自經區的規劃案，有關農產加值及運銷的活動，目前的規劃到底可不可以讓加工過的農產品進口到台灣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規劃進口在自經區內是免稅的，並全數外銷。

許委員忠信：全數外銷，不能進口到台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許委員忠信：在六港一空的所有農產品加工，不管原料是來自台灣、中國或越南等地，都只能做外銷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特別是專案或管制進口的產品，這部分全數要外銷。

許委員忠信：非管制進口的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管制進口的當然就可以進來，在國外加完工也是以加工品進來。

許委員忠信：我們對中國有 830 項不能進口的農產品管制，這 830 項到六港一空加工之後，能不能進到台灣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數外銷，管制進口的還是全數外銷！針對這一塊，海外台商非常重視，如果他們在台灣可以免稅進口原料，然後再全數外銷，他們就會將工廠遷回來，因為條件是與外國一樣的。

許委員忠信：昨天我們通過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關於農產品的加工者，由於農產的生產及加工跨兩地，按照這個規定，他們可以自己去開立原產地證明，即證明是 made in Taiwan，農委會要如何去查核，他們不會濫發或隨意陳述農產品是 made in Taiwan 呢？比如原料是從越南或中國來的，在加工增加 40%的加值之後，他們就能打上 made in Taiwan 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這本來就是國際規範。

許委員忠信：你如何去確定及如何去查核在他們加工之後，所增加的價值超過 40%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原產地及加工證明書的管理辦法中有規定查核方式，對於 MIT 的好品牌，在國際規範之下，我們應該儘量去利用。

許委員忠信：如果濫用的話，MIT 的品牌價值就會降下來，我們必須維護它的品質。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要維護，而且要以高規格去維護。

許委員忠信：很多台商到中國去生產之後，再運回台灣加工，然後就掛上台灣生產，並外銷到日本及新加坡等市場。如果這樣會降低品牌價值，你們要如何去把關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是在原產地證明加值 40%以上，而且符合 MIT 的品質，我們就沒有理由不讓它掛嘛！我一再強調，台灣所有的外銷產品，原物料很少是台灣產的，包括工業產品及紡織品都是如此。以鳳梨酥為例，土鳳梨是台灣產的，可是糖及麵粉等都是進口的。

許委員忠信：你們怎麼知道增加到 40%以上，對此你們要如何去查核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該辦法中，有一種評估的方法可以去做專案認定。

許委員忠信：這是很重要的執行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知道，我會以非常高的規格來維護 MIT 的品質。

許委員忠信：這牽涉到本席要問的下一個問題，農產品占台灣 GDP 的 1.8%，而農產加工的產值很

高，這部分占了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統計室有做過統計，加工及相關產業，還不包括直接販賣的食品部分，占 GDP 的 7%到 7.5%之間，可見是很高的。

許委員忠信：邏輯上也應該是這樣，因為原物料的價格比較低，而加工後的附加價值就提高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增加很多就業機會及勞務。

許委員忠信：由於產值達到 7%到 7.5%的 GDP，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對我們會有什麼衝擊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紐主要是在畜牧產業，開放比較大的是牛乳液態乳的部分，不過他們銷售到這裡大概都是保久乳，目前台灣已經有進口一萬多噸的保久乳，正是這種液態乳，我們在 WTO 就開放了。這絕對不是買回去喝的，而是用於奶茶及拿鐵咖啡等。我們將國產鮮奶的價值凸顯出來，這一塊不會受到任何的影響，可見消費區塊是不一樣的。另外一塊是鹿茸，紐西蘭邀請我們的養鹿……

許委員忠信：現在有一個問題，紐澳兩國很接近，農產品也非常類似，比如紐西蘭的牛乳或牛肉等，假使自證不實的話，如果將澳洲牛填載紐西蘭為原產地，並銷售到台灣的話，你們要如何處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紐澳在這方面是不會合作的。

許委員忠信：就是不會合作，本席才要問啊！兩國是高度競爭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彼此之間就會檢舉了。

許委員忠信：你是要他們的業者彼此來檢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獎金呢？這是高招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紐西蘭及澳洲的產品都非常類似，在我們與紐西蘭簽署之後，澳洲也滿緊張的，而且馬上回過頭來找我們談。

許委員忠信：這是好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自由化對台灣產業其實是有利的。

許委員忠信：除了鼓勵他們互相檢舉之外，還有什麼方式去證明這是紐西蘭的產品，然後才能享受免關稅進來呢？他們要如何自證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他們的法律中，做偽證是有刑責的。

許委員忠信：他們是屬於英美法系，偽證是有很重的刑責，不過在台灣的相關責任會比較輕，因此關於原產地自證的部分，這是農產品加工產值能夠維護的重要執行面，你們必須去落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曾以奶粉為例過，我們小時候吃的明治及雪印奶粉都是日本的，可是原料卻是來自澳洲或紐西蘭，結果就變成 made in Japan。現在台灣要像日本一樣，進口原料且於加值後再出口，這方面應該要好好鼓勵。

許委員忠信：你們要好好落實品質的維護，有關原產地證明書的可靠度，這也是主委該多下一點功夫之處。至於監聽的部分，我想應該是不太會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徐委員耀昌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委員說主委可能失勢了，所以不會被監聽，可是你還是有一些很重要公事，王郁琦主委有保密電話，請問你有沒有保密電話？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昭順：那你在做外交談判時是用什麼電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外交談判沒有用電話。

黃委員昭順：你是自己親自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就是我們同仁去。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不用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很少。

黃委員昭順：你們同仁有沒有保密電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不至於，還沒有到這個層級。

黃委員昭順：你支持這樣的違法監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支持，違法監聽當然是不可以，但監聽是一個全世界都有的……

黃委員昭順：你支持監聽？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一個作為，但是他不能違法。

黃委員昭順：要有犯罪事實才可以監聽？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但現在不是如此，高委員金素梅被監聽 2 年，這是非常恐怖的事，所以你千萬不要打電話給高委員金素梅，你若打電話給他，可能就會被監聽，我以前也有打過電話給他，但我最近都不敢打電話給他了，其實你打電話給立法委員也很恐怖，因為連立法院的總機都被監聽了，而且還說都是空白的，這是騙人的啦！本席認為你在行政院還是要去反映這部分，中華民國憲法有保障人民的通訊自由，不能說吃飽閒閒就來聽看看你在做些什麼、有沒有去泡溫泉，這真的是嚇死人，而且你們有幾位都有重要公務，這就更重要了，很可能是在談一些外交上的突破，例如，方才你有談及紐西蘭、澳洲，很快的、極可能要跟我們簽，你的下一個目標是澳洲嗎？還是智利？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有。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積極針對哪幾個部分想去做突破？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剛才講的都是可能之一，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國家。

黃委員昭順：在多久時間內能夠滿地開花、讓我們看到結果？大概有哪幾個國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中南美洲，我們是以加入 TPP 成員為優先，第二個是以跟我們貿易值很高的國家……

黃委員昭順：新加坡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很快。

黃委員昭順：接下來澳洲應該是 OK 了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在過程當中，我就不便逐一點名，不過，我剛才講的這兩個原則都是可能的，我們跟他們談了之後，他們給我們的協議有 TPP 的水準。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非常重要，我們還是要肯定大家的努力。不過，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到底準備了多少來做這一塊的處理？這部分的酪農一定會受損，這次明顯受損的是酪農和鹿農，這兩塊我們大概準備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酪農受損，產品的部分應該不大，因為我們國產鮮奶和保久奶是兩個不同的市場。

黃委員昭順：雖然是不同的市場，但還是會影響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可能拿鮮奶去當奶茶，而且我們國人消費鮮奶的習慣也一直在增加。

黃委員昭順：鹿農的部分你們大概準備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會有一些損失，但是季節上和新鮮的鹿茸也是有區隔，我們也請了鹿農到紐西蘭……

黃委員昭順：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這一塊是鹿農最多的地區，你們計算鹿農這方面的損失大概有多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 12 年以後才是零關稅。

黃委員昭順：那你要如何輔導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已有養鹿業者協會到紐西蘭跟他們做一些合作，委員應該知道，台灣的鹿茸產品和加工品在華人市場有其一定的地位，如果我們可以跟他們合作，紐西蘭辦公室的代表跟我說這是一個很好的策略，所以我們到紐西蘭去……

黃委員昭順：你說這是一個很好的策略，昨天我們在訂這個區域……

陳主任委員保基：自由經濟示範區？

黃委員昭順：是的，我們是否能在這個區域當中，例如，生物科技園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不排除、都可以。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這部分不僅是給他們協助，你們應該把農產受損的金額估算出來，我們不能另外畫一個餅在那裡，那個餅極可能不是這一批人進來，可能是台商或是資金比較充裕的那一批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在加入 WTO 後就已經編列了，大約 1,000 億，全部都用光了，因為不當使用，都拿去做休耕地補貼。

黃委員昭順：那不會是我們要你去做休耕地補貼啊！這部分一定要用在這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要用在受進口損害救助，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在未來……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的錢已經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早就沒有了。

黃委員昭順：一毛錢都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黃委員昭順：我的天哪！主委，這樣你一定會被人家抗議的，因為沒有人要你把那些錢花光啊！編列這部分的預算是要用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 94 年還是 93 年就開始把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拿去做休耕地活化，每一年都花 100 億，那你有多少錢可以花？

黃委員昭順：每一年都花 100 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黃委員昭順：科目不同要怎麼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會科目不同？

黃委員昭順：科目當然不同。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就是用來做稻米進口的產業調整，這些東西是非常勉強的，我覺得……

黃委員昭順：主委該堅持的就是要堅持，若項目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我尚未到任前就已經花光了，我要怎麼堅持？

黃委員昭順：你來了之後都不編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有編列啊！

黃委員昭順：編在哪裡？又被你花光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現在把休耕地活化的補助減少了，所以今年開始就在推這部分。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應該要針對貿易進口所產生的損害賠償，我們才能使用，不是把東邊的東西拿來西邊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來是公務預算要做……

黃委員昭順：這不能隨便挪用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如果當時是非法濫用，你們還是要去追究責任，你們沒有移送任何單位去調查嗎？人家隨便監聽到的就送去調查了，這部分你們怎麼可以沒有去調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不是調查，這就是當時政府這樣的規定，你也沒有辦法啊！

黃委員昭順：主委，這部分你要有所堅持。再者，在這次開放的過程中，包括牛雜和羊雜都進來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你要怎麼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海關、衛福部在邊境有一定的檢驗措施，這也是國際規範，我們在談這種自由貿易的時候，防檢疫也要一起談。

黃委員昭順：這部分我們以前是很堅持的，包括牛雜和羊雜，我們是很堅持的，但我看這次的項目裡面，它是進來了，那你不會擔心會有以往那些疾病嗎？所以上次美牛要進口時就引起滿大的爭議，請問我們在這部分如何去做最好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有一定的檢疫標準，像紐西蘭……

黃委員昭順：在這次開放的過程中，大家只注意到台紐能夠開放、可以儘快加入 TPP，可是本席發

現我們在這部分好像沒有特別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SPS 這種防檢疫措施全部都是按照國際規範。

黃委員昭順：你們會不會拿著台紐協定的帽子，然後偷偷開放一些我們以前非常謹慎、小心的項目進來，這樣會引起紛爭，而且所造成的危害可能是更嚴重哦！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這個 SPS……

黃委員昭順：你後面那個人是不是要幫你做說明？你就讓他說嘛！為什麼不讓他說？你怕他說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講的都一樣，因為在有關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中有防檢疫專章。

黃委員昭順：針對這個專章，你要特別來報告一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特別報告一次？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如果防檢疫沒有做，牛雜、羊雜進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部都是國際規範，也不能改……

黃委員昭順：你可以保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當然保證。要符合國際規範，否則不會讓我們簽……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不能跟我說 94 年都用完了，以後是以後的事情。這件事情對國人的健康非常重要，希望主委在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牛雜、羊雜本來就有進口，在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以後，這部分就變成零關稅，這部分並不是新開放進口的項目，現在就到處都是，我們現在還是按照這樣的……

黃委員昭順：可是上次都禁止牛的腦髓等部位進口，這次可以進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紐西蘭並不是狂牛症的疫區。

黃委員昭順：可是這部分的檢疫是非常麻煩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際規範沒有就是沒有，不能自己加上檢疫。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可是這部分的檢疫還是非常重要，你不能因為那裡沒有狂犬病就不做，例如我們臺灣，就突然出現幾個狂犬病病例。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狂牛症，不是狂犬病。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但是各種疾病什麼時候都可能會發生，所以我們在檢疫上面還是要很小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當然。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主委在這個部分還是要有所堅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昭順：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委解決原住民地區提款機的問題，現在有 4 個鄉的提款機準備要啟用了，希望其他鄉也能陸續比照辦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盡力來協助。

簡委員東明：主委，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草案已經送出本委員會，進入協商，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簡委員東明：進入協商之後已經經過一段時間，卻遲遲沒有審查，林務局局長提到主要原因是沒有財源，所以要先籌措財源再來審查，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當時黨團協商作了一個決議，就是行政部門（包含經建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環保署、經濟部及各個和水有關的單位）找出適當財源，有了財源以後，主計總處才有辦法承諾……

簡委員東明：經過了半年以後，有沒有動作？

李局長桃生：現在各方面都說財源還是不足，現有財源都有個別的用途，都不能用……

簡委員東明：你算過有多少嗎？

李局長桃生：根據你們算的數字，這個資金都是有彈性的……

簡委員東明：以 20 年共 60 萬元去算，就是 1 年 3 萬元，以 1 年 3 萬元去算，結果應該是多少？

李局長桃生：原住民保留地大概有 17 萬公頃，扣除這些費用的話，在我們原來的 5 年計畫裡大概是 40 億元左右。

簡委員東明：現在沒有補償的部分大概還有四萬多公頃，算起來獎勵金也才十幾億元。

李局長桃生：對，雖然只有十幾億元，但是我們還是要去找錢。

簡委員東明：我問過很多立法委員，包括平地的，不分黨派，說要全面禁伐，以做好水土保持和國土保安，不要每次大雨一來就把土地沖走，造成我們必須編列更多經費來重建，他們都認為十幾億不多。

李局長桃生：對，所以我們和各部會在協調的時候都希望他們能拿出錢來，但是各部會都說他們的錢都有特殊用途，所以我們可能……

簡委員東明：只有十幾億而已，還要向各部會要，這些錢從公務預算就可以編列了。只要花十幾億就可以全面禁伐，連山老鼠都會全面消除，甚至於在超限利用的部分也不須用強制的方法就可以處理。

李局長桃生：我們還是要找財源，我希望各部會能夠體會森林保存對各方面的……

簡委員東明：應該要往長遠的方向來思考。我們要安排時間找院長來談這件事情。這不是我一個人的聲音，有 30 個原住民的鄉長已經喊了幾年，我們有所有權狀，卻等於是白紙，像廢紙一樣。

李局長桃生：所以我們針對原住民林業發展方案開了一次公聽會，本週六還要在屏東開，這部分也列為我們的方案之一。

簡委員東明：今天是處理預算解凍案，農委會被凍結多少經費？

李局長桃生：大約 20 億。

簡委員東明：是 21 億 5 千萬。

李局長桃生：我知道，是 20 億。

簡委員東明：我看了當初凍結預算的決議內容，覺得很實在。

李局長桃生：決議主要是說本會的中長程計畫還沒有通過，事實上我們的中長程計畫都有按照規定程序在期限內完成。

簡委員東明：我看決議內容和你們的說明，覺得你們有很多不必要的開銷，為什麼重點的事情不去做？

既然禁伐補償條例草案已經進入協商，你們就不要再擋。上次你說要等到籌措到財源以後再來審，我認為財源部分可以留到最後再來審，其他條文現在來審查。

李局長桃生：報告委員，財源不能完全靠林務局，其他單位一定要出力，才有辦法辦得到。林務發展基金是有限的，除了發獎勵金以外，還有鐵路和森林……

簡委員東明：沒有關係啊！相關的會要由誰來召開？

李局長桃生：上次黨團協商時有個決議，就是希望由行政院出面來召開，或是由經建會統籌，經建會有權力決定要不要召開。

簡委員東明：按照局長的說法，都沒有人要召開嘛！

李局長桃生：不是，我已經開過一次會了，但是沒有得到結論，所以我必須……

簡委員東明：你召開的時候要請我們來參與。

李局長桃生：有，你有參與，但是沒有結論，沒有結論的話，還是要由有權分配資源的……

簡委員東明：這是大是大非的議題，不要拖延！林務局最了解這樣的狀況。

李局長桃生：我同意，我非常了解，但是現在委員能不能再施點力，各部會都來出錢。

簡委員東明：我們原住民空有土地所有權狀，自己卻不能砍伐樹林，自己砍自己的樹木，馬上會被移送法辦。

李局長桃生：砍是可以……

簡委員東明：你說可以申請，那些預定地就那麼一點點，你又不是不了解！

李局長桃生：我了解。預定地還是有空間，重點是要保存下來。

簡委員東明：政府應該拿出良心，對於這件涉及公平正義的事情，要澈底解決。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輔導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計畫審查作業規範是農糧署主管，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第三條，有分直轄市級、縣市級和鄉鎮市級，我再看申請程序和注意事項，覺得很奇怪，山地原住民部分為什麼沒有單獨的農會？縣市政府和農會可以申請經費，鄉公所不行，為什麼？為什麼鄉公所不能申請？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鄉公所是可以申請，但是依照我們的補助規定，鄉公所申請的部分必須納入縣市政府的預算裡面。

簡委員東明：對！一定要縣市政府去申請才可以提出計畫。

李署長蒼郎：對。

簡委員東明：鄉公所明明都有農業課，實際辦理展售活動，不只是原住民地區，包括平地也一樣，都是鄉鎮公所在辦理促銷，而這個作業規範只是一個行政命令，應該要修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來修正。連產銷班都可以申請，鄉鎮公所應該也可以申請。

簡委員東明：對呀！我們每次協調這樣的問題時，都覺得鄉鎮市和鄉鎮公所非常不平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按照實際的狀況再來檢討，好不好？

簡委員東明：修正這個很快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是按照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的規定，應該是透過縣市政府，但是我們也有很多都是透過產銷班，至於原鄉地區，我們再來做研究，我認為他們雖然沒有農會可以去申請，但我們都可以直接給農會了，這部分也沒有在預算法的規定裡面。

簡委員東明：原鄉地區真正在主辦的都是鄉公所，難道還要透過農會？還要透過縣政府？這部分出過很多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部分需要再做整體考量，除了原鄉地區之外，我們知道某些鄉鎮公所和農會是互相競爭的，所以這個也不是很好。

簡委員東明：謝謝主委，因為你同意可以修正，你們的有關部門，像農糧署、輔導處，還有其他的單位，包括水保局，統統都有這樣的狀況，大家就不要再堅持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做整體的考量。

簡委員東明：因為在核銷上會造成問題，如果經費要透過縣政府，但縣府可能不報上去，也不一定會全額給真正主辦的鄉公所。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和主計單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研究。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兩件事情請問你，第一個問題，其實過去歷任的主委、總統或院長都碰到一個問題，很多農作物的生產很難預估，常常有時候會穀賤傷農或是米貴傷民，在這種情形下，產銷的調節就很重要，所以行政院農委會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作業要點」，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偉哲：你們訂了這個規則，就應該要好好執行，理論上是這樣。本席舉個例子，要點裡面規定你們每年 10 月底以前要訂定次年度農業生產目標，用來輔導、規劃各類的農業生產，有這回事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黃委員偉哲：本席以香蕉為例，香蕉 99 年度的平均價格，這在農委會官網可以查到，每公斤是 13.34 元，和 98 年度每公斤價格 25.07 元相比，跌了 11.73 元，也就是說 98 年到 99 年，香蕉的平均價格從 25.07 元跌到 13.34 元，跌了 46%。結果呢？99 年度的栽種面積是 11,000 公頃，實際上種了 14,000 公頃，這已經很嚴重，因為價格已經下跌了。99 年度已經發生這個問題，結果規劃 100 年度的生產目標時，還從 99 年度的 199,500 公噸提升為 224,000 多公噸，你們這是怎麼做的？

你們訂定農業生產目標時，應該是前一年如果生產過剩，就要調節第二年的生產目標，不要

訂那麼高，結果 99 年已經比 98 年生產過剩，種植面積多了三千多公頃，價格跌了 46%，可是你們訂 100 年的生產目標時，還比 99 年度增加二萬四千多公噸，將近 25,000 公噸，這不是擺明，第一個，訂定生產目標是沒有用的，第二個是擺明要讓農民、讓這個產業垮，你們是怎麼搞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向委員說明，就特別用香蕉當例子，香蕉的生產面積訂定是一個目標，但是到最後的產量是靠天，如果颱風一來，當香蕉受損以後……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就認為第二年，也就是 100 年可能也會有颱風，所以就拚命鼓勵大家種，希望種多一點，等到颱風過後還可以剩下一些，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是完全是這樣子，但是我一直……

黃委員偉哲：99 年的價格已經接近崩盤，平均售價跌了 47%，結果你們 100 年又把生產目標提高，怎麼會有這樣的農政單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我請農糧署提供委員書面的分析，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如果每個農業官員都是這樣訂定生產目標，這樣規劃農業生產秩序，難怪你們會越輔越倒，這個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了解。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農委會推動電宰，其實是好的，但是現在對於電宰場，不管電宰雞、豬或是其它畜牧業產品，每屠宰一隻你們就要增加金額不等的附加費用，這是怎麼回事？可以告訴我們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世界的屠宰衛生檢查都是由業者自律去收取一定的費用，我們 103 年屠宰衛生檢查的經費是 3.84 億元，全部……

黃委員偉哲：這是公務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在畜牧法裡面也規定了，如果有做服務，就可以收取服務費，其實這樣子的措施，我覺得是應該要推動，不能所有的事情都全部要政府編公務預算支應。

黃委員偉哲：本席同意，本席是同意你這句話，不能所有的事情都要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但是本席認為對的事情也要用對的方法做，同時要在對的時機點做，這個時候的畜牧業很景氣嗎？這個時候的廠商、消費者，是處在一個供需很順暢、價格很穩定的狀況嗎？尤其是 10 月 1 日電價又要漲，消費者不會被附加費用造成額外負擔嗎？這個時候是好時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溝通，事實上如果他們……

黃委員偉哲：廠商一定把這個費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在他們獲利高、價格高的時候收取這個費用，他們的價格還是會往上升。

黃委員偉哲：沒有，如果他們的價格高、獲利好的話，你們要求他們砍一點獲利，他們還可以接受，如果市場價格不好，你們就要考量一下時機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黃委員，我們會持續的溝通。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謝謝主委。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你和簡東明委員的對話，本席個人非常地氣憤，如果別的國家也這樣做，就是在自己的土地造林，但是政府卻禁止砍伐，而且也不補助，你舉個例子給本席看，哪個國家是這樣處理的？有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一點……

廖委員國棟：不要再說其他的，本席是問你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廖委員國棟：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多年來我們一直在提這個事情，但是你們到現在仍然保守有餘、創意不足，如果局長不能找到方法解決的話，本席認為你應該要下台，不是主委下台，而是局長要趕緊辦退休，讓新的、有創意的主管上來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努力。

廖委員國棟：不是努力而已，是要馬上解決。你們最近辦了兩次討論會，局長，這些會議完全沒有用，因為完全沒有結論，根本就是白開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公聽會，現在是蒐集意見，所以……

廖委員國棟：但是也沒有結論、沒有結果。

李局長桃生：意見蒐集完畢以後，再來修正這個方案。

廖委員國棟：那你給本席一個時間表。

李局長桃生：我們在這個禮拜，就是 19 日還要召集會議。

廖委員國棟：19 日會提出新的方案嗎？

李局長桃生：我們要蒐集各方意見，然後修正原來的方案，公聽會就是要蒐集各方意見。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要這麼保守，應該想辦法解決，不能叫老百姓喝西北風嘛！

李局長桃生：向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案子已經報行政院三次了，從……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向經建會說明，國際上沒有這樣的案例。

李局長桃生：我很支持這個案子，但是我每次說的時候，各單位都說經費有困難，所以我們還要再努力。

廖委員國棟：除非你們先補助安家費，讓這些原住民最起碼能滿足生活所需，因為你們不讓他們砍，又不補助他們，天下哪有這樣的道理？

李局長桃生：我們在農業基本法的草案裡頭也有列入這個條款，那個草案也是我們擬的。

廖委員國棟：但是現在還是草案！

李局長桃生：對，我要說明我是個很負責任的人，也不是沒有創意的人，這點我必須嚴肅地說明，我非常努力在做這些事情，但是各單位要支持我。

廖委員國棟：李局長，你們一年的租金收入，包括出租國有林地，礦業用地、區位保安林，大概是多少錢，你知不知道？

李局長桃生：租金不多，那些都是在 83 年的時候向行政院反映的，最後是按照經濟部的解釋，市

價和現值可以取其一，所以我們現在要改弦易轍，有兩個方式，第一個，我們要往上報，把租金年利率調高到 8%。第二個部分，對於林地的市價，我們要想辦法弄清楚，包括它經濟上的價值、公益上的價值是多少，這樣才會提高租金，但是根本之道還是要保育林地。

廖委員國棟：最近秀林鄉有一個水泥廠被檢舉，那裡應該是你們的國有林地，卻用賤租的方式讓他們取得採礦權，「賤租」是報紙的用語。

李局長桃生：我了解，就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想過提高他們的租金？

李局長桃生：想過。

廖委員國棟：結果呢？

李局長桃生：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因為規定就是 4%，然後在市價和現值之間取其一，如果沒有市價就取現值，那個部分我剛剛向你報告了，我們要改弦易轍，想辦法提高租金。

廖委員國棟：提高租金就有經費來補助擁有土地的原住民造林業者，這是一個方法，你們為什麼不想辦法？礦業造成我們山林多少破壞？他們得到非常大的利潤，但是讓國家承受破壞山林的後果，所以應該大大提高他們的租金，用來挹注這些原住民。

李局長桃生：這是財源籌措的一個方法。

廖委員國棟：對，你們有沒有想過？

李局長桃生：有想過，現在已經在進行中了。

廖委員國棟：有在進行中？

李局長桃生：對，在進行中，我們現在就是要把所有林地裡頭的礦業用地實際市價弄清楚，因為它沒有買賣交易，所以只能用土地的現值計算，但是這樣會造成申報地價太低，所以我們要把這部分提高。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求你們廣泛去找財源，但是到現在你們一直說沒有，其實是有的，並不是沒有，你們有的是方法，但是沒有去用嘛！

李局長桃生：這個部分還是太少，還是要靠其他的水資源、空汙費或是經濟部的各種基金集合起來才有辦法，所以上次委員召集會議的時候，就希望再召集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會議。

廖委員國棟：你們已經說了，所有的基金統統都沒有辦法支應，你們的報告是這樣寫的，而且你們還發公文給本席辦公室，說這些統統都不行。你們應該另尋財源，不能說沒有就是沒有，那你要老百姓怎麼辦？革命嗎？主委，請你做一個決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照委員這個方向來做，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的同仁如果有經費，不會故意不補助，這一點請委員諒解，我們如果有經費的話，當然樂於補助給原民。至於這部分經費的籌措，如果全部要由農委會負擔的話，勢必還要做一些盤點，所以這一點要請委員諒解，照顧原住民的權益、國人的權益，除了農委會以外，也是政府其他各相關部會的責任，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一起努力。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中華民國欠臺灣的原住民，對不對？是中華民國欠的，搶了人家的土地，現在人家土地拿到了，但是你們不給砍伐也不給補助，這是什麼道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充分了解。

廖委員國棟：一點道理都沒有。所以當你了解問題之後，就要趕緊想辦法找出一個方案解決，一年、二年、三年過去了，這個案子處理了幾年？本席本來要問其它的問題，但是剛才聽到簡東明委員的質詢，真的令人義憤填膺，如果今天他們是你的家屬、是你的親戚，你會怎麼做？你們要用同理心來想這件事情，不要老是說沒有財源，事實上不可能沒有財源，1 兆 9 千億元的預算裡面，隨便撥個 20、30 億元就可以應付了，是因為你們沒有為民據理力爭。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據理力爭，這一點請委員了解，並不是我們林務單位或農委會故意不讓原住民拿到補償，我們的同仁都很盡力在做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因為你們的答案千篇一律，就是沒有財源，幾年下來就是這樣，你說我們會不火大、不生氣嗎？對不對？想想看可以提出什麼方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廖委員國棟：本席今天反對林務局的預算解凍。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前陣子我們看到混充米的問題，現在又看到混充油的問題，這些都是農產品，而且大量吃到人的肚子裡面會導致肝硬化等相關問題。事實上混充茶葉的問題也很嚴重，在這些方面，農委會到底有什麼具體的做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茶葉的部分，我們現在推動產業標章和茶葉專區，產地標章是由地方政府或農會負責，他們可以用產地標示，另外還有農產品追溯體系，至於產銷履歷的部分，茶葉這部分是做最多的。

丁委員守中：茶葉現在是不是混 40%還是算國產茶？有這樣子的規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這個說法。

丁委員守中：應該是百分百國產才能夠算國產茶吧！我們希望能夠真正落實產銷履歷，因為臺灣茶就是臺灣茶，不但好喝，而且對農藥等等的檢驗都相當嚴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全面落實，好不好？而且請你們嚴查混充茶，或是大陸、越南茶冒名臺灣茶的問題。最近發現把混充油當作橄欖油的問題，你們怎麼辦？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屬於經濟部加工的部分，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生產過橄欖油。

丁委員守中：對，可是你們站在農政單位的立場，也應該去管管這些事情，因為經濟部……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衛生署，他們負責食品的標示和混假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對，但是現在各方不曉得這些食品是否安全，農委會是不是能從旁協助？如果沒有這麼多進口量，卻有這麼多的銷售產品，這個部分也請你們查一下好嗎？

主委，另外本席想請問一下，我們凍結十分之一農業輔導管理推廣業務費，但是你們說你們辦了 98 年到 100 年的農訓，因為人員很多，希望能夠解凍。當然，我們現在希望年經人能夠回到鄉下，讓青年從農，我們也看到有些年輕人跑到澳大利亞、加拿大，去做所謂的 Working Holiday，就是度假打工，非常辛苦的在他們的農村工作，例如阿拉斯加，或是非常辛苦的在屠

宰場裡面工作，待遇也非常微薄，他們寧願到那邊去，卻不願意到我們美麗的臺灣寶島鄉下工作，這部分顯然你們還要加強。

另外，資料上顯示，你們辦了 120 梯次，有 3,316 人參加，還引薦了多少人到農場實習，可是真正留下來的人數你們並沒有統計。而且以整個年齡來說是偏高的，年齡都四十多歲了，老實說，說不定你們都開辦一些假農民的訓練營，而不是真正讓他去從事農業活動，所以我們希望受訓人員的年齡能夠降低。而且青年從農可以是多元創新的，例如農園、溫室、花房，可以讓他們有多元就業的機會。可是從你們希望解凍預算的資料來看，你們並沒有提到辦了這麼多場之後，實際從農的人數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學院實際從農的有 80%左右，向委員報告，今年開始我們有 100 個……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要了解的是到底有多少人實際從事農業，你不要每一次都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百分之八十幾從農。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看到的資料，實際經營農業的只有 105 人，比例是 36.46%，而且留下來的更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是以前的資料，我們現在的方法是在受訓以前先篩選參加者從農的機會，不是所有人都可以接受訓練，現在我們是從這部分先做起。今年開始有 100 位年輕農民，平均年齡只有 33 歲，就是符合剛剛委員所說的。

丁委員守中：本席建議主委，在開創青年從農的時候，因為現在的農業科技有各種層面，包括溫室、花房、培養、種苗、農園，甚至是休閒農業，這些都可以輔導他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很多課程，就像委員說的一樣，是新的農業。

丁委員守中：另外有關於國際農業合作這一塊，當然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夠加強，但是我們也發現，我們農產品的進出口貿易逆差金額高達一百多億元，5 年來逆差是大量增加。現在臺灣有這麼多農民跑到大陸，拿了臺灣的優良品種在大陸各省市種植，在一些生博會或是農產品博覽會展示，其實很多都是臺灣的產品，甚至是由臺灣農民直接在那個地方生產。

我們舉個例子，以美國加州為基地的 Dole 公司，他們有 34,500 個員工，三百多項產品，在九十多個國家行銷，是最大的水果、蔬菜農產品及相關加工產品的行銷公司。農委會有沒有可能在國際合作這個部分，結合我們遍佈大陸的臺商，加上我們臺灣相關的農業園，集結這些產出推出品牌，標榜是臺灣的產品。

像 Dole 公司的產品也都不是在美國生產的，只是掛它的品牌，因為他們徵選好的產品做國際行銷。我們臺灣是貿易帝國，但是我們的農產品貿易逆差這麼大，希望農委會加以輔導、鼓勵，讓臺灣也有能夠行銷國際的品牌，繼而掌握大陸市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這個建議我們覺得非常好，以紐西蘭的奇異果為例，紐西蘭的奇異果不是只在紐西蘭生產，它是在全世界生產，是用他們的技術、他們的品種，它是……

丁委員守中：臺灣也是這樣，現在全中國到處都是臺灣的蘭花了，但是我們沒有品種種苗，也沒有去登記註冊，或是向對方收權利金，他們有向對方收權利金嗎？很多都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這個部分都有，現在開始在做這方面的工作，只要有品種權，都有收取權

利金。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們所要強調的，就是農委會在國際合作這一塊是不是也能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能夠積極。

丁委員守中：農糧單位在這方面也要更積極主動，因為現在有大陸市場，有臺商布局全中國大陸各地的臺灣農業園，他們有一定的產品，我們可以統一做品牌行銷，而不是打上臺灣的品牌，結果卻推出很爛的產品，這樣反而會砸了我們的招牌。如果農委會在這方面能鼓勵像 Dole 公司一樣，用自己的品牌行銷國際，那也是功德一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把臺灣農產品的特色做出來，然後做一個整合。

丁委員守中：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做法呢？你有什麼具體的想法？不是我們問你，然後你們就說是、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在討論過程當中也請了到紐西蘭發展的陳郁然先生做諮詢，他是前 ZESPRI 全球行銷暨業務總裁，現在退休回到臺灣，他看到了一個產品，就是我們的鳳梨釋迦，他認為可以在全世界生產，而且是每一個季節生產，現在鳳梨釋迦只有在臺東生產。

丁委員守中：對，不只一項產品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當然，我們會去評估。

丁委員守中：像大陸也可以布局，問題是你們要有公司處理這些事情，要能掌握行銷的所有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這個部分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我們的品種和技術，在品種權的保護之下，我們可以在全世界遊走，這很重要。

丁委員守中：希望本席質詢以後，農委會能有具體動作、步驟、方法，並朝這方面努力？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天我們要討論預算的解凍案，關於預算解凍案的第二案，因為你們過去一次補助花博 36 億元，而且每年持續編列一億多元、二億多元，所以我們就把這筆預算凍結，希望今年開始不要編列了。但是沒想到 103 年的預算還是照樣編列，總金額是二億多元，本席認為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天這個解凍案就不能解凍。你們每年都編補助花博的預算，花博都結束多久了，你們還在編列預算，從 99、100、101 到 102 年，已經編列 4 年了，103 年又要編列！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經濟委員會的決議，只要把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改掉，我們就不編列了。

陳委員明文：你們今年的預算怎麼編列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我們必須要遵守。

陳委員明文：去年這筆預算也是經過解凍的程序，這個部分你們一年編列二億多元，但是前兩天跟你們提的養豬戶防範口蹄疫的疫苗，你們說沒錢，肥料補助方面，你們也說沒有錢，這次天然災害的預算也減列了，卻有錢補助臺北市辦花博，真是莫名其妙。

陳主任委員保基：天然災害沒有減列。

陳委員明文：像我們嘉義縣這種農業縣，需要的就是農業補助的，但是你們都說沒有錢。所以今天我們堅持第二案絕對不能解凍，這是第一點。請教農糧署署長，我們發現你們減列今年的天然災害經費，我們每次看到天然災害的情景都非常難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天然災害救助預算沒有減列，是 10.8 億元。

陳委員明文：主委，潭美風災來襲的時候，你有沒有看到電視對嘉義朴子香瓜阿嬤的報導？你可能沒有看到吧！

李署長蒼郎：有，怎麼會沒有。

陳委員明文：從你的眼神，我們就知道這種事情你沒有在關心，可是這是農民的心聲，事實上那次潭美颱風造成的災害面積，大概都集中在朴子等地區，香瓜受損情況以那個地區最為嚴重，請問香瓜阿嬤有沒有符合天然災害的補助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有？請你告訴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損失達 20%以上，但是那些補助對她來說真的是不夠。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很清楚，雖然天然災害有一個補助辦法，但是很多事情最後都是用專案的方式處理，是不是這樣子？很多不符合辦法的部分，你們就用專案處理，沒有錯吧？主委，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就像稻熱病一樣，今年的稻熱病是不是專案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它不是天然災害，所以沒有用天然災害補助的經費，如果堅持這個是天然災害的話……

陳委員明文：本席知道，今年的稻熱病有沒有符合天然災害的補助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它是另外用產業輔導的方法去做。

陳委員明文：後來用什麼方法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產業輔導。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產業輔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用有機肥生產措施去做一些補貼。我認為這些是疾病的問題，稻熱病如果變成天然災害，那雞生病是否也變成天然災害？這樣還得了。

陳委員明文：不是，主委，本席覺得話要說清楚，針對天然災害的部分，你們有專門處理天然災害的辦法，這個部分本席也很清楚，在天然災害的辦法裡面，事實上是有一個標準，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四級等地區，這些規定我們都很清楚。但是今天要討論的是像稻熱病這樣的災害，到底是不是天然災害？這些事情你要對農民說清楚，如果沒有說清楚的話，就會產生中央補助、地方買單的情況，像這次的補助，你們是邊說邊做、邊打邊做，變成中央、地方和鄉公所在行政上一團亂，尤其是磅單的審定，事實上到現在為止還有很多問題，署長，你知道吧？

李署長蒼郎：報告委員，目前各縣市都已經提出申請了。

陳委員明文：主委說這次的稻熱病不屬於天然災害的範圍，所以勉強用所謂的產業輔導、專案輔導方式處理，但事實上這次造成地方很大的混亂。本席要告訴你的是，你們如果要補助，就實實在在的補助就好，要用現金補助的方式也可以，但是手續不要那麼繁雜。到現在為止，濕穀和乾穀的問題你們還是沒有解決吧？

李署長蒼郎：有的，這個部分我們訂得很清楚，地方政府可以選擇幾個方式來做。

陳委員明文：現在公所和縣政府都報到你們中央來了，但是到今天為止你們並沒有答復，現在你們有濕穀的換算基礎，但是乾穀的部分並沒有。

李署長蒼郎：是可以的，只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是沒有換算的基準，到現在為止，地方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今天本席要告訴你，天然災害的部分當然是由天然災害辦法去做補助，不是天然災害的部分，你們也不要因人而異。本席建議主委提出替代辦法，才不會造成這樣的混亂，有沒有？請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產業輔導的部分為什麼會產生這些問題？就是因為地方政府不習慣，因為地方政府要出錢，天然災害部分，地方政府是不出錢的。我告訴他們，如果要這樣做，地方政府就要有配合款，我的邏輯就是剛剛向委員報告的，如果稻熱病也屬於天然災害的話，那豬瘟口蹄疫也算是天然災害，這樣農民就一點責任都沒有了。

陳委員明文：天然災害有天然災害的補助辦法，這個部分本席同意，不是天然災害的，類似像稻熱病，或是像你說的畜牧業發生病變的問題，我們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協助？上一次我們提出問題的時候，你也告訴本席，如果這些不能用天然災害辦法補助的話，要用農業保險的方式處理，這樣可不可行？你應該要這樣說，才不會因為選舉時間到了，誰說的你們就准，別人說的你們就不准，這樣就會變成因人而異，是政治問題，讓政治因素介入了，變成這樣並不好。

本席的意思是，天然災害的部分已經制訂辦法做為補助的標準，我們就照這個辦法去做，至於不適用的部分，則應該有一個替代的辦法，這樣才不會亂，也不會因為稻熱病而突顯的這些問題，一直到現在為止大家都沒辦法解決，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保險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地規劃。

陳委員明文：上一次你提到所謂的農業保險，這是一個很好的概念，可是你要想想看，民間哪有保險公司願意承接這個保險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同的作物其實都有人願意承保，例如高價值的，像我們的乳牛就有保險，魚類也有保險。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認為這是可行的，你們就要提出做法，讓農民有農業保險的觀念，剛開始政府可以去輔導，例如一開始保費要出多少，政府會怎麼配合等等，本席認為這件事情一開始應該要這樣做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非常同意。

陳委員明文：本席覺得農業保險是一個好的觀念，天然災害當然就照天然災害的辦法去做補助，但不是天然災害的範疇也不要因人而異，不要因為是本席說的就不准，別人說的就可以，本席的

意思是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將來的農民保險包括天然災害。

陳委員明文：天然災害當然是用公務預算，而農業保險就用在類似稻熱病的狀況，就像我們剛剛說的，這樣才對，其實這要分兩個部分來談，現在的產業輔導或專案補助，已經不在天然災害的範圍之內，事實上應該要用農業保險的辦法去處理，這個部分本席在這裡特別提醒主委，希望能夠積極的、迅速的把農業保險的計畫提出來讓立法院審理，好不好？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再請主委詳細的向陳委員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要解凍的案子很多，所以非本委員會的委員，每人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謝謝。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委，國人的飲食習慣現在越來越重視健康，所以素食和有機蔬果的消費量必然會與日遽增，農委會應該要掌握這樣的蔬果消費情形，這是第一個。因為蔬果食用的方式越來越偏於生食和冷食，對於有機的蔬果，因為大家認為它是有機的，基於對有機的信賴，所以就比較敢生食，例如生菜沙拉等等，這樣的流行當然也會與時俱進。本席了解現在民間有這種新的潮流、風氣，但是真正完整、正確的統計研究，農委會掌握了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詢問那一類的統計研究？有機蔬菜嗎？

許委員添財：就是關於蔬菜水果方面，本席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你們有沒有研究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蔬菜水果的生產量還是消費量？

許委員添財：趕快報告，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研究？如果沒有，就回答沒有。現在為什麼我們的農業會越來越退步，專家越來越悠閒？因為他們沒有深入了解民間生活飲食、消費習慣的改變、市場結構的改變，所以他們沒辦法有效做供需預測，最後變成隨波逐流，才會導致現在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的，我們都有做。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做，請你把報告拿出來，你們有沒有針對總消費量、分類消費量，進行市場調查、消費行為調查及飲食生活習慣調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機的部分，包括價格接受度等等，我們都有做，它的差異有多少，我們都知道。

許委員添財：那生食的百分比有多少？因為現在沙拉料理越來越多，所以本席現在問的是品質、衛生還有價格三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價格的接受度。

許委員添財：光是蔬菜，同樣的蔬菜從超市到傳統市場，從傳統市場到路邊攤，那個價格差異有多大？有時候品質不見得貴的就好，但是國人沒辦法分辨，因為沒有充分的資訊讓他做必要的選

擇，他只是一個價格的被決定者，只是品質的盲目接受者，這部分政府有責任改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許委員添財：相對的，在供給面，也因為沒有完全競爭，所以他敢為了賺錢而不擇手段，甚至是欺騙消費者，連大統這麼大的公司，橄欖油都出了問題，大公司的各種管理應該是最有制度、最有系統、最具標準，怎麼可以這樣做，根本就是蓄意詐欺！蓄意騙錢！對這種蓄意的行為不加重其刑，竟然與一般貪圖小利的小販同罪嗎？關於國內農產品的企業文化，今天已經被國內的奸商破壞殆盡，政府不是束手無策，就是當成沒事，消費者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是讓我們的農產品能與消費者直接溝通。

許委員添財：已經詢問到現在了，資料都還沒有出來？台灣農產品上貼的有機標籤可靠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可靠。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隨便回答。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可靠。

許委員添財：既然可靠，表示你有一套完整的管理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認證。

許委員添財：貼上有機標籤的生食就可靠嗎？四、五十年前沒有農藥、沒有化學肥料，所以當時的農產品也都是有機，但是，許多人卻也因此而有蛔蟲或是傳染病，接下來我們是否也會有這樣的危機？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謂的生食並不是摘下來就吃，還是要經過清洗。

許委員添財：廢話！哪有家庭主婦或廚師不先清洗就直接讓人家吃，這樣的廢話根本就是專家說外行話，浪費本席的時間！這個問題應該要重視！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許委員添財：時代潮流、觀念、流行、風氣及行為已經改變，但是政府的管理沒有跟著精進，這樣也是會出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有機與無毒方面，也就是吉園圃，都有很大的成長。

許委員添財：成長是一回事，但是你們的管理不夠嚴謹、不夠細膩、不夠周延，果然會出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管理太嚴謹，但是沒有和消費者好好的溝通。

許委員添財：既然如此，你們就好好的溝通！你們編列了那麼多的宣傳費，卻製作一些籠統又抽象的廣告要做什麼？哪一樣、哪一項應該怎麼吃、市場狀況怎麼樣、經過什麼認證是怎麼樣、沒有認證的又是怎麼樣，宣傳就是要這樣細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認為必須要和消費者進行良好的溝通，這一點相當的重要。

許委員添財：台灣人可憐啊！世界上沒有其他國家像台灣人這麼笨又這麼勤勞的繳稅，但是，也沒有其他國家像這個政府如此沒有責任感又隨便。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所繳的稅已經不算高了。

許委員添財：你又不是財政部長，還要為稅務問題辯解！總之，請你們針對這個問題進行系統性、完整性的專案研究，不要浪費這些經費，錢必須花在刀口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有機與其他在價格上的接受度，我們都有相關的資料。

許委員添財：反正本席也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因此對於本席的問題也不必太過認真看待，隨便回答了事即可，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許委員添財：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許委員添財：其實，如果是主席的話，問不出答案就不讓你離開，本席可以離開，但是你不能離開，不然你就隨便應付！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不會。

許委員添財：這真的是目前最重大的議題。

主席：請主委將詳細的資料向許委員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發言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對於目前整個農業計畫而言，你所擔負的責任最大，今天要進行預算解凍，但是，本席發現你並沒有針對那些存在的重要問題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也沒有提出該如何真正解決農民的問題，僅有的就是消極的做法。請問，在農糧收購方面，無論是公糧調漲、濕穀收購或提升稻穀價格，對於給予外界農民的觀感而言，你可知道存在些什麼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自從公糧收購調整以後，第一點，濕稻穀的收購對農民而言是非常的方便，所以農民都非常支持這樣的作業。

林委員滄敏：雖然是支持，但是，整個價值與效率太低了。請問，你知道監察院審計部對你提出糾正案嗎？

李署長蒼郎：知道，它認為我們的稻穀倉庫過於老舊。

林委員滄敏：什麼過於老舊？

李署長蒼郎：稻穀倉庫。

林委員滄敏：你的補助案總共花費了多少公帑？

李署長蒼郎：哪一項補助案？

林委員滄敏：補助公糧倉庫？

李署長蒼郎：關於公糧倉庫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不再興建，所以編列的預算僅有維護費，大約 3、4 百萬元。

林委員滄敏：什麼 3、4 百萬元？本席是問在整個預算中，修建費用占了幾億？你可知道光是補助就已經佔了多少比率？

李署長蒼郎：我們的修繕費用只有 3、4 百萬元。

林委員滄敏：你可曾檢討過預算的執行成效？你可知道花了幾億？

李署長蒼郎：我們的修繕費用就只有 3、4 百萬而已。

林委員滄敏：明明就高達 16 億多，你怎麼還說是 3、4 百萬？你擔任署長做到已經昏頭了嗎？

李署長蒼郎：我們的修繕經費沒有那麼多。

林委員滄敏：如果有呢？

李署長蒼郎：沒有、沒有。

林委員滄敏：本席等一下拿到預算書之後，馬上對你提出糾正。

目前的公糧有兩大問題，第一個問題，過去是否發生過盜賣公糧的事？

李署長蒼郎：有。

林委員滄敏：第二個問題，過去是否發生過套換公糧當作營養午餐的事？

李署長蒼郎：沒有套換去做營養午餐。

林委員滄敏：已經起訴並且移送，你還說沒有？

李署長蒼郎：他們不是盜賣公糧去做營養午餐，只是在品質管理上有一點點的瑕疵，並不是所謂的套換。

林委員滄敏：你聽得懂什麼是套換嗎？把公糧換去做營養午餐，你聽得懂嗎？

李署長蒼郎：營養午餐都是由公糧撥出去的米。

林委員滄敏：本席當然知道，只是你們把好的米換成劣質米，你聽得懂嗎？你是真的知道，還是假的知道？

李署長蒼郎：知道。

林委員滄敏：既然知道，現在就請你說實話，目前這兩大問題都還沒有處理，而且監察院與審計部也對你提出糾正，包括倉庫的鋼筋裸露及漏雨等等，公糧一旦被雨淋到就會發霉，過去就曾經發生用發霉的發芽米去做國際援助，你知道這件不名譽的事？

李署長蒼郎：我們已經取消該業者的經營權。

林委員滄敏：這就是你們的問題，只會補助卻不會要求。再者，關於公糧倉庫的分級問題，第一級是適合儲穀的倉庫、第二級是倉容不足時的備用倉庫，對嗎？

李署長蒼郎：是。

林委員滄敏：第三級是不宜儲放的倉庫，而你們仍然用來儲放公糧，對嗎？

李署長蒼郎：是。

林委員滄敏：第四級是無法儲放的倉庫，但是你們還是用來儲放公糧，你知道總共有幾個這樣的倉庫嗎？

李署長蒼郎：我們現在已經不在第四級的倉庫儲放公糧了。

林委員滄敏：如果有的話，你要怎麼辦？

李署長蒼郎：最近是因為公糧的庫存量太多，所以這陣子才會使用到第三級的倉庫。

林委員滄敏：有就有，講話不要這樣拐彎抹角。剛才你說是公糧過多，其實，這就顯現出你們的管理不當，過去之所以會出現這些問題，原因就在於你們無法有效的整體規劃。事實上，針對目

前農產品過剩的現象，本席一再要求農糧署必須要積極的作為，像是如何進行總量管制以及如何讓產銷平衡等等，最重要的是你可知道目前有幾種處理方法？以儲存倉庫而言，補助冷凍庫划得來嗎？設置冷凍庫划得來嗎？

李署長蒼郎：我們輔導低溫倉儲是為了要提升品質，讓稻穀能夠儲存在比較好的狀況之下。

林委員滄敏：並不是只有稻穀，所有農糧署主管的農產品，像是蔬果之類也都應該包括在內，只要你們有倉儲設備就要進行調節性的手段，否則，前一陣子蔥和香菜的價格一公斤高達 2、3 百元，問題就在於你們沒有倉儲設備，同樣的，當農產品過剩時即使是賤價，也只能任由人家這麼賣！為什麼我們不能用獎勵辦法、低利融資鼓勵農民設置，評估一下各個縣市的總量是多少，再分批、分散的進行調節性的示眾，該如何將這些東西有效的進行管控？

李署長蒼郎：我們每年都輔導各個合作社設置冷藏庫，希望能用來調節農產品的產銷，這個部分每年都在預算範圍之內，逐年輔導設置。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全國的總量表是多少嗎？你們有做這個統計嗎？

李署長蒼郎：哪一個總量表？總生產量嗎？

林委員滄敏：對。

李署長蒼郎：有。

林委員滄敏：總共有多少？

李署長蒼郎：如果是總生產量，也要看是哪一種作物。

林委員滄敏：每一樣都要。

李署長蒼郎：我們可以將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滄敏：倉儲的部分也要。

李署長蒼郎：好。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該如何去做調適性的處理嗎？

李署長蒼郎：是。

林委員滄敏：這些問題如果能夠解決，台灣農民的收入至少能夠增加三成以上。

李署長蒼郎：我們每年都持續在做，只要在經費範圍之內都會盡量輔導。

林委員滄敏：二十一世紀是知識領域帶領經濟，你該如何帶動這些農民，讓這些農產品能有效的增加農民的收入、讓產銷不會失衡？如今你們卻是做得讓執政的優勢完全消失，甚至還到處讓人家罵！你知道稻熱病的發生原因嗎？

李署長蒼郎：稻熱病的發生除了氣候因素之外……

林委員滄敏：錯誤！由於外來種的混入，在本地適應環境時，因為氣溫不一樣，才會發生稻熱病。你身為農業專家卻沒有用心，不然，我們舉辦一場公聽會好了！

李署長蒼郎：委員所言甚是，其實這當中有許多的原因。

林委員滄敏：既然你知道，為什麼不講？失職嘛！為什麼外來種可以在台灣生存？因為它不適應這裡的環境，所以必須經過改良，即使是有機同樣也是要改良，不是隨便說它是有機便是有機，你聽得懂嗎？內行人不要做外行人的事情，有良心去做才會成功，謝謝。

李署長蒼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年的新社花海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11 月 9 日。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結束？

陳主任委員保基：12 月 8 日，也就是 1 個月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其實，距離現在已經不到 1 個月的時間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本席並沒有聽到任何的宣傳，也沒有看到任何關於這方面的訊息，直到向你們要了簡報之後，才知道原來是 11 月 9 日開始舉辦，而且本席也不清楚究竟準備得如何，即使本席每天往返於豐原、東勢與新社這些地方，卻從未看到任何一個招牌，所以本席很懷疑到底花這些錢是用來做什麼？新社花海從過去到現在已經是我們地方上的品牌，甚至是國際性的活動，為什麼沒有任何的宣傳，難道是怕太多人知道嗎？去年有 180 萬人次，今年可能會破 200 萬人次，所以你們認為會有太多人去參觀，或者是你們根本還沒準備好，還是你們在怕些什麼？為什麼連相關的宣傳都沒有，甚至是連記者會也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江委員啟臣：你告訴本席是什麼時間？本席並沒有收到任何的通知？本席身為當地的委員，竟然也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像是 27 還是……

江委員啟臣：連簡報都是本席去向你們要來的！因此本席上網去查了一下，你們究竟做了些什麼、有什麼樣的宣傳，結果本席看到的是一則去年的負面新聞，因為下雨使得停車場的停車狀況亂七八糟，關於這一點，你們今年準備好了嗎？改善了嗎？沒想到，你們在簡報上的回答竟然是遇雨關閉！如果遇到下雨就直接關閉，不要讓大家停車，也就不會發生去年的狀況，這樣叫做準備好了？難怪你們不敢宣傳！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新社花海在種苗場這一塊實驗地上的施作，當花海結束之後，這塊地還是會繼續用來進行實驗。

江委員啟臣：沒錯，但是，請主任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的問題很簡單，第一個，是否已經做了宣傳？第二個，是否已經準備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宣傳，至於準備方面應該是會準備好。

江委員啟臣：主委，11 月 9 日開幕，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會去參加。

江委員啟臣：在 11 月 9 日以前，請你找一個時間與本席會同地方政府一起去勘查整個路線。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為了避免又發生去年的那種狀況，你們到底準備好了嗎？本席知道去年確實是下了 3

個星期的雨，可是，最後一週卻湧進了百萬人次，這些狀況你們模擬了嗎？準備了嗎？另外就是當地居民一直以來的抱怨，包括交通阻塞、垃圾以及攤販等等的問題，你們處理了嗎？我們不能將問題封起來，只要不對外講就沒事了！因為這是一項很好的活動，我們不但投入了經費，而且也很認真的經營，如今它已經不只是國內，同時也是國際的品牌，所以我們不應該砸了自己的招牌，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向委員說明一件事，一個品牌的建立確實是不容易，但是，一個品牌有它最適當的規模。

江委員啟臣：當然。

陳主任委員保基：新社花海周邊道路的鋪陳已經超過它最適當的規模，所以我對它的品質感到擔心。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最適當的規模應該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那裏的人潮都是集中在周六與周日，所以要去規劃好…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本席一再強調，你們到底準備好了嗎？如果你們認為什麼時間點的人潮最多，就應該宣傳讓大家知道何時才是最適當的參觀時間，而不是讓大家都擠在星期六或星期天去參觀！你們應該要有配套措施，但是，你們的官網上卻沒有任何的宣傳，也沒有任何的相關資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與台中市政府有一個籌備小組……

江委員啟臣：剩下不到 1 個月的時間，農委會的官網怎麼沒有這方面的資訊呢？這不就是免費的宣傳，根本不需要你們花錢，總之，我們再找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積極的去做。

江委員啟臣：另外，記得上個星期本席與楊委員都曾質詢農業外勞的問題，當時你在此信誓旦旦的表示那一天下午就要談判，而且你們也準備好要開放了，本席還問你是否詢問過勞委會，當時你的回答是問過了，楊委員甚至要求你在 2 個月內完成，那時你也表示沒有問題，結果當週勞委會就對你打槍，它認為未見評估，言之過早。這是怎麼一回事？勞委會怎麼打了農委會一巴掌，為什麼會這樣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答詢前我與潘主委已經討論過，他也認為這是一個可以思考規劃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勞委會說出這樣的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怎麼曉得呢！你應該要去問勞委會啊！

江委員啟臣：你們左手打右手，竟然還回答本席說你怎麼曉得？

陳主任委員保基：既然是記者的報導，那就去看看是哪一位講的！

江委員啟臣：這不僅僅是記者的報導，而是勞委會自己講的話，難道你是懷疑這位記者造假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江委員啟臣：他明明寫著，勞委會：未見評估，言之過早。其實，本席在上個會期曾經質詢過勞委會，他給本席的答復也是認為這個問題很複雜，本席聽起來就是認為他們不太同意，所以那天本席質詢你時才會問你是否真的問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真的與潘世偉主委談過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他敷衍你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否需要究責？那天本席還特別告訴你，這是政策性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呀！

江委員啟臣：在你回答之前，一定要非常的確定，隔天媒體就大喇喇的報導說我們準備要開放農業外勞，沒想到，此時勞委會卻打了你們一槍。拜託！這個問題一定要給大家一個明確的答案，上次楊委員還要求你在 2 個月內給她答復，而本席還不好意思這麼要求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在規劃了。

江委員啟臣：現在沒問題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規劃整個過程。

江委員啟臣：請你給本席一個方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正在學習日本引進農業外勞的政策，其實，在日本不稱為農業外勞，而是稱為見習生。

江委員啟臣：見習生與我們所希望的勞工是否相同？還是不一樣？如果不一樣，你就必須要講清楚，因為它無法取代我們所需要、所缺乏的勞工。如果不一樣的話，這個問題還是無法解決，所以你必須要講清楚，不要讓大家誤以為這就是要取代我們的農業勞動需求，結果到最後還是不行，既然如此，訂定這項政策有何作用，我們需要的是能解決問題的政策，而不是一個表面用來敷衍大家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江委員啟臣：本席請你慎重慎重的把這個問題釐清楚之後，再告訴大家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主委，我們在詢答過程中的所有對話都會被記錄並列入公報，可以說是相當的嚴肅，所以本席建請所有的主管機關能夠本於職責，不要在回答時都說希望其他機關能支持自己，這是不對的說法，因為你們本來就必須要負責。身為農政單位的主管，本來就應該為自己的政策去爭取，而不是回答委員說希望其他單位支持就沒有問題，這種推諉的態度是消極的，本席不予認同！

另外就是關於新社花海的問題，這是與台中市政府共同舉辦的活動，本席也一再強調，在舉辦過程中沒有宣傳、沒有告知民眾，這樣就是不對的行為。我們的農政人員比較單純，但是你們也必須要改變心態，符合目前社會所需的型態，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謝謝。

現在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想繼續請教國家對於狂犬病防疫問題的工作，上次本席對你提問時，你卻言詞閃爍一直迴避問題，並沒有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答案，所以你每次到立法院備詢時，本席還是會繼續的提問。因為有太多人關心這個問題，它所涉及的不只是動物的安全，同時也關係到人類健康安全管理，其實這些都與我們整體的防疫作戰息

息相關。

第一個就是標示的問題，上次本席也曾經請教過你，當時你告訴本席有打過針的就發給一個狗牌，其實針對有飼主飼養的狗貓發給狗牌，這是可以處理的問題，因此重點應該是在於流浪犬貓的問題，有動保團體告訴本席，農委會在開內部會議時竟然要求各縣市政府增建收容處所，你們是否有這一項政策？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增設，而是針對現有空間進行整理，讓它的容量能夠增加。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這個邏輯也就是我們一直有意見的邏輯，事實上，你們一直想要以捕抓、圍捕流浪動物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其實，這是錯誤的心態！流浪動物也都有牠們的區域性，今天這塊空地少了平常在那活動的動物，還是會有其他動物進來，可能是我們並不熟悉的野生動物之類，對於平常與牠們互動的愛心媽媽或是餵食的民眾而言，你們這種捕抓及增加收容所的方式，許多動保團體都無法接受，因為真正的根本問題就在於結紮、在於 TMR、在打針。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這次發生狂犬病疫情之後，我們並沒有要加強捕抓，反而還向愛心媽媽……

蕭委員美琴：你們增加收容所的收容量，不就是鼓勵大家要加強捕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些鄉下的飼主因為害怕而將寵物送到收容處所，所以政府不能沒有這樣子的空間。其實，我們這次還特別與愛心媽媽合作，發了 5 萬多劑的疫苗給保護團體。

蕭委員美琴：本席知道你們有發放疫苗。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蕭委員美琴：現在就是標示的問題，因為每個縣市各自為政，有的縣市首長可能比較關心這個議題，所以願意多花一點資源，但是，有些縣市卻又是不一樣的做法。本席認為，台北市發放有顏色項圈是一個很好的想法，雖然他與本席分屬不同政黨，但是，這的確是個值得肯定的做法。其實預防狂犬病必須每年都要打針，並非今年打完之後就沒事，如今疫情已經在台灣蔓延擴散，等到明年打完針再發給另一個顏色的項圈，對許多人而言是比較容易識別的。如果要去看流浪狗身上的牌子記載何時打的針，不僅是不切實際的做法，而且也不安全，因此用每年更換顏色的項圈來做辨別會是比較好的做法。目前全國每個縣市各自為政，缺乏統一的做法，但是，我們很難保證台北市的狗不會跑到桃園、新北市或宜蘭等等的地方，因此，對於流浪動物的管理無法只用縣市做區隔。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狗牌是地方稅與地方管理的手段，我也問過同仁為何不能隨著今年的疫苗就給牠一個顏色，而同仁給我的回答就是有許多縣市政府要自己做，所以到 10 月底所有的……

蕭委員美琴：你是主管機關，怎麼能任由各個縣市各自為政，更何況，防疫是全國性的工作，今天如果哪一個縣市爆發狂犬病，全台灣都將會受害！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一點，我的看法和你一樣。

蕭委員美琴：你必須要有全國一致、而且是可行又能讓民眾安心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要全國一致。

蕭委員美琴：全國一致的政策，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蕭委員美琴：昨天立法院剛通過紐西蘭的自由貿易協定，這是一個很好的進展，對於農業而言多少還是會有一點衝擊，不過，還算是在能夠承受的範圍。然而，此次也讓我們特別注意到台灣酪農產業的問題，雖然目前產業面臨的困境不必然與紐西蘭有關，畢竟要進口還是有成本的問題，但是，因為我們的鮮奶在台灣有固定的消費量，而且相當具有競爭力，因為進口的成本實在是太高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定要保久奶。

蕭委員美琴：因此，國內保持一定程度的酪農產業確有必要，而且是有產業生存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像花蓮與瑞穗地區生產很多鮮奶，可是，當地卻也從過去的 20 幾家酪農減少到現在的 5 家，既然我們有固定的消費市場、有固定的收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工作機會減少、從業人員減少，這表示我們的產業鏈也發生了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場數減少，但是 total 的飼養頭數沒有減少。

蕭委員美琴：total 還是有發展的潛力空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蕭委員美琴：包括擴廠以及從業人員都還是有空間的，因此，我們必須針對整個產業鏈進行檢視，像花蓮壽豐的青割玉米只有 40 公頃而已，可是他們也做到賠錢，因為整個廣大東部地區沒有一台青割玉米收割機，必須從屏東、台南那邊租用，但是租用的成本又非常高，這只是細節的問題，本席之所以提出來，無非是希望我們就整個產業鏈、整個 cycle 進行檢視，包括青割玉米產業的肥料、乳牛的糞便甚至也可以變成有機肥，總之，每個產業的環節都是有一些產值，本席認為應該要好好的檢視，協助他們增加一些附加價值。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蕭委員美琴：讓我們東部地區的產業鏈能夠都有收穫。

陳主任委員保基：東部的休耕地活化做得很好。

主席：主委，請你將詳細資料再交給蕭委員，謝謝。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張委員嘉郡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有沒有被小黑蚊咬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在鄉下的時候。

林委員佳龍：感覺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痛。

林委員佳龍：痛很久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而且都抓不到。

林委員佳龍：目前台灣的小黑蚊已經從中彰投、甚至雲嘉南，擴散到苗栗及新竹，很多低海拔低區皆有，已經影響到我們的休閒觀光，像新社花海這麼重大的活動，也有很多人擔心會在那裏被小黑蚊咬，請問，小黑蚊是否有可能被消滅？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小黑蚊的存在對於生態而言，它表示著這個生態沒有外來的毒物，所以它在有青苔而且潮濕的土地上繁衍得非常非常快，如果要消滅它的話，一定要用除蟲劑，但是，灑下除蟲劑之後，對環境而言又是另一種方式的破壞，因此這實在是非常的兩難！

林委員佳龍：主委，防治不是只有撒除蟲劑，而是應該針對小黑蚊的習性處理。目前這個問題已經擴散到大台中，甚至是北屯這種平地的地區，雲林許多低海拔地方一樣也都有，可是，你們都沒有研究該如何對症下藥，只會說要消滅就要用農藥，用農藥就會破壞環境，所以真的是兩難，這樣的主委也太好當了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小黑蚊是要吸人血之後才會開始繁殖，如果人沒有被它叮到，它就沒有辦法繁殖了，不過，人要避免被它叮到，其實也是相當的困難。

林委員佳龍：你是否可以解釋為何它存在的範圍一直擴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它一直叮人就一直繁殖。

林委員佳龍：你根本是倒果為因！因為環境改變導致它具有抗藥性或是其他什麼因素，所以它才會越飛越遠，從低海拔到了整個平地，因此許多地方的房價或民宿都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本席提案讓農委會發起一個消滅小黑蚊的大作戰計畫，限期於 1 年內解決這個問題。從你剛才的回答看來，你認為這是個無解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因為它對人的影響很大，所以要努力去想辦法解決。

林委員佳龍：不只是人，對於台灣的農業、經濟及觀光休閒旅遊都有非常大的影響，你去讓它叮叮看，真的是令人叫不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像是環保署對於環境的維護，我們會請政委來協調，組成一個共同團隊。

林委員佳龍：本席一開始是提書面質詢，結果農委會推給環保署，環保署又推回來，本席都相當清楚！其實，小黑蚊的防治從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就轉由農委會主政，所以你們不能推給政委，反而應該要主動，這個成敗要由你們負責，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你們在 1 年內提出有效的對策，無論是跨部會的整合或是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互相配合，總之，不能再任由這個問題繼續擴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了解。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是完全答應本席了？一年內？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要努力去做，總不能什麼都不做吧！

林委員佳龍：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農產加工品，包括可以將國外進口農產品加工之後再出口，你們曾經表示過要再研究，隨著政策出擊，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是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對於國內而言，特別是台商回流是一項很大的誘因。

林委員佳龍：這是你們的政策目標，但是，本席對於你們的政策規劃有一些疑問，像這些準備再加工的外國農產品要接受檢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

林委員佳龍：包括是否有農藥殘留等等？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要。

林委員佳龍：檢查的標準與國內現行標準一致，或是依照來源國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有一個國際的規範。

林委員佳龍：是否與我們國內的標準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見得，如果是全數外銷就要按照國際的標準。

林委員佳龍：以後像是有狂牛症的日本牛肉也可以到台灣加工之後再出口到其他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就要看出口國是否接受。

林委員佳龍：萬一其中有些農產品從出口轉內銷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禁止出口的部分絕對不能夠轉內銷，現在已經開放進口的部分，它進來的原料是免稅，所以加工之後再外銷，如果它要內銷的話……

林委員佳龍：如果出現走私的情況，它已經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境內關外。

林委員佳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關路系統會有很嚴格的把關與數量，如果要參加免稅的行列，就必須要做出承諾，否則，一旦被抓到之後就會非常的嚴格。

林委員佳龍：在台灣經過加工出口的農產品是否會被冠上台灣製造？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一定是 MIT。

林委員佳龍：這是你講的話，以後包括日本的狂牛肉、中國的生魚、越南的茶葉，在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加工之後，都可以打上台灣製造？

陳主任委員保基：根據國際規範，只要增值 40%以上就可以說是中國製造。

林委員佳龍：台灣製造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台灣製造。

林委員佳龍：關於這一點必須要講清楚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是國際規範，無法改變。

林委員佳龍：目前你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範圍到底有多大，實體與虛擬又是怎麼樣，一切都還在洽談，因此，針對本席以上所提的問題，請農委會提供本席目前的詳細政策法令以及後續要推動

的相關計畫？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討論這次的解凍案之前，本席首先要肯定農委會各單位在業務執行上的努力，尤其是治山防災、造林資料建構、此次地方水災善後的努力以及農村再生等等，你們都非常的用心！

但是，現在本席有一個與農產相關的問題要請教主委，你是否會陪你太太買菜？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喜歡去買菜，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了解價格。

張委員嘉郡：你陪太太選購青菜或肉品時，是否會特地選購具有特別標章的產品，因為這樣會覺得比較安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在青菜方面就是吉園圃的標章，至於肉品方面大概就是具有屠宰以及衛生檢查的標章。

張委員嘉郡：也就是 CAS？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見得每一個都是 CAS，因為 CAS 有很多都是加工品，然而，在傳統市場的豬肉與雞肉這類生鮮食品，只要是經過電宰就會有電宰標章。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在購買時都會注意這些標章？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

張委員嘉郡：目前農委會的農產品在加工生產以及分裝流通等等的過程中，還有哪些其他的驗證制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有產銷履歷以及有機農業，至於比較特殊的項目，譬如茶葉就有產地標章。

張委員嘉郡：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的米也有幾個產地標章。

張委員嘉郡：這也是必須要有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藉由產地標章來辨識。

張委員嘉郡：以這些驗證標章而言，大部分都是自願性或是強制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自願性。

張委員嘉郡：為甚麼不採用全面強制性的措施輔導農民通過驗證，盡力讓我們的食品衛生安全再提高？你們是否考慮過這個做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努力去做，其實，以產銷履歷為例，它的驗證與分析費用是由政府補助一半到三分之一，對政府而言是很大的財政負擔，因此，我們也希望將來能在整個認證的過程中降低這些費用，同時讓農民生產的這個條件也能夠慢慢、慢慢地往這方面契合。我們也要謝謝

新北市最近在有機農業推廣上所給予的協助，因為它推動每天吃一次的有機蔬菜，一個禮拜就需要 3 萬 6,000 公斤的量，一旦有了銷路之後，農民就可以非常安心的生產。

張委員嘉郡：本席相當認同，包括農糧署也都很用心在推廣。一直以來，本席都是站在農民的角度，因此今天提出這樣的建議，或許主委會覺得訝異，甚至擔心是否會造成農民許多的壓力，其實，本席只是不希望因為某些不肖業者或是比較不理解的農民所犯的無心或是有心的錯誤，進而對其他農民產生全面性的影響，譬如可能是米出問題、青菜出問題或肉品出問題，卻連帶地讓其他畜產業或農民的產品也都受到影響，本席認為，這是農委會必須去重視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張委員嘉郡：真的可以說是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張委員嘉郡：其實，一般的農產品都很好，但是，只要有一點點風聲，大家就根本不敢買，如此一來就會對市場產生很大的影響，當然也就影響到這些農民的生計。此外，根據規定，學校營養午餐的肉品一定要有農委會的規章，也就是要符合 CAS 才可以使用，但是，日前本席接到許多父母以及業者的反映，他們懷疑有進口的肉品偽裝通過 CAS 而流入校園，恐怕會對所有孩童的健康產生影響，不知主委是否了解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對 CAS 的原則就是必須是國產品，特別是生鮮產品的部分，也就是說，國產的才能算是 CAS，至於加工的部分則有一些規範。

張委員嘉郡：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加強並落實把關的工作，讓這些進到校園裡的食品，無論是生鮮或是冷凍都能夠是最安全的肉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張委員嘉郡：關於農業勞工的部分，你是否真的打算開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正在評估當中，兩個月之內會提出整體作法的計畫，包括國內的這些季節性勞工就會變成是一個平台，所以我們也會找農會與漁會共同討論，大家必須很誠實的面對這一個問題。

張委員嘉郡：但是，目前已經引發了一般農民的恐慌，他們害怕自己的飯碗是否會搶走，因此，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審慎的進行評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本勞為優先。

張委員嘉郡：一定要以本勞為優先，通常會聘用農業外勞的可能都是合作社或是比較大型的農業公司，但是，據本席所知，在我們雲林的合作社都是聘用那些阿公阿嬤幫忙剝皮或是削皮等等，如果這些合作社或公司老闆聘請外勞之後，這些阿公阿嬤就沒有工作了！一般而言，老闆當然會想聘用年輕力壯又可以長時間工作的外勞，而那些原本依靠剝玉米葉或是削水果賺取花費的阿公阿嬤，可能就因此而沒有工作，所以本席希望主委也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加以考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做一個整體的評估，不會影響到他們。

張委員嘉郡：感謝主委。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根據本席的資料顯示，在這項協定簽訂之後，台

灣的實質 GDP 會增加將近 90 億、製造產業值預估可以成長 300 億，而服務業、水電與燃氣大約小幅成長 92 億等，但是，在這當中有一個數據讓本席感到非常的驚訝，那就是農業產值可能會減少，減少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10 億吧。

張委員嘉郡：本席的資料顯示是 35 億，不知我們之間為何會有這樣的差距，但是，無論是 10 億或是 35 億，它都是一個滿大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35 億是包括礦業在內，因為在評估的時候有不同的標準。

張委員嘉郡：就算是 10 億，其實也不少了！只要對國家整體而言是有幫助的協定，本席也都相當贊同，但是，對於農業所造成的損失，就算是只有一點點，本席也想清楚的了解，農委會將如何因應這些損失？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減少損失之外，我們希望能在整個農業部門中增加外銷，譬如對紐西蘭的外銷品中，我們的蘭花就占了相當多的數量，另外還有水產等等，由此可知，我們確實是有這個條件，因為在 FTA 之後大概就是零關稅了。

張委員嘉郡：你們是否評估過受損產業的範圍與種類大概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開放比較大的兩項產業就是畜牧業的乳牛與鹿茸。在鹿茸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和紐西蘭開始談合作的關係，將來就是成為聯盟的型態，在做法上我們是相當的鼓勵，而且紐西蘭在台灣的代表也非常的積極，他認為透過台灣把鹿茸當成華人市場的一個品牌是有希望的。

張委員嘉郡：當然。剛才本席也聽到，農委會將爭取 479 項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在 2 至 8 年內分階段消除關稅或採關稅配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張委員嘉郡：但是，本席並沒有看到將決定哪一項優先，再者，在評估實際情形時如果發生差異，我們應該怎麼樣應變？所以，是否能請主委將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張委員嘉郡：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主要是討論農委會的一些預算解凍案，本席感到有些好奇，這是 102 年度的預算，如今都已經是 10 月了，理論上，在上個會期就應該要處理，更何況，國民黨與民進黨都各有召委，怎麼會如此無關緊要的拖到下半年的 10 月才來安排這項解凍案，你與國民黨上個會期的召委感情不好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並不是如此，其實，我也承認我們的國會組在推動這一塊時並沒有非常的用力，預算拖到 10 月尚未解凍，其實我們有很多東西都用不了。

高委員志鵬：像一般行政的預算就被凍結了五分之一，凍結五分之一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20%，我們現在都砍了很多經費，包括那些移緩濟急要去做天然災害的部分，我

們現在都已經是捉襟見肘了。

高委員志鵬：所以本席也感到相當奇怪，上一屆國民黨的召委是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黃昭順委員。

高委員志鵬：你和她的感情不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你不拜託她幫忙安排？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已經解凍 6 個案子了。

高委員志鵬：後面還有這麼多案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一個案子是在整體作業上有些拖延，但是，那時候我是認為沒有拖延的應該要先解凍，不能全部綁在一起，謝謝委員的指教。

高委員志鵬：如果真的認為重要，早就應該在上個會期安排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高委員志鵬：該解決的就要解決，如果該解決卻沒有解決，我們應該還是不會通過。

剛才提到一般行政凍結五分之一，之前會被凍結也是因為花博的問題，而且 102 年度比上個年度增加了 0.01%，財政都緊縮了，為什麼 102 年的預算編得比 101 年還多？因為一樣又編了 2.21 億！去年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有委員主張今年砍一半，做成決議後明年不能再編，結果主委說刪三分之一，不要再編這個你負責，請問，你是否有講過這樣的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高委員志鵬：結果 103 年度的預算繼續編列、花博 2.21 億的預算繼續編列，一毛都沒有少，你保證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在院會協商時，最後的決議還是要我們按照原來經濟委員會的決議去做。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的保證就沒有用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一點，我們在通過 102 年預算的時候……

高委員志鵬：院會決議你可以不用保證，或是院會決議你明年一定要繼續編？立法院在審預算時，還可以決議你明年什麼一定要編、什麼不能編，有這種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的決議是繼續編。

高委員志鵬：那不是違憲嗎？立法院在審預算時，怎麼可以做出增加預算的決議？更何況，對於立法院的決議，你有時候根本也不遵守！現在怎麼想到要遵守，它做了決議，你就將它吞進去，連你自己說要負責都沒有用？總之，如果這筆預算繼續編的話，我們還是不會讓它通過。

今天新聞報導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地區有獼猴主動攻擊抓傷遊客，疾管署很認真地趕緊提出可能有罹患疑似猴泡疹之虞，甚至會產生一些感染症狀，如果沒有適當的醫療，可能會有超過 70%的死亡率。可是農委會的官員卻表示這些猴子看起來不像是狂犬病，請問，之前那些鼬獾的狀況看起來像是狂犬病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

高委員志鵬：如何判斷？問牠？還是觀察牠？

陳主任委員保基：觀察。因為鼬獾通常不會在白天出現，而且牠們出現的地方都是侷限在某一個區塊，但是，罹患狂犬病之後就會到處亂竄。

高委員志鵬：那些都是你們的專業，總之，關於獼猴這件事，如果你們沒有把握就不要四處講，因為許多人都喜歡餵食猴子，倘若真有問題將會比鼬獾的情況更為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根據我們初步的血液檢查結果是陰性，但是我們還是會按照時程繼續觀察。

高委員志鵬：很多學者說，南美或非洲國家的猴子是人類狂犬病的重要帶原者，台灣或許從來沒有發生過，但是在許多國家都有，所以我們還是不能大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因為我們非常的小心，才會去誘捕這 3 隻咬人的獼猴。

高委員志鵬：初步結果證明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血液的檢察。

高委員志鵬：鼬獾的狂犬病與這次的病毒也都沒有任何關係？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關係，初步而言，抗體也沒有。

高委員志鵬：再者，就農業天然災害而言，這幾年的損失實在是無法計算，一直都是 1 千多億、1 千多億的損失，農林牧產業的損失總共大約有 82%，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一套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剛才你似乎在陳委員明文質詢時提到，若是真的無法補助就要建立保險制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在規劃當中，其實，這個議題也講十幾年了，然而，每次想要進行時總是會有困難，因此我認為要分階段進行。

高委員志鵬：我們就來連署一個提案，是否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就你所規劃的全盤內容提出報告，這可是一件大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原本的規劃是到明年一月……

高委員志鵬：本席贊同運用保險的觀念，畢竟補助是有時而窮。

陳主任委員保基：包括作物項目都要……

高委員志鵬：讓所有人一起來分攤，甚至讓這個基金永續經營，用大數法則來 cover，讓所有的農民能夠安家立業，這真的是一件大事情！剛才你說已經講了十幾年，待會兒我們會有個提案，看看能否在兩個禮拜內提出報告！究竟你們是如何規劃，總不能就那樣閉門造車，還是要來報告一下，讓大家知道它的內容是什麼，同時也聽聽我們這些來自農業選區的委員們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可以提出報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高委員志鵬：希望你能儘快來報告所謂的全盤規劃究竟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高委員志鵬：讓這項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不再是補貼、不再是專案，而是以保險的制度支撐，讓農民可以安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也必須負擔一部分的保費。

高委員志鵬：那是當然，但是不能全部加諸於農民的身上！其實，就是把原來要補貼的部分用來做

保險的規劃，事實上，政府也常常在補助，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高委員志鵬：如果全部推給農民負擔，還不如就維持現制算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年平均有 30 億的天然災害救助，如果將這些金額變成有限度的保費，我們保險的金額就可以擴大很多倍。

高委員志鵬：另外一個問題，其實，差不多也是類似的想法，農業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自 1991 年設立，其實也是針對受進口損害的農業而設立，這個基金本來有 1 千多億，歷來大多是用於農田多元化的利用，比例上大約有 85%。但是一定還有其他農業因為加入 WTO 而受影響，據了解，除了稻米大量下跌辦理損害救助之外，大概只有 2007 年南投的茶葉獲得救助，其他都沒有，請問這個基金可否轉型以協助農業升級？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高委員志鵬：不要流於被動，依本席看來，你們也沒補助什麼，全部都用來補助稻田多元化，這樣是不是太狹隘了？可否進行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要調整。

高委員志鵬：調整方向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把休耕地活化這一塊減少，然後進行產業先期調整，現在這部分的成績不錯，以後再專案報告。

高委員志鵬：請你們多做規劃，如果有成就，請函覆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段委員宜康、葉委員宜津、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昆澤、陳委員碧涵、楊委員麗環、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蔡委員其昌、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淑慧、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淑蕾、吳委員育仁、蔡委員錦隆、王委員惠美、何委員欣純、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文玲、葉委員津鈴、邱委員志偉、薛委員凌、翁委員重鈞、徐委員少萍、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潘委員維剛及邱委員文彥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的能源政策有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是國家長期發展一個很重要的政策，請問農委會在再生能源方面做了什麼努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可分兩方面來講，利用農業廢棄物做為沼氣能源這一塊，長久以來，我們都有輔導；引進國外新技術方面，我們把綠能設施變為農業設施的一部分，結合綠能和農業經營，對於農地利用是一個很大的突破，上禮拜五已經公告施行了，如果將綠能設施變成農業設施，溫室種植就可變成生產型，是可以生產的，不是專門折舊的，這對將整體農業設施、農地利用做為能源來源有很大的幫助。這個部分，我們花了將近一年的時間去突破，此外，有關農作物廢棄物處理高度方面，我們也突破原來的限制，在這一類的基礎上，鼓勵並支持農地進行這方面的利用，這一點我們很努力。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個別項目的目標，舉例而言，養豬廢水的沼氣使用的狀況如何？你們有沒有做過研究？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我們在沼氣方面也遇到一些瓶頸，我當然不是反對這樣的做法，但是有些地方政府要把沼氣的使用列為消防安全設施，沼氣是粗放、沒有經過壓縮的，如果地方政府把沼氣的使用列為消防安全設施，就會阻礙將沼氣做為綠能的進程，對此，我們繼續協調當中。但是我們也要顧慮到它的安全性，也不能矯枉過正，像做瓦斯廠一樣。

李委員桐豪：我們支持，因為這是國家綠能政策之一，再生能源政策是必走的路，如果需要立法協助，我們很樂意看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李委員桐豪：另外，請問你們對工研院在發展綠色能源、替代能源的進展上，有沒有做一些配合？

陳主任委員保基：5、6 年前，我們即利用向日葵、葵花仔等能源作物生產綠能作物，在整個能源生產過程中，這些綠能作物對我們國家的土地、生產成本是相對偏高的，在農地上，台灣的綠能中，太陽能和風能這兩塊……

李委員桐豪：稻桿、蔗渣等農產剩餘資材還是有發展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稻穀乾燥機就是用稻殼作為能源，不用電。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剛才之所以特別提醒你們配合工研院的再生能源發展，係因工研院最近在生質丁醇方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突破，他們在生質丁醇轉換為燃料方面有很大的效益，而且獲得國際的專利，農委會在這方面也可以去配合，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你們可以瞭解它的生產能量、特性，甚至跟休耕地等結合。最後，有關風力發電問題，這不是遊說，但最近本席看到一些小型風機，我不知道台大有沒有，但是很多科技大學甚至清華大學都有，這些垂直式運轉的小型風機甚至可以發展到漁船上面，也就是說，連漁船都可以裝設，對此，農委會能否全面性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李委員桐豪：在土地上使用生質能源、替代能源方面，農莊、農家的使用設施，有沒有辦法使用太陽能板或風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包括養殖業、海邊。

李委員桐豪：沒錯，如果能做整合性的發展，讓農業對電力、能源的依賴度降低的話，農委會就算做了大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光是讓漁船改裝 LED 燈，不用傳統消耗能量很大的燈，遠洋漁船一年的用油就省了 6、7 億。

李委員桐豪：海上如果用風力發電，效益更可觀。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來做實驗。

李委員桐豪：農委會在這方面真的可以做全面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李委員桐豪：請農委會提供相關的規劃報告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報告及答詢完畢，潘委員維剛及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委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委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臺灣在糧食安全的現況，除了糧食自給率偏低外，更存在許多農地閒置確又領取補貼的矛盾現象，因此政府在 2011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與「小地主大佃農」重要政策中都將活化休耕地列為重要課題，就是希望透過共識徹底改善農地荒廢問題，並降低引發國內糧食的危機。長期以來，政府每年約花費 100 億經費補貼休耕，不但沒有創造就業機會，更毫無任何生產力。回顧當初實施的休耕政策主要在於因應台灣加入 WTO，必須開放每年進口 14 萬餘公噸稻米，以避免國內糧食供過於求。如今，世界糧食價格波動劇烈，休耕政策與當年時空背景已迥然不同，更對台灣農業永續發展造成威脅，實在值得檢討與調整。農委會有鑒於此於是政策改革變革休耕政策，將調整農田耕作制度，未來將優先活化一年兩期作都休耕之五萬公頃農地，採取農地一年休耕一期，另外一期由農委會與各縣市輔導農民轉作玉米、小麥、非基因改造大豆等，以鼓勵農田復耕。若連續修耕地，政府將僅只提供補貼一期，希望新制上路後五年內，逐漸達成活化五成休耕地之目標。

本席認為，需解決糧食危機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台灣農業勞動力老化嚴重，直接影響整體生產力。如何將老農將農地傳承給下一代，能夠發揮真正的效力，畢竟農業經營必須一步一腳印，很多經驗與技術都需要時間累積。建議農委會就休耕政策改變的契機，提早規劃培育專業青年農民，投入農業行列，讓下一代體認台灣糧食安全與農業發展的重要性。尤其面對未來全球化的時代的衝擊，台灣的農業政策必須作與時俱進的調整，以利加速農業轉型與升級，才能立足世界舞台，在這股浪潮中迎接挑戰。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地區近日發生台灣獼猴主動攻擊並咬抓傷遊客事件，由於擔心感染狂犬病毒，包括 2 隻公猴及 1 隻未傷人的母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4 日全數捕獲，並送防疫單位檢驗。註 1

1. 主委，對於上開案例貴會防治作為？對於傷人獼猴有無染毒病徵？是否有狂犬病毒？遭咬傷民眾是否已追縱列管？如何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貴會有無相關防護對策？

2. 主委，對於國外疫情發展狀況？是否已完全杜絕？台灣目前 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數據顯示威脅持續存在？接種疫苗是否已研發完成？台灣本身是否已具產製實力？註 2

二、高雄籍「瑞吉卅一號」於北太平洋作業，傳機艙故障載浮載沉五天，友船「昇鴻號」馳援，欲就近拖入日本港口上架，竟遭保安廳和水產廳以「無立即性危險」拒絕，漁業署四處奔走仍告失敗，引發高雄漁業界反彈，怒批日本政府罔顧人道精神。註 3

1. 主委，對於此事件看法？貴會有無透過外交管道交涉？為何日方堅拒我方漁船就近維修？

原因為何？過去有無類似案例？日後我亦比照辦理？拒絕日船進台維修？

三、日前韓國宣布禁止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七縣的全部水產品進口，以防止受輻射汙染的食品損害民眾健康。接著，美國也宣布擴大禁止進口的日本產地範圍，限制項目從水產品擴及農產品，香港、歐盟也有擴大限制措施；唯獨台灣，至今未見相關的因應舉措。註 4

1. 主委，為何其他國家的嚴陣以待？我相關單位的反應則顯「淡定」？係因輻射防線事權不一？或有其他難言？貴會是否擴大檢驗項目？如何建立跨部會檢驗機制？

註 1：行政院表示，自今年 3 月 31 日迄今，共確認 134 例 H7N9 流感確定病例，其中 45 例死亡；有四起家庭群聚，現階段疫情不排除有侷限性之人傳人事件。

另一方面，雖然大部分個案在五月底前發病，但七月及八月仍分別再出現一例，顯示 H7N9 禽流感威脅持續存在，也無法排除病毒因持續適應而易於人類間傳播之可能性。

註 2：衛生福利部已於今年五月間公開徵求補助「開發 H7N9 流感疫苗製程臨床試驗」，目前已有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北榮總等二機構通過審查，獲得補助進行疫苗相關研發工作。

註 3：因正值秋刀魚汛期，遠洋漁界獲知日本拒絕台灣漁船進港搶修，反諷難不成擔心秋刀魚被台灣船捕光，害日本漁船抓不住魚；也有船東怒批 311 日本大震災，台灣把日本人當同胞，出錢出力相助，日政府竟罔顧人道考量，拒絕台灣漁船拖入港口搶修，擔心下一個被拒絕的會是自己。

註 4：漁業署主管漁船抽測，進口則由衛福部食管署把關，但兩單位的執行都讓人不放心。例如，中秋節漁業署坦承，至今只檢測秋刀魚輻射，因為秋刀魚漁場較靠近福島。讓人不解的是，福島海域漁源豐富，何以只檢驗秋刀魚一項？迴游福島海域的鮪魚、旗無就無汙染可能？

主席：現在處理行政院農委會及其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漁業署、農糧署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3 案。

我們先把臨時提案唸一遍，再一併協商。

一、

鑑於農委會長期以來，漠視地方鄉公所需求，以行政命令限制「鄉公所」不得申請農產品行銷等等活動經費。導致農委會之補助對象僅限於：直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民間團體等，而忽略了第一線服務民眾權益之「鄉公所」，顯然不符比例原則。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包括農糧署、水保局、林務局等單位修改相關規定，放寬限制，使「鄉公所」亦得申請各項補助經費，以活絡各鄉特色產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張嘉郡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二、

近年氣候多變，災害頻仍，農業災害嚴重困擾農民生計與農業發展。聞農委會欲以農業保險方式處理非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災害之賠償問題，由於該項政策茲事體大，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政策說明與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三、

有鑑於小黑蚊問題困擾中南部已久，對居民的生活環境、身體健康與觀光休閒等層面皆造成重大影響。雖然地方政府過去曾進行相關防治研究，但成效不彰。特此要求農委會應在一年內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及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林佳龍　陳明文　高志鵬

四、

鑑於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全國各地之野溪整治等工程上，因施工時便缺乏長遠規劃，導致災害來臨時，前所分年分段施作工程因局部施工，豪雨來臨時又遭到土石流沖毀，浪費公帑情形十分嚴重。

因此，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重行檢討野溪整治施工方式，能完整施作防範災情再發生避免浪費公帑，請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徐耀昌　黃偉哲　林岱樺　張嘉郡
楊瓊瓔　黃昭順

五、

鑒於農委會委託辦理之行動 APP，迄今廣為人知的僅有「土石流防災資訊」，其整合雨量、天氣以及土石流警戒情況，民眾還可以透過 APP 連線到設有土石流監測系統之監視器，查看我國所有重點土石流防治河川，此系統更讓山地原住民鄉公所及民眾受惠甚多，讓地方政府可以隨時掌握所屬河川之土石流情況。然農委會除此一行動 APP 外，還有「農旅玩家」、「田邊好幫手」等，經實際使用時，發現田邊好幫手雖可查詢台灣所有農產品的交易行情，然需輸入農產品代碼，在一般民眾對各農產品代碼幾乎不知道的情況下，縱然可查詢代碼，然其分類複雜，一般民眾要從中找到欲查詢的農產品實屬不易。又「農旅玩家」雖可查詢各項農村旅遊資訊，然卻發現旅遊資訊更新未確實，如花東金針花季相關活動業已結束，而相關資訊仍置於旅遊情報上，且有部分民眾反映其手機無法更新軟體，行動 APP 主要是便民，農委會宜研議便捷的手機行動系統，除確實於電視或其他平面媒體宣導相關資訊，並應製作簡易的操作小手冊免費提供民眾下載或索取。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黃偉哲　張嘉郡　徐耀昌
簡東明　黃昭順　林岱樺

六、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與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總計被凍結 1 億 5 千多萬餘元，漁業署對於我國養殖漁業的協助與輔導有目共睹，但是對於花東地區的漁業協助相較之下較不顯著，現階段台東深層海水已有發展，水試所主導的研發也如火如荼地展開，為了加強花東地區的漁業發展，特別是台東地區，那裡有絕佳的環境，現階段又有絕佳的設施，爰要求漁業署對於東部地區漁業相關的研究計畫應寬列經費並給予支持。

提案人：廖國棟　張嘉郡　楊瓊瓔　黃偉哲　徐耀昌
簡東明　林岱樺　黃昭順

七、

查本（17）日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預算之凍結，係因花博於 99 年度業已舉辦，惟到 102 年度農委會所屬還續編列一年 2.21 億元經費予以補助，而農委會主委於本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農委會主管預算時，即已同意部分刪除補助花博後續經費，並允諾檢討 103 年度之後續補助，惟查農委會所屬農糧署於 103 年度仍繼續編列 2.21 億元補助北市花博的後續經費，一毛不減，且補助經費已占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的 24.18%，農業預算資源遭此不當配置，侵害的是全國農民與消費者的權益，爰針對討論事項第 2 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案，提請作成如下決議：「准予動支 5,755 萬 2 千元，其餘繼續凍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八、

針對本（17）日會議討論事項第 7 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或機構之捐補助費 1 億 9,210 萬 5 千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案。」案，提請作成如下決議：「繼續凍結。」。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主席：因為今天的解凍案總共有 23 案，我在主席台這邊從第一案開始處理，如果沒有異議的就通過，有異議的一起協商，這樣速度才會快。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民進黨委員對第二案與第七案有異議，有異議的我們就保留，待會兒一起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第二案開始協商，一般行政凍結五分之一案。

陳委員明文：照民進黨的提案通過，解凍一半，二分之一繼續凍結，因為你們 103 年還是編列 2 億 2,000 萬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般行政凍結 115,104 千元，這些包括人事費。

黃委員偉哲：主委，要不然你講一個我可以接受的數字。

陳委員明文：當時凍結也是認為，花博後續的經費你們不要再編列，你們還是編。當然，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還是堅持會刪減，但是你不可以一而再再而三……

張委員嘉郡：陳召委，我可以講兩句話嗎？說實在的，對於花博預算繼續編列我也是反對的，我覺得這是浪費農委會的資源，但是我建議，不要把花博的預算跟一般的人事費用綁在一起……

陳委員明文：不是，就是有關係嘛！

張委員嘉郡：這個把它解凍，對於花博預算我們另外來處理，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合理，花博預算繼續編列其實非常不合理，我也反對。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承諾好不好？我們審查 103 年 22,000 萬元的花博經費就刪除，朝野如果有共識，我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陳委員，這 1 億元有沒有含那 22,000 萬元的事情，沒有關係，分開處理。

張委員嘉郡：否則，這一億一千多萬元我們解凍 1 億元，一千多萬元繼續凍結。

陳委員明文：有關係，怎麼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尾數 510 萬元刪減。

陳委員明文：我們當時凍結的原因很清楚，認為花博預算持續編列，我們發現你們現在的經費都給臺北市的花博，我們的農業縣沒有錢，跟你講那個不通，講這個也不通，哪有錢都到花博那裡去？

張委員嘉郡：這個分開看，人事費用要給他們，要不然他們這麼多人要為農民服務沒有錢啊！是不是花博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主席，你講一下，要不然我們今年審查預算的時候……

張委員嘉郡：花博的部分另外再處理。

陳委員明文：大家說好花博的預算刪除，大家若沒有意見，我怎麼會有意見？主委承諾一下。

主席：主委，要聽清楚。因為大家對花博的確有意見，朝野都有意見，主委說，因為在院會做成決議。朝野的委員都在這裡，到時候我們審查預算看應該要刪減多少，我們就刪減，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就刪掉嘛！

主席：這個部分我在想，我們原先凍結的是五分之一，現在已經 10 月中旬了，我覺得多少還是再凍結一點，對行政部門也是必要的。

張委員嘉郡：不要嘛！都給他們。

陳委員明文：主席，你要注意，我們的提案很清楚，農委會主委在我們審查 102 年度農委會的預算時就已經同意我們刪除……

主席：這個要凍結一點點，不要全數解凍，到時候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你講，主委在這裡，我們等一下要刪除花博的預算不要再有意見哦！

主席：該當要刪減多少，不能悉數全刪，刪多少那是我們立委的職權。

廖委員國棟：繼續凍結 510 萬 4,000 元。

陳委員明文：這裡是有錄音錄影的。

主席：謝謝，大家達成共識。繼續協商案由二，我們繼續凍結 510 萬元，其餘的准予動支。

陳委員明文：主委同意？今年花博 2 億 2 千萬元悉數刪除，國民黨不能反對哦！全體委員同意。

主席：准予動支 510 萬 4,000 元，繼續協商第七案。

陳委員明文：亞蔬過去你們……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那麼多不瞭解。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直認為這是一個國際組織？

主席：第 6 頁，亞蔬 3,842 萬元，他們有提案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各位委員報告，亞蔬在我來了以後要求它做了很多改變，包括一部分的計畫要經過我們同意，不是只有國際組織要去做，這個已經有很明顯地改善。

主席：這個你一定要把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你們還沒有談到這個以前，我就把它扣了 2,500 萬元。我說，你的這 2,500 萬元要我同意你才可以來做，所以我們現在有很多實習生直接到亞蔬去做國際訓練，還有，我們的同仁跟它做國際合作。

黃委員偉哲：這個在我們臺南，我講一下。其實，亞蔬是有做一些事情，3,842 萬元我們就留 3,500 萬元讓它通過，其他繼續凍結，這樣可以嗎？

張委員嘉郡：給它好了，如果可以給的……

廖委員國棟：亞蔬這一塊，他們來作說明，他還有肩負我們跟國際外交關係的連結，所以他們非常需要這一筆，就予以通過。

主席：預算就全數解凍。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這個案子，監察院對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也提出糾舉，然後你們現在編列了一億九千多萬，對這三個中心最主要是人事費，並不是真的在拓展外交有實質上的處理

；其次，是這三個中心應該要自負盈虧，如果是負起外交任務，本席認為應該是業務上推展，而不是人事費，捐助了一億多是在人事費，但是卻沒有業務，明顯就是在養人，不推業務嘛！

立法院預算中心都提出糾正了，監察院針對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也提出糾正，農委會還是繼續編列一億多，這樣好嗎？而且都是人事費喔！不是在推展的業務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土策中心這一塊已經降到 10 個人，一年要國際的訓練班……

主席：在附表的最後一頁，資料趕快提供給委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國際訓練……

主席：你們亞蔬的人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很多訓練班，都是替國際訓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降到最低，對這個部分是很嚴格的把關。

主席：主任委員跟林委員說明，現在我們主要是要求亞蔬的項目，必須要農委會本會篩選，不能像以往這樣，我們當然知道這是歷史的產物，也有國際的作用，這個是必要的，所以你們自己也要把關，然後各單位要加入這個陣容。

林委員，因為這個部分現在剩下兩個多月的時間，我們找個時間去看一下。

林委員岱樺：一億多全部就是這樣嗎？

主席：沒有啦！現在只有 3,842 萬 1 千元而已，那個是因為上一次我們都同意全數凍五分之一，我們就讓他們做，三千八百多萬而已，他們現在的人數減到 10 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安排到桃園去看一下。

林委員岱樺：你們現在講的就是薪資，兩個多月執行得了嗎？所以這些都是人事費用啊！

主席：現在只有凍結三千八百多萬而已。

張委員嘉郡：沒有人就沒辦法推展業務了嘛！

主席：我們找個時間去看。

林委員岱樺：現在只是支持養人，不支持業務啊！

主席：沒有，你們把最後一頁……

陳主任委員保基：業務要去自謀經費。

主席：在後面，他們有國際會議，林委員，我們找個時間去看好嗎？

林委員岱樺：沒有，三百多名的薪資已經發放了，純粹就只是為了養人而已。

主席：因為業務的部分，他們需要自己去找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業務是要自己找外交部再申請。

主席：業務的部分，是要跟外交部與國合會找錢的。

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我們同意不能養人，但是要培養人才，給他們通過吧！

黃委員昭順：讓這個預算通過，但是還是要打農委會的屁股，因為從上次在審查預算，就請你們安排大家去看，你們還是沒有排讓大家去看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很可惜，所以就請主席另外排時間，這個預算還是要通過。

主席：排個時間……

林委員岱樺：現在凍結三千多萬，本席認為是冗員，要再凍結 1,000 萬，我們再去看。

主席：不要啦！因為這個剩下兩個多月而已，薪資也不能欠啊！我們要去看他們的成效，好不好？好，第七案全數解凍，我們擇期排個時間，謝謝委員。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第十二案原本是凍結 539 萬 4 千元，這個關係到農業部分，都已經來不及了，才五百多萬。

廖委員國棟：本席有個提案跟這個有關係，本席不是要凍結，而是提醒你們，現在你們做的雲端當然是非常好，但是農民實際受益不多，你們要經常更新，聽說有個資料都沒有更新，人家那個活動都辦完了，結果你們的 App……

主席：就凍結 4,000 元啦！

廖委員國棟：本席沒有要凍結，只是提醒他們要經常更新。

主席：只有一點點，就不要這樣，我們要勉勵他們。

張委員嘉郡：基本上，我們給他們這筆錢是沒有問題，但是本席必須講針對這個雲端科技的部分，他們真的要再用心一點，然後要再想辦法怎麼樣跟一般的農民能夠有所連結，否則，只是做得很高興……

主席：請主任委員把現在做得最有成效的部分提供給委員看，12 萬全數解凍，准予動支。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

廖委員國棟：本席今天質詢的時候，你們都知道了本席的拜託，本席沒有要凍結你們的預算，但是你們一定要有進步，不要一直停留，好不好？就讓預算通過，你們要積極一點。

主席：第十三案全數准予動支，但是現在各縣市以前造林的部分，你們的條件一再的改，我們的老百姓二、三、四十年來原先就在裡面的，每個縣市都有這個問題，最近的前兩個禮拜才公告，本席希望你們不要一直改，改得老百姓不知道怎麼辦，本來可以繼續租的，現在有新的條例又不行，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各林管處應該是依法有便民的程序，不要讓人民走了二、三十趟還不行，本席要給林務局加油勉勵。

現在進行第十六案，請農試所說明。

陳所長駿季：基本上，在整個計畫裡面這個大題目之下，事實上，它包括六大項，最主要是針對品種改良，我們還在中南部地區有做病蟲害的監測以後，作及時的預警都在裡面……

主席：線蟲部分。

陳所長駿季：例如整個的東方果食蠅，每年夏季的時候，我們……

主席：你們農委會就很笨耶！你們有成效都不會展現，我們后里是有線蟲，你們有成效就要展現成效。

陳所長駿季：生產地區的農民都知道，因為我們都會每個時間發個旬報，利用這樣的方式作為共同防治，那樣的效果非常好。

主席：這是不夠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以後除了給農民宣導以外，還是要給委員瞭解。

主席：對，要趕快宣導，怎麼這樣笨，要加油啦！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

黃委員偉哲：第十六案 4,842 萬元，本席最多能夠接受你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他要解凍，要不然，本席就凍更多。

林委員岱樺：本席反對解凍，全數繼續保留不解凍，本席對漁業署有意見。

主席：第十六案是農試所。

林委員岱樺：漁業署是第二十二案，好，沒關係！

主席：第十六案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那個成效以 DVD 拍一拍就很好了，對不對？

現在進行第二十案畜產試驗所的部分。

黃所長英豪：上次凍結的理由是我們上半年的執行率 94.51%，認為太低了，但是整年的執行率是 99.53%，因為上半年有一些資本門驗收的關係，所以執行率差了一點點，是 94.51%，這是凍結理由中很大的原因，第二個原因是因為我們買節能減碳的車子，是油氣混合的，就是依照臺灣銀行公用的標準編列，這也是必須的，因為為了配合節能減碳的政策，是因為這兩個理由被凍結了。

主席：第二十案就准予動支。

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有，什麼叫「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包括漁業資源的保存，根本就不用心，還是我們當地高雄區鳳鼻頭外海的漁民向本席陳情，說那邊有八座天然漁礁，現在我們政府都在作人工漁礁，有八座人工漁礁已經非常的髒，所有的漁網都卡住了，從他們跟本席陳情開始，你們的公文也來來去去，結果說海權不是……

主席：請他說明一下，要解決問題。

林委員岱樺：問題是沒有啊！本席根本沒有收到訊息，也跟你們署長講了，那是天然漁礁耶！

沙署長志一：人工漁礁的投放以後，必須要有幾個條件，第一，就是那個變成禁漁區，因為網不能再進去，但是，還是有人偷進去，所以我們現在開始有編列清網費用。

主席：你就有夠笨，你不會告訴當地的委員已經有編列了。

沙署長志一：剛才林委員是講天然礁，等於海底本來就很多礁，所以這個部分，林委員跟我們交代以後，我們也到現場去看了。

主席：你到現場去看，要通知提案的委員。

沙署長志一：我們已經給林園區漁會清除網的錢了，下個禮拜就要開標，開標以後高雄海洋局確定那個是禁漁區，他就會來清了，因為清了以後，不能在裡面再拖網，否則，會沒完沒了嘛！必須要配合在一起的，好不好？我們真的是有在做。

黃委員昭順：一碼歸一碼，請林委員寫出主決議來，我們還是要支持這個預算，你寫一個建議案出來。

主席：林委員，是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岱樺：對於海底資源的保護，必須動到你的預算，你才要解決？

沙署長志一：沒有，這已經在處理了。

主席：你這麼笨，都不會跟委員講，找個時間到現場去看。

林委員岱樺：你問沙署長怎麼到現在……

主席：好，第二十二案准予動支，謝謝。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這個案子，主任委員要承諾如果沒有處理好天然漁礁……

主席：已經要發包了。

林委員岱樺：沒有處理好，103 年漁業署的預算就通通凍結。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廖委員國棟：本席有提案，請你們多關懷東部，不要只看西部。

主席：現在預算凍結案處理完畢，接著處理臨時提案第一案，請問各位，對簡委員東明等所提第一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案可能要改一個字，單位後面加「研議」修改相關規定。

主席：第幾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倒數第三行，單位「研議」修改相關規定，其他我都接受。

主席：第一案倒數第三行，單位後面加「研議」兩個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二案的兩週內，是不行的，修正為「六個月」，這是十幾年的大政策，還要找保險業。

主席：是不是不要寫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修正為「明年內」。

主席：第二案的兩週內，修正為「明年內」，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三案倒數第一行修正為「特此要求農委會負責協調各部會在一年內提出解決方案。」，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修正為明年內。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第三案照剛才所協商的文字「特此要求農委會負責跨部會協調在一年內提出解決方案。」，修正通過。

第四案通過。

第五案通過。

第六案倒數第二行文字將漁業署修正為「農委會」，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解凍案的部分：第二案繼續凍結 510 萬 4 千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七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十二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十三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第十六案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二十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二十二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臨時提案部分：第一案倒數第三行，林務局等單位加上「研議

」修改相關規定，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二案文字倒數第二行，要求農委會兩週內，改成「明年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政策說明與可行性評估，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第三案文字在一年內提出解決方案修正為「特此要求農委會負責跨部會協調在一年內提出解決方案。」；第四案照案通過；第五案照案通過；第六案文字倒數第二行要求漁業署改成要求「農委會」對於東部地區漁業相關的研究計畫應寬列經費並給予支持，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特別感謝媒體朋友以及議事人員與行政部門，要特別感謝我們所有的委員，因為處理解凍案有這麼多委員都關心，所以農政加油。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11 分至 13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4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蔡其昌　李昆澤　楊麗環　劉櫂豪　管碧玲　葉宜津　羅淑蕾
李鴻鈞　陳根德　王廷升　陳雪生　林國正　林明溱　魏明谷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江啟臣　段宜康　陳明文　黃昭順　黃偉哲　邱議瑩　吳育仁
丁守中　孔文吉　邱文彥　陳歐珀　林佳龍　廖國棟　許添財　許忠信
費鴻泰　李桐豪　林德福　廖正井　徐耀昌　蔣乃辛　盧秀燕　張慶忠
孫大千　江惠貞　薛　凌　徐欣瑩　蘇震清　楊應雄　簡東明　呂學樟
蔡錦隆　蘇清泉　陳亭妃　邱志偉　徐少萍　何欣純　蕭美琴　王進士
呂玉玲　黃文玲　陳淑慧　高金素梅　李貴敏　吳育昇　潘維剛　楊瓊瓔
顏寬恒　陳怡潔　鄭汝芬　羅明才　賴士葆　吳宜臻　林滄敏　葉津鈴
張嘉郡

委員列席 57 人

列席官員：10 月 7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航政司	司	長	陳天賜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沈　啟
	會計主任		鄭淑麗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高速公路局	副　局　長	吳木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林雪花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周文玲

10 月 9 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主任秘書	蘇明通
企劃處	副　處　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　　長	徐景文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何育興
	科　　長	王名玉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蕭家興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連振賢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秘書處	代理處長	張文富
人事室	代理主任	馮淑真
主計室	主　　任	陳月香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有恆
	執　行　長	王興中
事故調查組	組　　長	蘇水灶
飛航安全組	組　　長	任靜怡
調查實驗室	主　　任	官文霖
秘書室	主　　任	韓若明
人事	秘　　書	廖捐惠
主計	諮　　議	李素惠

主席：陳召集委員根德（10 月 7 日）

管召集委員碧玲（10 月 9 日）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錄：簡任秘書陳錫欽研 究 員游亦安簡任編審黃碧玉

科　　長黃彩鳳專員陳杏枝薦任科員蔡國治

薦任科員郭佳勳

10 月 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中臨時提案第 25 案，於委員李鴻鈞及蔡其昌撤簽後，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業務維持」項下「業務費」2 億 5,264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4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 2 億 8,8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撥觀光發展基金經費 9 億 1,1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 億 9,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89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4 億 3,90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該部主管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需向

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7 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提出書面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蔡其昌、李昆澤、楊麗環、葉宜津、管碧玲、黃偉哲、羅淑蕾、黃昭順、劉櫂豪、林明溱、陳明文、林國正、邱志偉、陳雪生、徐少萍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魏明谷、李鴻鈞、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論事項

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業務維持」項下「業務費」2 億 5,264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交通部航港局係承襲港務局改制前之航、港政業務，僅係業務分割，實質並未大幅增加業務量，102 年預算卻再擴增 370 人，導致人事費較去年增加 5.2 億元，增加國庫負擔，爰要求將交通部航港局第 9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02 基本行政業務維持－業務費」2 億 5,264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4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內外旅客出入國門之重要門面，惟航廈漏水、設施故障事件頻傳。近期第一航廈進行改建工程時，天花板竟突然掉下一排子彈、在旅客辦理出境登機手續的櫃檯間，地面凸出插座，造成旅客絆倒致大腿髖骨骨折傷害……，各式離奇事件層出不窮，重創國家整體形象。機場設施規劃應以安全為第一優先，卻於設計、施工、驗收、使用、管理各階段一再發生缺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主管機關，負有督導之責。為免檢討流於形式，爰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41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善並建立嚴謹之意外事件管控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繼續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 2 億 8,8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六)：目前全球各國都嚴格要求航空器應配置雙發動機，以

確保飛航安全。遠東航空自 100 年 4 月復航以來，發生 3 次空中關車事件，主要是因滑油管漏油造成。其發生機率為每 1 千起降次數發生 0.146 次，高於世界平均關車率 0.025 次，較全球平均關車率高出 5.84 倍。再者，近 10 年來台灣發生飛機故障與人員傷亡事故，有 90 件之多，飛安出現警訊，已重創台灣觀光形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飛航安全負有督導之責，爰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 2 億 8,85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提出「飛航安全」檢討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繼續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撥觀光發展基金經費 9 億 1,1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2 年度增撥觀光發展基金，所需經費 9 億 1,100 萬元，係國庫增撥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惟並未於預算書內覈實說明其整體投資效益與量化成果，內容過於空洞；再者，考量觀光局與觀光發展基金所轄業務多所重疊，有浪費公帑之虞，有無必要另立基金，不無疑義。爰針對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計畫項下之增撥觀光發展基金所需經費 9 億 1,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建議儘速裁撤觀光發展基金，以免分散管理造成資源浪費。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 億 9,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三十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補助交通作業基金辦理 6 大新興產業發展計畫「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案因計畫總經費高達 300 億元，交通部原應研究規劃投資回收計畫，俾透過土地開發、地上權設定、土地變更回饋、民間 BOT、收取許可費方式，以增加基金之收益，並減少對國庫依賴，俾符合作業基金特性；惟查該計畫執行內容，國庫（公務預算）撥充觀光發展基金竟高達 7 成，而觀光發展基金自有資金僅占 3 成，明顯缺乏自主之財源，更遑論得以完整回收其付出之營運成本及民間 BOT；另考量交通部觀光局迄未針對上開經費計算基礎與分擔比例詳加說明，實有魚目混珠之慮，為促使交通部合理考量預算額度與分配，以利未來年度經費之編列與籌措。爰針對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89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

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三十八)：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原列 2,892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重新檢討改善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4 億 3,90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三十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一般建築及設備」102 年度預算數為 4 億 4,994 萬 5,000 元，其中「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即占 4 億 3,903 萬 7,000 元，幾乎 98%皆用於辦公環境之建置、改善等設施經費，雖說舒適的辦公環境有利提振員工士氣，但遷入新建辦公大樓後對於行政效率的提升有何助益，應予說明。爰針對「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預算 4 億 3,9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新大樓使用後，訓練場地容量業務之提升、訓練效能之增進及如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主管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7 案，全部處理完畢，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9 項：

一、國道計程收費後，因改採非人工電子收費方式收費，其有可能對於國庫產生呆帳，為鼓勵民眾按時繳交通行費，不論是預繳式或後付式之付款方式，其於規定期間內繳交者，均應給予相同之折扣，以避免圖利財團之嫌，要求交通部應於計程收費後半年內實施。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楊麗環　管碧玲
林國正　劉櫂豪　林明溱

(一)鑒於國道建設乃是使用人民的納稅錢所支付，現行交通部規劃全面里程計費後，對於有裝設 e-Tag 的用路人有通行費九折優惠，但對於未裝設者卻未有九折優惠，此舉有違行政法第 6 條規定之禁止差別待遇原則。再者，雖主管機關高公局表示此舉乃為推廣 ETC 里程計費所必要，那該優惠就更應該是適用全部用路人，而非部分用路人。因此，爰提案要求將來全面實施里程計費後，所有用路人都應享有九折優惠，不應有差別待遇。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管碧玲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櫂豪　林明溱

本(一)案併第一案處理。

二、中央要求桃縣負擔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 101.83 億元，完全不合理，要求交通部向行政院爭取全額補助「台鐵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所有建設經費。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林明溱　林國正　鄭汝芬

三、對於全台 34 座燈塔在今年 1 月 1 日移交由航港局接管，惟發現開放的燈塔導覽人力嚴重不足，甚至部分燈塔尚無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參觀民眾的安全受到損害，且燈塔景觀風景優美，若妥善規劃必能成為熱門觀光景點，因此航港局除了應改善燈塔相關設備以外，應與觀光局一同規劃燈塔旅遊景點的推廣，帶動觀光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盧嘉辰　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櫂豪　林明溱

四、因應大陸開始實施旅遊法，大量湧入的自由行陸客，導致入台證申請時間延長，公共交通工具不足，合法住宿資訊不透明等等。來台自由行的旅客如何分辨合法的住宿、包車、租車，交通部應有周詳的計畫與配套，來接待自由行陸客。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李昆澤　陳雪生　陳根德
林國正　葉宜津　林明溱　劉櫂豪　鄭汝芬

五、針對大陸旅遊法上路，勢必造成國內旅遊業之衝擊，首當其衝就是陸客觀光人數可能會下降，觀光產業業績下降，觀光局因應大陸旅遊法所帶來之影響，推動更多元化的觀光政策，並評估是否增加陸客自由行之人數，且藉此提升國內旅遊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盧嘉辰　楊麗環　林國正
劉櫂豪　林明溱

六、廉價航空在台灣蓬勃發展，9 年內有 11 家業者進駐台灣，旅客數亦將於年底突破百萬，然而廉價航空雜費多、條件嚴苛，國內民眾對這類航空的特性及規定一知半解，容易產生消費糾紛，同時，廉價航空出包、消費者受氣的事情也越來越多，民航局為航空公司的主管機關，理應為消費者把關，爰此要求民航局應於今（民國 102 年）年底前(1)列管廉價航空消費爭議處理案件、(2)要求廉價航空公司清楚揭露機票消費的相關資訊，例如官網需有繁體中文、須有台灣地區的聯絡電話，以及(3)設立處理廉價航空消費爭議之單一窗口，協助調處旅客與航空公司發生運送契約之糾紛、(4)研議要求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限制其營業。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林國正　劉櫂豪
林明溱

七、國一甲線為桃園航空城聯外道路，必須發揮串聯桃園鄉鎮市，才能發揮作用。要求交通部會同桃園縣政府研議國一甲線延伸至國道二號八德交流道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提供交通委

員會參考。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林國正　管碧玲　劉櫂豪　林明溱　鄭汝芬

八、鑒於國道里程計費即將上路，並業已經 102 年 10 月 3 日「ETC 費率報告」確定在案。惟，此一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勢必對於現行用路人權益衝擊巨大，且交通部原訂全面里程計費實施日期為 101 年底至 102 年初，卻因遠通公司建置落後導致拖延至今仍未決定何時方能全面實施，有礙政府誠信及人民信任。因此，爰要求 1 個月內全面實施里程計費後應有 1 至 3 個月的免費體驗可行性評估（全面免收費及免收委辦費）。

提案人：李鴻鈞　管碧玲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櫂豪　林明溱

九、鑒於對岸新旅遊法的施行以及服貿協議對台灣旅遊業的衝擊，勢必對於台灣旅遊業造成衝擊。因此，在審查 103 年度觀光局及觀光作業基金預算時，主管機關觀光局應一併提出書面報告「對岸新旅遊法施行以及服貿協議對於台灣旅遊業之衝擊」說明，以作為委員審查預算的參考。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管碧玲　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櫂豪　林明溱

10 月 9 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顏久榮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顏久榮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蔡其昌、楊麗環、葉宜津、林明溱、羅淑蕾、賴士葆、劉櫂豪、管碧玲、李鴻鈞、王廷升、黃偉哲、簡東明、邱志偉、林國正、林佳龍、許添財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顏久榮、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魏明谷、潘維剛、鄭汝芬、張嘉郡、盧嘉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台灣派遣工作，十年增加 7 倍，派遣工作內容和正職相同，但薪水卻少了三、四成，導致勞工廉價化。而根據監察院調查，整個中央機關派遣勞工超過上萬人，是最大的派遣戶，政府以「派

遣」方式、「替代人力」方式，取代定期契約，造成派遣當正職用、同工不同酬，等於政府帶頭壓榨勞工。經查，政府採購法就「勞務採購」規範寬鬆、不明確，採購機關則習慣沿用「工程採購」「財物採購」的模式－採「最低標」，而拉低勞工薪資，連帶惡化勞動條件。公共工程委員會係「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因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今年年底前檢討現行政府採購法之「勞務採購」規範，並針對政府機關之「派遣人力」、「替代人力」之勞工，提出勞動權益保障方案。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劉櫂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黃偉哲

二、鑒於目前被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的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當中，共有 2,086 間廠商，而屬於設計監造標案之廠商僅 69 間，顯見實際上因為公共工程監造不實而被追究責任之監造單位並不多。惟設計監造占公共工程之金額僅標案金額之 5~8%，實務上往往是投注金額高達 92~95%之廠商被終止契約，卻未對設計監造單位有所規範，且監造標案通常包括設計及監造，但監造單位若設計錯誤，代表主辦機關沒詳實審查，主辦機關為了不被追究設計審查疏失，往往會不論是非袒護設計單位，進而歸責於承包廠商。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議於公共工程中將設計跟監造標案予以區分，監造單位才能處於較中立之立場去監督公共工程之品質。

提案人：魏明谷　劉櫂豪　葉宜津　楊麗環　黃偉哲

三、現行針對樹木移植之規範，部分內容不切實際，若施工單位按規定步驟執行操作，存活率將非常低。比如有些樹種移植可能不需斷根，或是斷根後必須半年以上養根才可移植，並非目前規範 3 個月就可移植。爰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修訂施工綱要規範，針對不同樹種，要有不同的規範、技術跟步驟，以提高樹木移植存活率。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連署人：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黃偉哲

四、鑒於兩岸航線增加快速，台灣勢必面臨更多飛航安全挑戰，而飛航安全的確保更是對於旅客性命安全保障有其無可取代性。因此，應以民航局為主體，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配合協助，每年針對國內所有的航空公司做一個總體檢報告並公開於網路上，主管機關更應將該報告資料納入「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 6 條評分標準內。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研商討論制定相關辦法（包括相關處罰機制），將此飛航安全總體檢制度常態化，以維旅客權益。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林國正　林明溱　葉宜津
王廷升　管碧玲　劉櫂豪　黃偉哲

五、路平專案應於 3 個月內建立全國完整電腦稽核系統，務使道路不再回填不實，品質不佳的詬病，完全達成路平，安全的績效。

提案人：楊麗環　王廷升　林國正　林明溱　葉宜津
管碧玲　李鴻鈞　劉櫂豪　黃偉哲

六、近年來台灣各地紛紛舉辦熱氣球節的大型活動，搭乘熱氣球已經成為台灣民眾新興的休閒活動，但相關的管理措施卻直到今年 3 月才納入規範。國際間近兩年接連發生熱氣球的重大傷亡事故

，飛安會是國內調查飛安事故最重要的單位，但對於熱氣球事故的調查，也未擬定事故發生時的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因此，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在今（102）年年底前完成熱氣球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的擬定，以及相關人員的專業訓練，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王廷升　羅淑蕾　管碧玲
葉宜津　李鴻鈞　楊麗環　黃偉哲

七、對於閒置公共設施，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提供檢舉專線，供民眾提報蚊子館設施。同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每月公布蚊子館資訊，並每季公布改善與否之資訊。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管碧玲　李鴻鈞
楊麗環　黃偉哲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自 2000 年辦理第一屆以來，迄今已舉行 12 屆次，今年並將辦理第十三屆。金質獎所依據「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對「工程」之分類共四項，分別為土木工程類、水利工程類、建築工程類、設施工程類；其中建築工程類敘明為「公有建築物工程」。

查歷年金質獎之品質優良獎獲獎紀錄共 152 件得獎數中，僅第五屆（建築類/宜蘭縣政府/舊農校校長宿舍歷史建築修護工程）及第八屆（建築類/台北縣政府/三峽三角湧老街傳統建築風貌保存、原樣復舊及景觀道路改善工程）各一次，為與文化資產或歷史風貌修復有關之獲獎工程。

據文化部統計，我國目前計有古蹟 782 筆、歷史建築 1,103 筆、聚落 12 筆、遺址 43 筆、文化景觀 39 筆，合計共 1,940 筆，且每年持續增加；然工程金質獎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相關工程獎勵明顯不足，造成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雖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卻未受國家工程品質獎勵肯定之情形。

又金質獎建築工程類限定為公有建築物，然私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之主管機關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且絕大多數受政府補助，文資法亦明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亦即私有文化資產於政府協助修復工程後，亦具公共開放之性質，應屬公共工程之範疇。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第十四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應增加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之獎勵類別。

提案人：管碧玲　劉櫂豪　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黃偉哲

九、對於台灣公共建設財產保險保險填補率低，政府啟用公共建設後大多仍以風險自留的方式處理，並無規劃保險保障，相較於鄰近國家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都與台灣相同都面臨颱風、洪水、地震等天然災害威脅，這些國家都透過保險來轉嫁道路、橋梁工程損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與其他相關單位來研議這樣的概念納入重大交通建設之可行性。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櫂豪　楊麗環
黃偉哲

十、針對近來多起採購弊案係地方機關利用台銀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LED 路燈、圖書、滅火器之採

購，發生廠商行賄、官員民代收賄等情事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了提出檢討對策之外，為了防弊起見應持續與中央、地方政府單位持續溝通，避免弊案再次發生。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黃偉哲

另有臨時提案 2 案，均不予處理：

一、鑒於民航局「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 6 條規定，將飛航安全歸類於評分標準中的技術面，卻在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排序相同時，應優先考量政策面排序，政策面排序相同時，再考量技術面之排序」，該規定似有把人民性命當次等看待，把飛航安全當作次要的考量，這是法治國家所不能接受的。因此，基於飛航安全沒有打折空間，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凌駕於旅客生命安全之上，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刪除該項條文。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林國正　林明溱　葉宜津
王廷升　管碧玲　劉櫂豪　黃偉哲

二、國道電子收費每站遠通公司 40 元抽 3.5 元，全面計程收費後，每一公里抽 0.03554 元（每日每車免費里程 20 公里，政府沒收 24 元通行費，還須支付遠通公司 0.7108 元，營運年限至 114 年 8 月 21 日），外加預繳費用之利息都歸遠通公司，合約諸多不平等，交通委員會做出決議只要按時繳通行費都可以打九折，遠通電收表示，未來如果不裝 eTag 的車輛增加，遠通不排除增收影像辨識費用和帳務管理費用。對於如此不合理的合約，政府應研擬解約，工程會過去是否有落實遠通公司之財務查核，掌握遠通公司之營業及收入狀況，契約所訂權利金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或有落實計收？工程會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溱　李鴻鈞
管碧玲　劉櫂豪　黃偉哲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楊委員先離開一下，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上次會議議事錄等一下再處理。繼續報告。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率同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委員魏學文、通訊營管處處長陳國龍、資源技術處處長陳子聖，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福林率同通訊監察處處長及監聽系統（設備）實際操作人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率同通訊監察中心就「法務部監聽事件小組調查報告節費電話是否能夠監聽，是否需要特殊設備，光碟為何空白等監聽設備、技術相關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李大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率同行動通訊分公司總經理及監聽系統（設備）實際操作人員、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呂忠津、交通大學資工系教授林盈達、國家太空中心前主任吳作樂及交通大學電機系教授蘇育德列席備詢。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剛才主委的報告已經被宣判是偽造文書，要小心。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法務部監聽事件小組調查報告節費電話是否能夠監聽，是否需要特殊設備，光碟為何空白等監聽設備、技術相關問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我國現行通訊監察實施作業及流程可略分為「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通訊監察之執行」及「通訊監察系統之建置（含臨時通訊監察設備之設置）」3 大部分。有關上揭議題涉前述第 3 部分，本會就電信業者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法規依據及監理措施報告如下：

貳、法規依據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第 2 項「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及同條第 4 項「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一)第 21 條「電信事業為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應將電信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但專線不敷使用或無法在監察機房內實施時，執行機關得請求建置機關與電信事業協商後，派員進入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執行機關依前項但書指派之人員，不得進入電信機房。」、「第一項發生專線不敷使用情形時，電信事業應依執行機關或建置機關之需求，儘速擴增軟、硬體設施。」

(二)第 26 條第 1 項「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指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應使其通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並於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予以協助，必要時並應提供場地、電力及相關介接設備及本施行細則所定之其他配合事項。」第 4 項「第一類電信事業新設、新增或擴充通訊系統者，為確認其通訊系統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應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監察需求，該電信事業儘速擬定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與該電信事業協調確定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架）設許可證（函）後辦理建置，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確認符合通訊監察功能後，於其通訊系統開始運作時同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

三、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一)第 19 條第 2 項「申請人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於籌設期間內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之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及核發系統架設許可：」及同項第 4 款「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簡單地說，必須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商定它的建置系統，只有收到這一份文件之後，才可以做後續的系統架設，這是在本會的監理範圍之內明確之職掌。類似的規定在其他業務管理規則也有，譬如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也有類似的規定。

(二)第 35 條「經營者建設、新設、新增或擴充行動通信系統時，其通訊監察相關設備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本會監理措施

本會依據前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及電信法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受理業者申請核發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新增或擴充行動通信系統時，皆會要求業者提供其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以做為本會是否核發（准）其通信系統建置（增建）之申請重要審核要件。換言之，本會在監理電信業者建置通信系統時，僅書面確認檢調機關出具同意業者配合通訊監察措施之證明文件，並未實際參與任何通訊監察系統的建置，或檢視業者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規格、架構或運作等事項。

肆、結語

綜上所述，本會就本案而言，無法得知具體個案當中究竟系爭的節費電話是否能夠監聽，是否需要其他的特殊設備，光碟為何空白等監聽設備、技術相關問題等等個案細節，因為本會並沒有實際參與通訊監察的執行，所以沒有任何直接事證做進一步的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在　大院的監督之下，虛心接受各位　委員的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核發證照是審議權，而剛才石主委的報告是把它當作文書的核備，也就是把審議權當備查權，說你們不知道技術面，沒有參與。我沒有要你們參與，但是你們核發證照給電信業者時，必須審議他們有沒有完成通訊監察所需設備的建置，而你們卻把審議當作只看有沒有來自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的文書，說有就有，如果他們雙方共謀欺騙你，你怎麼辦？你們不必去審嗎？我們實在不相信。你連他們架設什麼設備都不必知道嗎？如果你們知道他們架設什麼設備，以 NCC 的技術能力無法判定能不能監聽節費電話嗎？這個報告真的如林教授所說的是偽造文書的報告。如果整個 NCC 的技術面都無從得知，那麼你們全部都該辭職了。我不知道其他委員能不能接受主委剛才的報告，至少本席擔任召委是非常生氣的，居然可以這樣公然說謊，說你們無從得知。請問技術處處長哪裡去了？整個 NCC 委員沒有技術人才！這太可怕了。整個中華民國 NCC 無從得知現行設備能不能監聽節費電話，這太難看了！

接下來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報告。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是執行通訊監察的唯二建置單位，我們是負責執行司法警察機關向檢察官和法院聲請通訊監察核准的監聽票。拿到監聽票之後，司法警察機關會向本局各調查處和調查站投單，作業上分成市話和行動電話兩部分。市話部分是由縣市站的監察作業小組上線，行動電話則掃描成電子檔送到局本部的通訊監察處作統一監察。我們拿到通訊監聽票的時候，通訊監察處會加以審核，這張票上面只載明貪污案等大類別和號碼，沒有姓名，我們的作業人員就根據監聽票以非常嚴謹的方式去上線。每張監聽票都在一張光碟上，看話量多少而定，以一天一個單位錄下來，並且自動跳出來。周六和周日是在同一張光碟上，如果話多

的話就會分成兩片。一般來講，大概是這樣產出。片子產出後會交給處、站等投單的地方，再由申請的單位領回去，中間有非常詳盡的登記。至於片子裡有什麼內容，調查局完全不知道。申請單位拿回片子，也許兩天後才告訴我們沒聽到聲音，只要他們立刻向我們反映，我們就會把設備機器調整好。當然，我們一開始就有調整準確，可是中間可能會有誤差，所以必須由申請單位告訴我們，調整之後就會有完整的帶子。同樣地，這個帶子上有什麼內容，調查局並不知道，我們也不會留任何的紀錄檔。以上就是大概的作業過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吳副局長，你提到一開始一定會調到準確的地步，這一點很重要，謝謝你告訴我們真實的處理狀況。

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報告。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執行通訊監察工作，是依照通保法的規定以及和法務部調查局的協商、上級的裁定，我們分別做建置機關。我們執行時完全依照法律規定，亦即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及相關的施行細則。另外，警政署也制訂了 4 項行政作業規定，這四項行政作業規定就是警察機關執行民營行動電話及固網電信通訊監察作業規定、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警察機關辦理陳報通知受監察人注意事項、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保管銷毀規定，這四項規定是配合通保法及施行細則和我們內部的控管加以實施。就通訊監察作業流程而言，誠如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的報告，我們的外勤偵查人員在偵辦本法所列的案件需要執行通訊監察時，必須經過機關首長核准之後，以書面向檢察官聲請，再由檢察官報請該管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後，由執行機關持通訊監察書正本及登記表到鄰近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通訊監察組投單，這張單子會進到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上線審核組，通訊監察中心上線審核組會審核相關資料並進行投單作業，也就是上傳到電腦裡面。在上線之前我們當然會加以審核，將二維條碼掃進去以後，經過電腦資料加以上線，刑事警察局的這套系統會自動反應，上線成功以後就會顯示「上線成功」的訊息；如果還在上線當中，電腦就會顯示「上線當中」；如果是上線失敗，電腦則會顯示「上線失敗」，完全是自動化的作業系統。上線以後資料就進入交換機，然後連結到電信業者的系統當中，我們則是在刑事警察局通訊中心的機房進行解譯工作，所以每一天都有通訊監察所得的光碟產出。目前外勤單位大概都是在禮拜一、禮拜三及禮拜五去領取，也就是每兩天去領一次，但如果情況比較緊急的話，也可以隨時領取，這方面我們都可以配合。如果通訊監察期限到期的話，就會自動下線。如果在通訊監察期限到期之後還有繼續監察的必要，所有程序就必須重新再來一次，也就是由聲請機關向檢察官聲請，經過法院法官核准之後重新投單，這樣的程序必須重新再來一次。這部分是完全自動化的作業，包括投單組、上線組及產出組的通訊監察中心同仁，各有權責分工，他們不能進入彼此的領域，這部分的管制相當嚴格，這也是我們內部的控管措施。

通訊監察管制有幾項重點，第一是陳報通訊監察中的期中報告，也就是在我們執行通訊監察期間，至少要作一次期中報告給法官，說明目前執行通訊監察的情形，如果無繼續執行的必要時，這部分也要副知檢察官。第二是要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執行機關在執行通訊監察結束時，必須在七天之內以書面報告，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並副知法院，如果陳報暫不通知監察

人的話，必須每兩個月檢討有無通知妨礙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的原因是否已經消滅，這部分我們也必須一併陳報。第三是有關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與銷毀，原則上是由執行機關保存五年，逾期則報請檢察官及法官的許可之後進行銷毀，銷毀時必須請檢察官及法官到場。第四是督導所屬登載本局所建置之通訊監察管制系統，因 99 年監察委員到本局參訪時，曾經要求通訊監察中心必須對各執行機關所執行的各項作為進行管制，所以我們從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建置通訊監察管制系統，這套系統完全是電腦化的，其中包括期中報告、通報、銷毀等機制。有關外部及內部的監督機制，剛剛我已經作過說明。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有關節費電話的部分，你都沒有說明。

林局長德華：有關節費電話的部分，在刑事警察局長年偵辦詐騙案件的過程當中，發現有節費電話的問題。就實務層面而言，當時我們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時，就已經將節費電話的部分考慮進去了。我們有五個系統，包括遠傳、台哥大、威寶、台固、速博等等，固網和行動電話這些因素我們都已經有考慮進去。

主席：「有考慮進去」是什麼意思？

林局長德華：就是有把情境的設定設在通訊監察中心裡面，所以節費電話我們是可以監聽的。但因為市面上節費電話系統的架構很多，而且都不一樣，所以牽涉到固話和行動電話之間的建置以及二類電信建置的問題，其中還是會面臨許多不同的情況。當發現問題時，執行單位就會向我們反映，此時我們就會進入第二階段的設定，以解決監聽上的問題。

主席：今天列席的官員平常可能比較少來立法院，上台、下台之際和主席之間的禮貌，乃是代表對整個委員會的禮貌，等一下接著要上台的官員請注意這件事。

請交通大學資工系林盈達教授發言。

林盈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看到 NCC 對立法院的回覆，剛剛石主委也報告答案是不知道，方才調查局的主管曾提及節費電話是可以監聽的，所以兩者的說法是不一致的，也就是一個說不知道，另一個說是可以監聽。根據媒體報導，刑事局通訊監察中心主任林豐裕對媒體所披露的訊息是可以監聽，但在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當中第 8 頁卻寫著沒辦法監聽，所以我得到 3 種答案，一種是 NCC 說的不知道；一種是調查局剛剛說的可以監聽，及透過媒體得知刑事局林主任豐裕也說是可以監聽；而第 3 種為法務部的調查報告裡引述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的說法是不可以監聽，總共有這 3 種答案。然而調查局本身給的答案就有 2 種，就是在調查報告的不可以和剛剛說的可以，雖然剛剛提到如果有一些特殊狀況，可能還要再多處理，但意思是特殊狀況還是可以處理。

此外，剛剛我有給媒體 1 份由我撰寫關於節費電話能否監聽的技術說明，這裡首先要論述的重點是，立法院至中華電信的線路與中華電信到調查局監聽機房的線路是分開的，也就是，節費電話的線路是介於立法院至中華電信之間，但是監聽的線路卻是介於中華電信到調查局之間，一個是用戶端的線路，另一個是局端的線路，兩個是分開且獨立的兩套線路。因為監聽的設備是只認號碼就作監聽，它不管號碼背後代表的是固接市話或行動電話，或是行動電話裡的節費電話，甚至是市話裡的節費電話，它是如此運作的，根本不需要知道這個號碼背後的意義為何。

再來要論述的是，中華電信和調查局當初採購監聽設備時，在採購之後要運作之前，需要經過 NCC 的核可及驗證才能開通使用，當初是 NCC 判定這套設備在輸入一個號碼後，不管這個號碼是什麼，就可以監聽到，表示這套設備是可以正常運作的，因而才核可讓其運作，可是現在答案卻是不知道。所以我們只要確認一件事，如果 NCC 確實在中華電信和調查局當初採購監聽設備驗收時有參與、簽名的話，這表示當時 NCC 已認可且知道這件事，可是現在卻說不知道，這就會造成偽證罪。剛剛 NCC 的通訊營管處陳處長國龍對我說，他們沒有參與驗收這件事，我不知道陳處長是否為負責電信事業採購實際驗收簽名的人？應該不是，等一下你如果要作證，可以說明你是否為到現場驗收各種電信設備的人。在我得到的資訊裡，是說業者在出售電信設備給中華電信及調查局時，的確有 NCC 的官員到場驗收，所以 NCC 的官員確實是參與其中的。我覺得剛剛石主委說他不知道這件事情，其實隱含的就是他不想回答 yes，他的回答是可以，但他不想回答可以，他擔心有偽證罪，所以乾脆回答不知道，但是我要講的是，如果先前已經知道這件事，而且有驗收簽名的話，那就構成偽證罪。

我在這個新聞稿裡還有提到監聽 0972XXXXXX 及（02）2358-XXXX 這 2 個電話號碼的 incoming call 及 outgoing call 之 3 種組合。當有人從立法院打電話出去時，會帶一個電話號碼出去到局端的交換器，如果這個電話號碼帶的是 0972XXXXXX，那就會被監聽，而從立法院各個分機打出去的電話都會掛 0972XXXXXX 這個號碼，雖然立法院申請的節費電話有 7 個號碼，而在媒體上看到的 0972 是代表號，但假如立法院有人用這 7 個號碼其中之一個號碼打出去的話，因為帶的全都是代表號，所以全部會被監聽到。也就是說，監聽的對象不是只有這 7 個號碼裡面的其中之一而已，也不是只有公布的這個代表號，因為打出去的電話都會掛這個號碼出去，到交換器時也因為被設定要監聽這個電話號碼，所以就被監聽了，這有代表號的問題，它不是七分之一被監聽，而是全部被監聽。至於從立法院外打進來的電話，如果是打 0972 這支電話號碼，則一樣會被監聽，因為交換器就是設定這個號碼要被監聽，但如果是打（02）2358 這支電話號碼，就沒有被監聽到。

主席：我們再給林教授一分鐘說明。

林盈達教授：特偵組在監聽立法院時，它有一個顧慮，就是它其實想監聽的是（02）2358-XXXX 這支電話號碼，但假如請法官核發這支電話號碼的監聽票則太過明顯，因此他只好掛 0972 這支電話號碼，這就造成從立法院打出去的電話全部被監聽，及部分打 0972 進來的電話會被監聽，至於打（02）2358 進來的電話則不會被監聽。這很簡單，因為監聽設備只認號碼，它根本不認號碼背後的意義為何，再加上節費電話有代表號，會將電話號碼以代表號帶出去，到交換器時就會被認到，就被監聽及側錄了。

接著要說的是我們台灣各電信業者與調查局、刑事局所採購之監聽設備都符合 RFC3924 的標準，就是待會兒呂教授要說明的架構，我說明到此，謝謝。

主席：請清華大學電機系呂忠津教授發言，發言時間 6 分鐘。

呂忠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關係，且剛剛林教授已經講了一些重要的技術問題，我就用投影片簡單說明。今天委員會要我回答 3 個問題，因為我們在學校教書是不能規避問題的，是一定要回答問題的，這是一個基本常識，不管我的回答好不好都是可以接受公評的，但如果我沒

有回答問題的話，回去我就沒有辦法再當老師了，所以今天我一定想辦法回答這三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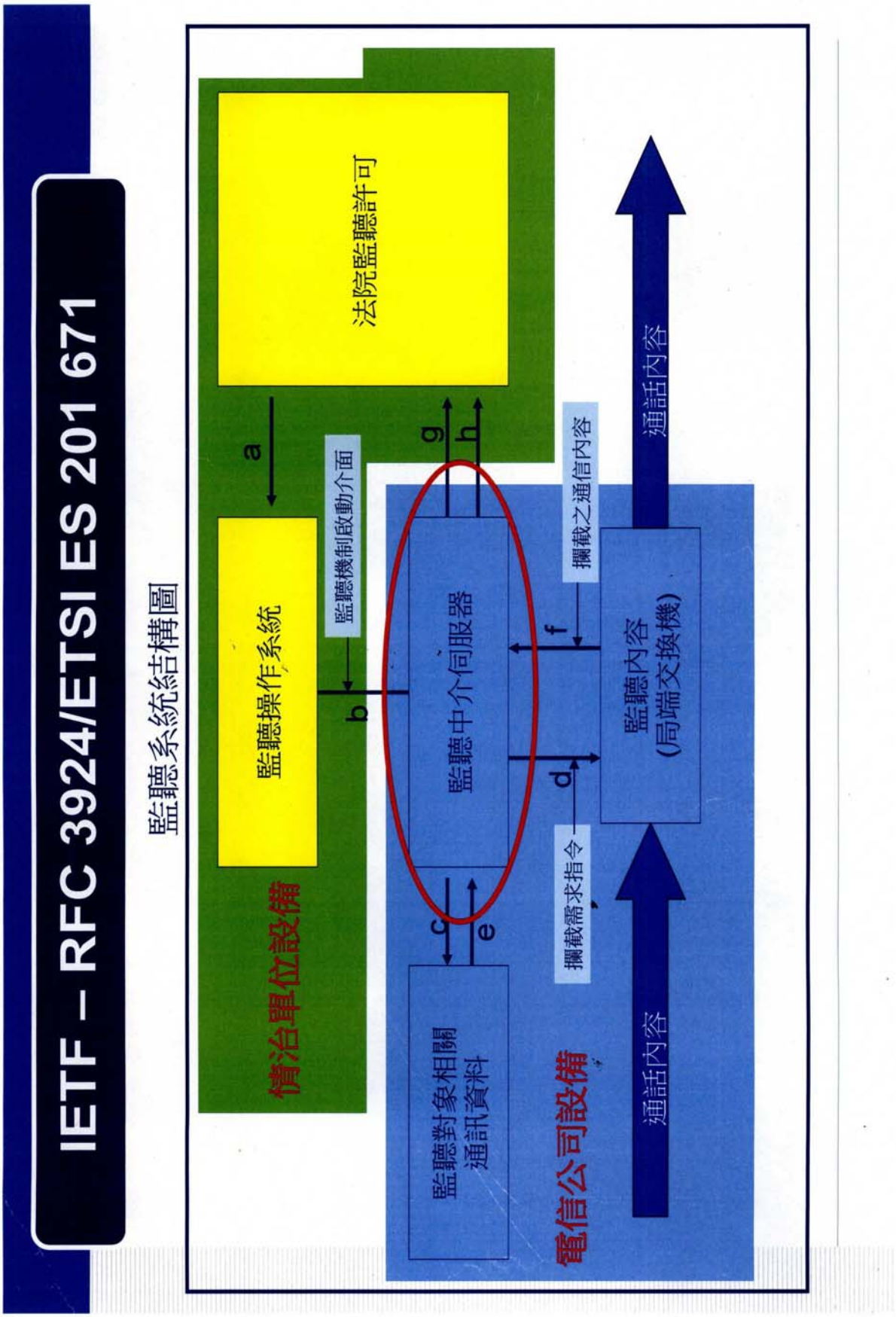
在回答問題之前，我先用投影片將剛剛林教授講的觀念再簡單解釋一下，我們看第一張投影片。這個交換機只認打電話的及接電話的，只要兩端接起來，這通電話就會有效，有效的意思就是說，只要打電話出去，打電話的一方在傳訊號的過程就會有一個電話號碼，我們將它想像成打一通電話出去就像送一隻魚出去，而線路就像是河流，魚流出去時，會把發話端的號碼蓋上去，不管魚是來自於節費電話還是普通電話設備，它一定會有一個代表號，這時 0972 就蓋上去，魚經過河流流進中華電信的交換機裡去，中華電信的交換機房裡有很多很多用戶的線路，包含立法院及周邊中華電信所管轄到的線路。所以有很多很多河流，當所有魚都流進來，然後交換機透過魚裡面的印記也就是受話端的號碼，就把魚送到對方去，所以在魚裡面有二個號碼，一個是發話端的號碼，一個是受話端的號碼，兩端接起來，魚就可以流通了，這是基本的。

至於談到監聽方面，當執法單位如調查局或刑事警察局等拿到法院核發的合法監聽票時，就到監聽的主控台將要監聽的號碼打到監聽中介伺服器，監聽中介伺服器在哪裡？在機房裡。我現在只是先講這個流程，等一下還有一張投影片會更清楚。當一條魚流到交換機，監聽的設備看到要監聽的號碼，就把魚抓起來，再複製一條魚，當然複製一條魚很難，我們是假設的，複製的魚會自動送到監聽單位，放在監聽單位的資料庫裡。這個過程就是剛剛林德華局長說的，都是全自動的，機房裡面的人都不知道你在抓魚，抓什麼魚他們都不知道，因為這是保密的，我們不能讓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業者知道你在監聽誰嘛！這個過程都是全自動的，一旦設了號碼，所有魚都抓過去了。

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電話的通話內容透過線路，就是剛剛講的魚經過河流流到交換機，再將交換機想成是一個很大的湖泊，想成是中國很大的洞庭湖，或是小一點的西湖也可以，或是我們清華大學的成功湖，當魚都跑到交換機裡時，這時監聽中介伺服器就像是抓魚的，它如何抓魚呢？它看到魚裡面有 0972XXXXXX 這支電話就抓，這是數位化且很高級很貴的儀器設備在抓魚，只要是 0972XXXXXX 就抓，基本上不會有 miss 掉的，抓了以後就往監聽單位的資料庫送，以現在這個案子來說，就是調查局的資料庫（database），這完全是自動的，而原來的魚還是讓它流到受話端去。對一般通話者而言，魚就是由發話端通過線路直接到局端交換機再到受話端，但被監聽時，就會由監聽中介伺服器複製一條魚送到監聽設備的資料庫去，這是完全自動的，沒有人為因素，沒有人為操作疏忽，除非機器設備壞掉。

最後我用一分鐘來回答這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問節費電話是否能監聽？當然是 Yes，是可以監聽的；第二個問題問是否需要特殊設備來監聽節費電話？不需要，因為它是用號碼來抓，節費電話還是一樣有號碼；第三個問題問光碟為何空白？這個要問調查局，因為這個資料都在調查局的資料庫裡。我們問光碟為何空白其實是問錯了，應該要問的是，調查局的資料庫裡有無 0972XXXXXX 的資料，這個資料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要保存五年，如果在這五年內有人敢刪除（delete）資料，裡面就會有紀錄，刪除資料的公務員要犯法的，我不太相信有人敢做這種事情。所以問光碟為何空白是問錯了，應該要問調查局的資料庫裡有無 0972XXXXXX 的紀錄。

在此我建議委員會趕快保存證據，把資料庫保存下來，把監聽中介伺服器裡所有的通訊紀錄也保存下來，就可以完全瞭解裡面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了。謝謝。


IETF – RFC 3924/ETSI ES 201 671
監聽系統結構圖
法院監聽許可
a
監聽操作系統
監聽機制啟動介面
b
情治單位設備
g
h
監聽中介伺服器
c
e
監聽對象相關
通訊資料
擱載需求指令
d
擱載之通信內容
f
監聽內容
(局端交換機)
通話內容
通話內容
電信公司設備

主席：謝謝。因為今天討論的議事主題含有高度的科學及專業，所以很感謝兩位接受我們邀請的學者來這裡提供高度科學的專業知識，有助於我們釐清事實的真相。等一下學者專家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質詢委員的邀請備詢，備詢時請和官員同樣站在主席左邊的發言台。因為時間的關係，加上今天列席的官員很多，請大家委屈一點，我們就不一一介紹以節省時間，進行接下來的程序。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如果有臨時提案，因為今天時間有耽誤到，所以不限時間。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調查局王科長，你知道法務部提出的這本「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嘛！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偉鈞：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記者會時你有陪同嘛！對不對？

王科長偉鈞：是。

吳委員秉叡：這本調查報告裡面第 8 頁第 6 點是這樣講的：但若屬節費使用之虛擬行動門號，如僅以一般指令設定，將無法有效監察，節費電話之監察需依對象所採之節費架構而設定，若欲完整監錄，即需改採可設定監錄該條 E1 電路上所有話務之方式為之。這是你講的嗎？

王科長偉鈞：大意上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你講的嘛？

王科長偉鈞：是。

吳委員秉叡：第 9 頁第 2 段的開始寫，本案因特偵組交付上線時，並未告知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該門號為節費電話，而因虛擬門號無法靠電話號碼本身辨識是否為一般行動電話或節費電話，故未為特殊之監錄設定，以致無法成功執行監錄。請問這是否也是你講的？

王科長偉鈞：我們從來沒有說需要什麼特殊設備。

吳委員秉叡：這是調查報告寫的呀！

王科長偉鈞：調查報告……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這調查報告是偽造文書嗎？

王科長偉鈞：這本調查報告沒有經過我所……

吳委員秉叡：你沒有具結。所以大家聽清楚喔！今天法務部將不是王科長講的話寫在這本調查報告裡。

主席：這很嚴重喔！

王科長偉鈞：報告委員，我們是這樣說，今天我們要做 E1、PRA 的監錄，需要做不同的指令，而我們現在所有的上線方式，都是自動化，一般來講，行動電話的交換機裡面其實沒有行動電話號碼，只有一個臨時的號碼……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講的這些，我剛剛有聽到兩位大教授說過，所以我很清楚，我現在要問你的是

，在調查報告第 9 頁第 2 段我畫框框的部分，你剛才說你沒有這樣講。

王科長偉鈞：我們沒有說我們需要不同的設備。

吳委員秉叡：所以報告裡面這一段顯然就錯了，是不是？你沒有說過的話，卻寫在報告裡面。我現在要提醒你，法務部的調查報告是向全國公布的，基本上它是公文書，我本身的背景是當法官出身的，我告訴你，如果這段話確實是你講的，而事實上是謊話，被記載在公文書裡，那就是故意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這是刑法上的犯罪行為。我先用法律的角度提醒你，你有講就說有講，沒有講就說沒有講，你講什麼內容，將來你在社會上都必須為此負責。我善意提醒你，不要有講說沒講、沒講說有講，那將來到法務部就會紛擾不清。大家聽到了沒有？我們的法務部調查局執行的科長說他沒有這樣講，調查報告卻寫他有講，這樣的調查報告在昨天處理倒閣案時還被行政院長引用，成為不能倒閣的理由，你們看這對國家的影響有多大？

接下來我要請教呂教授。呂教授，剛才我聽到你說打電話的通話線，跟得到同意監聽時用的及法務部調查局所建置的監聽系統是不同的系統，基本上這幾個系統是不會互相干擾的，所以無論是不是節費電話，以河流中的魚來比喻，只要是經由河流流進來的魚，上面都有兩個號碼，也就是說，每通電話上都帶兩個號碼，一個是發話端的門號，一個是受話端的門號，電信的正常進行應該是這樣。呂教授剛才是這樣說的。

主席：請清華大學電機系呂忠津教授發言。

呂忠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秉叡：得到法院的監聽許可之後，執行單位就可以去建置一個系統，這個系統的執行機器叫做什麼？

呂忠津教授：叫做主控台。

吳委員秉叡：會有一個監錄設備嘛？

呂忠津教授：對。

吳委員秉叡：中華電信也會有個監聽中心伺服器，設在中華電信裡面，所以如果是有監聽的電話，在調查局和中華電信的主控室的機房中，同時會有 2 個備份存在，對不對？

呂忠津教授：一般來說，在中華電信不會有備份，因為只是從那裡轉送過去。

吳委員秉叡：那轉送過去會不會留下資料或紀錄？

呂忠津教授：會留下紀錄，記載曾經轉送過哪些消息。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要說的是這個紀錄有 2 份。

呂忠津教授：是的，有 2 份。

吳委員秉叡：所以不是調查局把存在調查局裡的資料毀掉就可以結束了，中華電信那邊也會留存資料。

呂忠津教授：對，沒錯。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問王科長調查報告第 8 頁的事，他說是第 9 頁，他否認有說過第 9 頁裡提到的話，第 8 頁的部分他有講，而第 8 頁說的是「若屬節費電話之虛擬行動門號」，按照原來的調查報告，每一條魚上面都有 2 個門號，其中一個是發話端的門號，怎麼會有一個門號是「虛擬門號

」？教授，「虛擬門號」是什麼意思？

呂忠津教授：節費電話的構造比較特殊，「0972」這組門號看起來好像是一般行動電話門號，可是因為傳送時沒有經過無線通訊到基地台這個步驟，而是經由總機直接拉線，比較像固網……

吳委員秉叡：若以河流來比喻，這條魚通過河流完全沒有問題？

呂忠津教授：對，河流就是固定的，節費電話固定有 7 條線，為了管理方便，每條線就會有一個號碼。

吳委員秉叡：這份報告是不是要告訴我們，關於「虛擬電話」的部分，這條河中間沒有任何彎彎曲曲，也沒有攔水壩或分洪道，而是一條線路流下去？

呂忠津教授：是。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

我再請教王科長。王科長，剛剛呂教授和林教授報告時，你在底下應該也有專注地聽。

王科長偉鈞：委員，我可以跟你報告一下，在行動電話交換機裡，其實沒有我們所看到的「0972」這組門號，在裡面傳送的是一個內碼，這部分跟一般市內電話的通訊是不太一樣的。除了是內碼以外，它所攜帶的號碼其實是臨時指配的，這部分跟一般民眾對監察所了解的內容有很大的差異。

吳委員秉叡：你就直接講，不要一直繞著周圍打轉，你想用內行騙我們外行。剛才教授講得很清楚，這條河流是沒有斷的，所有帶號碼的電話全都監聽得到，這種說法你同意嗎？

王科長偉鈞：因為它是一條 E1 電路，並不是一個單門的號碼……

吳委員秉叡：剛剛呂教授跟林教授在報告中都有提到，這條河流是沒有斷的，只要帶有「0972」號碼，電話一進來就會被監聽到。

王科長偉鈞：關於錄音，我們可以對單線做錄音，也可以對 E1 做錄音，錄音用的設備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秉叡：「0972」電話你們到底有沒有錄音嘛？

王科長偉鈞：我們有設定到交換機裡面。

吳委員秉叡：既然有設定到交換機裡，那為什麼帶有「0972」門號的魚會捉不到？剛剛兩位教授都說，只要是帶有這個門號的訊號進來，就全部都捉得到。

王科長偉鈞：但是就是因為它是一個 E1 的號碼……

吳委員秉叡：請旁邊的人休息。林教授，麻煩你幫我們講一下，我覺得他就是要用很多名詞來混淆。林教授，請你也說明一下，你剛剛的報告中清楚說明，只要是帶有「0972」號碼的電話，全部都監錄得到。

主席：請交通大學資工系林盈達教授發言。

林盈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監聽設備只認號碼，根本不需要知道訊號是從 E1 的線進來的還是從 T1 或其他線路進來的，也不需要知道這個號碼所代表的是節費號碼還是行動電話號碼或固網號碼，像我的助理從交大打電話給我，有時候顯示的是 0972267726 這個號碼，有時候又顯示 03 這個號碼，都是從交大內線打進來的，只要從交大打進來，就會轉成交大的代表號，可能是

0972，也可能是 03，監聽設備就根據這個來做監聽或側錄，每一通電話通話前，都會有交換控制的封包，這個封包裡就會帶收話端和發話端的號碼，不管這個號碼最後被轉成什麼，監聽設備都會知道，只要源頭是「0972」的電話，監聽設備就要去找到，不然就沒有辦法驗收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還是不同意王科長的說法？

林盈達教授：不同意。

吳委員秉叡：那我現在告訴你，針對他們所講的話，我們已經在財政委員會作成決議，叫審計部去調查為何當初購買的監聽設備和國際間標準監聽設備不同，是規格有誤還是採購過程有貪贓枉法。

我在這裡謝謝兩位教授。

再請教王科長，刑事警察局有頒布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調查局有沒有頒布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

王科長偉鈞：法務部調查局執行通訊監察……

吳委員秉叡：管制要點有沒有？

王科長偉鈞：有。

吳委員秉叡：請馬上提供一份，我來和刑事警察局比對。

最後我要問一件事，剛才我提到調查局總機監錄設備裡有一個訊號，我們有沒有辦法能夠看到那個訊號？這樣我們就知道有沒有監錄到，而不是讓他在這裡用嘴巴講一講而已。根據圖示就是執行單位這邊的交換機會有一個訊號，中華電信也會有，調查局的訊號應該要讓我們了解到底有沒有錄到 0972 的電話。

王科長偉鈞：我再說明一下，通訊監察分為執行機關和建置機關，資料保留 5 年是指執行機關，建置機關沒有那麼大的容量可以儲存這麼多話務量，所以我們是用覆蓋的方式，上次我已經報告過，資料量大的時候，幾天時間就覆蓋掉了。至於通聯紀錄的部分，主管機關有要求電信事業要保留 6 個月，我們都會依照規定處理。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那邊沒有了？

王科長偉鈞：是。

吳委員秉叡：是這樣嗎？我想後面的委員會繼續請教你，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在座的王科長是哪個單位的？列席人員名單只有調查局副局長吳莉貞，並沒有王科長，請問他是調查局的嗎？是在哪個單位？

主席：他是屬於通訊監察處，是和副局長一起來的嗎？

楊委員麗環：處長也在嗎？

主席：有。

楊委員麗環：執行的是王科長，是不是？

主席：對。

楊委員麗環：首先我要聲明，按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除了公聽會之外，一般專家學者不能被邀

請，因為今天涉及比較專業的問題，但我還是希望委員會以後要照規矩行事，也謝謝兩位教授。

主席：目前立法院各委員會有兩派見解，現在還沒有共識，今天我們特別這樣要求，也謝謝楊委員及陳雪生委員等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楊委員麗環：我還是比較希望按照常規做事，但還是謝謝兩位教授的專業。

不論是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或刑事警察局林德華局長都講得很清楚，很顯然監聽完全是自動化控制，兩位教授也這麼說，基本上應該不會有所謂人為改變的情事。特偵組給我們的第一個理由是他們不知道 0972 是立法院總機，所以才會聽錯；第二個說法是即使知道這是立法院的總機也沒關係，因為內容都是空白，並沒有留下紀錄，所以有聽和沒聽是一樣的。此事事關重大，若真有不法，這是必要之惡，必須透過監聽系統蒐集證據，但如果只是懷疑某個人可能違法，就將全部的人都抓出來問，這樣的特偵單位實在有夠無能，這表示你們根本沒有具體事證就要通殺。剛才教授說不會因為節費或虛擬電話而有問題，一旦有實體訊號進入電信單位就會送出去給接收單位，只要電信單位有了實體訊號進入，不管是張三、李四都沒關係，就像你叫我楊麗環可以、叫我委員也可以，或者叫我媽媽在叫的小名也可以，甚至同學叫的渾名都可以，總之，就是我這個人在這裡不會跑掉，現在的爭議在於不知道這個小名代表楊麗環，但這不關你的事，反正解讀的人就會知道，是不是？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偉鈞：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不了解。

楊委員麗環：因為丟給你監聽號碼的人，他會知道他要的是什麼，就算你弄錯了，剛才調查局副局長和刑事警察局林局長都講得很清楚，在監聽過程中，一定是下命令要求執行的人給資料之後才會去做，除非下命令的人認為拿到的東西不是他要的，好像搞錯了，要求重新更正才可以更正，而且還會有期中報告，剛才林局長報告有提到監察資料要保存 5 年，但 7 天之內要有一次期中報告是不是？

王科長偉鈞：報告委員，那是指執行機關，和建置機關沒有相關，建置機關不得碰觸內容。

楊委員麗環：剛才林德華局長有說執行機關要有期中報告，就是要去報告執行的帶子，但內容不是他管的，而是要這個資料的解讀單位知道的，是嗎？在林局長的報告中有提到監察期間至少要有一次期中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跟委員報告，這是指執行單位，就是外勤偵辦案件聲請通訊監察的執行單位。

楊委員麗環：跟誰報告？

林局長德華：跟法官做的期中報告。

楊委員麗環：如果繼續有需要或需要調整，或者資料有誤、監聽內容不清楚，要重新再告訴執行監聽單位重新調整。

林局長德華：是。

楊委員麗環：就像剛剛副局長說到，如果聲請單位沒有反映，他們就繼續做，直到監聽期滿為止也

不會做任何修正，除非聲請監聽單位向法院提出要修正才會修正。

林局長德華：是的。

楊委員麗環：所以一定會有一次期中報告？

林局長德華：是的。

楊委員麗環：在監聽過程中若有聽不清楚或任何狀況，一定會在期中報告中提出？

林局長德華：是的。

楊委員麗環：我剛剛講的很具體，不管你叫我什麼名字，總之我是那個具體的魚，進去之後就會在裡面留下紀錄，你現在說什麼虛擬，不是多餘的解釋嗎？因為真人只有一個，不管他叫什麼名字，他就是那個人。

王科長偉鈞：報告委員，E1 電路可以同時有 30 個人發話，因為 30 個人全部都用這個號碼，在監錄系統中會有問題，我們是就 E1 電路進行監察，下的指令就不是這樣，通常我們受理司法警察申請都是正常門號，所以就用一般標準程式去處理。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也承認法務部所講的，你們這部分「空白」是理所當然的？

王科長偉鈞：事實上是如此。

楊委員麗環：是嗎？

王科長偉鈞：是。

楊委員麗環：你非常確定？稍後專家學者若是反駁，你得小心一點。剛剛前面一位立委質詢時說，法務部寫的資料是不實的。你說你沒有講這樣的話，這不就有矛盾嗎？

王科長偉鈞：因為那位委員說我們需要更換設備。事實上，我們一再強調，我們需要把上線監察的指令用不同的方式。我們需要對某個電路或某個門號做監察，是用不同的指令。一般來講，正常的情況下我們都是對門號；立法院這個……

楊委員麗環：換句話說，你們當初監聽到的「0972」，等於是做白工嘍？

王科長偉鈞：那個部分應該是執行機關要告知我們「這個東西沒有錄到。」比如說，可能是監錄到一半，有人因為停話電話不用了，所以錄到的也是「空白」，執行機關要告訴……

楊委員麗環：你也確定如果這個號碼是節費的、虛擬的？也就是說，本來「2358」這個所有的序號都是立法院全院共用的，對不對？你們現在把它改成「0972」，其實實際上也是「2358」這個具體的序號。換言之，你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個線路太多了，我們用「0972」去錄，絕對什麼東西都錄不到。你確定是這樣嗎？

王科長偉鈞：當立法院的交換機碰到立法院內的同仁拿他桌上的電話打出去打行動電話的時候，就會走這 7 條租用的 E1 電路。因為這與費用有關，當初這個費用的定價權是在行動電話，行動電話之間彼此通訊是比較便宜的，固網打行動就是比較貴。

楊委員麗環：那個不管啦！那個是為了……

王科長偉鈞：所以，立法院才用這種節費電話的方式……

楊委員麗環：我不要你解釋。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只要做了監聽，很顯然這個實體的東西都在嘛！對不對？那麼，最後會完全空白，你非常肯定。主要是因為你們用的是「0972」，而不是「2358

」。

王科長偉鈞：不是，我不應該說我要改變我的指令。我只要對這個電路完整監察，就可以得到所有的通訊內容。但是，因為我們現在是對一個門號，它不是一個確實的門號，只是一個代表號，就是這條 E1 電路的代表號。所以，我們在指令上的處理，若是沒有特別去處理它，就沒有錄到東西。

楊委員麗環：好。

請清大呂教授回應一下，王科長剛剛的說法你確定是真的嗎？

主席：請清華大學電機系呂忠津教授發言。

呂忠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有解釋。誠如剛才楊委員所言，假如出去的話就是代表號，對不對？剛剛科長也說過，他在側錄時就知道所謂的 E1，因為它裡面很多來自不同地方的電話。所以，它要抓出來的時候，可能內部是屬於硬體操作的部分，但所有的內容其實都抓回去了。我要強調的一點是，其實所有的內容都抓回去了。就是說，剛剛講的這個都抓回去了。

楊委員麗環：我瞭解。就是說，如果你用「0972」去解密的話，是沒有這個東西，但「0972」所代表的「2358」所有內容都是存在的。

呂忠津教授：對。

楊委員麗環：但是，如果你用「2358」去解密的話，就可以全部出來。也就是說，你叫我「立委」、「小楊」或什麼都沒關係，但只要我進到這個「大水庫」裡面，我這個叫「楊麗環」的本尊就在那裡。

呂忠津教授：對。

楊委員麗環：如果鍵入「小楊」，你可能不認識我；但你只要是鍵入「楊麗環」，這些東西所有的內容全部都會出來。是不是這個意思？

呂忠津教授：對。就是說，也許它需要資料重組，這是所謂軟體的部分，但是，它資料一定會送到調查局。

楊委員麗環：對。因為電腦是不會誤差的，進來的資料它的記憶都是存在的，簡單來講，就是這樣。你的意思是說，你如果用「0972」解碼的話，內容一定是空白的。但是，如果用「2358」會怎麼樣？因為我是楊麗環這個人，你用「小楊」或我其他的小名，你可能不認識我。但當你鍵入「楊麗環」，內容就清楚了。這樣你可以認同嗎？

王科長偉鈞：跟委員報告。我還是強調，我要對這個電路做完整的監察，主要在這個號碼。因為這個號碼不是在立法院總機裡面……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啦！我對科學的理解大概是這樣，因為電腦的資料不會亂講話，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有進來，就有進來，沒進來，就沒進來。至於你要怎麼編譯它，就靠你自己。你的講法也很聰明啊！你說你們用「0972」，如果把「楊麗環」用「小楊」鍵入，天底下這麼多「小楊」，你怎麼知道哪一位「小楊」是「楊麗環」。意思一樣！你答得很有技巧。非常好！

我今天就質詢到這裡。坦白講，國會議員身兼國家的安全重任，因為我們知道很多國家的機密，我們確實需要非常地謹慎，國家也不可以受到任何傷害。但是，對於一個沒有任何理由需要

作全面監控的立法院，這是非常、非常不應該。我在這邊要特別強調，如果調查單位給你這麼多線索、這麼多的人，你可以分布到全國各個地方，一個立委過去的背景，不論是什麼，你們都可以查得到。你們如果真的看出有這些跡象而去查他，我們都沒有話講，但是，你們這樣全面性地、類似全部撒網的方式，我覺得，所有的調查機關，尤其是特偵組，真是太無能了！找你們幹嘛！這種做法每個人都可以做啊！只要把網全部撒下去，哪一條魚抓不到？

主席：楊委員最後的結語令人感佩！其實，你們在這裡都接受社會公評啦！尤其王科長，你所說的每句話都列入國會紀錄。將來有任何法律責任，大家都要小心。

不過，我也跟楊委員特別說明。剛剛您提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其實，立法院各委員會都有邀請社會上的學者專家來列席，主要的根據是憲法第六十七條，它明文規定各委員會均可邀請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員到會備詢。事實上，楊委員今天也很尊重，謝謝楊委員。

接下來，請蔡委員其昌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其昌代）：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調查局吳副局長和刑事警察局林局長，以你們的經驗，長年以來各級執行機關進行通訊監察，除了「0972」這一次以外，過去是否也曾監聽過節費電話？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在報告時已經報告過，我們過去在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的時候即碰到過這類問題，所以，我們過去有這類的監聽經驗。

管委員碧玲：你們已經 upgrade 你們的設備了嗎？

林局長德華：是。

管委員碧玲：吳副局長，我再問一次，以你的經驗呢？

吳副局長莉貞：我真的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不負責這個技術面的部分，是嗎？

吳副局長莉貞：是。

管委員碧玲：我又去調公文了，我們看一下本席手中的兩件公文，一個是調查局給的公文，另一個是刑事警察局給本席的公文。裡面有本席問的幾個問題，第一，有關以往監聽節費電話的情形，調查局說：「未接獲執行機關反映監察對象為節費電話或 E1 電路。」刑事局說：「偵查人員聲請執行通訊監察前會先進行分析，判斷是否屬於節費電話。」所以，兩個合起來是對的，到底是不是節費電話？監察人員聲請時自己會作判斷，可是，判斷時有沒有必要特別去表示？不需要特別表示，所以，調查局從來沒有接受過任何執行機關反映說：「我這個是節費電話。」根本不必向它反映，因為整個監聽設備自動就可以監聽節費電話。你們的公文白紙黑字寫給我的，有關兩個機關實施監聽業務時，節費電話監聽的情形歷年來都是這樣，你自己要去決定，我不必決定；我自動可以監聽，你也不須跟我講，所以，從來沒有人叫我掛線的時候，必須告訴我它是節費電

話。第二，到底沒有資訊要不要燒錄光碟？有沒有可能是空白光碟？兩個單位的公文是這樣講的，稍後我再印給大家。調查局說：「監錄資料完全由電腦控制，每日自動燒錄成光碟。」刑事局說：「監察期間無資料就不會產出光碟，設定上線後，通訊監察系統上會自動設定，顯示完全上線確認訊息。」這部分剛剛局長有說，掛線一上去，它就會自動顯示有沒有掛成功，成功或失敗都會自動顯示，這是對的，也就是說，不會有掛線不成功，坐令它不成功之事。因為一輸入、設定，不論有沒有成功上線都會立刻顯示，對不對？兩位，沒錯吧！所以，歷年來調查局和刑事局監聽的狀況是這樣——沒有資料就不會有光碟，所以，只要有光碟，裡面就一定有資料，不會有空白光碟。調查局是完全由電腦控制，自動燒錄成光碟。電腦怎麼控制？有掛上線，就說有；沒掛上線，會顯示它沒有。因為這樣，最後一個問題就出來了，那就是有沒有曾經提供過空白光碟？我又問了這個問題，結果兩個單位給的答案是這樣的：調查局說：「未接獲執行機關反映曾提供空白光碟、空白檔案。」也就是說，有史以來，從來不曾有任何機關向調查局反映說有過空白光碟，所以法務部調查報告顯示，是有史以來全臺灣第一次有空白光碟；刑事局則說：「並無提供空白光碟或空白檔案予執行機關之情形。」所以刑事局有史以來不曾提供過空白光碟，但調查局比較不敢講得這麼白，因為這一次是它監聽的。然後，王科長在這裡也說：「光碟是空白的。」他必須要做偽證，所以，他就講說：「未接獲任何執行機關反映過有空白光碟。」有空白光碟會反映嘛！可是，有史以來從不曾有人反映過，所以兩個單位有史以來從不曾有過一張空白光碟，明顯可見法務部的調查報告公然造假。來！替這個調查報告辯解一下，因為有史以來的第一張空白光碟出現了，請告訴我們，為什麼會出現？

吳副局長莉貞：不好意思！稍微說明一下，因為這部分的業務我沒有參與。

管委員碧玲：請局長先說。稍後，再請王科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用你的專業技術想一下。

林局長德華：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技術。

管委員碧玲：你的技術沒辦法猜啦？

稍後，請 NCC 技術處的處長也一起來。

王科長，你剛才已經背書說這張光碟確實是空白的。本席有兩個質疑，第一個質疑是，你的說法跟貴局的主秘和局長在國防委員會和法務部的說法都不一樣，他們在回答本席質詢時都說：「我們不能聽，所以不知道是否空白。」你是不是偷聽了？要不然，你怎麼知道它是空白的？你有沒有偷聽這張光碟？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偉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一直報告說，同一張監察書是一張光碟產出，這個案子在我們調查局總共有 2 線，一個是 0915，另一個是 0972。所以，我們該產出光碟的每個工作日，產出光碟就把這個光碟交出去。

管委員碧玲：要空白很難，可是你剛剛講它是空白哦！

王科長偉鈞：我沒有說它空白。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又說「沒有」了，你沒說過這張光碟是空白的嗎？

王科長偉鈞：這張光碟裡面是有另外一支「0915」的通訊內容。

管委員碧玲：所以「0972」是空白，「0915」不空白，是不是？

王科長偉鈞：不能這樣講，是「0972」沒有資料。那個調查報告裡面也說，有 2 片裡面有……

管委員碧玲：你確定「0972」裡面沒有資料嗎？

王科長偉鈞：是的。

管委員碧玲：顯然你偷聽光碟了，要不然你怎麼知道？

王科長偉鈞：我有去參加調查小組光碟片的勘驗。

管委員碧玲：你是去參加調查小組光碟片的勘驗之後，才知道的。他們變造過你也不知道嘛！

王科長偉鈞：我們的光碟片封面是由調查局的機器……

管委員碧玲：你是用封面來確定它沒有被變造，還是有拿去測試？

王科長偉鈞：封面看過以後，當然，去配合調查小組做勘驗時才……

管委員碧玲：今天王科長在這裡講了一個技術，這個技術其實 3 歲小孩上網就知道了，就是封面不能決定內容有沒有被變造。我用江蕙光碟的封面，把裡面改燒錄成我自己唱的歌也可以啊。

王科長偉鈞：報告委員，那個光碟片封面不是一般的封面，它本來在我們局裡面是空白的。

管委員碧玲：科長，本席問你，所謂的「0972」沒資料，是哪些資料沒有？因為每一通電話都會顯示 6 種資料，包括：接通（顯示 3 個資料）、未接（顯示 3 個資料）、忙線（顯示 3 個資料）、關機（顯示 3 個資料）、無法接通（顯示 3 個資料）、進入語音信箱（顯示 3 個資料）。這是你們給我的公文所寫的。

你說「0972」沒資料，是說所有的資料都沒有，還是只有錄音講話的聲音沒有？

王科長偉鈞：「0972」不是一個實際的行動電話，一般的行動電話會有基地台的位置。

管委員碧玲：你告訴我，所謂的「空白」是不是指「全部空白」？是不是這 6 類資訊全部都空白？6 乘以 3 等於 18，是不是這 18 個資訊全部空白？

王科長偉鈞：在正常的行動電話的形態下就是這個……

管委員碧玲：你那天去勘驗光碟的時候，那個空白光碟「0972」的部分是不是 18 類都沒有？

王科長偉鈞：我們不會把它是否開機、關機的資訊顯現在光碟通聯上面，通聯上面有通訊……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公文告訴我有，科長，那你就偽造文書了。這是你們給我的公文，上面說光碟會顯示這所有的資料；而你現在卻在這裡做偽證。你今天來這裡非常不坦誠！這是偽造文書哦！這就是本席問的啊！光碟裡面會有什麼資料？公文告訴我，它裡面總共有這些資料。你現在又說沒有。這回去要撤職查辦！這個科長再繼續當下去的話，中華民國政府對整個社會就沒有威信了！

王科長偉鈞：報告委員。我必須強調，我確實是把實情狀況報告，委員的指控……

管委員碧玲：好嘛！那你用你的專業告訴我，有史以來從不曾出現空白，為什麼這一張會是空白？而且，剛好一張裡面兩條電話……

王科長偉鈞：因為節費電話的型態非常多種，一般小交換機上面附掛的 SIM 卡節費電話，事實上

是可以監察的。但是，因為它是 E1 電路的代表號，所以，它是用不同的程式來做……

管委員碧玲：局長、副局長先請回。

兩位教授，剛剛王科長還是堅持節費電話有很多型態，所以，剛好這個立法院的「0972」聽不到。請問，技術上有沒有這個可能？我當然推論這不可能！因為媒體告訴我們，苗栗地檢也監聽過「0972」，總共監聽過 10 次「0972」。而且，如果「0972」需要特別告知才聽得到、錄得到的話，就不會說節費電話從來沒有告知過。因為矛盾嘛！所謂「節費電話從來沒有告知過」，就是不必告知。而「0972」總共被監聽過 10 次，那 10 次等於完全沒有告知調查局。所以，調查局才會說「從來不曾聽過有人說這是節費電話，因為不需要告知。」這根本就是說謊的事情！王科長還在這裡說：「這支『0972』很特殊，所以聽不到、錄不到。」

請問兩位教授，王科長還是堅持「0972」真的需要特殊設備才可以聽，你們認為是這樣嗎？

主席：請交通大學資工系林盈達教授發言。

林盈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已經陳述不同意這樣的說法，因為它的監聽只要認號碼。要瞭解這個的確實狀況，其實只要去調一個紀錄檔，也就是去中華電信和調查局調這個紀錄檔。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們會去調。也就是說，您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他剛剛說謊。是嗎？

林教授盈達：是。

管委員碧玲：關於王科長剛剛說謊，我還有一個證據。呂教授，剛剛王科長說：「它確實是需要告知，要有特殊的處理才能聽。」您同意嗎？

主席：請清華大學電機系呂忠津教授發言。

呂忠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那個設備都是標準的，我要再次強調。因為 E1 的線路基本上還是 TDM 的訊號，它的格式其實都是標準化的，所以標準化以後，內容都可以抓得到。現在的問題是，這個抓到調查局以後它的處理。但是，我相信 database 裡面是有的。

管委員碧玲：我最後還要一個資料，王科長，你再說一遍，有關你勘驗的「0972」那個光碟，確實都沒有資料？

王科長偉鈞：在勘驗的光碟片當中，只有兩張光碟片裡有一個打進來的電話，完全沒有打出去的。

管委員碧玲：現在又變成有兩個資料了。

王科長偉鈞：沒有，這個調查報告裡寫得非常清楚。

管委員碧玲：剛剛說沒有資料，現在又變成有兩個資料了。

王科長偉鈞：有一個是「0982」打進來的，另一個是特偵組的電話打進來的。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兩個會有資料，就會都有資料；如果是空白，會全部空白，就不會有這兩個。你被逼要在這裡做偽證，也真的很可憐！但是，你要知道，常任文官就是不可以這樣！就是不可以在長官逼迫之下去做違法、過失的……

王科長偉鈞：報告委員。那個特偵組的光碟片我們早在 6 月份就已經交出去，我們不曉得它是什麼樣電話的特性，也不知道它的內容，直到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去勘驗才曉得這個內容的狀況。

管委員碧玲：那你何必替他們背書，說它沒有變造過？經過長長的這幾個月……

王科長偉鈞：那個光碟片確實是由調查局產出的，我沒有辦法說我有聽說它是經過變造的。

管委員碧玲：然後你只看封面就說它沒被變造，也沒有拿回去測試過。

王科長偉鈞：一般的 CD 片經過燒錄封片以後，就不能再變造了，除非把它打壞掉。

管委員碧玲：你這樣子簡直就是所謂江宜樺他自己最內行的，叫做平庸的罪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 8 月 31 日事件發生以後，我不但非常震撼，也非常遺憾！為什麼？在過去威權時代，尤其我是來自馬祖，監聽可以說是最氾濫的。以前在我們那個地方，假如老百姓偷聽到，不只是警察局、調查站、反情報組、戰地小組、政事科都會把他抓去，連皮都給剝下來。所以，我覺得，像特偵組這麼高層、這麼有智慧、成績最好的一個單位，尚且發生這樣的事情。不管是違法監聽或是行政疏失，就我個人的記憶，我好像不曾收到監聽票。我想，每位立委或縣市長一定都有不少政敵，經常會發生互相檢舉的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相信我們 112 位立法委員應該全都被監聽過。刑事警察局和調查局可以說是目前唯二的監聽單位，所以，我在此地要呼籲這兩個單位，事情既然已經過去了，希望你們把過去監聽我們立法委員的這些錄音帶送給我們作紀念，好不好？我想，這類錄音帶必然有很多，每位立委一定都有好幾疊。因為連「0972」這種電話都能監聽，我們只要一講話，它就開始錄了。以後，如果用「吃到飽」的話，只要監聽國民黨的執行長林鴻池、民進黨的柯總召建銘就全「吃」了，因為他們平常都會跟委員們聯絡，即使是我這位無黨籍立委，國民黨或民進黨也都會跟我通電話。你們如果說因為國家安全的理由，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你們把違法監聽的東西當作證據或關說證據，我覺得不好。

剛才有人提到，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是唯二的監聽單位，我現在要提出另外一個監聽單位，那就是國安局。國安局底下還有一個清風園，各位應該知道吧？它派駐在泰國、越南、新加坡等地的單位都在監聽誰的電話？我想，不只監聽我們國人的電話，連老共那邊習近平、江澤民等人的電話都聽了。這個我沒有意見。

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人民身在中華民國，有通訊的自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即明文規定：「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我在這個事件未發生之前，就在上個會期找我的法制助理討論相關法律的修改問題，因為我認為應該把違法監聽的刑責加重，希望藉此警惕政府的一些不肖公務人員，我想，大部分刑事警察局和調查局的辦案人員都是合法的執行公務。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大家很明顯地看到各地法官已較少開出監聽票，之前真是太泛濫了！我經常在路上遇到我們的委員同仁時，問他們有沒有收過監聽票，大家的回答都是「沒有」。難道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對於這一百一十幾位立法委員都這麼放心嗎？不可能吧？如果連監聽票都沒有的情況下，還有監聽光碟產出，那就是偷聽了！請問在座的好朋友們，你們喜歡被監聽嗎？一定不喜歡嘛！

剛才講到「0972」這支節費電話，我們平常聊天時都會講說：「你有事情不要打行動電話，要打家裡的自動電話。」現在看起來，我們辦公室的自動電話更危險吶！那個電話打出去統統一網打盡從頭到尾「吃到飽」。沒有這樣的事情嗎？這次事件的發生不管它是違法或是疏失，我個人是不會去追究，不過，今天調查局吳副局長和刑事局林局長都在這裡，請你們回去轉告你們的

同仁，這種事件以後千萬不要再發生。連黃總長都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不講他是違法，就講他是疏失好了。你們回去查查看，有沒有同仁有疏失？我想應該很多，你們應該列冊給他們作一些這類風紀教育的工作。我也會尋求本院同仁修法，修什麼法呢？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刑度，修改為起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讓違法者連退休金都拿不到。絕對不能做這樣的事情！這次的關說事件和監聽事件，為什麼是監聽事件把關說事件蓋掉了？也就是說，國人對於這樣一個監聽柯先生的事怎麼去扯到王先生，感到不可思議。王先生的事情扯出來以後，應該要把它銷毀啊！這個事情請調查局吳副局長給我一個答復。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先稍微說明一下。有一個觀念好像很多前輩或國人沒有弄得很清楚，就是我剛才所說的通訊監察建置單位，所謂建置單位就是設置機器可以來執行監錄的單位。負責監錄的是唯二的兩個單位，但是，我們講的司法警察去執行通訊監察的有很多，只要是司法警察機關就可以聲請，甚至您剛才提到的國安局，他們也是在我們這兩個單位執行監錄。

陳委員雪生：國安局的監聽要不要經過法官的批准？

吳副局長莉貞：它分兩個部分。如果是國家情報性的監聽，國安局局長本身就有權核發，但是基本上，蔡局長不這樣做，他都是要到高檢署，由檢察官向法官聲請核發監聽票，再送到我們這邊來。我剛才講過，我們是建置機關，這方面共有兩個建置機關。

陳委員雪生：剛才很多委員提到我們的通訊設備。事實上，有通訊設備，也有反監聽設備啊！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的委員同仁一直在設備上打轉，但我覺得，人要去做一件事情，是沒有什麼做不到的，所以，人是最聰明的動物，老虎那麼兇悍，還是怕人啊！我覺得，機關的管理很重要。吳副局長能否在此地宣示（這不是對我們立法院宣示，而是對全國同胞宣示）：你們要規定所有的同仁以後不要再去做違法監聽的工作？我希望我們能把違法監聽的刑度提高，提高為一年以上甚至二年以上。讓他們知道，為了做這樣的事，以後可能退休金都沒有了。說真的，我走在路上碰到一百個人，每個人都認為自己的電話有被監聽。我們又沒有作奸犯科，為什麼我們要恐懼？為什麼我們沒有言論的自由呢？副局長，你能不能跟我講一下？

吳副局長莉貞：我跟委員再報告一下，剛才您提到應該有很多委員都曾被監聽，就我在業管的經驗，我覺得沒有這種事。

陳委員雪生：你覺得我們都沒被監聽？

吳副局長莉貞：因為只有對違法或有涉嫌到案件者，我們才要經過檢察官向法院去聲請。再者，剛才林局長已經說了，我們要做期中報告，也要做最後的報告，我們要請法院通知受監聽人，如果是委員的話，你應該會收到法院給你的通知。

陳委員雪生：當我聽到一些違法事實，現在開始我向法院去聲請；沒有聽到違法事實的時候，就把它燒掉了。

吳副局長莉貞：不，不可以這樣。那個一定要向法官交代。我們不但要交期中報告，還要交一份結束報告書，然後，由法院通知受監察者。所以，這是非常嚴謹的。

陳委員雪生：我在警察機關待過，他們以前跑到電信局的機房去掛線，你可以進去看，掛得滿滿的

。但那是以前，現在沒有了。

吳副局長莉貞：我們調查局對這方面非常嚴謹。我回應你剛才的要求，我們可以作宣示，如果調查局同仁有做違法之事，我們接受一切處分，包括我們所有……

陳委員雪生：這方面做一下宣導，好不好？貴局所有同仁工作那麼努力，盡力在打擊犯罪，對不對？

吳副局長莉貞：是。

陳委員雪生：副局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教林局長，您是否能像吳副局長那樣，也做一個宣示，希望所有刑事局同仁千萬不要再去做違法監聽的工作？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早就禁止違法監聽了。

陳委員雪生：我怕少數害群之馬會影響到警察的聲譽，因為這件事件真的給國人很大的衝擊，你知道嗎？

林局長德華：是。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這次監聽的事件蓋過關說事件？因為它所收到的關說資訊是來自「疏失」的監聽，這樣的監聽我覺得比較不好。希望你們所有的同仁與全體同胞共同警惕，妥善維護我們的言論自由。好不好？

林局長德華：好。謝謝。

主席：我們在下一位羅委員質詢之後，會休息 10 分鐘；本次會議委員質詢的登記，到 11 時為止。

另外，調查局吳副局長以及刑事局林局長的報告請補送書面資料，如果今天來不及，要趕快再補送過來。至於交大林教授的書面資料等，都列入紀錄。

現在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是質詢 NCC 的監聽，剛才我看到許多委員都針對這個問題質詢過，深深覺得，反正怎麼問都問不出個所以然來。怎麼可能監聽了國會十幾次，還說都是「烏龍」？一次可以說是烏龍，十次都是烏龍嗎？那我們的情治單位豈不都是「烏龍院」了？所以，怎麼問都沒用的啦！我根本懶得問這個問題，我問點別的問題。

石主委，我比較關心我們的 4G，請問，你們預計它何時可以整個建構完成？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底一定會順利完成 4G 競價作業，目前還在進行當中。

羅委員淑蕾：你們現在是不是競標了九百多億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羅委員淑蕾：第一，什麼時候建構完成？第二，九百多億元這麼高的金額，將來會不會轉嫁給消費者？所以，將來 4G 的費率你們要怎麼去訂定？再者，這九百多億元你們要做什麼用？是讓國庫增加收入呢？還是用這九百多億元設一個專戶，做什麼改善或怎麼樣處理？你們現在有沒有計畫

？尤其，費率怎麼評定？這是消費大眾所關心的哦！也許你標天價感到很高興，但是，大家都很清楚，你們一定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換言之，你們標的價愈高，苦的是誰？當然是消費者啊！對於那些廠商來講，他們不可能做賠本生意，他們一定會轉嫁出去嘛！轉嫁的結果，必然是消費者受傷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我們稱之為行動寬頻業務的競價作業，還在進行當中；確實會在今年底以前完成競價和資格的確認。

委員剛剛所關切的幾個大問題，第一，是什麼時候會開始提供一般俗稱 4G 的行動寬頻業務。第二，是有關未來的價格。第三，是競價所得目前已經超過 900 億元的金額，未來如何運用？我先從第三個問題開始回答。根據現行預算法的規定，所有透過競價所取得的價金都應該要撥歸國庫。其次，有關資費的管理，根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如果是屬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的主要資費，全部都要以價格上限法的方式來管制。目前我們還在進行管制的是第二代和第三代的行動通訊業務，以及固定通訊業務的部分項目，它主要的資費部分目前都有做上限的管制。至於行動寬頻業務將來是否是市場主導者所提供的主要資費，我們要依它個別的資費項目去認定。一旦被列入主要資費，它就有價格上限的管制。

羅委員淑蕾：這一定要列入管制嘛！你現在還說要再評估要不要列入。關於價格我已經講過，它一定會轉嫁的，如果政府不作適度地管制，等於讓它無限上綱，如此一來，不要說 900 億，1,800 億大家也都敢標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我們這一次在競價作業的時候，有最大頻寬的標得上限。以這次所釋出的頻率總數來說，得標的業者一定是複數。因此，他們取得頻率之後，將來仍然是處於一個競爭的市場。所以，如果它提供的服務品質不夠好、價格過高的話，在市場上將無法勝出，也無法取得適當的營利。可見，競價作業是要選擇經營效率最高、創意最多的一個業者，它將來也在競爭的環境中提供服務。在一般俗稱的 4G 競價作業過程當中，都是如此，比較早完成 4G 競價的各國業者，也都是用競爭的條件來提供服務。他們有很多是從事 2G 或 3G 的業者，同時標得相關的頻率之後，他提供了 4G 的服務。其實都……

羅委員淑蕾：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將來 4G 頻寬服務的費率，由市場去決定。難道 NCC 這邊完全沒有管制、完全沒有控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市場主導者因為他有所謂的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受競爭的影響比較少，所以，才會在電信資費管理辦法裡就這些事業所提供的主要資費，特別作上限的管制。這也是因為競爭在這邊發揮的機能比較弱，才要特別就這個項目作管制，事實上，我們原來在資費管理上就已經採取這樣的辦法了。

羅委員淑蕾：沒錯，誠如你所言是市場機制、市場競爭，但相對來講，這也是一個寡占的市場，針對這個寡占市場，假如政府沒有適度加以管理，就好比我們的電信業，他們的費率也是要經過你們評定的。難道這個東西沒有現行的法律或制度去稍微做上限的管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當中，確實有就市場主導者的主要資費做事前的核定。也就是說，確實有做費率的管制。

羅委員淑蕾：對啊！那為什麼 4G 沒有？你們也應該針對 4 G 作適度的管理？這等同於因果關係，你們的標金標得愈高，成本就愈高，將來還是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你們若不做控管，最後倒楣的是誰，你應該很清楚，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做相當的管理。

另外，據說你們對於有線電視台將採分組付費，就是看幾台、選幾台。請問，這個辦法預計何時開始實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我們目前通過的行政計畫，它將在 106 年實施。

羅委員淑蕾：你們的分組裡面，有一項基本收費，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羅委員淑蕾：現在基本收費是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的規劃有一個基本普及組，它是 200 元。另外，有一些其他分組是 3 組以上，全部加起來最高是 500 元。

羅委員淑蕾：照你們的規劃，這基本的 200 元可以看幾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必須要就現在的必載，像無線電視台的頻道，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它必須要在有線平台出現。至於系統業者，還可以增加其他頻道，只要它認為是普及的部分，它就可以……

羅委員淑蕾：以你們現在的規劃，200 元可以看幾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法定它必須提供 11 台以上。

羅委員淑蕾：所謂 11 台以上，也就是說 20 台或 30 台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羅委員淑蕾：假設是 30 台，那麼這 30 台等於是受你們保護的。也就是說，誰能進入這 30 台，誰就是受政府保護，因為你們基本認定這 30 台。這樣的作法會產生不公平，請問，你們如何去挑選這 30 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並沒有挑選。剛剛跟委員報告過，那 11 台是因為它們法定就必載了，還有它必須提供挑選節目的資訊等等。

羅委員淑蕾：以前我看無線電視台的節目是不要錢的，你們現在把它納進來，你們強迫這 11 台我們非看不可，因為它是基本，你們一定要納進來，變成我們不看都不行，不就等於你們在保護它嗎？以前都不用錢，現在卻要錢了。顯然你們就只保護這幾台，未來採取分組付費以後，等於這幾台我們非看不可，因為它就在你們所謂的基本裡面。為什麼要這樣設？我搞不懂！它以前不用付錢，本來就不應該納進來，為什麼現在要算在消費者的基本選擇台裡面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叫基本普及的意思就是，原本有線廣播電視法的規定，它就必須必載，同時，它要提供的包括節目資訊的頻道以及它自製的地方頻道。這原來加上去就有 11 台了，系統的……

羅委員淑蕾：顯然你採取分組付費以後，最大的贏家就是台視、中視、華視及民視這幾家無線電視台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因為法律規定它必須要提供給觀眾收視，這是法律……

羅委員淑蕾：既然它是必須提供給觀眾收視的，你們就不應該算錢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事實上，系統業者還可以額外再往上增加，所以是 11 台以上；系統認為它的民眾應該可以收視到更多的話，它可以持續往裡頭去增加。

羅委員淑蕾：你今天採取分組付費的理由何在？現在你說，我們的電視台有一百多台，收費 500 元，可是，這一百多台有很多人不會去看，他們看來看去就只是那幾台。未來分組付費以後，系統業者可能會說他要分為 A、B、C 套餐的組合，比方說，消費者本來喜歡看的某一台在 A、另一台在 B、又另外一台在 C，這樣的作法豈不是反而造成消費者收視上的不方便？你說讓業者自己去分組，等於是說誰能夠擠進它的基本頻道，誰就是最大贏家。這樣會不會造成系統業者的操縱？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相信系統業者還是要以它收視戶的權益為最高考量，否則，它可能會失去它的收視戶，因為有線電視現在已經慢慢朝向一個……

羅委員淑蕾：你的 A、B、C 套餐裡面……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目前在雙北市都有新的業者在提供跨區的服務。

羅委員淑蕾：你以為你是在替消費者著想、以為你是公平的，事實上，卻造成另外一個不公平。未來分組以後，在基本組裡面的電視台，節目再爛收視戶都必須要看，你根本是在保護少數那幾個電視台，對於優質的電視台卻沒有什麼獎勵。你應該是以收視率或用什麼標準來獎勵優秀的節目去錄基本頻道，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錯，這個確實很重要。

羅委員淑蕾：但你不是這麼做啊！你現在的做法是，這 10 台你就是要保護它，不管收視戶看不看，它就是在基本台裡面。既然你非把它放進基本台不可，那它還要做什麼優質節目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剛才提到那一點。其實我們在工作小組討論的時候，也有注意到委員所提到的那件事情。就是對於優質的本土製作的節目頻道，應如何給予它更好的呈現空間。委員剛剛所說的正是我們目前正在研議中的方案。其實，我們持續跟系統與頻道業者都在進行對話。任何好的方案，像剛才委員所提的那些，我們也持續都在考慮，這是整個計畫很重要的一個環節。

羅委員淑蕾：感覺上，你們好像是為了消費者好，而且要鼓勵優良的系統業者或頻道業者。可是，最後的結果卻是害了整個產業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注意這些。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說的也正是本席一直以來所憂慮的，你們一定要聽進去。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清華大學電機系的呂教授。早上你已聽了很多相關官員的報告，你也看過這個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請問，你認為節費電話真的是錄不到嗎？真的是空白嗎？真的是因為必須要在有相關的特殊設備，它才有辦法有聲音出現嗎？你認為他們所講的是真的嗎？

主席：請清華大學電機系呂忠津教授發言。

呂忠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節費電話是可以被監聽的，不需要特殊的設備，它就是一個標準的設備，坐在那邊就可以做了。

陳委員亭妃：直接就可以監聽了？

呂忠津教授：對。

陳委員亭妃：因為調查局確定他們有錄，只是最後在給特偵組做監聽的時候，他們說他們再看那個光碟是沒有聲音、是空白的。所以，變成這有兩個誤差哦！第一個誤差是，這一塊是有錄的，因為調查局說，它確實有錄，而且也在光碟裡面；但是特偵組卻說，他們最後查閱時它是沒有聲音、是空白的。這兩個矛盾我不知道怎麼去解釋，以你專家的角度，怎麼去解釋他們給我們的這個說詞？

呂忠津教授：剛才調查局的技術人員有過來解釋，如果說依照這個解釋，我剛才已經說過，這個設備是標準的，基本上，只要有號碼，不管是不是節費電話，剛才林德華局長也說，不論是不是節費電話，在刑事警察局他們都很成功地做了監聽的工作。再者，我看報告裡面的陳述，其實幾年前檢察官也曾對立法院的節費電話做過監聽工作。這表示節費電話基本上是可以監聽的，而且，這件事情是有紀錄性的。

關於這個案子的光碟是不是空白的，剛才委員說它是不是需要有一個特殊的設定？可是，這個有問題是在於，執法單位給一個號碼給調查局。我剛剛有特別問了一下，一般執法單位通常不會跟你講說它是節費電話，就只會給一個電話，因為執法單位不是懂通訊的人，一般檢察官也不會。

陳委員亭妃：因為他並不知道是什麼案子，他只是被委託做監聽，所以，他不但不知道那是什麼案子，也不知道那是什麼狀況。也就是說，他只是被給了一支電話，就必須要負責做這個監聽的工作。

呂教授忠津：對，沒有錯。過去我們是這樣推論，過去刑事警察局如果都能成功地監聽節費電話，我相信調查局過去一定也監聽過節費電話，並不是所有的節費電話它都不曾監聽。雖然剛才副局長並沒有正面地表示，唯一作正面表示的只有林德華局長，他說過去曾經很成功地監聽到節費電話。所以基本上，這個電話號碼我們的建置單位拿到以後，他應該要有能力判斷這是什麼樣的電話。因為執法單位的檢察官通常沒有這方面的常識，他們不是業界的人物，既然是建置單位，它一定有技術人員，他就應該會判別，判別這個東西是哪一類型的什麼去做的。所以，這裡面執行單位是怎麼做？因為整個設備都沒有問題，都是可以做得到的，最後的結果若是空白光碟，當然就需要弄清楚這裡面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所以，原因怎麼樣，我無法在這邊回答。

陳委員亭妃：謝謝呂教授。

接下來，請教林教授，看了您所寫的「節費電話能否監聽的技術問題」，我覺得你已把所有的內容都寫得非常清楚，我只是要再確認一下。如果依照你的這份資料，節費電話是絕對可以監聽的，基本上，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只要有監聽過程，它的整個訊號一定都是留著的。請問林教授，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大學資工系林盈達教授發言。

林盈達教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關於這個部分，現在調查局說，他整個過程是有錄的，但就是空白。你覺得這個說法合不合理？

林盈達教授：我覺得不合理。剛剛有調查局的技術人員來跟我說明，說他們沒有錄到的原因。我覺得不合理的地方有以下幾個：第一個不合理是，調查局面對監聽的號碼是節費電話，這樣的狀況不會是第一次，而且前面已經很多次了，他們竟然說不知道節費電話要怎麼設或設錯，這個我沒辦法接受，因為這不是第一次要錄節費電話。第二個不合理是，他們說監聽節費電話的設定跟一般電話不一樣，假設他們所言是真，那麼，既然已經知道不一樣，他們的內部就應該有一個 SOP，說：「我收到一個號碼是 09 什麼的」而且特別是「0972」，他們應該已經知道「0972」經常都是節費電話，像交大，節費電話撥出來也是「0972」。所以，面對這種特別是「0972」的，或者是一般的其他行動電話門號，他們就應該用 SOP 來判斷他們要怎麼設才對，怎麼會設錯？第三個不合理是，剛剛技術人員來跟我說：「設錯，所以沒有錄到聲音，但是有紀錄」。如果有紀錄，就表示有錄到啊！至少通聯紀錄保留下來，不會都沒有啊！而且還有光碟。這些設備是符合 RFC3924 的國際標準，不過，這些設備臺灣的廠商沒有做，基本上，是美國或以色列的公司在做。這個系統難道沒有辦法透過管理介面告訴他們出現異常狀況嗎？技術人員嘗試想要說服我，但我的這三個疑問希望他們可以解答。

陳委員亭妃：謝謝林教授。

接下來，我要請教石主委。主委，你剛剛也聽到兩位教授的說法了，所以，其實現在已經很確定監聽技術沒有問題，如果今天監聽人員無法判定「0972」就是節費電話，它有一套 SOP，什麼是所謂的專業監聽人員？這些人就不是了啊！然後，如果整個監聽系統沒有問題，監聽過程也完整，怎麼最後會變成空白音呢？現在應該要以結果論來追究，為什麼會是空白音？如果監聽過程都沒有問題，也確實執行監聽，刑事警察局也說過去曾針對節費電話有成功監聽過的紀錄，為什麼就是在立法院這麼嚴重的關鍵監聽個案上居然會是空白音？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整個監聽系統在中華電信申請監聽時，在經過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和電信事業協調確認過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核發建置許可，包括架設執照和許可證，對吧？核發架設許可證之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還要再做確認，這部分 NCC 有確認過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有兩份公文，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流程。基本上是由監聽的建置機關跟個別的……

陳委員亭妃：到底有沒有確認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跟委員完整說明程序，不要漏掉了哪個細節。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沒有多餘的時間讓你解釋，我只是要確定 NCC 有沒有做過確認，只要回答有沒有就可以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在流程上不需要。

陳委員亭妃：不需要確認？

石主任委員世豪：建置機關同意建置計畫後，它們會把書面送給我們，我們就會發給書面審核許可。

陳委員亭妃：所以 NCC 只用書面審核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建設完成要進行測試，也是到通信監察建置機關去測試。

陳委員亭妃：到底有沒有測試？你們有沒有掌控？NCC 都不用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由建置機關與電信事業之間進行。

陳委員亭妃：所以 NCC 都不用管，只要核發建置許可就行了？NCC 負責的就只有這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是負責核發系統建置許可，因為整個系統是通訊功能最重要的一部分。

陳委員亭妃：所以 NCC 都不用進行測試？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他通訊監察的需求，是由建置機關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跟個別電信事業去商談。

陳委員亭妃：NCC 需不需要協同測試？這裡面是規定 NCC 要協同測試喔。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協同測試。

陳委員亭妃：所以 NCC 不用協同測試？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協同測試。

陳委員亭妃：所以 NCC 只是負責做架設許可的核發？只要核發系統的架設許可就 OK 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系統架設時要審議的環節很多，其中通訊監察的需求是由建置機關所提出。

陳委員亭妃：由所謂建置機關，也就是由調查局和警政署來做確定，是這樣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

陳委員亭妃：NCC 只要把這張許可發出去以後就不管了，有濫權的部分也不管，如果核發的過程和系統申請的過程中有違法、違規 NCC 也不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也不是由本會來……

陳委員亭妃：但是 NCC 沒有管理，因為 NCC 只是負責做許可證的核發之後就不管，所以問題就出現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NCC 核發的是系統建設許可，不是通訊保障及監察的設備。

陳委員亭妃：先請教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系統確認建置後，你們要做 confirm 的動作嗎？你們需要確認系統的監察功能是否完整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在我們系統建置之前，我們按照採購的驗收程序驗收，功能都要……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跟中華電信等電信業者合作以後，要求他們架設系統，之後有再去做確認嗎？如果 NCC 已經核發許可，業者可以進行處理，系統建置後你們有再做確認的動作嗎？NCC 說他們沒有確認，是由警政署和調查局作確認，你們有確認嗎？

林局長德華：跟委員報告，相關跟業者合作的個案都是採購案，按照合約採購驗收的程序處理。當然，這部分在合約訂定的同時，需求目的與功能設定都在合約中設定好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一定都確認過沒有問題的嘛？

林局長德華：對。

陳委員亭妃：整個系統已經確認沒有問題你們才能驗收。

林局長德華：是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系統沒有問題，不可能會有空白的狀況對不對？因為刑事警察局之前也曾經成功監聽過節費電話，技術上沒有問題對不對？

林局長德華：是。因為我們的案子比較多，我們早年在辦理詐騙的案子時就面臨了這類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現在的詐騙案都是用節費電話來進行，所以節費電話的監聽沒有技術上的問題。

請教調查局副局長，合作採購的部分，你們有做最後的驗收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我們的程序基本上跟刑事警察局完全一致。

陳委員亭妃：都一樣嗎？

吳副局長莉貞：但是我剛才要特別說明的是，當初系統建立的時間比較早，也許十多年前……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今天監聽國會 0972 這支電話是用比較舊的系統執行的嗎？

吳副局長莉貞：當然接下來我們的系統有些部分有改善……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系統比較舊，所以今天才會造成這個烏龍嗎？

吳副局長莉貞：這不是烏龍……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烏龍，所以調查小組說這是烏龍的說法有問題，你也說這不是烏龍。你不用替法務部解釋，也不用替調查小組解釋。我只詢問你，調查局在整個監聽過程中有沒有問題？

吳副局長莉貞：沒有。

陳委員亭妃：沒有問題。

吳副局長莉貞：如果今天是另一支相同的節費電話，結果還是一樣。但是因為我們是跟中華電信……

陳委員亭妃：沒有問題，整個過程都按照程序進行，根據專家、教授所說，只要監聽過程按照程序進行就會有紀錄，不可能連一點點聲音都沒有，全部都變成空白音。這是完全不符合常態的情況，如果確實發生這種狀況，那可能是調查局的監聽系統有問題，但是你現在又說監聽系統沒有問題……

吳副局長莉貞：這個監聽不是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那當然就是特偵組有問題。

吳副局長莉貞：不是，我們只要去設定……

陳委員亭妃：今天要把情況釐清，你說不是系統有問題，調查小組也說不是，那麼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吳副局長莉貞：我的話還沒有講完，如果我們針對節費電話下一個指令，我們就可以聽得到裡面的

東西。

陳委員亭妃：副局長，剛剛那麼多學者專家已經說過，刑事警察局也證明節費電話的監聽沒有技術問題，不用再增加其他輔助設備。現在調查局為了符合法務部調查小組的報告，一直說還要再增加其他設備幫忙監聽，即使所有的人都跟你證明不用增加設備。所以問題出在哪邊？我只要再補充一句……

吳副局長莉貞：我們不是要增加設備。

陳委員亭妃：副局長，你們的整個監聽過程有沒有問題？

吳副局長莉貞：我們的監聽過程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所以一定是特偵組有問題，監聽紀錄才會變成空白。

主席：對啦!不要再替他們狡辯了。

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一個國會的監聽案，搞得各機關烏煙瘴氣，現在各機關都忙著自清、推卸責任。NCC 身為核發監聽設備的申請機關，請石主委說明核發監聽設備同意函的詳細標準作業流程是如何進行？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

盧委員嘉辰：主委我再打斷一下，在這個節骨眼上，各機關都在自清，在這個混沌不清的狀態下，各機關都說自己沒有問題，也不知道問題出在什麼地方。我想這個案子到最後絕對要釐清，也絕對要向社會大眾坦承公布，做個詳細的交代。這個案子鬧得沸沸揚揚，一個多月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負責，好像沒有該負責任的單位和該負責任的人似的，我認為這說不過去。時間總會考驗一切，站在核發單位的立場上，讓你多一次機會將整個核發監聽設備同意函的詳細標準作業流程做個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垂詢，我儘可能精簡地向委員及在座各位報告。本會是電信事業監理機關，電信事業要建設或擴增任何機線時，都要取得本會的系統架設許可，之後才可以根據原來的系統架設計畫做系統的建設或擴充。在這當中有一套設備與今天的主題相關，就是根據通訊保防及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電信事業應該配合執行機關之需求建置監聽的相關設施，才可以讓法定的監聽程序得以進行。所以本會在電信事業送來建設計畫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一定要檢視業者是否已經跟監聽建置機關，對關於監聽的需求達成共識。而且我們通常都會收到像我手上的公文所顯示的，由監聽建置機關送給我們的備查函表示同意備查，我們才會核准通過系統架設此一環節，但還是要完成其他系統的審驗，包含流量的穩定性、交換的準確性等等項目全部完成後，才會給予正式的系統架設許可。其中有個項目，是監聽建置機關的同意備查，在這個環節中處理的是整個系統其他建設部分，但電信事業必須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針對監聽這部分所課予的義務，我們會請建置機關給我們明確的書函後，才會啟動後續程序。所以，NCC 在此案的角色很清楚，我們並沒有核發任何通訊設備監察需求的許可。

盧委員嘉辰：那就等於 NCC 沒有瑕疵可言，等於這個問題不是出在你們身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程序上 NCC 不會介入任何有關監聽設備的建置，我們只是要確定電信事業已符合法令的要求，提供建置機關所需要監聽的相關支援。

盧委員嘉辰：從你的口頭報告只看到羅列一堆法規，最後寥寥幾個字表示 NCC 不可能知道監聽的技術性問題，這樣是否有規避之嫌？按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電信事業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且有不敷使用之情形時，電信事業應依執行機關或建置機關之需求，儘速擴增軟硬體設施，在 NCC 核發架設許可證函後辦理建置。按照目前這麼複雜的情況，各單位都不相信自己會出這樣的紕漏，而且都是執法單位。執法單位在這個節骨眼上搞出這麼大的飛機，所以我剛才也特別請您再說明一下核發架設許可證的標準作業流程，但最重要的是 NCC 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電信法授權，訂定行動通訊業務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受理業者申請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所以 NCC 對通訊監察的申請是來者不拒嗎？你們是否有總量管制的上限？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關於通訊監察的執行部分，本會完全不介入。委員可能要看到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現在係由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進行實質上總量與執行情形的了解，本會在這部分完全沒有任何角色。

盧委員嘉辰：好，請回座。這個案子鬧得沸沸揚揚，一個多月來始終不平靜，真相也無法水落石出。到底這個瑕疵是由誰造成、誰在包庇、誰在違法亂紀？由於調查局主管相關業務，所以也有很多委員到現場了解監聽設備的建置。依照你的了解，這個案子怎麼會鬧這麼大的笑話，全國民眾都不相信政府的說法，能不能請吳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提到這支 0972 的節費電話會產生誤解的原因，是因為 0972 開頭的電話也可能是正常的行動電話，雖然其中有部分是節費電話。誠如剛才許多專家提供的資料，調查局可以監聽節費電話，也不需要特殊設備，但是因為我們的設備有限，所以是用一般電話的監聽設備來處理。如果我們知道這是一支節費電話，因為它裡面是一個虛擬的號碼，就要請我們專家設立一個指令，作為一個個案處理。目前我們設備是跟中華電信有關，因為我們是一個建置機關，與刑事警察局稍有不同，他們大部分都是台哥大、遠傳……

盧委員嘉辰：我待會會請中華電信的人員說明。針對調查局的部分，到最後絕對會追究責任，因為這個案子確實鬧得太大，也虛耗社會成本，所以在這邊請你說明，也請你回去轉告局長，自己要調查清楚，不要到時候被波及，或責任是在調查局本部，這樣就不太好了。

請教中華電信石總經理，有關於操作人員針對收到法院核准監聽傳票，要針對立法院 0972 總機節費電話執行監聽，請詳細說明中華電信如何配合及整個作業流程，以及監聽節錄光碟內容是否可能空白的情況。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石總經理答復。

石總經理木標：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中華電信是電信事業之一，如同方才通傳會主委的說明，我們必須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設置 LI，也就是配合建置監聽系統。系統建置完成後的所有執行細節我們都無從了解，是由專線和中華電信介面透過 E1 設備連結到調查局等建置

機關，所以後續調查局與執法機構如何執行監聽我們完全無從知悉。

盧委員嘉辰：大家都在推卸責任，大家都不清楚，沒關係，法院遲早會傳喚你們到場對證。本席也在這邊給你良心的建議，好好摸清楚自己的權責與該負的刑責，自己進行調查瞭解，不要說都跟自己沒關係，都是哪個單位的責任，最後法院釐清後，該法辦就要法辦，在這邊給你一個小小的建議，謝謝。

石總經理木標：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重新宣布，因為委員行程的關係，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也會準備便當。請林委員明溱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明溱代）：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我再跟副局長確定一次，監聽小組的調查報告裡，監聽節費電話調查局有沒有能力監聽？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跟好幾位委員報告的，我們是可以監聽的，但是節費電話的監聽在我們來講，我們的設備可能有限，我們是以一般……

蔡委員其昌：設備有限？

吳副局長莉貞：只要節費電話的監聽，我們一定要設一個參數、指令……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有能力監聽，但是必須設不同的參數？

吳副局長莉貞：對。

蔡委員其昌：過去調查局所執行的監聽，有沒有哪一個單位要求你監聽的時候告訴你說，他是什麼類型的節費電話，你應該用什麼參數來監聽？

吳副局長莉貞：我是不是請我們王處長答復一下？

蔡委員其昌：好，沒有關係。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汝浩：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建置機關，所以我們……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們是建置機關，所以人家叫你們怎麼聽你就怎麼聽？

王處長汝浩：他如果有反映……

蔡委員其昌：過去有沒有反映過？

王處長汝浩：有一個例子。

蔡委員其昌：哪一個例子？剛剛說沒有，現在又說有，沒有關係，你告訴我哪一個例子。

王處長汝浩：有例子，他就說不完整，他的東西……

蔡委員其昌：錄得完不完整我待會兒再跟你討論，有沒有事先要你執行監聽的時候告訴你說，我這是什麼電話，請用什麼參數，有嗎？

王處長汝浩：他不曉得，但是他收到帶子以後聽起來不完整，有的怎麼搞的不連貫，他跟我們反映，我們馬上去查，發現是另外一種節費電話，我們幫他處理了。

蔡委員其昌：以前有沒有過在聲請的時候，一開始就告訴你說是不同類型的節費電話，請你們設定

不同的參數？

王處長汝浩：沒有。

蔡委員其昌：本席接著要請教中華電信公司石總經理，有多少類型的節費電話？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石總經理答復。

石總經理木標：主席、各位委員。最早的時候是每一個號碼配一張 SIM 卡。

蔡委員其昌：現在你告訴我，市面上有多少種節費電話？

石總經理木標：以立法院這個案子來說，它是一個代表號，E1 然後裡面有……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立法院型的一種；SIM 卡的一種；還有呢？

石總經理木標：是不是請我們林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國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節費電話樣態確實有好幾種。

蔡委員其昌：幾種？

林總經理國豐：因為現在我手邊沒有明確的資料。

蔡委員其昌：不能沒有明確資料，我們請你來立法院備詢不就是為了問這個事情嗎？你說有很多種節費電話，是不是每一種節費電話都有不同的參數才能錄得到？

林總經理國豐：有關通訊監察的部分，我們是電信機構，完全沒有參與。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你沒有參與，你們是臺灣最大的電信公司，你們知道有很多種節費電話的類型，這些不同類型的電話需不需要不同的參數才能錄得完整？

林總經理國豐：有關通訊監察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參與，所以我們無從知悉。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不知道？

林總經理國豐：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你的專業能力不知道，還是你在這裡不敢回答？

林總經理國豐：以作業權責區分來講，我們根本不清楚他們的通訊監察系統，所以他們的作業方式更因為法規規定不可以參與……

蔡委員其昌：立法院的電話誰安裝的？

林總經理國豐：立法院的電話是由他的 PDS 廠商來裝的。

蔡委員其昌：不是中華電信的？

林總經理國豐：細節我們還不是很清楚，門號是中華電信的。

蔡委員其昌：是不是中華電信的設備？

林總經理國豐：小交換機不是。

蔡委員其昌：以目前在中華電信安裝的設備裡面，需不需要特別的參數設定才能夠監聽？

林總經理國豐：那是在通訊監察系統那一端。

蔡委員其昌：我請兩位教授來替我回答這個問題。呂教授，剛剛看起來似乎有許多不同類型的節費電話，以兩位的專業研究，不同類型的節費電話，在調查局的設備裡面需不需要設定不同的參數才能監聽？

主席：請清華大學電機系呂忠津教授發言。

呂忠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要跟它的系統有關係，要回答委員的問題，我只能講依照我所知道的，因為這個叫做主控台，也就是剛剛林總經理所講的，這個部分是在執法機關的調查局裡面做設定。如果節費電話的設備本身需要什麼特殊的設定，那是跟廠商的設備有關係；在流程來講，剛才林教授有回答過，操作主控台的操作員應該知道，因為聲請監聽票以後，設定的程序應該是標準的流程。所以所謂參數是很技術性的，應該說是一個標準的程序，就像如果不是節費電話，也要輸入東西。

蔡委員其昌：我另外請林教授回答一下。

主席：請交通大學資工系林盈達教授發言。

林盈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設定有它的 SOP，接下來這些人要考慮各種狀況。剛剛調查局有一位技術人員跟我講，有一個狀況可能會錄不到，他說，如果本來 A 電話要被監聽，結果它有設轉號碼的功能，把它的號碼轉成 B 電話，這樣就會聽不到了。我不同意，原因是什麼？如果 A 電話轉 B 電話是立法院的總機自己去轉的，我要抓 A，你自己轉成 B 以後再打到中華電信，確實會抓不到，但是立法院並沒有做這一件事，立法院是從 0972 就出來了。0972 出來若轉成另一支號碼，如果是中華電信的交換機去轉，因為中華電信有裝 RFC3924 的設備，所以中華電信應該知道 A 已經進來了，有收到一個 call request，call request 裡面是 A 電話，即使後面再轉成 B 電話，RFC3924 的設備應該知道這是 A 電話的 call，就把它監聽和側錄了。所以在中華電信如果 A 電話轉 B 電話的話，A 還是抓得到。

蔡委員其昌：這不是我的問題，我再請教一下處長，到目前為止，你們的作業裡面所有的監聽方式都採取一種標準作業流程，也就是說，不管它是不是節費電話，或不管它是哪一種型態的節費電話，你們都採取同樣的掛線方式，是不是這樣？

王處長汝浩：這個問題講得比較完整一點，就是中華電信 2G 開始建立的時候，跟我們協商建置在系統上留給我們通訊監察的機制，完成幾乎都是自動化，當這個號碼從我們這邊過去的時候，大概要有 3 個程序才叫做一個完整的通訊監察。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就是說我不管提供你什麼電話號碼，你的這個程序都是一樣的？

王處長汝浩：對。

蔡委員其昌：我請教調查局的顏先生，你是直接掛線的，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顏調查專員答復。

顏調查專員成安：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其昌：你的工作就是在收到法院所發的可以掛線的公文書時，你就直接執行掛線，是不是？

顏調查專員成安：是。

蔡委員其昌：你掛線的方法有無不同？

顏調查專員成安：沒有。

蔡委員其昌：完全一樣？

顏調查專員成安：是。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他給你什麼號碼，你就掛什麼線？

顏調查專員成安：是。

蔡委員其昌：以過去的紀錄而言，你曾經發現過跟這次錄立法院電話一模一樣的狀況嗎？亦即跟立法院節費電話相同類型的狀況，你有沒有遇過？

顏調查專員成安：執行機關有反映的話，我們會去瞭解。

蔡委員其昌：過去有沒有人反映過跟立法院這支節費電話一樣的情況？過去的案例之中，有沒有人跟立法院一樣告訴你說錄的東西是空白的？

顏調查專員成安：有，例如他的對象換了 SIM card 就錄不到了。

蔡委員其昌：那不是立法院的型態，而是 SIM card 的型態。剛才中華電信也講過，他雖然不能告訴我有多少種類型，但至少有 SIM card 跟立法院的這兩種型態。SIM card 的部分之外，過去你的監聽經驗之中，有沒有人告訴過你，錄到的狀況就是跟今天立法院錄到的狀況一模一樣？

顏調查專員成安：沒有。

蔡委員其昌：過去有沒有監聽過立法院這種型態？

顏調查專員成安：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處長，這是監聽執行者告訴你的，在你的作業流程之中，過去應該有很多人是沒有錄到的，不會說這麼巧、只有立法院的剛好沒有錄到！

王處長汝浩：收到帶子的人沒有跟我們反映的話，我們就不會知道。

蔡委員其昌：所以，過去的檢察官都是糊塗辦案？明明沒有錄到任何東西也不知道去問一下為何錄不到的原因，是這樣嗎？你們法務部現在不要全體都裝傻。

王處長汝浩：沒有裝傻。

蔡委員其昌：現在你們大家都奮勇爭先承認自己很笨，說是這個也錄不到、那個又是如何如何，特偵組過去最囂張，現在都承認自己最笨。

王處長汝浩：我們依照通保法，不能去……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問你，你們過去執行這麼久的監錄，你們難道不知道有一種叫節費電話，它應該是要設定不同參數才能夠錄嗎？為什麼你們一路以來的 SOP 都沒有這個部分？為什麼？這是國家辦案的態度和精神嗎？

王處長汝浩：中華電信陸續推出一些服務……

蔡委員其昌：陸續推出，你們是不是要陸續補上？不然怎麼處理、怎麼抓罪犯？

王處長汝浩：委員講得很對，我們知道的時候就會跟中華電信查清楚。

蔡委員其昌：為何這一次沒有？

王處長汝浩：因為 9 月爆發之後，我們才知道有這件事。

蔡委員其昌：這個技術多久了？跟立法院相同型態的技術有多久了？我們這種型態的節費電話是全臺灣第一個嗎？

林總經理國豐：已經非常多年了。

蔡委員其昌：既然已經那麼多年了，為什麼你們法務部還在這邊鬼扯，說你們現在才突然發現還有

立法院這種類型的節費電話？

王處長汝浩：沒有跟我們反映過說這個是節費電話……

蔡委員其昌：法務部、調查局不要在此時裝得什麼都不懂！

王處長汝浩：不會裝。

蔡委員其昌：已經好幾年了，你們都在幹什麼？為什麼這幾年你們都沒有發現原來還有這種節費電話，你們的 SOP 早就該改了，這種電話是錄不到的，為什麼沒有改？為什麼沒有檢討？為什麼現在才跟我說，原來現在還有這種電話？你們平常在幹什麼？

王處長汝浩：我們有收到這種資訊的話就會馬上處理。

蔡委員其昌：三年多來都裝了那麼多的電話，你們現在才跟我裝傻？可以這樣嗎？副局長，你們現在才承認調查局這樣不行、那樣也很差，所以什麼都錄不到，可以這樣嗎？

吳副局長莉貞：我們不差……

蔡委員其昌：中華電信說這種節費電話已經推出多年，那為什麼這個東西錄不到？

吳副局長莉貞：那要問執行單位，為什麼沒有跟我們反映。

蔡委員其昌：按照你們的標準作業流程 SOP，就是他給你們什麼號碼，你就監錄這個號碼，是不是？既然給你們不同型態的號碼，為什麼你們的作業流程中沒有跟著修改呢？

王處長汝浩：這件事我再講完整一點，他給我們的電話號碼是有內碼，等於是類似個人使用、單一的，我們下指令下去之後，中華電信有一個 HLR 的辨識系統，認定這個是設定，但它其實是一個節費電話，其參數……

蔡委員其昌：大家都聽懂了，節費電話有好幾種類型，你們認為你們的技術任何一種類型你們都可以監聽，而你們有一個前提是，必須要對不同類型做不同參數的設定，但是，明明知道這樣子，法務部調查局依然只有一種作業流程，你們沒有辦法去區分，這時候你們都說不知道了，辦案監聽可以說不知道嗎？那你們在監聽什麼？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一場委員會是管碧玲委員特別去變更議程而來，我們知道現在大家對所有的原點是一團迷惑，法務部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隔天我召開了記者會，請各位注意聽，我在記者會上說這個調查報告是一個世紀謊言、這個報告就是一個倒閣同意書，因為通篇謊言。調查局特偵組說是底下的人沒有告訴他們，已經都錄了半年立法院六萬多通的電話，調查局特偵組的檢察事務官說他有做這個動作，也告訴了鄭深元檢察官，鄭深元檢察官說他沒有去注意這個事情，然後他轉到說節費電話需要特殊設備，這是調查局曾經在立法院講過的話。剛才副局長說到參數的問題，我在此要告訴各位，今天這個是一個世紀大對質，而且不是只有今天，明天包括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同樣這批人馬都要到樓上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把法務部部長包括特偵組、監聽小組等一干人都一起找來。大家都很清楚了，你們今天不要在這裡做這些動作。各位請注意，我第一天開記者會時是怎麼說的？世紀謊言！因為馬英九是特務頭子，黃世銘負責執行，他連國安局都監聽，包括所有政務官全部都監聽，包括調查局局長也被監聽，蔡得勝一樣被監聽，今天爆發出來的核心名單中，爆出情治單位首長嫖妓，這是因為他們監

聽壹週刊，所以壹週刊故意把這件事爆出來。所以，整個國家是特務治國。他有一個核心名單，我們可以看到，所有黨政軍、黨內外，全部監聽，企業界也在其中。因為黃世銘在調查局演講時講過一句話，凡是社會菁英份子都是潛在犯罪份子。所以，每個人的資料都在調查局裡面，調查局把全部資料都給了黃世銘。我們這一次提倒閣案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一個民主國家如果用非法監聽的方式來進行政治鬥爭，這個總統是要下台的。更何況是江宜樺，更應該下台。因為他轉到說我關說，我有什麼可以關說的呢？我只是告訴王院長選民陳情這件事而已，王院長後續跟誰講，那是後續的事情。今天整個原點在於此，用非法監聽的資料去做政治動作，包括壹週刊今天都反擊了。後面的戲還很多，國安局也被監聽了，你們在這裡的人也全部被監聽了，石世豪，你也是一樣。我今天要告訴各位，今天是這個謊言必須要被拆穿的時候了。

我們來談何謂節費電話，節費電話只是一個商業名詞，也可以叫省費電話、特別費電話，因為四家電信公司在競爭的時候會推出各種方案，有的號稱自己的國際電話比較便宜，有的標榜自己是網內互打最便宜等等。所以，節費電話只是一個商業名詞，與監聽設備完全沒有關係。節費電話是不是就是這樣？本席這裡有一份新聞稿，刑事警察局監聽中心主任林豐裕說，他們在建置監聽中心時已經把節費電話都考慮進去了，監聽節費電話的部分，在技術上全部沒有問題，而且是自動化，自動監聽、自動錄，錄好之後就燒錄起來再轉過去。副局長可能不大瞭解，我不敢苛責她，她說這是參數的問題，這哪裡有參數的問題？如果是這樣，好像代表你們的設備比刑事警察局還差。我告訴各位，美國在 911 之後同步要求臺灣要建置全球 512 位元的監聽設備，這個已經可以做到聲紋辨識了，所以，我那天在記者會說，拿這個電話打給馬英九手機，我一打馬上就知道這是我，都沒有用，這已經是國安層級了。美國要求我們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購買同樣的一流設備；至於國安局，則是與美國軍方配合，那又是另一套系統，那個系統可以監聽到大陸。現在這些監聽設備是直接從衛星監聽，所以，你們不要再鬼扯，好像調查局的設備比較差一樣。從反恐之後到目前為止，所有監聽設備的改善預算都在這兩份公文裡面，調查局是 10 億 6,000 萬，刑事警察局是 11 億，所以，現在的設備跟本就不是 128 位元，也不是 256 位元，而是 512 位元。

所以，我今天再告訴各位，所有來這裡的人都是要講實話，我很善意地告訴陳國龍和陳子聖，我那天說叫 NCC 來講就好，因為 NCC 是負責發照，NCC 這些處長都是從交通部電信總局而來，今天我們為什麼叫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也來列席，但他沒有來，執行長就是林盈達，他是前任執行長，電信技術中心掌握所有技術，否則他要怎麼去發照？NCC 要發給每一家電信公司執照是怎麼發的？它一定有 media server、relation server，中間的伺服器就是錄音設備，沒有的話，NCC 不會發照給你，NCC 要求電信公司至少要保存六個月的通聯紀錄，這是國家法令規定的東西，所以，大家一定要技術中立、行政中立。

我們明天還有一場相關的會議，這是世紀大對質，所以，你們不要再鬼扯說什麼調查局設備比較差、需要用參數。剛才專業的顏先生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刑事警察局說他們從來沒有提供過空白的，調查局剛才閃來閃去，說是沒有人反映過這個是空白的，代表特偵組在說瞎話嘛！推說這個是空白的，今天他們要怎麼結案，他們會說是調查局錯誤，拿了空白的給他們；調查局說他

們沒告知說是節費電話，因為是節費電話，所以，他們沒辦法監聽。兩邊在說謊，將來他們都要上法院，因為我已經提告、聲請保全證據，將來這些人都全部要上法院，檢察官會去查扣證據。你現在在這裡說謊，說是錄到空白、烏龍一場，所以，黃世銘也沒事了，臺北地檢署也要把它簽結，搞了一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還把我叫去問，他想用這種方式集體掩護，我上次也跟國安局、調查局局長講，我不忍心再問你們，我不希望國家的情治系統全部崩盤，崩盤的話，國家要如何重建？我不忍心看到這個打擊一直擴大，這樣下去的話，國家要怎麼重建？

每個國家都有做國安監聽，美國是做反恐監聽、治安監聽，但是，不能拿出來做政治鬥爭，我們執政過，我難道不清楚嗎？國家是怎麼 run？全世界的國家都是這樣子的，但沒有人把監聽拿來做政治鬥爭的。1992 年水門事件，尼克森監聽對方，後來美國最高法院判他要把監聽錄音帶交出來，證實有監聽，尼克森就下台了。今天的關鍵證據就在這裡，大家一直掩護馬英九，這個國家不能再這樣搞下去了！他一個人造成的錯誤，把江宜樺、黃世銘拉進去，現在黃世銘要當污點證人，黃世銘就爆料，糟糕了，怎麼辦？空中串證！就是如此嘛！我告訴各位，技術中立、行政中立，明天還有一場，不要黑白講，什麼參數不參數？設備都一樣，預算書都在這裡！我告訴各位，在座的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你們都很「了然」，你可能從空白的硬碟燒錄東西嗎？如果節費電話不能監聽，錄到的監聽內容絕對是空白的。你再拿一個空白帶給特偵組，每天有多少片啊？總共是 721 片、238 片，不是 21 片。這個調查報告中最後一頁寫得很清楚，總共是七百多片、238 片，不是二十幾片。

所以，我今天要告訴各位，我們國家好不容易培養出一些技術人員、技術幕僚及行政官等，我奉勸各位，一定要行政中立，否則我將來一定會請各位到法院去說明，作偽證者都要被抓去關的，我告訴各位，我已經保全證據了，不要再說瞎話，請監聽處處長注意聽，你有錄才有，硬碟裡面的東西不必錄，你自己剛才講得很清楚，你不好意思講，因為我從來沒有拿過空白帶給他，他從來沒有說你怎麼拿空白帶給我。你說一個月，其實不是一個月，監聽我是四個月、五年多，大家瞭解，有可能說特偵組哪一個月拿到空白帶，一個月後才發現是空白的？然後調查局現在說你們沒反映給他們。這個很清楚，有拿東西給你嘛，238 片！我今天要告訴各位，這是很簡單的常識，在座的電信專家，你們都知道 PSDN，這是網路設備的東西，臺灣的國碼是 886，大陸是 86。全球的網路是網網相連的，連到中華電信，如果沒有錄音設備，你們 NCC 也不會發執照給他，所以，它不可能沒有錄音設備。因此，319 事件發生時，他們調了兩億多通電話，中華電信都有一個中間伺服器，所有東西從 E1 拉到調查局，調查局也有中間伺服器，這些都有 log，就是都有紀錄。一旦啟動監聽，兩方都有紀錄，今天你去滅證也沒有用，因為滅證的時候馬上就有紀錄。當年的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有一位檢察官，現已退休，改當律師，他打的最有名的官司就是張輝元的官司，張輝元的兒子是以前的立法委員張碩文，那個官司是賄選的官司，後來法院直接到調查局的伺服器查扣證據。那些都有紀錄的，沒有錄怎麼會有紀錄！有錄就有紀錄，你們可以滅證嗎？所以這些都有紀錄，現在的科技設備豈容你們胡扯！

大家都講得很清楚了啦！根據你們在新聞稿裡面講的，我們已經知道相關設備都會同步自動化，你們兩個單位採購的設備是一樣的，都是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怎麼還在這裡騙人，說還要參數！節費電話本來就只是一個名稱而已，和虛擬電話沒有關係。監聽是在兩端，在中華電信的伺

服器和刑事警察局，乃至調查局的伺服器裡面都有資料，請各位不要亂講，以後都要上法院的。因為我有聲請保全證據，包括今天各位所講的話，我將來可以一一調到法院去，你們都在做偽證啦！所以你們再繼續拗，再為了維護馬英九拗看看！

我今天要告訴各位，這是一個世紀大騙局，全臺灣沒有任何一個人會相信啦！林局長，假如你說節費電話不可以監聽的話，那臺灣所有的犯罪集團全部改用節費電話，節費電話早就大賣了嘛！所以不要講這種沒有常識、三歲小孩都聽不下去的話！今天還在這裡說什麼沒有啟動參數、沒有特殊設備之類的話，其實設備都一樣，不需要啟動參數，都自動化了……

主席：柯總召，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不好意思，我還有重要的話要說，你稍微注意聽一下，加減聽，不錯啦！

主席：謝謝啦，這個……

柯委員建銘：本席要在這裡告訴各位，這樣講夠清楚了嗎？假如有人不清楚，等一下還要繼續亂講的話，明天我們還會碰面的，明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會議，法務部部長會來，蔡碧玉也會來，調查小組的成員全部都會來，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和調查局的人也都會來……

主席：好，謝謝。請王委員廷升質詢。

柯委員建銘：整個特偵組全部都會來，明天就在樓上開會，你們再繼續講笑話吧！

主席：柯總召，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大家不要為了馬英九，把所有人賠進去。國民黨何其愚蠢，昨天的倒閣案竟然全部維護他，這是集體陪葬啦！國民黨黨史上最慘烈的就是大家扮演神風特攻隊去為此陪葬，替馬英九和江宜樺背書……

主席：柯總召，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這些人將來沒有辦法選舉的啦！他們將來要面對民意凌遲的啦！整天在電視上吹噓什麼公平正義，黨紀一祭出來，就全部投過去了啦！昨天的倒閣案是國民黨黨史上最大、最慘烈的失敗，是人民的大勝利，因為國民黨的黨鞭一指揮下去，就全部陪葬了啦！

所以各位，看今天在場的人等一下回答的時候還有誰會講錯話、再去拗！我已經點得這麼清楚了，沒有什麼參數問題，設備都一樣，預算是我們通過的，我今天把預算書都帶來了，全部都自動化了……

主席：謝謝柯委員，時間已經拖太久了。

柯委員建銘：你聽得很痛苦，對不對？

主席：不是啦，王廷升委員等著要發言啦！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裡是議事中立、行政中立，我並不希望國家所有系統全部陪葬。請各位委員好自為之，「馬ㄟ」做錯，他自己承擔啦！你們不要再做偽證，免得上法院，現在可是一罪一罰，講幾次謊話，就有幾次要上法院！你們想被關嗎？黃世銘都要自保了，他怕自己和馬英九、江宜樺一起下台，都要自保，一直在爆料了，你們這些人還搞不清楚，一罪一罰喔！請各位注意。

主席：謝謝柯總召。

請王委員廷升稍後再發言，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因為現在現場有兩位委員，不然等一下沒有委員就無法處理。

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

參考歐美等國家經驗得知，推動寬頻上網速率資訊公開透明化，不僅可以維護消費者自主選擇權利，並有助於督促電信業者提高服務品質，實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最佳方式。鑑於國內不定時有消基會或學術單位提供上網速率研究報告以供民眾參考，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今年 10 月 4 日公布之「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期中報告，卻只公布各縣市的速率效能資訊，實在不合理，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 102 年度「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計畫，立即公布期中報告之各縣市別及業者別的行動上網速率效能分析結果，並以公開資訊透明化為原則持續公布該研究報告，以確保消費者能明確地判斷、比較各家電信業者所提供的服務品質與上網速率，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盧嘉辰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102 年度「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計畫，量測區域雖為全國性的 22 個縣市，各鄉鎮市區的量測原則卻是以人口密度為標準，導致其中 11 個縣市的量測區域的人口數不到 70%，確有偏都市化之量測標準。以南投縣為例，量測區域人數占總人口數為 55%，量測地區只限於南投市、埔里鎮及草屯鎮，未考量到其它的九個鄉鎮的消費者，實在不公平。鑑於少數區域的人口實在無法代表全縣消費者的心聲，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辦理「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計畫時，應以人口比例為原則去選取量測區域，每縣市量測區域的人口占總人口數比例應至少為 70%，以臻公平合理。

附表：量測地區人口數占該縣市總人口數比例

	區域別	比例		區域別	比例		區域別	比例
1	新北市	93%	9	**苗栗縣**	**56%**	17	**澎湖縣**	**59%**
2	臺北市	100%	10	彰化縣	87%	18	基隆市	100%
3	臺中市	97%	11	**南投縣**	**55%**	19	新竹市	100%
4	臺南市	83%	12	**雲林縣**	**53%**	20	嘉義市	100%
5	高雄市	93%	13	**嘉義縣**	**51%**	21	**金門縣**	**53%**
6	**宜蘭縣**	**57%**	14	**屏東縣**	**65%**	22	**連江縣**	**59%**
7	桃園縣	97%	15	**臺東縣**	**53%**			
8	新竹縣	72%	16	**花蓮縣**	**62%**			

註：網底為量測地區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數比例不到 70%。

提案人：林明溱

連署人：盧嘉辰　　陳雪生　　管碧玲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特偵組監聽國會總機既屬確定事實，然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所提出之報告仍有諸多隱匿及未盡詳實，為詳查特偵組辦理通訊監察及各電信業者受理時，是否確實依法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爰要求 NCC 應於三日內提供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為由，依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及依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向各電信事業所發之歷次公文或查詢單、傳真或補送公文、或加密電子郵件。相關文件中如有涉個人資料，得以「黃○○」、「0932XXXXXX」等不具辨識性、但有區別性方式處理之。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劉櫂豪　　羅淑蕾　　李昆澤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電信法第六條、第七條有關通訊內容和通訊紀錄之有無的秘密，電信事業和主管官署都要確實遵守，不能違反。根據法律規定，目前只有兩個來源可以查詢，第一是電信服務的使用人本人，第二是司法機關依法定程序去查詢。本會不是司法機關，無從查詢，所以這一點我們礙於法律規定，無法配合；如果委員確實有瞭解個案事實的需要，還是要循法定程序辦理。如果通過這個決議，因為 NCC 不是司法機關，而且這樣違反憲法所保障的秘密通訊自由，實際上我們沒辦法執行，真的有困難。

主席：既然法律有規定，本案是不是就不予處理？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委員。「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的「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但是我們並沒有要「內容」，也沒有要「查詢作業之過程」，我們要的只是特偵組給電信公司的發文紀錄，法務部都可以給了，NCC 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李委員的指正，「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所稱的「有關機關（構）」就是指司法機關也要循法定程序，所以本會並沒有任何這方面的資料。電信事業也要依法保留這些資料，不可以任意洩漏；只有司法機關循法定程序才可以調閱。所以本會並沒有這些資料，也無從調閱，依據憲法所保障的秘密通訊自由，我們沒有辦法介入，而且電信法第六條和第七條還明文規定這些東西是不可以提供的。

主席：既然法律有明文規定，本案就不予處理。

請王委員廷升質詢。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開會的主要目的是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同仁來做專案報告，石主委在今天的報告中表示，NCC 在監理電

信業者建置通信系統時，僅書面確認檢調機關出具同意業者配合通訊監察措施之證明文件，意思是以書面方式來審查各種軟硬體設施。此外，主委在書面報告中也有提到一些相關法令，包括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等，對今天大家所關心的議題有所說明。

本席和石主委是東華大學的同事，但是很少在東華碰面，反倒是比較常在立法院碰面。剛才看主委報告過後好像上台機會不多，所以本席現在要就通傳會主管業務的相關議題來就教石主委。

首先請主委看一下這張投影片，你知不知道我要問的大概是哪個方向？是土木包工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垂詢的應該是基地台的問題。

王委員廷升：可是上面寫的是「土木包工、屋頂整修、防漏」啊！這應該不是基地台吧！你怎麼會猜到是基地台？雖然我和你是同事，但是我沒有跟你作弊喔！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知道。它外觀看起來好像是一般廣告……

王委員廷升：那你怎麼會想到是基地台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委員關心和本會有關的業務，而在戶外設置的、比較大型的，應該都是屬於基地台一類的。

王委員廷升：主委果然不愧是專業學者，對主管業務也很專精。現在本席就來解答一下：這是位於吉安鄉吉安村的基地台，它可以說是以偽裝方式硬蓋起來的。

第二張就不用問主委了，因為這一看就知道是基地台。這個基地台位於吉安鄉慶豐村，如果各位再稍微有點想像力的話，可能會覺得這好像是民間習俗的拜拜插香，可是把香插在人家的大樓上。

其實這棟大樓是違建，地方人士對這個基地台構建在違建上感到相當憤怒，我也跟貴委員會相關同仁討論過這個問題。業者表示，NCC 發給他們為期 1 年的執照，所以即使它是違建，村民也極力反對，還是要跟他們維持 1 年的契約關係。這點我就不懂了，駕照發出去之後，如果駕駛人酗酒肇事，乃至發生死亡車禍，難道這些駕照都不必管理嗎？所以本席想跟主委做一個能夠讓基層有感的政策討論，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指教，有關吉安鄉慶豐村和吉安村這兩個基地台的架設情況，待會可能要請負責的北區監理處處長來為委員做比較詳細的說明。我現在先跟您做一般性的說明。如果它是違建的話，因為它不可能取得建照，所以它也不可能拿到我們的架設許可，也就是說，這在法定程序上是不可能的。

王委員廷升：你們的同仁已經跟本席辦公室人員做過現場會勘，他們的說法是，目前不會發放使用執照，但是建照已經發了，所以他們才蓋的。這確實是違建。如果處長待會要說這個違建已經改善了，那是事後；對這整個事件，本席不但接受陳情，還去現場會勘，也約了 NCC 的同仁到那裡去。

主委說的沒錯，NCC 發了為期 1 年的執照以後，並不管它是蓋在哪裡，也不管它是不是違法施蓋，所以只能靠建築法規來解套。本席認為這不符合基層人民的想法，姑且不說基地台設施插

在違建上面，民間習俗感到不吉利，民眾感到更強烈的是，政府法規根本就沒有在管嘛！

本委員會今天討論的雖然不是基地台的問題，但是也有討論到整體通訊設施及其監聽功能，讓老百姓有感才是主管官署該做的。我想處長就不要說明了，因為我知道主委要你說明的用意。這件事本席的辦公室的確從頭參與到尾，所以會後是不是依照通傳會所有的法規來處理？吉安村的部分因為 1 年期限到了，所以已經準備要它撤下來，但是插香拜拜那個的期限還有 9 個月，現在村民處在無法認同的情緒當中，如果繼續鬧下去的話，NCC 總該有方法吧！

下一張投影片應該是本院同仁會有興趣的議題。這是某電視台報導「布簾後的秘密，王暴怒飆罵林鴻池」，林鴻池是國民黨大黨鞭，他本人說這是外界錯誤解讀。昨天我們才剛剛把導致國家效率不彰的倒閣案處理完畢，對此，立法院不論在朝或在野諸黨均相當有君子風度，相信這點大家都看到了，但偏偏有媒體唯恐天下不亂！我們是禮儀之邦，即使在面對立法院與行政院的政爭，我仍尊重媒體的言論自由權，也就是所謂的第四權，問題是，怎麼可以加油添醋，無限制地放大，甚至是濫用言論自由權呢？本席是不強調藍綠的，記得陳前總統的千金陳幸妤，也曾被媒體追到沒地方躲。本席要請問石主委，NCC 目前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媒體謹守其言論自由第四權的範圍？身為獨立機構的 NCC，是不是也應該要有方法，以要求媒體公平、公正地發言？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剛才委員所出示的畫面，如果當事人覺得報導失真，或認為相關評論是不公允的，都可以要求更正或答辯，而電視台也必須處理。至於恆常組織的建構這點，我們則要求凡製播新聞節目的電視台，其自身都必須有內控機制與專責編審人員，也就是要建立自己對自己負責，且就其內容對所有觀眾負責的機制，這才是一個負責的第四權所需要的制度建構。眾所皆知，身為政府機關的環節之一，如任意介入媒體內容也會引起很多爭議，所以最好是建立一個健康的環境，因此我們要求電視台要建立自己內控……

王委員廷升：身為主管官署的首長，您認為應該怎麼建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評鑑或換照上均加入這樣的機制，但若個案仍然有失準的情況，當事人都可以要求更正或答辯。

王委員廷升：是否可以更積極點？畢竟換照需要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每兩年就評鑑一次。

王委員廷升：在國家面臨紛亂之際，這種不斷播放非事實，甚至嚴重違反事實的言論，可能會讓人民更頹喪，讓我們更看不到經濟願景。我知道在 2008 年時，NCC 曾經考慮過假處分，當時您仍是副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2008 年時，我個人只服務到 7 月 31 日，而委員所提的，應該是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所加入的規定。

王委員廷升：現行法令規範大概就是廣電法，但本席認為這太消極了，應該積極一點，尤其是面對這種嚴重違背事實的政論節目。本席尊重第四權，也希望言論自由的第四權能以更好的方式來評論時事，但是當他們違背國家權益時，NCC 是不是要想想方法？記得主委仍是候選人時曾來立法院報告，當時本席曾提醒，NCC 不能只管硬體，而是應該要管整個媒體言論與氛圍。我們是個禮儀之邦，所以幾十年前有不要讓婦娥笑我們髒的呼籲，有你丟我撿的運動，那麼 NCC 是不

是可以用類似的方式來提升媒體的氛圍與標準？我想 NCC 有權提升此一標準與責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認為讓每個電台在組織上可以自我負責，讓整個環境可以健康地發展這是比較重要的。至於每一個人個人權利的強化，目前在民事訴訟法已有類似的權利保全程序，當事人都是可以主張的，而我們也在媒體相關法令上，加入更正與答辯的程序。

王委員廷升：但類似這種言論如果成天在燒，燒過幾百則後，即使權利復返，也都已經種下惡果了。本席還是認為 NCC 應該再想想，雖然反媒體壟斷法未持續推動，可是可以透過廣電法原有的機制來想想。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我們會把相關機制一併納入考量。

王委員廷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法務部調查報告的第 8 頁與第 9 頁提到，如果要監聽虛擬的行動電話門號，必須先設定特殊指令，或經設定後才能成功監錄，這點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在本局目前的作法與設備上必須要……

李委員昆澤：也就是一定要先設定。請教刑事警察局林局長，貴局是否也採相同作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早年因為偵辦過很多詐騙案，所以發生過類似情況，故而在建置系統時，已考慮到這項因素。目前在我們的系統中，在我們所業管的範圍內，節費電話是可以處理的。

李委員昆澤：請教清大呂教授，有關監聽技術與程序問題，是不是像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所言，必須經過特殊的指令與設定後才能監錄？

主席：請清華大學電機系呂忠津教授發言。

呂忠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林局長所言，只要到主控台設定即可，因為電話設定是本來就一定要做的，所以這已經成為標準程序，換言之，並無所謂的特殊性問題，因為所有一切都已經標準化了。

李委員昆澤：所以刑事警察局不需要再設定特殊指令，也不需要調整設定參數與程序就可以監錄了？

呂忠津教授：是的，這已經成為一種標準介面。

李委員昆澤：那麼調查局呢？

呂忠津教授：如果設備與規模是一樣的，那麼作用也應該是一樣的。

李委員昆澤：NCC 在驗收通訊監察系統時，應該都針對相關功能進行過確認才對，如是否具有自動監聽所有號碼功能。請問你們在處理、登記與申請時，是不是查驗過這些設備的廠牌、型號、數量、時程與功能？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沒有做驗收工作。因為只有建置機關他們同意備查函來，我們才會同意發系統架設許可，故我們完全不介入通訊監察設備，自然也沒有驗收這環節。

李委員昆澤：但在審查過程中，你們是不是應該有確認過這些設備是能監聽所有電話，包括市話、一般電話或節費電話？也就是說，所有電話應該都是可以監聽的，你們才會同意，不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通訊監察的建置機關告訴我們，他們已經同意備查了，此時，系統架設許可的書面查核也就結束了，並沒有針對設備、型號、數量等進行驗收。

李委員昆澤：所以不管是調查局或刑事警察局，在針對電信公司進行通訊監察，也就是所謂監聽時，你們完全無從知悉其設備與功能？你們不用驗收？也不用知道功能？

石主任委員世豪：只要他們同意備查，這部分工作就已經結束，我們的公文處理就是如此。

李委員昆澤：針對發話端的內容，透過中華電信交換器傳遞到受話人的同時，如果這個號碼被監聽，那麼會由監聽的中介伺服器傳遞至調查局的監聽設備。也就是說，調查局的監聽設備與中華電信的交換機同時都保存了通話訊息，是不是？這點請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莉貞：這是比較專業性的問題，我請通訊監察處王科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偉鈞：主席、各位委員。正常的、一般的行動電話，就如同委員所說，若在交換機被設定監察時，只要用戶使用電話，就會送正常通聯與通訊內容到我們這邊。

李委員昆澤：之前你曾說調查局是建置機關，沒有那麼大的資料庫可以保存五年，請問你們到底可以保存多久？

王科長偉鈞：我們用覆蓋方式，也就是看建置的量而定。由於現在有很多上網行為，這些資料量又比通話量大很多，所以大概可以保存半個月左右。

李委員昆澤：所以現在監聽的內容除了市話、一般行動電話、節費電話外，連網路你們也都建置了監聽接收系統？譬如你現在監聽本席，除了監聽我家裡的電話、行動電話外，連網路也都監聽嗎？

王科長偉鈞：只要監察書出來，即使是我們技術上不能做的，也要想辦法做出來，因為那是我的任務，是我被交付的任務。

李委員昆澤：如果現在特偵組或檢察官要你們進行監聽，將包含市話、家裡的電話、行動電話、網路電話或節費電話，甚至是手機通訊軟體，如 Whats App 或 Line 都要監聽嗎？

王科長偉鈞：只要監聽的門號出來，我都會做。

李委員昆澤：所以不管是手機上網，或從手機發的郵件，你們通通都可以接收，是不是？

王科長偉鈞：是，可以監錄。

李委員昆澤：這等於是在一個密閉空間，好像人家想用雞蛋丟馬總統卻丟不到是一樣的，是一個密不通風的監聽系統。調查局既然是建置機關，卻又說沒有那麼大的資料庫，那麼我想請問中華電話，這些資料你們可以保存多久？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石總經理答復。

石總經理木標：主席、各位委員。中華電信並沒有儲存的……

李委員昆澤：又沒有了？那麼所有資料都不見了？

石總經理木標：那只是一個介面，負責把通話訊號連結到調查局。

李委員昆澤：請問呂教授，中華電信說無法保存那麼大的資料，都覆蓋過去了，而調查局也這麼說，依照你所瞭解的，這種被覆蓋的資料、電腦資訊有無可能復原？從電視、從新聞來看，好似調查局有多厲害，刑事警察局多厲害，即使有人把電腦資料刪除了，他們也有辦法復原，重新找出來，請問目前的技術可以做到嗎？

呂忠津教授：首先，剛才石總經理提到中華電信機台中介伺服器問題，確實，這種中介伺服器不儲存通話內容，只儲存所抓取的電話話務來回，也就是所謂的通聯紀錄。至於通話內容，基本上中華電信是不處理的，以本案來說，他們是丟給調查局處理。其次，針對調查局的資料庫儲存系統目前只能儲存半個月這點，我認為似乎已違反通訊保障暨監察法必須保留五年的規定。

王科長偉鈞：我們是建置機關。

呂忠津教授：對不起，是執行機關必須保留五年。

李委員昆澤：也就說調查局本來也有保留？

呂忠津教授：對。

李委員昆澤：以目前的技術來說，被覆蓋或刪除的資料是否可以找回來？

呂忠津教授：就硬碟來說，已經刪除掉，尚未被覆蓋前，通常都可以回復。不過已經覆蓋後就沒有辦法了，因為已經完全被重寫了；如果尚未覆蓋，就可以抓回來。

李委員昆澤：謝謝呂教授。請教吳副局長，依法，如果要監聽，一個號碼一個光碟片，是這樣嗎？

吳副局長莉貞：一張監聽書上有三個號碼，都在同一張光碟上。

李委員昆澤：一張監聽書可以有三個號碼同時監聽？這點你要確認喔！相關法令是這樣規定的嗎？

吳副局長莉貞：是可以的。一張監聽票，上面可以有好幾個聲請機關向法院法官聲請同意……

李委員昆澤：那麼在監聽這三支電話時，如果錄到其他與案件無關的人，是不是應依法把他們的資料刪除？不用嗎？

吳副局長莉貞：我們是放在一個碟子上……

李委員昆澤：所以你們就大肆監聽，不管是網路、手機、家裡的電話或通訊軟體……

王科長偉鈞：只有被設定監聽門號的資料才會過來，沒被設定的，不會到建置機關調查局來。

李委員昆澤：一般的電信工程業者，不管是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業者都知道，所謂的節費電話有固定號碼。也就是說，電信監理或電信工程業者都知道什麼是節費電話，偏偏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不知道，實在很離譜。難道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已經變成裝傻單位了嗎？甚至兩個單位在比賽裝傻？

王科長偉鈞：我們沒有裝傻，這個訊息應該由執行機關告知建置機關來做特別處理，否則建置機關不會在意其型態，只依照正常手續執行。

李委員昆澤：電信業者、學者、一般民眾及電信工程業者都知道，節費電話是有固定號碼的，只要有基本經驗，就會知道這是節費電話，只有你們不清楚。節費電話是針對用量大的用戶設置的，根本不存在所謂錄不到的問題，唯一的問題就是錄到的訊息很多，過濾比較困難，完全沒有錄不

到的問題。你們現在的監聽作業都是電腦化，對不對？

王科長偉鈞：是的。

李委員昆澤：在電腦化的作業程序上，可能出現空白嗎？在程序上，是因為訊息進來，或者針對所監聽的電話在一定時間裡會自動燒錄？抑或是在有通話內容時才會進行燒錄？

王科長偉鈞：行動電話比較特別一點，因為可能開機一天卻沒通話，因為機台會被移動，而移動就會有資料，不過就通聯來看卻又沒有。有時候感覺是空的，卻又有機台位置。正常來說，有通話才會燒錄成光碟；如果都是空的，那麼不會燒成光碟片。

李委員昆澤：所以你們今天已經向社會大眾明確說明了，調查局或刑事警察局監聽，會包含家裡的電話、行動電話、節費電話、辦公室電話，以及所有智慧型手機的通訊軟體！不管是 Whats App、Line 或 We Chat，乃至手機行動網路、電腦網路，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會通通包起來，這就是我們的國家！

王科長偉鈞：一定要有目標，這目標是法院核發監察書內的才會被……

李委員昆澤：現在比例大概是多少？像智慧型手機通訊軟體、手機行動網路、委員辦公室電腦網路及家裡電腦網路被側錄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王科長偉鈞：我沒有辦法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門號對我們來講就是一個工作，我們只是把它丟到交換機，丟到系統裡去，只因為這個門號必須被監察。

李委員昆澤：可見我們國家在監聽上已經如此氾濫了！保障人民享有秘密通訊自由，是現代社會大眾安全感的基礎，也是保障基本人權。

王科長偉鈞：我們完全依照法院所核發的監察書來執行。

李委員昆澤：真正的法治國家，必須越少侵犯人民權利，而我們的國家是警察國家，是監聽國家，是監聽氾濫的國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李委員昆澤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林委員明溱質詢。

林委員明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NCC 對於上網的速度非常關心，也花了將近 1,500 萬委託電信中心針對上網速度進行研究，並於 10 月 4 日公布了一份電信中心的研究報告。這份研究報告顯示，南投縣的上網速率雖有提高，但本席懷疑電信中心所提出的研究報告中，人口代表性的比率太低，大概只有 55%，其範圍僅限於南投市、埔里鎮及草屯鎮。這三大都會區的上網速率當然比較高，但是其他鄉鎮地區的狀況並未進行測試，南投縣總共有 13 個鄉鎮，其餘 8 個鄉鎮也應該測試上網速率，人口比率至少要達到七成，藉此監督諸如遠傳、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營業單位，並讓其瞭解它們的上網速率究竟如何。所以本席建議，以後測試的人口比率應提高，請問主委，這一點有無困難？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關心此一議題，也促使業者加強它們的建設，所以才有這次速率提升的成果。誠如委員所言，調查方法會影響上網速率的量測結果，當然取樣與分布

的區域極為關鍵。委員也非常瞭解，南投幅員廣大且人口散居各地，除了幾個鄉鎮之外，一般地區的人口較為分散，就行動信號的涵蓋率來說，也可能會出現都會地區較為密集，而偏遠地區可能不夠的情形。因此，在進行量測時，我們係採兩種方法併行：一種是定點量測；另一種則是由消費者主動連結到測試網站上測試其速度，而後採取這兩種方式的平均值。因為消費者自願上網量測這部分，我們比較難以在事前進行分配，必須仰賴消費者主動連結網頁；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定點量測這部分，後續我們會跟研究單位進一步討論，研究如何提升其量測的精準度與代表性。

林委員明溱：就全國性的角度來看，目前量測的人口總數比例不及七成者，包括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連江等等約有 11 個縣市，其量測的人口比例未能達到 70%，這一點本席希望你們能改進。

目前第一階段的測試結果，根據你們 10 月 4 日所公布的報告，以南投縣為例，上網速率最好的是 5.22，中華電信是 4.44，台灣大哥大是 3.71，威寶是 1.33，亞太則是 1.74，整個上網速率平均值是 4.18。現在已經完成全國性的測量，請教主委，這 5 家電信公司中，哪一家的上網速率最佳？這部分你們在報告中並未公布，是不是就照你們排列的順序？以南投縣來講，上網速率最好的是遠傳，就全國性的角度來看，上網速率最好的是否也是遠傳公司？這 5 家公司上網速率快慢的排列順序是否依序即為遠傳、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威寶及亞太？遠傳的上網速率是不是最佳？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第一，這份報告只是期中報告，後續的其他量測工作做完之後，今年底才會提出期末報告。第二，我們進行量測的重點是希望提醒業者加強對各地區的照顧，所以排名並不是重點，最重要的是實際上的技術表現，它的 QOS、它的服務品質如何，我們比較在意的是，實質上消費者體驗到的服務品質如何。所以，或許業者彼此之間很在意排行，或許也會形成它們彼此互相激勵、爭取更好表現的一項重要的動力，但是我們更重視的是，它們實際上讓消費者感受到的上網速率的服務品質。

林委員明溱：是。你們後續還會提出期末報告，本席希望你們應盡量將受測的人口數提升到 70% 以上，這樣量測的準確性會比較可靠。中華電信是國內電信業的龍頭老大，結果其上網速率只排在第二名，所以本席希望中華電信要加油。中華電信的設施各方面應該都是國內的先驅，為何上網速率還會落後遠傳？這部分請問石總經理瞭解嗎？請問對於全國性行動上網速率的量測結果，你覺得滿意嗎？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石總經理答復。

石總經理木標：主席、各位委員。各地區的情況不太一樣，有些地區是因為用戶比較多，同時間上網的人數較多，所以上網速率可能會比較慢一些。

林委員明溱：目前表現最好的是遠傳，其次是中華電信，再其次是台灣大哥大，這是 NCC 做出來的成果，你們有落後的情形，應該再加把勁，本席此言是鼓勵你們。

石總經理木標：是的，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明溱：目前各界極為關心監聽一事，請問吳副局長，調查局向中華電信及其他四家民營業者

申請監聽是否要付費？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懂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明溱：你們現在申請監聽老百姓的電話，有問題的你們要去監聽……

吳副局長莉貞：不是，我們是建置機關，具司法警察權的執行機關拿到監聽票之後，我們據以執行。

林委員明溱：對啊，我問的是你們在執行監聽時，是否要付費給中華電信？

吳副局長莉貞：基本上我們需要一些專線，專線的多寡視需求量而定，專線部分每個月必須付費。

林委員明溱：要付錢？

吳副局長莉貞：是。

林委員明溱：請問監聽一次要付多少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顏調查專員答復。

顏調查專員成安：主席、各位委員。通保法第十四條有明定建置機關必須支付的必要費用，以行動電話系統為例，在建置時我們必須支付一筆建置費用，為執行通訊監察所拉的專線，每個月必須支付租金，但設定門號進行監察時不必額外再付費。

林委員明溱：換言之，你們每年都會給付中華電信及其他 14 家私人公司費用？

顏調查專員成安：沒有，就是建置設備時需付出一筆費用，之後租用電路的部分，每個月必須支付租金，但是……

林委員明溱：你們每個月付多少租金？

顏調查專員成安：這部分要視拉多少專線及交換機有多少……

林委員明溱：請問平均一年多少？

顏調查專員成安：以行動電話來說，一個月的租金大概是 100 萬左右。

林委員明溱：不只吧！上禮拜本席在司法委員會質詢時，你們一個月……

顏調查專員成安：除行動電話外，還有室內電話的部分，因為要從各個機房拉專線……

林委員明溱：調查局一個月必須支付的租金好像高達兩百多萬。

顏調查專員成安：對，兩百多萬，因為室內電話部分要拉專線到各調查處站，那部分大約需要一百二、三十萬。

林委員明溱：請問你們一年編列多少監聽經費？

顏調查專員成安：專線的部分，大概接近 3,000 萬。但室話部分不像行動電話可以直接執行監聽，而需要中華電信的人員去做跳線，所以另外還有其他的費用。

林委員明溱：你們一年的預算不只 3,000 萬吧？

顏調查專員成安：還有其他的東西，我們的經費分為設備費及業務費，業務費當中還有其他需要維護的項目。

林委員明溱：現在大家對監聽都非常反感，照理講，你們這個預算是編在哪一個項目，只要把這個預算刪掉，我們就可免受監聽了。現在民眾一打電話給本席，我就會提出警告：這支電話被監聽

，講話請小心。

顏調查專員成安：報告委員，如果沒有適當的防堵，很多犯罪行為事發之後，警察將無法處理，所以監聽其實有其必要，這就是本部部長講的「必要之惡」，但卻是必須存在的。

林委員明溱：根據媒體報導，檢調單位有時會針對某個人監聽 3 年，怎麼可以監聽這麼久？這是怎麼回事？

顏調查專員成安：這是執行機關的業務，我並不那麼清楚，可能……

吳副局長莉貞：向委員報告，比如毒梟會不停地更換電話，因此中間也許會有空檔，但是我們必須鍥而不捨，除了監聽之外，我們還有很多行動蒐證的工作。所以還是要請委員多多支持，就調查局的業務來講，貪污或一般經濟犯罪的監聽是非常小量的，大部分都是毒品犯罪的案件。

林委員明溱：我認為以後行政部門執行監聽必須慎重為之，上會期本席曾詢問 NCC 主委有無反監聽，應設置一個反監聽的組織，這樣才能平衡，是不是？

主席（林委員明溱代）：請陳委員怡潔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林委員質詢完畢後就休息用餐至兩點半再繼續開會。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在高雄港破獲一個毒品案，請問吳副局長知道此事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林委員國正：此案所查獲的毒品市價總共多少錢？

吳副局長莉貞：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規定不准計算其價錢，而是以會危害多少人次來計算。

林委員國正：好。請問此案會危害多少人次？

吳副局長莉貞：以 103 公斤海洛因加上 240 公斤 K 他命來計算，若每個人都吸一口，可供應 1,000 萬人次吸食。

林委員國正：你們破獲的毒品總量，包括海洛因及 K 他命總計約 370 公斤，若以每人吸食一、兩公克來計算，本席初估大約可吸食 1,000 萬人次。台灣不過是個 2,300 萬人口的島國，單單這次破獲的毒品數量就大致可供 1,000 萬人次吸食。本席個人支持違憲的監聽不應該，違法的監聽也不應該，違規的監聽也不應該，所有的監聽應該經過很嚴謹的程序，但是如果一次走私的毒品數量可以危害 1,000 萬人次，請問副局長，這次毒品案能夠破獲是現場逮到？還是經過監聽抓到的？

吳副局長莉貞：報告委員，此案係經過行動蒐證，並加上監聽的輔助才得以破獲。

林委員國正：請問監聽多久？

吳副局長莉貞：將近三年時間。

林委員國正：三年！我要告訴很多在座的專家，我認為毒品的監聽是必要之惡。

請問林局長，監聽票一次開立的期間是多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一次一個月。

林委員國正：像這種大毒梟，一般來講會有幾支手機？

林局長德華：多囉，有的幾十支，甚至有人會有上百支。

林委員國正：你是專家吧！我要告訴今天在場許多電信專家，這些毒梟身上大概要申請幾十支的手機電話，他們為了躲避法院法官的監聽票許可，甚至搞到什麼程度？申請到一支電話之後就不再使用，一個月、兩個月以後，當檢察官重新申請掛線時，法院的法官就會說裡面沒有通訊內容啊，應該要下線。如果按照規定，沒有東西就要下線，一下線就完蛋了！甚至實務界的法官頂多讓監聽票展延一次一個月到兩個月，總計四個月。請各位看看，這次破獲的毒品總量高達三百四十幾公斤，包括 103 公斤的海洛因以及 240 公斤的 K 他命，可讓 1,000 萬人次吸食。像這樣的大毒梟，半年以後這支手機第一次拿來使用時就是要交易了。如果我們這次在追究特偵組違法濫權監聽的過程中發生錯誤，縱放了這些大毒梟，受害的是台灣的老百姓啊！

請各位再看下一頁，這是上個月調查局高雄南機組破獲 500 公斤的 K 他命，又是幾百萬人次可吸食的 K 他命。再看下一頁，這是去年在高雄港查獲的，屏東的政治人物參與走私 80 公斤、價值 20 億元的海洛因，這種案件一監聽都是掛線一年到兩年的時間。我們都支持追求真相，我在司法委員會也表示痛恨黃世銘的特偵組這樣搞法，但是如果因為這次的事件而使得這些大毒梟得以規避，那受害的是我們的子弟。再看下一頁，本席統計了一份資料，去年（101 年）查獲的毒品，包括一級、二級、三級、四級，總共合計 2,622.4 公斤。請問副局長，台灣自己本身生產的毒品大概有幾公斤，你知道嗎？

吳副局長莉貞：這個數字我不知道，但我想應該比較少，因為 K 他命都是……

林委員國正：請問林局長知道嗎？台灣自己本身生產的數量大概多少？

林局長德華：K 他命的部分，80%以上都是大陸走私而來，台灣大概……

林委員國正：K 他命 97%來自大陸，不是 80%，而是 97%。

林局長德華：那是調查局的查獲量，但是……

林委員國正：根據法務部從各地檢署轉報彙整的資料，有海關、調查局、警察局、憲兵各情治系統逮獲的總量是 2,622.4 公斤，其中台灣本身生產的 368.4 公斤，才占 14%，也就是有 86%的毒品來自於國外。如果不透過監聽，要如何能抓到這些毒梟呢？不透過監聽，如何讓這些人繩之以法？

再看下一頁投影片，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透過掛線監聽破獲的毒品案件有多少比例？副局長，你還記得給我的資料，101 年你們掛線幾件？破獲幾件？你有這個數據嗎？

吳副局長莉貞：抱歉，我沒有將資料帶在手邊。

林委員國正：比例大概多少？因為聲請監聽掛線 100 件案件中，破獲的件數有多少？

吳副局長莉貞：應該有一半吧！

林委員國正：一半！跟調查局專家統計的精準度差不多，依據統計，毒品案件申請監聽者，每申請 2 線監聽，大概會破獲 1 件，尤其是大量的毒品案件。

刑事警察局局長，你給我的資料大概是多少？

林局長德華：三分之一左右。

林委員國正：有三分之一左右，尤其是越大宗的毒品。在這裡我要向與會的專家報告，就我們側面的瞭解，抓毒品的案件，不到最後關鍵時刻，抓到了都不算數！聽一些朋友有講，今年年初刑事警察局在高雄外海，本來要破獲數百公斤的毒品，但是因為毒梟有所警覺，當場將毒品到入大海中，結果功虧一簣。這些南部的警官在沿海監聽了好幾個月，半夜都在那邊守著，結果就在進港的那個晚上，毒梟發現異樣，將毒品倒入大海之中，所以我們全力支持監聽，追求真相！

但是我也希望吳副局長回去要跟局長講，林局長要跟處長講，務必要跟司法院做溝通，我們不要做政治偵防，也不要打擊異己，我們所有的偵防都要合憲、合法、合於規定，但是不能讓毒品聲請監聽案件因法官、司法官的拒絕核發而更嚴，讓這些人有遺珠之憾，進而迫害我們的小孩！

吳副局長、王局長，你們是否能親自到司法院拜會，要求他們在毒品監聽案件上，千萬不能任意的駁回？

吳副局長莉貞：非常謝謝委員，委員的話，會鼓舞我們繼續的辦下去，我會跟局長報告所有的狀況，謝謝！

林委員國正：林局長呢？你會跟司法院……

林局長德華：感謝林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事實上我們的外勤單位都反應這個問題相當嚴重……

林委員國正：很嚴重！

林局長德華：非常嚴重，目前在線上打擊犯罪要監聽的部分，法官都不願意核發了。

林委員國正：我聽基層聽偵查隊說，現在到法院聲請監聽票，法官都不願意核發，都從嚴核發，寧可不要被人家罵。

我們再看最後一個數據，請看下一頁的投影片，這是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的統計數據，這是我們的孩子，96 年抓到毒品濫用的是 294 人，101 年增加到 2,432 人，5 年來增加了 7 倍，學生吸毒的比例增加了 7 倍，這還是官方的數據，我認為這個數據不及真實數據的 1/50，甚至不及 1/100。

所以，本席強烈的要求警界以及調查局，在這個風聲鶴唳追求特偵組違法監聽的過程中，有因為毒品的偵察被法官或是檢察官駁回監聽票聲請的過程，所耽擱或拒絕的，應該要敘明更完整的理由。局長、副局長，本席在這裡要拜託你們，因為這關係到我們的小孩，我判斷這段時間裡面，就像南台灣很多的人都在傳，因為法官都不同意讓有關單位掛線監聽，現在就是毒品進貨的最好的時間點，所以請副局長、局長請告訴所有外勤組與緝毒組，在這段時間裡，不要讓這些毒梟來挑戰台灣的法律，好嗎？

林局長德華：是的，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局長注意委員的叮嚀，現在毒品在大量的進貨，你們偵辦不力喔！怎麼能夠讓毒梟在大量進貨呢？這太嚴重了！今天讓委員在這裡宣布這個訊息！你們有沒有掌握大量進貨的情資，真的有大量進貨嗎？有沒有抓到？

因為這件事情發生在這一個月裡面，所以請你們兩個單位回去把最近這一個月聲請監聽，被法院駁回的統計送過來。

我們沒有說要廢刑事警察局以及調查局，我們要廢的是特偵組，跟毒品沒有關係，所以毒品案件還是要好好的辦，現在委員說在大量進貨，這太嚴重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楊委員應雄、李委員鴻鈞、段委員宜康、楊委員瓊瓔、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昭順、吳委員育仁、陳委員碧涵、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廖委員國棟、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趙委員天麟、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淑慧、徐委員少萍、孔委員文吉、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明文、薛委員凌、邱委員志偉、吳委員育昇、吳委員宜臻、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徐委員欣瑩、尤委員美女、黃委員文玲、王委員進士、魏委員明谷及劉委員櫂豪均不在場。

繼續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主委，你對屬下的主管通訊監察人員，他們的黨籍、身份，瞭解多少？有沒有注意？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內沒有主管通訊監察的人員，但是有在做系統架設許可的時候，會去跟通訊監察的建置機關聯繫的人員。

許委員添財：如果通訊監察機構有違法、違規之處，NCC 對這個通訊機構毫無置喙之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第十四條的規定，本會所扮演的功能是要求電信事業配合建置機關完成通訊監察的相關建置作業，這是我們的……

許委員添財：對，這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的規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沒有罰則呀！如果電信事業或是相關機關依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業務，當然是沒問題，相反的，如果通訊監察業務有違法、違規的時候，電信事業機關人員反而無條件的、不負責任的配合，它也是共犯呀！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目前的……

許委員添財：對於這些電信事業機構、行為的共犯行為，NCC 身為電信事業機構的主管機關，難道都沒有職責嗎？如果沒有，就是法律有漏洞，就應該要修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我們的工作是所有業者在建置或擴建系統的時候，要求它們要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要跟建置機關就設置方式達成共識，我們會從建置機關那邊收到同意備查的函文之後，才會發給系統建置許可，它們才會做系統建設、擴建。

許委員添財：在監聽、側錄等功能系統建立以後，它的實際運作、執行部分，你們就不管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委員應該是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說的執行機關，執行機關目前包含核發監聽書或是後續的所有作業，都是由法院監督的，這部分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說得很清楚，司法院以及台灣高等法院會定期檢視監聽的執行情況。

許委員添財：這部分值得研究，因為沒有人注意到這一點，現在本席把它提出來。

接下來，法務部以及警政署兩個單位都很認真，從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得知，你們都感覺到司法部門對於你們在聲請監聽票的時候，不是那麼的配合，對嗎？沒錯吧！二位都點頭。

相對的，我們看到他們對特偵組幾乎是 97%至 100%配合，是特偵組比較厲害？你們比較不厲害？你們的權威、職掌，沒有受到司法院的認同、肯定、支持，特偵組反而受到他們的配合、協助。當然，特偵組偵察的對象是政治人物、高官、將領、高級民意代表，只要不小心就會變成政治偵防。像政治風險的哪麼高的，司法院反而配合，但是對豪無政治風險、只有個資風險的、大海撈針的涉嫌個案反而不配合追緝、偵察，請兩位批評一下，司法院在做什麼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答復。

吳副局長莉貞：主席、各位委員。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剛才說的現象，可能是在事件發生之後，法院的法官在審核上比較嚴格，我今天要特別說明的是……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辦法幫誰講話……

吳副局長莉貞：不是，在 96 年……

許委員添財：你又不是司法院秘書長……

吳副局長莉貞：不是，我講的是實際的狀況……

許委員添財：你把自己的權威自我矮化！

吳副局長莉貞：在 96 年 12 月 11 日，本來是由地檢署檢察官核定的……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就你的職權表示意見：我想做事，我絕對不會濫權，我絕對不會越雷池一步，我會嚴守職掌。所以你應該相信我，不要隨便跟我拒絕……

吳副局長莉貞：對！我們就是這樣，雖然他們拒絕，但是我們還是按照所蒐集到的事證作其他的對策。

許委員添財：可是已經影響效率了呀！

吳副局長莉貞：我們會繼續的向法院、法官申請。

許委員添財：他們沒有想到會引發最近的毒品氾濫，氾濫到連立法委員都知道毒梟在進貨，但是你們卻抓不到！今天委員的對話，如果在媒體上宣布，調查局以及刑事警察局，你們將如何自處？委員說進貨情形嚴重，你們卻說「沒辦法，因為我們沒有監聽！」

吳副局長莉貞：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說「我們沒有辦法！」，我們還是在持續監控，我們可以……

許委員添財：現在第一線的情況已經這樣了呀！電視 live 已經播出來了，你們等著去記者會澄清吧！剛才我們的對話就是這樣呀，主席還特別的提醒你「毒梟正在大量進貨，真的有回事嗎？」，林局長，你點頭了。

主席：要趕快去請教林國正委員。

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他是疑慮啦！可能是他們……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希望是這樣，我們也擔心這件事情如果是真的……

林局長德華：這段時間我們會加強稽查。

許委員添財：你們跟司法院以及法官的關係要弄好，你們的公信力有問題，可能你們在舉證、說明不夠認真，提供的資料不夠詳盡，沒有說服力！

為什麼沒有公信力呢？吳副局長，有調查局人員私下跟我說，許委員，你為什麼不用台灣大

哥大，而用中華電信？我說，為什麼？因為中華電信比較容易被監聽，他們的機房很配合，只要我們拿個證件就可以掛線監聽了！可能有些比較偷懶的調查局人員，因為方便慣了就變成隨便。因為這樣，導致司法院對你們的印象不是那麼的信賴，所以才會嚴格，但是他越嚴格你們就越隨便，為了求好、求快心切，所以你們拿個 pass 就掛線了，到底會不會這樣呢？

吳副局長莉貞：報告委員，您說的話我聽不太懂，因為一般來說，我們都會……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掛線沒有經過正常程序，因為 pass 給你們方便，隨便就掛線了。你們會這樣嗎？

吳副局長莉貞：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通訊監察的建置機關，今天是各個單位拿到從法院法官聲請來的監聽票……

許委員添財：難道你們的調查人員不會去監聽嗎？

吳副局長莉貞：我們不會去替他們背書，然後……

許委員添財：不是替他們背書，你們在辦案的時候，不是也要監聽嗎？

吳副局長莉貞：那時候我們是一個執行單位的角色，當兩個是不同的角色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對！執行的時候，便宜行事嘛！去法院正式聲請監聽票許可比較困難，跟中華電信配合比較方便……

吳副局長莉貞：我跟委員保證，調查局絕對不可能有任何一個人會像剛才委員所述的行為，因為他這樣做，會受到刑事責任的處分。我想他不可能……

許委員添財：這種官方說法，我們聽太多了，所以本委員會今天才會安排這個報告案。

主席：中華電信總經理今天有在現場，請中華電信公司石總經理答復。

許委員添財：石總經理，你才剛上任，我問過去的問題，你能回答嗎？你認為這種現象，可以讓它繼續發生嗎？

石總經理木標：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傳統的掛線是到機房去做實體掛線，但是現在不用這種方法，現在是在專線接上……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昨天我們黨團也有請專家來做應注重事項以及設備等等的整套說明，所以這部分我們都很清楚，但是現在還有使用傳統的掛線、偷聽嗎？

石總經理木標：現在所有的……

許委員添財：你確定都沒有嗎？

石總經理木標：都沒有，中華電信不會介入，都是由……

許委員添財：不是不介入啦！在監聽、側錄的時候，因為他有調查人員的證件，機房就讓他進去了，有沒有這回事？

石總經理木標：據我的瞭解，不會有這種事。

許委員添財：不是你的瞭解，你都還沒有調查，怎麼會瞭解？你才上任多久！

石總經理木標：是否請行動通訊分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許委員添財：如果大家都照制度、程序進行，現在我就不必問了，就是怕有體制、規範之外，旁門走道、便宜行事的行為，本席就是有所耳聞才問的呀！

主席：請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國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行動通信而言，所有監察作業已完全自動化，中華電信對於通信對象標的內容、結果……

許委員添財：對於自動化這部分我不問，在自動化這部分已經揭穿有監聽國會 0972 這支節費電話，所以法務部的調查報告、特偵組檢查總長的說明都是一片謊言，全國都知道這是一個說謊的政府，所以現在馬英九總統的民調會再持續下降，因為人無信不立，現在已經毫無立錐之地了！因為人民不相信這個政府，為了保護自己而竟不斷說謊、集體說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再問也沒有意思。

今天我要問的是那些旁門左道、體制外的行為，過去可以掛線，現在你確定統統不可以掛線？掛線那麼好用，只要隨機進去，若知道可能會有甚麼訊息就掛線聽聽看，究竟有沒有這種情形？你說沒有，確定沒有嗎？如果你說確定沒有，那我就要修法喔，規定以後閒雜人員都不能進入機房，因為已經有這套自動化的設備在運作了，所以不能再由人員隨機進去手動掛線。我要立法，到時候你不要又說不可以，說緊急需要的時候還是要讓人員可以進去，到時候你一定又會這樣講。我要修法！因為今天你公然說已經不可能有這樣的現象、不必有這種現象。調查局吳副局長說不可能、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也說現在已經不做這個了！

吳副局長莉貞：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所有的執行都是在本局或外勤作業組，我們已經不需要派人持牌去中華電信了！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說你不需要，而是說你容不容許做這種事。

吳副局長莉貞：因為做了以後也拿不到東西。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在此明確的說你們現在已經是機械建置自動化運作，不可能有個人去掛線的傳統做法，那我就要立法嚴禁這種掛線的行為，可以嗎？

吳副局長莉貞：非常謝謝。

許委員添財：到時候你又會說不行啦、若有隨機需要……

吳副局長莉貞：沒有、沒有，我們支持。

許委員添財：像飛機自動導航要改成為人工手動……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偉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中華電信的室內電話交換機現在已遍布全省，那部分還沒有建置自動化上線，就是申請，當我們拿到通信監察業務，我們會立即通知通信監察作業組製作協助執行通知單，交給中電信的同仁去負責掛線到我們特定的電路上，那是用錄音機去錄。

許委員添財：所以還是有！

王科長偉鈞：是。

許委員添財：還是有！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你……

王科長偉鈞：不是，這個還是一樣，我們有租電路，在電路不足的時候我們就要進入機房去做錄音，這個跳線的動作完全在中華電信，中華電信的同仁看到監察書以後才能做這個東西，而且他…

…

許委員添財：所以中華電信機房的相關人員看到持有證件的人進來……

主席：還是有傳統的監聽。

王科長偉鈞：不，不是證件……

許委員添財：他還是會讓他進去掛線嘛！對不對？

王科長偉鈞：不是，他一定要有通信監察書才能執行。

許委員添財：對啦，但他還是會讓他掛線嘛！

王科長偉鈞：因為全省的交換機……

許委員添財：規定上、理論上、依法來說一定要有通信監察的核准證件嘛！

王科長偉鈞：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現在卻便宜行事……

王科長偉鈞：不是、不是，報告委員，全省有好幾十個行動電話交換機，怎麼可能在某一個點做監察？這是沒有辦法的。現在是因為市內電話的交換機就固定在那裏，若要對這個門號做監察，我們當然有拉一部分專線到調查局或調查站，但是……

許委員添財：我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了！剛才大家答詢所講的都不一致，先是說現在已經沒有在掛線了，可是你卻出來說有……

王科長偉鈞：報告委員，因為我是實際執行的……

許委員添財：我並沒有說是行動電話或是哪種電話，我說的是通信，這可能是行動電話、也可能是市內電話。

主席：愈問爆出愈多料！

許委員添財：對啊！

王科長偉鈞：因為我是實際執行者，副局長可能是……

許委員添財：新建置的自動化設備當然是正在進行，但是傳統的作法可能也還存在啊！

王科長偉鈞：在我們所有的報告中都提到分為市內電話監察和集中監察。

許委員添財：所以防不勝防！因此才會有人說我：你怎麼會憨憨去使用中華電信的門號？中華電信的配合度很好，我們一進去就幫我們掛線，而臺灣大哥大則會要求看證件、問有沒有法院的許可書，這就是便宜行事！所以中華電信不要因為具有公務人員角色，所以就隨便配合。

王科長偉鈞：報告委員，通保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得很清楚，違法監察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我想不管是調查局同仁、警方或是中華電信同仁都不會冒險違法執行。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就沒有辦法提案修法不准掛線了！但是我會修成為如果配合違法不當的監聽，就要共同負起相關責任。這一定要修法，不然你就會認為你來掛線沒關係，反正「死道友、不死貧道」，破壞的是他人的人權又不是我人權，就讓他掛，我自己不要得罪人，若是得罪了調查員我日後要怎麼辦？我終於弄清楚了！謝謝。

王科長偉鈞：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的朋友沒有騙他。

有關許委員質詢最後所提到的部分，全國尚未布建自動監察系統的現況到底是甚麼？請副局長會後將情況概要以書面報告補送許委員及本委員會。包括刑事局，這部分請你們也提送報告，就是現在還在使用傳統的方式到機房掛線監聽，而沒有進入整個自動化通信監察系統的到底還有多少？網絡系統到底是甚麼？

對這部分 NCC 要怎麼辦？你們沒有管到嗎？這不是固網嗎？你們應該要管啊！好，請補送書面報告。

王科長偉鈞：我再補充一下，目前中電信有在變更部分市話交換機，叫做「市話 NGN」，那個東西就可以自動……

主席：那其他的電信系統呢？

王科長偉鈞：從前舊的交換機就沒有辦法。

主席：其他的電信系統比起中華電信就更 low 了，那要怎麼辦呢？全國所有電信系統在這部分還沒有建置完成的傳統網絡趕快去做一個統計，因為事涉監督，而那部分很難監督，因為那是人工方式，那太難監督了！那部分到底布建成怎麼樣的網絡、目前停留在怎麼樣的網絡？請趕快提送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今天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本席要特別感謝全程協助我們的呂忠津教授及林盈達教授，謝謝你們的辛苦與協助，其餘列席人員也都很辛苦。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及各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三、本席所要求補送書面報告部分亦請一併補送；四、劉委員櫂豪、葉委員宜津、李委員鴻鈞、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及魏委員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劉委員櫂豪書面質詢：

「中華民國憲法」第 12 條明訂「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顯然除非有必要之情形外，政府應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而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通訊方法的推陳出新，人民在通訊傳播的過程中，政府應如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的權利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管法令「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明訂「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顯然「維護國民權利」尤其是保障國民「秘密通訊的權利」也是通傳會的執掌之一，當然司法機關基於社會秩序維護的理由，可依法律程序申請監聽，但是因為目前技術的進步，國人通訊的方式除傳統的書信、電話、手機外，現在更可以用電腦的即時通（MSN、SKYPE）、E-MAIL、聊天網站、FACEBOOK 等，甚至在行動通信智慧型手機上還可以用 APP 來通訊，而如何確保這些日新月異的通訊模式，不被任何非法監聽，這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有所作為的職責之一，因為非

法的監聽不一定來自警政或檢調機關，民間的企業、網路鄉民的一時好奇，都可能會侵犯到這些基本的人權，尤其現在通訊所傳播的已非傳統的聲音訊息而已，甚至有圖片、語音等，而我們都知道經常有網路鄉民的私人部落格加密的圖片或影片檔被破解，然後大量轉載，造成民眾名譽、身心受損，因此本席認為通傳會應扮演積極角色，儘速研議相關的辦法來保障人民秘密通訊的權利。

根據法務部「監聽事件小組調查報告」第 10 頁提及「(九)經會同調查局通訊監察處人員，確認本調查小組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取之光碟確係該局執行本件通訊監察所產出，且各該光碟均印有序號、密碼，未經變造無誤。」這顯然僅針對光碟產出流程的 SOP 程序做檢驗而已，認為程序無誤，光碟就是「未經變造無誤」，但是這有個誤區，就是光碟到底有否經過科學的辨識，確認沒有任何為變造的跡象呢？今天如果有民眾提供一張光碟片內容是檢舉職棒簽賭案的通話內容，相信調查局一定有這樣的技術可以辨識這一片光碟片是否造假，同樣道理，為何法務部「監聽事件小組調查報告」的所有內容卻無提及這 19 片光碟片已經調查局甚至第三單位「科學辨識」確認未經變造無誤呢？尤其在「監聽事件小組調查報告」第 10 頁提到「據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偉鈞科長陳稱：『產出資料是隨機，要變造是非常困難的事情。』」這一段話表達出，要變造是非常困難，卻不是用肯定句強調「完全無法變造的可能」，反之，也就是說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偉鈞科長也認為有變造可能的存在。在邏輯上，這樣的調查當然還不完整，應該必須再深入了解，排除任何的一絲可能，得到一個明確、不容推翻的答案，這才能說服大眾啊！因此建議調查局應儘速就 19 片空白光碟做科學辨識，同時邀第三方參與，以昭公信，才能消除大眾疑慮。

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

一、監聽設備問題

請問目前的監聽設備，聲音紀錄是直接寫錄在光碟？還是寫錄在諸如硬碟此類的裝置？

因為光碟轉速、容量的限制，所以一般的錄音設備絕對不可能是直接用光碟側錄，而是先存在硬碟的設施上面。所以特偵組擁有的光碟片絕對不是第一手資料，第一手資料應該還是在擁有監聽設備的調查局單位。

那調查局要把資料轉存成光碟，一定是硬碟上有資料，才有東西去轉存在光碟上，所以也就是說有資料。

那這些資料到底是什麼？一定也是聲音檔，按照數位檔案的特性，就是有數位資訊在流通才會啟動自動錄音的設備，也一定有錄到什麼東西。結果現在法務部的調查報告，卻也是說完全沒有東西，讓我們不禁質疑，到底法務部指的是完全沒有檔案？還是有檔案沒有資料？這些種種的說詞，都讓我們似曾相似，這要叫人民何以相信？

二、APP 通訊軟體的監聽問題。

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所有的電信業者通訊系統，都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的功能，因此目前國內所有電信業者，在向 NCC 申請營業執照時，都得先由刑事局及調查局的通

訊監察中心，認證相關通訊設備可執行監察作業後，NCC 才會據此核發執照。

由於當年制訂通監法時，根本還沒有智慧型手機，更沒有像 LINE 一樣的即時通訊軟體上市，因此這條法令只規定電信通訊系統，而並未將手機通訊軟體包括在內，所以造成此類通信軟體完全不受監聽法令管控的局面。也就是相關機關想要的話，就可以隨便攔截信號，也沒有違法的問題。

國內最多人使用的三大通訊軟體分別是 LINE、WeChat 及 WhatsApp，其中 LINE 的註冊用戶就有 1,600 萬人，WeChat 註冊用戶則有 600 多萬人。

而 WeChat 此 App 係屬中國公司，早已有許多中國、香港使用者反映，微信不僅會過濾敏感字眼，亦有被中國監控之嫌，然則我國台商目前在大陸的人數約 150 萬人，皆有被中國監聽之可能性，請問相關機關如何實踐我國憲法第十二條：保障我國民眾秘密通訊之權利？

本席也要就教 NCC 主委，面臨科技進步的時代，像這種具有通訊功能之軟體，其透過數位信號，NCC 是否也應該將其納入管轄範圍，研議制定專法向 NCC 申請營業執照時，先由刑事局及調查局的通訊監察中心，認證相關通訊設備可執行監察作業後，NCC 再通知主管機關准許其上架？另外通信監查的適用範圍是不是也應該擴大解釋，以保障使用者之基本權利？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法務部監聽事件小組調查報告節費電話是否能夠監聽，是否需要特殊設備，光碟為何空白等監聽設備、技術相關問題」

一、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應使其通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並於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予以協助。」NCC 則是負責該項業務的配合與主管機關。針對電信事業的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評估其所需之通訊監察功能後，才能要求電信事業擬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及辦理建置，並於其通訊系統開始運作時同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也就是說 NCC 是扮演協助國家司法機器建置監聽系統的重要角色，請問主委，NCC 是否對於國家監聽系統的性能與功能都相當熟悉？

二、請問主委，本席還是要在這請教幾個監聽技術性的問題。依照這次引起風波的國會監聽事件，負責監聽國會 0972 國會總機的執行掛線是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請問 NCC 主委你認為他們的設備可以錄音錄到什麼程度？最基本的，可不可以監聽到立法院總機小姐接聽來自各地的對話？再來，透過國會總機轉接至各辦公室的對話，調查局通訊監察處是否還有技術可以監錄下來？倘若不行，那 NCC 應該以你們的專業與技術幫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做澄清，也可以讓人心惶惶的立法院獲得些許的放心。倘若技術上可以的話，除了被監聽的國會總機之外，在這一線 0972 的節費電話之下還有多少辦公室可能會因此遭到監聽？請主委回答。

三、接下來請調查局局長與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上台。請問目前司法警察機關針對台灣各大電信、與固網等等進行監聽、側錄時，相關設備是由電信公司將線路與設備設置在司法警察機關

之內？還是由司法機關持著法官核發的通訊監察書前往各電信公司的機房進行監聽或是側錄工作？本席記得早期要監聽的話，是要到各電信公司的機房掛線，不過打從扁政府時代，投入 21 億的經費建置手機的監聽系統之後，請問現在是否監聽中華電信公司的話，機房都設在法務部調查局，至於民營電信業者的電話監聽部分，機房設在由警政署管理的木柵機房？其他單位還有設置監聽機房嗎？倘若在沒有合法監聽票的情況之下，司法警察機關倘若任意針對各大電信公司的門號或線路進行監聽、側錄，電信公司會不會知情？別跟本席說每次的監聽都一定會合法，倘若都合法的話，最近就不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了。請問中華電信總經理，倘若司法單位濫權、擴權或是違法監聽時，中華電信是否會知道哪些線路或用戶被違法監聽？如果電信事業無法知情的話，又怎麼合法保障電信用戶？畢竟依照電信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既然電信事業有這項責任，倘若司法警察機關是完全依據通訊保障監察法進行監聽等工作尚無可厚非，假使出現濫權監聽時，NCC 和電信事業又該如何保障用戶的通信秘密？能否依電信法針對違法的司法警察機關進行開罰？

四、請問主委，人類的通訊方式日新月異，從最早的通信、之後的電話，到有了行動電話，加上中間衍生出的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等等目前應該都是有被監聽和側錄的技術。然而智慧型手機流行之後，層出不窮的通訊軟體出現在市面提供民眾使用。請問主委，以目前當紅的日本的 LINE、美國的 WHATSAPP、大陸的微信（WE CHAT）、台灣自行研發的 M+，還有源源不絕的小型的通訊交友軟體，都是時下智慧型手機用戶所愛用的。這些軟體除了傳統的傳遞訊息、圖片之外，像是 LINE、微信都已經可以直接進行視訊電話。請問調查局局長、刑事警察局局長，目前這些流行的通訊軟體是否有辦法監聽？因為中國時報報導警方表示因為 LINE 的訊息有經電腦加密，目前台灣的監聽設備，還無法破解，錄到的資料，頂多是一些亂碼。偏偏調查局在立院備詢時，又透露對於 LINE 有監聽能力。到底是行還是不行？是理論上行？還是實際上已經可以掌控這些通訊軟體的內容監聽模式？如果可以，針對這些通訊軟體進行監聽時，要怎樣進行才算是合法的監聽模式？倘若不能監聽的話，是否未來犯罪份子會捨棄傳統的電話改利用新型的通訊軟體？沒這技術怕無法掌握犯罪份子動態，要是有辦法監聽，檢警單位要如何保障怎麼做才不會濫權？此外，根據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13 條的規定：「監察通訊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倘若為了偵查犯罪，在犯罪嫌疑人的手機植入後門程式來進行監聽行為是否合法？雖然法令沒有規定不許但是這種作風是否可行？本席認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舊的法令往往都已經不敷使用，隨著技術的變遷，檢警單位認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還有哪些要補正與加強的？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交通部統計，今（102）年 8 月底郵政儲金結存戶數達 3,385 萬戶，較上年同月底增 2.4%，其中活期儲金戶數（占 84%）增 0.9%，定期儲金戶數增 11.7%；結存金額 5 兆 1,837 億元，則較上年同月底增 4.7%，係以定期儲金 3 兆 2,978 億元（占 64%）為大宗，增 3.8%，活期儲金 1 兆

8,859 億元，增 6.2%。

郵件遞送業務方面，1-8 月收寄函件 18.17 億件，較上年同期減 0.6%，主因國內函件減 0.8%，惟國際函件因國際轉口郵件增加，增 41.6%，另兩岸函件亦增 3.9%；包裹及快捷則分別減 4.6%及 1.4%。

中華郵政儲金結存規模創下歷史新高。這樣的現象點出台灣目前的經濟困境，起因於民間投資意願大減；目前國內有多項重大建設要進行，如果能將郵政儲金投入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不僅可以解決國家建設預算經費不足的困境，也可以刺激經濟景氣創造雙贏。

因此需以資產重新配置方式，創造新的收入。本席建議中華郵政應該要檢討，如何就現有法令規定來研究投入從事交通公共建設業務，各項重大交通建設急需資金，如何能夠以郵政儲金支援，不但可解決資金問題，又幾乎沒有風險，並節省國家向銀行借貸利息，增加郵局收入，不過相關的法令及風險控管機制仍應審慎評估。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針對法務部對於特偵組監聽的調查報告認定僅是「監聽失誤」，依監督不周、行政疏失等，將檢察總長黃世銘等三人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本席認為法務部定調為「監聽烏龍」，恐將對社會造成「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不良影響，嚴重傷害司法威信，本席認為法務部對於特偵組不當監聽國會的行為仍然應該予以重新調查追究。

二、本席要在這裡強調，就算法務部認為特偵組無監聽國會的故意，但是「誤聽立法院總機」已是非同小可，調查小組甚至還發現 2007 至 2009 年間，特偵組及六個地檢署先後 13 次監聽立法院三支 0972 節費電話，相關單位事後均稱不知道是立法院總機，如此辦案品質，豈是「烏龍」而已？如此的調查報告，國會絕對無法接受。

三、特偵組這一次的監聽國會行為，監聽聲請書記載 0972 門號申登人為「立法院」，卻誤認為柯建銘助理，監聽前的查證不力，正暴露監聽浮濫的問題。立委涉及犯罪，依法當然可監聽，但也必須謹守「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原則。檢察官看到 0972 門號登記在立法院名下，竟然沒有先經過查證，就主觀認定是配發立委助理使用；況且特偵組開始監聽 0972 前，曾調閱近六個月通聯紀錄，該門號平均一天多達三百多筆通聯，豈有可能僅是私人使用？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規定，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若是依法執行，立法院在 2007 至 2009 年間早該收到 13 張監聽結束通知書，但實際上為什麼沒有做到？這部分可以烏龍結案嗎？

四、違法監聽比貪汙還糟糕，這種事在民主法治國家是法理所不容，美國總統就曾因為非法監聽而被迫下台。更何況集結菁英辦案的特偵組，如果法務部堅持此次監聽國會叫做「烏龍、疏失」，本席認為過度推諉卸責，本席要求應速改革司法體系，以重振公信力。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一、監聽監察的問題。

1999 年 7 月 14 日後，立法院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來，讓監聽問題得以取得法源基礎，惟非法監聽的情形是否比立法之前有所改善，答案恐怕是未必如此。披著形式合法外衣，行實質違法監聽，或者假藉合法監聽之名，行浮濫監聽之實，並非鮮見。

就本次監聽國會事件，本席想請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根據法務部監聽調查報告中，提到本案因特偵組交付上線時，並未告知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該門號為節費電話，而因虛擬門號無法靠電話號碼本身辨識是否為一般行動電話或節費電話，故未為特殊之監錄設定，以致無法成功執行監錄。

惟實務上節費電話與一般固網或行動電話就監聽方式，究竟有無不同之處？若有其不同，則調查局早應就不同類型之電話有其不同之標準作業程序，怎有可能無法確認內容？若無不同之處，則表示調查局就監聽立法院總機一事早已知情，法務部卻於監聽調查報告中表示並無不法之說法言之鑿鑿，顯有明顯疏失。

其次，本席想請教調查局局長，就通案而論，技術上究竟有無辦法辨識任何光碟內容？若無法辨識，何以在本案調查報告中片面認定該光碟係無偽造之嫌？若有辨識之方法，則法務部之監聽調查報告中，卻無任何辨識結果，僅確認本調查小組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取之光碟確係該局執行本件通訊監察所產出，且各該光碟均印有序號、密碼，未經變造無誤云云，顯未就光碟本身做出任何辨識行為，卻憑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偉鈞科長聲稱：「產出資料是隨機，要變造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就為本案光碟之疑義做出結論，根本無法取信於大眾。

二、APP 通訊軟體的監聽問題。

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所有的電信業者通訊系統，都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的功能，因此目前國內所有電信業者，在向 NCC 申請營業執照時，都得先由刑事局及調查局的通訊監察中心，認證相關通訊設備可執行監察作業後，NCC 才會據此核發執照。

由於當年制訂通監法時，根本還沒有智慧型手機，更沒有像 LINE 一樣的通訊軟體上市，因此這條法令只規定電信通訊系統，而並未將手機通訊軟體涵括在內，所以造成 LINE 完全不受監聽法令管控的局面。

本席就教調查局，國內最多人使用的三大通訊軟體分別是 LINE、WeChat 及 WhatsApp，其中 LINE 的註冊戶就有 1,600 萬人，WeChat 註用冊戶則有 600 多萬人。

而 WeChat7 此 App 係屬中國公司，早已有許多中國、香港使用者反映，微信不僅會過濾敏感字眼，亦有被中國監控之嫌，然則我國台商目前在大陸的人數約 150 萬人，皆有被中國監聽之可能性，請問調查局如何實踐我國憲法第十二條：保障我國民眾秘密通訊之權利？

本席也要請教 NCC 主委，面臨科技進步的時代，像這種具有通訊功能之軟體，NCC 是否也應該將其納入管轄範圍，研議制定專法向 NCC 申請營業執照時，先由刑事局及調查局的通訊監察中心，認證相關通訊設備可執行監察作業後，NCC 再通知主管機關准許其上架？

主席：今、明兩日為一次會，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3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4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袁桂笙、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張善政及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列席就「行動寬頻（4G）釋照業務辦理情形與行動寬頻（4G）通訊設備涉及國安問題之相關負面表列及禁止採購規範等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處理李委員鴻鈞等 6 人所提復議案。

李委員鴻鈞等提案：

鑒於兩岸航線增加快速，臺灣勢必面臨更多飛航安全挑戰，而飛航安全的確保更是對於旅客性命安全保障有其無可取代性。因此，應以民航局為主體，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配合協助，每年針對國內所有的航空公司做一個總體檢報告，並公開於網路上，主管機關更應將該報告資料納入『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 6 條評分標準內，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研商討論，制定相關辦法（包括相關處罰機制），將此飛航安全總體檢制度常態化，以維旅客權益。

修正文字如下：

鑑於兩岸航線增加快速，臺灣勢必面臨更多飛航安全挑戰，而飛航安全的確保更是對於旅客性命安全保障有其無可取代性。因此，『民航局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公司執行年度檢查，將檢查報告有關航空公司法規符合度、違規資訊及航機重大故障改正及預防等資訊公開於網路上，並納入「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 6 條評分標準內，』以維旅客權益。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劉櫂豪　陳雪生　林明溱

陳根德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說明。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跟民航局針對這個案子已經有過討論，為了尊重本委員會的決議以及原提案委員的意旨，本席建議維持原決議，復議案不予處理。

主席：陳委員建議李委員鴻鈞等所提復議案不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今天會議的議程，最主要是因為 4G 釋照業務現在正在辦理之中，一旦決標之後，業者就要開始建置設備，可是在未來 4G 設備禁止採購相關規範，涉及國家安全的部分，目前看起來仍

然依照 3G 時代的規範繼續適用，本席擔心的是 3G 時代不規範基地台的部分，在 4G 時代也會不規範，那麼將來基地台在禁止採購部分，當基地台的設備全面都變成是有國家安全疑慮的中國產品，會不會涉及資安、國安等相關的問題？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安排這個議題，邀請相關單位進行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4G 釋照最上游的業務是由張政委與國安會的袁桂笙諮詢委員共同主持的資安會報，由他們作最上位的決策，所以今天會議原邀請國家安全會議袁桂笙諮詢委員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但是他採取的模式跟其他委員會一樣，今日內政委員會邀請國安會派員參加會議，國安會也來函以憲政體制不宜派員為由，拒絕派員，剛剛內政委員會已經通過譴責案。事實上依照憲政體制國安會不能夠執行相關政策協調整合跟決策，他們的整個運作不依憲政體制，結果立法院邀請其對此業務做報告及備詢時，他們卻說依憲政體制不宜過來。

我們現在提案，比照內政委員會，對於國家安全委員會袁諮詢委員桂笙今天不願意應邀列席，就他所主管協調整合的業務來立法院報告及備詢的部分，我們公開給予譴責，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附議？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附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通過此一譴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交通委員會正式對於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袁桂笙，提出譴責。袁諮委實質負責 4G 業務釋照業務，重要決策的協調、整合工作，違背憲政運作在先，現卻以憲政體制上不宜列席報告為由，不尊重本委員會邀請於今日列席報告及備詢。對其缺席，主席不准假，經本委員會通過譴責，給予以嚴正的譴責。謝謝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動寬頻（4G）釋照業務辦理情形與行動寬頻（4G）通訊設備涉及國安問題之相關負面表列及禁止採購規範等問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普及，行動寬頻網路技術的發展演進，行動服務應用服務的多元化，促使行動數據流量的急增，消費者對於行動網路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行動通信服務產業對於無線頻寬的需求越來越大。

為因應此一趨勢，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開放「行動寬頻業務」，訂於 102 年 12 月釋出 700、900 及 1800MHz 等 3 個頻段共計 270MHz。

本會基於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新服務之發展、維持行動市場競爭、確保消費者選擇權益、提升頻率使用效率等原則，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期能積極建設高速行動寬頻網路，提供國人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

貳、行動寬頻釋照業務辦理情形

本會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先就釋照重要議題進行公開意見徵詢，並陸續召開多次公開說明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於 102 年 5 月 8 日正式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作為受理業務申請、辦理競價、業者籌設、申請特許執照及營運監理等依據。

本業務發照方式採先審查、後競價兩階段程序辦理，受理申請時間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 日止，共計 7 家業者提出申請；經第 1 階段資格審查後，於 8 月 20 日公布合格競價者名單，分別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名稱筆劃順序排列）。

第 2 階段競價作業，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競價方式採「同時、多回合、上升方式」。「同時」係指競價標的在每一回合中同時接受報價；「多回合」競價指釋照程序不限在 1 回合內完成；「上升」則指每一競價標的報價價金不斷增加之方式。

競價作業開始時間自 102 年 9 月 3 日起，於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採封閉網路電子報價系統舉行，原本有 7 家競價者參加競價作業，新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競價程序中，因暫時棄權達 4 次，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2 項，廢止其繼續報價資格，目前有 6 家競價者繼續競逐。

自開始競價日至 10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已進行 29 天累計 290 回合競價作業，由 6 家競價者繼續競逐，暫時得標價總計為新臺幣（以下同）939.15 億元，各標的暫時得標價為：

(一)700MHz 頻段：A1：48.85 億元、A2：53.5 億元、A3：50.35 億元、A4：71.1 億元，小計 223.8 億元；

(二)900MHz 頻段：B1：18.65 億元、B2：29.4 億元、B3：22.3 億元，小計 70.35 億元；

(三)1800MHz 頻段：C1：125.9 億元、C2：86.75 億元、C3：89.4 億元、C4：100.9 億元、C5：242.05 億元，小計 645 億元。

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連續 2 回合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均未為有效報價，競價程序即結束，並由本會公告各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價、得標金。

參、行動寬頻通訊設備涉及國安問題之相關負面表列及禁止採購規範等問題

對於行動寬頻業務開放所涉及國家資通安全問題，本會已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8 項訂定「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就技術上而言，基地臺與核心網路之連結，有金鑰之加密及認證機制，且基地臺之軟體更新或重新啟動，均須透過內部網路之網管系統下指令，由於網管系統屬於業者之內部封閉系統，且以防火牆及相關資安設備保護隔離，因此網際網路之攻擊無法進入網管系統，亦無可能更動基地臺管理設定，由基地臺獲取其他用戶資料。

本會審核業者系統交換設備，係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本會將配合國家安全政策，以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8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審核業者設備，為國家安全把關。

肆、結語

根據 OECD 的研究指出，寬頻普及率每提高 10 個百分點，可提升國家每人 GDP 成長率 1.12 個百分點。有鑑於行動寬頻網路對資訊社會連結發展、帶動新興應用產業，以及增加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本會仍將依據行政院核定我國開放「行動寬頻業務」政策及期程，積極辦理釋照作業。

至競價作業中參與競價者於出價時，均會考量其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規劃，選擇組合符合自身需求的頻率資源。本會為鼓勵新技術新服務的發展，將致力於維持公平競爭環境，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密切注意觀察整體競價作業，於必要時將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辦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另為配合國家安全機關對使用電信設備的安全考量，本會已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3 條明定，得標者未依規定取得架設許可或未經核准者，不得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一部或全部，同時本會做准駁決定時，將配合有關機關的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在　大院的監督之下，虛心接受各位　委員的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張召集人報告。

張召集人善政：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身分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以下就「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資通訊設備安全管控」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首先將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及幕僚作業跟各位做背景說明：

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二體系，共分七個組運作。

資安會報早期是由前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兼辦幕僚作業，鑒以整體資安情勢日趨嚴峻，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期強化國家資安政策規劃、提升資安通報應變效率及加速重大資安計畫推動。剛才報告的行政院協調等事情大概都是由會報以及資通安全辦公室負責。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成立後，除賡續推動各項重要資通安全業務，即時處理重大資安事件，妥適控管損害範圍外，另已兩度修頒「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把過去面臨的一些缺點與漏洞，都作了補強的動作。

此外，資安會報亦於去（101）年 8 月成立「資通安全技術交流小組」，整合政府與民間資安技術能量；自去年底起密集召開多場重要資安會議，督促部會落實資安防禦措施；並推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資安監控服務改以「二線監控」為主線由業者來負責進行，俾將能量運用於協調處理跨部會之重大資安事件，並彙整分析政府機關及業界資安防護資訊，以掌握對岸對我資安攻擊之全貌，持續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今天報告的重點是：資通訊設備安全管控機制

我國資通訊產業由晶片至系統模組，皆具相當技術自主能力，但不可否認的，在資通訊設備仰賴進口，以上是目前技術研發的現況。

鑒於採用中國大陸產製之資通設備，存有資通安全之疑慮，剛才石主委也報告過了，配合新一代行動寬頻業務之推動，在釋照的時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依現行法規、管理及檢測機制，於業者申請設備增設或變更時，確實審核相關設備。我個人覺得，現在的技術變化得很快，其實在現在很難用水晶球去看見將來可能要的防堵牆的設備，所以比較妥適的方式，是當業者來申請的時候，NCC 就個案的技術面做實際的審查，判斷這個設備有沒有安全疑慮。

最近後很多學者專家對於資訊軟體部分有所疑慮，事實上，目前申請來臺設分公司之與中國有關的軟體系統業者，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皆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政治、經濟、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禁止其經營資訊軟體類項目。事實上，在過去已經有不少不法的不法案例，所以，我們已經做了實體之建議。

回應今天的主題，在資訊設備以及資訊軟體服務上面，我們會有適當的機制做防堵的工作。

三、結語

以上謹就我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與作為及資通訊設備安全管控機制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最後並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行政院各項資安政策及業務的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剛剛報告裡面沒有國安會，國安會跟你們是什麼關係？

張召集人善政：在審查資通設備安全的準則上面，NCC 是依照其權責做審查，國安會跟我們……

主席：可是會報是你跟國安會袁諮委一起主持的，請說明為什麼會提升到國安會這個層級處理？

張召集人善政：跟委員報告，國安會找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在國安會那邊有機密等級的列等。因為今天是公開的會議，所以不適合在這邊報告，如果委員容許的話，在秘密會議的場合或是私下我們再向委員報告，但是今天這個場合限於機密的關係，我很難跟各位委員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所以是有的。

請國安局第五處郭處長報告。

郭處長自勇：主席、各位委員。本局針對 3G、4G 通訊設備的國家安全議題提出報告。

主管機關對大陸電信設備一定會有安全管控的機制，基地台與核心網路之間的連結，都有加密與認證的機制，核心網路也不使用大陸廠牌設備，可為社會安全上把關。另外，依照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有關大陸資通安全設備的安全管控機制，剛剛政務委員也有提出說明，在此就不再贅述。

在電信核心網路設備資安的部分，分為近程與遠程，近程是對於電信網路核心設備的輸入時加入聯審機制，予以提高安全的門檻標準，並建議各機關採購電信產品與服務時，應要求業者確保採用非大陸製造的產品。遠程則透過修法，使電信網路的核心設備具有管控之法源依據，以達管制資安與國家安全之目的。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位

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對於電信設備相關的零組件或是器材，開放可以購買廠商的設備，是由 NCC、國安局還是國安會決定？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訂定相關技術標準的時候，最重要的考量是它可以提供的通訊服務品質以及相關狀況，就安全部分的顧慮，在主管機關的權限範圍之內，對於一般的資訊安全部分，也會根據國際標準。至於特殊的國家安全考量，因為有部分不在本會的專業權限之內，我們會跟相關的機關做聯繫。

蔡委員其昌：所以應該是由國安會決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跟相對應的機關……

蔡委員其昌：像哪些通訊設備被禁止進到台灣來，這是由 NCC 決定還是由國安會決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實際運作的情況，其實各機關都會彼此交換資訊，為國家安全做把關的工作。

蔡委員其昌：我想知道是誰決定的，譬如是由郭處長還是你決定？簡單來說，目前中國製造的這些通訊設備哪些可以進來、哪些不可以進來，這是由誰決定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目前實際執行的情況來看，最終的定案並不在本會。

蔡委員其昌：請教郭處長，目前電信產品中，我們開放對岸哪些設備可以進來呢？

主席：請國安局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自勇：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局負責就國家整個安全提供建議，至於相關的專業領域，我們會透過資安協調會報的機制……

蔡委員其昌：你代表國安單位來這裡備詢，經過你們及專家學者的討論之後，目前哪些中國的通訊設備是可以讓他們進來的？哪些是不可以讓他們進來的？

郭處長自勇：在資安協調會報多次的協調當中，達成共 19 項的管制項目。

蔡委員其昌：所以除了這 19 項之外，其他統統可以進到台灣來？

郭處長自勇：這 19 項主要是核心通訊設備，所以我們要做好把關。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 19 項之外，其他都可以？

郭處長自勇：其他是國內產業都有一些製造的量。

蔡委員其昌：大家擔心中國製造的產品內會不會植入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藉此大量蒐集台灣的資料，進而影響台灣的治安、人民通訊的祕密等，所以我們才會做一些限制，讓一些可以進來台灣、一些不能進來台灣，而你剛才的回答是，有 19 項是不可以的，剩下的應該都是可以的，是不是？

郭處長自勇：是。

蔡委員其昌：請問一下，基地台有沒有在這 19 項裡面？

郭處長自勇：資安協調會報是有特別提到這部分，即 4G 所有基地台，原則上也是遵循 3G 基地台的相關規範。

蔡委員其昌：所以可不可以呢？

郭處長自勇：這有相關嚴格的規範，方才 NCC 有特別提出來，這個區塊有一個很精要的管理，所以在無線……

蔡委員其昌：你不要一直這樣繞來繞去，就直接回答我可否使用中國製造的基地台就好，可不可以呢？

主席：請不要迴避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們在執行的層次上，凡是要承接國家機關重要通訊服務業務者，是不行進口中國的基地台設備。

蔡委員其昌：目前有無中國的基地台設備？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指的是實際在使用當中的？

蔡委員其昌：是，現在使用的 3G 中，有無使用中國的基地台設備？

石主任委員世豪：前段時間我們有處罰業者在不准許的事項上進口不符合型號的設備，所以我們已經處罰過了，但是目前部分的業者在非核心網路這個區塊仍然是有的。

蔡委員其昌：既然被處罰，表示他們用了不可以用的東西？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蔡委員其昌：處罰之後，其設備是否繼續使用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已經限期改正，也已逐家完成改正的措施，不過非核心網路的部分仍然是有的。

蔡委員其昌：非核心網路使用的是我們同意的還是不同意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同意的。

蔡委員其昌：那就沒有問題了，所以我問的是你們不同意的部分，就是目前有 19 項你們是不同意的，而現在有人用那 19 項裡的東西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已經在改正了。

蔡委員其昌：目前有多少家電信公司在使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核心網路部分已經沒有了，因為施以處罰並要求改正了。

蔡委員其昌：是改正中還是改正完畢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要逐一檢視其改正後全部的成果。

蔡委員其昌：所以改正完畢，而你們檢查過了發現他們都沒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要完成到最後一個細節才可以確定。

蔡委員其昌：所以現在還沒有完成，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都持續在進行當中。

蔡委員其昌：因為持續在進行，表示目前還是有人在使用，而國安局過去曾點名一家電信公司，並於新聞稿中提到「將採取道德勸說的方式勸說政府官員、軍職人員避免使用 XXX 的通訊設備，以避免洩露國家重要資訊。」我姑且不說出這家電信公司的名字，但你們是否有道德勸說，希望政府官員、軍職人員避免使用這家的通訊設備呢？

郭處長自勇：基本上，在政府重要的單位及相關的機關，我們都有強制規範所有通資訊的產品。

蔡委員其昌：你們有沒有說不要使用亞太電信的？這是聯合報說的，不是自由時報說的，畢竟你們可能不太相信自由時報的報導，方才石主委提到，這些設備正在改善當中，表示我們現在還在使用那些不可以進口的基地台設備，但就是有電信公司使用這些設備，而你們也對外道德勸說，但是可以用就可以用，不可以用就不可以用，為何要道德勸說呢？我們現在是道德治國還是法律治國？既然你說經過開會討論後有 19 項禁止從中國進口的通訊設備，而我們也知道從中國進來的主要是來自華為，因為他們是全球最大的設備商，換言之，你們說要禁止，又說要道德勸說。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處罰是因為它的個別設備項目放在核心網路是未經審驗合格的，而這些項目就我所知，並不在進口禁止的名單當中。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要問的是，到底國安單位在搞什麼？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若規定華為進來的設備不能放在核心網路而他們放進去了，這時國安、政府單位及軍職人員就是不可以使用該家的設備，否則就有洩露機密的嫌疑，可是如果不會有影響，則你們就不能這麼說，否則該家電信公司就很倒楣，因為被你們這麼一說之後，還有誰敢用呢？政府做事不能這樣不明確，所以道德勸說是什麼意思？如果其放在基地台，而國安單位認為有國安疑慮，也在你們說的 19 項當中，則不可以用就是不可以用，沒有什麼道德勸說的問題，處長，到底可不可以用呢？

郭處長自勇：關於這 19 項我們還是會嚴格把關。

蔡委員其昌：我不是問你們未來會不會嚴格把關，而是現在所面臨的狀態就是如此，NCC 主委已證實的確有人在使用，也要求他們改善當中，所以到底可不可以用呢？有幾家電信公司是列在你們的黑名單之內，同時也希望政府官員、軍職人員不要使用該家的通訊設備？

郭處長自勇：凡是有安全顧慮的，我們會主動提醒相關的部會……

蔡委員其昌：那有安全顧慮的有哪幾家？你們提醒相關部會要注意的是哪幾家？

郭處長自勇：其實這已經超出我們能力的範圍。

蔡委員其昌：為何超出你們的能力？全中華民國的電信業者有幾家？有那幾家採用了你們規定不可以使用的華為設備，其實是很清楚的，因為我們的電信公司並不是有兩、三萬家那麼多，所以你沒有辦法告訴我實際的數字。

郭處長自勇：跟委員報告，所有核心的一類電信設備都不准使用華為的，這是非常明確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所有的設備都不可以？

郭處長自勇：華為的。

蔡委員其昌：你剛剛有講了，要核心的才不可以，對不對？

郭處長自勇：是，一類電信的核心……

蔡委員其昌：主委，那到底是核心的，還是所有的設備都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郭處長說的也是核心網路的部分不可以使用從對岸地區進口的……

蔡委員其昌：那表示現在有人使用，剛才我們已經確定這一點了，所以我們要求它改善。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先處罰之後，正在改善中。

蔡委員其昌：處長，主委的話你聽清楚了沒有？我們現在有人在使用，NCC 也查到、處罰了，要求它改善了，那國安單位在做什麼？是哪些？國家安全有問題，你們到立法院來，卻一問三不知，電信公司沒有很多家耶！

郭處長自勇：報告委員，我們國安單位與通傳會、資安班是一體的，其實我們都常常在……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是一體的，但是你現在沒辦法告訴我答案。現在我問你，到底目前有幾家電信公司採用了中國華為我們規定不可以使用的設備，而且還在持續使用當中？所以國安單位應該發布，在沒有改善之前，政府相關重要的人員、軍職人員不得使用哪幾家電信公司。就這個問題，哪幾家？

郭處長自勇：委員，我們有掌握一些資訊，我們都會跟通傳會……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問你，你就告訴我，你告訴他幹什麼？我現在在問你，你要接受我的監督啊！連哪幾家，你都不知道。你們發了新聞稿，也點名了。

主席：發言時間增加到他回答之後再讓他下台。我唸給你聽，這是本席主持的會議，不要在這裡繞圈子。已經有明文規定，除了國家安全、軍事機密以外，不得拒絕回答！

蔡委員其昌：而且還是你們發了新聞稿，所以我才問你的，你們沒有發新聞稿，我還不知道。聯合報上面寫的清清楚楚，你們把人家點名了，還道德勸說。我只是想問你到底有幾家。石主委剛剛也證實了，的確有這樣的狀況，有電信業者用了不可以進口的電信核心設備，所以他要求它改善，而且罰款。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處罰是指它有些項目未經審驗合格，只要把未經審驗合格的設備放在它的系統，尤其在核心網路的部分，我們就會處罰。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我們根據業務管理規則處理的。

蔡委員其昌：我同意，就是它不可以把那些設備放在那裡，但是它把它放在那裡了，所以你們處罰它。為什麼不可以放在那裡？就是因為國安單位審核之後，覺得有國安的疑慮，否則為什麼不可以放在那裡？既然有國安的疑慮，國安局就告訴我，到底有哪幾家不符合你們審核的標準，所以你們道德勸說人家不可以用這幾家。到底有哪幾家嘛？

郭處長自勇：確實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當初在制定的時候，其實我們有定義的規範，我們有參與討論這 19 項，提出了一些安全的建議，可是真正在執行的部分事實上不是我們律定的。

蔡委員其昌：那你們要不要寫個新聞稿登報道歉一下？不是你們在管理的，你們發新聞稿、道德勸說不可以使用某某電信公司，這是什麼意思？國安單位到底知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整天在睡覺？電信公司就這幾家，看報紙都知道哪幾家用了政府規定以外不安全的通訊設備，國安單位到底在搞什麼飛機啊！對於國家的安全、通訊的安全，一問三不知，什麼都不知道。華為是什麼樣的公司？全世界都在防著華為。我還沒有提到我們現在同意的路由器。專家都說華為的路由器是最容易破解、最容易被駭客入侵的，而華為的路由器並不在這 19 項裡面，換言之，我們同意讓華為的路由器進來，我還沒問到你們同意的部分。國安單位一個早上在這裡發呆，是不是等一下要領便當了？電信公司就那幾家，哪幾家有問題，你們不知道。如果你們都說不知道，

我還可以接受，但是你們在報紙上已經點名哪幾家不可以用，還道德勸說政府人員、軍職人員都不要用，你們到立法院備詢，一問三不知，這太離譜了！把立法院當成什麼？菜市場？隨便來應付一下，反正立委都是奇奇怪怪的人，隨隨便便回答就可以了？

主席：蔡委員如果認為有需要提案，我們支持你。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針對以下 3 個問題就教於相關的官員：一、4G 釋照之後消費者權益及電信產業的正面發展；二、Google 新的使用者條款隱私權政策；三、100M 寬頻的問題。

現在 4G 的釋照標金屢創新高，業者殺紅了眼。先請教石主委，目前幾家業者暫時的得標金是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同仁。一直到昨天下午第 300 回合結束，仍然有 6 家業者在競價，目前總價金是 959.35 億元，在 700MHz 頻段的部分是 236 億元，900MHz 的部分是 72.15 億元，1800MHz 的部分是 651.2 億元。

李委員昆澤：4G 的釋照標金屢創新高，對消費者其實是不好的消息，在 700、900、1,800 等 3 個頻譜的分布當中，其實業者搶標的重點對於未來電信產業的發展也有不好的影響。目前在這 3 個頻譜之中，700MHz 是屬於軍方釋出的，900MHz 及 1,800MHz 是 2G 在使用的重要頻譜區段，請教主委，現在業者最重視的是哪一個頻譜？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純就價金來看的話，目前 1,800MHz 的價金最高。

李委員昆澤：沒錯，這就是所謂的帝王譜段。1,800MHz 裡面又分成 C1、C2、C3、C4 及 C5，從 C1 到 C4 就是遠傳、台哥大、中華電目前在使用的，C5 則是所謂的帝王譜段。為什麼大家要搶 C5？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每個出價者的考量。以目前國際的競價情形來說，1,800MHz 因為設備最為成熟，要商轉最快。

李委員昆澤：國際競價 1,800MHz 的時候，其他國家也沒有像台灣這麼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競價時間不同，標的及條件也不同，所以價格……

李委員昆澤：主委，2008 年美國在 4G 釋照的時候，最搶手的是 700MHz，為什麼 700MHz 會是最重要的精華區段？因為它的傳播效率遠、穿透性強，在鄉村、郊區不需要很多的基地台，就能有很高的網路覆蓋率。美國重視 700MHz，就是為了下一代的網路正面發展，所以大家去搶 700MHz；但是台灣不一樣，台灣搶 1,800MHz 的 C5 帝王頻段，主要的目的是：一、要卡住其他對手的競爭；二、為了能夠以最便宜的成本，就能立刻使用，只要升級就可以使用，如果搶到的是 700MHz，它還要重新布建、建置。以 1,800MHz 的 C5 帝王譜段來講，在 4G 釋照之後，它的使用執照是幾年？

石主任委員世豪：15 年。

李委員昆澤：它現在幾乎已經到 242 億元以上了，如果以 242 億元你去計算，得標之後他每年至少

付出的成本就要 16 億元以上，他每年要付出 16 億元以上的成本，羊毛當然出在羊身上，消費者就無法獲得比較合理資費的優待，對未來電信產業的發展有負面的影響，請石主委簡單說明一下。我們 NCC 是站在電信業者這一邊，還是站在消費者這一邊，如果對消費者的權益沒有辦法具體地保障，如果對臺灣電信產業的正面發展沒有幫助，你身為 NCC 的主委，有什麼具體的政策與對策？

石主任委員世豪：首先非常佩服委員的分析，基本上 1,000MHz 以下的涵蓋率是比較好的，在臺灣為什麼 1800MHz 會標得比較高？原因有很多，當然委員剛才指出其中的一些部分。第二，臺灣幅員沒有這麼大，而且 2、3G 是同時並存，未來會跟 4G 有一部分重疊，所以可能要在局部區域強化它高速上網的速率，它未必要建置大型基地台，未必需要涵蓋比較好的 1,000MHz 以下頻段，跟國際之間難免有一些差距。

李委員昆澤：過去的經驗國際之間都認為 4G 的區段裡面 700MHz 是最精華的，現在標金愈來愈高，已經衝破 900 億元以上，這對消費者是正面的發展嗎？因為這只會充實 NCC 的國庫收入，標金高代表業者的成本高，業者的成本高，羊毛出在羊身上，受害的就是消費者。

本席接著要請教張政委有關 4G 釋照，本席剛才所講的，標金愈來愈高，而且不是重視原本 700MHz 的精華區段，卻是在 1,800MHz C5 帝王譜段，對未來產業都是負面的影響，消費者的權益沒有辦法受到保障。第二，這種 C5 的帝王譜段就是成本比較低，以後只要申請就可以了。第二，它卡住競爭對手。我希望張政委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你現在的立場跟石主委不太一樣，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張召集人答復。

張召集人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在講，遊戲規則已經定了，業者之間要怎麼競爭，其實政府不方便去干預，業者心中都有一把尺。

李委員昆澤：業者的競爭政府不方便干預，但是消費者的權益，你就要站在政府的立場給人民具體的保障，對電信產業的發展，你們兩個都要占在第一線去把關。

張召集人善政：沒有問題，其實，將來業者端出費率的時候，NCC 有最後把關的權力。有幾次媒體的訪問，我已經告訴媒體我個人的想法，算是給業者的一個建議，就是將來收費的模式不應該「一以概之」，就是不能每個人都是一樣的費率，用得多的人應該付得多，用得少的人付得少。所以他們應該去開發一些比較新的服務的應用，在新的服務應用……

李委員昆澤：差別費率大家都知道，會比目前 3G 的收費還高嗎？

張召集人善政：以前有些場合，不管是陳冲前院長或馬總統提過，無線寬頻上網是基本人權。所以我個人期待是最基本的費率。

李委員昆澤：對，寬頻人權就是基本人權，你不可以讓標金衝高之後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對電信產業沒有為下一世代網路的發展著想。

張召集人善政：我個人期待，將來 4G 開始營運以後，最基本的入門費率應該不高於現在 3G 費率，比較合理。

李委員昆澤：現在韓國已經在進行 5G 行動網路的籌備，行政院對未來 5G 行動網路的概念與政策

推動的時程如何？

張召集人善政：5G 事實上現在在國際標準八字都沒有一撇，韓國要做什麼試驗，我們不方便去置評。就實際營運面來講，5G 要能夠真的上到市場，我們估計至少還有 8 到 10 年的期間。

李委員昆澤：行政院在 8 月 23 日已經對外宣稱，要開始推動 5G 的全盤規畫。8 月 23 日到現在你們規劃什麼東西了？

張召集人善政：我們跟經濟部、國科會都有陸續在協商，國科會已經找了很多學者專家在研商，將來……

李委員昆澤：就是有在研商，剛才你說還沒有一定的標準。

張召集人善政：沒有，我講的標準是白紙黑字……

李委員昆澤：韓國已經在做規畫了，不要每次都韓國走了一大步很遠的距離之後，我們才在後面慢慢地追趕。

張召集人善政：我們現在開始……

李委員昆澤：你們兩個的責任很重大，張政委先休息一下。我再請教一下石主委，最近大家使用 Google 的相關服務時，都會給你一個訊息，就是新的使用者服務條款，未來會有一個共同代言，就是廣告的推薦。就是你在使用 Google 的相關服務、Google+，或是 Google Play 的時候，未來你的相片、訊息、資料、評論與留言，可能會隨著 Google 廣告商所推出來的廣告一起呈現在網路上，這就是所謂的共同代言、廣告的推薦。美國相關的網路隱私團體－EPIC 已經在關切這個問題，美國政府與法國政府也針對 Google 這種新的使用者服務條款對隱私權的侵犯，開始在注意、介入，美國的 EPIC 認為，這些廣告能吸引行銷業者，但是很不公平的，卻將網友的照片商業化。我們 NCC 對於 Google 網路使用隱私權的部分，是不是真正有具體保障消費者的隱私權？

石主任委員世豪：分兩方面跟委員報告，第一個，Google 是一般我們稱之為網路服務的提供者，不是我們所熟悉的電信事業，所以它的管理模式，即使在美國也不是依業別管制的模式去進行監督，它要遵循一般的法律規範，美國稱之為資訊服務業，並不在 FCC 的管轄範圍內。第二個就是……

李委員昆澤：主委，不對哦！NCC 也是按照美國 FCC 的概念去成立的，美國 FCC 有客戶資料隱私權的消費者保護機制，按照我們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NCC 是通訊傳播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機構，不是跟你們無關。我現在要求 NCC 應該主動去瞭解、掌握這樣的訊息，能夠保障消費者的隱私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跟委員報告，你剛剛說的第一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美國、法國消費者團體與美國官方都已經介入瞭解。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不是依業別監督的方式，像電信事業這種監理方式，是按照一般法律，至於按照一般法律的部分，誠如委員所說的，我們國內也有一般性的法律，像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有消費者保護法等等。這些本會確實有兩個管道在處理，第一個是，所有網路上爭議與內容的糾紛我們有一個 iWIN 機制，是所有政府相關機關形成的共同平台，來受理民眾在網路遭逢的各種

問題，各自轉向有權的主管機關，用適當的方式來解決每一個個案的爭議。

第二，個資的處理，其實我們現在有既有的法制，就像委員所說的，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如何提升消費者權益在這邊最大的落實。

李委員昆澤：100MB 的寬頻網路中國在今年元月已經立法通過，新建戶必須建置屋內的光纖網路，並從 4 月起開始實施。我們臺灣 100MB 目前沒有配套措施，造成 100MB 到府普及率仍然偏低；今年行政院 NCC 又在誇言說，希望今年 100MB 普及率能夠提高，但是現在只有 10%而已。你們的費率又高，光纖網路到府的相關配套措施也沒有，希望能夠提出一個解套的方案，提升寬頻人權的真正實施。

主席：這個部分再提書面好嗎？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行動寬頻（4G）的釋照，本席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請問當初你們預計可以有多少的收入？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的預算上是安排了 350 億，大院將其提升至 359 億。

楊委員麗環：你看，到現在為止已經變成 3 倍，高達 959.35 億，這比我昨天拿到的資料還要再增加。從這個數據看起來將會為我們的國庫挹注很多財源，當搶標的廠商需要付出這麼高的代價時，我們認為，最後他們一定會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過去我還以 915 億來算，這 5 家廠商平均每家廠商必須付出 190 億左右，建置成本至少需要 100 億，總計大概有 283 億，請問主委，你們的執照年限大概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15 年。

楊委員麗環：所以，平均分攤將近 19 億，未來可能會再增加，我們也知道，廠商是絕對不會做賠本的生意，請問主委，15 年後你們會再繼續給他們延長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這次執照、頻率是以拍賣的方式，所以，以 15 年為期，而且不會有更新。

楊委員麗環：既然是這樣，目前所有的成本是否就要依附在未來的消費者身上，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我們正進行整備要陸續釋出其他頻段，所以，並非只有這次 270MHz 而已。

楊委員麗環：問題是出在消費者真有這麼多嗎？台灣充其量也只有 2,300 萬人，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以我上週去參加 IC 年會，所有管制者及主要的電信商預估，未來在進入 4G 的消費時代，它不會像 3G 那樣以通話及簡訊或少量的資訊為主，而是以 data 為主，所以，其在營運的型態上與過去是不一樣的，它的數據量遠比現在大得很多，應用型態上也比目前更深入使用。

楊委員麗環：照主委所說，將來是跨國際的，一如目前大家所使用的 LINE，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到時候人們使用網路替代馬路的深度會遠高於現在，而且，以後也不只限於人際的溝通，甚至人與機器、機器與機器的通訊，也都要靠行動通訊為主。

楊委員麗環：所以，對搶標的廠商之所以能接受標金翻 3 倍，主委是否也認為他們已將 15 年內甚

至包括未來還要釋出部分的獲利都做計算在內？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市場之內，所有的參與者都會充分估算其所付出的成本與獲利。

楊委員麗環：但對爆增的部分，最直接也是最快速的回本，就是轉嫁給消費者，至於主委對這件事的預期如何，我們還不得而知。另外，如果這筆錢能回到國庫，我們當然很高興，但大家現在又朝 5G 的方向或是更寬廣的運用在努力，有鑑於此，你們有無思考將這筆錢提撥一定比例以供作國內電信產業研發所需的費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現行預算法的規定，必須全額撥付國庫，至於委員的建議，對未來電信產業的發展不失為一個很好的規劃方式。

楊委員麗環：你們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特別的研發基金？因為政府一再要求 3G 的通訊必須普及，可是實際上的速度還是非常緩慢，尤其研發的工作是我們未來一定要走的路，所以，本席會針對這部分提出一個法案，對這次釋出頻段所獲得的金額，應提撥一定比例成立研發基金，這樣對通訊產業的發展才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否則，以國庫再多的錢仍嫌不夠用，未來廠商將售價提的再高，能回來的還是極少數，只有成立基金，將來才能跟國際競爭；誠如主委所說，未來行動通訊將不再只是通訊而已，它可以取代很多行為模式，甚至也可以替代未來貿易競爭的力量，所以，本席要提出相關的法案，至於你們通傳會，我認為你們也應該有一個理想與目標，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很感謝委員有此完全不同的政策視野，我剛從倫敦回來，就我對當地初步的了解，英國的文化媒體體育部也有同樣的思維，他們每年都投入上億的英鎊在基盤網路的建設及其內容的充實上，同時，他們也注意到平台與內容是兩個很重要的引擎，可以真正提升未來整個通訊及傳播的環境，並落實國民的使用，所以，這不僅僅是單純市場機制的運作，其中政府也扮演了積極的角色。

楊委員麗環：一如主委所說，這是可以跟文化、觀光旅遊等許多產業做個結合，以臺灣過去努力的成果，可以說基礎還在，現在雖然有些落後，但我們仍可以藉由這次資金所成立的基金好好發展，希望主委能朝此方向去努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都會跟其他相關機關共同研究。

楊委員麗環：請問主席，今天國安局有沒有派員列席本會做答復的？

主席：國安局今天是派了郭處長來本會列席備詢，現在請郭處長上備詢台。

楊委員麗環：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有一些通訊設備是會影響通訊安全，所以，未來得標之 4G 廠商就相關通訊設備的建置進行評估的過程中，有委員同仁質疑將來若合作的廠商是來自中國大陸，那麼，我們的資訊很有可能「全都露」，對這樣的質疑，請問郭處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自勇：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次寬頻與 4G 釋照的運作，我們是透過彙報的機制，不斷地進行檢視，像 NCC 剛才就提到，他們對新一代的管制作業辦法中已訂有 3 個期程，而對每一個期程，他們都會做非常嚴密的管控，如果有事證顯示已危及國家安全，我們會立即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並做很機動與彈性的應處。

楊委員麗環：我們發現其中有一個最明顯的事例，就是一家名為華為公司的合作廠商，請問它是來自大陸的通訊業嗎？

郭處長自勇：是的。

楊委員麗環：未來國內業者跟他們合作，勢將牽涉到他們的設備與營運，還有包括通訊零組件等，他們也來這裡向我們採購，據說，在 2011 年他們在這裡採購的金額，已超過新台幣 1,500 億，算是相當龐大的金額，比 2010 年增加 40%，他們所採購的這些設備與零組件等等，未來會有危及國安的情況嗎？

郭處長自勇：有關華為公司，在目前世界先進國家中不論是美國、印度或澳洲等幾個大的國家，對華為公司的產品都是採取比較謹慎嚴密的態度，事實上，我們對政府單位也有特別要求或規範相關的資訊產品不准來自於中國大陸。

楊委員麗環：他們如果轉成第三地或以其他方式，而實際上還是華為公司的產品時，你們又該如何處理？

郭處長自勇：一般而言，我們都會在具體的採購程序中做嚴格的規定，如果確定是由華為公司經第三地再轉進國內，我們還是要援引……

楊委員麗環：這個部分如果受影響，會到什麼樣的地步？國安方面有什麼樣的預估？

郭處長自勇：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區塊我們第一個有在……

楊委員麗環：其他國家都會做防範，一定有他們的道理。從國安單位的角度看，倘若我們發生這樣的情況，會造成什麼樣的嚴重後果？

郭處長自勇：目前來講，我們國內在終端設備和資訊產業的設備這個區塊的自主能力非常、非常地強。事實上，這個部分……

楊委員麗環：你剛剛有提到美國等先進國家都儘量避免，難道他們不比我們強嗎？他們比我們弱很多嗎？

郭處長自勇：事實上，在終端設備方面，他們的自主能力也非常、非常強。

楊委員麗環：但他們還是拒絕。請問，你這樣的邏輯通嗎？

郭處長自勇：主要是因為華為產品的價格非常、非常的低廉，所以，我們……

楊委員麗環：價格低？照理說，在美國這種自由市場價格低應該是好事，不見得是壞事。

張政委，你認為呢？萬一真有什麼狀況，最嚴重會怎麼樣？站在國安的立場，能不能給我們一些訊息？

主席：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張召集人答復。

張召集人善政：主席、各位委員。講到最極端，技術上可能發生的，當然是我們在網路上通訊的內容被錄。

楊委員麗環：任何一個單位，包括所有的國安單位，國家的任何機密資料都有可能全都露。是嗎？

張召集人善政：如果有經過它這個設備的話。

楊委員麗環：你認為目前我們的防範有沒有做得比美國等其他先進國家更強？

張召集人善政：其實我之前已向各位報告過，NCC 在做設備審驗時會針對個別的設備。剛剛其實

……

楊委員麗環：NCC 就這麼幾個人，坦白講，在這樣的機構當主委也是可憐，有時候要罵他們真是不好罵，你知道嗎？它大概是全世界最小的一個單位了吧。當然，我們不算是大國，但是，這樣的一個單位，張政委，你不是不知道啊！你去看它的預算！人家的零頭丟給它，它撿起來還覺得太重呢！

張召集人善政：以後請多支持他們的預算。

楊委員麗環：所以，以他們這樣的條件要怎麼樣監督？老實說，身為執政黨，我想要問你們，卻不知道要從何問起。請你告訴我！

張召集人善政：我個人覺得，NCC 的人力或經費儘量要加強，這一點沒有問題。但是，就技術發展的趨勢來講……

楊委員麗環：我並不是在替它爭取經費。我只是問你到底有沒有辦法？

張召集人善政：我覺得不會沒有辦法。在技術發展的趨勢上面抓到一些關鍵，從這些關鍵點切入，有些比較有嫌疑的東西，就不要讓他們去用。這在技術上是可以做的，可以徵詢很多人，當然是可以做的。

楊委員麗環：謝謝你們有這麼大的信心，但請拿出具體的辦法好不好？說實在話，除了 LINE 現在還掌控在韓國人手中之外，其他幾乎全都露。我們的 Wi-Fi 也都是中華電信，不要等到出狀況的時候又說：「我當時只是相信而已。」好不好？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郭處長。我剛剛聽到你說有要求政府單位注意不要使用到華為的產品，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自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如何要求這些政府單位？只是道德勸說，沒有罰則，對不對？我的時間很寶貴，只要簡單告訴我即可。

郭處長自勇：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是在政策協調會報裡面提出我們安全的考量。執行單位是由譬如電信警察或相關的……

葉委員宜津：各自去規定？

郭處長自勇：是。

葉委員宜津：請台下的各位聽一下，特別是張政委和主委。大家都知道美國國會有報告指出，中國有兩家很大的企業－－華為與中興，疑似涉及間諜工作，威脅美國國家安全，因此建議美國政府和企業，避免與其合作或使用相關產品。我們跟他們持相同的看法，也只是建議而已。對不對？雖然剛才楊委員說過，他們用「建議」，我們應該要用更強烈一點的語詞。

接下來，請教張政委和石主委。這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 月 16 日的新聞稿，是你們放在桌上希望大家看的。張政委，你非常內行，是專家。這份新聞稿上寫著：「本日各頻段暫時得標價為：700MHz 頻段 236 億元、900MHz 頻段 72.15 億元、1,800MHz 頻段 651.2 億元。」張政

委，700MHz 的穿透性比 900MHz 還高，900MHz 的穿透性又比 1,800MHz 更高、更好。為什麼反而 1,800MHz 的比較貴？900MHz 遠遠好於、高於 1,800MHz，結果 900MHz 才 72 億元，1,800MHz 卻高達 651 億元。請問張政委，這是什麼道理？

主席：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張召集人答復。

張召集人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有很多因素。事實上，除了一些臺灣特殊的環境以外，1800MHz 這邊的網路設備是目前最普及、最容易找的。

葉委員宜津：張政委，我可以請你大聲一點嗎？你是不是有點心虛？

張召集人善政：比起 700MHz 和 900MHz，1,800MHz 的設備目前在市場上是最容易找、最普及的，這也是一個因素。

葉委員宜津：我們現在要標售頻道，結果頻道愈好的愈便宜。為什麼？請你再說一次，我還是不瞭解，我聽不懂。為什麼頻道愈差的愈貴？

張召集人善政：現在 1,800MHz 市場最成熟、設備最成熟。

葉委員宜津：張政委，真的是這樣嗎？

張召集人善政：以我的瞭解，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你真的不瞭解嗎？我告訴大家。因為華為告訴所有要來招標的業者：「只要你標到，設備全都算我的。我全都可以隨便賣、便宜賣。你只要搶得到就好。」所以，大家可以放手去搶，無論搶到多高的價格因此才會有這樣的天價跑出來。

主委，還記得我們在處理 3G 的時候嗎？3G 是 350 億元，我們幫你換算 4G 是 1,350 億元，你們還千拜萬託地說：「不要這麼高啦！我們會儘量啦！」沒想到，你們還遠高出我們幫你們試估的價錢這麼多。原因就是華為在背後告訴這些業者說：「只要你標到，所有的設備我提供，而且，保證以你滿意的價格提供給你。」它在全世界都是這樣玩的，你們不知道？你們真的不知道？

我再告訴兩位，以一般的設備來講，歐規跟華為的價格就差一個 0，差了 10 倍！差一個 0 的數字，當然這些業者就敢啊！兩位真的不知道嗎？不知道的話，我們現在也已經告訴你們了。怎麼辦？

張召集人善政：我跟委員報告。華為的設備便宜是全世界都知道的。我相信我們的電信業者不會這麼天真，因為設備上線以前，NCC 會經過審驗。過去……

葉委員宜津：政委，我看是你天真，不是業者天真！業者有錢賺，怎麼會是用「天真」兩個字可以帶過的呢？你是想學特偵組用「烏龍」兩個字就帶過嗎？我現在已經告訴你們了，如果真是這樣，怎麼辦？

主席：沒有禁止採購，審驗還是可以進來啊！你剛剛講的那個是什麼意思？

葉委員宜津：主委、政委，怎麼辦？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為什麼在設備部分有這個差額，我們確實沒有委員剛才所說的那個訊息。但是，就像政委剛才所提到的，既然在我們的行動寬頻管理規則裡面有要求，未來

我們在審驗相關設備和它的系統架構時，須配合相關機關的國安考量。這一部分我們會確實地執行。

葉委員宜津：政委，你還是專業耶！你還說人家業者天真，我看你才是天真吧！你們就是因為天真，才會寫出這樣的新聞稿！有一點點電信常識的，在座的每個人都比我專業，700MHz、900MHz、1,800MHz 這三種當中，竟然是 1,800MHz 的最貴。這是世界級的笑話！

既然你們要假裝天真，我們立法院只好負起責任。我這裡有兩個提案，希望你們不要反對。

我所提的第一個提案內容是：「政府各公部門採購電信服務，包含固網服務及手機門號等，於招標時應要求投標之電信業者必須出具保證書，保證投標商的電信網路均未有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電信設備；採購單位於必要時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證，確認前項保證書是否屬實。

行政院研考會亦應督導政府各公部門就前述決議落實執行，並將其列入各公部門的年度績效管考項目之內。」

第二個提案內容是：「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國內各電信業者提報的系統建設計畫，應嚴加審核。對於含有中國廠家生產的通訊設備者（終端設備除外），一律依照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之規定，予以駁回。且考量電信網路內外通訊頻繁，因此對各電信業者應一視同仁，才能提高風險防範效果。NCC 並應於每會期之業務報告書內說明其執行成果，以讓本院充分瞭解並方便有效追蹤。」

這是我今天所要作成的決議，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多為國家著想。

現在坊間業者都這樣傳說，開放 4G 執照最大的獲利者有兩個。是哪兩個，你們知道嗎？第一個是中國，第二個是國庫。沒有錯，國庫可能因此有大筆進帳，但是，你們真的這麼急於把臺灣賣掉嗎？只要有錢就好嗎？國庫有大筆的進帳就好嗎？我相信兩位絕對不是這樣思考的，對不對？不會吧？張政委，可以請你回答嗎？我們要記錄。

張召集人善政：當然不會。

葉委員宜津：主委，會不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一再說明，其實競價不是以國庫收入為主要考量。

葉委員宜津：很好。請注意！如果這樣的話，希望你們能夠同意我剛才那兩個提案。我再告訴兩位一次，業者絕對不是天真。當然，業者站在經營者的立場考量，是以賺錢為目的，無可厚非，因為他們是民間的業者。但是，兩位不是，行政部門也不是，我們不是只要國庫有錢就好。如果是一個只要有錢就好的地方，它不叫做國家，叫做公司，或者叫做財團。我覺得天真的是你們，才會寫出這麼天真的新聞稿。你真的是唬弄交通委員會沒有幾個人懂電信產業，我覺得你們真的是看不起我們。兩位，請多為國家安全把關一下，可以嗎？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石主委。你剛才提到，我們現在 4G 的

競標最高價格是 959 億元。目前這家廠商是誰？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不知道這個資訊。因為一直到競價結果結束之後，我們才會公布所有的最後得標者名單。

羅委員淑蕾：因為這次競標有 3 家新的業者加入，其中有一家跟中國的背景非常接近，大家都認為它的中方背景很重。今天大家都一直談到華為，包括美國的情報局都已經揭露說它長期接受北京政府美金的資助。這家公司的背景其實滿奇怪，大家都知道它是軍方背景，1982 年在廣東成立，它的總裁是十二全的代表，只是上校的官階。這家公司的資金是從哪裡來的？就大家的瞭解，它長期接受中國大陸的資助，所以，我們對它的警覺性當然要比一般的公司還高。你認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像委員所注意到的。一些主要國家對於特定的電信設備製造廠商有一些注意，但是各國的防範措施還有不同。

羅委員淑蕾：不是只有美國，包括英國，現在很多國家都對這家公司特別注意了。我們臺灣能不去注意它嗎？根據一些資料顯示，我們現在的政府包括總統府在內，已經有 46 個機關採購華為公司生產的通訊設備。難道還有其他的單位嗎？你們有沒有作過統計？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您所說的應該是指手機，應該不是他們的電信設備，我們一般稱之為行動裝置，那也是搭配在電信服務上所提供的，不是單買手機。本機關沒有任何人採用這種款式的手機，當然，我們也會持續注意。因為就像委員所提到的，資訊安全這件事情必須持續注意，並非某一個來源就特別危險，其他來源就絕對安全。其實資訊安全是要隨時注意其弱點。

羅委員淑蕾：請教張召集人，你也要負責整個國家資訊通訊的安全，假如我們的政府機構都毫無管制、也沒有制定或設定一個標準，任由各機關自行採購。甚至可能有些政府部門根本不知道自己採購的東西到底是什麼，到底有沒有通訊安全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去告知？或者，你們有沒有設一個規範出來，指出哪些東西要注意。尤其是對於這家公司，要不要採取警示或警告呢？

主席：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張召集人答復。

張召集人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終端設備，也就是那個行動裝置，如果發現有漏洞，我們都會通告。譬如說，我們前一陣子就有……

羅委員淑蕾：現在你有沒有發現有哪些漏洞？因為這個變成一個普遍性現象，大家都質疑。你想想看，我剛剛為什麼一定要提到 4G 有 3 家進來競標？競標的這 3 家裡面，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哪幾家是受限於中國大陸。包括剛才葉宜津委員講的，有廠商說：你就去標，標到以後，我的設備很便宜賣給你。這些設備你怎麼去檢驗？它到底在裡面放了什麼東西，你怎麼知道呢？這樣的廠商已經在國際上引起注意了，為防患未然，你乾脆就宣告以後政府部門不能再採購這家公司任何的器材。

張召集人善政：我分兩部分作答。您剛才講到最擔心的事情就是華為的設備商進到現在 4G 的部分，剛才葉宜津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我想回答的是，針對這個，NCC 會有審驗的動作。其實過

去 NCC 就已經擋過一些大陸的設備，有這個先例在前，所以，我剛剛才說，這些電信業者不會只看價錢就去買一些明知後面 NCC 很可能會擋掉的東西。再者，一般的政府機關所買的不會是核心的電信設備，而是一般所謂的行動裝置。對於行動裝置，我們非常密切在注意，如果國際上都已經知道裡面有漏洞，我們都會通告，要我們的政府官員……

羅委員淑蕾：你們目前有沒有通告？

張召集人善政：有。

羅委員淑蕾：就你所知，譬如現在已經知道包括總統府有 46 個機關單位採購了華為公司生產的若干設備，他們買的這些通訊設備當中，包括手機等，有哪些是你們認為會有通訊安全疑慮的？或者，有哪些是通訊安全可能會被侵害的？

張召集人善政：如果是行動裝置、行動設備的話，我們會以個案來看，如果國際上或我們自己發現有漏洞的話，我們會通告。

羅委員淑蕾：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要問的是，目前你們有沒有發現到……

張召集人善政：有，曾經發現過。

羅委員淑蕾：就表示有嘛！

張召集人善政：有。

羅委員淑蕾：現在我們擔心的是，你們發現到、也通知他們了，那他們有沒有把它換掉？這才是關鍵。大家都知道你們有發現到，因為很多消息是你們公布的，包括剛剛蔡其昌委員問郭處長有關那幾家電信業者的資訊，其實都是你們自己發出的新聞稿。既然你說我們的政府機構裡面有採購，而且有危害到我們整個資訊安全的話，你們說已經告訴他們了，據你瞭解他們有沒有換掉？

張召集人善政：我們並沒有去追蹤，但是，我們期待這些東西通令下去以後，每個機關為了這個……

羅委員淑蕾：你們不能說你們沒有去追蹤啊！你們當然要去追蹤！這是多麼危險的事，不然，要你們幹嘛？你們不能只是告知而已！光是告知，他們沒有去改。因為他們已經買了嘛！他們的預算裡面已經買了，就非用不可，沒別的辦法。這個到底有沒有事先告知？你們是否曾通知所有的機關，讓他們知道哪些不能買？明知不能買又去買，而且，你們又發現真的有去買到那些很不安全的設備，尤其是跟中國大陸有關。你們知道了以後，是通知他們、告訴他們還是怎麼樣？結果如何？

張召集人善政：我們期待這些機關當然要把這些東西換掉。

羅委員淑蕾：我現在不是問你有沒有期待他們換掉。你現在告訴我是哪些機關？

張召集人善政：我們沒有全面性地去問每一個機關，但是，經抽樣我們知道他們有換掉。

羅委員淑蕾：你不能說有抽樣，你現在把資料告訴我，我們來檢驗！現在有哪些機關用了對其資訊安全有危害的設備？

張召集人善政：對每一項單一的行動通訊設備來講，我們不知道政府機關有哪些單位買了什麼樣型號，所以，我們的這個通告是全體都發。

羅委員淑蕾：你剛剛已承認你們有查到，沒問你他們有沒有更換掉或怎麼去做？

張召集人善政：據我們所去瞭解的機關有更換掉。

羅委員淑蕾：那你告訴我是哪些機關？你說「據我們瞭解」，用「據」這個字是很可怕的，「據」是「以為」耶！你都不敢肯定啊！你在這邊負責任地告訴我，這又沒有什麼秘密，都採購有了啊！只是我們立委不懂那些東西有沒有危險、有沒有危害到資訊安全，只有你們最知道。所以這就是為什麼要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什麼要讓你擔任召集人、為什麼你們還要跟國安局配合的原因，就是因為它可能危害整個國家的安全嘛！既然你發現了，請你現在講出來有哪些機關嘛！

張召集人善政：這個能不能容我會後補充？我現在手上沒有相關資料。

羅委員淑蕾：這有需要會後補充嗎？你現在講出來有什麼關係？你應該把這個資料拿來，我們來檢驗啊！說不定最嚴重的是在總統府啊！曾經有一次我要跟總統碰面，這件事我都沒有告訴任何人，全世界都不知道，但是中國共產黨那邊知道。沒有人知道我要跟總統碰面，連我的秘書我都沒告訴他，因為我以為總統要把我叫去罵，很丟臉，所以，我對外都沒講。在尚未與總統碰面之前，我到中國大陸去，那邊的人竟然一見面就問我是不是幾月幾日幾時要見總統，甚至連幾點幾分都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整個國家的資訊都已經陷入很危險的境地。尤其，我們既然已經知道華為就是這麼危險的公司，全世界都在防它了，臺灣居然對它束手無策。難道你們在睡覺？你說你們已經把它抓出來、已經知道了，這很嚴重，你就應該趕快去改。不是只說：我知道，我的責任是這樣，我就是告訴它、通知它，讓它去改。若它不改呢？為什麼你們不事前就通知各機關哪些設備不能去跟哪些廠商買？

張召集人善政：報告委員。很多設備的漏洞是上市以後才被挖出來的。事實上，很多設備可能是已經被機關採購，然後，過了幾個月被網路上的人發現有漏洞……

羅委員淑蕾：你現在不要講那個設備。對於比較危險的公司的產品，你要想這間公司它的背景、它的成立以及它資金是從哪裡來。它的背後是什麼在 support 它？全世界很多地方都採購它，因為它便宜。它為什麼便宜？當然，它有另外一些目的嘛！有些不是經濟考量，有些是政治考量。

張召集人善政：報告委員。如果講整個大的採購策略，我們本來就可以在採購的時候排除大陸的東西。

羅委員淑蕾：對啊！若是有關國家安全，你們本來就有必要把它排除掉，這是你們和國安局的責任。

另外，請問國安局，我們全臺灣有幾家電信業者？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自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羅委員淑蕾：什麼「應該是」？你國安局連我們國內有幾家電信業者都不知道，還說「應該是」？有幾家，你不知道？你還好意思站在這邊！

郭處長自勇：4G 是 6 家。

羅委員淑蕾：4G 現在還沒有嘛！我要問的是，我們現在有幾家電信業者？

郭處長自勇：3G 大概是……

羅委員淑蕾：難怪事情會被你搞得這樣，真的很可怕耶！

主席：今天愈聽愈心慌。

郭處長自勇：第一類業者有 4 家。因為其他有很廣泛的……

羅委員淑蕾：那 4 家的裡面，有幾家採用有危險的器材設備，你不知道？

郭處長自勇：目前是沒有。我們的規範是不准使用。

羅委員淑蕾：不過只有幾家而已，你還要拖那麼久！我們國家的安全何在，我真的搞不清楚。政府機關裡到底有哪些單位採購華為的設備？你們要提供給我。

主席：關於羅委員現在要的資料，請在 3 天之內把你們過去這兩年內查獲的違規使用相關中國產品、設備所有表單，及針對過去的案例所作的補正措施，以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及羅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宣布一下。今天因為詢答的過程中官員回答問題太迴避、拖太多時間，所以，如果已問過的委員還想繼續問，我們現在開始要開放第二輪發言的登記。因為官員只要稍微一迴避，就占用委員的發言秒數和時間。委員如果要第二輪發言，可以現在來登記發言。

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關於 4G 釋照競標，目前正在持續辦理。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對。

盧委員嘉辰：競標金額屢創新高。針對這一點，我跟你探討一下。外界好像已開始出現雜音，很多人認為你們這個執照的標金太高，會不會影響未來服務的品質或價格，而將這些全部都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貴會虞副主委曾經回答說：「業者出價時多已考量營運，不太可能會轉嫁給消費者。」主委，你認為他的這句話適不適當？或者，他已經斬釘截鐵地認為結論已定，也希望不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否則等於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你們的回答是一回事，其實現況又是另一回事。會不會這樣陽奉陰違？

石主任委員世豪：市場運作有它固定的原則，基本上，業者出價都會考量未來經營的條件。

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這次我們開放，其實每位業者最多都只能拿到其中一部分的頻率。所以，最後得標者還是多數，仍然有許多家廠商。這麼一來，以後他們經營的條件都是在一個競爭的環境之下，既然是在一個競爭的環境之下，他們勢必要在價格上比對手優惠，服務品質也一定要比對手好。所以，一定會爭相去取得消費者的青睞。因為這樣，他們必會適當地控制價格，提出更好的服務。依世界各國的普遍觀察，4G 都會朝向重量的資訊和數據的使用，語音和傳統的短訊的部分，會成為比較次要的應用。所以，它以後的加值空間會比較大，而且應用的面向會更廣，比起我們現在所使用的一般通訊的用途會更廣。確實，他們在出價金時一定會考量

到後端獲利的可能性，這是整體的。當然，我們在設計競價機制的時候，是特別希望有多數的經營者可以在市場上出現。這是第一次的頻率釋出 270MHz，俟政府陸續整備完附近更好的或其他適宜的頻段，我們還會繼續釋出。所以，以後業者所提供的服務一定不只是 135MHz 上下型的頻寬而已，他們會繼續擴充他們的服務能量。

關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個部分，業者確實會把他們的成本在未來經營的考量上作整體的分布。至於會不會全由消費者去承擔，基本上，競價的市場機制要作兩重考量，第一，充分反映這個頻率的價值，第二，以業者相互競爭所出的價格，會迫使他們將來在經營效率與服務創新上面有更大的誘因，普遍用競價的趨勢就是如此。因為他們在前端投入比較深，我們一般稱之為「它的承諾很高」，所以，他在後端的創新與效率上就會更加努力。

盧委員嘉辰：這個市場機制大家都知道，他們不可能不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當然，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消費者是不會計較的。但是，如果因為有暴利的行為或是因為他本身為了要高價競標而別有居心，身為主管機關，你們當然要未雨綢繆、掌握脈動。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盧委員嘉辰：接下來，我再請教一點。此次標金飆得太高，對於臺灣整體電信產業的發展恐怕相當不利。社會大眾於對臺灣網路普遍有一個感受，就是既貴且慢、話費又高，可以說世界知名。若是 4G 競標的金額每天這樣飆漲下去，消費者未來享受 4G 服務時，會不會比現在花更多錢？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要如何避免這個情況的發生？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垂詢，其實將來的行動寬頻業務或現在舉世稱之為 4G 的服務，以後的差異化程度會比 3G 更高。我們都知道 2G 的差異化是最低的，基本上，只有語音和簡訊是主要的服務型態。3G 已經出現差異化，4G 的差異化會更高。剛剛張政委已經有提到，其實基本型的使用用戶，他的費率會相當低。至於重度使用者，要看他投入網路和寬頻上網的情形有多密切。因為他很多生活問題都在網路解決，其實也相應地減少很多其他生活開銷，是整個生活型態的轉型。所以，以後的資費差異化和用戶使用情形差異化是相互搭配的。當然，確實在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裡面，我們對於市場主導者的主要資費如月租費等等，我們都會密切地掌握和注意。

順帶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國際的電信資費評比裡面，我們的固定網路是全球數一數二低的，至於行動資費的部分，我們有一點相當不利，也相當冤枉，就是我們預付卡的比例很低，但是價格很高，這一點對我們的國際評比造成非常不利的後果，其實我們的資費在國際上還在合理區間，就是預付卡的部分特別高。

盧委員嘉辰：所以本席給你一個建議，你們應該好好針對目前呈現出來的問題儘可能給予改善。

再請教你，開放綜藝戲劇類節目置入性行銷已經有一陣子了，但是現在發現獲益最大的只有電視台，對於節目製作本身，不論是場景或是內容，根本沒有實質上的幫助，這和我們原先開放的實質目的好像有點背道而馳，臺灣影視圈還是面臨留不住人才的窘境，主委，你知道這方面的訊息嗎？你們有沒有可以改善整個狀況的配套措施，讓這個情況不要再日益惡化下去。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也關注到內容製作產業的困境，最近這次媒體披露的一個研究發現，上

禮拜我也有和南韓的相關研究機構負責人金博士談到類似的問題，其實南韓的內容產業也有和我們類似的情況，他們最大部分的製作收入也集中在一般所稱的電子媒體業，也就是頻道部分，製作公司和演藝人員相對在收入分配上就比較低，我想這是整個產業結構的問題。雖然我們現在主管的法規集中在頻道和平台，對於製作業，我們確實沒有任何有效的執法工具，但是我們一定會和相關的主管機關合作，像文化部或是媒體局，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會彼此搭配監理和相關的補助、獎勵措施，希望可以發生整體的效能。

盧委員嘉辰：本來我們開放置入性行銷，是希望可以藉由企業的冠名提供資金，為我們的戲劇產業注入活水，但是現在反而肥了電視台，其他的一切都沒有改變，使我們文化產業的人才流失得更快，現在反而成為對岸相當搶手的人才，就是我們本來的人才變成對岸的人才，反而和我們進行突破性的競爭。所以有關置入性行銷方面的整體配套措施，主委是不是能夠想辦法把這些善意引導到正軌上，不要反而變成一個畸形的發展，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觀察入裡，我們在鬆綁置入性行銷和冠名贊助之後，業界反映他們的收入大概相應增加 3%至 5%，雖然有部分的所得流入至節目製作業和演藝人員，但是畢竟無法充分回應我們業界這幾年發展的趨勢。確實，像委員所指出的，這會涉及我們在區域競爭上的相對弱勢，以我們手上的監理工具，雖然效果看到了，但是顯然不夠，所以就像剛才委員所指出的，我們也會持續和負責獎勵輔導的單位充分合作，讓它的整體效應可以真的發揮，不然的話，雖然製作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透過冠名贊助和置入性行銷分攤大概 3%至 5%，但是整體的效應還是非常有限。

盧委員嘉辰：本席再和你探討一下，現在系統業者蓋台廣告的情況還是很普遍、很嚴重，如果要實施分級付費，主委認為蓋台的情況會不會更嚴重還是有所趨緩？你們有沒有針對這方面去探討、研究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般所稱的蓋台，目前的情況是以廣告開口協議的方式去談定的，就是根據協議，在頻道提供的信號與信號之間可以提供在地的廣告，一般我們稱之為廣告開口，這個部分目前是以商業機制的方式去進行，雖然和分組付費在商業上有所連動，可是在法律規範上是分開的。分組付費不一定搭配容許廣告開口增加，也可能維持原來有線廣播電視法完全禁止廣告開口的出現，目前是以商業協商的方式處理，因為現在有廣告開口的協議空間，當然這兩者會互相在商業上連動，可是在法規上是可以個別處理的。

盧委員嘉辰：還有收費的問題，這部分也相當受到大家的重視，因為大家認為你們這樣的改變，可能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反而會加重他們的負擔，所以這方面你們也要特別留意。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注意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謝謝委員指點。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委和國安局郭處長，有關行動寬頻通信設備涉及國安的問題，尤其要請教郭處長，因為這是國安問題，像華為這家公司生產的通訊設備，全世界將近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多多少少都用到他們的設備或是技術，我們知道這幾年來，尤其是今年，很多國家都質疑華為公司涉及間諜活動，或者是提供一些情資、網路的服務給塔利

班、薩達姆、伊朗等組織或國家，所以不管是美國、澳大利亞或是印度，都已經提出這樣的警訊。

我們知道現在 4G 標售案已經有一些新的加入者，而且這些人也有在中國投資，所以我們很擔心會有中資介入，然後我們再買華為公司的設備或產品，將來 4G 技術提昇後，不僅是語音，還有簡訊、影像的部分，剛剛主委也說到是人和人、人和機器、機器和機器的技術上提昇，這樣一來，我們更擔憂將來三位一體集合之時，會對我們的國家安全造成很大的危機。請教郭處長，你們有什麼因應的對策？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自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電信事業體核心的基礎設備，現在是嚴格禁止由中國大陸那邊輸入，這是第一個部分。有關於華為公司的部分，事實上相關的警訊我們也有收集到，包括國際之間以及我們在合作時所獲得的相關資訊，也都有把這些訊息提供給政府相關單位做為警惕，因為事實上華為公司相關的核心設備確實會有危害，我們也一再提醒政府單位，對於華為公司的設備不能採用，核心設備的部分，尤其政府單位和軍事單位是嚴格禁止。

魏委員明谷：以歐美為例，如果歐美國家禁止華為公司任何產品輸入他們的國家，臺灣可以比照辦理嗎？當美國的國安局或是中情局禁止時，臺灣的國安局會比照這樣的模式禁止嗎？

郭處長自勇：我們目前也是朝這個方向去建議。

魏委員明谷：你們不能只是用建議的方式，要有積極的作為，當別人認為有安全疑慮或是提出警告，或者是有具體行動的時候，我們國安局更應該要做這樣的措施，何況對岸現在和我們還是敵對狀態，他們時時刻刻還是想統一，對不對？所以本席在這裡強烈要求，如果今天我們國會比照美國把華為公司列入黑名單，國安局會不會比照這樣的處理模式，也把他們列為黑名單，禁止國內所有的通信產業使用華為公司的任何設備和技術。

郭處長自勇：我們會遵照大院的指導。

魏委員明谷：請教石主委，你們是掌管臺灣通訊的主管機關，對於會危及美國安全的華為公司，美國國會都已經把他們列入黑名單，為什麼我國通訊傳播委員會到現在好像都毫無警覺？請你告訴本席。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並不是國內負責國家安全的機關，我們是負責監理電信事業，在我們的職掌範圍之內，就電信事業的系統網路裡面是否有使用未經驗證的設備，這部分我們已經做了查驗，而且已經處罰，現在正在督導他們做徹底的改正，所以我們在我們的職掌範圍之內都有盡力在做。

魏委員明谷：在你們職掌範圍之內的，你們都有在做，但是針對新加入競爭者的資金來源，你們有沒有調查？包括國安局提供給我們的一些資訊，你們到底有沒有和主管機關互通有無，有沒有做這樣的聯繫？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目前電信法的規定，電信事業是有外資的上限規定，除了這個之外，電信公司的組織形式和他們以後所採取的任何設備，都是依循電信法及授權的各個管理規則來辦理的

。

魏委員明谷：你不要推得一乾二淨，本席很擔憂，因為新加入的一些競爭者，他們的資金真的很龐大，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對於他們的資金狀況，你們應該要去深入了解，如果真的會危害臺灣的國家安全，你們也要和國安局或其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聯繫，不然你們這樣一開放以後，就好像開放了臺灣的國家安全大門，對於臺灣未來的安全，我們真的很擔憂。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所知，電信事業並不在兩岸服務貿易開放第一類的投資範圍內，所以並不是屬於開放對岸投資的項目。

魏委員明谷：對啊！他們很聰明，怎麼可能藏到會讓你們知道，是不是這樣？所以為什麼要有國安單位？就是要去了解、要去調查，人家的情資難道會讓你們知道嗎？不可能嘛！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要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去了解、去注意、去防範，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魏委員明谷：再請教石主委，3G 在 2002 年釋出的時候，底價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底價和最後競得的價金通常都有一段差距。

魏委員明谷：請你告訴本席底價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 3G 時期，因為我個人還沒到通傳會服務，我並不知道精確的數額。

魏委員明谷：那你去問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底價是 336 億元。

魏委員明谷：得標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得標是 480 億元以上。

魏委員明谷：這一次 4G 的標售案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底價的設定，預定大約是 359 億元要進入國庫。

魏委員明谷：你想想看，每一次在競標的時候，3G 的部分是超出原來價格的 54%，現在 4G 已經超過 154 了，本席告訴你，最後一定會破千的。你們現在是採用同步多回合上升競價的策略，這樣感覺起來好像很公平，反正大家都來標，得標金越高越好，這樣國庫就可以賺到很多收益。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最後不是價格越高，不然就是設備越糟，我們看 3G 就是這樣，3G 的速度比四小龍還要慢，價格又比人家高，將來 4G 應該也會是這樣的情形。我們為什麼不學學捷克呢？趕快把程序停下來，不要再競價了，一旦競價之後，將來真的可能會步上 3G 的後塵。請問主委，可不可以比照捷克的措施，不要再競標了，因為一定會破千億的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捷克在做競價支出時，他們在規範裡面就已經有訂煞車或是停辦的機制，但是我們在行動寬頻業務的競價過程當中並沒有這樣的規範，如果要比照 3G 標售案的話，3G 的釋照規範也和 4G 類似，不過最後並沒有發生一些讓別人比較意外的情況。

也順便向委員報告，所謂的頻譜價格會是多少，其實各國情況都有很大的差距，我國到現在為止，其實並不是最高的，而且各國對於各段的頻譜都有設定不同的條件，例如普及的條件、做為公共義務的條件，所以價格會因此受到影響而下降，我們這次幾乎不設任何條件，所以相較於各國的情況，讓業者能夠比較順利去開通服務，所以在比較之下，價格是高是低要看具體

的情況差異。

魏委員明谷：所以，你們沒有設定這些條件的話，就是沒有保護消費者，因為他們標到之後，設備就隨便他們去弄了，本席很擔憂 4G 釋照以後會和 3G 一樣，本席告訴你，3G 可以吃到飽，4G 絕對不會吃到飽，它一定是分級付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 3G 的部分，我們有持續在做上網速率的量測，他們目前都持續在建設和提升服務品質當中，相信委員在選區裡面應該也感受得到，因為委員持續的關心，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鞭策力量。

魏委員明谷：希望你還是能用心一點。

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現在網路賭博很多，像暑假的時候就有很多家長向本席反映，他們的小孩玩網路遊戲，一個月就輸了十幾萬元，家長問小孩為什麼哭，才知道原來是賭博輸了 10 萬多元，網路遊戲買點數是 1 元：100 點，一次輸 5,000 點就是 50 元。依你們公布的數字，網路賭博投訴案，今年 1 月至 8 月有 55 件，但是 8 月份的時候就有 28 件，也就是說放暑假的時候小孩子都在賭博。你們為什麼這麼被動呢？為什麼不主動上網去搜尋，如果有涉及賭博的情況，你們就用贏家平台把它封鎖！NCC 都不作為，有檢舉案你們才處理，不檢舉你們就不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把相關資訊提供給司法警察機關，因為委員所提的公然賭博已經涉及犯罪行為了。

魏委員明谷：你們的投訴案，1 月至 8 月有 55 件，但是光是 7、8 月就有 28 件，表示小孩子放暑假的時候都在賭博，人家來檢舉你們才處理，不檢舉你們就不處理，你們的贏家平台、網路平台是辦假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一點我們會積極和司法警察機關聯繫。

魏委員明谷：希望你們能夠主動，如果網站涉及賭博就要馬上把它關起來，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國正委員及本席質詢之後，我們要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委，今天我們來談 4G 標售的事情，在本席之前，很多本委員會的先進都有提到 4G 標售價錢過熱的狀況，但是本席剛剛聽你和魏明谷委員對話的過程，本席覺得你對過去 3G 的標售狀況，第一個，因為不是在你任內，所以你不是那麼熟悉，第二個，讓本席有一種感覺，就是你對國際的狀況又了解多少？

本席想請教你，你剛剛提到的競價模式，在你們報告裡面有寫到臺灣這次的 4G 標售模式，是採取同時多回合的上升拍賣制度，我們和捷克的狀況是否雷同？全世界 4G 標售採取這個模式的有幾個國家？你知道就回答，不知道的話，能不能請其他人回答？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每一個國家的情況。

林委員國正：能不能請哪位處長回答？這是哪個處管轄的業務？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的綜合規劃處，請蔡簡任技正答復。

林委員國正：全世界的 4G 標售案中，採取同時多回合上升方式的有幾個國家？

主席：請通傳會綜合規劃處蔡簡任技正答復。

蔡簡任技正國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機制裡面有兩種，一種叫做 CCA，一種叫做 SMIA，和我們一樣的……

林委員國正：我們和捷克是否雷同？

蔡簡任技正國棟：不一樣，捷克採用的是 CCA，我們是 SMIA。

林委員國正：差別在哪裡？

蔡簡任技正國棟：CCA 是組合式，先求量再定位，我們的方式是……

林委員國正：同樣都是同時多回合上升模式，競標方式是不是雷同……

蔡簡任技正國棟：對，那是概念上。

林委員國正：本席要請教主委，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捷克因為 4G 過熱，所以踩了煞車，他們什麼時候踩煞車的，你知道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今年。

林委員國正：今年的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切的時間是在 3 月 8 日。

林委員國正：沒錯，是在 3 月份，你知道他們什麼時候公開標售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去年就開始標售。

林委員國正：去年的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開始的時間，我就……

林委員國正：去年 10 月開始競標，到今年 3 月因為過熱中止，你剛剛說過，他們的招標規範裡面有一個過熱的煞車機制，本席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的同時多回合上升方式和捷克採用的理念是一致的，我們是什麼時候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在今年 5 月。

林委員國正：對啊！我們今年 5 月 8 日公布這個管理規則，是在看到去年捷克 10 月公告，3 月就趕快中止之後，難道我們在這個規則裡面沒有加入煞車機制嗎？當時有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不要停止競價，其實考量的因素很複雜，因為如果有……

林委員國正：當時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有考慮過。

林委員國正：是什麼樣的理由讓你們認為不需要使用這個機制？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訂煞車機制或是有什麼價格上限的機制，會讓整個競價變得非常複雜，因為每個出價者都有策略行為，他等待被煞車和等待被澆冷水，以及等待上限達到，所以出價就會變得非常複雜。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就讓它回歸到自由市場經濟，因為不管再怎麼樣，反正只要標得越高，政府就賺得越多。回過頭來說，沒有生意人會去做賠錢的事情。誠如很多電信業者在媒體上說的，這就變成一種現象，臺灣不准賭博，但是我們的 4G 標售就是在賭博，而且是由政府做莊，叫業者來比價。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絕對不是單純取決於機率，而是在於每一家投標者自己對未來營業的規劃，這不可能是賭博。

林委員國正：對，這個絕對不是機率問題，這和機率有什麼關係？這是競價、價錢，怎麼會和機率有關係呢？因為這不是在射標靶，怎麼會有機率問題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賭博是指設定在一個成就與否不太確定的事件，我們一般都稱之為機率，實踐的或然率有差異，這就是賭博，但競價不是。

林委員國正：這個東西給外界的觀感就是賭博，為什麼？因為你們標的價錢高，不代表保障他們會賺錢，所以他們未來如果要賺錢，一定會採取投機的方式。再請教你，依照國際慣例及狀況，3G 和 4G 標出價格的差距大概有多大？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翁主任秘書答復。

主席：請通傳會翁主任秘書答復。

翁主任秘書柏宗：主席、各位委員。我用德國來比較，德國在標售 3G 的時候，他們標得的金額是 500 億歐元，但是 4G 標的時候只有 44 億歐元，所以說……

林委員國正：你的意思是說 4G 的標售價格比 3G 的標售價格低？

翁主任秘書柏宗：但是他們是在 2010 年標售，這幾年……

林委員國正：你能不能舉一個最高的例子？就是 4G 標售價格比 3G 的價格多出最多的國家？

翁主任秘書柏宗：最近奧地利在進行標售，他們的底價是 5 億歐元，但是標到現在已經快要接近 20 億歐元了。

林委員國正：那他們 3G 的決標價是多少？

翁主任秘書柏宗：3G 這部分我手上沒有資料。

林委員國正：本席現在是問你，3G 和 4G 兩者的決標價，差距最大的是哪一個國家，請你告訴本席一個數字。

翁主任秘書柏宗：這部分我沒有……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們並沒有去了解國際狀況。本席接著要請教主委，合理的價格大概是多少？這個合理價格應該考慮到過去世界已經標出的 4G 價格，針對他們的營運狀況試算它的合理價格，在你心目中有沒有這個價格？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

林委員國正：你認為比底價高出多少的價格，未來才可能讓業者有正常營運利潤，同時可以讓消費者得到最好的保障，大概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真的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如果都不知道的話，本席就真的很擔憂了，最後除了政府是贏家以外，到時候可能業者輸、人民也輸，我們去擬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的遊戲規則時，有沒有思考到怎麼創造三贏？還是只有單贏？只要政府贏就好，因為我們的稅入、稅出差距過大，所以我們要拿這筆錢來填補這個洞。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設計競價機制，確實我們在一開始有考量要不要加入所謂的煞車或冷卻機制

、中止機制，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了，它會導致出價變得非常投機，所以整個狀況會變得非常複雜。

林委員國正：對，本席說的就是應該要怎麼做，你們有沒有請計量經濟的專家做概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做過賽局的試算，賽局就是指在不同的遊戲規則下，它的出價模式是如何。

林委員國正：那有沒有參考國際經驗，去粗估合理的價格大概是底價的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試算底價就是指起標的價格，在這以上的都可以說已經反映了頻率的價值。

林委員國正：如果按照你這樣的說法，在政府一年一兆多元的公共工程競標過程裡面，其實每一個人都試算過未來整個營運生產模式，但是很多人做了以後都賠錢，為什麼？因為搶標，大家拿押標金換現金，所以才會發生金門大橋的問題，有很多例子都是這樣，所以這樣怎麼會是對的呢？這麼重大的事情完全沒有去評估合理的價格大概是多少，怎麼做才是對人民有利的，不是只有對政府有利而已，要對人民有利才是最重要的，但我們沒有評估。

我們來看下面的簡報資料，你看，這是昨天最新的資料，從 9 月 3 日至 10 月 16 日，但是你們的報告還是舊的，只到 10 月 15 日。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我們的書面報告必須在星期天送出，所以資料稍微舊了一點。

林委員國正：這是到 10 月 16 日最新的資料，本席剛剛上網下載的，你知道 9 月 3 日所有的標價總額是多少嗎？第一天的標價總額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邊所顯示的是二百零一億元點……

林委員國正：也就是說第一天第一回合開出去的價格是 201.65 億元，到今天 10 月 16 日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今天是 959.35 億元。

林委員國正：這樣差幾倍？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就是四倍多。

林委員國正：差了 4.76 倍，經過 30 天的競標、300 回合的競價，從 201.65 億元飆到 959.35 億元，這樣差距是多少？差距是 4.76 倍。再看下一頁，本席把你們全部的價格都列出來，頻率總共有 12 個，全部的底價是 359 億元，現在的暫時得標價，10 月 16 日的最新報價是 959.35 億元。

這裡面有三個數據本席要特別指出來告訴主委，第一個，我們的暫時得標價是底標價 359 億元的 2.67 倍，現在已經高達 2.67 倍了。第二個，C1，也就是 1,800 MHz 這個部分，C1、C2、C3、C4、C5 這幾個最熱門的頻段加起來，到昨天是 367.95 億元，單是這五個寬頻就超出我們的底價總額 359 億元。第三個，最熱門的 C5，到昨天最新的報價，C5 底價是 30 億元，10 月 16 日的暫時得標價是 242.05 億元，高達 8.07 倍，這叫熱到爆。

再看下一頁，標題是「標金數字高，轉嫁消費者，贏家只有政府」，從本席剛剛和你的對話，主委，其實說真的，你們只有站在政府的立場，沒有考慮到怎麼去做才是對老百姓最有利的。當本會林佳龍委員開了記者會，提出超出底價的這些得標金，我們是不是應該立法規範？你們的虞發言人告訴媒體說：我們歡迎立法院針對這個部分趕快做一個規範。那大家要這些 NCC 的政府官員做什麼？這是你們應該要參酌國際模式趕快去做的事情，怎麼會要借助立法委員趕

快修法、立法呢？

再看下一頁，這就是本席剛才說的，捷克去年 10 月公布，最後在今年 3 月喊停，今年 10 月、11 月才要重新招標。主委，針對這部分，本席在這邊只要求一件事，因為這個案子的金額勢必會破 1 千億元，餘額的金額可能高達 6、700 億元，這筆錢應該專款專用，把它用在哪裡呢？因為行政院張政委也說了，合理的標價應該不超過底價的 50%左右，這是他個人心目中合理的價格，本席看過相關媒體的採訪報導。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就不只是超過 50%了，有的還高達 800%，這是不可思議的，最後勢必轉嫁到消費者。

所以主委，本席強烈的要求，NCC 應該趕快送出相關的法律規定給本院審查，針對這些多餘的、得標價超過底價金的這 700、800 億元以上的金額應該要專款專用，用在基礎網路設備的改善，不要把這筆錢拿去填補國庫，因為這筆錢再怎麼多都不夠。我們應該思考這筆錢怎麼專款專用，例如成立一個基金，用來改善未來整個網路的設備。

甚至本席還很擔憂一點，主委，將來這筆錢得標廠商要怎麼付？如果得標之後，他們要怎麼付錢？例如出價 300 億元或 500 億元得標了，底價是 100 億元，未來 15 年怎麼付？一次付清還是逐年付？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至少要繳標金底價以上的金額，否則的話會喪失取得資格。

林委員國正：那我們只要付底價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他們至少要先繳一部分，剩餘的部分可以分期付款繳付。

林委員國正：分幾期？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可以約定的。

林委員國正：可以約定幾期？現在法令規定是約定幾期？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都可以拆開來分，只要先繳足底價金額就夠了，但是要加計每一次的利息。

林委員國正：那可不可以分成 100 期付款？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在執照年限內一定要繳清。

林委員國正：那我們可不可以第十五年再付，第一年不付？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他們還是要繳清，而且所有未繳部分都要加計利息。

林委員國正：如果你們的遊戲規則是這樣，那問題就大了，假設底價 30 億元，以 240 億元得標，簽約時先繳 30 億元，剩下的 210 億元只要等到第十五年的最後一天再付就可以了，按照你說的意思就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都要加計利息。

林委員國正：利息算什麼？才百分之一點多，再怎麼樣都來得及準備。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 5%。

林委員國正：5%也不多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比現在銀行的利息高多了。

林委員國正：主委，這絕對會出問題，萬一他們經營到第八年倒了，你們要怎麼辦？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樣取消他的資格，頻率還是可以再釋出。

林委員國正：這是大問題。

主席：我們開放第二次發言，委員可以登記。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葉委員宜津暫代主席。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一起請教石主委、張政委及郭處長，今天幾乎所有的委員都憂心忡忡認為我們 4G 釋照的競標已經過熱，這種高速過熱的標價讓大家非常擔心。包含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會影響到將來會轉嫁給消費者身負擔，另外是葉宜津委員特別擔心的事情，這是會影響到將來是否要大量採購中國的設備和產品，因為這中間有價差。

本席也要特別關注這個問題，因為這個部分才是今天談國安問題的真正重點。本席倒不覺得我們需要一個過熱的冷卻機制，因為那非常複雜，本席認為只要依照我們今天即將通過的決議，也就是我們只需要要求未來除了 3G 的 19 項規範禁止採購之外，你們要更進一步合理要求禁止採購中國設備，你們只要增加這個規定，廠商只要違反這個規定就撤照、就拒絕，本席相信這個價金就會 down 下來。

因為現在廠商花這麼多錢給政府，將來可以建置的基礎設施、購買的設備之經費規模當然就大幅縮小。現在是錢用在哪裡的問題，就是錢是用在給政府的權利金，還是用在設備和基礎建置的問題。設備和基礎建置的金額會差多少？用華為公司和中興公司的產品，和使用其他公司的產品相比，金額至少差 3 倍至 10 倍。

本席以基地台為例，你們現在開放基地台可以用中國的設備，而且全面開放未來 4G 的基地台，完全不予以禁止，將來全面開放可以採購華為和中興公司的設備，因為你們已經發函了，基地台不在你們的禁止採購範圍內，對不對？你們都不敢回答，只敢點頭。

基地台的設備占業者全體設備的 70%，在所有的設備中，基地台的部分加總起來就占了 70%，而這部分你們開放可以採購中國華為和中興的設備，這是指 4G 時代的基地台。關於這個基地台設備，以歐規、美規和華為、中興的產品做比較，金額差幾倍？請你們回答，現在市面價格差幾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張政委知不知道差幾倍？

主席：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張召集人答復。

張召集人善政：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主席：差了一個零，本席問過業者，歐規的產品和華為的差了一個零。

管委員碧玲：差了 10 倍，基地台的設備，至少差 3 倍至 10 倍，價差這麼大。所以現在已經變成一個共犯結構了，這個共犯包括什麼？就是政府開放基地台設備，而基地台設備占未來 4G 設備的 7 成，然後現在價金超高，價金超高的結果就是將來基地台會全面使用中國設備。你們到底知不知道這個設備是否安全？你們是怎麼決定 4G 基地台設備不必列入禁止採購名單的？先告訴本席你們開過幾次會，誰決定的？剛剛石主委說 NCC 不是決定機關，對不對？基地台全面開放可以

採購中國產品，是你決定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並沒有與會，並不曉得相關的情形。

管委員碧玲：請教國安局，是不是你們決定的？

主席：請國安局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自勇：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有向委員特別報告，這是由國安會方面……

管委員碧玲：是國安會決定的？請教張政委，是不是你決定的？因為你們辦公室負責資安。

張召集人善政：剛才說了，是國安會那邊。

管委員碧玲：是國安會決定的，結果今天國安會不來。所以是國安會發文給 NCC，表示來 4G 基地台的設備，中國的設備不列入禁止採購，也就是可以採購，所以價金才會越標越高，因為那個部分的金額占所有未來設備的 7 成，這部分在國安會就已經被放水、全面開放了，關於這件事情，請問國安會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嗎？

張政委，未來 4G 部分的負面表列及禁止採購規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認為應該是何者？你一直講是 NCC，你說他們要去審查，對不對？

張召集人善政：NCC 是審驗機關。

管委員碧玲：審驗就是要負責的意思，審驗即在決定可否，是不是？

張召集人善政：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是何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比較細部的分工是這樣，基本上本會是電信服務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只要說是不是你們的權責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談到設備製造業跟進出口，這是不同的……

管委員碧玲：在法令的權責上，負面表列及禁止採購規範的表單是哪個機關負責的？

張召集人善政：是在國安會的會議上，大家……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哪個法令規定是國安會？沒有耶！結果這個國家變成是國安會在主導這件事，把他們加進來之後就完全受中國政策的影響及左右，整個情況就是變成這樣，基地臺部分占未來 4G 設備的 7 成，因為全面開放，將來設備費用會大幅降低，所以現在競標過熱，標到這麼高。負面表列及禁止採購規範只做 19 項規範，這是不是比照 3G 的規範？

張召集人善政：那個是照 3G 的設備類別去列的。

管委員碧玲：對嘛！而禁止採購規範就是照 3G 的表單，對不對？

張召集人善政：那個是很大的類別，其實每一項底下會有很多細項的設備。

管委員碧玲：類別就是比照 3G，不增不減嘛！對不對？

張召集人善政：先不講技術性，4G 在設備的類別上跟 3G 不會差太多。

管委員碧玲：本席就告訴你在基地臺部分差多少，我們來看一張圖，3G 跟 4G 的基地臺設備完全不一樣，3G 基地臺的安全防護符合國際標準；4G 基地臺的安全防護在網際網路安全協定中並不做國際規範，歸由業者自行規範，3G 基地臺的密等與 4G 不一樣。

再者，3G 基地臺的配置有一個基地臺控制器，位於機房；4G 的基地臺則是 IP 化，而且其連

結是複雜的網絡連結，只要基地臺被侵入、攻擊，經過此一複雜的網絡連結，攻擊性會非常強烈、影響到核心設備，而且沒有一個位於機房的基地臺控制機制，因為其 IP 化、扁平化了。所以，4G 採這種分散方式，每個基地臺非常容易被入侵或植入木馬程式，其具有非常強的攻擊性，對整個網路安全的威脅性更大。

此外，由於 4G 基地臺數目眾多，將來全部用中國的設備之後，你們要用多少人力去監測有沒有被植入木馬程式或後門程式？在維修上，將來又變成中國的維修體系時要怎麼辦？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您所說的扁平化部分，網路結構確實有這個趨勢，至於具體的資訊安全管控部分，可能要請我們資源技術處的處長補充說明。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都不懂，當做決策的人都不懂的時候，大家就知道情況有多嚴重！本席還要用一張圖來告訴你們，你們這 3 個做決策的人解釋一下這張圖的意思，圖中是在說明 3G 跟 4G 基地臺的安全防護完全不一樣。4G 基地臺因為 IP 化、扁平化，分散在全國各地，不像 3G 一樣有一個中央控制系統，其整個安全系統控制的分散情形已經到了你們無法全面監管的地步。要是你們看得懂這兩張圖的話，說明一下給我聽，然後說：「沒有問題。」我沒有要你說明，但是負責做決策的人要懂，這個不是任何一位專家就可以懂的東西，你們這些負責做決策的人都不懂，然後就隨隨便便說 4G 基地臺的安全沒問題。4G 基地臺的安全非常有問題！3G 基地臺的安全防護具有國際標準，4G 基地臺的安全防護不具國際標準，由業者自行設定標準，你們完全沒有規範。你們現在就已經讓業界知道未來 4G 基地臺的哪些設備可以用華為的產品了，真的，業界全都高興死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雖然在此我的技術背景最弱，容我說明一下。首先，就您剛才所說的那件事情，所有基地臺的訊息要和核心網路聯繫的話，一定要經過金鑰認證系統，至於安全標準的部分是用 3GPP 的 GSM 標準，這仍然是國際標準，如果委員所說的是個別基地臺所使用的軟體，當然軟體本身可能有很多種變化的可能性，但是仍然可以用一種標準去規範。

管委員碧玲：本席之所以要求是由於你們對整個過程完全疏忽，你們開過幾次會就決定 4G 要比照 3G 的規範了？是政委跟袁諮委一起主持的嘛？

張召集人善政：我們在開會的時候並沒有嚴格地講 3G 還是 4G，所以我剛剛一直在說這是很大的類別。

管委員碧玲：反正就是 19 項、比照 3G 啦！你們開過幾次會就做出這個決定？

張召集人善政：我跟袁諮委主持過 1 次，但是後面還有很多次的工作會議。

管委員碧玲：開 1 次會就決定 4G 的規範比照 3G！之後全面開放基地臺，可以讓華為跟中興的設備長驅直入進到國內，以後全國 4G 的基地臺大概會達 100%，因為開放、便宜，當然會達 100%。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參加會議，但是就我所知，我們的同仁去參加幕僚層級的工作會議前後有很多次，剛才政委有參加的部分，我個人沒有到所以不知道，但幕僚層級的工作會議開了很多次。

管委員碧玲：那些會議都不涉及決定規範的範疇，就那部分只有 1 次，你們沒有找足夠的專家、經

過非常審慎的評估以制定適合 4G 的規範，其負面表列及禁止採購規範完全比照 3G，攸關國家跟資訊安全，而這就是你們在開放 4G 時的作業程序！這很可怕，今天委員會揭露這麼多問題，現在案子還在競標，石主委又說沒有合理價格，當標到非常高的時候，你們算不出這些業者要用多少錢去做基本設施，心裡沒有一個秤！

你們要考慮的有三方面，一個是給國家的權利金；一個是未來消費者的資費；另外一個是他們有多少錢可以投資下去買好的設備。你們竟然沒有發展模型去找出一個合理的競標機制，就在那邊擺爛，把 3G 的規範拿來一體適用，什麼事也不必多做，開一次會就決定，讓他們在那裡競標。本席現在問你們，標到什麼程度的時候會顯示出他們沒有辦法買更安全的設備？標到什麼程度的時候，他們有足夠的錢可以不買華為跟中興的基地臺設備，或是 100%一定會買華為跟中興的設備？你們根本不知道嘛！其實標到現在，命運已經註定了，以後全國的 4G 基地臺 100%會用華為跟中興的設備，你們竟然這麼放心！像今天這個 4G 的議程還要繼續排，一定要多開幾次會。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也聆聽了很多同仁的意見，大致針對兩大方向，第一個是競標的問題；第二個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我有幾個感想，比如競標價格無限上綱的情形，究竟要到什麼樣的階段才合理，或者就某方面可以標得愈高就愈好。可是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委員們比較擔心的是不能把未來的後果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這是一定的。至於主委的看法是，反正這是市場機制，也不可能會把它拉得太高。我看你好像有這樣的回答，我覺得這不能用市場機制來做判斷，因為將來會聯合壟斷，大家所標的價格都一樣高，彼此間也會互相串連而訂到某個價格，最後還是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以目前 4G 的競標過程來看，如果比照國外的案例，甚至有國家的情況是比 3G 還便宜，或者頂多貴了 10%，在這樣的遊戲規則中，我們是不是應該趁這個時候訂出一個標準，主委，這樣的話有沒有辦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可能分兩個部分，第一個，一旦啟動競價之後，沒有人會在遊戲進行當中改規則；第二個，委員剛才說了很明確的一件事，對於以後的營業規則倒是可以及早擘劃。這是兩個不同的層次。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你說前面沒有訂，競標程序已經在走了，那未來如何防堵這個問題？現在都可以預估、看得見了。今天應該會有很多委員提案並通過決議，也給予一個理由，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未來你們要如何做防堵措施，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

李委員鴻鈞：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走，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未來要有更健康的市場跟消費環境，這確實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鴻鈞：一定要這樣子，不是只有努力而已。比方這一次 4G 的競標，我覺得門檻都太低，在 4G 方面 250 個基地臺就可以了，標準是不是這樣訂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個是可以開始籌設跟進入後端營運的部分，真正要提供服務，250 個基地臺絕

對不夠。

李委員鴻鈞：才 250 個基地臺怎麼提供服務？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一定會加速建設。

李委員鴻鈞：光是我們國內，完成或建構的基地臺至少有 4 萬個吧！才 250 個根本不成比例，我們在門檻上是不是設得太低了？這麼低的條件，大家都可以來標嘛！

另外一個問題，之前我也跟主委提過，為了讓 4G 及早上路，基地臺建構的部分其實可以先跑，三大龍頭就可以先走，未來 4G 只要一上線，馬上就可以走了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那 250 個是指高速基地臺，它可以整合不同型式的基地臺，包含一般稱之為微型基地臺的部分，它也可以搭配使用，個別用量高的地方用大型基地臺反而不利，所以搭配使用各種不同型式的基地臺。而且，我們也採取異質網路，它可以整合既有 2G、3G 語音跟數據的基地臺一併使用，所以我們是儘早提出 4G 服務、儘早上路，確實沒錯。

李委員鴻鈞：另外，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有關國安的問題，這可從兩個方向及角度來看，一個是國安問題；一個是商業行為的問題，為什麼大陸的華為跟中興這兩家廠商的價格會比歐美便宜那麼多，站在商業行為的角度上來看，我們需不需要去瞭解？相對地，為什麼歐美的價格可以訂得那麼高？當然這是未來的得標廠商所要去煩惱的事情，問題是為什麼這兩家的價格可以那麼便宜，而歐美的價格會那麼貴、價格也降不下來，原因何在？政委，我們應該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你懂我的意思吧！

主席：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張召集人答復。

張召集人善政：主席、各位委員。大陸的設備比歐美廠牌便宜很多，有很多因素，我知道很多委員一定會合理地懷疑他們的政府有補貼，不過他們的製造成本也可能比較低，但是策略性的……

李委員鴻鈞：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大陸廠商的價格這麼便宜，他們做得出來的原因何在？歐美的廠商這麼貴，貴的原因又在哪裡？先不談國安的問題，站在商業行為的角度來講，如果讓這些廠商進來的話，那歐美廠商就全掛了、一毛錢也賺不到！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商業行為的問題，歐美廠的價格為什麼降不下來，大陸廠商卻可以這個便宜？對這個現象我們要去瞭解啊！不去瞭解的話，就完完全全沒辦法在政策上做調整，是不是這樣子？

張召集人善政：老實說，政府是局外人，並不能了解廠商的定價策略，尤其是如果他們有策略性的價格，我們在成本分析上，並不容易抓得到。

李委員鴻鈞：這個不是我們不了解、沒有辦法去做他的成本分析，他們的成本分析提出來，我們看了之後，也是可以了解的。今天你可以要求未來 4G 的得標廠商，針對基地台的建構，為什麼價格可以相差 10 倍以上，相差那麼多的原因是在哪裡？我們一定要把這個問題找出來，才會有第二步的國安問題。今天明明就是這麼高的價格，你可以這麼便宜的賣，你的目的就是國安的目的！今天明明就是這麼便宜的，可是我挾著技術優勢，挾著兩岸問題，非賣你這麼貴，你就非向我買不可，我們不就變成了冤大頭！這就跟我們在買武器一樣，一艘潛艦 3 億美金就可以買得到，美國卻要我們花 12 億去買，就要比人家貴 4 倍，我們永遠都在當冤大頭。

所以你必須從另外一個邏輯來看這個問題，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能從這裡去解析這個問題

，同時就能觸及到未來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國安問題。可是你們現在完全不去看這個問題，只是單純的認為大陸廠商是便宜的，便宜後面的隱憂就是國安問題，我們也很擔心啊！不論是澳洲或美國，他們對於華為都是以安全理由將它排除在外。

另外商業行為也是一個理由。今天就我們的國家安全來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它為什麼可以這麼便宜？從這個角度去做解析，大概就可以了解一大半了。站在國家安全的理由上，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張召集人善政：這個當然是可以考慮，但是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成本分析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到，但是如果有策略性的做法，其實就是……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了！成本分析我們絕對可以做得出來，這樣建構起來，合理的價錢大概需要多少，這些我們一定做得出來，如果發現太離譜的話，那就有國安問題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其實就像政委剛剛提到的，精確的成本分析及營業策略，我們大概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掌握；但是大方向是可以了解得到，比如量的優勢、中國三大移動保證採購數量，以及他們搶市的一些策略性行為，或是後勤的支援，它的服務條件是不是能跟法國、北歐或是德國廠商競爭等等，這上面確實有差異。一般所謂的資訊安全考量，不一定特別是間諜，也有可能是原來設計或製造上面的完成度不是那麼高，所以它有很多面向。我們一定會進一步去了解市場情形究竟如何。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個要快，因為你們現在就要開始建構，如果這方面都還不清楚的話，等到建構出來時，就來不及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國安問題一定要擺第一，可是商業行為也是很重要的。說真的，對這種便宜的廠商，本席是不信任的，可是對那種賣貴的，我也覺得很討厭！莫名其妙貴個 10 倍，還一副非得買他的不行，我最討厭的也是這種！所以，對這兩個我們都得同時去留意。未來也是一樣，你剛剛提到中國移動，人家他們也是 3G、4G 套餐、套票，整個套在一起，結果 3G 也不會比 4G 貴。這就是我們未來的市場價格，我們要趁著這個時候，趕快定下來，否則你一直標，標到最後變成非我不行時，這些得標的廠商大家聯合在一起的話，他們只要定下一個程度的 range，我們的價格永遠降不下來，這些都要趁現在還來得及的時候，趕快把這幾個方向定下來。可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以。

主席：在處理臨時提案之前，針對國安會諮詢委員袁桂笙今天拒絕參加本委員會，我們剛剛已經通過對他的譴責案，文字如下：

「鑑於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袁桂笙，竟無視於行動寬頻（4G）釋照業務辦理情形與行動寬頻（4G）通訊設備涉及國安等問題，且具有實質影響力，經委員會邀請出席，竟以體制之虛妄理由拒絕出席，明顯藐視國會，在此予以嚴厲的譴責，要求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袁桂笙應就此事公開說明並道歉。

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櫂豪　」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

鑑於 4G 行動寬頻釋照標金即將突破千億，且溢價已逾底價 2.67 倍，為免業者未來因釋照標金過高，將成本轉嫁一般民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訂定 4G 資費之收費上限，不論以吃到飽或以量計價等方式，同一計價方式之 4G 最高費率均不得超過現行 3G 最高費率。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劉櫂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林佳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於第二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面加上「建請」二字。

主席：資費的部分不用加上「建請」二字。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怕個案上的操作可能會有變化。

主席：如將「應訂定」改為「應研定」，應該比建請二字要來得好；為了消費者的權益，用建請案的話，委員會有意見。第一案第三行「應訂定」修正為「應研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鑑於現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僅規定，未來 4G 經營者其高速基地台建設應於取得架設許可五年內，達成人口覆蓋率 50%的目標，並未針對離島及偏遠地區具體規範，恐造成業者日後建置基地台時集中於六都等人口稠密地區，反擴大現有之城鄉數位落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行動寬頻釋照相關法規中，明定要求業者分年達成地區覆蓋率之各年度目標與時程，以確保偏遠地區將隨地區覆蓋率逐年提高納入基地台建置範圍。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管碧玲　魏明谷　林佳龍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在競標過程中，並沒有加附這個部分，可否讓我們在過程當中去要求……

主席：因為它的人口覆蓋率 50%、五年等等都很具體……

劉委員櫂豪：我們就是怕你們只針對 total，在商言商，如果我是業者，一定會集中在大都會，很快就能達到 50%，像離島或是台東、花蓮等較偏遠地區，我們不要說他會不去建置，但是相對來說，那絕對不是他的首選目標，他們只要在北部地區建置，覆蓋率要超過 50%是很容易的。我記得在上會期就曾提出這個問題，你們也說了要在競標內容中，加入這個規範。本席認為你們要更具體的提出時程、步驟，要有行政手段，不能只做道德規範，否則業者就只找他們容易做的部分，只要超過 50%，偏遠地區就慢慢來，搞個 5 年、10 年、20 年都有可能。

林委員佳龍：現在五都的人口就已經超過 50%，再加上第六都的桃園，就有 68%－1600 萬人。我們當時不是沒有給你們時間，結果你們說要反映，也就沒有。我們這個提案，基本上是一個原

則性，只是在相關法規中，它不是競標的東西，建置率五成如果都集中的話，根本就不用增加。這就是我們說的，標金標高入國庫，卻犧牲偏遠地區，不要說偏遠地區，可能連雲嘉南地區，可能都不願意去建置，所以 4G 的政策目標也一直是我們所質疑的，到底是為了……

主席：主委，我覺得這個提案沒有窒礙難行之處，因為它沒有要求你哪一年要幾個百分點。

葉委員宜津：請主委看清楚，它只要求你們覆蓋率各年度的目標與時程，你們就去訂定一個比你們可以達到還要稍微多一點的目標……

主席：五年 50%已經確定了，現在是要你訂定每年的目標。不過本席也要提醒在座的委員，如果要在法規中明定，就不溯及既往，所以應該不是在法規中明定，應該是實施計畫……

葉委員宜津：因為還沒有 4G，所以當然是不溯既往。

劉委員櫂豪：林委員的這個提案應該是要在相關法律規定中，找出它的依據，然後訂定標準。

葉委員宜津：4G 還未開始，所以沒有既往的問題。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能了解委員關心偏遠地區民眾的使用權益，我不是對委員的提案有意見，而是這個文字已在我們的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中，已經有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而委員的提案還是要求我們明定。

主席：第二案照案通過。進行第三案。

三、

鑑於 4G 行動寬頻服務之普及與建設攸關國家未來競爭力，且與區域均衡發展與改善數位落差息息相關，為免日後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因釋照標金過高，影響業者投入偏鄉網路建設意願，導致現有城鄉數位落差更形惡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助促成 4G 行動寬頻釋照所得專款專用於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並就專款專用之運用情形向立法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林國正　劉櫂豪　陳雪生　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將所得全部用在縮短城鄉差距，對使用者而言，會太多了一點，所以這個案子改成建議案就好。

林委員佳龍：其實我們也有考慮到修電信法是立法院的職權，石主委一直在說預算法有規定，我們現在就是要行政部門去協助促成，否則你們都不當作一回事，說什麼完全同意立法院的意見，結果毫無作為。現在授權給你們，讓你們更積極去協助促成，不一定是全部專款專用，但是行政部門要提出方案，財政部也一定會逼你們全部繳庫，我們會給你一些籌碼，你們積極去促成，然後向立法院報告。這樣在行政部門的協調當中，你們會比較有利。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有宏觀的國家建設觀點。確實在現行制度裡面，預算法已明定所有競價所得都歸國庫，我們在行政上，不可以有第二種措施。另外一個法律規定也是大院通過的，我們是可以著力，但是會比在這邊要弱一點，就是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

條，本會的績效報告可以就國家的通訊傳播建設有所不足的部分，提建議給大院，如涉及法律修改部分，我們也可以在績效報告中，一併提出。那邊有一個管道，我們可以從從那邊著力；但是在行政團隊中，我們現在只能根據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來執行，真的沒有第二種選項。至於文字要如何酌定才比較適合？可能還要請委員思考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達成林委員所提到的方向。

主席：本席現在提出文字修正，將第四行修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促成政府於 4G 行動寬頻增加釋照所得之際，籌設專款用於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這樣就不用「建請」二字，也沒有不專款專用違法的問題。網路寬頻基礎建設是廠商該付的錢，這部分可以刪除。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有鑒於行動通訊的普及發展，和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政府甚至將雲端產業的發展視為重大經濟戰略。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一代行動通訊」釋照方案中並未針對新一代電信技術研發提出前瞻性政策，此將致使台灣失去與其他國家競逐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與規格設定的先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及相關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成立特種基金，專款專用於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與規格的研發，成為世界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的領導者。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劉櫂豪　　林佳龍

主席：針對專款專用違法的部分，我們還是比照前一案略作文字修正，「應於政府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增加相關收入之際，籌措一定比例之特種基金」，因為頻譜拍賣所得，依法要全部繳交國庫，若照提案內容通過，恐怕會違法，所以本席建議改成「於頻譜拍賣所得增加之際，建請籌設特種基金，用於新一代行動……」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佳龍：本席同意，同時也要建議楊委員，電信法是可以修改的，修法是立委的職權。

主席：對，要不要修相關的法律，我們可以再安排時間。

葉委員宜津：修法是委員的權限，但是我沒有辦法完全同意，頻譜拍賣所得都用在這個，一定比例可以啦，其實我們不一定要修法，剛才主委也……

主席：我們剛才也沒有把「一定比例」寫進去，只提到籌設專款、以專款籌設基金。

葉委員宜津：主委已經說了，其實以現行法來講，他們就可以做了，所以希望不要再拖。至於「一定比例」，你們要趕快去想，做一個全盤的規畫，包括偏遠地區、產業的發展。為什麼我要再提醒大家？其實這方面產業的發展已經得到國家很多的資助，坦白說，很多產業都特別羨慕 3C 產業，這是我稍微有保留的，特別是對傳統產業來講。

主席：到時候如果有修電信法相關條文的時候，我們就再進一步深入討論，謝謝葉委員。

第四案除將倒數第 3 行「頻譜」之前增加「於政府」等 3 字，並將同行「所得標金」之後修正為「增加相關收入之際，建請籌設專款成立特種基金，用於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與規格的研發，成為世界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的領導者。」外，餘均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其他委員如要增加連署，請給委員連署的方便。

現在進行第五案。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國內各電信業者提報的系統交換設備建置計畫，應嚴加審核，對於含有中國廠家生產的通信設備者，NCC 應依照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3 條「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之規定，予以駁回；並基於監督之必要，要求 NCC 應於每會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執行成果，以讓本院委員充分了解並方便有效追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櫂豪　林國正

魏明谷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現行法令規定不可進口中國製之核心設備，針對國內電信業者使用中國製之核心設備之情形，雖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經對於部分電信業者已經予以處罰並請求改善，但現在這些設備仍在使用當中，因此請國安單位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密切注意這些電信業者的改善情形，防止國安出現漏洞，三天內並提供違規電信業者之名單和違規項目於交通委員會各委員參考，以利委員監督。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櫂豪　管碧玲

主席：本席剛才要求增加 3 天內提供名單，所以本席增加連署本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張召集人說明。

張召集人善政：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單位會配合本案的要求，我們的資料都彙整到 NCC，是不是所有的資訊統一由 NCC 提供？

主席：所以文字就改成 NCC，是不是？

張召集人善政：對。

主席：好，本案除於倒數第 2 行「三天內並」之後增加「由 NCC」等文字外，餘均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過去推動 3G 時，由於行動電信業者基礎設備建設不足，導致消費者抱怨連連，其主因在於 NCC 過往「網路品質及覆蓋率要求」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的標準都太低。為避免推動 4G 時重蹈覆轍，要求 NCC 應將「第四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與「4G 網路品質及覆蓋率要求」於三個月內送至本委員會審查後才能作為日後規範 4G 通訊的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葉宜津　楊麗環

林國正　　盧嘉辰　　劉櫂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資源技術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相當複雜，是不是我們先以書面的方式回應？短期內只能用這種方式來因應。

主席：這個提案只是教你們送過來，你們當然是把書面送過來。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做個完整的報告。剛才營管處及技術處的處長已經討論過了，因為目前有很多設備根本都還不 ready，為什麼 1,800 這麼貴？是因為它的設備是現成的，但是 700 及 900 的設備不是這麼齊全，現在連 spec.都沒有，所以本案可不可以修正為就這些事項「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日後規範 4G 通訊的依據」？因為現在沒有現成的東西，4G LT 還在長程演進當中，那個設備的成熟程度是各自不同的，有些部分沒有，如果我們現在就送給貴委員會的話，有很多資料以後可能要陸續後補，會變成不完全，是不是容許我們先提書面報告，作為日後規範 4G 通訊的依據？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鴻鈞：他們最主要是說「審查」這兩個字要刪掉，也就是「於三個月內送至本委員會，作為日後規範 4G 通訊的依據」。

主席：就是刪掉「審查後」3 個字，是不是？你同意嗎？

李委員鴻鈞：我沒意見。

主席：其他委員有意見嗎？好，沒有意見。本案將「審查後」3 個字刪掉後修正通過。大家都對你們非常寬容，你們要好好做事。

進行第八案。

八、主決議

有鑑於 4G 執照競標金額過高，恐達底標三倍左右。為了避免得標電信業者將成本過渡轉嫁消費者，並參考現行其他已推動 4G 國家之 4G 資費均未高出 3G 資費。是以要求 NCC 應於三個月內將未來的 4G 資費的收費上限與標準送至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之後，才能作為日後 4G 業者訂定資費的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葉宜津　楊麗環
盧嘉辰　林國正　劉櫂豪　管碧玲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類電信事業的資費其實有首次定價，首次定價是由業者提報的，我們再核算他們的成本。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弄錯了，現在在說基地台，進行到第九案了。

主席：第八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第八案應該是資費的問題。

主席：現在進行的是第八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資費的部分，我們都是要由業者第一次定價之後，再根據定價的資料去審核他們的成本及相關的利潤，但是現在沒有這些數據，所以我們在 3 個月內並沒有這樣的數據可以定一個價格的上限。整個資費管制的結構不是這樣操作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在 3 個月內訂定一個上限，因為沒有第一次定價的資料。

李委員鴻鈞：剛才很多委員同仁提到，你們現在正在等業者報定價上來，報上來的價格一定很高，大家都可以預估得出來，因為現在競標的標金那麼高，他們核算出來的成本價會便宜到哪裡去？絕對便宜不到哪裡去，我們都可以預估得出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希望他們把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希望藉由這個交通委員會的決議給 NCC 一個立場，讓你們做出門檻，不要用過高的門檻把它卡住，至少讓業者不能為所欲為，最主要的目的是在這裡。

主席：主委說你們目前沒有收費上限與標準，但是你們要模擬，所以在這裡增加「模擬後」3 個字，也就是送來他們的模擬數據，委員覺得怎麼樣？

李委員鴻鈞：可以啊。

主席：為了消費者，這個提案既然提出來了，要我們放手是很難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了解委員們照顧消費者的宗旨，但是實務上真的沒有辦法操作，因為沒有資料，我們連模擬都是猜的。

第二，我必須很誠實地向委員報告如何操作這個過程。4G 的價格上限，包含有線電視在內，都是業者已經有價格之後，才去訂 cap，不許他們再往上調整，只能往下調整……

劉委員櫂豪：主委，打岔一下，你都沒有資料，你很難去算，那他們送上來了，你怎麼審核？用猜的？你說你沒有資料、你先算，問題是他送上來之後，你也沒有資料可以審核。你的意思是，你只能根據他給你的 data 下去審核，那一定會通過的，因為資料都是他給你的，也不用審核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線電視的資費審核也是這樣子，他是報價之後，我們及地方政府都還可以根據他的資料核減。就剛才委員所問到的問題，目前價格上限的機制，有線電視是 price cap，這是有線電視的價格不會動的最主要原因。

李委員鴻鈞：主委，我的提案有寫到「參考現行其他已推動 4G 國家之 4G 資費」，其實其他國家有很多例子，我們為什麼沒有呢？很多國家都沒有高過 3G，頂多不會超過 10%，這是國際的情況，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做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國際的資費水平的話，我們確實可以統計，而且分析完還可以送給委員會參考，我們一定可以做得出來；但是第八案要求我們提供規範性的價格收費上限及標準，這真的很難訂。此外，嚴格說起來，國際上並沒有 4G 的資費價格，因為他們絕大部分是由既有業者取得頻率，然後用新的技術去提供跟 3G 一模一樣的服務，他們的服務名稱沒有改。他們取得頻率之後，提供的是更高速的上網服務，所以費率絕對不可能與 3G 有太大的差異，因為他們絕大多數是由既有業者取得頻率，而且不專為 4G 訂定業務管理規則，主要是釋出頻率。釋出頻率之後，他們拿到頻率……

李委員鴻鈞：你這樣講，我們更擔心了，等於未來 4G 都絕對會高於……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一定會高於……

李委員鴻鈞：你說他們是既有的 3G 直接……

葉委員宜津：我來問一下主委，你們在審查 4G 釋照標準的時候，有沒有把資費算在考量之一？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將來提供的價格因為服務的型態差別很多，如果是同樣服務的話，是比較容易比較的。所謂同樣的服務，比如……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沒有，是不是？你準備讓它作為自由市場的競爭，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石主任委員世豪：粗估是都有的，可是像這種規範性的嚴格標準的話……

葉委員宜津：如果有粗估的話，要不要送給你們作為釋照得標考量的標準？有沒有包括這個條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對於很多資料當然都會加以蒐集及推估……

葉委員宜津：如果有的話，各位委員，我擔心的是，如果會影響到它是不是能夠得標的標準的時候，我們這裡就不宜做這樣的處理，因為我們做這樣的處理，它可以先用唬弄的方式，給我們很低的價錢，作為將來競標的有利條件，但是事實上它的品質可能很不好。通常這個消息一出來的話，社會大眾會覺得為什麼可以給消費者最便宜的這家沒有得標，相當程度地，我們除了侵犯行政權以外，其實對於公開招標來講，是不太公平的，這要特別小心。

林委員佳龍：主席，我覺得這個時間討論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現在標金在不斷飆高，如果讓他們認為未來資費沒有上限，這會失控。現在 NCC 失職，我們上個會期就多次提醒你們要訂政策目標，你們現在變成把衝高標金當作目標，好像在幫財政部，沒有考慮整個品質或城鄉差距，這個問題如果沒有以立法院的態度加以凸顯，未來資費真的無上限，而且羊毛出在羊身上，沒有人要做賠本的生意，所以在這個時候通過本案是很有意義的。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騙我，剛才我的助理告訴我，你們的決標裡面完全沒有資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不是我說的。我要精確地說明，它原來有一個事業構想書，只是大概地描述它要做什麼生意、用什麼設備；接下來要換籌設許可的時候，會提正式的事業計畫書，包括它怎麼做生意、提什麼服務、資費標準怎麼樣。所以就像剛才委員所說的，第一階段確實在我們資格審查的部分沒有……

葉委員宜津：如果沒有，我就要支持這個決議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這個規範性的收費上限與標準是很難訂的，我只是要說明這件事情而已。

主席：所以教你模擬。請問各位委員，我們接不接受 NCC 對這件事情沒有模擬的能力？不接受。它怎麼可能連模擬的能力都沒有？

劉委員櫂豪：這是它的責任，它本來就要訂出來。

主席：怎麼辦？委員不放手。第八案增加「模擬後」3 個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主決議

有鑑於 4G 建設在即，然而目前基地台選址難尋，恐造成未來 4G 基地台電波覆蓋過低，導致

消費者權益受損。是以要求 NCC 應於一年之內透過修法或是協商方式，爭取所有公家建物除中小學及幼教設施之外，應開放提供電信業者架設基地台使用，好讓電信業者得以有足夠的站址建構基地台，以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葉宜津　林國正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因為電信法已經明文規定了，好像是我修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贊成，但是有一個地方，就是倒數第 3 行「廠址」建議改為「站址」。

主席：好，第九案除將「廠址」改為「站址」外，餘均照原提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

有鑑於國際數位科技之發展已邁入 4G 頻譜之階段，我國各電信業者仍尚未與之運用，而離島地區自然資源匱乏，有賴數位科技之協助，以提升離島資訊之交流及經濟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加速離島地區為「4G 網路優先示範區」，加速推動離島為低碳無線智慧島，以落實政府優先照顧弱勢之政策。

提案人：陳雪生　羅淑蕾　林國正

連署人：李昆澤　楊麗環　蔡其昌　葉宜津　盧嘉辰

劉櫂豪

主席：我建議本案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建置離島地區為『4G 網路優先示範區』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把文字稍微顛倒一下才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辦理行動寬頻釋照作業，經查 NCC 與國安單位對 4G 基地台設備的控管仍採 3G 模式，僅核心網路設備禁用陸製設備，於由於 4G 時代網路架構較為扁平，不似 3G 在基地台到核心設備中間還有基地台控制器（RNC）負責通話撥接處理、網路管理等機制，因此 4G 基地台本身就負有原來基地台控制器的功能，4G 基地台功能更為強大，一旦被入侵或被植入木馬程式，攻擊力更強，更可直接攻擊到核心設備；再加上 4G 基地台（eNB）透過後端傳輸線路（backhaul）可連接到鄰近的基地台與核心設備，4G 基地台若有問題，攻擊面會更大。且 4G 基地台的架設點因為普及，以前 3G 設在機房的後端傳輸線路（backhaul）將可能變成隨處可得，更容易入侵，加上 4G 基地台以後還有維修的問題，若大量開放中國製產品，將製造更多被入侵或植入木馬程式的機會，以後安全管控難度與成本將大幅提高。有鑑於此，為保障國家網路安全，以及儘早確定相關規則，以供業者遵循，要求資通安全會報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規定電信業者提報的系統建設計畫之 4G 網路相關設備應全面禁止中國產品。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櫂豪

主席：第十一案和第十二案精神一樣，現在先處理第十一案。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翁主任秘書說明。

翁主任秘書柏宗：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倒數第二行所謂「4G 網路」的部分包括核心網路跟基地台，因此，文字上如果這樣寫，就統統不行哦！

主席：對啊！通篇都在談基地台很危險啊！這個和第十二案一樣，該案也是完全不行，有的話就要駁回。

翁主任秘書柏宗：由於我們 NCC 是執行機關，是否可以在倒數第二行的「要求」之後加上「資通安全會報會同」這幾個字？因為必須要有上級指導單位給我們一些政策指示，我們才能……

葉委員宜津：對啦！這要加上「資通安全會報會同」啦！

主席：這個我當然尊重委員意見，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把責任推給國安會，結果現在我們又說要由國安會來指導……

葉委員宜津：不是，我覺得是國安會把責任推給各機關，國安會只有行文，並沒有具體的法令、要求或是罰則，然後就叫各機關自己去弄，所以在各機關要求時，很多單位就認為他們是越權到國家安全的部分。因此，本席覺得在這裡加上「資通安全會報會同」是比較恰當的。

主席：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張召集人說明。

張召集人善政：主席、各位委員。對此個人有兩個看法：第一，行政院和 NCC 互相搭配，絕對沒有問題，但行政院比較傾向政策面，執行面應該歸屬 NCC，所以我建議在研議一些資安相關的規範時，行政院絕對要參與，不能脫離；唯在實際審查過程裡面，由於已經訂了一些審查原則，因此，這個時候有關審查的工作，應該是由 NCC 自己完全掌握。

主席：張召集人是建議要改成什麼文字？請具體提出。現在他們是建議改成：「要求資通安全會報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規定 4G 網路相關設備應全面禁止……」所以你所謂的分工是要化為什麼文字？

張召集人善政：請容我把第二個意見講完。剛才主席在質詢時也提出這些資料，誠然，在目前扁平化的架構底下，基地台是有比較多的彈性，但是在您的資料中也清楚寫著：「如果政府沒有要求的話，業者不一定會去把這些資安的功能給開啟起來，因為資安功能開啟之後，會造成它的設備負擔。」……

主席：成本會增加。

張召集人善政：所以事實上並不是沒有辦法，而是說要去要求業者，這和我剛才提的一樣，那就是我們可以在很多策略上，從政策面要求業者在建置這些基地台設備時，要把該有的安全措施全部開啟，如果因而造成設備負擔，當然業者也要承擔；可是重點在於，目前並不是基地台有關資安的問題無解，而是有解，所以如何去解，一定有其作法，像國外已經有那麼多的 4G 網路，我們都可以參考。因此，是否要在文字上把基地台完全寫在裡面來禁止？我覺得有待商榷，因為這部分將來在技術上是可以研議的。

主席：召集人的說明證實了 4G 時代基地台的資安確實比較有彈性而且複雜，但也確實比較容易被入侵，因為它扁平化、IP 化，而且分散在全國各地，所以較諸 3G，確實需要更加嚴格的規定。但是你的意思是，把中國產品買進來也沒關係，只要我們去設置規範來加以限制就好、讓它的密等可以提升就好、安全防護措施做好就好，是不是這樣？

張召集人善政：技術上是有這種可能性。

主席：就是說人家放毒進來，我們再想辦法發明解毒的藥就好？我想這樣不妥吧？現在主要是我們對華為、中興的管制，是否要比國際上更嚴格？我們的處境真的不一樣，這是我們需要更嚴肅面對的問題。當然，你是技術中心主義嘛！但是本席這個提案是要求你要做進口管理和源頭管理，可是你說要等進來以後，再用技術去克服，這樣的話，英國就有例子啊！英國開放了以後，要花費非常龐大的資源和人力下去監測，同樣的，如果將來我們這個系統開放了，對於整個監測系統，你們恐怕另外成立一個 NCC 都不足以應付！

張召集人善政：如果按照委員的想法，將來儘管不去用任何中國製的基地台設備，但是在 4G 的功能規範上，基地台本身就容許這些資安設定的彈性，所以即便是用非中國大陸做的產品，也是要做類似的事情。因此，個人是覺得，將來我們要面對 4G 基地台的安全設定是免不了的，不論是用中國大陸或是其他國際產品，都是有一樣的工作要做。再說，不管是不是用中國製的基地台設備，我們行政院資安會報本來就應該會同國安會或是 NCC，一起從技術角度來……

主席：由於第十一案和第十二案精神一樣，現在我們先宣讀第十二案，並將這兩案保留，之後再回頭處理。還有，你們認為這兩案在文字上要怎麼修正，請先做準備。葉委員，這樣可不可以？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

請資通安全會報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國內各電信業者提報的系統建設計畫，應嚴加審核，對於含有中國廠家生產的通信設備者（但終端設備除外），應依照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3 條「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之規定，予以駁回；且考量各電信網路網內外通信頻繁，因此對各電信業者應一視同仁，才能提高風險防範效果。NCC 並應於每會期的業務報告書內，說明其執行成果以讓本院充分了解並方便有效追蹤。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櫂豪　　管碧玲

主席：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保留。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

鑒於我國民眾不少未能自制，沉迷於線上博弈遊戲，瘋狂將其資產挹注於虛擬錢幣之購買，並且不眠不休於線上豪賭，造成嚴重家庭社會問題；青少年亦可能因為網路資訊發達，遊戲接觸以及虛擬貨幣購買之便利，耳濡目染下養成賭博之惡習。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加強稽查線上博弈相關網站，避免引發家庭及社會之不良影響。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

政府各公部門採購電信服務，包含固網服務及手機門號等，於招標時應要求投標之電信業者必須出具保證書，保證投標商的電信網路均未有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電信設備；採購單位於必要時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證確認前項保證書是否屬實。

行政院研考會應督導政府各公部門就前述決議落實執行，並將其列入各公部門的年度績效管考項目之內。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櫂豪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這兩案有一個完全不一樣的地方，就是第十二案有排除終端設備，但第十一案是完全禁止。所謂終端設備就是基地台吧？

葉委員宜津：不是，終端設備是手機。

主席：好，這部分經過你們討論之後，有沒有什麼修正文字？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般稱的系統網路，是一直到 ADSL 的盒子，所以若是說所有系統網路都不可以使用大陸設備，意思就是連那個盒子的插頭都不可以用大陸製的。如果嚴格解釋這句話，就變成這個樣子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個部分，我們本來是下禮拜才要跟你討論；現在你要來說這個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我是說如果按照提案文字，就是這個意思，因為我們所稱的網路，是指除了消費終端的設備之外，都在網路裡面，所以我是先就文字部分……

葉委員宜津：我當然是希望這個也包括在內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這樣，文字上可能不宜用「禁止」，而應用其他比較適合的方式處理，因為現實上，在網路裡頭的設備，絕大部分都已經是中國製了。

至於第十二案，我們有一個簡單的文字修正建議。基本上，我們認為都可以實施，不過，就像委員所了解的，如果只扣掉終端設備，那麼基地台是包含在裡面的，但是我們跟國安和資安會報的協調結論是，只要發現任何資安弱點或漏洞，我們隨時會檢討並調整要禁止的範圍，所以還是會擴大禁止範圍的。因此，我們建議將提案第三行的「一律」改成「應」字……

葉委員宜津：然後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然後第四行的「予以駁回」改成「加強管理」，因為這樣的話，就包括以後發現資安的弱點或漏洞時，都會擴大禁止範圍。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個本席沒有辦法接受，因為在有關服貿協議的公聽會裡面，你們說：「有啊！我們都有規範業者以後要注意機房不可以讓中國的員工進入。」我想這真的是很好笑，因為業者是民間，你們可以去文要求他們不要讓所聘請的中國員工進入機房嗎？這種規定就好像你規定我家不可以招待中國朋友一樣，有什麼約束力呢？我不知道機房要不准誰進入，你能夠怎麼管？姑且不論業者，包括立法院的機房，位在我研究室的那一層樓，可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

進入，根本沒有人知道啊！怎麼會有人知道呢？所以這樣是不行的，我認為必須用法律規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要按照這個規定辦理，我們是沒有任何問題的。剛才我只是建議，因為在實際操作上，只要發現有任何資安弱點或漏洞，我們都會擴大管制項目。至於機房要如何管控，其實也有標準作業，因為一類電信有其內部作業程序……

葉委員宜津：我剛才是舉機房來做例子，說明這就和你們的機房管理一樣，根本是行不通的，所以我們才要提案加強，可是本席無法接受你模稜兩可的文字修正，我要在此表示不同意。

主席：那第十二案是否照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第三行的「一律」改成「應」字，本席可以同意。

主席：有關第二行後面的「（但終端設備除外）」，所謂「除外」是什麼東西除外？請你們列舉出來，讓我們討論看看，這樣你們就可以遵照本委員會通過的部分下去做。如果你要修改其他的表達方式，去弄得更寬鬆，那我們怎麼可能在這裡提案去禁止中國的產品？所以這部分就不做修正了。

報告各位，第十二案除了把第三行的「一律」改成「應」字，並在首句的「請」字之後加上「資通安全會報會同」以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一案。剛才 NCC 是說要在倒數第二行的「要求」二字之後加上「資通安全會報會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 NCC 是說只要在倒數第二行的「要求」二字之後加上「資通安全會報會同」，他們就可以接受了。

主席：我知道他的意思啦！他的意思是說規定不是他規定，而是他們規定，所以會同他的部分，不是做規定的事啦！如果是這樣，具體文字要拿出來啊！

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張召集人說明。

張召集人善政：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如果委員接受，只要改兩個字就可以，亦即倒數第二行除了上述修正之外，還可將其中的「規定」二字改成「研議」。因為我們擔心所謂「網路相關設備」的涵蓋範圍比第十二案更廣，該案是電信業者建設計畫的設備，這部分很好管理，但是「網路相關設備」就像方才石主委講的，連家裡的「小鳥龜」都算在內。

主席：對啊！所以我才說你們要用列舉的啊！如果把「規定」二字改成「研議」，你是要我們出去撞牆嗎？這裡絕對不可以用「研議」二字啦！就算你把範圍縮到第十二案那樣，我都可以接受，因為照第十二案的範圍來看，都比你們現在說 19 項，然後全面開放基地台來得更嚴格嘛！

翁主任秘書柏宗：（在席位上）報告主席，如果我們要研議的話，應該是把前面……

主席：不可以改成「研議」！

翁主任秘書柏宗：（在席位上）前面兩個字沒有拿掉的話，就會變成全部哦！那我們要有範圍……

主席：對啊！所以你就用「除外」嘛！就是用除什麼之外來列舉嘛！

張召集人善政：事實上，第十二案修正之後已經回應了剛才好幾位委員的顧慮，感覺上第十二案如果成立的話，第十一案好像不太需要。

主席：我們每位委員的提案，沒有在併案的，就是說如果要通過，就做個修正，好比我們可以把第十一案的範圍修正成和第十二案一樣，但是這兩案不能併案，因為這是委員個別的提案，不能說併案之後，哪個案就不需要。

張召集人善政：如果這樣，那麼是否可以仿照第十二案，將第十一案倒數第二行的「規定 4G 網路相關設備」修正為「規定電信業者提報的系統建設計畫之 4G 網路相關設備」？

主席：如果這樣修正，就有包括基地台，對不對？

張召集人善政：對。

主席：好，那就可以接受。

第十一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要求資通安全會報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規定電信業者提報的系統建設計畫之 4G 網路相關設備應全面禁止中國產品」；另外，倒數第六行「機房的端傳輸」要加上一個「後」字，改成「機房的後端傳輸」；還有，倒數第四行「植入木馬的程序的機會」亦應改成「植入木馬程式的機會」。第十一案就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報告各位，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雪生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這個會期開始，本席就一直在質詢 4G 的問題，其中本席最關心的是這項政策的政策目標，如果政策目標不明，就會出現現在的狀況－標金飆高，然後財政部狂喜，因為這樣將可彌補今年財政短差 600 億到 800 億的問題。說實在話，NCC 身為主管機關，一定要有政策方向，這樣才能夠指導這一次 4G 的釋照，並妥善運用標金。我們看到標金現在已經標到將近千億了，對於這個現象所產生的問題，大家是用兩句話來總結－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羊毛出在羊身上。對於標金持續飆高，NCC 並沒有採取任何降溫的手段，本席想要詢問主委的是，根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的規定，NCC 可以將最低報價的增幅下調到 2%或 1%，但是你們好像一直沒有採取這項行動，主委，請問原因是什麼？難道還飆得不夠高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縮小出價幅度的機制，並不是用來冷卻或改變出價模式的，它其實是在出價的尾期由於出價次數減少，用來收斂出價幅度之用的。

林委員佳龍：你是純粹從技術面在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是詢問主委政策面的問題，請問你們有沒有預期標金到底要標到多高？你們原本提出的金額是 351 億，後來變成 359 億，但現在已經高出這麼多了，而且這個問題不是你從技術面來回應，表示降溫機制不是用來處理這個問題的，所以標金可能會繼續飆高，請問你們對於標金有沒有訂出上限？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現在釋出額外的訊息都會干擾現在正在進行中……

林委員佳龍：NCC 應該是一個管制機關，而非將問題導向純粹市場競爭，如果你說必須等到結果

產生，那我們要 NCC 這個機關做什麼用？NCC 為什麼需要從委員制改成主委制？你看起來好像有很大的理想，提出數位匯流法案，結果落實到具體政策上，尤其是關係到數位匯流成敗的政策，你居然講出這種話，你心裡面有沒有一個數字？或是你們在方向上有沒有？1,000 億夠不夠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本會還是合議制機關，重大決策還是要經過委員會議。

林委員佳龍：以你一位專家來講，你認為 1,000 億夠不夠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並沒有實算過各種出現的可能，倒是在當初訂定底價時，曾經做過賽局的推算，至於競價的模式，也有做過賽局的試估，對於價格本身，我個人不做任何的猜測，因為……

林委員佳龍：這個問題請張政委回答一下，因為主委一直採取政治人物回答的方式在回應本席的問題，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真正的專家。張政委，請你摸著你的良心告訴本席，1,000 億到底夠不夠高？

主席：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張召集人答復。

張召集人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管是專業或不專業，都必須承認 1,000 億確實是很高的。

林委員佳龍：對嘛！你確實是專家，但石主委卻是政治人，我們都是學者出身，關於這個問題，如果沒有政策就可以成為 NCC 的政策嗎？看到標金持續飆高，NCC 不打算採取任何降溫機制，我們當然會擔心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本席詳細看過行動寬頻管理規則，我覺得你們是有陰謀的，因為依照第八十二條的規定，將來是可以轉讓的，而且得標者還可以選擇分期付款或一次繳清的方式，這完全就是在玩弄，然後最後像炒股票一樣，炒高標金之後就脫手，我認為這是有陰謀在裡面的，你們不要裝作無知啊！

這個問題不只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的問題，臺灣最後一次 4G 業務重要的開放，將會重蹈 Wimax 和其他的覆轍，對於這樣的轉讓，就是經營者得與其他經營者協議，將其標得的頻率繳回，並由其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這就是將標金炒高之後再脫手賺錢，有人就是要賺這個東西嘛！為什麼大家會一直跟進？到最後才接手的人只好負擔更重的標金。這個問題先請張政委回答。

張召集人善政：根據我的瞭解，這一條的背景應該是兩個業者互換，並不是賣給一個跟原來的頻譜沒有關係的人。

林委員佳龍：這是轉讓哦！

張召集人善政：法規的部分可能要請石主委回答。

林委員佳龍：請主委回答。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所垂詢的那一個條文，必須雙方都是經營者，就是都是標得頻率的人，他們可以互換頻率。

林委員佳龍：所以這裡面就有可以上下其手的地方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兩個都是經由競價程序……

林委員佳龍：大家現在就是在卡位、圈地嘛！然後就成了這些寡頭之間的利益交換，淪為檯面下的

黑箱作業。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中間並不是交易，他們所取得的頻段如果不是最適使用的頻段，就可以跟另外一位標得人換。

林委員佳龍：對嘛！所有的陰謀和玄機就藏在這裡面，都有關係啦！主委，你們對於標金到底有沒有上限？你的答案是完全無上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按照現在的業務管理規則，裡面確實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們什麼時候會啟動最低報價增幅？

石主任委員世豪：只要符合該要件，我們就可以考慮啟動。

林委員佳龍：現在符不符合？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應該是第二十八條的情形，只要發生三款情形之一，第一，有一位競價者棄權 2 次，這時候可以縮到 2%。如果任一位競價者棄權達 3 次，可以降到 1%。

林委員佳龍：所以目前都不考慮？現在已經 10 月中了，截止時間是在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只要競價完成隨時都可以結束。

林委員佳龍：你們沒有預估一個時間點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競價如果沒有任何中斷或停止的要件，還是會繼續進行。

林委員佳龍：所以到年底時可能還不會結束？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不會這麼久。

林委員佳龍：如果不會這麼久，大概是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原來的規劃是在 12 月完成所有的競價，而且要確定得標者。

林委員佳龍：所以有可能都不會去啟動最低報價的相關機制？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具體的條件是否已經成熟，屆時我們才會啟動，因為這是用來收斂最後的競價程序。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可能從 959 億又往下降？

石主任委員世豪：縮小出價幅度其實更容易引起 speculation，如果條件不成熟的話，所以還是要看停止出價的次數，因為縮小幅度後更容易做策略性的出價，所以還是要看實際的情形如何。剛才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訂管理規則的時候就有做過賽局的試推，對於很多情境都已經預先做瞭解了。

林委員佳龍：目前的發展是不是仍在你們原先預期的發展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預期價格，但是出價模式現在都還在原來的規範架構下。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們本來就有預期到標金會達到 1,000 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預期價格，我是說出價的模式……

林委員佳龍：你們送來立法院的標金不是 350 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底價，也就是標金一定會在這個數字以上。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上限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預設價金的上限，我們不是……

林委員佳龍：站在主管機關的角度，你認為現在有沒有過熱？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要算一個業務的成長是有長期的均值的，當然我們要看……

林委員佳龍：請你不要將課堂上在講的 ABC 拿來回答我，本席再具體提出一個問題，反正你就是不願意做一個有風骨的知識份子的政務官，學者當了官之後，就比較像政客了，我講直接一點就是這樣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只能說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

林委員佳龍：你們其實隱含了非常多的東西，你們並不是不知，而是故意不知啦！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業者得標後的繳款方式有兩種，一次繳清及分期付款，除頭期款外，可以分 10 年繳納，扣掉頭期款，其他金額必須支付 10%的利息，這裡面就有一個問題，請問主委，你認為有多少得標者會選擇一次繳清？根據你們的瞭解，業者會傾向於一次繳清還是分期付款？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也不知道業者是怎麼盤算的，不過以目前的利率水平來說，一次繳清應該比較有利。

林委員佳龍：一次繳清比較有利？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林委員佳龍：張政委，你的瞭解呢？

張召集人善政：我想這要看業者自己的財務操作，現在的利率的確是……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啦！現在的標金這麼高，大家怎麼會一次繳清，對不對？而且分期付款還可以分 10 年繳納，這中間如果出現業者因為標金過高造成虧損，就開始會出現退場了，你們有沒有針對退場做過應變的評估及風險管控？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業者經營不下去的話，特許執照是要繳回的，籌設許可也要繳回，由於頻率已經空出來了，所以可以再做下一輪競爭者可以參與的條件。

林委員佳龍：依照第八十二條的規定，業者還在 10 年分期付款的過程中發現無利可圖，然後雙手一攤，請問這時候誰要來收拾？你們怎麼處理？這時候能不能做轉讓？畢竟業者已經標到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仍然要求得標者有最低下限的建設義務，如果業者完全不做，並不是適格的籌設許可。

林委員佳龍：最低下限的建設可能會花掉三、五十億，可是可以因為轉讓或其他方式獲利，也就是類似圍標的方式，最後到底會是什麼情況？業者應該會選擇撒手不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頻率的部分，業者只能以頻率換頻率，而且是以同量的頻率互換，並沒有委員剛才所說的交易情況。

林委員佳龍：我們不能排除這裡面可能出現幾家參與競標者之間的合意，但你們卻是完全沒有應變和風險管控，認為反正制度的設計就是這樣，其實業者一定比你們聰明，如果沒有錢可賺他們是不會這樣做的，後面一定藏著業者許多的計算，你們不會比業者厲害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您剛才所說頻率移轉的規定，除了互換之外，還要繳回頻率所得的標金，才能夠發生效力，並不是毫無條件的。

林委員佳龍：他們如果撒手不管，就只能認賠殺出？你認為是這樣嗎？他們不能夠在交換的過程中

……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手上還是有頻率，如果不去經營的話，最後就必須放棄特許執照，然後頻率還是要繳回。

林委員佳龍：本席有針對電信法第二十條提出修正案，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替代方案的思考，真正達到縮短城鄉差距的目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找時間跟委員說明頻率移轉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對於專款專用的訴求你們如果有所保留，本席希望能夠在近期內看到你們具體的作為，因為我們已經約了時間，我希望你們能夠很清楚的提出 NCC 的方案，不要只是將重點放在要不要修法的問題上，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林委員佳龍：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質詢。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我先跟你確認一件事情，因為我覺得你和林委員佳龍的認知有一些差距，而且這是很重要的問題，4G 頻譜拍賣之後是只允許彼此的互換，還是可以單純的轉讓？簡單講，我們兩個都是電信業的經營者，然後我們都有標到頻譜，因為我不用了，就直接賣給你，主委，請你看清楚，互易和轉讓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和林委員佳龍的認知是不一樣的，林委員佳龍認為依照你們的條款是可以轉讓的，但主委表示不能單純的轉讓，但可以互換，例如：你的頻譜是 A，我的頻譜是 B，我們覺得不太適合，於是就選擇交換。請主委先去確認這件事情，因為你回答之後就等於是定案了。你沒有把握嗎？沒關係，本席現在並不是在做機智問答，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所以我才會希望主委做個確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對，我知道。

劉委員櫂豪：剛才可能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林委員佳龍和主委講的東西在認知上是完全不一樣的，林委員佳龍對這件事很有研究，在他的認知裡面，依照你們的規範不僅可以互易，而且可以直接轉讓，譬如我標到 B 頻譜，但不做了，我就直接賣給他人。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問題是規定在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本文「經營者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標得之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也就是說，一個經營者可以把它交回來……

劉委員櫂豪：所以可以直接轉讓，不需要互易？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他必須繳回之後……

劉委員櫂豪：我先確認一下，你剛才唸的是你們制定的規定，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劉委員櫂豪：所以你們是主管機關，也是有權解釋條文的機關，沒有錯吧？我沒有說我的認知是一定對的，但是在剛才林委員佳龍的質詢當中，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但你們兩個人的認知差距很

大，沒關係，我不是說我對或林委員對，而是希望主委將這件事情講清楚，因為我們的發言都會留下紀錄嘛！請主委講清楚，因為這是有衝突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這一條是規定「經營者與他經營者」，所以都是 4G 的得標者。

劉委員櫂豪：如果翻成白話文來講，就是只允許已經得標者可以互換、互易，而不是直接轉讓，請主委看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法條文字來說，是指得標者可以讓給另一個得標者。

劉委員櫂豪：但是你剛才並不是這樣回答林委員佳龍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所以我剛才是就文字的部分回答您，在我的認知中，最標準的形式是兩個人互換，但是在文字上……

劉委員櫂豪：好，這件事就這樣定案，沒關係，如果你們因為疏忽的關係講錯，我們是可以接受的，所以主委剛才在回答林委員佳龍時是不精確的，因為根據我的認知，你剛才的回答是說可以賣，不是互易哦！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八十二條確實是規定得標者可以轉讓給得標者，但要轉讓的人必須先繳回，然後要的人再跟本會申請指配，文字上並沒有寫互易，就是 A 得標者可以讓給 B 得標者。

劉委員櫂豪：所以主委必須先澄清你剛才回答林委員佳龍的說法是不對的，因為你剛才很明確的回答只能互易，所謂互易很簡單，就是你 A 我 B，然後我們兩個人交換哦，這是很明確的，然後你現在說依條文規定可以轉讓，只不過轉讓的程序是必須先繳回 NCC，然後 NCC 再轉給申請者，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劉委員櫂豪：所以只是程序的問題，但你們是准許轉讓的，你們規定的型態並不是只限於你剛才說的交換，這部分一定要先確定，否則二者將是天壤之別。如果是交換的話，得標者就不會退出市場，除非他經營不下去了，不會只純粹標得頻譜來賺差價嘛！對不對？因為他在交換之後還是要做啊！如果不做就必須認賠嘛！例如：我的標金是 50 億，交換之後，我的成本還是 50 億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第八十二條的規定確實就是 A 經營者交給 B 經營者，我剛才就是這樣說明的。至於互易的部分，很抱歉，這是我自己的理解，依照條文的解釋是只有得標者先移轉回……

劉委員櫂豪：沒關係，因為你是主管機關的首長，所以你必須澄清兩件事情，一是你剛才對林委員佳龍的回答與這一條的規定是不符的，二是請你將第八十二條的規定做確認後，用白話文把它說清楚就可以了，所以主委不需要太緊張，本席不會不讓你說明的。我們首先確認一下，您剛才對林委員佳龍的回答與這一條的規定是不是不符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的印象和條文規定是不一致的，所以我剛才依照印象所做的說明，抱歉，我必須更正。

主席：政策是根據印象還是條文？這一點很重要耶！

劉委員櫂豪：剛才主席是幫我回答。我接續要問的是，你在這邊就代表 NCC 也代表國家，如果你

是在臺大或政大教書，你可以根據你的印象或你的學術論文來發表意見，那沒有問題，但是你想想看，如果今天我沒有接下去問，那麼大家對外的認知也許就只有你方才回答林佳龍委員的那件事而已。所以我要說的是你對於政策當然是非常謹慎，因為光看目前拍賣的金額就已經高達八、九百億元了，坦白說，若是單純站在國家賺八、九百億元的角度，或許會有一點點高興，但是想到背後有人賺差價就……

而且賺那八、九百億元其實也不用高興，因為完全轉嫁給 2,300 萬的使用人了。

主席：時間請暫停，劉委員，可不可以請讓我請教一下？因為這很重要。我要問的是主委原先的政策是哪一種？原先的政策是你印象中的那一種，只能互易而不能在得標的業者間轉讓，那麼你就要趕快把作業要點改回來。

劉委員櫂豪：我贊成主席所說的，謝謝主席提醒，這一點很重要。

我姑且這樣講，請主委先不要討論你的印象，基本上政策才是最重要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可不可以做全盤的說明？

劉委員櫂豪：主委，我做這樣的解讀，其實你剛才直接的回答絕對不是你的印象，而應該是你認為是好的政策，也許在制定的過程中曾經被討論過，但是我們不知道為什麼後來的結論會跟你的印象不一樣，我們認為你覺得這是一個好政策，而且就直接反應回答出來。那麼現在還來得及，你應該要把它訂在你所要修正的這個規定裡面，這樣才會符合你的印象，而其實這絕對不是你的印象，而是你對於這個好政策的認知。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現在做完整的說明。很抱歉，因為我並沒有參與每一條的訂定，方才我所說明的是第八十一條而不是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一條是指 900MHz 和 1,800MHz 頻段之頻率繳回，也就是現在 2G 在使用的頻段，它確實是以互易型的方式移轉；至於第八十二條的部分就像我方才重新向委員澄清的，它確實只有在得標者之間移轉，而沒有互易型的。我要很清楚的說明，第八十一條 2G 的 900MHz 和 1,800MHz 部分是互易型；第八十二條非 2G（700MHz 部分）只在得標者之間移轉；第八十三條則限制即使是在得標者之間也不可以全部轉讓光光。所以第一，它必須以 5MHz 為單位去做轉讓；第二，讓與方的頻寬不可以低於上下行各 10MHz，留下來的則不能低於三分之一，所以它不可以退出市場，至少要留三分之一的頻寬在手上。

劉委員櫂豪：好啦，主委，我的理解是這樣，如果說錯，大家就再討論一下。你認為 900MHz 和 1,800MHz 是互易型的，可以交換互易。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劉委員櫂豪：那可以單純的轉讓嗎？有沒有限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第八十一條之中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在第八十二條之中沒有限制 900MHz、1,800MHz。

劉委員櫂豪：對啦！我現在說的是你的政策，你說 900MHz 與 1,800MHz 是規定互易交換，但是有沒有規定只能互相交換、不可以單純轉讓？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

劉委員櫂豪：所以還是可以直接轉讓賺差價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委員的推論是對的。

劉委員櫂豪：那麼你認為好的政策是甚麼？你是要允許有人直接賺差價，還是要得標者需有一個心態，就是只要得標進入之後就要留在這個市場好好經營，除非經營不下去退出，而不能只要賺差價？其實應該這樣說，就是它既可以互易、也可以直接轉讓，如果反面來做解釋，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就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加上第八十二條就跟委員的解釋一樣，但是第八十三條有轉讓的限制。

劉委員櫂豪：對啦，轉讓是程序與手續上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手續上的，最後它的手上還是要留三分之一以上的頻寬。

劉委員櫂豪：我的意思是主委認為哪一個才是好的政策？這是很重要的，我要問的哪一個才是好的政策，我們乾脆就把這個好的政策訂進去。也許大家一開始都沒有考慮清楚，但是今天早上幾位委員所討論的重點是，我們不會為了目前單純轉讓的得標金這麼高而高興，因為第一，羊毛出在羊身上；第二，我們認為會這麼高是不是因為有只想要賺差價而無心經營 4G 業務的人進入市場？它只是純粹憑著其雄厚的資本從中賺取差價而已，但是賺取差價的結果還是會轉嫁給消費者，所以我們要在制度上去嚇阻這樣的行為。你剛才所講的規定我們大體上都有討論了，現在的問題是好的制度要怎麼做？這還來得及嘛！請問現在決標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還沒有。

劉委員櫂豪：所以現在做改變是來得及的。我要討論的是你認為哪一種是好的？是業者來投標時心中就要想是要經營這個業務，凡是有心的人才讓它進來，而嚇阻只想要賺差價的人進來；抑或是業者只要進入這個市場，是否為了賺差價是市場機制，你管不著、沒關係？你認為哪一個才是好的制度？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委員方才所說頻譜的炒作確實要設置一些防範機制，這個政策是對的，這部分在法規上是訂在第八十三條，其中有一些轉讓的限制，其目的就是要預防炒作的情形發生。

劉委員櫂豪：請主委明確的講，問題是剛才你說第八十二條規定要留三分之一，但是第八十一條並沒有辦法嚇阻直接轉讓。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是只能互換……

劉委員櫂豪：對，我的意思是你只限制互換嗎？如果它直接轉讓可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就會進入第八十二條所規範的情形。

劉委員櫂豪：第八十二條規定要保留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三分之一。

劉委員櫂豪：現在是做制度上的討論，請問你認為如何？我看到有承辦人員在一旁搖頭，是不是沒有保留三分之一這件事？請你講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很抱歉，因為方才我沒有辦法逐款念條文，基本上它的手上一定要留有 10MHz 乘以 2 的頻寬，這是可以經營行動寬頻的最低下限。

劉委員櫂豪：好，你認為這樣足不足以嚇阻想要賺差價的人？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還在市場上。

劉委員櫂豪：對，但是坦白說留下那個對它來講也許已經無關痛癢了，你懂我的意思嗎？反正它的損失又不大，差價也足以 cover 所留的頻譜或是它還用得到等。這個當然是很專業，而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從政策上來考慮，現在單純賺差價件事是不被容許的，但是有一種可能是它賺到差價了，那麼即便你要求它要留一點點它也無所謂，反正損失也不大，有沒有種情形？

石主任委員世豪：各種情形都有可能，但是我們已經留了一個防範機制在這裡，對它要移轉出去的有上限、對它自己要保留的也有限制，這就是第八十三條所規定的各種限制。

劉委員櫂豪：保留之後有沒有限制它要在多久的時間內經營這些頻寬？

石主任委員世豪：後續就按照管理規則的一般情形，它如果未籌設完成，那麼就無法拿到正式的執照；若沒有拿到正式的執照，頻率也是要繳回。

劉委員櫂豪：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對業務很不熟喔！這麼重大的事，這個權力到底在誰手上，為什麼你會不熟悉？當初是誰決定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台下）是工作小組。

主席：工作小組是誰？NCC 是誰去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台下）是由我們的委員組成工作小組……

主席：但你是主委，你要決定政策。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廖委員國棟、廖委員正井、江委員啟臣、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昭順、楊委員應雄、蕭委員美琴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這幾天的質詢，尤其是昨天的專案質詢你也在場，你對於監聽的相關技術問題、制度問題及法令問題應該已經有充分的概念了吧？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昨天一整天的會議，我學習了不少。

許委員添財：你學習了不少，所以已經確定這是一個說謊的政府，是一個官官相護、不認錯的政府，現在這已是全民皆知的。而 NCC 是獨立機關，所以你心中應該有數，你不能跟馬政府混在一起喔！

我要進一步請教你，立法院 2358 開頭的電話是不可能被監聽的，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昨天專家學者的意見認為應該是可以被監聽。

許委員添財：弄錯了！2358 開頭的電話是不可能被監聽的，因為想要申請掛線連結是不可能被核准的嘛，這是國會總機，怎麼可能同意你掛線連結呢？這是不可能的。如果要掛線，情資人員不可能到機房來掛線，所以他才會臨時聲請掛線監聽 0972 這支電話。王院長，你要進行內部調查，是立法院內部哪個人准許他與 0972 這支電話進行連結的？這部分應該要調查，國會應該自清、自我保護，內神通外鬼，究竟誰在出賣國會？為何立法委員不針對國會內部的行政人員進行調查呢？絕對有問題嘛！2358 這個總機是絕對不可能被監聽的，沒有人膽子那麼大敢掛線或

進行連結。監聽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個別的掛線，另一種則是利用監聽設備進行連結，講得太細大家也聽不懂，反正我們知道那是一套機器、一套機制。所以，昨天調查局副局長也表示，現在不必掛線了，因為已經內建，從連結到內建，所以不必掛線，她沒有想到現在台灣還有很多交換機尚未現代化，所以還是要掛線。她自己擔任調查局副局長卻不知此事，所以她只是在當官罷了，並非真的在辦理行政業務。

為什麼國會職員不獨立於國會之外，變成行政院的手可以伸進來，那是公務員，這才是問題！你不會覺得這是個問題嗎？國會要獨立啊！例如 NCC 雖在行政體系中，但在執行業務、行使職責時也要獨立，當然你們的行政、人事管理是不能獨立的，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但我因為有行政職在身，所以也在行政體系的環節內。

許委員添財：對，所以這是分際問題。個人行為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等等法令規範，需接受行政體系的管理；但是在面對職務時，國家法律保障你、要求你必須獨立行使，此時你就不能考慮哪位長官以前栽培你或者以後誰會影響我的升遷就聽他的話，不可以嘛！不是嗎？這很清楚嘛！我們是民主化才害死的，許多國民根本不瞭解何謂民主，連憲法都沒有摸過！我們的國小課程並沒有憲法，只有三民主義，你不知道這有多可憐！應該從小開始教導憲法，美國小學的教室寫的是「憲法（constitution）是人民的公約」，這個班級可以立憲，也就是訂立公約，大家依照公約行事，法律隨時可以改，如果不適用或者我們不喜歡就可以改，美國的小學教育是這樣開始的。我們的教育則是從教三民主義開始，民眾並不知道何謂憲法，所以憲法好像都不能更動。全國 2,300 萬人共同的公約就是這部憲法，結果這部憲法 2,300 萬人不能碰、不能談、不能研究、不能改變，那是什麼？就是被外來勢力統治嘛！外來勢力是誰？是魔鬼、靈魂、惡魔還是虛擬的主政者？還是外太空？搞不懂。表面上看不出來，表面上可能是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公民，但是其內涵、內心、實質可能跟台灣無關。

你們今天關於 4G 的報告，原則的部分不必講，若是談技術細節，一般人如何能瞭解，進而追究？所以很簡單，我建議主席，NCC 應該把世界各國如何管理 4G 市場的國際比較拿給我們看，美國如何開放 4G，菲律賓又是如何開放，包括進步的國家及開發中較落伍的國家。結果現在搞成台灣最尖端的科技——電信 IT 產業，我們的市場反而是落後的，這樣如何交代！落後韓國至少 20 年，請問這要如何交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釋照作業並沒有晚韓國太多，他們也是在最近幾年釋照。

許委員添財：落後幾年？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超過 1 年。

許委員添財：不超過 1 年？騙人！實質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說的是釋照作業，當然技術上面有很多個環節……

許委員添財：我說是 20 年，如果你認為不然，請你修正我說的話。

石主任委員世豪：技術環節有很多部分，確實有強弱之別。

許委員添財：表面的技術當然都一樣，大家都會用手機，但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韓國在很多關鍵的智慧財產權上，確實領先我們很多，這是我們應該警惕的。

許委員添財：對啊！因為我們這個市場有問題，所以在這個市場運作的結果，無法透過競爭培養出更進步的技術與人才，所以一直落後。4G 為何開放那麼慢？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其實 4G 開放得好比開放得快更重要。

許委員添財：現在國民所得 1 萬美金以上的國家，有 4G 的占多少？沒有 4G 的占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我還沒有對過 per capita……

許委員添財：對啊，所以我今天事實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有些國家是採跳躍式的方式去佈建行動通信，連 3G 都沒有，就從 2G 直接跳到 4G 的情況也是有的。

許委員添財：是啊，各國情況不一，大家都要進步嘛！比如國內的 HTC，沒有經過 2G 的階段就直接跳到 3G 階段，所以現在 2G 的市場，包括中南美、非洲等國，它全都無法進入，所以它面臨極為激烈的競爭，無法到先進國家的廠商不願去的市場去賺錢，它沒有這個能力。中國去了、韓國去了、日本去了，美國不去，現在宏達電沒辦法，只能往美國、歐洲去開拓市場，但是硬碰硬又輸人家，所以很辛苦。如果想超越，就必須一直領先，否則就會陷入高不成低不就的困境。我們希望政府趕快釋放 4G 的執照，這是一般的常識，我們的市場要跟國際先進領先的市場接軌，所以 4G 一定要開放。但國際上如何開放 4G 才公平合理？你沒有做國際比較。也許其他的委員有專門研究，但我沒有，我坦白講。如果是在財政委員會，可能很多細節我都瞭解，但是對交通方面，我只能就一般消費者的觀念來詢問你。

結果我想進一步瞭解，你都無法提供必要的資訊讓我瞭解，那我們怎麼審查？國會也是分工，因為國家的政務太龐雜，每個委員都要分工，但為什麼我每個委員會都跑，我就是用一個很謙卑的消費者的心理，希望能顧好消費者的權益，你也應該說服我，讓我感受到政府有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但是到目前為止，我處處都感到不滿意。

所以 4G 的開放，不要做到變成像某個理論所說的，有些先進國家要到開發中國家競爭，他們怎麼講？他們說財團或霸權到我們的國家來開放我們的經濟，就像兩條牛，一條公牛、一條母牛在我們田地上競爭、糾纏不清，不管他們是相愛還是打架，我們的稻田就完蛋了；你讓這些財團糾纏競爭，不管牠們是相愛或是打架，我們的消費者就完蛋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新技術是帶給我們新的服務。

許委員添財：對啊！因為這是技術、資本密集的產業，所以只有少數業者才能跨過門檻，少數業者跨過門檻後，如果它擁有惡勢力，而且互相之間不論是勾結或惡鬥，那就像公牛、母牛在稻田裡面，不管是相愛還是打架，稻田都完蛋，消費者的權益都完蛋，不是嗎？NCC 的作用就是不讓牛隻到稻田裡去，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添財：要讓牛到草地上，而不是到稻田裡去。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競爭的秩序跟消費者的保護兩者同等重要，這部分以後我們都會持續關注。

許委員添財：當然如此，所以在開放執照之前，我們至少要把其他國家的經驗做一番比較，再衡酌

我國的國情，或許可以適度修正，但不能不食國際煙火，我們不能跟國際脫軌，不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添財：這是一個簡單的建議，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許委員所需各國比較之資料，請 NCC 提供書面資料給許委員辦公室參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林委員德福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擔任政務官確實很辛苦。本席先請求一個選民服務，這個選民其實是我自己，但我相信很多人面臨同樣的問題。為什麼我每天搭捷運，從大坪林站開始一直到台大醫院站都無法上網？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具體問題，我們會找同仁去瞭解。

李委員桐豪：當然這只是以選民服務為藉口，我要說的是，我們所有的公共交通系統，在地下時有一些特殊的因素導致無法收到任何訊號，電話可以收聽，但網路無法連線。新店線也在地下，在新店時還可以上網，但開始進入隧道往景美方向移動時就無法上網，是否因為國家軍事區的關係或是馬總統官邸的關係？我不曉得。但我可以感受到，似乎一進入那個特區，很多情形就不太一樣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報告委員，具體的情形待會再請同仁向您說明。一般發生這種情形，可能有幾種原因：第一，就是剛才委員說的，可能根本自始就沒有建置通信設備；第二，很多高速運動中的交通設施，本來在信號的穩定度上就比較難以維持，需要一些特殊的建置。例如高鐵或捷運，通常必須特別在軌道內佈置纜線，與一般基地台的訊號來源是不同的，所以要做特殊的處理。這是我所知道的一般情況，至於委員所提到的那段路線，可能要請本會的同仁說明。

李委員桐豪：我要講的是，相對而言，新店這種比較落後的地區可以上網，但開始進入台北市所謂「精華地段」時，我反而收不到訊號。我只是提醒主委，你既然要做，就應該全面檢討，除非有特殊因素，那也應該告訴民眾，進入軍事警戒地區一律不得使用網路。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桐豪：請問主委，行動寬頻的業務管理規則是何時出台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今年 5 月 8 日。

李委員桐豪：它是一個行政命令？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

李委員桐豪：是否已送到立法院備查？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李委員桐豪：所以立法院決定備查而沒有改為審查？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院會怎麼處置……

李委員桐豪：請問何時送進立法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應該是循一般法制作業程序，我先瞭解相關日期後，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如果立法院看到這個辦法卻沒有審查，那是我們立法委員失職喔！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一般的法案送到立法院都是以備查案處理，但是院會可以改為審查。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此事甚為重大，因為過去歷來所有通訊業務都涉及非常龐大金額的交易，所以它當然是國家重大政務。如果立法委員沒有審查，那是我們立法院的失職，我們必須向全國人民道歉。立法委員跟政府官僚不太一樣的是，立法委員如果做錯事情，我們一定道歉，因為若不道歉，選民會譴責我們，但是政府官僚躲在馬總統的大總統的保護傘下是從不道歉的。

請問主委，此一管理規則是否係根據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所訂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桐豪：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的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各項特許業務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桐豪：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特許之方式、條件與程序、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事業之籌設、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唸錯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

李委員桐豪：這跟標金有什麼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也是屬於要取得特許資格的……

李委員桐豪：法條中有關金額的規範是「履行保證金」，今天的拍賣金額是要業者從口袋中拿出來的，不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可能要分兩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稱之為押標金……

李委員桐豪：押標金不算，我問的是業者標到頻譜之後，要不要繳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您所說的如果是頻率的價金，根據預算法，限量的執照或頻率要用拍賣的形式……

李委員桐豪：可是你們的管理規則所表明的法源依據是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為何不增列預算法的規定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因為預算法上就已明白規定，只要是頻率或限張的執照一定要用拍賣方式為之，所以執行的方式就直接依預算法。

李委員桐豪：你突然丟出預算法的規定，請主席暫停時間，讓本席查閱一下。

主席：時間請暫停。

在場人員：第九十四條，歸國庫。

主席：有法律規定，這是頻譜拍賣。

李委員桐豪：是頻譜拍賣，OK。所以它的所有權是永久的，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不是，因為頻率是使用權，使用權可以限定範圍、頻段跟年限。

李委員桐豪：好。再請教，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是分期付款，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桐豪：分期付款的利率如何計算？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依附表規定繳納得標金跟得標金餘額的前一年利息，所以實際的規定是依照台灣銀行 12 月 31 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加上 2.14%。

李委員桐豪：請問這個條款是何涵義？「台灣銀行」是指所有台灣的銀行還是針對「台灣銀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是「台灣銀行」這一家銀行。

李委員桐豪：所謂「數值最高者」又是何涵義？你規定的是 12 月 31 日，那是一天，一天又怎麼會有「數值最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前一年那個基準日。

李委員桐豪：前一年度台灣銀行 12 月 31 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請問是那一天實施的基準利率？還是那一整年實施的基準利率？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是把那一天當作加計利息的基準日。

李委員桐豪：那一天為什麼會有所謂的「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既然只有一天，怎麼會有最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是很多項利率，以其中最高的一項……

李委員桐豪：沒有！你不要亂講話，我是銀行專家喔。

主席：請通傳會蔡簡任技正答復。

蔡簡任技正國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查到台灣銀行的公告，其中分為季利率跟半年利率。

李委員桐豪：我告訴你，利率有所謂的利率期限結構，在正常情況下，除非貨幣政策改變，利率期限結構短期的比較低，長期比較高，所以你就是拿最長的一個基準放款利率為準。但我請問你，你知道台灣銀行現在的放款基準利率是多少嗎？

蔡簡任技正國棟：報告委員，我們訂定管理規則當時，我記得是在 4.6%附近。

李委員桐豪：訂定當時是 4.6%，還更可怕，今天的基準放款利率是 2.896%。再請教你，2.14%如何得出？你們不是要加計 2.14%嗎？

蔡簡任技正國棟：報告委員，我記得是中央銀行……

李委員桐豪：你們今天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軍公教退休人員的十八趴優惠存款怎麼來的？你以為利率是固定的啊！2.14%如何得出的？再請問你，就算現在以中央銀行公布的台灣銀行基準放款利率 2.896%計算，加上 2.14%是 5.036%，你知不知道現在全台灣五大行庫新放款的平均利率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你不曉得，我跟您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

李委員桐豪：這算是資本支出還是周轉支出？分期付款的利率基準是根據資本支出還是周轉金，我幫你周轉，請問到底是哪一個概念？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其實只有定額，我們考量……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週轉金短期迅速週轉的話，現在全臺灣的利率平均起來，主要銀行是 1.686%，但是本席認為這是資本門，因為它是長期的，資本支出的貸款利率是 2.232%，基本放款利率 2.14%，資本支出的放款利率加幾個基本點，所以是 2.232%，結果你今天要告訴人家分期付款利率 5.036%，這些公司有中華電信，也有一些我沒聽過名字的，他們在市場上的債信評等都不一樣，中華電信這種信用非常好，他今天到銀行借款的話，他的利息根本不要 2.232%，但是另外一個莫名其妙不曉得公司名字，他去借款可能要 7%到 8%都不一定，本席不曉得，結果今天一個官僚就在房間裡面做生意做事情，就把他「卡」一下，而且這個數字 5.036%，對中華電信不公平，對那個小公司就變成特別公平，因為他得利了，這個都算他的資金成本，他在標購的時候，都變成一個龐大金額之下，都變成非常重要的一個計算基礎，不是嗎？我認為石主任委員也很瞭解，利率對於長期資本門的支出，它是非常重要的計算基礎，所以怎麼樣標案，完全沒有去顧慮到每一個企業在標購時的策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考量的不像委員是完全從資本門運用的成本來考量，我們考量的其實只要法定利益……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才會說官僚嘛！你剛才提到你做過什麼 simulation 模擬是嗎？我們叫「multi-players noncooperated games」，是很多人之下不合作的一個賽局，你是找哪一個專家在做這件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說的是初估推演。

李委員桐豪：你們搞個千億的資金叫「初估推演」？本席再講一個最簡單的，我也不要講學術經濟學的理論，你上 Amazon 隨便打個 winner's curse，有一大堆小說出來，什麼叫「winner's curse」？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是得標者要付出很慘重的代價。

李委員桐豪：對，所以 auction 機制的設計，是一個非常專業的技術，我指導的碩士論文學生，也在做 auction 模擬，這叫「Common value auction」，我們也只能做模擬，只能做一個推估，然後設計一個到底是什麼樣的 bid，才是一個合理的 bid，你們在這個過程中，作這個決定的時候，我實在看不懂，更何況回到了社會的批評，你到底在追求什麼？雖然按照預算法，你剛剛講我們可以來拍賣，但是這個拍賣本身，它還是要有客觀的一些計算基礎，或是學理的基礎。

本席認為你們處理這麼重大的事務，我看不到讓人民信服或公平合理的一種方式，本席覺得非常的遺憾！連個目標都搞不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淑慧、張委員慶忠、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吳委員育仁、黃委員文玲、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明文、江委員惠貞、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薛委員凌、呂委員玉玲、葉委員津鈴、林委員滄敏、潘委員維剛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我們剛剛宣布第一輪質詢完畢要開放第二輪質詢，因為登記質詢委員目前只有葉委員宜津。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在宣布今天會議決定之前，本席要把本席的憂慮，告知在座所有各位負責主管國家所有在這個領域主管的政務官員們，這 4G 的業務今天這樣一天聽下來，你們主管部門領導階層對於整個管理業務的內容不盡熟悉，對於現在頻譜拍賣過程當中，產生競標過熱的現象，看法不一致，至少在張政務委員跟主任委員之間呈現看法不一致，到底這個事情應該要讓它在現在的狀況之下，放任讓它繼續下去嗎？今天聽起來，我們委員會的委員，恐怕是每個人心中的疑慮只有加重，並沒有在今天開完會議以後，得到一種讓我們放心的答案。

本席認為，有關於 4G 釋照業務以及它的管理制度，本委員會應該還會擇期再繼續審議，然後繼續監督。

有關開放中國華為與中興相關設備的部分，我們今天甚至通過了標準非常嚴格的決議文。但是根據你們在討論過程中表現出來的態度，我最擔心的是你們準備把它當做窒礙難行，先過了再說。果真如此，因為事涉國家安全，本席必須告誡你們，千萬不要有這種心態，尤其 4G 基地台是否真如你們在這麼輕忽的態度之下所認為的那麼安全，可以准許全面開放使用中國設備？本席希望你們回去轉告袁諮委，他那邊所主持的會議一定要更審慎、更深入，有足夠的專家，再來做研析評估，並且最好是遵守本委員會今天的決議。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聽進去。

本日會議林委員明溱、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明溱書面質詢：

一、鑑於國內消費者使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普及化，對於行動上網速度及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現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正在辦理行動寬頻（4G）釋照業務，更涉及未來消費者的上網品質問題。本席認為最近 NCC 基於監督管理原則，辦理「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落實寬頻上網速率資訊公開透明化，有助消費者自主選擇，並督促電信業者提升服務品質，爰要求未來行動寬頻（4G）開始營運服務後，NCC 應該要把 4G 的上網速率也列入定期評鑑範圍，以供消費者參考。

二、鑑於許多歐美國家已從政策訂定寬頻速率廣告規範著手，要求電信業者證明有足夠比例的用戶確實能夠達到廣告上所宣稱的最高速率，或是提供基於足夠分析統計數據所得到的「代表性速範圍」，以確保消費者能明確地判斷、比較各種資費方案價格與實際可用的速率範圍，是否如實與划算。相較於歐美國家對於推動寬頻上網速率資訊公開透明化的努力，台灣對於這類的規範實在落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相關規定，以督促電信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消費者更多的消費訊息，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無線網路和寬頻建設攸關國家競爭力，政府先後提出「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數位公民權」與「2013 年實現寬頻 100M 全面到家戶」的政策宣示，但是執行成效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新近有線寬頻家戶上網速度國際排名，韓國第一、香港第二、日本第四，新加坡為 17 名

，同樣是亞洲四小龍的我國則名列 30。政府短期內是寄望於 4G 釋照，中期則寄望 5G。我國 4G 已經落後日韓甚多，更何況開放後註定會形成多家業者的局面，加上現有的 11 家行動通訊業者，市場只會更形分割，任誰也達不到規模經濟。據 NCC 公告共有 7 家申請 4G 特許執照，除電信三雄之外，還有 3G 業者

本席認為數位化進程需要技術運用及市場的配合，目前如何強化競爭能力，市場自然會有更強的競爭壓力、更多的服務創新以及國際競爭力。本席建議 NCC 應該要以市場導向及確保頻譜最適使用做為指導原則，一方面發揮頻譜的最大經濟與技術效益，另一方面增加頻譜的流動性，降低人為造成之頻譜稀有性。並檢討我國頻譜使用之效率。從市場需求面出發討論 4G 頻譜釋出，才會讓頻譜發揮最大綜效。所謂「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數位公民權」與「2013 年實現寬頻 100M 全面到家戶」的政策宣示才能落實，也才能真正提升國家進步及競爭力。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行動寬頻業務釋出商機龐大；如何公平市場機制？

NCC 為期國人享有高速、優質及多樣化的電信服務擬將釋出行動寬頻業務執照，包括 700MHz、GSM 900MHz、1800MHz 三種頻段，共計 270MHz 頻寬供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頻寬將按單位進行拍賣，加快國內電信市場朝 4G 發展。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資料顯示，Small Cell 市場規模 2012 年中僅約 1,000 萬台，今年中已倍增至 2,000 萬台，預計 2016 年將躍升至 9,200 萬台，市場潛在銷售額達 6,600 億元，呈跳躍式成長。本（102）年底將釋出的行動寬頻業務執照將採用技術中立原則，即取得執照後不限定業者使用的行動寬頻技術，不過在國際電信市場走向 4G LTE 潮流發展下，業者未來取得行動寬頻執照，預料將用於 LTE 技術。據 NCC 表示，4G 執照期限將至 2030 年也就是 17 年，主要考量 4G 業者需花 2～4 年建設期；3G 執照期限為 15 年；除此，業者必須建設 100Mbps 基地台超過 250 台才能開台營業，5 年內基地台總數必須超過人口含蓋率 80%或 1,000 台以上。以 3G 執照為例，15MHz 的頻寬、15 年特許經營權，每張競標達到 100 億元以上。

據傳這次 4G 頻譜拍賣底價將訂在 350 億元上下，換言之，年底業者繳交底價時、國庫立即入帳 350 億元左右，相較 3G 當初以 489 億元拍賣、業者繳交頭期款合計才 146.7 億元增加不少。鑑此；本席就教主委，

一、面對這麼大的市場，政府要如何在寬頻釋出上做到公正公平？

二、且市場已有競標金過高，日後極可能有轉價消費者的疑慮，請問主管機關要如何防制？

三、如此諾大的競標金，主委是否考量其中一部供未來寬頻建設與日後維護專款運用？

四、對於業者境外股權變動，不論幅度大或小，主管機關包括投審會與 NCC，是否確有能力可調查核實？如果無法有效掌握，相關規定形同具文，出現管制漏洞。請問政府如何防範？

使用權轉讓制度細則應速明確；

俾即因應數據流量快速成長！

此次 NCC 釋出的頻譜使用權轉讓制度，未對頻譜轉讓過程中業者可能獲得的頻譜價差利得進行規範，而考量頻譜為稀有資源，具準「公共財」特性，因頻譜交易而產生的利益，應與全民

共享，建議可思考在後續頻譜交易規範上，導入「漲價歸公」概念，除使頻譜價值可真正展現，亦可使全民獲利；另外，規劃中的使用權轉讓制度，不設閉鎖期，但轉讓法規細則尚未明確，可能延誤時機。如果未來 3～4 年數據流量成長速度依據 2010～2011 年成長 5 倍的速度，則到 2016 年業者手上的頻寬就不夠因應流量的需求。為避免得標商得標後直接移轉頻率使用權、從中獲利，NCC 規定得標商還是得建設完成 250 個基地台、並獲 NCC 審查通過才能與其它業者進行移頻協商。本席再請問主委，

一、上端規定和限制在執行實務上有實際上的困難嗎？

二、本席曾建議貴會；對於釋出頻譜使用權的轉讓法規細則應儘速擬訂，期能在數據流量快速成長之前及時因應，請問是否已完成？有否周全配套措施，以防全民未蒙其利，反讓有心業者獨佔吞利！

三、若尚未完成，那現況進度為何？有否就準「公共財」特性及「漲價歸公」理念周全配套措施？

有效監督釋出確保消費權益；

國內網路低建設高付費問題尤待解決。

據消基會調查，台灣寬頻實測平均下載速度為 13Mbps，上傳為 2.7Mbps，這種速度其實遠落後全球寬頻服務平均下載速率的 37.5Mbps。消基會也點名業者中華電信提供「看得到，卻吃不到」的促銷廣告，所謂 1Gbps 等級的試點服務，受限於供裝距離，實際上最頂級速率可能僅為 50Mbps。現在頻寬的實際速度是消費者最關心的議題，

請問主委；在釋出行動寬頻業務之後，政府如何有效監督業者以確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且在 4G 發展的過程中，不會再有遠落後全球寬頻服務平均下載速率的情況發生！

而在資訊市場的大幅開放的同時，民眾的個人資料保護也更為重要，請問主委在這方面有什麼更具體的因應作為嗎？

台灣寬頻上網費用為已開發國家的 2 倍，如以每月上網費用佔月收入比重和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計算出的比重相比較，台灣用戶比重為 1.8%，先進國家則不到 1%，這充分凸顯了台灣上網費用的負擔，顯然遠高於先進國家。另外再以中間價上網費率計算每 Mbps 上網所需付出的成本，以美元算出購買力平價（PPP）12.34，與 34 個國家費率相比較，台灣上網收費僅次於收費最高的墨西哥（23.50），排序 2/34。以消基會引用 OEC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資料來看，國內網路建設落後其他國家，但收費卻是已開發國家的 2 倍，本席再請問主委；民眾花比別的國家人民較多的錢，反而卻只能使用較慢的網路，您覺得是合理的嗎？

或許在現實國際外交上台灣有許多的無奈，但台灣是否連網路的使用都要當冤大頭？這總是我們自己的問題吧！

請問主委是否可藉此要求業者必須超越國際標準，否則不予參與競標的機會！不要讓全民遭業者不斷的凌遲剝削！

適切招標規則；防弊同時更應顧及民眾權益。

根據德國 4G 釋照經驗，被認為是黃金頻譜的 800MHz 頻段，其頻寬僅占總釋照頻寬的 16.7%

，但在前三大業者重金競標下，得標金額卻占了全部拍賣收入的 81.6%，釋出的 800MHz 頻段不僅全歸前三大業者所有，且競標結果前三大業者所獲得頻寬也較其他業者平均多出 20 至 25MHz，顯示在競標模式下，資金實力雄厚的業者將有機會先行「占地」，取得較多且較具技術效率之頻譜。這是現實面的問題，其他各國家在釋放時也都曾出現，

本席提醒政府；應重視整個招標的遊戲規則公平，使既能防止不必要的弊端，也不致影響業者意願及民眾權益。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一、行動寬頻業務釋照飆天價自 9 月 3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下午 4 時，已進行 29 天累計 290 回合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競價作業，由 6 家競價者繼續競逐。本日暫時得標價總計為新臺幣（以下同）939.15 億元。價碼早已飆破底價之兩倍可望挑戰 3 倍新高，NCC 也藉此為國庫大賺一筆，但本席認為該筆標金並無法源依據可以受到立法院監督，未來大筆款項將挪用致電信發展基金，頻譜是公共財，未來若是開放自由買賣轉讓，轉賣利益若落入私人或財團口袋，完全沒有道理，本席主張目前釋照對日後轉賣等行為必須有專法規範應該將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及相關收入成立特種基金，專款專用於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與維護並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二、其中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7 條規定得標者於完成高速基地台設置數量達 250 台時，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66 條規定經營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高速基地台之建設，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的 50%，本席認為「這是錯誤的設計」，如果 LTE 的需求不高，涵蓋範圍甚至可以不到 50%，那麼參與競標的業者圖的是甚麼？那將來除了人口稠密的五都之外業者可以規避到發戰落後的鄉間不設計基地台，最後無助於縮短城鄉差距反而讓業者以高額剝削消費者。

三、另外本席認為這次釋照，期限為 119 年 12 月，業者要在其中補足這是競標的成本，勢必會將成本轉嫁消費者，其中以其他各國為例，目前據瞭解國外業者針對 LTE 的費率均無吃到飽的方案，未來 NCC 將如何評估費率？據本席了解這次競標一家不得超過上限 35MHz，下限最少不得少於 15MHz。15MHZ 頻段是業者取得 4G 執照門票的門檻.標到 15MHZ 就不需再標另外一個頻段（10MHZ），不但可以省去額外競標費用，也免去萬一必須跨頻段區塊衍生必須增加基地台建設與購買不同終端設備的問題。影響所致，具備 15MHZ 頻寬的 C5、A4、C1、B3 頻譜就會比較熱門。同時這幾區段也是目前尚無業者使用中的區塊，另外 A1、A2、A3、B1、B2 目前仍乏人問津，因政府缺錢，若無新業者或亞太電信殺出，最後電信三雄一定會被道德勸說買單，用最低標取得頻譜。那若其他優勢業者以低價取的這些區段，卻以高價區段的費率向消費者收去合約金，以目前財政吃緊的狀況下恐怕至少 5~7 家會成功奪標，若 NCC 不把關讓不肖業者得標後，卻無法提供合理的品質給消費者，其中機制將導致消費者被二度剝削，本席請 NCC 做出承諾！！不會因財政吃緊而任意讓業者得標，吃死消費者。

四、未來 900 多億標金進入電信發展基金後，是否受立院監督？形同淪為 NCC 私房錢？同時錢以後誰來管？誰監督？如果業者轉嫁消費者卻無法提供好的服務，如何確保消費者權益？！

主席：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

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及「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頁次：1－132）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陳歐珀、林郁方、楊應雄、蔡煌瑯、蕭美琴、詹凱臣、馬文君、許忠信、黃昭順、黃偉哲、陳鎮湘、邱文彥、楊瓊瓔、陳碧涵、陳唐山、許添財、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文化部部長從產業目標、相關修法之套案、分年期擬投入之預算概算匡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如參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於我國法制內建立類似之產業扶助組織）、贊助媒合機制之建立、獎勵補助之機制、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產業教育之推動等八大面向，提出如何振興國內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以及文化部提出「電影法修正草案」建議「隨電影票提撥百分之五供電影基金」和「建立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對我國電影產業之影響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委員管碧玲等24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19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19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３３－１９４）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鄭麗君、蕭美琴、吳宜臻、林佳龍、李桐豪、蔣乃辛、鄭天財、陳淑慧、管碧玲、陳碧涵、何欣純、呂玉玲、陳學聖、江啟臣、孔文吉、李昆澤、邱文彥、許添財、黃志雄、陳亭妃、簡東明、潘維剛、鄭汝芬、許智傑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９５－２２０）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柯建銘、廖正井、賴士葆、吳宜臻、吳秉叡、尤美女、劉櫂豪、林鴻池、王惠美、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8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3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4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3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0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23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２１－３０３）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李慶華、陳明文、黃昭順、廖國棟、丁守中、許忠信、黃偉哲、許添財、邱志偉、簡東明、張嘉郡、潘維剛、高志鵬、楊應雄、陳雪生、楊　曜、徐耀昌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漁業署、農糧署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23案　　（頁次：３０４－３５８）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徐耀昌、許忠信、黃昭順、簡東明、黃偉哲、廖國棟、丁守中、陳明文、許添財、林滄敏、江啟臣、蕭美琴、林佳龍、張嘉郡、高志鵬、李桐豪、潘維剛、林岱樺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率同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委員魏學文、通訊營管處處長陳國龍、資源技術處處長陳子聖，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福林率同通訊監察處處長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率同通訊監察中心就「法務部監聽事件小組調查報告節費電話是否能夠監聽，是否需要特殊設備，光碟為何空白等監聽設備、技術相關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李大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率同行動通訊分公司總經理、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呂忠津、交通大學資工系教授林盈達、前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及交通大學電機系教授蘇育德列席備詢　　（頁次：３５９－４３１）</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管碧玲（主席）、吳秉叡、楊麗環、陳雪生、羅淑蕾、陳亭妃、盧嘉辰、蔡其昌、柯建銘、李昆澤、王廷升、林明溱、林國正、許添財、劉櫂豪、葉宜津、李鴻鈞、潘維剛、鄭汝芬、魏明谷</td></tr>
</table>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袁桂笙、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張善政及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列席就「行動寬頻（4G）釋照業務辦理情形與行動寬頻（4G）通訊設備涉及國安問題之相關負面表列及禁止採購規範等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４３２－５００）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陳雪生、蔡其昌、李昆澤、楊麗環、葉宜津、羅淑蕾、盧嘉辰、魏明谷、林國正、李鴻鈞、劉櫂豪、林佳龍、許添財、李桐豪、林明溱、潘維剛、黃昭順、陳怡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8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